在欢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之际，全面系统地记载呼和浩特市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凝聚着各级领导和无数人心血的《呼和浩特市志》终于问世了。它的出版，是呼和浩特市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丰预成果，可喜可贺。呼和浩特市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一座具有光荣革命传统和民族团结的城市。大窑文化的发现，生动地揭示了早在70万年以前，这里已经成为中华民族远古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千百年来，各族人民在这块神奇的土地上，繁衍生息，征服自然，改造社会，创建了丰富而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特别是在近现代，富有光荣传统的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反抗帝国主义的压迫，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求得各民族的解放，团结互助，前仆后继，英勇斗争，谱写了可歌可泣的壮丽篇章。1949年9月19日，历经沧桑的呼和浩特市和平解放，从此获得了新生，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呼和浩特市是内蒙古自治区的首府，作为全区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的中心，在自治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日益发挥着巨大的凝聚力和辐射作用，以日新月异的面貌，不断迈出新的前进步伐。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改革开放给呼和浩特市注入了强大的生机和活力。在历届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各族人民抓住机遇，锐意改革，团结拼搏，呼和浩特市的面貌发生了令人振奋的可喜变化，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今天的呼和浩特市，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科技文化事业兴旺发达，民族大家庭更加团结和睦，各项事业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昔日的“塞外明珠”焕发出时代的光彩，引起了更加广泛的关注。盛世修志。在改革开放取得辉煌成就、各族人民安居乐业、现代化建设事业蒸蒸日上的时期，《呼和浩特市志》诞生了，它纵贯历史长河，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真实、全面、系统地记载了呼和浩特市的变迁和发展，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开发建设的艰难历程，以及改革开放时期的建设成就，突出了首府中心城市的优势和特点，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综观此志，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体例完备，各个方面无不粲然备载，资治、存史、教育意义深远，堪称呼和浩特市的“百科全书”，是一部对全市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热爱内蒙古及区情、市情教育的生动教材，也为各级领导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了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同时，又为全国以及世界了解内蒙古、了解呼和浩特市开辟了“窗口”，提供了信息宝库，架起了金色的桥梁。这部志书，对于推动我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具有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也将发挥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功用。.·编纂《呼和浩特市志》是一项浩繁的艰巨工程。在编修志书的过程中，全体编辑人员和参与编写的同志，通力协作，不畏寒署，昼夜伏案，精心纂述，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得到了领导、专家及许多热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在志书出版之际，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人类正在迈向21世纪。呼和浩特市正在努力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我们热诚地希望全市各族人民在滚滚向前的历史潮流中，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继往开来，奋发进取，艰苦奋斗，谱写出更加光辉的历史新篇章，把一个更加繁荣、富强、文明的现代化的呼和浩特市带入21世纪，为振兴内蒙古创造新的辉煌业绩。《呼和浩特市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按历史的本来面目客观地记述，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正确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总结出历史经验和教训，为现实社会服务。二、坚持立足当代，详近略远，详今略古，古为今用。断限时间，上限因事而异，下限大体断至1985年底。三、志文以记述体、语体文为主，并采用志、传、述、记、录、图、表等，使之图文并茂、浑然一体。四、从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全志书以总述为纲，大事记为经，专志为纬，以类系事，横排竖写，结构为卷、章、节、目四层，使之有纲有目，经纬交织，排列有序。设卷首、卷末和地理、人物、政党、军事、工业、农业等卷，分三部出版。五、按照修志惯例和生不立传的原则，“人物卷”主要记载对呼和浩特市历史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已故人物。对阻碍呼和浩特市历史发展的反面人物作适当记述，但对当代有突出贡献的代表人物，以记事不传人的原则，记入有关章节。有些人物的事迹不足以立传，但又有必要记载的，可列入英名录。六、取材以1985年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划为主，包括所辖旗县区。历史上属呼和浩特地区的重大事件也作记述。资料主要来自国家各级档案馆及报刊、杂志等，经考证后入志，一般不注出处。七、要充分反映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呼和浩特市是内蒙古自治区的首府，有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要突出记述其边疆城市独有的风貌和政治经济优势。对蒙古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反对侵略、争取解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丰功伟绩要实记大书。八、时间表述，一律书写具体时间，不用代名词和简称。行文中的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先写朝代年号，再在括号内用阿拉伯数字注明相应的公元纪年；“大事记”的历史纪年，为了便于查阅，则先写公元纪年，再注明朝代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九、数字书写，一般均用阿拉伯数字，但对世纪、年代、朝代纪年、农历，单独使用的个位数、整数和约数，数字专门名称可用汉字。引文中的数字，一律按原来写法书写。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务院1984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十、为节省文字，“呼和浩特市”简称“呼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用“新中国成立前后”，除首次出现用全称外，一般用简称。

呼和浩特市是内蒙古自治区的首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北部边疆古老而文明的“草原青城”，是蒙汉各族人民团结向往的圣地。呼和浩特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自然地理环境独特。北枕阴山（大青山），与乌兰察布盟的武川县交界；南临黄河，与伊克昭盟的准格尔旗隔河相望；东依蛮汗山，与乌兰察布盟的卓资县、凉城县、和林县毗邻；西与包头市的土默特右旗接壤。地理坐标在东经11044~112°11'、北纬4006'~41°08处。总面积为6079平方公里，其中城区56平方公里。地貌特征可分：北部大青山地，东南部蛮汗山丘陵、台地，中西南部土默特平原（亦称土默川平原）。呼和浩特市山川秀丽，野沃土肥。横卧在市境北部的大青山是阴山山系的中段，东西距离约110公里，南北距离约20公里，平均海拔1500米左右，最高峰海拔2271.6米，其拔地而起的雄姿形成一道天然屏障。沟深谷狭，曾是大青山抗日游击队的根据地。展现在市境中西南部的土默特平原一望无边，东西长104公里，南北最宽处为70公里，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大部分在海拔10001500米之间，由大青山前洪积倾斜平原、蛮汗山前洪积冲积平原、中部冲积平原组成。地势平缓、土质肥沃、水源丰富，利用地下水、地表水和引洪灌溉方便，是呼和浩特地区的主要农业产粮区，被称作“塞上江南”。市境东南的蛮汗山丘陵、台地，南北距离约21公里，东西最宽处12公里，高度在海拔1400~1700米之间，黄土广泛覆盖，适耕性较好，尤如一条黄龙卧岗守境，警示人们防止水土流失。举世文明的黄河微波粼粼、缓慢入境，在托克托县河口镇呈直角急转奔腾南出。大黑河从东

呼和浩特市志北向西南流贯市境106公里注入黄河，什拉乌素河、宝贝河、小黑河等为数众多的河流交叉网状式汇入大黑河，象血脉一祥育贯着这块神奇的土地。位于市境西部的哈素海，金波闪烁，鱼跃雀跳，点缀在市境不同方位的红领巾水库、乌素图水库、五一水库、牌楼板水库，显示出呼和浩特各族人民征服自然的雄伟气魄，为大自然增添了新的景观。呼和浩特地区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多风少雨，夏季湿热多雨，秋季短促凉爽，冬季漫长干冷。年平均气温6.59℃。冷热变化剧烈，大部分地区夏季最高气温在35℃以上，而冬季最低气温在零下30℃以下，昼夜温差平均在14℃~16℃之间，尤其是秋季的温差更大，常常是早凉午热夜冷。年平均降水量为395毫米，年内降水量分配不均匀，主要集中在7一8月份。大风天气多出在春季，主要风向是偏西风和东北风，年平均风速为3.5米/秒。日照时间长，全年日照时数在2800一3000小时之问。有效积温比较充足，平原在3000℃以上，山区在2000~2500℃之间，可满足各种农作物生长的需要。深居内陆，远离海洋，地形具有依山带水之特点，加上受强大冬季风和蒙古气旋影响，易形成旱涝灾害。二呼和浩特市历史悠久，文化发达。郊区保合少乡“大窑文化”遗址证明，早在旧石器时代，这里已有人类生存。春秋战国时期，就有戎狄、林胡等北方民族在这里游牧。周赧王十五年（公元前300年），赵国的武灵王赵雍北破林胡、楼烦，在这里设置了“云中郡”，并在阴山筑长城，在今托克托县境内兴建了“云中城”。秦汉时期这里一直称“云中那”，并出现了汉族和匈奴等少数民族杂居的局面。东晋时期，鲜卑族拓跋氏在这里建立了北魏政权，将依附的救勒族安置在这里，“云中”亦称“救勒川”。唐贞观年间，在这里先后设置“云中都护府”、“单于都护府”、“云州都护府”。公元十世纪初，契丹族建立辽国后，这里改称“丰州”。在金、元时期（公元1115~1368年），这里一直称“丰州”。元、明时期，战乱频繁，出现了人去城废的衰败景象。明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仅在呼和浩特平原南端设镇卫（今托克托县，黑城子)。十六世纪初达延汗统一蒙古，其孙阿勒坦汗于十六世纪中叶率土默特部驻牧丰州滩，故又得名“土默川”。1575年阿勒坦汗兴建“库库和屯”（即呼和浩特），明廷称为“归化城”（俗称旧城）。清朝时期，又于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在归化城东五里处建城，清廷称为“绥远城”（俗称新城）。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改归绥兵备道为归绥观察使，改归化厅为归化县，仍隶属于山西省。1913年，设立绥远特别行政区，与山西分治，归化与绥远两城合并为归绥县。1929年，绥远省政府成立，归绥县改为市，为省会。1937年，伪蒙疆政权将归绥县所辖城区改为“厚和豪特市”。1945年，改“厚和豪特市”为归绥市，仍为绥远省省会。1949年9月19日，绥远省和平解放，归绥市从此回到人民怀抱。1950年1月20日，归绥市人民政府成立。1954年2月，中央决定撤销绥远省建制，所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归绥市定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同年4月，归绥恢复原名呼和浩特，辖玉泉、回民、新城三个市区和土默特旗、托克托县、郊区。有乡42个、镇4个，行政村678个，城区办事处19个，居民委员会290个。是内蒙古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呼和浩特地区的人类文明史，始于旧石器时代。古代的林胡、匈奴、鲜卑、契丹等北方民族，以及后来居住这里的蒙古、汉、回、满等民族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中，征服自然、改造社会、指点江山，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50万年前的四道沟文化遗址和20万年前的“大窑文化”遗址的发现，夏商时代的文物红陶细绳纹鬲的出土，公元前四世纪末赵长城的风采，昭君和亲的千秋佳话，白塔（万部华严经塔）的丰姿，大召（弘慈寺）的壮观，直至将军衙署的森严，一并载入中华民族的文明史册。三呼和浩特市地上地下资源丰富、开发利用潜力很大。

呼和浩特市志矿产资源所辖的大青山蕴藏着比较丰富的矿产资源。目前探明的矿种有铁、铜、铅、锌、金、煤、石棉、石墨、泥炭、大理石等18种。产地69处，矿点28处，矿化点27处；属大型矿床一处，中型矿床1处，小型矿床12处。其中铁矿5处，主要是磁铁矿、赤铁矿、镜铁矿，有两处可供地方开采。铜矿发现点有17处，多属热液型铜矿，矿石质量好，属中高品位矿石，有的适于地方开采，有的有找到原生矿或次生富集带铜矿的可能，是较有希望的矿点。铅锌矿已发现4处，虽矿石品位变化较大，但部分已达到工业品位要求，而且有的矿带含金高达0.03%1.3%，从综合利用角度考虑，是具有远景的矿藏。全矿点已发现2处，分石英脉金、含金砾岩、砂金三种。土默特左旗乌兰板申矿点的含金砾岩有四个层位，最高品位为0.4524克/吨。石墨矿主要分布在土默特左旗兵州亥乡一带，属大型矿床，是自治区最好的石墨矿床之一。煤矿有8处，其中东沟煤矿分布于长近10公里、宽1~2公里的山间盆地内，可采煤层15层，总厚度11.27米，煤种为无烟煤，发热量为4619~8289大卡/公斤。泥炭矿已发现两处，其中台阁牧矿区储量达150万立方米。土壤资源土壤面积约61万多公顷，土壤类型比较丰富，计有灰色森林土、灰褐土、栗褐土、栗钙土、沼泽土、潮土、灰色革甸土、山地草甸土、盐土、粗骨土、风沙土等11个土类，17个亚类。土壤分布的规律是：灰色森林土、灰褐土、山地草甸土、粗骨土基本在大青山山地和蛮汗山山地；栗褐土、栗钙土基本在丘陵、台地；平原则以潮土为主，面积为28万多公顷，其次是沼泽土、风沙土、灰褐土、栗褐土。占土壤总面积近70%的潮土、灰色森林土、灰褐土，腐植质层厚度均在2040厘米之间，有机质含量在1%2%之间，最高达9.6%，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植物资源分布在市境山区、丘陵、台地和平原的野生种子植物和习见栽培植物共有770余种，隶属于89个科，370个属。其中乔木树种有油松、白皮松、毛枝云杉、杜松、白桦、山杨、小叶杨、旱柳、白榆、蒙桑等；灌木树种有虎榛子、绣线菊、柄扁桃、旬子木、酸麻子、东陵绣球、柠条、灌木铁线莲等；野生果树树种有秋子梨、面果子、欧李、沙棘、山葡萄、山荆子等；观赏植物有黄刺玫、山刺玫、金露梅、大瓣铁线莲、金莲花、翠雀花、野罂粟、石竹、山丹、二色补血草、百里香等；油·料植物有文冠果、芝麻莱、野亚麻等；纤维植物有芦苇、芨芨草、马莲、早熟禾等；药用植物有党参、黄芪、麻黄、芍药、草乌头、五味子、短梗五加、酸棘、宁夏枸杞、地榆、苦参、甘草、银柴胡、秦艽、远志、黄芩、细叶益母草、车前、柴胡、紫菀、大蓟等；优良牧草有紫首蓿、草木樨、扁蓿豆、芦豆苗、羊草、披碱草、冰草、无芒雀麦、白草、水稗等。动物资源鸟类138种，兽类29种，分别占自治区鸟类总数的39%和兽类总数的25%。有五种鸟兽属国家保护动物，其中鸟两种：黑鹣、大天鹩；兽3种：盘羊、雪豹、青羊。除此而外，经济价值较高动物还有鸭类中的鸿雁、豆雁、斑嘴鸭，雉类中的石鸡、斑翅山鹑、野鸡，以及孢子、赤狐、狼、黄鼬、艾虎、狗獾、兔等；有较高药用价值的动物有狗獾、鸢、麻雀、黄胸鸥等；属于人类消灭鼠害、虫害天然助手的动物有雀鹰、胡兀鹫、游隼、猫头鹰、黄触等；.与当地文化艺术和精神文明有密切联系的鸟类是蒙古百灵，被定为“自治区的区鸟”。水资源地下水分布普遍，已探明的有两个含水层：第一层以潜水为主，在大青山前洪积扇一带，埋藏深度在70~90米之间，向南递减，多数地方埋藏深度在10米左右，含水层厚10~30米，单井出水量一般是每日700~2000立方米，水质良好，每升的矿化物含量一般小于0.5克，但近年来城区潜水已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第二层为承压水，一般理藏在地下60~200米处，厚约30~100米，单井日出水量多数在1500~5000立方米之间，有的日出水量高达10000立方米以上。地表水也比较丰富，过境黄河段的年径流总量达250亿立方米；大黑河的年平均径流量为近1亿立方米；较小的河流什拉乌素河、哈拉沁沟，年径流量也在1200~1800立方米之间。哈素海总蓄水量为6000万立方米，其它人工湖的库容也在200800万立方米之间。草场资源“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这是历史上呼和浩特市地区肥美草场的生动写照。由于过量开荒和载畜过量等多方面的原因，这里草场面积逐步缩小，现有草场17.4万公顷。由于近年来采取多种措施保护和建设草场，草场退化现象开始得到了控制。旅游资源千百年来，生活在这块神奇大地上的蒙汉各族人民开辟了丰姿百态幕幕画卷。能工巧匠建造了许多召庙，使呼和浩特市享有“召城”之美誉，如大召、席力图召，殿、搭、碑布局协调，庄严宏丽，其精美的壁画，传神的雕塑，丰富的文物，吸引了众多的游人。位于市郊西北大青山脚下的乌素图召，更富有诗情画意，来此游览不仅可以观赏结构玲珑五寺相连的古建筑，还可以北跳横亘于丛山中的赵长城遗址，南望土默川平原。位于市区慈灯寺内的金刚座舍利宝搭(俗称五搭)，设计精巧，刻于昭壁上的蒙古天文图，是我国现存唯一用蒙古文标注的天文石刻图。城南有闻名中外的昭君墓，城北有清朝公主府，城东有高耸入云的白塔，城西有风景独秀的喇嘛洞。位于土默特左旗西部的哈素海，山水相映，碧波千顷，一派江南风光又融合着北国风情，加上人工配置的亭、台、楼、阁，在自然天成中透着华责雍容，使无数中外游人留连忘返。四呼和浩特市蒙汉各族人民勇于斗争，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早在1900年，各族人民就掀起了反帝反封建斗争的风暴，数千名蒙汉群众聚集在义和团的旗帜下，响亮地提出了“上打洋人下打官”的口号，严惩了欺压残杀百姓并侵犯中国主权的外国传教士和为虎作伥的地痞、恶霸，并与前来镇压群众的清军展开搏斗。当清政府借口“移民实边”，派兵屯垦、“出荒招垦”，大量霸占土地，造成“蒙民失地、汉民失租”的情况下，蒙汉各族人民又一次团结奋起，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垦”斗争。辛玄革命枪声在武汉响起的时候，加入同盟会的蒙古族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先驱者云亨、经权和汉族进步人士王定圻、郭鸿霖等，积极响应，策动了归绥巡防队的武装起义。1913年，爆发了土默特旗蒙古族士兵反对北洋军阀张绍曾（时任绥远将军）的武装起义。

1917年，这里又兴起了“护法”运动，汇入了反对北洋军阀的迅猛洪流。1919年，北京爆发了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当时在北京蒙藏学校读书的荣耀先等蒙古族革命青年，积极投入了这场运动，还派人昼夜兼程赶回归绥市，向土默特高等小学校、归绥县高等小学校和归绥中学的师生，讲述北京学生青年的爱国行动，进行革命的宣传鼓动。各校纷纷组织起学生会，于5月中甸联合罢课，并冲破阻拦，上街游行，声讨国贼，揭露帝国主义烈强瓜分中国的阴谋，呼吁各界奋起反对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绥远总商会发出通电，支持学生的爱国行动，从而使仅限于学界的运动发展成为全呼和浩特地区的反帝爱国运动。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揭开了呼和浩特市蒙汉各族人民革命斗争史册崭新的一页。1921年9月，在党领导的京绥铁路工人运动的影响推动下，呼和浩特市学生掀起了“反对日资”、“自立办电厂”的反帝斗争高潮。学生们在各族各界群众和地方士绅支持下，捣毁了日商代理人办的电灯公司和电话局，取得了斗争的胜利。时隔二年，又一次爆发以反对日货的反帝斗争，千余名各族学生冲破警察的封锁，上街演讲，烧毁日货，砸了反对抵制日货的“盛记”洋行。1923年秋，蒙古族青年乌兰夫、多松年、李裕智、吉雅泰、奎璧、云润、佛鼎、高布泽博、孟纯等，为追求革命真理，探索民族解放道路，报考北京蒙藏学校。他们在北方党组织和李大钊、邓中夏、赵世炎等同志亲切关怀下，先后参加了社会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又相继按党的安排分赴苏联、蒙古人民共和国和黄埔军校、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逐步锻炼成长为党的事业的领导骨干，为内蒙古地区革命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25年4月，在中共北方区委和李大钊的指导下，多松年、乌兰夫、奎壁等主持创办了内蒙古地区最早的革命刊物一《蒙古农民》。它联系内蒙古的具体实际，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观点和党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的主张，明确指出“蒙古农民的仇人是一军阀、帝国主义、王公”。这个刊物对内蒙古地区的革命事业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1925年春，在中共北方区委领导下，归绥市建立了由吉雅泰负责的党的绥远特别区工委，开展内蒙古西部地区的工作，从而使呼和浩特市成为中国共产党最早开辟工作的少数民族地区之一。特别区工委认真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党于1925年秋作出的《蒙古问题决议案》精神，帮助孙中山先生组建了国共合作的国民党绥远特别区党部。工委负责人以执委身份在特别区党部中积极发挥作用，承担起领导国民革命运动的重任。同时还在呼和浩特市和内蒙古西部地区推动组建坚持反帝反封建纲领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推动组建和发展由李大钊任书记的革命群众组织一“内蒙古农工兵大同盟”。特别区工委通过“国民运动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和党创办的工人夜校等组织，广泛宣传革命道理，深入发动包括民族和宗教上层在内的广大群众，使呼和浩特市的革命运动逐步趋向高潮。在震惊中外的“五卅”运动中，呼和浩特市各族青年学生和各族各界群众纷纷举行游行示威，以幕捐、通电等方式声援上海工人和学生。1927年3月28日，由中共绥远特别区工委发动的数千名城郊农牧民、青年学生、市民聚集在城南孤魂滩召开“绥远难民大会”。揭露反动军阀当局和贪宫污吏的祸绥罪行，反对清丈土地、反对开放烟禁、反对扣发流通券，会后举行了示威游行。斗争持续两天，迫使绥远都统商震答应了群众的要求。这是大革命时期内蒙古地区最大的一次群众运动，史称“孤魂滩事件”。·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以后，优秀的蒙古族共产党员多松年、李裕智和一大批共产党员、革命群众，英勇地为革命献出了生命，但白色恐怖并没有吓倒献身革命的共产党员和各族革命人民，1932~1933年间，乌兰夫、奎壁也先后回到呼市，在土默特高等小学校以教员身份为掩护，领导这一地区的革命斗争。被关押的杨植霖、苏谦益、王建功等共产党人，在王若飞同志的领导下，把监狱和法庭作为特殊的战场，揭露敌人，宣传真理，撒播革命火种。党的组织在遭敌破坏后很快得以恢复，先后建立了中共绥远特支、西蒙工委、绥远特委和归绥县中心县委。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民族危亡日深，呼市蒙汉各族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投入了抗日救亡运动。1932年4月，由共产党员杜如薪、苏谦益等领导的党的外围组织一绥远反帝大同盟成立，秘密进行团结各族各界、集聚抗日力量的活动；1936年，党领导下的青年抗日救亡组织—一绥远民族解放先锋队，以及进步妇女组织—绥远妇女会，亦先后组建。这些组织在宣传抗日救亡、发动组织支前、培养干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当傅作义将军率部在绥东红格尔图击败日伪军和攻占百灵庙的战役时，呼市抗日救亡组织和各族各界民众，从各方面给予了声援和支持，对保证这两次战役的胜利起了重要的作用。1936年初，乌兰夫等同志策动察绥蒙政会驻百灵庙保安队的千余官兵举行武装暴动，并深入改编后的该部做政治工作，使之成为一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蒙古民族抗日武装。1937年10月14日，呼和浩特市被日军侵占，蒙汉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奋起抗战，英勇斗争。之后共产党员杨植霖、刘洪雄、贾力更、高凤英等在市郊动员了18名蒙汉族青年，从散兵游勇中夺来武器，组织起绥蒙民众抗日开路先锋队（亦称“抗日团），开展游击战打击敌人。1938年7月，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建立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战略决策而组建的八路军大青山抗日游击支队（简称大青山支队），和晋察绥动委会、游击第四支队共2500余人，在李井泉、姚吉、彭德大、武新宇、刘墉如率领下，开始向大青山挺进，10月在面铺窑子村与杨植霖等领导的游击队会师。从此，他们以大青山区和附近平川为战场，在敌伪力量十数倍于己的危恶形势下，依靠党的坚强领导和蒙汉各族群众的全力支持，机动灵活地开展游击战争。仅1938年9月至1940年6月，即与日伪军战斗120多次，毙、伤日伪军859名，俘虏日伪军近千名，缴获各种枪支596支、子弹4万发、战马802匹；同时，建立了不少抗日政权和地方武装，创建了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在建立和巩固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过程中，蒙古族群众做出了巨大的贡献。1939年夏，中共绥远省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呼和浩特市“蒙古工作应成为绥远敌占区党的中心工作之一”的指示精神，组建了由贾力更、奎璧分任正副书记的中共土默特蒙古工作委员会，绥察行政办事处亦设立了贾力更任处长的蒙政处。贾力更等同志十分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先后动员并护送百余名蒙古族和汉族青年赴延安，入陕北公学和民族学院学习。这批同志以后陆续返回内蒙古，成了内蒙古革命和建设的中坚力量和领导骨干。1939年底，在土默特蒙古工委的动员组织下，一支蒙古游击队在土默川成立。这支蒙古游击队在共产党员勇夫、李森、高凤英、奇峻山以及徐秉智等同志指挥下，纵横驰骋于山地平川，机智勇敢地打击敌人，为巩固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和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做出了贡献。高凤英和许多战士为此献出了生命。在整个抗日战争期间，呼和浩特地区各族各界人民为抗日队伍递送情报，掩护伤员，冒着生命危险把自己节衣缩食省下的物品送给抗日队伍，谱写出了许多民族团结、军民一心、共同抗日的动人篇章。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还开辟了另外一个重要战场。1938年7月间，党派地下工作者恒升进入归绥市，在土默特高等小学校从事革命活动。中共土默特蒙古工委的贾力更、奎璧、李森、勇夫等进城侦察敌情，联络工作，购买物资，土默特高等小学校是他们的主要落脚点和活动据点。党从学校动员了一批又一批爱国进步青少年上大青山参加抗日工作或送经延安深造。1939年春，以宁德青、刘洪雄为领导的中共归绥工委，组建了“绥蒙各界抗日救国会”，配合大青山的武装斗争积极开展地下工作，后因叛徒出卖，该组织遭到破坏，刘洪雄、贾恭等一大批同志英勇就义。解放战争期间，人民解放军先后于1945年8月和1948年8.月两次发起绥包战役。第一次绥包战役有力打击了国民党军队的气焰，延缓了他们的东进速度，进一步实现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的目的。在华北野战军第三兵团进行第二次绥包战役期间，呼和浩特市各族人民在由地方党政干部组成的随军工作团的组织下，积极开展支前工作，在保证部队给养、协助部队完成作战任务方面起了重要作用。这次战役完成了调动国民党军傅作义部西援绥远，防其出关作战的任务，保证了辽沈战役的胜利结束。在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已成定局，北平已经和平解放、绥远国民党军已处于既无力打、又无法逃的形势下，绥远省主席董其武等国民党军政领导人员，在绥远全省人民的推动下，接受了中国共产党以“绥远方式”解决绥远问题的主张，于1949年9月19日宣布和平起义，从此，呼和浩特市走上和平建设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五社会主义制度大大解放发展了生产力，经济建设突飞猛进。在新中国成立前的浸长岁月里，呼和浩特市经济发展十分缓慢，1949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仅4656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折算，下同）。新中国成立后，呼和浩特市的经济建设，虽然由于“左”的影响和自然灾害等原因，受到过挫折，但总的看还是快速向前发展的，取得成绩也是非常巨大的。全市工农业总产值除“二五”时期和“四五”时期外，基本上都保持了10%左右的增长速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农业总产值的平均增长速度达到了11.1%。1985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了175624万元，是1949年的37.72倍。这一年，呼市一天所创的工农业总产值即达481.2万元，也就是说这一年每10天所创的工农业总产值，即超过了1949年的年工农业总产值。呼和浩特市最早出现的工业企业，是1922年组建的“绥远地方电灯股份有限公司”。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前夕，除135家手工业小作坊外，全市仅有面粉厂、油厂、酒厂、毛织厂、酱油厂、甘草膏厂、砖瓦厂、铁厂、电灯公司等9家小型工业企业，但因兵燹频仍，帝国主义掠夺，多数已处停产状态。这些小型工业企业职工共670人，年产值141万元，加上手工业作坊，年产值亦仅500余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1.6%。新中国成立后，呼和浩特市的工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手工作坊到现代化生产的过程。全市用于发展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呼和浩特市志达101281万元，已初步形成了以毛纺、食品、机械、电子四大行业为支柱，包括治金、化工、建材等行业、门类比较齐全，具有相当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的工业体系。据1985年统计，全市共有工交企业716家，其中，按所有制分，全民所有制企业215家，集体所有制企业501家；按部类分，轻工业企业419家，重工业企业297家；按生产规模分，大型企业7家，中型企业26家，小型企业683家；按行业分，纺织业企业32家，机械工业企业84家，食品工业企业49家，化学工业企业21家，医药工业企业6家，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企业11家，缝纫业企业59家，电力、蒸气热水制造供应业企业2家，炼焦、煤气及煤制品业企业2家和其他工业企业450家。全市工业企业职工总数已达14万人，年工业总产值达148124万元，是1949年的273倍。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为84.34%，这充分表明呼和浩特市已发展成为以工业为主体的城市。工业总构成中，轻工业的比重一直大于重工业，1985年两大部类工业总产值所占比例是：轻工业63%，重工业37%。轻工业中，以农产品和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产值占74%；重工业中，加工制造业产值占69%。工业产品有400多种，1985年主要产品的产量是：发电量34350万度，钢3142吨，生铁43682吨，钢材107562吨，水泥337174吨，化肥16573吨，金属切削机床1298台，布1359万米，毛线2002吨，呢绒547万米，毛毯25万条，机制纸8261吨，灯泡1067万只，糖24122吨，卷烟15万箱，饮料酒12259吨，电视机175087台，家用洗衣机36769台。呼和浩特市的工业总产值在自治区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为15.6%,其中轻工业产值占全区轻工业产值的23.2%（均为1985年数字)。一些重要产品产量在全区同类产品中所占比重较大。例如，金属切削机床占86.5%，化学纤维和电视机均占100%，洗衣机占78%,呢绒占67.8%，卷烟占85.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呼和浩特市的工业建设和工业生产进入了新阶段。1979年以来，全市对工业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进行了认真的调整，大力发展轻纺工业，加快了电子、毛纺、食品等行业的发展，对重工业着重抓了填平补齐，提高产品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的工作；同时，用四年时间，对所有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进行了整顿。1978年以来，搞了总投资为23900余万元的较大技改856项，纯增生产能力折算产值达6亿多元。在这一阶段，贯彻对外开放方针也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成功的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41个，总金额3870万美元，已建成投产的项目12个，总金额986万美元，这12个项目新增产值2.4亿元，新增税利3600万元。意义较为重大的是经济体制改苹，通过落实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管理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横向经济联合等改革措施，使工业企业增添了活力，使全了经营机制。首先是各企业开发新产品的积极性有了明显提高，做到了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准备一代，打破了许多产品“30年一贯制”的格局，1984~1985年，仅列入市级计划的新开发产品就达93种。同时，各工业企业更加重视提高产品质量，努力上等级创优质，先后有机床附件厂的环球牌三爪自定心卡盘、制药厂的天坛牌甘草浸膏、橡塑机械厂的呼字牌XJ一115A挤出机、电子设备厂的ZDC一207型800/1600BPI双密度磁带机、第二毛纺织厂的纯毛啥味呢等五种产品被评为国家优质产品；有第一毛纺织厂、第二毛纺织厂、第三毛纺织厂、卷烟厂、糖厂、机床附件厂、制药厂、民族乐器厂等13家企业的纯毛中厚花呢、中粗绒线、青城牌卷烟、马头琴、蒙古靴、阿胶补血膏等20种产品，被评为全国部级优质产品；还有一批企业的79种产品被评为自治区优质产品。其他产品的质量也大都呈稳步提高势头，有不少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例如，毛纺产品远销五大洲20多个国家和地区；机床附件厂生产的三爪自定心卡盘，出口量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量的80%以上。工业企业逐步由单纯追求产值转向了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的轨道，走上了产值、效益同步增长的良性循环道路。1977年，全市亏损企业多达45户（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亏损面31.3%，亏损额2945万元。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到1985年，亏损企业降至5户，亏损额64万元，呼和浩特市全市工业企业实现的税利高达16881万元，占全市当年财政总收入(24459万元)的69%。1985年反映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其他指数是：全民劳动生产率11217元，每个职工提供利税2766元。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企业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数为31.6元，较1977年的51元，下降了38%；百元固定资产提供的产值为180.5元，较1977年的83元提高了117.47%；百元资金利税率为26.5元，较1977年的10.6元提高了150%。交通运输业亦有长足发展。新中国成立前，呼和浩特市仅有旧货车6辆，烧木柴的公共汽车2辆，1949年全年货运量76000吨，货运周转量360万吨公里，客运量1.1万人次。现在，横贯呼和浩特市全境的京包铁路，由于复线已在相当区段开通等原因，运输能力成倍提高。现通过呼和浩特市和以呼市为始发站的列车共9对，郊区列车6对，货车通过量平均每日30对，日平均装卸车230余辆；此外，市内企业还修起了铁路专用线21条。36年来，国家为发展呼和浩特市交通邮电事业，共投资32000万元。现在已建起了四通八达的公路网，实现了乡乡通汽车和村村可通车，据1985年统计，全市拥有民用汽车12287辆；公路客运量194万人次，贷运量6944万吨，货运周转量17189.2万吨公里。呼和浩特市民航从无到有，从开辟区内航线到区外航线，和兄弟省区相比，是发展较快的地区。始建于1958年的白塔机场，现已开辟4条航线：呼一锡林浩特一海拉尔线；呼一京一赤峰一通辽线；呼一京一郑州一长沙一广州线；呼一京一郑州一南京一上海线。民航事业的快速发展，不但使交通便捷，更促进了经济的飞速发展。邮电事业发展迅速，已开邮路7904公里，电话机总数21362部，而且正在全面改造扩容。呼和浩特市的农牧林业有悠久的历史，据史书记载，种植业始于秦汉，大面积开垦种植则是在清代，但技术落后，耕作粗放，灌溉设施缺乏，加上灾害频繁，兵祸连结，匪患不绝，以致由广种薄收演变到土地荒芜。纪元以前，土默川平原就是北方少数民族游牧的主要扬所，“牛马布野”、“风吹草低见牛羊”是这一地区的真实写照，但从19世纪中叶开始大量放垦，牧场面积逐渐缩小。北部大青山在古代曾是茫茫林海，由于“历代用兵，焚烧摧残”，官民大肆采伐，严重破坏了大青山的森林植被。到1949年，呼和浩特市农牧林业处于十分落后的状态：农业总的状况是，总产值2192.1万元，农作物播种面积约14万公顷，其中粮食播种面积约12.3万公顷，粮食总产量7277.5万公斤，平均亩产38.6公斤；大小畜14万头（只），养猪6.4万口；仅存残林0.28万公顷，森林覆被率0.5%。新中国成立以来，呼和浩特市的农业发展虽经历了三起两落的曲折道路，但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优越和农业政策的不断改革完善，开始向现代化农业迈进。1949~1957年，由于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而焕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经济出现高速发展的势头。以1956年为例，农业总产值4767.1万元，比1949年增长117.46%；粮食总产量18160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149.54%，平均亩产67.5公斤，比1949年增长74.87%；农村人均收入近200元。1958~1960年，由于官僚主义带来的瞎指挥、浮夸风和一系列“左”的政策，使农业生产处于下降的趋势。19611966年，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过程中，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为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而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普遍推行了顺乎民心的管理办法，并把农民由此而重新焕发起来的积极性引导到改变生产条件上，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而使农业经济由“落”的势头变为“起”的势头，1966年农业总产值5139.23万元，比1960年增长20.87%；粮食总产量16983.5万公斤，比1960年增长37%；粮食平均亩产70.7公斤，比1960年增长41.4%。1967~1976年，尽管国家、集体对农业的投入有较大增加，农业电气化、机械化、良种化、化肥化、水利化程度有较大幅度提高，但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这十年间，粮食总产量一直在17000万公斤至23500万公斤之间徘徊。1979~1985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了两步深化改革：第一步改革，中心是推行并逐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为疏通农村商品流通渠道而进行的供销社管呼和浩特市体制改革，以及为使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而进行的农村政权机构体制改革；第二步改革，主要是调整农业内部的产业结构，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种草兴畜，发展乡镇企业，发展商品经济，走上了建设城郊型农业的道路。改革使农村长期受到压抑的生产力得以迸发，使农业经济出现了百业兴旺的可喜局面，全市已涌现出专业户、重点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31420个。1985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到了27500万元，比1978年增长1.87倍，创呼和浩特市历史最好水平；粮食总产量达20866万公斤（历史最高水平的1984年为25635万公斤)，比1978年增长43.48%。经济作物的生产也取得明显成绩，例如，1985年共生产甜菜27900万公斤，油料1679.5万公斤，蔬菜13377万公斤。畜牧业生产也有较快的发展，到1957年，大小畜27.7万头（只），比1949年增长97.85%。到1985年，大小畜45.7万头，比1949年增长226.43%，奶牛存栏数6100多头，产奶量不仅满足了乳品加工业的需求，还满足了全市居民的用奶要求，使呼和浩特市成了全国八个敝开供应鲜奶的城市之一。由于党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绿化工程，呼和浩特市森林面积增加37倍，达到了10多万公项，森林覆被率由1949年的0.5%增长到了1985年的16.74%，基本形成了农田有防风固沙网，市区有美化环境林。在改革大潮中，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85年全市乡镇企业达到了11783家，从业人员47812人，总产值17065.8万元，比1981年增长了7倍，实现利税3293.31万元，比1981年增长了2.75倍，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例，亦由1981年的13%增长到了62%。这对农村经济发展，小城镇建设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农业经济的全面发展使农民的人均收入明显增加，1985年为362元，比1978年增长了1.53倍。新中国成立后，呼和浩特市的农业生产条件有了明显改善，生产现代化程度逐步提高。据1985年统计，全市有大中小型扬水站139座，中型和小型水库13个，塘坝58个，中型自流引水工程23处，机电井6011眼，有效灌溉面积10万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60%以上。农业用电亦已形成网络，1985年农业用电达4569万度。1985年，农机总动力已达42.2万马力，化肥施用量2342.5万公斤，平均每亩耕地14公斤。除此之外，现代农业科技推广应用，为振兴农业发展起了先导作用。呼和浩特市商业贸易久负盛名，自古以来就是我国北方和西北地区及中原各民族进行贸易往来的“榷场”，发展到清代，这里已是内贺外贸业务俱兴的商业集散地，出现了“大盛魁”这样从业人员7000多人、年贸易额1000万两白银、在外蒙古和全国十几个省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大商号。清光绪初年，这里共有专司货物转运的骆驼8000余峰，城内商贾不绝，驼铃声终日可闻。但是战乱匪患的破坏和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以及反动统治的摧残和苛捐杂税盘剥，使呼和浩特市的贸易事业时盛时衰，到1949年9月19日和平解放前夕，已处于奄奄一息之境地。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呼和浩特市的商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出现了网点林立，购销两旺，货畅其流的繁荣景象。据1985年统计，全市共有商业网点12764个（其中个体网点10012个)，平均每万名人口拥有商业机构（网点）101.5个。最大的国营商业机构是中山路百货商场。它拥有营业面积5400平方米，职工772人，经营商品15000种，日均顾客流量5万人次，年销售额4110万元。全市消费品社会零售总额81217万元，其中商业零售额59076万元。改革、开放、搞活使商业经济效益逐步提高，1985年商品销售税金和商品经营利润共2480万元。商业、供销系统除了通过自己的经营活动满足人民对商品的多方面、多层次需求外，还在支持和促进生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1985年农副产品收购额达2000余万元，这不仅帮助农牧民解决了“卖难”问题，从销售上扶持了农村牧区的商品生产，而且从原料上保证了工业生产。市供销系统所属的畜产公司，每年为工业提供的原料就有：羊皮60万张，牛皮1万张，羊绒6.5万公斤，绵羊毛400万公斤，驼毛3.5万公斤。全市现有饮食业网点1212个（其中个休经营网点825个），从业人员7794名（其中个体1297名），分别是1951年的3.28倍和9.4倍，平均每万人拥有饮食网点9.6个。1985年全市饮食业的零售额是2705万元。对外贸易进一步扩展，主要是按照国家下达的外贸收购出口计划，组织货源，调拨口岸，提供出口。1952年收购总值仅49万元，货源仅畜产品一大类。1958年，外贸业务又增加了为自治区专业进出口公司组织贷源，开展对苏联自营出口业务（以后一度中断，1984年8月重新开展对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境贸易业务)。1985年，外贸收购总值为4951万元，是1952年的101倍。收购出口品种亦由单一的畜产品发展到土产、粮油、食品、纺织品、工艺品、五金、矿产、化工产品、机械等九大类。出口商品则由以原料为主发展到了以半成品、成品为主，工矿产品占到了96.4%，出口97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工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全市财政收入也在不断增长。尽管1959年至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和“左”倾错误的影响，财政收入也出现过起伏，但纵观36年，财政工作总的状况还是好的，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搞活，给全市财政工作带来了很大的转机。1985年，全市财政收入24459万元，是1949年财政收入的313.57倍，比1979年增长72.54%。这一年呼和浩特市的财政收入居自治区各盟市之首，占全区财政收入总额的1/5以上。市财政系统通过资金的积累、分配，在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其它各项事业顺利发展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以1985年为例，全市财政支出20144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性支出占总支出的30%以上，具体情况是：基本建设2092万元，挖潜改造资金2332万元，科技三项费用404万元，农林水利气象支出853万元，教科文卫支出5642万元，城市维护费2848万元，行政管理费2134万元。新中国成立以来，金融流通不断扩大。呼和浩特市最早出现的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新式银行，是1914年中国银行设在这里的分支机构。“九·一九”和平解放后，呼和浩特市先后建立的金融机构有人民银行支（分）行、建设银行支行、农业银行支行、工商银行支行、中国银行支行、保险公司和信用合作社。这些金融机构通过有计划地发放信贷和调节货币流通，促进全市经济建设。例如，工商银行仅1985年即发放贷款180000万元，对763个工商企业进行了择优扶持；建设银行在1981~1983年发放贷款6300多万元，支持企业进行挖潜改造。这些挖潜改造项目竣工投产即新增产值11000万元，新增税利2400万元。全市的金融机构设有230个储蓄网点，1985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35507万元，当年市工商企业增加的流动资金贷款中，有54.17%是靠增加储蓄提供的。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繁荣，使就业人数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提高。1985年末，全市职工总数为35.51万人（其中全民27.02万人，集体8.49万人)，城镇个体劳动者1.13万人。职工年工资总额为38659万元，人均年工资1107元，农民人均年收入362元，城乡居民人均储蓄282元，城市平均每百户有电视机93台，农村为25台。六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使呼和浩特市文教卫生体育事业取得了辉煌业绩。教育事业的发展从清雍正二年(1724年)建立文庙，到1949年和平解放前夕，有小学36所，在校生11469人，教职工373人，中学5所，师范2所，在校生2900人，教职工179人。高等教育和幼儿教育完全是空白，中等职业学校仅一所，全市人口中70%是文盲和半文盲。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人民政府为发展教育事业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才，现全市已形成了从幼儿教育到高等教育，包括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在内的完善的教育体系。现有单设幼儿园60所，幼儿班300个，托儿所（班）177个，教职工总数5200人。此外，有174所小学附设了幼儿学前教育班，入学幼儿6200多人。民族幼儿教育有相应发展，单设幼儿园中，有蒙族幼儿园4所（含蒙汉合园的1所）、回族幼儿园2所。全市有小学658所，教职工8882人，在校学生131000多人。城区小学入学率99.9%，农村小学入学率98.7%，小学的巩固率、合格率和毕业率，均已达到规定标准。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的比例，城区为98.7%,农村为79%。全市有中学132所，在校学生76000人。初中毕业生升高中的比例，城区为60.5%，农村为34.2%。从恢复高考的1977年到1984年，高中毕业生的升学率平均为24.3%。1985年城区单设或附设的职业高中达到21所，农村单设或附设的农牧业中学达到了26所，职业中学开设的专业达30多个，已为各行各业输送了不少合格人才。全市有高等学校9所，即内蒙古大学、师范大学、农牧学院、医学院、工学院、林学院、财经学院、青山大学、青城丰州联大。这9所高等学校1985年在校学生20204名，毕业生3467名，招生6555名，在校研究生388名，教职工8901人（其中专职教师3792人）。有中等专业学校30所，设置专业有交通、邮电、石油化工、建筑、建材、电子、水利、二轻、粮食、农业、广播、电力、地质、卫生、师范、银行、财政、商业、供销、警察、司法、劳改管理、武警指挥、体育、艺术、戏曲、气象、蒙文等。1985年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数为11704名，毕业生人数为3445名，招生5048名，教职工人数4499名（其中专职教师1892人)。此外，还有各类技工学校16所，在校学生近3000名。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受到了自治区和呼市各级党组织、各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为促进民族教育事业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主要有：保证经费和人员编制，放宽少数民族学生入学年龄，提高助学金比例，实行奖学金制度，选派优秀干部和教师充实民族学校，提高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学生在各级各类学校的入学率和升学率，对蒙古族学生采取蒙语授课加授汉语文或汉语授课加授蒙语文的制度，在大学设立民族预科班等。到1985年，全市已有蒙古族小学8所，蒙汉合校的学校24所，回族小学5所，满族、朝鲜族小学各1所，少数民族在校生14400名，其中蒙古族在校生10400名，是1950年的近28倍。民族中学已发展到10所（其中2所为蒙汉合校），少数民族在校生11000多名。一些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设置了蒙语授课的专业，例如内蒙古师范大学，14个专业中有11个专业设有蒙语授课班。还有一批特色鲜明、成绩卓著的民族学校，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已有200余年历史的土默特学校。早在20世纪20年代，该校毕业生中就有乌兰夫、李裕智、奎璧、多松年、吉雅泰等数十人，在李大钊等共产党人的教导下，接受马列主义，成长为无产阶级革命战士；乌兰夫、奎璧等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该校任教，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抗日战争时期，该校又有大批学生奔赴延安和大青山，投身于民族解放斗争。现在，这个学校已由原来的小学发展为从小学到高中的12年制学校，并被自治区和呼市列为重，点学校。成人教育事业也有一定的规模：自治区设在呼和浩特市的成人高校有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电大、经济干部管理学院。市属成人高校有电大工作站、管理干部学院、职工大学等。市属成人高校1985年在校学生4813名，招生2012名，毕业生1083名。市属成人中专9所，包括13个专业，在校生1442人。职工“双补”、千部培训、农村扫盲等工作亦有长足发展。科技事业发展迅速。新中国成立以前，呼和浩特市没有一个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寥若晨星。新中国成立到1985年，全市有自然科学研究机构41个，其中包括中国农科院草原研究所、机械工业部的畜牧机械研究所、水电部的水利科学研究所、航天部的第四设计院等国家科研单位。1971~1984年，呼市科研人员获自治区自然科学科技成果奖93项，获市级自然科学科技成果奖123项，其中机床厂的科研成果“三轴滑移公用齿轮机构”，被国家权威机关评价为“机床进给箱系统的一次革命”，列为全国重大科研成果。内蒙古大学动物实验中心的旭日干载授在难度很大的家畜体外受精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并与日本一学者合作培育成功了世界第一只试管羊羔，其论文《山羊、绵羊体外受精的研究》，获自治区1985年科技成果特等奖。呼和浩特市的科技事业具有鲜明的民族和地区特，点，在为牧区经济建设服务方面取得了许多成果。例如颗粒配合饲料的研制成功，大大提高了饲料利用率，使妊娠母羊的日增重量提高4~5倍，产奶量提高了39.6%,羔羊出生重和日增重分别提高了45%和36%。内蒙古农牧学院王宇清研制的发酵血粉，可使全区每年的2900万吨牲畜屠宰血液变废为宝，在牛饲料中添加5%的发酵血粉，即可使饲料报酬提高一倍以上。1979~1985年举办各种类型科技普及培训班1328期，参加学习人数达62000人次，举办科普讲座412场，从理论和实践上培养了大批科技人才。医疗卫生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前，呼和浩特市医疗卫生事业十分落后，1947年统计，全市仅有医疗机构36个，病床210张，医疗卫生技术人员312人。新中国成立到1985年，已有医疗卫生机构536个，病床4735张、医疗卫生技术人员13358人，分别是1949年的14.9倍、22.5倍和42.8倍。党和政府对在新中国成立前濒临失传绝迹的蒙医蒙药，给予了特别的关注，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扶持。自治区在呼和浩特市建立了力量雄厚、设备先进的中蒙医院和中蒙医研究所，呼市亦建立了中蒙医研究所，许多医疗卫生单位设立了蒙医科，开设蒙医门诊。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计划免疫等也取得了很大成绩：玉泉区曾连续三年获得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最高荣誉一全区“啊吉奈”评比第一名；1986年，由中央有关部门认定呼和浩特市为全国第一个无鼠害省会城市；全市基本消灭了鼠疫、霍乱、天花，基本控制了回归热、白喉和布鲁氏杆菌病，儿童计划免疫已提前达到国家要在1990年达到的目标，1985年，小儿麻痹已不见病例，麻诊、百日咳，已接近消灭。地方性甲状腺机能亢进病约1/3的不同型度的患者经过治疗恢复了健康，现发病人数已由原来的30000多人下降为16000人，氟骨病的防治工作主要抓了改水除氟。妇幼保健事业受到了高度重视，旗（县）、乡、村三级保健网基本形成，“破伤风”、“产褥热”已消灭，“尿屡”、“子宫突垂”治愈率达95%以上。医疗卫生事业的大发展，有力保障了人民的身体健康，生活幸福，使全市的人均寿命延长，男性为70岁，女性为71岁。坚持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使全市总的生育率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5%下降到1985年的1.8%，低于全国1.9%的平均水平。人口出生率1970年为27.2%0,1985年降为13.99%；人口自然增长率1970年为21.1%，1985年降为8.45%；城区独生子女率为99%。文化和新闻出版事业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蒙古族、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共同创造了呼和浩特悠久而挥煌的文化史。著述方面有代表性的是《蒙古秘史》、《蒙古源流》、《黄金史纲》等记述蒙古族历史的巨著；在戏曲歌舞方面形成了“二人台”这种融蒙汉民间歌舞艺术精华于一体、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民间戏曲艺术形式，还有群众喜闻乐见的“青城晋剧”独居一格，此外还形成了包括多种单项活动的、群众性和艺术性结合的娱乐形式一“社火”。新中国成立后，呼和浩特市的文化事业在继承遗产、推陈出新的基础上有了新的长足发展，涌现出一大批文学艺术人才，以油画家妥木斯、电影摄影师云文耀、晋剧演员康翠玲、二人台演员亢文彬为代表的不少文学艺术人才在国内外都有一定影响和声望；许多作品在全国出版发行或参展，有的被译成外文在国外出版发行；蒙文蒙语创作队伍不断发展提高，不少用蒙文写作的作品，被译成汉文在全国各地流传；艺术表演团体已发展到16个，其中包括被誉为“草原文艺轻骑队”的乌兰牧骑。文化设施逐年增加，1985年全市影剧院、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已发展到了330处，图书供应点平均每11000万人即有一处。现有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等3家出版社，1985年各类图书发行总量12000万册，其中蒙文图书621万册。发行地方报纸6种，包括自治区党委机关报《内蒙古日报》和中共呼和浩特市委机关报《呼和浩特晚报》。发行杂志72种，其中《实践》杂志是自治区党委的理论刊物，72种杂志的总印数达1000多万份。呼和浩特市有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各两座（包括自治区驻呼市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各一座)，广播站6个，广播电视覆盖面达98%。两座广播电台和内蒙古电视台都设有蒙语节目。体育事业发展成绩显著。新中国成立前，呼和浩特市没有宫方的体育机构，仅有一个只有400米跑道而没有看台的简易体育场，群众体育活动更无从谈起。新中国成立后，体育事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而逐步打下了基础，规模逐步扩大，形成了群众性的体育活动。除建有市和旗县区的体育行政机构外，还成立有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呼和浩特分会和15个单项运动协会，及老年人体育协会、大专院校体育协会。各类体育运动场发展到了1249个，其中包括能满足国际比赛需要、可容纳35000名观众的人民体育场，拥有国内目前最大的赛马场及设备先进、可容纳5000名观众的内蒙古体育馆等。学校体育得到了重视和加强，业余体校在体育人才的培养上不断作出贡献，群众体育活动具有相当的广度和规模，参加者曾达到23万人。在历年举行的全国性比赛中，取得不少好成绩：在1958年的全国马拉松锦标赛中，郑昭信、张云程创造了世界最好成绩，1959年女运动员刘正的80米低栏成绩达到了世界第四位；李翠玲在1980年国际体操比赛中夺得个人全能冠军，高凤莲于1986年为我国夺得了第一个柔道运动的世界冠军。被誉为“草原三艺”的摔跤、赛马、射箭等蒙古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项目，受到了党和各级政府的重视，得到了发展，创造了好的成绩。七城建事业的快速发展，使呼和浩特市旧貌变新颜。1949年呼和浩特市还是一座十分简陋的小城，建筑总面积仅141万平方米，房屋土木结构居多，只有两座被称为“洋楼”的二三层小楼，马路绝大多数是狭窄弯曲的土路，河上仅有石木小桥3座，没自来水，没有成体系的林网，人们曾用这样的话形容这里的情景：“全城两座楼，灯不明、路不平，刮起风来土理人。”1950~1953年期间，在旧城小北街铺筑了第一条白灰碎石路，在中山路工人文化宫至市毛织厂铺筑了水泥路，在第一中学门前修建了第一座石台木面桥，从而拉开了呼市路桥大规模建设的序幕。1985年全市有主要道路389条，其中高级路面291条，总长度250公里，相当于1949年的91倍。市内的道路网呈棋盘式方格状，主轴线是东西向的新华大街和南北向的锡林南北路，另配有东西向和南北向的主干道、次干道、街坊路，此外还配有外环道路网。现有新式桥梁11座、公路一铁路立交桥2座。大街小巷共装路灯4516盏。每当夜幕降临，路上华灯齐明，使青城平添几分迷人的景色。从20世纪50年代初营造第一条长2.5公里宽210米的防风林带开始，全市的绿化和园林建设进入了一个大发展时期。1985年，城区北部已形成总面积为125公顷的防护林带，城区已形成总面积为1204公顷的园林绿地，其中点缀着喷泉、假山、雕塑、花架、凉亭、水榭等风姿各异的园林小区随处可见。总长86公里的干道则栽有绿树，植有花卉，铺有草坪。全市林木覆盖率已达22.8%，园林绿化跨入全国先进行列。从60年代兴建第一期给水工程开始，经过20余年努力，全市的供给排水系统日臻完善。供水厂4家、深井71眼、清水池12座，供水管道210公里，日供水能力达16.2万吨，总供水人口40万人，给水普及率达80%。已铺设排水管道169公里，污水日排放量13万吨。城市房屋建设经历了单项建设为主和成片建设为主两个阶段，包括旧区改造和新区建设两个方面。曾经历过重建设轻管理的弯路。1979年后注重在基本建设中协调建设与管理的关系，使城市建设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据统计，1950至1985年，共完成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投资27.59亿元，其中生产性建设投资为12.19亿元，非生产性建设投资为15.4亿元，新建设的各种建筑的总面积为1267万平方米，是建城400多年来积累的建筑总面积(1949年数)的9倍。1976~1985年，是呼市历史上基本建设投资最多，竣工面积最大的时期，达496万平方米，分别占1950~1985年基本建设投资额和竣工面积的60.4%和39%。这10年中，生活性基本建设投资在基建总投资中所占比例较大，这对人民生活方面欠账问题的解决起了好的作用，使这10年成了呼市历史上建设住宅最多的时期。1979年后，全市有1/3的居民迁入新居，人均居住面积已接近6平方米。20世纪70年代以来，环境保护问题成了人们致力解决的一大课题。企业“三废”治理已取得一定成效，利用电厂余热集中供暖的工程已形成一定规模，收到一些减少烟尘污染的实效。国家批准的煤气一期工程已竣工，全市有30000户居民用上了煤气，公共卫生方面做到了垃圾日产日清，清扫面积保持在500万平方米。市内拥有公共汽车146辆，营运线路18条，总长度325公里，公共汽车的车容车貌、服务质量都被外地客人评价为上乘。城市的基本建设队伍逐步扩大，技术设备逐年更新，已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400余人增加到40000余人。内蒙古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公司和呼和浩特安装公司等4家国营一级建筑企业，就拥有固定资产4373万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2599台（件），拥有工程技术人员644人，年平均完成的工作量可达1.6亿元，年平均竣工面积可达40万平方米以上。八党的民族政策深入人心，各族人民团结奋进。呼和浩特市是以蒙古族、汉族占多数的多民族聚居的城市，也是一个充满各族人民亲密团结传佳话的城市。全市有蒙古、回、满、朝鲜、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少数民族33个。1985年底的少数民族人口为141256人，占总人口的11.2%。其中蒙古族人口为98856人、占总人口的7.8%，回族27327人，满族11910人，其他少数民族3163人。自从鸦片战争以来，蒙汉各族人民在团结奋战、反对共同的敌人、争取解放和开发建设中，共同创造了呼和浩特市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新中国成立后，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发扬民族团结的优良传统，积极创造革命和建设所需要的安定团结新局面。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族干部群众在党和各级政府领导下，认真回顾历史，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认识到搞好民族团结是搞好改革建设和其它一切工作的基础。为了不断增强民族团结，增进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从1983年开始，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全市每年9月都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月”，集中进行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的宣传学习，表彰民族团结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结合学习先进典型，总结民族工作经验，检查《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解决存在问题，注重自治机关建设，这是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党的民族政策的重要方面。在自治机关建设上，注意从当地民族构成和民族关系的实际出发，既体现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一蒙古族的当家作主的权力，又体现市内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合作、共同发展的关系。例如，1984年召开的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蒙古族、其他少数民族、汉族所占比例分别是29.6%、12.6%、57.8%；这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蒙古族、其他少数民族、汉族所占比例分别是27.8%、16.7%、55.5%，并且把培养、造就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特别是科技干部，作为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党的民族政策的重要内容，一大批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经过院校培训和实际锻炼，成了各项事业的骨干力量，被选拔到了各级领导岗位或专业技术的关健岗位。全市有少数民族干部6864人，比50年代增加10.9倍，比60年代增加8.13倍，比70年代增加2.24倍。少数民族干部已占到干部总数的18.08%,其中蒙古族千部4919人，占千部总数的13.34%。1985年担任旗县局以上领导职务的少数民族干部共341人，占同级干部的14%;全市有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3368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14%，其中中高级人员240人，占同类人员的14%。培养、壮大少数民族职工队伍的工作也取得了可喜成绩，市全民所有制单位少数民族职工已增加到了38600人，占总数的15.2%。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宇、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受到了充分尊重，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交往、文化教育、出版工作都通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经常接触蒙古族群众的商业服务单位和其它基层单位，都配备了通晓蒙文蒙语的人员，这些单位的许多汉族工作人员也努力学一些蒙语蒙文，以更好地为蒙古族群众服务。搞好改革和经济建设，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被作为民族团结的物质基础和新的课题，受到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普遍高度的重视，蒙古族、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群众齐心搞改革，团结搞建设，并肩搞科研成了青城的主旋律。主动为民族团结做好事献力量，已成为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和自觉行动。民族团结进步，促使社会稳定，秩序良好。新中国成立后，全市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镇压了罪大恶极的土匪、恶霸和反革命分子，封闭妓院、烟馆、赌场，消除各种社会“公害”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恢复健全政法机关，坚持不懈地开展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和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同时开展了群众性普法教育，加强了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坚持了社会治安的群防群治，从而使刑事案件发案率逐年下降，1985年与1982年相比，即下降了75,4%。各族人民普遍增强了安全感，改革、建设得到了保障和顺利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向前发展，全市人民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城市”成了全市人民的努力方向，涌现出“文明单位”760个，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19个，文明街道8条，文明村31个，五好家庭61700个。九回顾历史，呼和浩特地区各族人民在人类社会的演进中，创造了灿烂的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总结出无数可贵的经验。但给人最直接、最深刻、最正确的启示是：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救中国，才能领导中国各族人民选择正确的历史前进道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这样，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也是这样。我们中华民族的命运、各族人民的命运，是同中国共产党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党离不开各族人民，各族人民也离不开党。我们国家的富强、事业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民的幸福，都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得以实现。新中国的建立，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前扑后继，英勇奋斗的结果。新中国建立后，呼和浩特市的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成就辉煌，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委、市政府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贯彻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使经济建设迅猛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人发展，全市各族干部群众紧跟形势，大胆解放思想，主动更新观念，克服“温饱即安”和“怕肥水外流”等不适合商品经济发展的观念，从而促进了对外开放和横向联合。已达成的合资经营、补偿贸易、引进先进技术等项目41项，到1985年，已有12项建成投产。1981年以来，先后与国内20多个城市地区和区内7个盟市建立了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经济技术协作关系，确定经济技术协作项目229项，已实现116项。这就足以证明改革开放后的呼和浩特市，正以锐不可挡的态势向前发展，呈现出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大好局面。但与先进地区相比，差距仍然很大，应奋起直追，敢于超越。展望未来，前景可观。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呼和浩特市政府和各族干部群众，决心奋发图强，迎接挑战。以江泽民主席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知难而进，学习外国，自强不息，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同心同德，顾全大局，勤俭节约，清正廉洁，励精图治，无私奉献”64字创业精神为座佑铭，站在世纪之交的新起点上，放眼世界，创造呼和浩特市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

旧石器时代考古发现，在今呼和浩特市东北郊保合少乡大窑村发现的遗址，是一处旧石器时代早期就已由人类开始开采的石器制造场，历经旧石器时代中期、晚期和中石器时代至新石器时代晚期，前后约达几十万年之久。这里的原始居民长期过着以狩猎为主、采集为辅的生活。考古界将其称为“大窑文化”，距今约70万年。公元前4世纪至前3世纪林胡和楼烦等部族活跃在内蒙古高原上，活动地区主要在今呼和浩特平原和乌兰察布盟南部丘陵地带。战国末期，匈奴族发展起来，进入鄂尔多斯高原，林胡和楼烦从属于匈奴。公元前325至前298年（赵武灵王元年至二十八年）赵武灵王改革军制，向北开拓疆土，置云中郡（治所在今托克托县境，辖今大青山以南平原地区)，在云中郡的原阳（今呼和浩特市东南）建立训练骑兵的基地。公元前234年（秦王政十三年）秦将李信率兵攻打赵国，占领云中郡。今呼和浩特市和托克托县地区为秦国所占有。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公元前221年至公元580年)公元前221年（桌始皇帝二十六年）秦王朝建立以后，进一步确立和完善了战国时期的郡县制，分天下为36郡。其中设云中郡（治所在今托克托县古城村，辖今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和伊克昭盟东南部地区)。公元前206年（汉高帝元年）为了加强统治，匈奴把所占领的地区分为左、中、右三部分，实行左右翼区划制。今呼和浩特平原及乌兰察布盟丘陵地区为中部，是匈奴可汗的驻地。公元前197年（汉高帝十年）汉将军樊哙进攻陈稀等，攻入代郡（辖今丰镇及兴和县部分地区）、雁门郡(辖今乌兰察布盟岱海地区)、云中郡（辖今呼和浩特市以南平原地区）。公元前125年（汉武帝元朔四年）夏，匈奴军进入代郡（治所在今河北省蔚县西南，辖境包括今丰镇市、兴和县部分地区)、定襄郡（治所在今和林格尔县西北土城子、辖境包括今呼和浩特东南部、和林格尔县、卓资县和清水河县部分地区)各3万骑兵，杀戮并俘获数千人。公元前123年（汉武帝元朔六年）二月，汉大将军卫青将10余万骑兵出定襄郡攻打匈奴，斩杀匈奴军3000余人而返，将其兵马安置在定襄、云中、雁门等郡休整。四月，汉大将军卫青率兵再出定襄郡攻打匈奴军、斩杀俘获万余人。汉也有两名将军及3000骑兵战死，右将军苏建只身逃脱，前将军赵信降匈。公元前110年（汉武帝元封元年）汉武帝巡边，北登单于台（在今呼和浩特西）至朔方，临北河（今巴彦淖尔盟乌加河)，率领骑兵18万，震慑匈奴。公元前106年（汉武帝元封五年）汉武帝在秦王朝郡县制的基础上将全国划分为13个监察区，其中设置有云中郡（治所在今托克托县古城乡古城村，主要辖有今呼和浩特平原大部及托克托县等地区)、定襄郡（治所在今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辖今呼和浩特市东南郊，卓资县西南部、和林格尔和清水河部分地区)。另在云中郡设置属国，以安置附汉的匈奴人。公元前48年（汉元帝初元元年）六月呼韩邪单于复上书，言民众困乏。西汉王朝，命云中郡、五原那转运粮谷2万斛（古时每斛约合粮15公斤）予以接济。公元前33年（汉元帝竟宁元年）呼韩邪单于入汉，自言愿婿汉。汉元帝乃以后官良家女王嫱（字昭君）嫁单于。单于喜，偕昭君同归漠北单于廷，史称昭君出塞。以后60余年，边城晏闭、牛马布野、百姓无干戈之役。单于号昭君为宁胡阏氏。后生一男，名伊屠知牙师，为右日逐王。公元前2年（西汉哀帝元寿元年）西汉王朝以单于来朝，当道二千石（即郡国太守）皆选容貌、饮食绝众者，乃徙渔阳太守彭容为云中太守。公元8年（汉孺子婴居摄三年）王莽摄政后，对匈奴实行分化瓦解政策，并准备以武力征服匈奴。此后，匈奴军连年入塞，云中、朔方、雁门、代郡等成为双方征战之场所。11年（新始建国三年）王莽遣中郎将蔺苞、副校尉戴级率兵至云中塞下，招诱呼韩邪诸子，以次拜为十五单于。左犁污王咸和咸子登、助三人至，苞、级胁拜咸为孝单于，助为顺单于，皆赏赐甚厚，护送助、登至长安。单于怒，遣兵入云中益寿塞（今土默特右旗境)，大杀吏民。是后单于历告左右部都尉，诸边王入塞侵扰，大者万余、中者数千、少者数百，杀虏吏民畜产，不可胜数，缘边虚耗。40年（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六年）东汉王朝变西汉郡县二级制为州、郡、县三级制。设云中郡属并州。73年（东汉明帝永平十六年）北匈奴大举进攻云中郡，东汉太守廉范以奇计将其打败，北匈奴军被斩杀及自相践踏而死者有数千人。从此北匈奴军不再向云中郡进犯。呼和法特市志87年（东汉章帝章和元年）鲜卑族攻打北匈奴，将北匈奴击败，斩优留单于，北匈奴大乱。屈兰储胡都须等58部归附于东汉王朝，至云中、五原、朔方、等那驻牧。178至184年（东汉灵帝光和元年至七年）鲜卑政权瓦解，檀石槐后裔步度根拥众数万户，占有今呼和浩特平原及鸟兰察布丘陵地区。235年（三国魏明帝青龙三年）曹魏初年，鲜卑首领柯比能先后兼并了鲜卑“东部大人”部和步度根部，重新统一了漠南地区，从五原、云中二郡至辽河一带地区（包括今巴彦淖尔盟河套以东呼和浩特平原、乌兰察布丘陵、锡林郭勒草原和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皆为其所有。386年（北魏道武帝登国元年）正月，鲜卑什翼键之孙拓跋珪，在牛川（今呼和浩特市西南）大会诸部，旋即代王位，建元登国，国号代。二月迁都盛乐（今和林格尔县北土城子古城），四月改称魏王，国号魏。488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二年）北魏孝文帝拓跋宏令六镇、云中、河西及关内六郡各修水田，通渠灌溉(“六镇”、“云中”绝大部分地区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境内，包括西至河套平原、东至兴和县的黄河两岸及阴山南北地区)。隋、唐、五代(581~959年)585年（隋文帝开皇五年）隋王朝废北周政权所设永丰镇而置丰州（辖今乌加河河套地区），改北周政权所设肆州为代州（辖今兴和县等地区），又设云州总管府（辖今呼和浩特平原及伊克昭盟东北部地区)。东突厥沙钵略可汗率领部众进入漠南，投附隋王朝驻牧于白道川（今呼和浩特平原一带)。600年（隋文帝开皇二十年）隋王朝从云州总管府分出榆林县（治所在今准格尔旗十二连城古城）、富昌县、金河县，置胜州（辖今呼和浩特平原西段和伊克昭盟东北部地区）。隋文帝又为启民可汗筑金河（今托克托县哈拉板申古城）、定襄（今山西省大同市南)二城，供其居住。此时，漠北地区由西突厥达头可汗统治。605年（隋炀帝大业元年）隋王朝改云州总管府为定襄郡（治所大利在今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辖今呼和浩特市区、和林格尔县、卓资县和武川县等地区)。607年（隋炀帝大业三年）隋炀帝亲巡至胜州，启民可汗及其妻隋宗室女义成公主至行宫觐见。八月隋炀帝又溯金河（今呼和浩特市南大黑河）至启民可汗牙帐。641年（唐太宗贞观十五年）唐太宗将安置在今伊克昭盟地区的东突厥部众10余万人迁返漠南故地（今呼和浩特平原一带)。任命右武侯大将军突厥贵族阿史那思摩为可汗，在定襄故城（今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设立牙帐，统领部众，同时为唐王朝防御在漠北的薛延陀。649年（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唐王朝复置丰州（辖今巴彦淖尔盟河套地区、包头市和呼和浩特市平原地区)。708年（唐中宗京龙二年）唐王朝朔方大总管张仁愿在阴山以南、黄河以北一线构筑军事设施，修筑东受降城（故址在今托克托县南）。715年（唐玄宗开元三年）唐王朝将安北都护府由云中城（今托克托县境内）移至中受降城（今包头市西)，置兵屯垦。9世纪初，东起振武军（唐方镇名，治所在今托克托县南），西至中受降城，凡600余里，列棚二十，垦田3800余顷。至唐王朝中期，振武军及天德军(治所在今鸟拉特前旗东北)良田广袤千里。848年（唐宣宗大中二年）十月，振武军（治所在今托克托县南，领有今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盟西南部和伊克昭盟东北部等地区)地震，房屋倒塌，死数十人。875年（唐僖宗乾符二年）黄巢起义爆发，居住在今呼和浩特平原和山西省北部地区的沙陀突厥贵族乘机割据一方。宋、辽、金、(960~1271年)1044年（宋仁宗太历四年、辽兴宗重熙十三年）契丹王朝置西京，并以此为中心建立行政区，为西京道（辖今锡林郭勒盟南部、鸟兰察布盟大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伊克昭盟东北部、巴彦淖尔盟东南部等地区)。同时设立西南路招讨司（治所丰州城，在今呼和浩特市东郊白塔村西南)，西京道所属五州一军，兵事皆属西南路招讨司统辖。1122年（宋徽宗宣和四年、辽天祚帝保大二年、金太祖天辅六年)四月，辽西南路招讨使（西南路招讨司设于丰州天德军，在今呼和浩特市东郊白塔村西南)耶律佛顶降金。云内（今托克托县古城乡东北古城）、宁边（今清水河县下城湾古城)、东胜（今托克托县城关镇大皇城）等州皆降附于金。1123年（宋徽宗宣和五年、辽天祚帝保大三年、金太宗天会元年)三月，辽天祚帝驻跸于云内州南。四月，金兵围辽天祚帝辎重于青家寨（今呼和浩特市南昭君墓)，辽帝之子秦王、许王和诸妃、公主及从臣皆被金兵俘获。1124年（宋徽宗宣和六年、辽天祚帝保大四年、金太宗天会二年)七月，辽天祚帝驻夹山（今土默特左旗毕克齐北水磨沟），谋出兵收复云（西京)、燕（南京今北京市）。林牙耶律大石谏阻不从，遂自立为王，率部乘夜逃离，北行过黑水（今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艾不盖河），汪古部首领床古儿都献马、驼、羊。林牙耶律大石西至可敦城（今蒙古国布尔根省哈达桑之东青托罗盖），会七州十八部众，得精兵万余，整军西征，建立西辽。是年，辽天祚帝率军出夹山，下渔阳岭（今呼和浩特市北大青山蜈蚣坝），收复天德军、东胜、宁边、云内等州。继续南下武川，遇金兵，战于奄遏下水（今凉城岱海)，再次败溃。1126年（宋钦宗靖康元年、金太宗天会四年）二月，西夏王朝派兵渡黄河取云内州（今呼和浩特市东郊白塔村西南）。1150年（南宋高宗绍兴二十年、金海陵王天德二年）金王朝改原辽西京道为西京路都总管府。辖二府、七节度使州、八刺史州。其中设有丰州（治所在今呼和浩特市东郊白塔村西南，辖今和林格尔县、呼和浩特市、武川县等地)、云内州（治所在今托克托县古城乡东北5公里古城、辖今土默特左旗、包头市东部及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南部地区)、东胜州（治所在今托克托县城关镇大皇城，辖今托克托县地区)。1211年（南宋宁宗嘉定四年金卫绍王大安三年、蒙古国成吉思汗六年)成吉思汗子术赤等率军攻占净州（治所在今四子王旗卜子村）、丰州（治所在今呼和浩特市东郊白塔村西南)、云内州（治所在今托克托县东北5公里古城）、东胜州（治所在今托克托县城关镇）和大同府宣宁县（治所在今凉城县岱海东北淤泥滩古城)等地区。1221年（南宋宁宗嘉定十四年、金宣宗兴定五年、蒙古国成吉思汗十六年)八月，木华黎率军至天德（今呼和浩特市），驻青家（今呼和浩特市南昭君墓)，监国公主（成吉思汗之女）遣使到青冢劳军。随后，木华黎率军由东胜（今托克托县)渡河，经今伊克昭盟进攻鄜延路（今陕西省北部地区），西夏神宗李遵顼派兵5万随蒙古军南下攻金。1229年（南宋理宗绍定二年、金哀宗正大六年、蒙古国窝阔台汗元年)约1229年，蒙古国窝阔台汗任命西域回回人赛典赤赡思厂为今内蒙古西部土默特平原一带的丰州、净州、云内州达鲁花赤。1230年（南宋理宗绍定三年、金哀宗正大七年、蒙古国窝阔台汗二年)十一月，蒙古国窝阔台汗始置十路征收课税使，以周立和王贞使西京（约辖今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盟大部地区)。1264年（南宋理宗景定四年、蒙古国忽必烈汗至元元年）郭守敬随张文谦到西部（今宁夏）地区视察。翌年（公元1265年），追述返回时所见所闻称：自中兴还，特命舟顺河而下，四昼夜可到东胜（今托克托县）、可通漕运，及见查泊、兀郎海（今托克托境内的湖泊），古渠很多，可修理溉田。1269年（南宋度宗咸淳五年、蒙古国忽必烈汗至元六年）丰州、云内、东胜诸州旱灾，蒙古王朝免其租赋。元(1271~1367年)1275年（元世祖至元十二年）意大利人马可·波罗随其父、叔经今塔里木沙漠南路，穿河西走廊，由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过丰州（今呼和浩特市）等地东行，是年到达上都，谒见世祖，留住17年之久。1288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元朝改蒙古国初期所设西京路为大同路，直属中书省，下辖五州八县，其中设有丰州（治所在今呼和浩特市东白塔村西南）、云内州（治所在今托克托县古城乡东北古城)、东胜州（治所在今托克托县城关镇大皇城）。1323年（元英宗至治三年）意大利修士利德里（又译鄂多立克）东来，在大都居留3年后，约于是年经丰州（今呼和浩特市）、东胜州（今托克托县地区）回国。1331年（元文宗至顺二年）七月，东胜州（今托克托县地区）旱，大同路累岁大旱，民大饥。两地区减少卫士乘骑的马料，用以赈济灾民。1340年（元惠宗至元六年）九月，丰州、云内、东胜旱，元王朝免受灾地区租赋。明(1368≈1643年)1370年（明太祖洪武三年）月，明军攻取东胜州（治所在今托克托县城关镇大皇城），随后攻取云内(治所在今托克托县古城乡古城)、丰州（治所在今呼和浩特市东白塔西南）。明王朝依元朝旧制，设东胜州、云内州、丰州，属大同府。1371年（明太祖洪武四年）正月，明王朝在东胜州设东胜卫，隶大同都卫。1373年（明太祖洪武六年）九月，明太祖朱元璋命迁东胜州、丰州、云内州等地居民至中立府（今安徽省凤阳)，三州建置废。1392年（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明王朝分东胜卫为东胜左、右、中、前、后五卫。翌年（公元1393年），罢东胜中、前、后三卫。〔明成祖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东胜诸卫迁至内地、卫城遂废。明英宗正统三年（公元1438年），曾再度复置东胜卫，不久废。)1449年（明英宗正统十四年）七月，蒙古中书右丞相也先率军于土木堡大败明军，俘获明英宗，史称“土木之变”。随后，也先带着明英宗在九十九个海子（今察哈尔右翼后旗九十九泉）、黑河（今呼和浩特地区大、小黑河）、断头山（今卓资县卓子山）、小黄河（今四子王旗锡拉穆伦河)一带游牧。翌年（公元1450年）明王朝与蒙古王朝达成和议，也先送还明英宗归朝。1510年（明武宗正德五年）达延汗亲征蒙古右翼诸部，赴翁衮山（今呼和浩特市北大青山蜈蚣坝），宿营于土尔根河（今呼和浩特市南大黑河）畔，遭右翼部众夜扰，败退。后达延汗传令左翼诸部举兵，分进合击，在达兰特哩衮（今呼和浩特市北大青山）战胜了右翼联军，统一了蒙古诸部。时达延汗所统为左、右翼各三万户，合称六万户。达延汗分封其子为各部首领，世袭。达延汗长子系世袭汗位，其三子巴尔斯博罗特系世袭右翼三万户济农，阿拉坦为其第二子。1546年（明世宗嘉靖二十五年）蒙古土默特部阿勒坦汗及兀慎娘子，在砖塔城（今呼和浩特市东白塔村西南丰州故城)用牛犋，耕地约五六顷，所种皆谷黍、秫、糜等。后又用逃往蒙古地区的明人，开发丰州滩（今土默川）的农业，建立许多板升，使丰州滩逐步趋于半农半牧化。1572年（明移宗隆庆六年）库库和屯（今呼和浩特市旧城区）破土兴建。1575年（明神宗万历三年）库库和屯建成，明朝名之为归化。1578年（明神宗万历六年）阿勒坦汗赴青海与达赖三世索南嘉措会面。时蒙古、藏、畏兀儿、汉族等10万余人参加法会，蒙古族有干人受戒，皈依藏传佛教。索南嘉措赠阿勒坦汗以“转千金法轮咱克喇瓦尔第彻辰汗”尊号，阿勒坦汗赠索南嘉措“圣识一切瓦齐尔达赖喇嘛”尊号。阿勒坦汗许愿回库库和屯后用宝石金银装饰释迦牟尼佛像，藏传佛教自此很快传遍蒙古地区。1580年（明神宗万历八年）十二月，阿勒坦汗在库库和屯城南建寺名“伊克召”，明王朝命名为“弘慈寺”(今呼和浩特市大召寺，亦称“银佛寺”)。是年，阿勒坦汗病重，其部下欲废佛杀僧，被阿勒坦汗严行禁止。1581年（明神宗万历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阿拉坦汗病逝，享年75岁。翌年(1582年)春，明廷特派使节携名贵祭品前去吊唁。1583年（明神宗万历十年）阿拉坦汗子黄台吉袭汗位。1584年（明神宗万历十二年）应阿勒坦汗遗族之请，三世达赖喇嘛启程赴土默特部。翌年(1585年)夏，三世达赖喇嘛至土默特部。1585年（明神宗万历十三年）延福寺建成（即今呼和浩特市席力图召）。1586年（明神宗万历十四年）黄台吉病逝，其子扯力克袭汗位。1592年（明神宗万历二十年）崇福寺（小召）建成。1593年（明神宗万历二十一年）扯力克讨请喇嘛传习经典，明廷遣占班麻等4僧往。此后，由席力图古希、巧尔齐高僧将《波罗密心经》译成蒙文。继之，108部《甘珠尔经》也被译成蒙文。是年，西藏三大寺院僧官、喇嘛前来土默特席力图召迎接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错。1602年（明神宗万历三十年）八月，扯力克派专使率兵护送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措赴藏坐床。1604年（明神宗万历三十二年）林丹汗即蒙古大汗位，时年13岁。迈达哩呼图克图至土默特坐床，掌蒙古国佛教。1607年（明万历三十五年）四月初三，扯力克病逝。1612年（明万历四十年），扯力克孙博硕克图袭汗位。1617年（万历四十五年）四世达赖云丹嘉错圆寂，时年28岁。1628年（明毅宗崇祯元年）林丹汗西进河套，征服土默特等部，驻跸库库和屯（今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等部相率臣服林丹汗。1632年（明毅宗崇祯五年）四月，皇太极第二次率军西征察哈尔，林丹汗兵败西走青海草原。五月，皇太极占据库库和屯后，土默特部归附后金。1636年（明毅宗崇祯九年）后金召见土默特部首领古禄格、毛图，并把土默特编为两翼，任命古禄格为左翼都统，杭高为右翼都统，设参领、佐领等官职，驻归化城。1640年（明毅宗崇祯十三年）土默特左翼都统古禄格奉旨修缮弘慈寺。同年，皇太极授古禄格子乌克苏穆佐领职，驻守归化城。1641年（明毅宗崇祯十四年）五月，皇太极命驻防归化城固山额真、古禄格等增筑外城、建堞楼、挖深沟，以利防守。清(16441911年)1653年（清世祖顺治十年）归化城西毕克齐正北大青山内建寺（后于乾隆年间赐名“广化寺”）；于归化城西25公里什报气村北大青山建寺（后于康熙年间赐名“慈寿寺”）；于归化城东北30公里鄂奇特谷建寺（后于康熙年间赐名“崇禧寺”）；于归化城西北10多公里乌素图沟西山建寺（后于乾隆年间赐名“庆缘寺”）。1660年（清世祖顺治十七年）清理藩院规定，归化城各寺庙喇嘛外出到喀尔喀、额鲁特等地时，须上报都统衙门核准。1661年（清泄祖顺治十八年）归化城南3里建朋苏召（后于康熙三十三年赐名“崇寿寺”）。1666年（青圣祖康熙五年）归化城正南5里许，建弘庆寺。是年，归化城土默特左翼都统古禄格卒，清廷命其长子乌把什袭三等子，进京分管蒙古正白旗；命其四子锡喇布留归化城袭都统职位。1669年（清圣祖康熙八年）归化城西南1公里许，建隆寿寺，又名乃莫齐召。1670年（清圣祖康熙九年）左翼都统锡喇布卒，其子睦德袭都统职位。是年，右翼都统托博克卒，其子古噜袭都统职位。1681年（清圣祖康熙二十年）古噜卒，长子拉察布袭土默特右翼都统职位。

大事记·49、1682年（清圣祖康熙二十一年）拉察布卒，其叔父乌把什袭土默特右翼都统职位。1686年（清圣祖康熙二十五年）古睦德被免去都统职务，封古禄格第五子阿喇纳袭土默特左翼都统职位。1687年（清圣祖康熙二十六年）归化城东南一里许，建崇福寺。1688年（清圣祖康熙二十七年）九月，朝廷派彭春、诺敏率军队驻归化城，以防厄鲁特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当月，土谢图汗、车臣汗、札萨克图汗三部，因为受到噶尔丹的攻击，前来投奔。清圣祖命尚书阿尔尼等发归化城等地仓储以供给其生活所需。1689年（清圣祖康熙二十八年）归化城土默特左右两翼派兵1000余人驻扎在城内以备调遣。1690年（清圣祖康熙二十九年）是年，诏茂明安选兵驻归化城；命乌拉特选兵驻归化城；调喀尔喀右翼兵赴图拉河，留兵一半驻归化城。清圣祖任命裕亲王福全为抚远大将军，驻守归化城，加强西北实力。1691年（清圣祖康熙三十年）七月，因归化城无战事，故除厄鲁特兵，按每佐领军2名，火器营兵400名，照兵数派官，在归化城周围暂住，其他部队全部撤走。是年，归化城筑外城，扩其东、南、西三面。扩建后，东西长一里，南北长半里，四周各有城门，城中央有鼓楼，城门外有瓮城，城之南门外为闹市。1692年（清圣祖康熙三十一年）康熙皇帝降旨，在归化城至鄂尔多斯的沿途设立蒙古驿站，自归化城至鄂尔多斯400公里，共置八驿，约每50公里设驿站一个。授郎坦为安北将军，率部队暂驻归化城，以防噶尔丹。噶尔丹派“使者”率男女二千余人到归化城，称请安进贡。1693年（清圣祖康熙三十二年）五月，清廷命费扬古为安北将军，驻归化城，总管归化城官兵。是年，“清真大寺”破土兴建。1695年（清圣祖康熙三十四年）十一月，噶尔丹部驻扎在巴颜乌兰地，康熙帝命令兵分三路进击。其中西路由费扬古统领从归化城出发。是年，授费扬古右卫将军，仍摄归化城将军。命满丕往归化城协理军务。郗福任归化城将军。在东门外建隆福寺（又名迦兰召），归隆寿寺管辖。1696年（清圣祖康熙三十五年）二月，清圣祖率中路大军从独石口出发，亲征噶尔丹；大将军费扬古率西路大军从归化城出发征讨。都统阿喇纳、副都统多尔济等随西路大将军费扬古进击噶尔丹，命安郡王玛尔浑统领土默特兵，驻防归化城。这一战役（指在昭莫多大败噶尔丹军），牺牲官员5人，士兵230余人，军队凯旋后，运回大炮97门，置放于归化城。十月，清圣祖到白塔，至归化城驻跸赫图尔根之南。十二月初八，清圣祖征噶尔丹部凯旋，驻跸崇福寺。临行时把金龙坐褥1张、金靠背1个、金绣枕两个以及弓1张、大箭5支、小箭5支、甲胄1副、虎皮座1张、豹皮座2张留在崇福寺佛楼上。是年，乌把什卒，阿弼达以副都统袭升右翼都统职位。1697年（清圣祖康熙三十六年）三月，清圣祖康熙帝亲征噶尔丹部落，从归化城出发到宁夏一带视察军队阵容，看到土默特部队士气不振，弓马不熟，将左翼都统阿喇纳和右翼都统阿弼达革职，停止右翼都统世袭制，改用朝臣担任，并重新启用了原来的左翼都统古睦德。是年，征噶尔丹凯旋，师经归化城牛桥地。秀才李丰年募资修桥，将这座桥命名为“庆凯桥”。归化城北？公里处修建公主府。1698年（青圣祖康熙三十七年）二月，绥远将军费扬古奉命回京。1699年（青圣祖康熙三十八年）清圣祖六女儿恪靖公主下嫁土谢图汗子敦多布多尔计，住城北“公主府”。1702年（清圣祖康熙四十一年）九月，噶尔丹族侄单加阿尔蒲坦率本部落纳款进贡，清圣祖派遣吏部尚书席尔达出口外办理此事。席尔达命令49旗蒙古部落各捐牛羊、鞍马、食物等，并将噶尔丹部落接至归化城一带安置。1703年（清圣祖康熙四十二年）清圣祖在崇福寺（小召）、延寿寺（席力图召）两座寺内，用满、汉、蒙、藏四种文字立碑，以纪念亲征噶尔丹部的胜利和表彰两寺喇嘛的功绩。归化城征收贸易马畜税银。1704年（清圣祖康熙四十三年）土默特左翼都统古睦德卒，长子丹津袭都统职位。在取得征噶尔丹等一系列战事胜利后，清圣祖下令“户部每年发印票800张，准农民持票入蒙耕种”。1707年（清圣祖康熙四十六年）清廷命令把无量寺等7座大寺的黑徒（即小喇嘛）编为13个佐领，以备征战。1710年（清圣祖康熙四十九年）达尔罕巧尔气呼图克图修建巧尔齐召，清廷赐名“延喜寺”。1715年（清圣祖康积五十四年）四月，为征讨策旺阿拉布坦，清廷命右卫将军费扬古在归化城征集蒙古军队，并总理军务。1718年（清圣祖康熙五十七年）延寿任归化城将军。1720年（清圣祖康熙五十九年）土默特官兵1000多人于格尔额尔克地方进剿策旺阿拉布坦，阵亡40多人。1723年（清世宗雍正元年）正月，于归化城南兴建文庙。八月，设归化城理事同知，蒙汉从此分治。是年，雍正皇帝下旨，因归化城、土默特军队旧习渐改，行伍整齐，故仍由本部功臣子孙世袭都统、副都统职务。增设归化城同知二员。延寿为右翼副都统，穆礼库为左翼副都统。1724年（清世宗雍正二年）创设孔子文庙和土默特官学（后改名为启运书院）。旅蒙商号“大盛魁”于归化城创办。1725年（清世宗雍正三年）清廷在归化城设贮粮仓。1726年（清世宗雍正四年）宗室申慕德任归化城将军。是年，兴建五塔寺（雍正十年赐名“慈灯寺”）。图赛尔任左翼副都统，达尔玛任右翼副都统。清廷下令开放烟禁。1727年（清世宗雍正五年）是年，丹津奉旨于归化城东3里修建先农坛。1729年（清世宗雍正七年）三月，将山西大同府所辖归化城理事同知改由朔平府管辖。1731年（清世宗雍正九年）三月，清军议剿噶尔丹策凌。根敦率土默特兵千人赴凉州听调。清廷命丹津与副都统五十六酌办归化城驻兵事宜。清军剿噶尔丹策凌，诏喀尔喀右翼兵驻归化城。康亲王崇安率兵驻归化城，备噶尔丹策凌。七月，土默特兵会西路大军于巴里坤，根敦随西路大将军岳钟琪进击鸟鲁木齐。1732年（清世宗雍正十年）九月，马尔赛调归化城兵1000人，暂驻十五召。侍郎诺尔浑领喀尔喀兵1000人，暂住归化城翁衮山附近。1733年（清世宗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归化城都统丹津奏请朝廷，在和林格尔、坤都伦、托克托、萨拉齐4处设笔贴式一员驻扎，和原来的同知共同办理事务，每3年一任。1735年（清世宗雍正十三年）雍正皇帝下诏，令府州县官“劝谕百姓开垦地亩”，不使“膏腴荒弃”。这一年，土默特右翼善岱等8处约26667公顷牧地被开垦。此后，“燕晋、秦边鄙”大量招民，移民蜂拥而来。六月，归化城都统丹津请示朝廷，把土默特旗境内8处比较肥沃的土地作为大粮官地，伤交地方征粮，以备军用。1736年（清高宗乾隆元年）朝廷命令在归化城东北2.5公里处修筑新城。是年，增设绥远城同知厅，托克托设协理通判厅。1737年（清高宗乾隆二年）是年，调集征讨准噶尔军队2000人，热河驻防兵1000人和右卫蒙古兵500人驻防绥远城，并设通判，同知，隶属山西巡抚管辖。1738年（清高宗乾隆三年）十二月，归化城都统根敦请求朝廷准许开采原来禁采的20多座煤矿。乾隆五年(1740年)十二月，山西巡抚通知归化城都统，准许开采原先禁采的20多座煤矿外，并允许再开80多座煤矿。1739年（清高宗乾隆四年）六月，新城竣工，清廷赐名“绥远城”。1740年（清高宗乾隆五年）右卫八旗满军移驻绥远城，土默特两翼政务统归绥远城将军管辖，开垦牧场规模更加扩大。除公主地、右卫马场地、庄头地外，大粮地、小粮地、代买米地、补拨庄头地、大青山分沟地、寺庙香火地、鳏寡孤独地等名目繁多的垦地相继出现。到乾隆末年，这些垦地已逾50万公顷（公主地、马场地不在内）。是年，设归化厅站、托克托厅站。托克托城一带遭雹灾，清廷下令免税。1741年（清高宗乾隆六年）八月，于归化城设“山西总理旗民蒙古事务分巡归绥道”，归化城同知与托克托、和林格尔、善岱、萨拉齐、清水河等五协理通判，隶属归绥道管辖。是年，凡鄂尔多斯七旗、归化城土默特两旗、乌拉特三旗、喀尔喀右翼旗、茂明安札萨克台吉旗、四子部落旗、喀尔喀三音诺彦部落21旗、札萨克图汗部15旗人众触犯刑法，全部交由归化城理事厅同知审定或监禁。1742年（清高宗乾隆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任命吉党阿为归化城都统。是年，土默特右翼都统根敦卒，其长子班达尔什袭任都统。1743年（清高宗乾隆八年）正月，由建威将军和山西巡抚联合办理收回土默特蒙古抵押给口外汉人耕种的土地，将其分发给当地贫穷的蒙古人耕种。同时，禁止开垦牧场种田。是年，归化城、土默特部奉朝廷旨意，赏给无量寺、崇福寺、崇寿寺、延寿寺、延禧寺、隆寿寺、弘庆寺、宁祺寺、广福寺、隆福寺香火地亩。1745年（清高宗乾隆十年）夏秋旱。大同府所属八县代赈归化城就食饥民。1746年（清高宗乾隆十一年）九月，于绥远城设满汉官学。是年，从城东二十家村起，沿大青山前设翁衮、哈拉沁、鄂其特等11处卡伦。1748年（清高宗乾隆十三年）正月，朝廷裁减归化城、土默特左右翼副都统。1750年（清高宗乾隆十五年）五月，原“山西总理旗民蒙古事务分巡归绥兵备道”启用“山西分巡归绥兵备道”关防。1751年（清高宗乾隆十六年）三月，喀尔喀车凌王拜达布等三旗人进入土默特境内，归化城都统派兵驱逐出境，并交各旗领回所属旗民。1753年（清高宗乾隆十八年）八月，归化城户司标定粮价，禁止商贩高价出售粮食。1754年（清高宗乾隆十九年）土默特右翼都统班达尔什卒，清廷命令停袭都统职，改授三等男。1755年（清高宗乾隆二十年）新疆数千名回族民众东迁，入归化城南八拜村，称之“回回营”。是年，归化城土默特兵千余人，随北路大军赴伊犁征讨达瓦齐部，亡骁骑校2名，士兵70余名。1756年（清高宗乾隆二十一年）五月，莽阿纳就任归化城都统。1758年（清高宗乾隆二十三年）七月，理藩院下令，禁止砍伐大青山以外的树木。是年，清廷派刘统勋以协办大学士名义，与巡抚塔永宁一道来归化城查办绥远将军保德和同知普喜滥伐乌拉山林木一案。1760年（清高宗乾隆二十五年）增设归化城、托克托、清水河、萨拉齐、和林格尔五厅通判，隶属归绥道。是年，清廷复准：归化城同知、通判承办因蒙汉纠纷而引起的人命案、盗窃案等，由归化厅呈报绥远城将军，就近会同土默特参领等官办理。1761年（清高宗乾隆二十六年）三月，绥远城建威将军改称绥远城将军。是年，设归化城总税局，并在绥远、归化、托克托、西包头、和林格尔、萨拉齐、昆都伦、八十家子等口，派二名蒙古笔贴式，负责监督并征收牲畜税。归化城税务改归杀虎口监督兼管。1762年（清高宗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山西归绥道移驻绥远城。1763年（清高宗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归化、萨拉齐、和林格尔、清水河四厅各建一座可容纳3万石谷的粮仓。归化城粮仓建在花家巷蒙古佐领达尔扎捐赠的土地上，储粮30480石。是年，清廷旨谕逾，裁归化城都统，归化城土默特两翼事务由绥远城将军管理。1764年（清高宗乾隆二十九年）分设清水河、萨拉齐、和林格尔、托克托城通判，与归化、绥远二同知共属归绥道，属山西省管理。同时，裁归化城通判。1769年（青高宗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归化城税务事宜，归山西巡抚管辖。四月，黄河改道，库勒格沁村一带空出淤泥地，招请附近农民耕种。1771年（青高宗乾隆三十六年）五至六月，黑河水泛滥，绥远城水灾，水深数尺。九月大黑河水再次泛滥，善岱等十村，大秋作物被水淹没。1773年（清高宗乾隆三十八年）自五月十九日起阴雨连绵，二十七、二十八两日雨势过急，山洪暴发，绥远、归化二城积水1~2尺，善岱、太平庄、长庆村等低洼处秋禾淹没，房屋倒塌，83个村庄遭水灾，绥远城将军发放粮食赈济灾民。1780年（清高宗乾隆四十五年）正月，班禅额尔德尼途经归化城赴京师，蒙古各旗王公、福晋前来拜见。十一月二十二日班禅额尔德尼在京圆寂。1781年（清高宗乾隆四十六年）班禅舍利于二月十三日起程，经归化城，运回西藏。1784年（清高宗乾隆四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归化城文庙新设汉官学。1803年（清仁宗嘉庆八年）吏部郎中德纶于归绥道署后院建古丰义学。1805年（清仁宗嘉庆十年）松筠以兵部尚书奉使来归化城，查讯有关乌拉特三公案，并署理绥远城将军。1817年（清仁宗嘉庆二十二年）归化城一带开垦牧场地达1604.5公顷，每年收租银2847.5两。1821年（清宣宗道光元年）西龙王庙村“董家花园”建成，为山西忻州商人董义所修。1822年（清宣宗道光一年）八月，归化城、萨拉齐一带遭水灾。1832年（青宣宗道光十二年）八月，土默特与茂明安因游牧地领属发生争议，松筠前往调解。1843年（清宣宗道光二十三年）绥远城驻防官兵与土默特部人争牧场发生冲突，将军奕兴奉旨调停。最后，土默特游牧地仍赏给土默特，其八旗马厂仍循旧界。1846年（清宣宗道光二十六年）八月，蝗虫成灾。1850年（清宣宗道光三十年）七月，黄河决口，托克托县河口镇被淹，损失惨重。是年夏，暴雨成灾，归化城庆凯桥被水冲塌。1859年（清文宗咸丰九年）十月，土默特马队由前锋校乌尔图那逊率领，驰奔天津海口、大梁子、张家湾、通州八里桥等地与八国联军作战，杀伤英兵甚多。1860年（青文宗成丰十年）七月，200名土默特官兵，投入京城德胜门战斗，与英法联军作战，后于九月九日撤回。1862年（清穆宗同治元年）三月，陕西同州等处因回汉互斗而引起整个西北回民的反清战争，使陕西、甘肃、新疆和内外蒙古地区，连续十二三年干戈不息，动乱不已。1865年（青穆宗同治四年）正月，山西巡抚发出禁种罂粟令，归绥兵备道转知副都统，饬蒙汉民遵行。1868年（清移宗同治七年）大盛魁等商号联合呈请绥远城将军裕瑞，“请假道俄罗斯通商，贩运茶斤”，“赴西洋诸国通商”。呈文经恭亲王奏准后实行。是年，绥包吃紧，清将宋庆率部抵归化城，抵御宁夏回族马化龙部。十二月，马化龙部进军包头镇等处，清军调驻萨拉齐的绥远官兵1000人分头防守包头、托克托城。当月，回军进入鄂尔多斯游牧地。是年，归化城扩建土围墙。1869年（清穆宗同治八年）七月，瘟疫流行，归化城尤为严重。1874年（清穆宗同治十三年）天主教教会在归化城北门外建“双爱堂”。后又于城北三合村建天主教堂，归“双爱堂”管辖。1877年（清德宗光绪三年）归化城设立牛痘局，施行人痘痂乳溶后接种预防天花。1878年（清德宗光绪四年）归化城一带遭灾，清光绪帝将执政三年来借出的粮、钱全部豁免。1879年（清德宗光绪五年）绥远城将军改“长白书院”为“启秀书院”。1882年（清德宗光绪八年）天津英办“香上洋行”在归化城设分庄。1884年（清德宗光绪十年）十一月，钦差大臣绍祺奏请，确定土默特四至及户口、粮地等。其中四至为：东至拆尔登查汗库伦，西至包头西察汗脑包（并以黄河为界），南至杀虎口，北至哈穆尔。是年，归绥道由五厅增为七厅，原大同府所置的丰镇厅、朔平府所置的宁远厅，都划入归绥道辖区。1885年（清德宗光绪十一年）归绥道尹安祥创建“古丰书院”。1886年（清德宗光绪十二年）英国教士华国祥，在归化城水渠巷租借一处院落，设立“耶稣教堂”。1887年（清德宗光绪十三年）土默特放垦六成官地约20422公顷，征银20793两。席力图召大火，将庙仓及格根住所多数烧毁，损失惨重。1891年（清德宗光绪十七年）秋，归化厅山后粮地冻旱成灾。1892年（清德宗光绪十八年）闰六月，归绥七厅旱，全境赤地千里，死者枕籍。当时粮价从粗粮每斗300文，增至1200文，小麦从每斗700~800文，增至1800文。1893年（清德宗光绪十九年）六至七月，归化厅灾民已达132933人，官府按两小孩折一大人，每大人发放两个月口粮。十二月，朝廷旨谕，免去归化城等七厅租赋。1897年（清德宗光绪二十三年）在归化城设立总税务局，下设西栅口、牛桥、马桥、察素齐、毕克齐、包头、萨拉齐、可可依力更镇等9个杂畜税局。1900年（清德宗光绪二十六年）四月，萨拉齐境二十四顷地的天主教教民因争地，勾结托克托境教堂的300余人，杀死蒙民高占年等9人，弃尸黄河，凶犯石忠等潜藏于教堂，致使官府吏役无法缉捕。总理衙门转令交出凶犯，二十四顷地教堂都拖延抗拒。绥远将军永德命令军队前去缉拿，逃犯却开枪拒捕，相持多日。六月，义和拳在归化城小召前设坛，参加者多为工匠。同月，拳民突起，助官兵攻击教堂，拿获石忠等凶犯8人及比利时主教韩默理，押解到托克托厅就地处决。拳民焚毁托城耶稣教堂1处，南坪村、黑城、什拉乌素、成奎海子天主教堂4处，及河口“万和泉”洋人商号。各厅反教相继而起。七月，绥远城驻防旗兵与托克托、和林格尔拳勇500多人，合捣四子王旗铁圪蛋沟教堂。杀天主教士3人，耶稣教士13人，教民200余人。1901年（清德宗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因戕杀英吉利武官周尼斯一案，归绥道尹郑文钦被正法，绥远城将军永德被革职，调崇善接任。三月，归化城副都统成奎被革职，永不启用；归化城同知郭三枢、和林格尔厅通判毛世黼、托克托厅通判李恕发配到边远地区充军，永不释回；归化、绥远仇视天主教和耶稣教的文武官员20多人，也被治罪。1902年（清德宗光绪二十八年）春，清廷委派贻谷督办蒙旗垦务，驻绥远城。五月初一，贻谷于归化城设垦务总局。八月，贻谷被理藩院加尚书衔，总理各蒙旗筹办开垦事宜。其督办地界，绵延直隶、晋秦、陇长城、河套数干里，并节制秦、陇沿边各厅、州、县。是年，“教案”事后，归化城各地耶稣教务统改归瑞典国协同会管理。是年，归化城设邮寄代办所。1903年（清德宗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贻谷补授绥远城将军。十月，清廷下诏停科举，设学校。原“古丰书院”改为归绥中学堂。是年，据统计，口外“教案”清理结果：归化等七厅赔银20万两，扣除历年所借银，余103260银两分3年还清。另有土默特旗赔款1500两。绥远将军贻谷创办“左右翼五路蒙养学堂”和“满蒙学堂”。1905年（清德宗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启运书院改设土默特高等小学堂。云亨、经权、安祥等“同盟会”会员在土默特高等小学堂传播孙中山先生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是年，归化城邮政分局成立。1906年（清德宗光绪三十二年）四月，绥远城与土默特把常备军改为陆军，用快枪操练。是年，已有隆昌（俄）、仁讫（英）、聚立（英）、平和（英）、安利（英）、兴泰、新泰7家洋行设于归化城。1907年（清德宗光绪三十三年）春，贻谷聘请高康恩来绥，负责编修《绥远旗志》、《土默特旗志》、《归绥道志》等地方志书，历时七个月修毕。是年，绥远垦务局于东西2000里长的土地上，共放地约666666公顷。1908年（膏德宗光绪三十四年）四月，因归化城副都统文哲珲告发绥远城将军贻谷贪污等罪，朝廷派军机大臣鹿传霖抵绥查办，贻谷被判“二误四罪”，革职解京。文哲珲亦被削职。旋派信勤接任督办蒙旗垦务大臣兼绥远城将军，三多接任归化城副都统。七月，三多将蒙小学堂改为第一初等小学堂，又于关帝庙内设第二初等小学堂。十月，于文昌庙建图书馆，附阅报室，藏书14400余册。1909年（清海仪立统元年）四月十五日，于归化城设归绥禁烟公所。是年，归化城设电报局，隶属邮传部管辖。1910年（青游仪宣统二年）云亨被同盟会派回土默特旗，在归、包、萨宣传革命，为起义作准备。王定圻任革命党西北方总指挥。是年，设农事试验场，附设农林小学堂。同年，“归化城回部学堂”建立。1912年（中华民国元年）改为“归绥回部小学”。1911年（清溥仪宣统三年）八月，归化城黑河水涨溢岸，丰厚庄等24个村庄被淹成灾。武昌起义爆发，归绥新军统领周维藩，在同盟会员鼓动下，于阴历九月十九日晚起义。起义部队200余人，当日午夜“轻装潜发，开拔后山”。九月底，驻守大滩（在武川东境）的起义军分东西两路，东路由周维藩率领，转战兴和、陶林、丰镇、晋北地区；西路由哨官曹富章、张琳等率领，转战包头、五原一带。十月，驻包头五原厅同知樊恩庆伪装支持起义，并以设宴为名，在包头镇公行马号大厅，骗杀起义军首领曹富章等人。后经一夜巷战，归绥起义军牺牲40余人。此后，西路归绥起义军余部与东路及山西革命军联合起来，继续与盘踞在归化、绥远二城的清军进行战斗。是年冬，为对抗起义军，绥远城将军坤岫，调陆军第一镇第一协来绥，驻归化城。十月，土默特陆军扩军，成立步兵、骑兵各一营。十二月，阎锡山率山西革命军经伊盟攻占包头，绥远城将军坤岫组织上中下三路军布防，并向西挺进。同月，革命军发表文告，任命云亨为绥远城将军，经权为归化城都统，安祥为归绥道尹。十二月初二日，山西革命军全军2000余人东进欲攻取归化、绥远二城。是日，首先攻占萨拉齐镇。十二月初八日黎明，革命军行至刀什尔村附近，遭到从归化、绥远开出的800余清军的伏击。双方进行激战，日暮时分，革命军前敌总指挥王家驹带兵冲杀，不幸中弹牺牲。阎锡山发出命令，革命军改道托克托回山西。民国时期(1912年至1949年9月)1912年（中华民国元年）归绥道尹改为归绥道观察使，归化厅改为归化县。是年，归绥中学堂和绥远学堂改为归绥中学校，学制由5年改为4年(1925年，绥远区教育厅下令将其改称绥远区立第一中学校)。9月，张绍曾任绥远将军。1913年（中华民国2年）撤销归绥道观察使，设置绥远特别行政区，改绥远城将军为绥远都统。同年，归化与绥远两城合并为归绥县。是年，奉孙中山之命，国民党员童尧山从上海抵达归绥，与国民党众议员王定折取得联系，在归绥中学发展国民党员。并在归化城北茶坊关帝庙东院召开了“国民党归绥支部成立大会”，王定圻被选为主任干事。经外交部决定，归化城自开商埠，划定界域，允许外国商人租借，以50年为限。1914年（中华民国3年）4月21日，中华民国政府任命潘矩楹为绥远城将军。改土默特副都统为土默特特别旗总管。1915年（中华民国4年）2月，“归绥商务总会”改组为“绥远总商会”。是年，中国交通银行在归绥、包头设立分行。是年始，钞票、铜元在境内通行。1916年（中华民国5年）1月30日，卢占魁率部占领托克托城与河口镇。1918年（中华民国7年）3月，城郊蔓延肺鼠疫（俗称“黑死病”），遍及56条街巷、156个村庄，发病者计3553人，死亡3548人。病源发生于河套乌拉特前旗扒子补隆。是年，《西北实业报》在归化城创刊。1919年（中华民国8年）4月16日，位于绥远城的火药库爆炸，绥远城西南角楼被毁。5月中旬，归绥县各学校部分教师发起并组织了“归绥学联”，组织部分师生罢课，反对袁世凯和日本签订“二十一条”，揭露“巴黎和会”的阴谋。李裕智、吉雅泰参与领导工作。5月，归绥的绥远总商会向全国发出通电，支持学生的爱国行动。是年，大盛魁等商号集资创办“西北汽车公司”。资本约10万元，汽车20多辆，地址在旧城西茶坊。1922年，该公司停业。1920年（中华民国9年）4月，丰业银行成立，资本26.6万元，行址在旧城大什字。6月，绥远平市官钱局成立，资本30万元，局址在大南街三贤庙巷。12月31日，北洋政府任命马福祥为绥远都统。1921年（中华民国10年）5月1日，归绥火车站建成。7月11日，外蒙古宣布独立后，通往外蒙古和苏联的驼路中断，归绥的驼商大多转道新疆一带经商。9月1日，“张绥铁路”正式通车。9月，归绥中小学校学生游行，捣毁了勾结日商的沈文炳电话局，砸了日本人投资的电灯公司。1922年（中华民国11年）2月1日，绥远全区学务局成立，绥远地区开始有了专管教育的官署。1924年8月绥远特别区学务局改为绥远特别区教育厅。10月18日，绥远特别区立第一师范学校在南文庙街成立。1923年9月12日迁入公主府。12月27日，归绥车务工人参加了京绥铁路车务工人大罢工，提出增加工资，改善生活等11项要求，罢工获得胜利。1923年（中华民国12年）5月7日，归绥县部分学生在归绥中学大操场集会，纪念“五四”运动。5月8日，归绥县1000多名学生在归绥中学集合，根据归绥学联的决议，砸了经销日货的“盛兴时”洋行，并与归绥县商会一起到各商号和火车站封存日货。8月，荣耀先从北平回土默特地区，动员土默特高等学堂的云泽（鸟兰夫）、奎璧（奎子璋）、多寿（多松年）、佛鼎、孟纯、赵璧臣（赵诚）、春和（高布泽博）、云润、荣尚义（勇夫）、荣照、云继先、朱世富（朱实夫）等和归绥中学的吉雅泰、李裕智、高喜财等同学到北平蒙藏学校学习。西北实业学校（即后来的内蒙古农业学校）建立，为内蒙古西部地区建立的第一所职业中专。是年，“公教医院”开诊。该院于1921年由比利时驻归绥县“圣母圣心会”创办。1923年底至1924年初由土默特旗进北京蒙藏学校学习的青年学生乌兰夫、奎璧、吉雅泰、多松年、李裕智、佛鼎、赵诚、高布泽博、云润、孟纯等人，经刘伯庄介绍，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多松年任团支部书记。从1924年下半年开始，多松年、李裕智、孟纯、奎璧、吉雅泰、赵诚、佛鼎、云泽、云润、云霖、朱实夫等先后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25年（中华民国14年）1月，中国共产党派吉雅泰回归绥组织绥远国民会议促成会，选出奎璧、吉雅泰、赵诚、高布泽博等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代表大会”。2月，绥远特别区通俗教育讲演所成立。〔1933年7月，改称绥远省民众教育馆。〕3月，教育厅长沙明远奉命筹建“五族学院”，后于1927年改名为“中山学院”。3月下旬，中共北方区委驻国民党绥远党部执行委员吉雅泰以组办国民党绥远省党部为名，在巧尔齐召组建“中国共产党绥远特别区工作委员会”，下设土默特旗工委、归绥县工委、萨拉齐县工委、武川县工委、和林县工委。同月，建立归绥县社会主义青年团，路作霖任书记。6月，乌兰夫、李裕智根据北方区党委指示回归绥，领导绥远特别区学生联合会发动反帝爱国斗争。6月上旬，中共绥远特别区工委组织五族学院、归绥中学、绥远师范、土默特高等学校的师生及工人、市民等1000多人，在旧城席力图召集会，介绍“五卅”惨案经过，并组织了游行。9月，绥远区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区立工科职业学校成立。10月，吉雅泰代表土默特旗出席在张家口召开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与李裕智被选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候补执行委员。王建功考入广州黄浦军官学校。秋冬，中共北方区委从蒙藏学校派鸟兰夫、多松年、云润、康根成、荣照入莫斯科中山大学等院校学习。冬，吉雅泰到张家口参加内蒙古农工兵大同盟成立大会。奎璧、赵诚、佛鼎赴蒙古人民共和国入党务学校第一期学习（后来，赵诚、佛鼎相继赴苏联入莫斯科东方大学)。云继先、朱世富（朱实夫）、春和（高布泽博）、勇夫、云霖、荣崇仁等十几名青年学生，入黄埔军校第四期学习。1926年（中华民国15年）1月，吉雅泰、李裕智出席广州召开的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5月3日，贾力更、麟祥、李春荣、赵文翰等参加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六期学习。高布泽博、王建功从黄埔军校转来与贾力更等编入一个区队。学习期间，王建功加入中国共产党。9月，商震出任绥远特别区都统。贾力更、王建功、高布泽博等7名学员从广州农讲所回到土默特旗，与国民党左派合作，筹建国民党绥远特别区党部农民部，并开展农民运动。10月，由中共北方区委直接领导成立中共绥远特别区党团工委，熊味根任书记，路作霖为组织部长，麟祥为宣传部长，杨曙晓为共产主义青年团绥远工委书记，机关设在旧城三官庙街。初冬，归绥西区各村建立农民协会。是年，归绥西城区区委成立，王建功任区委书记。绥远特别区财政厅发行善后流通券100万元。英国“和记洋行”设立归绥分行，养驼1000多峰，经营大小外路业务，不久宣告停业。1927年（中华民国16年）初，经绥远都统衙门政务厅批准，绥远垦务督办冯曦和归绥县知事冯延铸设立“清丈局”并张贴告示，规定不交丈地费者，不准种地。同时，开放烟禁。早春，在贾力更、孟纯等领导下，毕克齐农协发动农民在三官庙戏场斗争丈地委员赵滁，宣布丈地无效。会后，将其游街示众，并逐出毕克齐镇。3月28日，中共绥远工委决定以国民党绥远省党部名义，组织归绥蒙古族、汉族农民、学生等5000多人，在城南孤魂滩召开绥远难民大会，揭露当局清丈土地、开放烟禁、扣发流通券等事实。路作霖等在会上讲了话。会后，群众队伍开进归绥城示威游行，砸了财神庙街的清丈局，捣毁了归绥县衙门及后院冯延俦县知事公馆。游行持续了两天，最后，商震被迫答应了群众提出的条件。4月27日至5月9日，多松年代表内蒙古地区党组织出席武汉召开的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6月，绥远国民党右派成立“绥远国民党整理委员会”，组织纠察队逮捕共产党人，镇压革命群众。同月，中共绥远党团工委被破坏。熊味根、路作霖相继离绥，杨曙晓被捕（后逃出)，云继珍、麟祥脱党，跨党的共产党员均被开除。夏末，多松年回归绥，向吉雅泰传达中共“五大”精神。8月，多松年从归绥赴张家口，因叛徒出卖被捕，英勇就义于大境门。9月，商震离绥，“晋军”骑五师师长满泰代行都统职权。10月，李裕智遇害于伊克昭盟。11月，“奉军”将领郭希鹏代理绥远都统。“中山学院”改为“绥远公学”。11月，在中共顺直省委的领导下，“中共绥远特别支部”成立，书记王建功。之后相继成立了城市支部、手工业工人支部和归绥铁路工人支部。是年，吉雅泰、贾力更、高布泽博、赵诚、勇夫得到李森帮助，离开归绥到包头“老一团”隐蔽，开展地下工作。1928年（中华民国17年）2月，因中共顺直省委出了问题，上级党组织与绥远特别支部失去联系，其下设的归绥城内3个支部，因范建中叛变，遭到严重破坏。3月，“奉系”军人汲金纯任绥远都统，5月奉军撤走。同年，“晋军”两次占领绥远，商震回任都统。秋，回族武术家吴桐参加南京举办的全国第一届武术比赛获奖。9月，改绥远特别行政区为绥远省，省会设于归绥。10月，托克托县等地发生鼠疫。1929年（中华民国18年）1月1日，绥远省政府正式成立，徐永昌出任主席。春，共产党员吉雅泰在归绥市以宗教为掩护，以召庙为据点，东起旧城巧尔齐召、乌素图召，西至西沙尔沁召、召梁召，建立起一条地下联络线。奎璧、贾力更、李森、勇夫、三德胜等一行6人，前往蒙古人民共和国。贾力更、勇夫入党务学校学习。夏初，吉雅泰从包头秘密回到归绥市，接着与高布泽博、金坤一、贵仲一行4人同去蒙古人民共和国，入党务学校学习。秋，正在苏联学习的乌兰夫、佛鼎等奉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驻共产国际代表瞿秋白的派遣，与在蒙古人民共和国接受培训的奎璧、李森、三德胜一道回国，成立以佛鼎为书记的中共西蒙工作委员会（乌兰夫任组织委员，后改任书记）。西蒙工委的工作重心是在农村和小城镇积蓄革命力量，在土默川广大农村发展壮大党的组织。11月，由大盛魁经理段履庄主持复业的归绥电灯公司开始发电。公司于4月筹建，配有新式500千瓦发电机一部。同月，电信队改为电信局，经办绥远省内长途电话。冬，乌兰夫在归绥至包头的黑沙兔、美岱、沙尔沁、把什、东甲兰营等村庄，建立起一条地下联络线，开展党的地下工作。是年，归绥县改为归绥市。“大盛魁”宣告歌业，处理债务。“麦香村”饭馆开业。归绥市的自然灾祸达到历史上罕见的程度。旱灾以外还有地震、水灾、风灾、霜灾、匪灾等，一桩接一桩，从年初一直到年底；立秋前发的大水，毁房毁地，甚至把周围十几个县都变成了一片汪洋，致使全年颗粒无收。1930年（中华民国19年）3月，高布泽博、高凤英、毕力格巴图尔等赴蒙古人民共和国，入党务学校学习。10月，杨植霖在北平新农农业学校加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中华民国20年）4月，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委派赵鹏九等来归绥，恢复党的组织。经山西省委批准，成立了中国共产党绥远特委，赵鹏九任书记，刘子安负责教育工作，李莉春负责宣传工作兼任秘书和妇女工作，刘全元负责工运工作，傅恒负责兵运工作。王建功、杨植霖和“特委”接上关系后，参加了“特委”工作。5月，国民党绥远当局出动军警，逮捕了赵鹏九、刘子安、李莉春、王建功、杨植霖等，“特委”遭到破坏。8月18日，傅作义代理绥远省政府主席，年底正式被任命为绥远省主席。9月，共产国际派王若飞、吉合、朱实夫等回国建立“中共西北特委”。11月21日，王若飞在包头泰安客栈被当局逮捕，不久，被解押到归绥“绥远第一模范监狱”。乌兰夫得到李森等人的帮助脱险后，转入土默特旗农村，继续开展地下斗争。是年，“绥远通志馆”成立，馆长郭象伋。1932年（中华民国21年）6月上旬，于伶、李佩衡、邸力等，率领北平文化总同盟派出的苞莉芭剧社来归绥公演，开展抗日救亡。这次公演一方面是为绥远筹款赈灾，一方面帮助建立绥远反帝大同盟。他们与中共地下党员杜如薪等接上关系后，召开会议成立绥远反帝大同盟，由杜如薪任书记，苏谦益负责宣传，马麟分管组织，接受河北省反帝大同盟领导。夏，归绥县私立名言小学由归绥旧城巧尔齐召迁到城东保合少村之后，共产党员刘洪雄等到校任教，为宣传抗日救亡培养人才。夏，中共西北特委军事部长吉合，共产国际从莫斯科派回的曾涌泉，在土默川与三德胜、李森、奎璧相继取得联系，开展地下斗争。7月，苏谦益由杨一帆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鸟兰夫、奎璧到土默特高等小学校任教，以教员身份为掩护，开展地下工作。是年，归绥中华书局创立。1933年（中华民国22年）1月，新绥长途汽车股份公司成立。总管理处设在天津，8月正式通车，第一条线路是从归绥至迪化（今新疆乌鲁木齐）。2月中旬，根据中共河北省委的指示，在杨一帆的主持下，中共归绥中心县委建立。由杜如薪任书记，马麟负责组织工作，苏谦益负责宣传工作。4月中旬，“绥远反帝大同盟”和“中共归绥中心县委”被破坏。6月，土默特旗蒙古族地方武装“老一团”参加了察北抗日同盟军，开展收复察北的抗日武装斗争。秋，吉雅泰、毕力格巴图尔等在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毕业。吉雅泰返回归绥后，在城郊陶卜齐、甲兰营子、小厂库伦、舍力格图和城里的巧尔齐召等处开展工作。毕力格巴图尔在城郊农村一面打短工、一面寻找组织。不久，与正黄旗三苏木的纪松龄等取得联系，开展地下工作。10月，在公主府南修建“华北军第五十九军抗日阵亡将士公墓”。绥远省国术馆成立。吴桐任副馆长、傅作义任名誉馆长。归绥市国术馆也于同年成立。1934年（中华民国23年）6月，鸟兰夫通过云继先、朱实夫等了解百灵庙蒙政会的情况，并动员他们反对德王投降日本帝国主义，参加抗日救亡的斗争。9月，归绥市青年爱国知识分子，在“左联”的影响下，开展了以反帝爱国进步思想为内容的文化运动。由武达平、章叶频、袁尘影、李穆女等，组织了“塞原社”，编辑出版《塞原》文艺旬刊。10月，蒋介石、宋美龄、宋哲元等人来归绥视察。傅作义、云瑞旺楚克、德穆楚克栋鲁普去车站迎接。是年，在绥远城东门外修建飞机场一处，面积约27公顷。1935年（中华民国24年）3月，绥远毛织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投产。绥远毛织厂于1934年6月20日奠基动工，当年11月底，基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全部结束，1935年1月开始试产，2月1日绥远毛织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第一任厂长于存灏。3月18日，“绥远省图书馆”开馆。夏，乌兰夫到百灵庙蒙政会保安队开展地下工作。1936年（中华民国25年）1月12日，日本侵略军在归绥市设特务机关“羽山公馆”。2月21日，百灵庙蒙政会保安队官兵，在云继先等人的领导下，发动军事暴动，率领1000多名官兵和部分文职人员，离开百灵庙，南下土默川。25日，起义部队在归绥发表起义通电，揭露德王投日行为，阐明保安队官兵“在激于爱国热忱及不背叛国家原则下”举行军事暴动。起义部队到达察素齐一带驻防，被国民党绥远当局编为一个总队，云继先任总队长。不久，德王的奸细策动部队哗变，枪杀了云继先。国民党将余部整编为蒙旗保安总队。乌兰夫等一批共产党员在部队中掌握了重要领导职务，形成了由中国共产党控制的一支蒙古族抗日武装。6月中旬，王若飞从归绥“绥远第一模范监狱”被解送到山西太原陆军监狱。8月，日本关东军参谋长坂垣征四郎抵绥，胁迫傅作义和日本缔结“防共”协定，并出面领导“华北独立”，被傅拒绝。9月，“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绥远队部在归绥成立。队长章叶频，有100多名青年参加。11月上旬，由进步知识女青年发起组织“绥远妇女会”。11月24日，傅作义的部队攻占百灵庙。11月28日，国民党政府派陈诚来归绥慰问傅作义部队。12月1日，中共中央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发出《关于绥远抗战通电》，号召全国人民援绥抗战，并宣布红军即将开赴晋绥抗日前线，“以抗击日伪匪军的进攻，为保卫晋绥、保卫中华而血战到底”。接着，党中央派南汉宸率领慰问团来归绥慰问抗日将士，赠送了题词为“为国御侮”的锦旗，极大的鼓舞了绥远抗日军民。是年，“大盛魁”倒闭。1937年（中华民国26年）3月，傅作义在小府村烈士公墓举行“庆祝绥远抗战胜利暨追悼阵亡将士大会”，汪精卫、阎锡山等来归绥市参加大会。同月，由苏谦益、武达平等组织领导的绥远“牺牲救国同盟会”，积极投入抗日救亡工作。7月28日，在归绥“九·一八”纪念堂成立由“绥远民族解放先锋队”、“牺性救国同盟会”、“绥远妇女会”、“绥远学联”等团体发起的“绥远民众抗日救亡会”。“救亡会”成立后，开展募捐和抗日宣传活动。9月，《绥远抗战日报》创刊，王毅然任总编辑，该报在归绥沦陷前夕停刊。同月，归绥市省立银行“平市官钱局”副经理陈善教与王漳等人，用20多辆汽车将该局储备资金（白银21万两，银币84万元）由归绥押往山西省雁北阳明堡，请示已先期率35军官兵撤离归绥的省主席傅作义处理。傅命令将此款运回归绥，等于拱手将此巨款送入日本侵略军之手。10月上旬，共产党员刘洪雄、贾力更、高凤英等发动滕家营一带18个蒙汉族农民，组成蒙汉抗日游击队，缴获了土匪和国民党溃兵的部分枪支，武装起来，准备抗日。10月12日午夜，日本侵略军黑石旅团和三个伪蒙古师向归绥推进。当时在归绥的军队有马占山的东北挺进军及一部分当地自卫军，分别部署在归绥城东和火车站北面。蒙旗独立旅布防在城南的大黑河一带，迎击敌人。战斗打响后，蒙旗独立旅奋勇杀敌，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后，13日下午，主动撤出战斗。10月14日，归绥沦陷，以贺秉温为首的归绥临时维持会迎接日伪军进城。10月27日，德穆楚克栋鲁普（德王）在归绥召开“第二次蒙古大会”，成立“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云瑞旺楚克任主席，德穆楚克栋鲁普任副主席兼政务院长，李守信任蒙古军总司令。日本关东军总司令东条英机乘专机抵归绥参加会议。同日，绥远省会归绥市改称“厚和豪特特别市”，贺秉温出任伪市长。10月，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成立后，新设“巴彦塔拉盟”，把原绥远中东部的以农业为主的大部旗县划为该盟的管辖范围，计有：土默特、正红、正黄、镶红、镶蓝五旗和归绥、萨拉齐、清水河、托克托、陶林、丰镇、集宁、凉城、和林、兴和10个县。盟长为补英达赖。11月，共产党员奎璧、贾力更、赵诚、勇夫等在城郊、土默川农村建立了“抗日救蒙会”，贾力更任会长。共产党员刘洪雄、高凤英、杨植霖等以“大青山抗日总司令部”名义策动伪军反正，并动员商会、农会捐款抗日。1938年（中华民国27年）1月10日，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将归绥县改称“巴彦县”。是月，杨植霖等7人组成绥蒙游击队，上大青山开展抗日游击斗争。春，日本侵略者把原“绥远省饭店”改建为“厚和医院”。春，傅作义部反攻归绥，攻到城南昭君坟、一间房一带，之后撤离。6月，杨植霖在土默特旗什报气村组织了一支小游击队。后来杨植霖鼓动绅士张有聚抗日，合组抗日团。不久，抗日团与高凤英组织的蒙汉游击队合并，称蒙汉抗日游击队，逐步发展成一支100多人的骑兵抗日武装：7月1日，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在巴彦县举行第三次蒙古大会。日本代表及伪“满洲国”、察南、冀北等伪政权代表到会，德穆楚克栋鲁普被推为伪蒙疆政府主席兼政务院长，李守信为副主席。7月，八路军大青山支队，在司令员兼政委李井泉、副司令员兼参谋长姚喆、政治部主任彭德大、第二战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晋察绥边区工作委员会主任武新宇等的率领下，从晋西北五寨出发，向大青山挺进。9月1日到达预定地点大滩，开展抗日游击战争。9月初，大青山支队在归绥东北郊的面铺窑子村与杨植霖、高凤英等领导的蒙汉抗日游击队胜利会师。8月1日，“巴彦县”划归“厚和特别市”。8月，“巴彦塔拉盟盟立师范学校”成立。9月11日，八路军大青山支队部分军事力量，在归绥至武)的公路要塞蜈蚣坝，伏击日本侵略军，歼敌180多人，击毁敌人卡车10余辆。10月，绥西动委会成立，隶属晋察绥边区工作委员会，主任李维中，下辖武归县、萨托县等县级抗日民主政权。是年，厚和日本陆军特务机关、黑石部队情报室、厚和日本宪兵分队、厚和市警察局、巴彦塔拉盟治安处、蒙古军宪兵队、支那派遣军特种情报部厚和分遺班、日本善邻协会厚和支会、厚和日本领事馆调查部等各类由日寇操纵下的法西斯机构相继在“厚和特别市”成立。大青山地区第一个县级抗日政权一武归县动委会在水磨沟大塔子村建立，主任杨植霖。1939年（中华民国28年）春，在清真大寺旁修筑望月楼。3月，中共绥西特委建立，书记杨植霖。9月改为中共绥西地委。6月，日伪政权对鸦片实行专卖制度。秋，大青山抗日革命根据地选出姚喆、贾力更为出席中共“七大”代表。秋，武归县抗日游击大队建立，主要活动在以万家沟为中心的山区和南平川沿山地区。大队长先后由曹文玉等担任。9月1日，日本侵略者在大北街路西，原土默特右翼都统府设置伪“厚和特别市公署”，同时在小南街建立了伪“厚和市警察局”，在恒昌店巷建立伪“蒙古军宪兵队”，在三贤庙巷建立伪“蒙疆银行”。9月，中共土默特旗蒙古工作委员会成立，负责人为奎璧、贾力更等。秋，经中共土默特旗蒙古工委动员，张禄护送李永年、朱玉珊、李文精、张玉庆、云治安、云照光、云成烈、奇峻山、云晨光、赵俊峰、成义、荣志忠、云升阁、李贵毛、巴增秀、云曙碧、云琳、云林秀、云世英、云祥生、布赫、金玉等，奔赴延安。12月，萨托县抗日游击政府建立。1940年（中华民国29年）年初，中共托克托县工作委员会组建，隶属中共绥西地委领导。8~9月间，工委领导高陵平、李永茂被敌人暗杀，工委遭破坏。武归县动委会改为武归县抗日游击政府，到1945年9月，县长先后由杨建林、李琦、王威、王经雨担（兼）任。春，中共归绥工作委员会组成，宁德青任书记。之后中共归绥工委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成立了党的外围组织一“绥蒙各界抗日救国会”。“抗日救国会”以蒙疆道教会为掩护开展地下斗争。总部设在旧城财神庙，宁德青、刘洪雄、刘炜（后叛变）、贾恭、张克敏等为负责人。下设学校、工厂、铁路三个支部。“抗日救国会”在工厂、铁路、商业、学校等各界积极发展会员，到1940年初，有会员200多人，其中不少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成为一支以共产党人为核心的秘密抗日力量。“抗日救国会”向群众秘密宣传抗日救国，介绍大青山抗日游击战争的情况，选送进步青年赴延安学习，为党培养干部等方面做出了贡献。3月，绥西动委会改为绥西专员公署，先后隶属战动总会晋察绥边区工作委员会、晋绥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驻绥办事处、绥察行政公署、塞北区行政公署、绥蒙政府。专员先后由李维中、杨植霖、杨叶澎担（兼）任。下辖武归县、萨托县等县级抗日游击政府。春末夏初，云北峰、墨子清、徐史、云志厚、王淑英、李勇、李青、胡铁麟、赵维新、黄静涛、锐军、黄敬波、李银标、张才旺、彭光华、刘璧、何树声等39人启程赴延安。8月，“绥蒙各界抗日救国会”遭到破坏。归绥日本宪兵队出动军警大肆搜捕抗救会员，共产党员刘洪雄、贾恭、张克敏及郑化国、赵新民等抗救会员，共计100多人壮烈牺性。历史上称为骇人听闻的“厚和惨案”。刘洪雄烈士牺牲时年仅34岁。8月，“绥察人民代表大会”在大青山区的西梁村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共产党员、国民党左派和抗日民主人士，有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等蒙、汉、回各族代表共200余人。会议通过成立了晋察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驻绥远办事处（后称“绥察办事处”)，下辖绥西、绥中、绥南3个专员公署和绥东游击区。制定了“施政纲领”，并建立了萨拉齐、固阳、武归、陶林、归武、托和清、归凉、丰集、丰凉等9个县政府。秋，中共托和清工作委员会建立，隶属绥西地委，书记李云龙（兼），托和清抗日游击政府成立，县长杨歧山。李森率领蒙古游击队在讨合气村活擒日寇小队长小野。1941年（中华民国30年）4月，晋绥游击区行政公署驻绥办事处蒙政处长贾力更同志在赴延安途中与日伪军遭遇，英勇牺牲，年仅34岁。10月27日，蒙古游击队在“大火烧”驻地被日本侵略军袭击，队长高凤英、中共绥蒙区委社会部长王聚德等12名指战员英勇牺牲。1942年（中华民国31年）5月，日本侵略军黑石旅团、4个伪蒙古师团和警察自卫队共5000多人，分三路围剿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抗日队伍化整为零，隐蔽斗争。7月底到8月初，日本华北派遣军总参谋长畑俊六任总指挥，铁璧合围扫荡大青山，绥西地区骑兵支队三团、教导大队、绥西专署同当地人民继续坚持斗争。1943年（中华民国32年）3月，中共塞北工委领导蒙汉各族人民坚持大青山抗日游击战争，武工队活动逐步展开。安正福领导的武工队发展为几百人的游击队，打通了和林、凉城、清水河至绥西的联络通道。6月，国民党反动派掀起第三次反共高潮。傅作义派郭怀汉、鄂友三、王友功等骑步兵2000余人进入绥中，并不时与我军发生磨擦，我军展开反击斗争。1944年（中华民国33年）1月，日寇在大青山平川地区进行“清乡”活动，我军政工人员和武工队，开展反“清乡”斗争。春节，日伪军100多人在归武抗日民主政府人员和游击队会聚老爷庙之际发起偷袭，游击队员奋力反击，打退了敌人的进攻，打死数10名日伪军。8月，晋绥军分区二团团长黄厚率领两个连在归绥城东陶卜齐附近的韩家窑子，全歼了以日寇厚和警务段副段长内田为首的一支特别工作队，打破了日寇的护路计划，振奋了绥中抗日军民，受到晋绥分局和军分区的通报表彰。1945年（中华民国34年）1月，大青山抗日武装转入局部反攻阶段。8月12日，绥蒙军区（同年7月成立）司令部发布命令，要求所属各部队、游击队、武工队、民兵向当地日军发出限期投降的通牒；限定伪军反正日期，接受改编。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8月17日，绥西骑兵三团和晋绥军区步兵九团、二十七团主力攻入归绥西郊和西北郊，姚喆司令员的指挥部设在西龙王庙村。绥中游击队占领了白塔、陶卜齐、旗下营火车站。8月18日，国民党三十一师及郭长清部3000余人围攻归绥，与伪军里应外合夹击解放军，归绥落入国民党之手。8月下旬，国民党归绥市政务委员会成立，温永栋出任归绥市市长，杨凯南出任归绥县县长。9月11日，中央军委给聂荣臻、贺龙电，令晋察冀和晋绥军区协同组织绥远战役，以粉碎国民党军队的进攻，收复归绥，解放绥远。10月19日，根据中央军委指示，人民解放军绥蒙军区，配合晋察冀、晋绥两军区部队主力，组织了绥远战役。人民解放军沿平绥路向西发动强大攻势，迅速解放了绥东南地区，把国民党的军队驱赶到归绥、包头两地。10月27日，贺龙、聂荣臻率人民解放军沿京包铁路直奔归绥，在城东保合少一带歼敌100多名，残敌退守城里。31日人民解放军包围了归绥，由张达志率领绥蒙军区骑兵旅和晋察冀军区陈金昆骑兵旅，配合晋察野战军独立一旅向西挺进中，在城西毕克齐与绥远国民党杂牌军激战，全歼敌军1000多名；接着在察素齐与国民党骑兵郭长清部激战，歼敌200多名，为人民解放军攻打包头扫清了障碍。9月20日，“厚和特别市”改称归绥市。是年，李森策动伪蒙军第十八团在白塔起义，起义部队到达集宁，加上新参军的300多人，整编成中国人民解放军蒙古骑兵独立旅。1946年（中华民国35年）1月13日上午，北平军事调停处执行部周恩来、张治中、马歇尔3人小组抵归绥市，进行军事调解。3月19日，绥蒙军区代表潘纪文等8人到归绥进行和平谈判前的联络工作。同时，傅作义也派国民党代表去集宁联络。是年春，国民党归绥市“参议会”组成，参议长邢维极。6月，中国农业银行归绥办事处开业。7月，傅作义部队向绥蒙军区大举进攻。8月，陈诚奉蒋介石旨意，专程来归绥，授意傅作义迅速占领张家口市。1947年（中华民国36年）1月5日，傅作义从张家口市飞回归绥，办理绥远省主席职务交接事宜。继任主席董其武。夏，国民党绥远省党部改组，潘秀仁任主任，10月间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在各市、旗县组织“除奸支队”，进行情报和镇压人民革命的特务活动。是年，土默特中学复校，校长荣祥。1948年（中华民国37年）8月20日，法币在归绥市彻底崩溃，国民党政府颁布财政经济处分令，从8月19日起用金圆券兑换法币和东北流通券，每300万法币兑换1元金圆券。8月下旬，绥远省委指令章叶频带七八人由丰镇出发到绥东陶卜齐村，组建归绥县委，书记章叶频，活动范围在白塔、太平庄一带。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晋绥警备一团和晋察冀三兵团一部，共2000多人解放托克托县县城，成立了县人民政府及所属行政机构。9月14日至10月3日，杨成武率人民解放军发动第二次绥包战役，由三兵团一纵队主攻归绥，八纵队扫清归绥外围，由姚喆指挥六纵队迂回察素齐、毕克齐一带打敌增援。攻打归绥的指挥所设在归绥南大路一间房。9月，在人民解放军围攻归绥期间，中共归绥县委在归绥城郊和随军工作团宣传发动群众，为部队征集粮草，并以毕克齐为中心建立了13个区政府。10月20日，遵照毛泽东主席把绥远变成解放区的指示，归绥县政府成立，下分4个大区。后来，县政府随部队转驻旗下营。10月底，辽沈战役全面胜利，以牵制华北国民党军队援助为目的的第二次绥包战役胜利完成任务。10月31日，人民解放军第三兵团撤出对归绥、包头的包围。1949年（中华民国38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绥蒙军区部队攻占陶卜齐、榆林、古力半鸟素，接着向白塔一带的国民党刘万春部发起攻击，迫使守敌退回归绥市内。同月，人民解放军采取“围而不打”的战略方针，停止对归绥的军事行动，等待国民党绥远当局与我方和平谈判。北平和平解放的消息传到归绥后，绥远国民党上层人士张钦、于存灏以及土默特旗总管荣祥等，发起组织了“绥远和平促进会”，积极赞助绥远和平解放。2月6日，在北京和平起义的傅作义，派安春山回归绥市，安排有关和平解决绥远事宜。3月5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用“绥远方式”解决绥远问题。“绥远方式是有意识地保存一部分国民党军队，让它原封不动，或者大体上不动，就是说向这一部分军队作暂时的让步，以利于争取这部分军队在政治上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保持中立，以便我们集中力量首先解决国民党残余力量中的主要部分，在一个相当的时间之后（例如在几个月，半年，或者一年之后），再去按照人民解放军制度将这部分军队改编为人民解放军。”4月，绥远省代主席董其武在归绥、包头等地分别组织召开会议，议定和平起义之事。5月19日，绥远军政革新委员会在归绥成立，董其武任主任委员。革新委员会对绥远实现完整的起义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5月29日，华北军区命令绥蒙人民解放军第八军与绥蒙军区合并，成立绥远军区。6月13日，华北人民政府命令绥蒙政府改为绥远省政府。同时绥蒙区党委改为绥远省委。6月25日，华北局做出“关于执行绥远协议的决定”并电告绥远省委：建立中共归绥工作委员会，受省委领导，潘纪文任书记。6月27日下午2时，城北沿山降暴雨两小时，山洪暴发，直入市区。庆凯桥附近民房大部分进水，甲子桥再度冲毁，房屋倒塌200多间，淹死27人。6月28日，中共绥远省委向县团级党委发出《关于绥远协议的传达提纲》，同时组成华北人民政府驻归绥联络处，潘纪文任处长。7月11日，联络处首批工作人员在联络处主任鲁志浩带领下，正式进驻归绥。17日，潘纪文带领联络处进驻归绥。7月24日，在绥远和平起义谈判过程中，华北人民政府驻归绥联络处工作人员王士鑫在归绥市街头被国民党特务杀害。8月24日，经毛泽东主席批准，傅作义、邓宝珊由潘纪文陪同，携带中共中央批给的20万元银元及其它慰问品，从北平出发，路经丰镇和绥远省党政军领导高克林、杨植霖、姚喆等同志作短时叙谈，于25日下午5时驶抵归绥。到绥后传见官长并与士兵直接见面，并接见绥远省政府各级人士和当地知名人士、各界代表，做和平起义的说服动员工作。9月19日，前国民党西北军政副长官兼国民党绥远省政府主席董其武等39人在包头致电毛主席、朱总司令、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聂荣臻司令员、薄一波政委，宣布脱离国民党，坚决走到人民方面来，“和平建设新绥远，和平建设新中国”。9月20日，毛主席、朱总司令复电董其武将军及绥远军队全体官兵，政府工作人员和各界同胞，指出：“你们的立场是正确的…反动派企图破坏绥远军民和平解放的努力，终归失败…希望你们团结一致，力求进步，改革旧制度，实行新政策，为建设人民的新绥远而奋斗。”9月，傅作义、邓宝珊、孙兰蜂等从归绥赴北平，向党中央汇报绥远和平起义的情况后，参加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至1985年)11月，中共归绥市委组建，书记吴立人，对外称归绥工作团。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绥远军区组织首批工作人员进驻归绥市。12月9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归绥市工作委员会成立，章叶频任书记。12月10日，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和中共绥远省委的具体安排，中共归绥市委带领200多名千部（包括群众团体的一部分干部）和省政府一部分干部先行入城，布置绥远省各机关入城的有关事宜。12月17日，中共绥远省委和驻绥东的军政领导机关、群众团体干部千余人，在高克林、苏谦益、姚喆、杨植霖、奎璧率领下，由丰镇乘车驶抵归绥，受到董其武、孙兰峰及归绥8000余人的热烈欢迎。12月27日，绥远军政委员会在归绥宣告成立，主席傅作义、副主席高克林、鸟兰夫、董其武、孙兰峰，委员16人。12月30日，归绥市停止流通原绥远省银行发行的银圆券。1950年1月1日，绥远省人民政府和绥远军区成立。1月12日，绥远省人民政府发布第19号和第20号委任令，分别委任吴立人为归绥市代理市长、高映明为代理副市长。1月20日，归绥市人民政府宣告正式成立，工作团随之撤销。1月26日，绥远省人民政府派省民政厅秘书主任阁兆麟“监交旧归绥市政府和归绥市人民政府之间有关政务、经费、财物等项的交接工作。2月2日，根据绥远省政府的批示，归绥市划为6个区。2月7日，中共归绥市委公开，市委书记吴立人。2月10日，市政府领发了废除保甲制度及实行市财政统一收支的两个布告，着手进行废除保甲制度的工作。2月24日，归绥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历时4天，与会代表229人，会议讨论通过了吴立人市长关于今后工作的报告。3月8日，市政府颁布禁烟毒的具体办祛。4月7日，归绥市人民广播电台开始播音。7月26日，市公安局在市民主妇联筹委会的配合下，包围了市内两大妓院“平康里”和“吉兴里”，将老鸨关押，并把妓女集中到西河沿“新生训练班”改造学习。7月27日，归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历时5天(31日结束)，与会代表241人。大会的主要任务有3项：检查政府对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研究如何继续贯彻恢复与发展生产、市政建设、巩固社会治安等重要政策；成立归绥市政治协商委员会。7月31日，归绥市首届政治协商委员会正式成立。政协委员会由21人组成，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幕后的协商机关。10月25日，归绥市总工会召开全市首届会员代表大会。11月1日，归绥市首届妇女代表大会在省工会礼堂开幕，与会者131人。组建了市妇女联合会，陈介平任主席。11月21日，归绥市首届团员代表大会召开，会上选举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归绥市委员会。11月22日，市委作出关于执行“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决定。12月2日，归绥市“减租反霸工作团”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减租反霸斗争。12月12日，归绥市首届农民代表大会召开，主要讨论了减租反霸的有关条例。21日，市郊10个行政村（包括23个自然村，农业人口11841人）开展减租反霸运动。经过两个多月的农民群众运动，共斗倒恶霸3名，减出和退出租粮200多石。12月19日，归绥市回民自治区正式成立，全区12708人中有回族7744人。12月24日，归绥市“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帝侵略委员会”及各族各界代表欢送绥远省抗美援朝部队赴朝。1951年1月15日，市人民政府限令匪特分子从即日起至2月15日止，到市人民政府投案登记自新。并希望全市各阶层人士积极协助政府做好此项工作。1月29日，市首届工商业联合会代表大会开幕，代表220人。3月3日，归绥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历时5天，与会代表250人。大会主要任务：1.继续开展抗美援朝思想教育，继续在生产建设上开展爱国竞赛运动。2.1950年工作总结和全年财政收支情况。3.讨论1951年施政工作计划和减租反霸等问题。3月20日，市公安局依法逮捕了披着宗教外衣进行特务活动的比利时籍天主教传教士葛维德。4月7日，各族各界群众689人召开首届抗美援朝代表会议。4月14日，市委召开关于镇压反革命扩大代表会议，7万多群众涌上街头收听了广播。会后镇压了一批血债累累的反革命分子。5月14日，“归绥市取缔一贯道指挥部”于当晚12时左右统一行动，逮捕了点传师以上的一贯道道首。随后开展大张旗鼓的宣传工作，组织起有700多人参加的262个宣传小组。经过宣传，有22993人退道。6月11日，归绥市由原来的6个区合并为4个区。7月20日，归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幕，出席代表280人，列席代表23人，7月24日闭幕。会议选举阮慕韩为市长，张濯清、聂一苇为副市长，陈登昆等25人为委员。会议还选出了归绥市第二届政治协商委员会，陈登昆当选为主席，荣祥、韩焕全、马志新当选为副主席，张文芳等35人当选为委员。8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晋绥分团大青山地区（包括蛮汗山)访问团，分赴原绥西、绥中、绥南地区进行慰问。8月17日，市法院在人民电影院召开批判大会，宣判9名罪大恶极的一贯道首死刑，并对268名道首作了处理。9月29日，全市各族人民为“抗美援朝”捐款396692万元（旧币）。10月19日，市委颁布了《关于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的决议》。决议指出：(1)民主改革是放手发动工人群众，肃清城市封建残余，解放生产力，管好人民企业的历史任务；(2)民主改革工作路线是：坚决依靠工人群众，团结改造技术人员和职员，争取一切同情与赞助这个运动的力量，组成强大群众基础的统一战线，有步骤、有区别地清除残余的封建反动势力；(3)党对民主改革运动的绝对领导。10月25日，市委颁发《关于市郊农民土地改革方案》。方案指出：土地改革必须是“农民团结互让，干部大公无私，分配公平合理，方法民主协商，目的有利生产，结果群众满意”。并成立“土地改革联合委员会”。11月6日，归绥市四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8日结束。会上，全体代表审查了市人民政府3个月来的抗美援朝爱国增产捐献工作、政法工作、财经工作、文教、卫生、市政建设工作以及市政协3个月工作等五个书面工作报告。听取了市委提出的今后5个月的工作方针与任务和今后5个月的中心工作一“开展民主改革运动”，“实行郊区土地改革”两个建议；听取了市公安局关于继续镇压反革命的工作报告。12月30日，市委在人民体育场召开群众大会，当场焚毁烟毒品杂料等2000余两。12月，原归绥公教医院改为市人民医院。是年，由绥远省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决定，于归绥市卧龙岗旧址修建人民公园，并破土动工，翌年竣工。市政府通令，取缔“正学普学会”、“清佛教”、“还乡道”、“纯一善社”、“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民生会”等反动会道门。1952年1月14日，归绥市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窃取国家经济情报)运动。1月23日，市公安局扣捕了王映星等4名奸商。1月28日，归绥市所属企、事业单位发动群众内查外调，共揭发检举出18名贪污分子，他们中最多的贪污达5000万元（旧币）左右，最少的1000万元。4月20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团华北分团和朝鲜人民访华团华北团代表到达归绥市，市长、副市长到车站欢迎。6月27日，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从张家口市移驻归绥市。绥远省、归绥市两级党政军干部及各界群众1000多人到车站欢迎。7月5日，原绥远省政府主席董其武辞职，由内蒙古自治区主席乌兰夫兼任绥远省政府主席。7月5~8日，召开全市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87人，列席代表24人。会议总结了“三反”、“五反”运动的成果，讨论通过了下半年工作的主要任务和陈登昆代表市委作的关于《全党动员起来，发动全市人民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迎接全国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而斗争》的报告。7月10日，中央访问团一行34人，代表党中央、毛主席，由团长彭泽民率领抵达归绥市进行访问。1]日，归绥市及土默特旗党政领导及各族各界群众在人民影剧院举行欢迎大会。7月13日，市总工会举行了为期5天的“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上提出要保证胜利完成为国家增产120亿元的任务，同时改选了市总工会委员会。7月23日，召开了为期2天的市第四届第三次人民代表会议。各界人民代表共301人出席了会议。会议总结了“三反”、“五反”运动成果，讨论并通过了市政府关于“1952年下半年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8月1日，内蒙古军区与绥远省军区合并为绥蒙军区，并召开有7500多人参加的绥蒙军区成立庆祝大会。8月14日，各族各界4000多群众集会，拥护市政府把披着天主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比利时驻华“圣母圣心会”会长、“中国天主教务促进委员会绥远分会”领导人邰迈德驱逐出境。9月11日，“绥远烈士纪念塔”在人民公园落成。9月，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和中共绥远省委员会合并，改称中共中央蒙绥分局。1953年1月5日，市公安局开始对国民党、三青团等反动党团进行登记，全市共有2303人进行了登记。1月，为全面贯彻婚姻法，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阮慕韩任主任。3月9日，全市各族各界群众6万多人在人民体育场隆重集会，沉痛哀悼斯大林逝世。3月20日，绥远省第一届民间艺术会演大会在归绥市结束，历时7天，演出二人台、爬山调等63个节目。中央文化部民间艺术观摩小组观看了演出。4月6日，召开市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历时6天。会议通过了《归绥市1953年工作纲要的决议。，5月23日，自治区和市有关领导及各界群众800多人到车站迎接蒙古人民共和国艺术团。24日上午蒙古人民共和国艺术团在小校场首场公演。5月，市委、市政府决定把原属市内一至四区管辖的麻花板、什拉门更、西龙王庙等10个行政村和24个自然村划归郊区，并成立归绥市郊区工作委员会。8月，华北区人民体育运动大会在归绥市举行，来自河北、山西、绥远、北京、天津等省市的443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9月1820日，召开归绥市第二次妇女代表会，出席大会代表141人，选举出执行委员31人，候补执行委员5人，董清光当选为主任。10月15~19日，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归绥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团员代表238人，选出了本届委员会，章叶频任书记。11月1日，经政务院批准，内蒙古自治区和绥远省合署办公，首府定于归绥市。同日，原蒙绥军区改称内蒙古军区。到1954年3月6日绥远省并入内蒙古自治区。11月8日，归绥市第一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并将原第一区改为“新城区”。12月，乌兰恰特（汉语红色剧场）落成。1954年2月11日，撤销归绥县建制并入土默特旗。3月28日，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和随行艺术团一行251人在金达铉团长的率领下抵达归绥市，全市各族各界1500多人到车站迎接。4月1~7日，中共归绥市第三次党员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170人，列席29人，会议通过了《继续学习和贯彻四中全会决议和市委一九五四年工作打算》的决议。4月19日，召开归绥市工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42人，列席代表26人，代表着22907名会员，选出市总工会正副主席和11名常委。4月25日，归绥市改称“呼和浩特市”。5月2日，市总工会举办第一届工人运动会。5月5日，《毛泽东选集》蒙文版精装本首次在呼和浩特市发行。5月25日，市委召开全市党员负责干部会议。150余人出席，会期6天。会议传达了中共七届六中全会的精神，传达了周恩来总理关于高岗问题的发言和邓小平关于饶漱石问题的发言，并传达了华北局、内蒙古分局扩干会议的结论和乌兰夫书记的报告结论。6月22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期5天，代表人数151人，实出席138人。会议的中心内容是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和选举出席自治区人代会的代表。7月17日，市人民法院在工人文化宫判决了以许源、刘恒魁、郭孝义等人为首的45名一贯道反革命犯，并将以上3人处以极刑。10月，召开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呼和浩特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249人，列席22人，选出了第三届委员会，齐林当选为书记。同月，市人民检察署成立。10月2日，呼和浩特市首届中小学生运动会于人民体育场举行，1825名中小学生参加了比赛。10月18日，撤销呼和浩特市郊区人民武装部，成立市人民武装部。10月27日，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召开第四次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82人，列席32人，代表党员1352人，历时3天。会议强调了党对经济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研究了财经工作和工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11月6日，呼市各族各界1200多人在乌兰恰特举行庆祝苏联十月革命胜利37周年大会。自治区中苏友好协会会长乌兰夫和苏联专家里特维聂柯讲了话。1955年2月13日，全市人民举行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3月22日，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召开第五次党员代表会议，正式代表223人，列席代表28人，代表党员2184人，会议历时5天。通过了《中共呼和浩特市第五次党员代表会议决议》。4月19~22日，召开政协呼和浩特市一届一次会议，选举赵汝霖为主席，荣祥、章叶频、侯东府、梁子材为副主席。5月15日，四川、广西、云南等省各民族参观团来到呼市进行参观访问。5月25日，召开呼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历时4天。会议选举了由21人组成的市人民委员会，选举阮慕韩为市长，张灌清、荣祥、高敬亭、屈风为副市长。7月23日，举行呼市第二届工人体育运动会。8月16日，蒙古人民军歌舞团来访，在乌兰恰特举行首场演出。9月1日，呼市市民开始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办法，代替原来以户定量的供应方法。同时实行熟食品凭票供应，牲畜饲料分类分季定量供应，公、私企业用粮分月、季控量计划供应的方法。9月6~9日，召开呼市第三次妇代会，出席代表135人，列席代表29人，选出正副主任及执行委员35人，常务委员15人，刘兰雪为主任。10月4日，呼市首届青年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95人，同时成立了市民主青年联合会。10月15日，呼市广播站开始播音。10月17日，市委召开第六次党员代表会议，历时5天半，与会代表234人，列席24人，最后选举了党的监察委员。12月，呼市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召开，大会向全体青年发出《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为积累节约2500两黄金致全市青年号召书》。从1950年开始在北郊建造防风林带，到1955年已营造了东西长7500米，南北宽210米，总面积约152公顷的防风林带。1956年1月19~21日，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27个行业，947户全部公私合营；手工业、交通运输业2943户，4146人全部合作化；4个民间职业剧团也改为国营，5个剧场实行公私合营。1月21日，郊区农民全部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1月25日，各行业3万多人集会，庆祝市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胜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2月25日，呼市由公方、工人和资方三方面组成的28个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已全部完成了工商企业清资核产工作。3月，由呼市经过武川县、四子王旗、赛汗塔拉、锡林浩特、阿尔山和将军庙等地，最后到达海拉尔市的呼一海公路动工。4月16日，呼市召开首届农业先进生产者（工作者）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50人，其中有先进集体代表15人。4月20日，呼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1956年全市工作规划。5月22日，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正式代表213人，列席代表25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六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总结和1956年工作任务”，以及“六次党代会以来党的监察工作总结”的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并选举了市委委员。赵汝霖当选为第一书记。同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少数民族代表团在团长沙文明的率领下抵达呼市进行友好访问。自治区副主席哈丰阿等有关领导到车站欢迎。6月25日，召开呼市工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63名，候补代表30名，选出正副主席和9名常委。6月27日，召开呼市首届先进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先进教育工作者共167名，先进集体10个。8月，呼市第四次团代会召开，出席代表344名，选出四届委员会。是年改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为共产主义青年团。9月12日，呼市图书馆建成，并向全市人民开放借阅。9月，市检察院对镇反工作进行清案检查，同时纠正了部分冤假错案。10月25日，将席力图召十一世活佛扎木苏由青海省塔尔寺迎回举行坐床。10月，撤销庆凯区，将所辖大西街14个居委会和大南街一带的45条街划归玉泉区。10月，市政府投资修建昭君墓。11月22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和全国政协副主席帕巴拉·格列朗杰来呼市席力图召、大召进行佛事活动。12月24日，呼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与会代表197人，历时6天，会议选举了市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29人。市长阮慕韩，副市长张濯清、荣祥、高敬亭。1957年4月，内蒙古博物馆在呼和浩特市落成。4月29日，为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10周年，中央代表团、全国各少数民族代表团以及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等抵达呼市。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参加了庆祝活动。5月1日，为庆祝自治区成立10周年，在东门外赛马场举办了有5万多人参加的那达慕大会，李先念副总理及国内外来宾出席大会并观看了马术表演。同日，内蒙古图书馆在人民公园落成并开馆。乌兰夫主席到会剪彩，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题词。5月20日，蒙古人民共和国驻呼总领事策博格玛·达仁拜会市长阮慕韩，副市长张濯清、荣祥、高敬亭。宾主就新中国成立以来呼市的建设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交谈。6月29日，“反右”斗争开始。到12月15日，全市65个单位结束了“反右”斗争。10月14日，内蒙古大学举行建校典礼。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及自治区党政军负责人到会祝贺，首任校长乌兰夫讲了话。11月6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音乐话剧院艺术团一行81人，抵达呼市进行访问演出。11月，蒙古人民共和国驻呼和浩特市总领事馆正式开设。12月26日，以团长群丕多杰为首的西藏青年代表团一行41人到达呼市进行友好访问。12月27日，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议听取、审查并通过了市人委关于1957年工作报告和1958年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1957年的工作报告。12月底，经过升级、并社、整社，到年底共有合作社145个，其中高级社131个，初级社14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8.08%。是年，全市各单位职工干部普遍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和“向党交心活动”。1958年1月初，呼市整风运动转入第三阶段即着重整改阶段。整改阶段是分两个步骤进行的：第一步是一般整改，第二步是专题整改。专题整改主要有两个内容：一是精简机构，下放干部；二是“反浪费、反保守”的“双反”运动。2月18日，由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对外文化协会联合主办的“墨西哥版画展览会”和新城区满族艺人“麻九渊泥塑展览会”在呼市举办。4月5日，鸟素图水库正式开工。1959年8月竣工。4月25日，市法院及各基层法院在人民体育场联合举行3万多人参加的公审大会，对杀害革命烈士刘洪雄的孔广和等反革命罪犯及刑事犯进行了判决。反革命分子孔广和等当日伏法。4月26日，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正式代表255人，列席代表13人，会期5天。会议选出了中共呼市第二届委员会，作了关于市委工作报告、五年规划建议和党的监察工作报告的决议。4月，市公安局破获了以曹占喜为首的反革命组织一一“反共救国会”。5月1日，正式成立呼和浩特日报社，《呼和浩特日报》创刊。5月19~22日，呼和浩特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阮慕韩为市长，陈炳宇、张濯清、高敬亭为副市长。5月，市民间歌剧团进京为中国共产党八届二中全会演出。期间，周恩来总理、贺龙副总理接见了全体演职员。7月2日，市委抽调30名回族干部支援宁夏回族自治区。10月1日，呼和浩特至兰州的直达旅客列车正式通车。同日，由呼和浩特开往锡林浩特的班机和由呼和浩特经锡林浩特开往海拉尔的班机通航。10月6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军事和公安部长巴特·道尔吉中将率领的访华代表团，抵达呼市进行友好访问。10月11日，苏联阿塞拜疆国家歌舞团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文化部副部长兼国家歌舞团团长萨伊特·扎德的率领下乘专车抵达呼市演出。10月27日，贺龙、聂荣臻、罗荣桓等视察内蒙古第一毛纺厂。28日，视察了郊区红旗人民公社。自治区主席乌兰夫陪同参观。11月1日，铁道部呼和浩特铁路局成立。12月19日，玉泉区“老大娘业余合唱团”进京汇报演出。是年，土默特旗旗政府由呼市迁往萨拉齐镇。是年，呼市运动员郑昭信、张云程，在北京举行的全国马拉松比赛中，分别获冠、亚军，并创造世界最好成绩。1959年4月3日，中国佛教协会内蒙古分会邀集全市各召庙喇嘛、僧尼等20余人，举行座谈，声讨西藏上层反动集团背叛祖国的罪行。同日，市天主教爱国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也在天主教堂联合60多位信徒进行座谈，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国务院关于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的命令，要求彻底铲除宗教败类和叛乱分子。6月5日下午4时，郊区黄合少、八拜等公社遵雹灾。雹大如核桃，毁田2.3万公顷，打死牲畜320头，打伤羊倌数人，全部损失折合人民币21万多元。6月14日，第一届全国运动会篮球分区预赛在呼和浩特赛区举行。7月27日，从夜间两点到早晨8点呼市降特大暴雨，红山口、坝口子洪水冲入回民区、玉泉区，冲毁桥涵11座，房屋2万余间，受淹田地0.3万公顷，受灾人口4万，死亡31人，损失大小牲畜59头，工商企业物资损失265万元。从三道营到台阁牧之间的铁路被水冲毁。8月27日，第一届全国运动会赛马、马球竞赛委员会在呼市成立。同日，呼和浩特赛马场落成，占地46.8万平方米，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赛马场。9月1日，第一届全国运动会赛马、马球竞赛大会在呼市赛马场举行。9月，呼市遭受特大洪灾后，得到大兴安岭林区援助的大批木材，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率慰问团赴林区表示感谢和慰问。9月，郊区大台什村的一位精神病患者，把呼包线输电线路的两根电线杆的拉线全部松开，造成倒杆事故，致使全市大面积停电10小时，直接损失10万元。11月12日，黑龙江省民族参观团一行101人，抵达呼市参观访问。11月21日，呼钢第一座炼钢转炉出钢。11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代理主任委员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帕巴拉·格列朗杰一行抵达呼市进行视察访问。自治区主席鸟兰夫到火车站迎接。是年，从第四季度开始，原“建工部华北包头工程总公司”（简称“华建”）分批从包头迁入呼市。市地毯厂为人民大会堂制作了大型地毯。个呼市冷库建成，到1984年底，共冷冻肉食1673.5万吨。1960年1月20日，在全国乙级冰球联赛呼和浩特赛区的比赛中，市冰球代表队获第三名。2月1日，土默特旗由乌兰察布盟划归呼和浩特市管辖。2月6日，红领巾水库建成。蓄水量1560万立方米，可灌溉1万多公顷土地。3月7日，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开幕，历时7天，出席会议代表372名。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在贯彻内蒙古党委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的同时，传达了乌兰夫所作的关于“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的报告，听取和讨论了上届市委向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讨论确定了1960年的任务，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市委委员及出席内蒙古第二届党代会的代表。三届市委第一书记赵展山，第二书记赵妆霖，书记高增贵、阮慕韩、林以行（女）。4月18日，呼市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开幕。市委第一书记赵展山到会讲话，号召妇女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各项建设工作。4月，土默特旗旗政府从萨拉齐镇迁往察素齐镇。5月28日，全国射箭锦标赛在市工人体育场举行。来访的捷克斯洛伐克射箭队与中国青年射箭队进行了友谊赛。6月，全国夏季田径分区运动会在呼市举行。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的233名运动员参加。同月，全国20个单位的自由式、古典式摔跤比赛在武汉市举行。呼市代表队获得自由式和古典式摔跤团体总分第二名。8月27~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陆定一，中共中央委员、公安部部长谢富治一行抵达呼市，参观了内蒙古博物馆、土默特中学等单位。9月5日，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的邀请，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布多省音乐话剧院艺术团抵达呼市进行访问演出。是年，由呼和浩特经北京、赤峰到通辽的班机通航。1961年1月5日，呼和浩特市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建立城市交易市场和农村集市贸易的暂行办法》。11月4日，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封闭了全市所有的交易市场。3月20日，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呼和浩特军分区，罗成章任司令员。4月20日，呼市50名建筑工人和20名菜农赴蒙古人民共和国支援经济建设。5月18日，大召、席力图召、五塔寺和巧尔齐召列入自治区级文物保护重点单位，乌素图召、喇嘛洞、小召、清真大寺、财神庙列入市级文物保护重点单位。5月20日，“1961年全国体操分区赛呼和浩特赛区”的比赛开幕。7月17日，“蒙中友好协会代表团”在奥特根巴雅尔的率领下，抵达呼市参加“中蒙友好旬”各项庆祝活动。7月22日，中央歌舞团到呼市公演。8月9日，全市对1958年以来参加工作的职工和来自农村的居民进行精减。有2100名职工和家属迁返到农村安家落户。8月1921日，呼市连续降雨60小时，大黑河的三两村段总流量达1.88亿立方米。大黑河两岸决口22处，小黑河决口10处，淹没农田约4.6万公顷，重灾面积达180公顷，房屋倒塌172间，赈灾民粮食、衣物合计人民币115.52万元。10月9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部长古·图旺一行二人，到呼市参观访问。10月31日，西藏自治区宗教界参观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观团抵达呼市参观访问。1962年2月，市公安局破获反革命组织“中国各民族运动委员会”。4月30日，自治区和呼市党政军代表1000多人在政府礼堂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15周年大会。中共中央华北局书记李立三等人出席了会议。4月30日，全市改变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整风整社工作已完成，基本核算单位变为生产队。5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15年建设成就展览》在呼市展出。同日，由文化部民族文化工作指导委员会等5个单位在呼市联合举办了《旅行内蒙古画家、摄影家作品展览》。2日，为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15周年，又举办了有10多万人参加的那达慕大会。5月15日，为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15周年，中央民族乐团抵达呼市演出。5月，呼和浩特市人民广播电台停办。6月30日，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对工业和基建部分采取“撤、停、并、缩”的办法予以调整压缩。撤销了市属17个工厂，合并了6个工厂，调整了旗、区所属的18个工厂。7月4日，下午3时10分，郊区毫沁营、罗家营降雹，损失严重。7月18日，土默特左旗北什轴公社后合理村发现炭疽病，并蔓延10个公社，死亡8人，感染205人；死亡大牲畜69头，小牲畜62头。11月11日，土默特小学举行建校55周年纪念大会，鸟兰夫、奎璧、吉雅泰等500多名校友返校庆贺。11月25日，日本部落解放同盟访华代表团抵达呼市进行友好访问。是年，内蒙古第二毛纺厂投产，当年生产精纺毛线285000米。1963年2月4日，市委召开全市民族工作会议，强调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2月7日，市工矿企业和铁路职工举行纪念“二·七”大罢工40周年活动。自治区和呼市党政领导出席了会议。2月21日，土默特旗划归乌兰察布盟管辖。4月，呼市首先在各大中小学校中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并把“学习雷锋精神”的活动推广到全社会。4月，“肠伤寒”在呼市流行，发病者265人，死亡1人。8月1日，市政府成立了打击投机倒把清理整顿市场办公室，从各口抽调了120名干部对市内三区进行市场整顿。10月15日，巴西人民共和国社会活动家莱特将军、退役空军少将费利贝·方西嘉及夫人抵呼市进行友好访问。11月10日，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著名作曲家、上海音乐学院院长贺绿汀抵达呼市访问。12月23日，呼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期8天，参加会议代表282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1)听取和审查呼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2)听取和审查关于呼市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3)听取和审查呼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4)选举呼市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5)选举出席自治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会议选举阮慕韩为市长，陈炳宇、杨经纬、王增瑞、张耀、刁建华为副市长。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某部，在土默特旗上空击落入侵美制国民党U一2型飞机一架。当地基干民兵俘获美籍飞行员一名。是年，呼市成立中医正骨医院，设病床50张。著名正骨医师李枝任院长。1964年3月，全市中小学开展向为保护集体羊群而负伤的“草原英雄小姐妹”龙梅、玉荣学习的活动。同月，“四清”运动开始。由各机关和各大学抽调的大批职工干部和青年学生组成工作团、工作队、工作组分赴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各公社、各大队，对农村人民公社的阶级队伍、干部、集体财产、土地和账目等，进行核实调查。7月28日，国务院国内字〔237〕号文件已批复，决定将原呼市郊区所属的沙尔营、沙尔沁、白庙和台阁牧4个公社划归乌盟，同时将桃花公社的前毛边、连家营等村以南地区5个大队，东部划归沙尔沁公社，西部划归沙尔营公社。10月2日，《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蒙古文版，在全市发行。10月8日，美国黑人领袖罗伯特·威廉和夫人梅贝尔，抵达呼市进行友好访问。1965年4月4日，印度尼西亚记者协会秘书长、《火炬报》副总编沙蒂亚·格拉哈抵达呼市进行参观访问。6月30日，第一座简易游泳场在呼市人民体育场东侧落成。1966年1月5日，市花炮社火药爆炸，死4人，重伤2人。4月28日，市人委决定将原局、处机构撤销，分别成立工交、财贸、计划、文教、城建5个委员会。6月10日，国务院副总理陈毅陪同马里一苏丹联盟党政治局委员、司法部长马杜·马戴拉·凯塔率领的马里代表团抵达呼市进行友好访问。6月初，内蒙古师范学院、内蒙古工学院、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牧学院部分学生开始在本校张贴大字报，揪斗“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帮”。此运动很快波及到全市各大中学校及各机关团体。7月，呼市各大专院校、中学和土默特旗、托克托县、郊区所属中学开始揪斗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以及地、富、反、坏、右分子，学生停课。同月，在“破旧立新”的影响下，将玉泉区改称“向阳区”，回民区改称“红旗区”，新城区改称“东风区”。中小学的少先队员全部由“红卫兵”和“红小兵”取代。清康熙年间所建广化寺（毕克齐喇嘛洞）被毁坏。8月24日，将是日定为自治区首府“红卫兵活动日”，一些红卫兵冲上街头“破四旧”，他们把一些带有地方色彩、民族特点和历史意义的商店、学校的名字改掉，有的还上街拦住妇女剪长发。全市各类宗教场所被红卫兵封闭，所有宗教活动被停止。8月30日，市委、市人委撤销市工交、文教、城建、计划、财贸五个委员会，恢复原市各局、处、委。8月，全市人民掀起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十六条”决定，到处在搞破“四旧”、立“四新”运动。同月，大召、小召、席力图召、乌素图召、五塔寺召等召庙被红卫兵按“四旧”毁坏。同时，各学校开始组办各种名称的“战斗队”、“司令部”、“纵队”之类的群众组织，并发表“宣言”，积极参加“革命造反”运动。9月，全国性的大串联，在呼市各大中专院校中兴起。12月29日，呼市各界代表2万多人，在新华广场集会庆祝我国新的核爆炸成功。12月30日，呼市广播站成立，撤销市内三区广播站。12月，呼市各文艺团体先后被迫停止演出活动或解散。继而，各大中厂矿、大中学校先后办起了“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宣传队”。1967年1月底，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全市各单位掀起了“夺权”高潮，两大派群众组织相互辩论、武斗。2月，“呼三司”、河西公司“8·18”等群众组织，到内蒙古军区静坐、绝食，发生了冲击内蒙古军区的严重事件。在这次事件中，内蒙古师范学院学生韩桐被内蒙古军区自卫开枪打死。4月13日，《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内蒙古问题的决定》（即：八条）下达。以李天佑为首的中央代表团抵达呼市，处理内蒙古问题。7月10日，内蒙古军区驻呼部队派军队进驻呼市15所中专学校和一所大专院校开展军训。同时又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入17所大中专院校进行宣传活动。10月18日，呼和浩特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主任：高增贵，副主任：杨鸿文(女)、马伯岩（回族）、戈志盛、岳子谊、晨光、王德贵、李顺顺。11月6日，经市革委会批准，向阳区人民武装部进驻席力图召，以保护国家重点文物。是年，呼市公检法因“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不能进行正常工作，由造反派组织联合成立起“群众专政指挥部”，简称“群专”。1968年2月22日，市革委会中共核心小组成立。核心小组组长：高增贵，副组长：岳子谊、杨鸿文（女）、付力戈。革委会下设：政治部、办公室、文革办、生建部、挖肃指挥部。春，市革委会派“工宣队”进驻呼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驻呼机关）党政机关，文化、教育、卫生口的每个基层单位都有“工宣队干部”。春，全市开展以挖“联社”为主的挖肃运动，城乡各族干部群众深受其害。9月，市电子设备厂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共同研制成功DL一1型磁带机，获中共中央、国务院“八·一五”国防会议表彰。10月16日，市革委会设置政治部、生产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文教办公室、工业指挥部、财贸指挥部、城建交通指挥部。军管会负责公安机关和体委工作。总人数264人。冬，全市开展“挖内人党”运动，部分党政机关干部和城乡各族人民受到迫害。1969年4月2日，呼市15万军民在新华广场隆重集会游行，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4月1日在北京召开。5月5日，市革委会及5000多群众集会，热烈欢送2400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自治区和呼市两级革委会有关负责人出席了大会。5月22日，中共中央发出平反内蒙古自治区冤假错案决定之后，呼市地区形成了上访风潮。8月11日，撤销市“挖肃指挥部”，其全部材料移交市革委会政治部接管。9月22日下午，市革委会召开全市各条战线有线广播誓师大会，热烈响应首都钢铁公司提出的“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竞赛建议。10月，内蒙古半导体器材厂被国家列入全国22个半导体器件骨干企业。11月11日，市机床附件厂试制成功全国第一台新型万能铣床。12月19日，中共中央决定对内蒙古实行分区全面军管，设立“前线指挥部”，简称“前指”。呼市亦同时被军管。1970年4月13日，市革委会发出《关于组织动员1000名知识青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的决定》，并于5月30日召开欢送大会。7月1日，位于东郊果园的市“五·七”干校第一期学习班开学。计有全市235个单位的314名学员，均为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8月1日，呼市汽车制造厂试制出“草原”牌汽车，载重量4吨。9月，内蒙古第三毛纺厂投产，年产100万米粗纺毛织品。第三毛纺厂始建于1964年。同月，内蒙古电子仪器厂研制并生产了为国家重点工程配套的SR3二踪示波器，为国家发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提供了测试仪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发来贺电。10月25日，全市69所中小学进驻“工宣队”。11月，为贯彻“六·二六”指示，市卫生系统共下放卫生工作人员193名，分赴呼市郊区和乌盟所属公社、大队安家落户。是年，内蒙古电视机厂在呼市建立。1971年1月，呼和浩特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呼市实行军管后，“前指”决定改组革委会，名之为“补台”。补台后的革委会主任蔡云璞。4月1日，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564名代表出席了大会。大会的主要内容有两项，一是由市前指党的领导小组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二是选出了中共呼和浩特市第四届委员会。6日大会闭幕。本届市委第一书记蔡云璞，书记高云清、王明清，副书记刘永昌、翟际福。7月26日，全市500多名各级干部，作为“‘五·.七’战士”下乡插队劳动。9月10日，市革委会召开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来自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的672名代表参加了大会。会议批判了“三自一包”、“四大自由”，要以大寨为榜样，坚持政治建社、建队，树立为革命种田的思想。9月15日，呼和浩特人民广播电台正式开始播音。是年，土默特左旗划归呼市管辖（右旗归包头市管辖）。全市各单位普遍开展清查“5·16'反革命集团”和进行“一打三反”运动。·1972年2月28日，召开全市干部工作会议。全市局处科级干部88%获得“解放”，其中重新分配工作的占86.6%。4月18日，由土、托、郊联合筹备进行的全面治理小黑河工程正式开工，以变水害为水利，增加水源。市政府投资55.77万元。4月，市电子设备厂产品CT℃一1型平板数字式绘图机与国营738厂计算机配套在春季广州交易会展出。5月14~15日，出现严重霜冻。全市受灾总面积达5.8万公顷。6月3日，1972年全国田径分区比赛（呼和浩特赛区）在市体育场开幕。共有北京、天津以及华北、华东地区的运动员代表520名。12月20日，市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500人。大会选举了呼和浩特市第五届妇代会委员会。1973年3月9日零点零2分，电厂升压站110千伏呼包线、呼南线刀闸支持瓶相继发生放电，致使全市突然停电22分钟，少送电量220800度，内蒙古广播电台播音中断，呼钢、化工厂、制药厂、橡胶厂、灯泡广、电子局均遭到严重损失。7月15日，1973年全国青年足球比赛（呼和浩特赛区）在市体育场开幕。7月，全市恢复中小学秋季招生制。8月·7日，《呼和浩特晚报》全文转载了本年7月19日《辽宁日报》刊登的“一份发人深省的答卷”及编者按，全文印发了下乡知识青年张铁生的一封信，使处于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潮影响的教育界更加混乱。12月1日，成立市城市民兵总指挥部，下设回民区、玉泉区、新城区三个分指挥部。1974年1月23日（农历腊月三十）晚，回民区榨油厂榨油车间失火，厂房全部被火焚烧，设备大部分被毁，损失约6万元。2月12日，《呼和浩特晚报》全文转载了“黄帅的一封公开信”，在全市教育界引起强烈反响。2月18日，市文工团进京参加华北五省区文艺调演，演出新编二人台小戏《红梅》。5月12日，1974年全国中国式摔跤比赛，在东风体育场举行。8一10月，呼市流行乙脑传染病。发现病人90例，死亡25名；牲畜发病168头（只），死亡61头（只）。10月28日，市革委会召开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制定了呼市计划生育“五五”规划和“六五”设想。1975年2月，市建设银行会同自治区、呼市两级计委对全市的基建项目进行检查，对擅自兴建楼、堂、馆、所的现象予以制止。4月1日，市委恢复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同时撤销革委会政治部。5月7日，经市委研究决定，恢复了政协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并配备了干部。5月28日，名胜古迹之一大召前玉泉井井台下陷，井水枯竭。9月15日，市革委会发出积极开展蒙古语文工作的通知，并成立了市蒙古语文工作领导小组。1976年1月8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周恩来同志逝世。是日起至清明节，全市各族各界人士前往人民公园烈士纪念塔吊唁周总理。5月18日，土默特左旗哈素海扬水站竣工放水，可使9个乡的90多个生产队受益，浇灌面积可达29万亩。7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德同志逝世，市各级党、政、军机关下半旗致哀。8月2日，市抗震救灾医疗队一行42人奔赴唐山灾区。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同志逝世。9月18日下午3时正，全市各族各界15万人在新华广场隆重举行追悼大会，沉痛哀悼毛泽东主席逝世。是时，行人就地肃立，工厂鸣笛致哀。从9月9日开始至18日，各级党、政、军机关，一律下半旗致哀。10月21日，全市在新华广场召开“热烈庆祝华国锋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和粉碎王、张、江、姚反革命集团大会”，大会一致通过给党中央的致敬电，会后举行庆祝游行。11月24日，在内蒙古体育馆召开“揭发批判王张江姚四人帮’反革命罪行大会”。是年，市民族乐器厂在内蒙古音乐工作者青格勒图和拉苏荣的协助下，使失传多年的古老乐器胡拨斯重获新生。1977年1月8日，市委、市革委会在人民剧场举行纪念周总理逝世一周年大会。4月15日，市革委会举行《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出版发行仪式。新华书店大楼张灯结彩，红旗飘扬，市委第一书记郝秀山讲了话。5月26日，全国青年足球联赛（呼和浩特赛区）结束。11个省区的213名运动员共进行了11轮45场比赛。7月22日晚，全市各族各界群众涌向街头。庆祝中共十届三中全会召开，拥护《关于追认华国锋同志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决议》，拥护《关于恢复邓小平同志职务的决议》，拥护《关于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的决议》。7月30日下午，中央民族歌舞团在体育馆举行首场演出。7月31日，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陈锡联为团长、乌兰夫为副团长的中央代表团抵达呼市，参加庆祝自治区成立30周年纪念活动。自治区党政军负责人尤太忠等前往机场迎接，6万多群众夹道欢迎。同日，内蒙古自治区成立30周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就展览开幕，中央代表团团长陈锡联为开幕式剪彩。8月3日下午，中央代表团团长陈锡联、副团长乌兰夫等人，在自治区党政军负责人尤太忠等人的陪同下，参观了第一、第二、第三毛纺厂。9月9日，自治区革委会和市革委会在体育馆举行有6000人参加的纪念毛泽东逝世一周年大会。9月15日，为庆祝中共十一大和十一届一中全会的召开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30周年，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和西藏自治区联合在呼市举办摄影艺术展览。12月，锡盟和鸟盟的牧区遭灾，市商业局出动救灾车373辆，运往灾区385吨煤炭和价值120万元的各类物资，并抢运回50万公斤羊肉。1978年5月10日，在“文化大革命”中停办的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党校正式开学，市委第一书记、市委党校校长郝秀山讲了话。5月20~28日，全国摔跤比赛在呼市举行，有11个单位的12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6月1日，中小学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废止“红卫兵”和“红小兵”组织。6月，呼市有关部门为曾在1957年被错划“右派”的486人全部平反。8月1日，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在呼市举行。8月16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四·二○”批示，深入批判林彪反党集团和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在内蒙古的追随者制造挖“新内人党”而造成的冤、假、错案，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召开有30万人参加的有线广播大会。9月，呼市运动员朱传高、包新辉参加在太原市举行的全国航模冠军比赛中，获F3A无线电操作特技模型第一名。10月，全国马拉松比赛在呼市举行，自治区运动员刘忠贵获第一名。11月，布赫任市委第一书记。12月19日，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召开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资产阶级帮派头目罪行大会。12月26日，土默特小学复校，并举行成立（包括其前身）254周年庆祝大会，并从即日起改为“土默特学校”（土默特小学于1968年被关闭）。1979年2月，自治区党委在呼市召开全区有线广播大会，宣布中共中央批准为“乌兰夫反党叛国集团”和“内蒙古二月逆流”两大冤假错案彻底平反。自治区党政军负责人出席了大会。3月，市卫生系统对沿山一带约46万人进行甲状腺肿瘤普查。3月31日，自治区党委下达《关于为土旗“黑四清”平反的决定》。至此，长达13年的“土旗黑四清’”冤案得到彻底平反。6月2~10日，呼市第四届体育运动会开幕。有200多个单位的383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6月，呼和浩特铁路局在全国铁路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评比中荣获第一名。7月25日，中越边境自卫还击战英模报告团作首场报告，全市设分会场229个，计52万多人收听了报告。8月25日，市清真大寺恢复活动。8月，呼市运动员敖维训与崔仁智在成都举行的第四届全运会上创遥控直升飞机世界纪录。9月2日，第四届全国运动会马拉松比赛在呼市举行。10月5日，从呼和浩特到北京、赤峰、通辽，从呼和浩特到锡林浩特、乌兰浩特、海拉尔两条航线通航。11月28日，呼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79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共439人，列席代表31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举并决定了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出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补选了自治区五届人大代表。会议听取和审查通过了布赫代表市革命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报告，审议了市计委《关于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明、后两年国民经济调整意见的报告》、市财政局《关于197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1980年1月8日，呼钢“六五O轧机工程”达到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完成1979年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1月28日至2月2日，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工人文化官召开。市委书记苏林致开幕词，指出这次大会的指导思想是解放思想，增强团结，鼓足干劲，大干四化。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呼和浩特市第五届委员会，选举了出席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次代表大会的代表。4月1日，呼市被国家物资总局评为“燃料管理先进城市”。参加评选的有来自全国的72个大中城市，共有27个城市获奖。4月3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省政协主席杨植寐将私人存款2万元捐赠大青山革命根据地老区人民。5月1日，由呼和浩特直通海拉尔的旅客快车通车。全程2476公里，93个停车站。5月17日，为棹念原国家主席刘少奇，驻呼和浩特地区的各级机关、部队、工厂、学校等，全部下半旗致哀，各影剧院停止娱乐活动一天。5月30日，为落实党的有关民族政策和有关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市政府对1969年回族尔代节事件作出平反决定。10月1日，呼市满都海公园落成开放（公园于1974年破土修建）。11月7~12日，市委召开全市民族工作代表会，323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批转《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讨论了呼市关于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培养选拔民族干部，扩大民族职工队伍，发展民族经济、教育事业，做好宗教工作等6个方案。12月27日，由包头至呼和浩特的电压为22万伏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正式并入电网送电。是年，呼市火车站东侧大型立体交叉桥建成。1981年1月17日市政府公布“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11处：市巧尔齐召革命遗址、土默特左旗万家沟革命遗址、大窑文化遗址、托克托县古城遗址、白塔、五塔寺、大召、席力图召、乌素图召、清真大寺、昭君墓。5月1日，位于呼市西北大青山内的“大青山公园”落成开放（公园于1980年春破土兴建)。5月24日，由“美中关系委员会”组织的以巴巴拉·怀德女士为团长的美国妇女代表团一行9人抵达呼市，对内蒙古自治区进行为期3天的正式访问。5月30日，内蒙古民政厅对划定革命根据地的报告予以批复。全市共83个大队、4个自然村、4个公社被划定为革命根据地。8月22日，全国曲棍球比赛在呼市结束，内蒙古一队获冠军。10月15日晚，犯罪分子敖志勤等4人，从呼铁局铁路信号厂武装保卫股办公室窃走“六三式”全自动步枪4支、“五六式”半自动步枪1支、“五六式”冲锋枪1支，子弹558发，另有氰化钠剧毒药500克。此案代号为“一O一五”案件。后经公安人员侦破，4名罪犯全部落入法网。12月，市内发生一起急性感染性多发性神经炎（格林一巴利氏综合症），历时29天，患者69人，死亡8人，以在校儿童为多数。1982年1月11日，中央军委委托北京军区召开的授予前德门“爱民模范”称号命名大会，在呼市举行。1月，由呼市承办的全国少年冰球赛在西郊工人体育场举行。2月，白塔机场试办国际货运业务，至1985年2月，收运国际货物258批，收入外汇2506万元。3月27日，全市开始认购国库券，1982年全市国库券任务454万元。6月25日，中央乐团在工人文化宫与鸟兰恰特演出。演员有钢琴演奏家刘诗昆、小提琴演奏家盛中国等。7月14日，呼市第一座蒙古族幼儿园建立。9月1日，全国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在呼市举行。来自全国的55个少数民族，参加68个传统节目的比赛。是年，英国皇家男子曲棍球队抵达呼市访问，并进行了友谊赛。1983年1月3~6日，呼市首届农业劳动致富先进代表会召开，代表600名，市委副书记董毅民作了题为《劳动致富，为发展我市农业已经开创的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4月17日，中央民族乐团一行23人抵呼公演。4月2528日，呼市第一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召开，并成立呼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参加会议者167人，代表个体劳动者2551户。6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呼和浩特陆军预备役步兵师成立。6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男子曲棍球代表团一行20人来呼，与自治区男子曲棍球队进行了友谊赛。7月1日，呼市所有国营盈利企业单位，实行利改税制度。8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经过几次战役，摧毁了数以百计的犯罪团伙，侦破2470起刑事案件，搜捕2886名刑事犯罪分子。公安、检察、法院密切配合，依法处决一些罪恶特别严重的罪犯。经过严打斗争，刑事案件的发案率逐步下降，社会治安秩序有所好转。9月，朝鲜经济考察团到市电子设备厂参观。10月，市电子设备厂产品ZDC一207型800/1600BP1双密度磁带贮存器，在全国第6次质量月授奖大会上荣获国家银质奖。11月23日，应国家体委的邀请，蒙古人民共和国摔跤队一行16人抵达呼市，进行为期10天的友好访问和比赛。是年，由国家、集体和个人集资创办的大学路商场开业。国家投资54万元，为综合性商场。1984年1月3日，内蒙古第二毛纺厂4800锭引进扩建工程进入全面试车阶段。市政府受自治区政府委托组织验收。同月，内蒙古第二毛纺厂在扩建工程中引进了一台微型电脑配色仪，成为全市最早使用电脑的企业之一。1月13日，先是1983年入冬后，全市连续发生几起锅炉爆炸事故。市政府为此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以此为教训，切实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保证锅炉安全运行。1月14日，市电子设备厂引进磁带机生产线，并派人去美国和联邦德国进行技术考查和学习。1月，原台湾“国大代表郭连荫从美国回到原籍呼市回民区定居。1月，市管理千部学院成立，其前身是市职工教育中心，由市政府于1983年5月投资50万元兴建。3月11日，社改乡工作在土默特左旗和郊区全面展开。4月4日，呼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424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大会的中心议题是：1、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听取和审查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4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的报告；3、听取和审查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4、听取和审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5、听取和审查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通过以上各项报告的决议和通过议案审查报告；8、选举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4月8日，市电子设备厂产品DL一2型磁带机与上海无线电十三厂计算机配套，为国家发射地球同步通讯卫星，监测贮存重要数据。该厂刘二毛在北京参加了电子工业部召开的“3·31”工程表彰大会，荣立三等功，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给该厂发来贺信向全厂职工表示祝贺。4月，全国第一次女子蒙古式摔跤在呼市举行。同月，呼市女子柔道运动员高凤莲参加了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举行的全国女子柔道锦标赛，并获得第二名。5月2日，农村建立文化站工作在呼市全面展开。5月16日，全市开始土地普查及发放房地产证工作。6月，市饮食服务公司将80%的全民所有制门市部改为集体所有制。8月8日，位于呼市新华广场正前方的自治区彩色电视中心大楼破土动工。9月8日，呼市首届归侨代表会议在内蒙古军区礼堂开幕。16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大会讨论通过了呼市“归侨联合会”章程，选举了侨联领导机构。9月13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利改税工作会议，副市长乌尔图达来讲了具体实施方案，决定分作两步进行：第一步出台的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和资源税，于同年10月1日施行；第二步出台的有所得税、调节税，于1985年1月1日施行。9月15日，应中国曲棍球协会的邀请，由卡尔扎多率领的西班牙巴赛罗那曲棍球代表团一行22人抵达呼市。9月16日，在徐州举行的全国女子柔道邀请赛闭幕，呼市女子柔道队高凤莲获72公斤及以上无量级两项冠军。9月17日晚，著名数学家华罗庚教授抵呼，参加内蒙古“双法”研究会1984年年会。9月，斯里兰卡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主席、总统顾问维克勒马辛哈·斯、驻华大使及参赞等一行3人，抵达呼市进行考察。同月，印度女子曲棍球队抵呼市访问，并与呼市女子曲棍球队进行了友谊赛。11月11日，呼市少年宫举行首届学员开学典礼，自治区、呼市领导和自治区部分艺术家出席了典礼仪式。11月20日，呼铁局呼和浩特客运段89/90次列车，由铁道部授予“红旗列车”标志牌。11月23日，内蒙古电视机厂彩色电视机生产线建成投产。11月28日，呼市中蒙医院研究所开设男性专科门诊，治愈男性不育症多例。12月1日，呼和浩特一东胜、呼和浩特一山西忻州长途汽车通车。12月30日，市委、市政府及工青妇组织为78对大龄青年举办婚礼。是年，市经编厂从西德引进成套设备，开始大批制作西装。该厂成立于1980年4月。1985年2月1日，从呼市开往北京的首次客运汽车抵达首都。3月12日，市政府与乌兰察布盟行政公署签订了关于开展经济技术协作的协议书。3月23日，在日本东京举办的第二届亚洲女子柔道锦标赛中，内蒙古选手高凤莲获72公斤以上级冠军。3月29日，市郊攸攸板乡坝口子村东部大青山油松林地发生一起人为的火灾，毁掉3434株生长了10年的油松，毁林面积约2.6公顷。4月23日，市政府召开表彰大会，为在历次国内外比赛中先后获得12枚金牌的女子柔道健将高凤莲授奖。5月2日，呼和浩特市西装总厂竣工投产，该广从英国绵丰公司和香港英亚有限公司引进了西装生产流水线。5月10日，全国女子曲棍球赛在呼市举行，有11支球队、187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5月，市委和市政府命名了6个文明村、4条文明街、48个文明单位和18个军民共建文明单位，并登门授奖。6月12日，坐落在五塔寺街口的“天津餐厅”三分之二房顶下塌，20分钟之内，67名人民警察、武警、干部、工人等从废墟里救出3名职工。6月15日，呼和浩特铁路局实现了第一个安全年，从而成为全国铁路系统第七个实现安全年的铁路局。7月19日，哈拉沁沟暴发1800立方米/秒的洪水，哈拉沁水泥厂被冲，民房、农田均有损失，数人死亡。7月26日，由岗崎市市长中根镇夫率领的日本岗崎市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抵达呼市进行友好访问。7月27日，由国家航天工业部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和内蒙古红岗机械厂联合研制的“红遥一型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在呼市组装调试成功。7月31日，下午4时50分至6时，全市突然遭暴风雨袭击，风力7级，短时达8级。7月，全国第一台蒙古文照像排字印刷机，在内蒙古蒙文印刷厂投入使用。8月3日，日本少年骑马旅游团到达呼市。9月25日，市油泵油嘴厂在北京航空学院飞行器设计室和应用力学系科技人员的协助下，试制成功一架取名“蜜蜂五号”的三座轻型飞机。这架飞机适用于气象观察、探矿、摄影等多种用途。9月28日，呼市第二次民族表彰大会在工人文化宫召开，大会为民族团结作出贡献的50个先进集体和268名先进个人发了奖。9月29日，呼市民族体育运动会在大马路体育场举行，十几个民族的937名运动员分别参加了5个项目的比赛、7个项目的表演赛和14个项目的表演。10月1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民间歌舞团在呼市进行首场演出。10月21日，日本著名女钢琴家森胁登美子来呼市举办音乐会。11月21日，呼市召开首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讨会。自治区和呼市党政领导及有关经济学者参加了会议。11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英模汇报团一分团抵呼市作报告。12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表嘉奖令，呼市新城区、玉泉区、回民区被授于首批实现普及初等教育旗县（市区）单位。

第一章建置沿革据史书记载，呼和浩特地区的行政建置从战国时期赵武灵王破林胡、置云中那开始。战国时期在阴山山脉以南包括河套一带活动的游牧部落是林胡和楼烦，它的南面是秦国的辖区，现今的河北南部和山西东部则是赵国的疆域。公元前326年至公元前299年赵国国君赵武灵王，为了向他的强邻秦国发动进攻，决定采取绕道胡地的办法直南袭秦。赵武灵王在国内提得“胡服骑射”，教百姓仿效北方游牧民族的装束，学习骑马射箭的本领。据《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武灵王二十六年（公元前300年）赵国的军队征服了林胡、楼烦，占据了阴山以南的广大地区。在今呼和浩特一带建立了云中郡，委派官吏管理这一带人民。据考证，云中郡在呼和浩特以南现今托克托县古城村。·赵武灵王征服了林胡、楼烦之后，为防御北方游牧民族越过阴山南下，沿阴山南麓筑起了一条长城，据《史记·匈奴传》记载，这条长城东起于代（今河北张家口地区)，中间经过山西北部，西北折入阴山，至高阙（今乌拉山与狼山之间的缺口)为止。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秦在其所统治的疆域内分36郡，云中郡便是其中的一郡，领有云中和武泉两县。在秦始皇忙于统一六国之际，河套和阴山以南的广大地区，重又为匈奴民族所占据。秦统一六国后为了防御匈奴南下，把燕、赵修筑的长城连接了起来，东起辽东、西至临洮。西汉王朝建立后，继承秦制，仍在呼和浩特地区设置云中郡。云中郡由秦时所领的云中、武泉两县增为11县，即云中、咸阳、陶林、桢陵、犊和、沙陵、原阳、沙南、北舆、武泉和阳寿。据考证：今天呼和浩特市区，正是汉代云中郡所属的北舆县的治区。向东过小黑河测由武泉县所管，其余各县也都在呼和浩特地区的周围。汉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西汉王朝又在云中郡的东南划出一部分地区设置定襄郡，现在呼和浩特南郊及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一带，即属当时的定襄郡辖区。秦汉之际，居住在漠北的匈奴族有了很大的发展，占有了今天内蒙古自治区的大部地方。当时的云中、定襄两郡，地当南北交通要冲，土地肥沃，水草丰美，成为汉匈双方必争之地。西汉王朝为了防御匈奴的进袭，在阴山以南长城沿线，设置了不少“障塞”，呼和浩特一带就有不少这样的军事据点。西汉从武帝到元帝100多年间，汉匈双方统治集团所进行的战争，给双方人民带来了很大的灾难，人民迫切需要和平，双方势力都已被战争消耗殆尽。汉元帝竟宁元年（公元前33年），西汉王朝答应了匈奴和亲的要求，把昭君嫁给南匈奴的呼韩邪单于做妻子。自此以后，汉匈双方不仅取得了半个世纪的安定，同时也为以后匈奴南下投汉奠定了基础。到了东汉，由于军事力量薄弱，定襄郡治南迁，南匈奴南下，分布在五原、朔方、云中、定襄、代那、雁门等郡。其中云中、定襄都在今天呼和浩特的辖地范围之内。呼和浩特地区便成为汉匈等族交错杂居之地。后来北匈奴人民也大量南下，汉两族人民更加紧密结合在一起，为呼和浩特地区的开发和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从东汉末年起，经魏、晋、南北朝，直到隋文帝削平群雄，前后300多年的时间里，原来在漠北草原游牧的少数民族逐渐移居到黄河流域。公元三世纪中叶，鲜卑族一支的拓拔部，在其首领拓拔力微率领下从阴山东北迁居到呼和浩特地区，在呼和浩特以南45公里处的盛乐（今和林格尔县土城子村）建立都城。公元四世纪初，拓拔部因帮助西晋王朝进行对匈奴的斗争，接受晋朝给予的代公封号。到了什翼键为酋长时，拓拔部的势力逐渐强大，什翼键自称单于，有众十余万人。他招揽人才，设置百官，制定法律，大力发展农牧业生产。公元386年什翼键的嫡孙拓拔珪在呼和浩特东南的牛川建立魏，改元登国，都盛乐（在今和林格尔县北）。拓拔珪即道武皇帝，后于398年迁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市），盛乐改称朔州。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呼和浩特一带一直是鲜卑拓拔部活动的重要地区和政治中心。拓拔部的统治中心东移后，为了防御来自北方柔然族的侵袭，特在北部边区设置了六镇，即沃野镇、怀朔镇、武川镇、抚冥镇、柔玄镇和怀荒镇。各镇都派驻重兵防守，其中怀朔镇和武川镇都在今天的呼和浩特附近。当时居住在呼和浩特一带的是被拓拔部征服的救勒族，他们过着游牧生活，因之呼和浩特平原被称作救勒川。不久北魏分裂为东西两部，呼和浩特属东魏所管，接着不久又成为北齐的辖地。当时由于社会动乱，特别是中原地区兵燹迭起，州郡属县建置久已废去，边疆地区政权建置就更无从谈起。由于以上原因，北齐时有关呼和浩特一带建置沿革，基本上无迹可寻。公元六世纪中期起，突厥族崛起于蒙古草原，当时呼和浩特一带称做白道川(因北有白道口而得名)，为突厥族首领沙钵略所居。隋朝建立初期，打败突厥后乘胜占有阴山以南的广大地区。在黄河以东今托克托县境内设榆林关，立榆林关总管府，不久改为云州总管府，下属阳寿、油云、榆林和富昌四个县。阳寿和油云二县都在今托克托县与和林格尔县境内。隋开皇十九年（公元599年）漠北突利可汗南下投隋，隋朝封他为意利珍豆启民可汗，并在今呼和浩特南面修筑大利（今清水河县南)、金河（今托克托县河口镇）和定襄三城。这时突厥人民“或南入长城或住白道，人民牛马遍山谷”。游牧在漠北的突厥各部落也不断南下，归附启民可汗，呼和浩特平原也就成了大漠南北人们所向往的地方。隋大业元年（公元605年），隋废总管府，改云州为定襄郡。大业三年（公元607年)，隋炀帝北巡，特地到胜州会见启民可汗，并沿着金河（大黑河）向东北走，到呼和浩特平原启民可汗的开帐所在地。启民可汗召集各部酋长数千人迎接，争献大量牛羊驼马。这说明当时的呼和浩特平原的畜牧业是相当发达的。隋朝末年，突厥的势力更加强大，唐朝建立之初，突厥颉利、突利二可汗大举进攻中原。唐贞观四年（公元630年），唐王派李靖、徐世勣率兵十万进行反击，在呼和浩特的白道口大败突厥兵，并一举灭亡了突厥政权。颉利政权亡后，其部众仍居住在漠南地区。唐把颉利可汗的故地分为二部，左置定襄都督府（呼和浩特东北)，右置云中都督府（呼和浩特西北），不久唐又在云中故城（托克托县境)设立云中都护府，后改称单于都护府来统辖定襄、云中都督府。当时由于社会渐趋安定，突厥人民的畜牧业和农业都得到很大发展，在呼和浩特一带出现了“畜牧蕃息”、“五谷丰登”的新局面。唐朝还在今天和林格尔地区，开辟良田四干余顷，获得40万斛粟的好收成。唐王朝为了加强对西北地区的防守，于景龙二年（公元662年）在阴山以南，黄河北岸修筑了东、中、西三个受降城，除了中、西两个受降城分别在今天包头市以西和乌拉特中旗地区以外，东受降城的地址就在今托克托县城附近。这个城与胜州（今伊克昭盟准格尔旗十二连城）相去八里，隔河相望。三受降城都处于由阴山以南通往山北的交通要道，是政治军事要地，并在经济、文化交流方面处于枢纽地带。公元十世纪初期，在现今的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一带游牧的契丹族，逐渐强盛起来，部落首领耶律阿保机在统一各部之后，于公元916年建立了政权，国号契丹，神册元年（公元916年），契丹太祖耶律阿保机率领部众向西略地，在今天的呼和浩特以南打败了唐藩镇沙陀人李存勖，攻下朔州（盛乐城），同时还俘获了振武军节度使李嗣吉。后来后晋国主石敬瑭将燕云十六州献给契丹，势力更加强大，当时除了河套一带为拓拔部所据以外，阴山南北全为契丹贵族所统辖的范围。公元947年，耶律德光在攻下了后晋都城开封之后即皇帝位，改国号为辽。辽建立后在全境建置州县。今呼和浩特地区属辽的西京道丰州所管辖，丰州的城址就在呼和浩特东郊的白塔村，这是呼和浩特被称为丰州的开始。当时丰州有两个属县，一为富民，一为振武。富民为丰州的附廓县，振武县的城址在今天和林格尔县以北古盛乐城，后改朔州。丰州以西为云内州辖地，州城及所属柔服县城在两汉时的云中城内，即今托克托县土城村境内。今托克托县城，在当时正是东胜州的州治所在地。辽国为防御来自西边党项族的侵袭，还沿袭唐和五代的遗规，在辖区内的州治之间分别建立军镇，在丰州界内设置应天军，后改为天德军，在云内州界内设置开远军，在东胜界内设置武兴军…所有这些军事机构归驻丰州的西南招讨司所统辖。公元1115年，女真族完颜氏建立了金国。金建立后基本上沿袭辽代的建置，呼和浩特仍称丰州，归西京路管辖，丰州原属的振武县改为镇，不久升为州。皇统九年(1149年)升丰州为天德总管府，因此丰州又被称作天德，置西南招讨司，由天德尹兼任。据《金史》记载：当时丰州居民22000余户，约10万人左右。丰州以西的云内州仍领柔服、宁人二县。不久改宁人为镇，又置云川县。与此同时，将丰州所属阴山以北地方划出置净州，领天山县，立榷场。其治所约今四子王旗界内。除此以外，在黄河北岸废除了原由东胜州所领的金肃州和河清军二县，增设东胜县(今托克托县城北)，起初设置武兴军，后来废除，置宁化镇，其余大体上与辽代的建置无甚区别。铁木真于公元1206年统一了北方草原上各部落之后，建立蒙古国，被推为成吉思汗。居住在阴山一带的汪古部也归顺了成吉思汗，这就使蒙古部得以长驱直入金国的疆域以内，占据了大青山南北的广大地区，并进而消灭了金国。1279年元朝建立后，沿用金代的建置，呼和浩特仍称丰州，隶属中书省大同路管辖。当时的丰州地区，社会比较安定。经济上有了长足的发展，无论畜牧业、农业、手工业以及商业都非常发达；加之丰州地处交通枢纽，既是通往漠北的重要驿站，又是中原通往西方的交通要道，人口稠密，城市繁荣，居民中除汪古部以外，有蒙古族、畏兀儿人，以及西夏人。马可波罗就是经过这里到达元上都的。他在《马可波罗游记》中记述当时丰州的情况，说当地有不少“环以堵垣的城镇”，大黑河一带有屯田，人们除从事农业劳动外也有“微作工商的”。当地还出产一种质地很细致的玻璃原料，说明陶瓷业也有一定的规模。元朝末年，由于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激化，导致了农民不断起义，元惠宗至正二十八年（公元1368年），朱元璋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推翻了元朝统治，建立明朝。明朝建立后，元惠宗退居草原，为恢复对中原的统治，曾和明王朝在长城沿线进行了数十年的战争。洪武末年，明王为防御北元收复失地，在长城以北设置了东胜等五卫，永乐年间(1403~1422年)向南迁徙。到宣德(1426~1435年)时，又在今土默特以南修筑玉林、云川等城，分别驻兵把守。正统(1436~1449年)以后放弃了长城以北的军事设置，撤往长城以南的朔州和应州。呼和浩特地区在明代称做丰州滩，嘉靖后期，由于这里的自然条件比较优越，达延汗之孙阿拉坦率领土默特部到这里驻牧。当时明蒙双方统治者关系紧张，阿拉坦汗不时纵兵进入长城肆行焚掠；明王朝也不断派兵越过长城“烧荒”，明蒙战争给长城内外蒙汉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直到明穆宗隆庆五年(1571年)，双方才达成了互通关市停止战争的协议。结束了明蒙长期以来的战争局面，人民暂时得以安居乐业。明蒙友好关系建立后，呼和浩特地区经蒙汉劳动人民的共同努力，使久经破坏的社会经济得到很快的发展。隆庆五年，阿拉坦汗被明朝封为顺义王，他在大青山麓修建一座城市，由于工程浩大，明朝政府给子物资和技术方面的大力支援。万历三年(1575年)库库和屯建成，明朝称为归化，今译作呼和浩特，意即青色的城。当阿拉坦汗与明朝建立通贡协议时，阿拉坦汗的夫人名也儿克哈屯（汉名三娘子)，曾对蒙汉和好做出一定贡献。公元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居住在长白山一带的女真部建立了后金，其首领努尔哈赤不断扩展自己的势力，1619年在萨尔浒地区击败了明朝的军队，从此，后金的势力迅速壮大起来。后金的军事扩张，直接威着漠南蒙古，林丹汗为了建立蒙古汗权，一面和明朝建立联盟，一面进兵各部实行统一蒙古的斗争。但后金的统治者对蒙古采取分化瓦解政策，在蒙古各部之间挑拨离间，并进行拉拢收买，使林丹汗陷入异常孤立的境地。林丹汗在后金的进攻下，向西败退，当他于明崇祯五年(1632年)路过归化城时，土默特部未能给予支援，他为了泄愤，在城中进行杀戮。紧跟着后金汗国的皇太极率兵进了归化城，林丹汗被迫撤向青海方面去，不久病逝在那里。皇太极的军队进驻归化城后，大肆进行焚烧和破坏，归化城遭到空前的浩劫，大批蒙汉人民纷纷逃向明朝境内避难。经过这次洗劫，城中除了少数庙宇被保存下来以外，所有宫殿民房被焚烧殆尽。事件平息之后，逃难的蒙汉人民重新回到归化城，在废墟上开始重建家园。后金统治者为了加强管理，把居住在这里的蒙汉人民编制户口，同时撤销了阿拉坦汗后裔俄木布世袭顺义王的称号，把土默特部分为左右两翼，由古禄格和杭高二人分任左右翼都统，均驻归化城，管辖土默特的部众。当时的归化城规模比较小，周围不过二里，墙高两丈四尺，有南北二门，有敌楼但无瓮城。土默特两翼总共3300余丁，城池既小，兵力又单，一旦有事不易防守。清崇德三年(1638年)，喀尔喀扎萨克图汗率兵逼进归化城，皇太极闻讯亲率大军驰援，赶走了喀尔喀扎萨克图汗的军队。清崇德元年(1636年)，皇太极改国号为大清。乘明朝内部农民大起义之际，发兵长驱入关，清顺治元年(1644年)占领明都北京，取代了明朝对全国的统治。康熙时期，清帝亲征噶尔丹，在昭莫多地区经过激烈会战，击败了噶尔丹的主力军。清圣祖康熙帝回銮时曾驻骅呼和浩特，在城内留炮七十九尊，说明当时呼和浩特在军事上的重要地位。随着军事行动，当时更有不少汉族商人和手工业者到这里定居，雍正元年(1723年)清政府在归化城设置了理事同知及五路协理通判，它的职责是对土默特地区的汉回等族进行管理，直接隶属于山西省朔平府管辖。为了加强北方的防务，雍正十三年(1735年)开始在归化城东北约五里处修筑一座新城，于乾隆四年(1739年)完工。然后调朔平府建威将军率原驻右玉的八旗官兵驻在这里，改称绥远将军。其职责是专管八旗驻防军务，兼管归化城副都统以及右卫城守御，但遇有边防军事，可以调遣宣化、大同二镇。新城名为绥远城，绥远城在新中国成立前与归化城合称为归绥市。乾隆六年（公元1741年），清政府又在归化城设归绥兵备道，是山西省派出机构，管辖归化、绥远两同知和归化、萨拉齐、托克托、和林格尔、清水河、善岱、昆独仑七协理通判厅。另外绥远城将军设置以后，把土默特部左右两翼的都统衙门取消，由绥远城将军兼土默特部合并为一旗的都统，派副都统在归化城设立一个衙门，管理土默特十二参领。不久裁撤善岱，昆独仑二协理厅，接着又裁归化通判。保留归、萨、托、和、清五厅，同治年间改萨拉齐通判为同知，归、萨、托、和、清五厅都在土默特左右两翼境内。光绪十年(1884年)又将山西大同府所属的丰镇厅、朔平府所属宁远厅（今凉城县）理事通判改隶归绥道，合称口外七厅。到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由于绥境垦地日广，人口不断增殖，将丰镇东郊划出设兴和厅，将宁远北部划出设陶林厅，将归化所管的山后地方设武川厅，萨拉齐以西后套设五原厅。不久又将伊克昭盟中部一带设置东胜厅。这就是清朝末年所说的塞北归绥道管辖的口外十二厅。除此以外，另有一个同知级的衙署粮饷厅，专门负责对满洲八旗官兵粮饷的筹发。粮饷的来源一是对黑河两岸的十三圈庄头地，按年征收租粮；一是派员到山西藩库具领，然后向八旗官兵和他们的家属发放。在上述所有的建置机构中，绥远城将军虽然主管满洲八旗驻军和他们的家属，但实际却统辖土默特左右两翼蒙古、乌兰察布和伊克昭二盟所属各旗的王公和蒙族人民。除此以外，还具有调遣宣化、大同二镇，节制长城沿边道厅等的权力。因此，尽管归绥道及所属各厅按行政系统归山西省管辖，实际上也必须听从绥远城将军的节制和管理。公元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推翻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民国建立后，北洋政府对呼和浩特地区的政权建置，沿袭了清代厅旗并存制度，对各族人民进行分而治之。民国元年(1912年)，将原有的归绥道改为归绥观察使，把道辖的12个厅改做了县，各厅的同知，通判一律称作知事。1913年（民国二年)，设置绥远特别行政区，将原来的绥远将军改称都统，为绥远特别行政区的最高行政长官，同时与山西分治，并将归化、绥远两城合并为归绥县，直属行政区管辖。改管理土默特旗的副都统为总管，改管理汉、满、回三族的观察使为道尹。民国17年(1928年)7月1日，绥远道尹公署也改为绥远民政厅，从此结束了道的建置。民国18年(1929年)国民政府实行民族同化政策，将绥远特别行政区建立行省，称为绥远省，定归绥为绥远省的省会，改都统为主席。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是年10月归绥沦陷，日本侵略军在归绥拼凑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扶植德穆楚克栋鲁普、李守信任联合政府正副主席。将归绥市改称厚和豪特市，作为巴彦塔拉盟的下属机构，市以下设六个镇。将归绥县改为巴彦县，不久并入厚和豪特市。1945年8月日本侵略军投降，傅作义部抢占了呼和浩特，将敌伪时期的厚和豪特市复名归绥市，仍为绥远省的省会，市内辖有六个区，除旧城划分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外，将新城划为五区，火车站划为六区。市区外则为归绥县与土默特旗所管，托克托县仍然是县的建置。实行保甲制度，加强对人民的统治。1949年9月19日，绥远省和平解放。1954年2月，根据绥远省人民代表会议的建议，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绥远省建置撤销，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同年4月25日，废除了“归绥”这个带有民族歧视和封建统治意味的名称，恢复了呼和浩特这一名称，并定为内蒙古自治区的首府。呼和浩特作为自治区的首府，到1985年底共辖有四区、一旗、一县，即：回民区、玉泉区、新城区、郊区、土默特左旗和托克托县。在市区内，将新中国成立前的六个区调整为三个区，旧城划为回民区和玉泉区。原绥远城及火车站一带划为新城区，区以下为街道办事处。呼和浩特市周围为郊区，1956年9月20日建立郊区人民委员会，成为旗县级建制。呼和浩特市以西的察素齐镇，为土默特左旗旗府所在地，土默特左旗原由乌兰察布盟所管，1971年划归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市西南为托克托县。托克托县新中国成立初期由绥南地委所管，1951年撤销绥南地委改隶萨拉齐地委，1953年并入平地泉行政区，后又划归乌兰察布盟，1971年由乌兰察布盟划归呼和浩特市。市区面积56平方公里，为新中国成立前的六倍，城市人口达50多万，这里居住着蒙古族、汉族、回族、满族、达斡尔族、朝鲜族等34个民族，是多民族聚居的城市。旗县区第一节新城区新城区位于市区东半部，西南以锡林郭勒南路为界，邻接玉泉区；西北以锡林北路、南马路、赛罕路为界，与回民区邻接；东南、北部与郊区接壤。全区面积34.95平方公里，占市区总面积的65%。区内辖有西街、东街、中山东路、锡林郭勒北路、海拉尔东路、大学西路、人民路、东风路8个街道办事处，139个居委会。是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军队、司法等重要机构和高等院校所在地，据不完全统计，区内驻有中央和国家机关16个，自治区属单位420个，市属单位63个，区属单位210个，商业网点110个。自治区重要的毛纺工业和市乳品工业工广坐落在区南。中国民航内蒙古管理局、呼和浩特火车站和长途汽车客运站都在区内。区内有蒙、汉、满、回、朝鲜、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壮等33个民族，是一个满族聚居的城区。全区1985年末总人口27万人，占市区总人口的51.3%，和新中国成立初相比，增加了238000人，增长了7.5倍。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发展较快，由新中国成立初的3200多人增加到51000人，增长了近15倍。特别是蒙古族人口，新中国成立初不足1000人，1985年底已达到36500人，增长了近35倍。满族人口由新中国成立初1800人，到1985年底达6894人。少数民族的总人口已占全区总人口的18.9%,是市区中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一个区。全区1985年总户数是66000户，比新中国成立初的6800户增加了5.9万户。新城区即原绥远城，是清朝为镇守边疆、巩固统治，在原归化城（旧城）东北五里处新建的一座满八旗驻防城。始建于雍正十三年(1735年)，建成于乾隆四年(1739年)。城垣周长1960丈，高2.95丈，顶宽2.5丈，底洞4丈。东西南北各设-一城门，门内建有瓮城箭楼。东门日“迎旭”，南门日“承薰”，西门日“阜安”，北门日“镇宁”。城周设角楼四座。城内中心处建一鼓楼，上有玉皇弥罗阁，下有十字形门洞，分别连通东、西、南、北四条大街。城墙四门外均有石桥跨护城河。城内西街北侧建将军衙署；城西是清八旗兵的练兵场，西南设小校场。乾隆四年(1739年)，清廷调山西右玉“建威将军”王昌率满八旗官兵来此驻防，称“绥远将军”。当时有军官、士兵和工匠共8000名。民国2年(1913年)，绥远城与归化城合称“归绥县”。民国3年(1914年)，撤销将军，改设都统，为特别行政区长官。民国18年(1929年)1月，改绥远特别行政区为绥远省，改都统为主席，原归化城、绥远城并称归绥市。日伪时期(1937~1945年)，将归绥市改为“厚和豪特市”。全市设六个镇，当时新城为第五镇，车站为第六镇。民国34年(1945年)抗战胜利后，恢复归绥市。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市设六个区公所，新城为第五区。1950年废除保甲制，基层行政建制改为闾组，五区撤销原有11个保、148个甲，组建为29个闾、175个组。1951年，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新城第五区、火车站第六区合并为第一区。改区公所为区人民政府。当时一区所辖范围东至（原）飞机场（现新城区环卫所一带)，西至现工人文化官和内蒙古医学院，南到东瓦窑、桥靠村，北达麻花板、三合村。下设10个居委会、273个行政组。1953年11月8日，第一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区人民政府委员会，改“一区”为“新城区”。区机关驻地由关帝庙街迁往建设街，年末将区所辖七个村划归郊区管理。1966年新城区改名“东风区”，区人民政府改称“革命委员会”。1979年，又恢复了原名新城区。新中国成立初，新城区工业仅有“银匠铺”、“笼铺”、“裁缝铺”、“木匠铺”、“油裱铺”10多家个体手工业户。到1985年，区内有闻名全国的内蒙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四家毛纺厂和毛条厂、内蒙电子仪器厂、内蒙电视机厂、呼和浩特乳品厂、电机厂、电缆厂、新华印刷厂、蒙文印刷厂等20多家自治区和呼市大中型骨干企业。形成了一个以纺织、乳品、电子、机电、印刷、建筑、轻工等工矿企业为中心的新型工业市区。生产上百种产品，闻名中外的毛纺品粗纺精纺毛线行销五大洲20多个国家和地区；毛纺系统的其他重要产品也在自治区，国家享有盛誉；电视机厂的“天鹅牌”电视机畅销区内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挖潜、改造、扩建，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都有了明显的提高和增加。1985年，全区已有电线、机械、俦造、木器、缝纫、印刷、电机、建材、工业器材、日用五金、竹草编制、饮食饮料等10多个行业61个广家。手工业总产值近1000万元。据不完全统计，28年共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亿元，创造固定资产投资额500多万元，购置了价值达250万元的大中型机器设备近500台。机械广生产的125瓦电动羊毛电剪机，不仅配套自治区电动工具厂生产的剪毛机，而且还远销新疆、青海牧区；综合五金厂的铁制手摇风匣，1973~1985年一直畅销区内外。街道企业在生产市场小商品和配套件，满足人民日常需要上显示了活力。主要经营项目有缝纫、油裱、木器、小五金等十几种。1958~1985年，全区所属街道工业产值达3000万元。据统计，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1981~1985年)全区地方经济实际完成工业总产值3251万元，比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的工业总产值2546万元纯增705万元，“六五”期间平均每年比“五五”期间增长27.7%。新中国成立前，新城区商业市场萧条冷落，沿街只有一些小面铺和小商、小贩的个体货摊。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出现了一批新兴商业网点。区内不仅有较大的百货、五金、糖业烟酒、医药商店和菜市场，而且还有内蒙古饭店、新城宾馆、巴彦塔拉饭店、军区招待所等现代化的宾馆和饭店。商业、旅游业、服务业呈现出繁荣兴旺的景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属第三产业得到迅速发展，仅1981~1985年，区属商业网点就新建了82个，从业人员上千人。1985年商品零售额580多万元，比1980年增长了1.15倍。1985年底统计，区内设置的商业门市部150多个，饮食门市部240多个，个体食品流动货摊520多个，经营种类繁多，门类齐全，初步形成了一个较为繁华的商业中心。新中国成立前，老城区的市容破烂不整，四条大街，古屋矮舍，给人们的印象是：狭窄拥挤、塌破烂旧，电灯不明，马路不平，刮风一身土，下雨满街泥。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人口不断增多，城区面积逐年向外延伸，经过30多年的增建扩建，新城区已成为街道整齐，市容整洁，商业繁荣，交通方便的新型市区了。到1985年区内开扩和新建大小街巷133条，其中主要干道26条，普通街道74条，巷59条。1980年开始改造的新城西街，马路由原30米拓宽为60米，并设有快慢车道和人行道。马路两侧松柏挺立，翠柳扶舒，楼群由西向东联成一片，堪称壮观。其它主要干道如东西穿经本区沟通东郊与回民区、玉泉区的海拉尔东路、新华大街、中山东路、新城东街、新城西街、东风路、健康路、乌兰察布东西路、大学西路及诺和木勒大街；西北穿经本区，沟通南北郊的锡林郭勒南北路、呼伦贝尔路、昭乌达路、新城南北街、哲里木路和兴安北路，同样成为新城区交通运输的主要干道。另外博物馆北路京包线立交桥，开呼市现代立体桥梁先例。整个城区柏油方砖路面纵横交错、宽阔平坦，体现了现代化建设的成就。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一幢幢现代化、多结构的高层楼群建筑相继拔地而起，童立主要街道两侧。1955~1957年先后头建了内蒙古政府办公楼群、内蒙古博物馆、内蒙古大学、农牧学院、师范学院、工学院和电影宫；1958年建了内蒙古综合电机广、拖拉机厂、橡胶厂、轮胎厂、呼铁局、电影制片厂、民航局、林学院、建筑学院、内蒙古艺校等；1964年改造了呼和浩特火车站，新建了站前商、旅、服务楼群及呼市灯泡厂、电池厂、内蒙古医院；1974年新建了内蒙古草原研究所、林学院以及财经、地质、银行等10多所中等专业学校及内蒙古毛条厂、第一、第二、第三三个毛纺厂。这些都成为新城区市政建设的重要标志。近十几年来，区内增建了巴彦塔拉饭店、内蒙古饭店、内蒙古宾馆、立交桥和具有民族特色的满都海公园等，标志着新城区向现代化城市迈进了一步。1958~1985年，市区整建、扩建、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4.8万平方米，是新中国成立初的35倍。其中工业用房2.8万平方米、商业用房3千平方米、职工住宅2.7万平方米。全区面积由新中国成立初的方圆十里许，扩展到34.95平方公里。园林培植，美化市容是新城区近年建设的一大特点。在全区主要街道的机动车和人行道间设网栏、置花哇，在地面开阔、游人聚集的地方建置街心公园，在庭、园里兴建雕塑，在居民区的主要街巷、工厂单位，进行街道绿化、庭院装饰。新中国成立初，区内仅有10所中小学校和1所师范学校，设备简陋，学生人数很少，到1985年区内建有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农牧学院、内蒙古林学院、内蒙古工学院、青山大学、丰州联大等8所院校，工业学校、水电学校等25所中等专业学校，土中、二中、十四中等13所普通中学，苏虎街小学、满族小学等32所小学，4所幼儿园、109所托儿所。1985年底，8所高等院校在校学生达18000人，教职工达7700多人，中专学生在校总人数达9700人：适龄小学生达22000人；幼儿园的学龄前儿童1100多人。其中民族教育受到重视，民族学校总人数达3300多人，占在校学生总人数的15%。另外，职业教育、业余教育在近年有所发展，除各单位举办各类文化补习班外，一些学校还改办为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等。区内有中央和自治区级工业、交通、畜牧、农林、气象、卫生、电子等25个科研单位，成为自治区科研中心。区属科技得到相应发展，1985年底，各类科技人员有210人。区内有内蒙古博物馆、民族艺术厅、美术馆、科技图书馆、电子计算站、报社、出版社、电影院、戏剧、歌舞、鸟兰牧骑等文艺团体，成为自治区文体中心。区属文化建设也有发展，建有文化馆、图书馆、体育灯光场、有线广播站等。各种文体活动年累计接待群众十多万人次。新中国成立初，区内仅有一所小规模的省立医院。到1985年，区内建有内蒙古医院、中蒙医院、呼铁局医院、253医院等15个综合性医疗机构，大中专医务所31个，中小学医务所14个，工厂企事业医务所49个，区属集体所有制联合诊疗所、地区医疗站、卫生防治院和新城区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计144个医疗单位，卫生技术人员计3800人，大型精密医疗器械410台（套），病床2600多张。初步形成了防治结合的医疗卫生网。第二节回民区回民区位于市区西北部，全区总面积19.5平方公里，是回族聚居的区域，全区辖有通道街、中山西路、环河街、新华西路、光明路、海拉尔西路6个街道办事处，75个居民委员会，68条街巷。呼和浩特的回族，多数是在明清时期，由于战争、行商、灾荒和清朝统治者实行的移民政策等原因，从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河北、山西和山东等地迁徙而来。大批来到呼市定居是在清康熙年间，当时的归化城（今呼和浩特）和张家口已经成为两大贸易集散中心，陕甘宁新和山西等地的回族商队就留居在归化城。到清乾隆年间，有一部分回族从新疆天山南北麓护送香妃（即容妃）进京后，在返回途中，其中有一部分在呼和浩特东南的八拜村定居。随着归绥城的经济发展，定居在八拜村的回族逐渐迁到归化城的北门外一带。新中国成立前，回族人民生活困苦不堪。大都以拉骆驼、屠宰牛羊或做小买卖来谋生糊口，有的还靠要“乜贴”(即乞讨)维持生活。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实行了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政策，1950年12月28日成立了归绥市回民自治区人民政府，1956年10月撤销回民自治区，改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政府。全区有居民39172户，154249人。区内聚居有蒙古、汉、回、满、达斡尔、鄂温克、朝鲜、东乡等18个民族，是一个民族杂居的市区。回族人口有17506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1.35%，占区内少数民族人口的62.99%，约占全市回族人口的80%以上。主要居住在旧城北门外的通道街，中山西路的新城道，新民街和一中后街和后沙摊一带。建区前区内仅有一个不足百人的归绥毛纺厂（即内蒙古第四毛纺织厂前身)，一个规模很小的电灯公司和回民经营的面粉厂，还有几家小手工业作坊。1953年，在回民区的西北部，开始兴建自治区和市属的大型工业企业，主要有呼钢、内蒙古农机厂（现内蒙古俦锻厂和动力机厂）、呼和浩特糖厂、机床附件厂、钢铁厂、焦化厂、采矿机械厂、煤机厂、电子设备厂、发电厂、啤酒厂等大中型工业企业，1985年底已成为呼和浩特市的主要工业区。建区初期回民区的区属工业是一片空白，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区办企业和民族工业逐渐在全区各个街道发展起来，有的已转为市属工业。如由驼运社转为运输公司的市第二运输公司和回族群众集资兴办起来的回民榨油厂、奶牛厂等，这些都是回民区最早的公私合营企业。到1985年区属工业有汽车附件厂、油脂化工厂、水箱厂、电子配件厂、汽车保养厂、工艺美术厂、建筑工程公司等。除此之外，为大工业服务提供方便和与群众生活有密切相关的街道集体企业也相应地有所发展，如光明路的水泥制品厂，环河街的铸造厂、刺锈厂，通道街的五金修配厂等，大都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展起来的。由于党的经济政策得到了贯彻和落实，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1981年全区社会总产值为817万元，1985年增长到3409万元，比1981年增长了4倍；从1981年以后，全区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6.5%。多种行业的集体企业发展到55个，有职工2910人。1985年仅工业产值达1384万元，比1981年增长2.5倍，比1976年的654万元增长211%，主要产品达32种，有的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建区初期的回民区，不仅经济落后，文化教育事业更落后。1950年以前，回民区范围内仅有两所小学，许多学龄儿童由于家境困苦不能入学。特别是回族的孩子上不起学，有的跟着大人做小买卖，有的捡料炭（煤核），有的孩子只好到清真寺去念经。据有关资料记载，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全区8000多回族中只有3名回族大学生和十几名中学生。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30多年来，在回民区新建的自治区和市属大专院校、中等学校达14所；1956年建校的回民中学成为市级重点中学，1982年扩建了约7000多平方米的教学大楼。区内有区属小学13所，有学生8941人，其中回族小学4所，有回族学生1416人。此外，还有机关和厂办学校12所，有学生3465人，区属幼儿园3所，其中回族幼儿园2所。新中国成立初，区内没有一个卫生医疗机构。30多年来，先后在区内建立了内蒙古医学院附属医院、市医院、回民医院和市、区两级妇幼保健院、防疫站等十多个卫生医疗机构。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全区各族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有了明显的提高，从1979年以后，仅回族就业人数就达6000多人，其中各种科学技术专业人员约350多人。回族中具有大专水平的人数比新中国成立初增长15倍。建区初期的回民区是一片沼泽荒地，1985年建成了街心花园、高楼群和宽阔平坦的柏油马路。区内主要街道之一的中山西路，现在已是高楼林立，市人民政府就坐落于此。每逢夏秋季节，绿树成荫，街心花栏里的鲜花万紫千红，成为连接新旧城的要道。街道两旁有新华书店、百货商场、工人文化官、人民场、人民公园、内蒙古图书馆等商业区和文化娱乐场所。回民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通道街，过去叫十间房。据说这里在很早以前只居住着十来户人家。现在这条街已经成为回民区繁华的商业区，街道两侧，除了国营商店、知青服务网点以外，个体货摊中具有回族传统的小吃，品种繁多，十分丰富。为了方便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在这条街道还开设了农贸市场，回民浴室、回民旅社和回族饭店；呼和浩特市群众艺术馆和回民区文化馆、图书馆也坐落于此。区内的清真大寺，是呼和浩特现存的五座清真寺中建筑时间最早、规模最大、保护最完好的一座，占地面积约4000多平方米。始建于清初，距今已有300多年的历史。初建时十分简陋，仅有低窄的礼拜堂和狭小的沐浴室。随着市内回族人口的不断增加，曾在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进行过较大规模的扩建，扩展了大殿，盖了南北讲堂和过厅。民国28年(1939年)重修时，增建了高约36米的望月楼，内有梯道可以登顶。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落实宗教政策，曾多次拨款进行补修彩绘，使这座古老的建筑为之一新，并被列为呼和浩特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许多来自世界各地的穆斯林，都要到清真大寺游览或礼拜。区内的名胜古迹还有庆凯桥，又名牛桥、太平桥，是流入回民区境内的札达海河的一座古石桥。札达海河源于大青山下的红山口和公主府附近的泉水。庆凯桥建于清康熙年间，据《丰州识略》记载：“庆凯桥在城北门外，康熙中建，以征噶尔丹师旋得名。”桥是用大石块垛砌而成，筑有三个涵洞，桥的两侧刻有“庆凯大桥”四个大字，是当时札达海河上唯一的一座石桥。庆凯桥建成后，方便了两岸各族人民的自由往来。原归化城曾被清政府开放为与西北各地少数民族“贸易”的地方，庆凯桥一带便成为贸易中心，桥东的庆凯街，又名羊岗子，曾经店铺绵延数里，行医卖药、出售各种铁器、马鞍车具、各种小吃，另外还有杂耍说书的，摆地摊的，应有尽有，十分繁华热闹。这座古桥和庆凯街均毁于1959年7月的一次特大山洪。玉泉区玉泉区位于市区的西南部，北和西北与回民区毗连，东与新城区接壤，南和西南与郊区相邻，面积约5.64平方公里。玉泉区是呼和浩特市的古城所在地，所以有“旧城”的俗称。据考证，市区最早的古城，是土默特部的阿拉坦汗，于明万历三年(1575年)建成。初建即称“呼和浩特”，早先音译为“库库和屯”含义是“青色的城”，这座塞外青城原来规模很大，明朝称之为“归化城”。清代实行蒙汉分治政策，玉泉区设有两套行政机构，一个是专管蒙古人的土默特都统衙门，一个是管理汉民的“归化厅”。民国初年改“厅”为“县”，先设“归化县”，后与“绥远”（即新城）合并为“归绥县”，这里仍为旗、县共管之地。新中国成立后，归绥市设六个区，日城范围内有四个区，后合并成三个区，玉泉区为第三区，1954年命名为“玉泉区”，1966年更名“向阳区”，1979年又恢复了“玉泉区”的名称。全区辖有5个街道办事处，52个居民委员会，境内有大街小巷125条。区政府驻在公园西路。人口约10万人，有蒙、汉、回、满、朝鲜、达斡尔、鄂温克、壮、维吾尔、苗、土家、布依、侗、锡伯、景颇等16个民族。新中国成立前，这个古老的城区，商业较为发达，文化教育事业只有17所小学和1所3个班的中学一土默特中学。1956年手工业合作化后，才有了手工业厂社。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截止至1985年底，全区有区街工厂81个，从业职工3743人。工业年产值达1964.75万元，年实现利润202.27万元，列入国家计划的产品有49种。其中，玉泉区钢窗厂的“玉兰”牌空腹钢窗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的优质产品。在区内的较大工厂有呼和浩特市卷烟厂、地毯厂、民族用品厂、友谊服装厂、内蒙古西装总、内蒙古无线电厂等十多家。呼和浩特市卷烟厂的年产值占全市总产值的相当比重，民族用品厂的产品远销国内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个传统的商业区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大街小巷遍布着各种商业服务网点。新拓宽的大北街、大南街，仍然是市里的商业中心，商店和售货摊鳞次栉比，市场繁荣，几种农贸市场，不仅吸引来无数城郊的农民，还招徕不少省区的远方客商。新中国成立后，区内的文化教育事业也有很大发展。到1985年有市属中学5所、民族学校2所、中专2所、技工学校1所、职业学校1所。区属学校有小学18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民族幼儿园1所，托儿所12所，还有文化馆、图书馆、体育场及市属的影剧院3座。区内有区卫生防疫站、区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及遍布全区的防治院门诊部。还有武警总队医院、市传染病医院、二轻职工医院及呼市结核病院门诊部。玉泉区的区名由玉泉井得来，玉泉井在区内大召前街的北口，是呼和浩特市名胜之一。传说清代康熙皇帝御驾亲征噶尔丹驻跸“归化城”时，御马刨地涌出一股“灵”泉，水味甘甜。这股泉水向北流出不远汇集成一个池，人们用巨大的石块在那里砌成井，上面筑了八个取水口，这就是玉泉并。正对玉泉井的大召门头匾上题写的“九边第一泉”，就是对该井（泉）的称颂。原先井台上还建有一座小庙，是石头旗杆、木头庙。多少年来，井中水量充沛，四时不竭，供周围的人家饮用，根据50年代地质勘探队的钻探分析，水质在呼和浩特市所有井泉中确实是第一流的。前些年，该井水量日渐减少，1975年井的东侧突然塌方，泉水枯竭。现在这处名胜已经修复。历史上的“归化城”是塞外的贸易中心，在商业易活动中，这里独具特色的“旅蒙商”活动是很突出的。驰名中外的旅蒙商号一“大盛魁”就在今玉泉区境内。在清代，“归化城”已经是一座繁华的城镇，市面上绸缎店、百货店、日用杂货店、商行货栈、戏园、饮食店、茶馆、酒楼各业齐全。当时一流馆子一“荣生元”，“旺春元”、“锦福居”，都有各自的名菜招徕顾客。“荣生元”的水煎肘子和过油肉，旺春元的各种烧烤，锦福居的荤素糕点，都频有名气。此外，还有“惠丰轩”、“明月堂”、“双和元”、“北古丰轩”、“天心园”酒楼饭庄，万盛永独具特色的酱牛肉，以及“归化城”著名的风味小吃一烧卖，都“名扬京师”。玉泉区的另一个特点是“召庙林立”，素有“召庙浩特”之称。在这块五平方公里多的土地上，较大的召庙有大召、席力图召、五塔寺召、巧尔齐召、拉布齐召（宏庆召)和关帝庙（大小四座）、龙王庙、观音庙、三官庙、文庙（二座）、十王庙、玉皇阁、孤魂庙等十多座，还有老爷庙、三贤庙、五道庙、费公祠和蒙古族的家庙等许多小庙。被列为自治区级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就有大召、席力图召、五塔寺召和巧尔齐召。玉泉区还是个具有革命传统的市区，区内有革命活动遗址二处。一处是被誉为内蒙古地区革命摇篮的“土默特学校”，乌兰夫等领导同志以这个学校为基地，以教书为掩护，长期从事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和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另一处是巧尔齐召西侧的小四合院，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以吉雅泰为书记的中国共产党绥远地区工作委员会曾经设在这里。第四节郊区郊区东与乌兰察布盟卓资县眦领，南和凉城县、和林格尔县接壤，西部和北部分别同土默特左旗、武川县相连。郊区地形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山地与平原呈自然坡度。全区总面积2056平方公里，其中平原面积829平方公里，山区、丘陵1227平方公里，森林覆盖面积约3.2万公顷，耕地面积4.7万公顷，占总面积的23%，蔬菜地面积306公顷，占耕地面积的5.3%，草牧场面积约8.14万公顷，占总面积的39.7%。郊区东部和北部是大青山区的一部分，群山环绕，沟壑纵横，适于种植生长期短的耐寒作物。中部偏北和东南部地形起伏较大，水土流失严重。分布于大小黑河流域的土地，平坦而肥沃。气候属大陆性气候，寒暑变化大，昼夜温差约10摄氏度，年平均气温5.5摄氏度。冬季少雪多晴，夏季降水量在220~300毫米以上，春季风大，春季风力一般为4一6级，最大风速每秒24.3米。山脉主要有北部东西走向的大青山和东部南北走向的蛮汗山，最高点料木山顶，海拔2049.6米。大黑河是郊区最大的过境水，长65公里，年均总水量1.8亿立方米，浇灌面积1.67万公顷。小黑河源于郊区东大厂库伦村，流经郊区约30公里。什拉乌素河分前河、后河，其后河从郊区南部流过，流经区内24公里。以上三条河流之流域面积近700平方公里，是郊区农田灌溉的主要天然水源。沿大青山一带蕴藏的矿物资源比较丰富，主要有金矿、磷矿、砩石矿、珍珠岩矿、铁矿，还有少量的煤、云母、石英石等矿物。大理石、花岗石、水磨石是目前国内外需求量很大的建材“三大石料”，哈拉沁沟，奎素沟和榆林乡、三应窑等地区的蕴藏较丰富，有开采价值。郊区共辖15个乡镇，239个村民委员会，303个自然村。总人口为25.6万人，72406户，计有蒙古、汉、回、满、达斡尔、鄂温克等21个民族，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人口总数的6.97%。新中国成立后，郊区农牧林渔业发展比较快。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以莱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近郊以菜为主，中郊以粮糖为主，远郊及沿山地区以林牧为主。农牧林副渔生产布局逐渐趋于合理。到1985年，郊区蔬菜种植面积约3067公顷，其中商品蔬莱地约2534公顷。蔬菜种类已发展到150多个。年产菜1.2亿公斤，年上市1.1亿公斤。粮食豆类播种面积3.54万公顷，总产量0.65亿公斤。主要种植小麦、黍子、谷子、高粱、莜麦、山药、豆类等。1985年油料总产量3545万公斤，甜莱总产量51298万公斤，啤酒花总产量32500公斤，大畜存栏30074头（匹），小畜存栏93000头（只）。奶牛饲养从无到有，现在已发展到2664头，其中基础母牛995头，年产奶6133万公斤，上交鲜奶500万公斤。年产羊奶13000公斤。养鸡30多万只，产蛋135万公斤。涌现出各类专业户、重点户4000余户。林业生产先后建立了古路板林场黄合少林场、乌素图林场和四个乡建林场。现有天然林0.73万公顷，已实行了封山育林。平原造林尚存面积约1.34万公顷，育苗面积约493公顷。木材蓄积量53万立方米，果树栽培初具规模，到1985年底果园面积达667公顷，年产水果106.2万公斤，果树品种有苹果、梨、葡萄、李子、杏、樱桃等20多个。渔业生产主要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展起来的。到1985年底有水库、池塘、河沟等养鱼点130多处。新建养鱼池约134公顷，其中4个乡新建鱼塘约3.56公顷。有21户养鱼专业户，养鱼水面达267公顷，投放鱼苗700万尾，上市量达10万公斤。鱼种主要有鲤鱼、链鱼、鲫鱼、草鱼等。粮食、饲料加工等基本实现了机械化、电力化。拥有各种型号的拖拉机2685台（混合台），汽车821辆。高压电路达955公里，低压电路达1438公里。工交运输业、乡镇企业及个体企业发展较快。水泥、化工、建材、农机具修造、印刷、陶瓷、建筑、食品等工业也在发展。1985年区属厂工业总产值达1678万元。郊区有基层供销社13个，沟通了各乡镇和自然村的土产、五金、百货、农副产品等购销业务。供销社体制改革后，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400多个。郊区有小学223所（其中民族小学1所），教职工1915人，在校学生25872人。中学13所（其中民族中学1所），教职工864人，在校学生12354人。此外，尚有八年制中学77个班，在校生2507人，教职工187人，职业中学1所。成人教育和职工教育等也有新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文化设施有所增加，文化生活比较活跃。到1985年区属文化馆、图书馆、新华书店、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和电影院、乌兰牧骑、晋剧团应有尽有。15个乡镇设有文化站，共有电影放映机100余台。28684户农户购买了电视机。卫生事业有区属医院1所，床位100张，乡卫生院13所，中心卫生院1所，有医务人员341人，其中技术人员近297名。大部分行政村办有合作医疗，自然村有乡村医生。近年来计划生育工作成绩较显著，1985年全郊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7.71%。为使孤寡老人幸福地度过晚年，分别在榆林、罗家营、保合少、小井等15个乡镇办了敬老院。呼和浩特郊区古遗址和古迹甚多，已发现和发掘的主要有：大窑文化，在保合少乡大窑村南，是50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末期人类的采石场。这处遗址的发现，对研究中华民族在北方的起源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赵长城遗址，在保合少乡界台村和攸攸板乡坝口子村西北，战国时代修筑。汉代古城遗址在郊区境内已发现3处。据考证，罗家营乡塔利村北的塔布托拉罕古城即为武泉县遗址。昭君坟，在桃花乡桃花村南，是西汉末年匈奴单于呼韩邪之妻宁胡阏氏，即王昭君传说中的墓地，是呼和浩特地区著名的游览胜地。丰州城遗址和白塔，在太平庄乡白塔村西，系辽代所建古城，西北角之“万部华严经塔”（即白塔，）至今保存完好。乌素图召，在攸攸板乡西乌素图村西。是明代蒙古族修建的五座召寺的总称。以上古迹，反映了郊区在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宗教等方面的发展，是古代各族劳动人民高度智慧的结晶，也是今天各族人民的骄傲。呼和浩特郊区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各个历史时期，生息、战斗在这块土地上的蒙汉各族人民同甘共苦，用鲜血和汗水凝结了牢固的兄弟情谊。在大革命期间，曾任察哈尔工委书记的多松年(蒙古族)、担任绥远各界抗日救国会主要领导和大青山游击队创始人之一的刘洪雄、曾任大青山游击队队长的高凤英（蒙古族）等，他们都为民族独立和祖国解放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抗日战争时期，李井泉、姚喆等同志领导的“大青山骑兵纵队”，经常活动在小井乡、攸攸板乡、保合少乡等山区村庄，联络130多个自然村的群众同日寇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为内蒙古人民的革命斗争史谱写了可歌可泣的篇章。第五节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左旗位于呼和浩特市西部，北倚大青山，南连土默川，东西长87公里。南北长55公里，总面积2700平方公里。其中山区904.9平方公里，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最高点金銮殿山海拔2271.6米，最低点哈素海西南处，海拔988.2米。大黑河、什拉乌素河流经土默特左旗，其径流长度分别为36.5公里和24公里。京包铁路、呼包公路横贯全旗。年平均气温6.3摄氏度，年平均无霜期130天，年平均降水量400毫米。主要矿藏有石灰石、无烟煤、云母、石棉、石英砂、石墨、水晶、金、铜铁、褐煤和紫砂粘土等。山区有白桦、山杨、油松等天然次生林。主要名胜古迹有大青山喇嘛洞沟内的广化寺（俗称喇嘛洞）、察素齐清真寺、白塔寺。游览胜地有青山公园和哈素海。土默特左旗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占多数，共11个民族聚居的旗。全旗有19个乡、1个镇、319个行政村、458个自然村。总人口30.85万人，其中蒙古族26000人。据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旗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为111人，1985年全旗非农业人口30088人，其中旗政府所在地察素齐镇有20957人。男女性别比例为119.08：100。土默特左旗有着悠久的历史，这里曾是民族活动的舞台。15世纪，蒙古土默特部在这里驻牧。1636年（崇德元年），清廷将土默特部3300余丁编为左、右两翼，成为内属旗。雍正、乾隆年间，在旗境内设厅，形成蒙汉分治的局面。民国初年，改厅为县。之后，土默特旗称作土默特特别旗。日伪统治时期，本旗划归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巴彦塔拉盟管辖。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成立了土默特旗人民政府，直隶绥远省。1954年，土默特旗县合并，结束了“旗县并存，蒙汉分治”的局面。1963年，土默特旗划归乌兰察布盟。1969年，撤销土默特旗建制，分设土默特左旗和土默特右旗；1971年，土默特左旗划归呼和浩特市。新中国成立后，全旗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兴建了6座中小型水库，打成2174眼机电井，有效灌溉面积约3.6万公顷育苗，占总播种面积的54%。1955年，有了第一台动力机械，到1985年，全旗已有大中型拖拉机676台，小型拖拉机1380台，农用汽车133辆，电动机6928台，农业机械总动力由70年代初的1.47万马力增加到14.21万马力，增加了8.7倍。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莜麦、高粱、玉米、糜黍、马铃薯等。经济作物有甜莱、胡麻、向日葵、小茴香等以及多种药材。1985年，全旗粮食单产139.7公斤，总产近0.95亿公斤，比1978年增产2900万公斤；油料单产65.5公斤，总产近1000万公斤，比1978年增产6.5倍；甜菜单产1458公斤，总产1.59亿公斤，比1978年增产2.7倍。1985年造林5000公顷，育苗353公顷，累计林地面积4.5万公顷，其中母树林和种子园面积有113公顷。大小牲畜存栏21.4万头，生猪存栏6.1万口，出栏2.5万口；肉类总产1321吨，奶类和禽蛋总产分别为789吨和694吨。1985年，全旗农业总产值达11078.7万元，其中牧、林、副、渔业多种经营产值占26.5%。总收入11640万元，农民人均收入301元，年终农村储蓄额1954.2万元，人均储蓄70.5元。全旗有17个国营企业（内有9个工业企业）和14个集体企业，1985年全旗工业总产值4804.4万元，实现利税总额963.8万元。主要产品有化肥、水泥、电杆、暖气片、催化剂、木制品、皮毛制品等。化肥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产品，水泥质量合格，羊剪绒远销日本、意大利等国。旗内交通方便，有公路9条，通车里程计149.5公里，民用汽车683辆，其中客车115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土默特左旗商业服务网点逐渐增加，个体商业户大量出现，交易额日趋增多。1985年，纯购进和纯销售总值分别为2696万元和5224万元，比1978年分别增长1.9倍和40%。同期社会商品零售额由4001万元增加到6922万元，增加了73%。全旗有中学47所，小学255所。为恢复民族教育，先后恢复和兴建了民族中学两所，民族小学5所，全旗在校中小学生52605人，7~11周岁儿童的入学率为98.2%。接受蒙语授课的小学生有381人，加授蒙文的中小学生有2880人。旗内有乌兰牧骑、晋剧团等文艺团体，还建有广播电台、电视差转台、文化馆、图书馆和文物馆，《土默特志》的编纂和党史资料的征集工作已开展5年，出版了多集《土默特史料》。文艺刊物有《土默川》等，群众性文艺创作比较繁荣。到1985年底，全旗已取得职称的科技人员有160名，其中工程师级55名、助理工程师65名、技术员级40名。科技人员在工业技术改造和指导农业生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全旗有旗级医院1所，乡卫生院18所，山区卫生所两个。还有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卫生学校、计划生育指导站。有医疗卫生人员578人。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成效，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8.8%。旗里每年举行一次全旗性中小学生运动会，一次职工运动会，群众性体育活动日益广泛，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第六节托克托县托克托县位于土默川平原南端，县城在呼和浩特市西南72公里处，县属河口村为黄河上游中游分界点。全县辖地1416.7平方公里，耕地4.05万公顷，森林覆盖面积2.4万公顷。年平均温度6.8℃，年平均降雨量361.7毫米，无霜期平均为145天，以农业为主要经济。全县10乡1镇，120个行政村（另有9个居民委员会），329个自然村，165313人，有蒙、汉、回、满、朝鲜、达斡尔、藏、苗、土家、撒拉等十个兄弟民族。托克托县历史悠久，早在六千多年以前，黄河北岸土岗一带（今中滩乡溜湾梁)就出现了我们祖先的居所。战国时期，赵武侯筑云中城，武灵王置云中郡。其后历代也多有政权设置，几易其称，几度盛衰。及至清乾隆初设托克托厅，建置及称谓一直延续至今。托克托县城在清初设厅时即为厅之治所，因毗邻大黑河入黄河之口，故自清初以后与河口镇同为水陆码头经济要冲，商贾络绎不绝，成为全国较有名气的塞外商埠。平绥铁路通车后，商市日渐萧条。1972年县城搬迁至新址后，城镇建设速度加快，主要街道铺上了沙石沥清路面，一幢幢大楼拔地而起，宅居也大部砖瓦化。夏秋之季，街道上绿柳成荫，庭院内瓜果飘香，一派生机。黄河流经县境37.5公里，正常年份流量一般为1500米3/秒，是目前全县达到1.33万公顷保灌面积的主要水利命脉。矗立于黄河之畔的麻地壕扬水站，是华北地区最大的扬水站，提水能力为40米3/秒，是全县黄灌工程的骨千与龙头。除黄河外，大沙河、大黑河、什拉乌素河、宝贝河等多条季节河的水量都有一定的利用，近些年来，兴建了大量的水利工程，修筑固定扬水站90多座，装机容量17000多瓩；配套机井1217眼，装机容量9200多瓩。兴建了电力工程设施，建变电站4座（其中1座11万伏高压输变电站），主变容量为19250千伏安/8台，布设高低压线路1571公里，已经村村通电。水利电力工程的配套，灌这内的大部分土地基本上可以旱涝保收。1985年虽然遭受大旱，粮食产量仍达到35000吨，为国家提供商品粮409吨。农业总产值达到3829万元，工业总产值为1322.6万元。农村人均收入230元，是1978年的近3倍。在保证粮食生产的同时，各乡各村，发挥自己的优势，因地制宜，多种经营，出现了不少专兼营枸杞、葡萄、茴香、大蒜、奶牛等生产户。在低洼盐碱地区，养鱼业正蓬勃发展，国家、集体、个人多种经营形式的养鱼水面已达737.6公顷。1985年已发展乡镇企业1917个，创产值1765.8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34.3%，从业人员已有5800多人。近些年来，加强了三北防护林的营造工作。县城南梁沙岗植树273公顷，沿境内黄河大堤营建防护林带15公里，约170公顷。畜牧业基本建设，诸如人工种草、网围栏等也初见成效，到1985年有大小畜82878头（只）。在农业经济发展的同时，工商业经济也逐步繁荣壮大。到1985年已有制酒、印刷、化工、食品、电控、农机制造、粮油加工等一批工厂。二轻工业有机械制造等13个较大厂家。商业供销已形成网络，最偏远的小自然村也有代销点。1985年，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3736.1万元。交通运输业也迅速发展，已形成三级公路网，有通往呼市和准格尔煤田的柏油公路3条，长123.8公里；通往相邻旗县的砂石公路3条，长68.9公里；还有各乡镇之间的公路5条，长67.1公里。社会客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大幅度增加，私营班货车已开始加入营运行列。1985年，农牧业机械总动力为59616駐。有汽车、拖拉机973台，其中小四轮拖拉机603台。近年来，注意加强了对自然环境的改造。最显著的是通过打深水井、设除氟罐等多种措施，已使高氟区的绝大多数自然村喝上了低氟水。随着经济的发展，一些名优土特产品颇受青睐。工业产品中有桂花葡萄酒、云中老窖酒及手工京式地毯；农业产品中有枸杞、葡萄和小茴香。桂花葡萄酒从1982年起连续被评为自治区优质产品，云中老窖酒被评为自治区浓香型酒第二名。京式地毯、枸杞、小茴香大部分出口。葡萄的主要产区是沿黄河一溜湾，这里的葡萄皮薄、粒大、糖分高，风味独特。桂花葡萄酒就是以这种葡萄和苏杭一带的金桂花为主要原料酿制而成。枸杞质好、粒大、色浓，可与宁夏枸杞媲美。小茴香以其翠绿的色泽、馥郁的气味而远销东南亚。1985年，枸杞、葡萄和小茴香的产量分别达到17.5万公斤、34.5万公斤和72万公斤。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全县有专业剧团2个，各乡镇和部分行政村建有文化站、电影放映队，随着农村电视机的增多，建了3座差转台。文艺创作特别是年画创作取得可喜成果，在省级出版了年画37幅380万张，发表文学作品200多部（篇）。教育的发展尤为突出，由新中国成立前的几所小学到1985年发展为小学162所（包括教学点）、中学40所、进修学校2所。在校学生30074人，教职工2268人。自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历年考入大中专院校学生2896人（不包括考入成人高校数），小学入学率达98.9%。医疗卫生事业也得到相应的发展，城关镇内有医院2所，各乡镇都有卫生院，各行政村都有医疗所。儿童免疫工作基本上能够落实到村。建置地名战国时期属赵国云中郡：战国时赵武灵王所置，今土默川为其地中部，驻云中城。云中县：今托克托县古城乡古城。原阳县：今郊区八拜乡古城。秦代归关中地区云中郡：沿用旧置，仍驻云中城。云中县：今托克托县古城乡古城。原阳县：今郊区八拜乡古城。武泉县：今郊区罗家营乡生盖营东古城。汉朝属并州刺史部云中郡：西汉王朝建立后，沿袭秦置，领十一县，在市辖境内有八县。云中县：今托克托县古城乡古城。沙陵县：今托克托县中滩乡哈拉板申古城。阳寿县：今托克托县南坪乡南梁上古城。桢陵县：今托克托县燕山营乡章盖营古城。武泉县：郊区罗家营乡生盖营古城。原阳县：郊区八拜乡八拜古城。陶林县：郊区榆林乡陶卜齐古城。北舆县：疑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古城。咸阳县的东部：土默特右旗东老藏窑古城。定襄郡：汉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置，领十二县，在市辖境内有二县。安陶县：郊区黄合少乡二十家古城。定襄县：郊区黄合少乡城墙村古城。

·138·手和法特市志盛乐县的北部：和林格尔县土城乡古城。北魏王朝朔州：今和林格尔县土城。孝文帝太和十八年（公元494年）在云中置朔州以统六镇，领大安、太平、附化、神武、广宁五郡十三县（永熙中朔州改云州，怀朔镇改朔州)，北齐天宝六年徙山西晋北。中川县：疑今土默特左旗平基古城，属广宁郡。云中城：今托克托县古城乡古城。白道城：郊区攸攸板乡坝口子古城。云中宫：土默特左旗沙尔营乡南古遗址。云州：孝武帝永熙中改朔州为云州（怀朔镇改朔州），领盛乐、云中、建安、真兴四郡九县。盛乐郡的北部和云中郡的东部在今市辖区内。盛乐郡：今和林格尔县土城，领归顺、还安，县址无考。云中郡：仍在托克托县古城乡古城。所领延民、云阳二县亦无考。(注：东汉末年云中、定襄二郡徙山西，原郡县荒废。)隋代隶关中云州总管府：隋文帝开皇二十年(600年)割云州之榆林、金河、富昌三县立胜州，而云州移盛乐城。金河县：在托克托县，以县北的金河泊得名。开皇三年(583年)改阳寿县，后废，十八年(588年)复名，二十年废，仁寿二年(602年)又复名。先属云州，后归榆林郡。定襄郡：开皇五年(585年)设，在云州，大业初废，领一县。大利县：在和林格尔县土城南，大业初立，后废，县地北部在今市界内。唐代归关内道云州：贞观十四年(640年)，由盛乐城徙山西晋北。金河县：隋旧县，天宝四年(745年)置，由汉阳寿县移东受降城内。东受降城：在托克托县，据《元和郡县图志》载：“景云二年，朔方军总管张仁愿，在黄河北岸筑西、中、东三受降城。”东受降城原在托县哈拉板申西河槽，元和七年(812年)黄河冰水毁没。宝历元年(825年)移哈拉板申东梁上，筑东受降城，即今城圐图西北角内。云中都护府：在托克托县古城，唐初瀚海都护府徙云中城，更名云中都护府，麟德元年废。单于大都护府：麟德元年(664年)将云中都护府改名单于大都护府。圣历元年更名安北都护府，开元七年(719年)割隶东受降城，八年复置单于大都护府先驻云中城，后徙盛乐城。振武军：据《元和郡县图志》载，景云二年，张仁愿在东受降城内置振武军，天宝四年(745年)徙单于大都护府于盛乐城，乾元元年(758年)升为振武节度使。辽代属西京道丰州：辽初移置，在今郊区白塔，领一县一镇，驻富民县。富民县：晋旧县，在郊区白塔古城。振武镇：在和林格尔县土城，辽初改唐振武军城为振武镇。云内州：辽置，驻柔服县城，领柔服、宁仁二县。柔服县：托克托县古城乡南园子古城，俗称西白塔。宁仁县：不详。东胜州：辽太祖神册元年(916年)将胜州之民徙黄河东，扩东受降城，谓东胜州。领榆林、河滨二县，均在黄河西南岸。天德军：辽置，先为应天军，后改为德军，驻丰州城。开远军：辽置军名，驻云内州城。武兴军：辽置军名，驻东胜州城。金代属西京路丰州：沿用辽旧置，驻富民县，辖一县一镇。富民县：郊区白塔古城。振武镇：和林格尔县土城。云内州：沿用辽置，领二县一镇，驻柔服县城。柔服县：托县古城乡南园古城。云川县：先为葛董馆，金熙宗皇统元年(1141年)置为裕民县，九年又复馆，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复云川名。宁仁镇：改辽宁仁县为镇。东胜州：沿用辽置，驻东胜县城，领一县一镇。东胜县：又扩东受降城。宁化镇：不详。天德总管府：金熙宗皇统九年(1149年)升丰州为天德总管府，驻丰州城。西南路招讨司：金朝军名，驻丰州城，统辖西三州。元朝属中书省丰州：金代旧置，领一县。富民县：郊区白塔古城。云内州：旧置，先领二县，后撤销。柔服县：托县南园子古城。云川县：疑在金代县址。东胜州：旧置，先领一县，后撤销。东胜县：托县大皇城内。东甸城：疑郊区坝口子焦赞坟，原应为关卡。明代隶山西省东胜卫：今托县城圆图，洪武四年(1371年)设卫，二十五年分前、后、左、右、中五卫，后并东胜左右两卫，是为左卫地，二十六年(1393年)筑东胜卫城，周二十五里，正统十四年(1449年)徙山西。镇虏卫：似今托县黑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置，正统十四年(1449年)徙山西天城为天镇卫。云川卫：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置，据《历史地图集》在和林格尔土城，正统十四年(1449年)徙山西大同左卫城，名左云川卫。丰州城：郊区白塔古城。大板申城：嘉靖四十五年建成，遗址已废，其位置应在土默特中部。呼和浩特：万历三年(1575年)建成，明朝称为“归化城”，清初译为库库和屯，1913年改名归绥市，1937~1945年日本侵略时期改名为厚和豪特特别市，抗日战争胜利后改名为归绥市。1954年恢复呼和浩特。绥远城：清代乾隆四年(1739年)建成，城周长1960丈，合13里20步，俗称新城。托克托城：明代土默特部台吉名，脱脱长期驻牧得名，今托县城圆圆，隶山西。归绥县：民国将归化与绥远两城改为归绥县，原在玉泉区县府街属绥远省。土默特旗：清初将土默特部编为左右两翼。民国初改为总管旗，1953年成立土默特旗人民政府，驻旧城大厅巷，1956年旗政府迁萨拉齐县，归乌兰察布盟。1960年移察素齐镇，1969年分为土默特左右两旗。土默特左旗：在市区西50公里，1969年土默特左旗分出，1971年由乌盟划归呼和浩特市，旗府在察素齐镇。托克托县：在市区西南，距市区72公里，民国元年改托克托厅为县，1971年由乌兰察布盟划归呼和浩特市管辖。郊区：新中国成立前为归绥县地，1953年成立郊区工作委员会，1956年成立郊区人民委员会，1980年更名郊区人民政府，驻市区呼伦贝尔南路。玉泉区：市辖区，以玉泉井得名。坐落在明代呼和浩特旧城。民国时期为归绥市地，1950年为第二区、第三区，1953年命名为玉泉区、庆凯区。1956年撤销庆凯区，并为玉泉区。新城区：市辖区，在绥远城。民国时为归绥县第五、第六区，1951年合第一区，1953年改名新城区。回民区：市辖区，民国时期为归绥县第一区、第四区北部，1950年成立回民自治区，1953年改为回民区。第二节城镇街道名区名所属街道名西顺城街、小北街、九龙湾街、大西街、大东街、民东沿、大北街、电影院街、大南街、东马道巷、大厅巷、议事厅巷、大北巷、杨家巷、太宫巷、北楼巷、九龙湾大西巷、九龙湾大南巷、恒昌店巷、朝阳巷、四眼井巷、晋阳楼巷、翠花宫巷、龙门店巷、大西街一人巷、大西街二道巷、西河沿、官园子、王家巷、宁武巷、小西街、通顺北街、长胜街、三关庙街、桥头街、解放街、西尚义街、东尚义街、新生街、大兴太玉巷、牛头巷、新生街西巷、新生街东巷、乃莫齐召夹道巷、大南街头道巷、小东街、德胜街、小召后街、上栅子街、梁山街、小召前街、五塔寺北街、五塔寺后街、五塔寺西街、五塔寺前街、五塔寺东街、五泉塔寺后街一巷、五塔寺后街二巷、三贤庙巷、小召夹道巷、小召头道巷、会元坊巷、小召二道巷、小召三道巷、建华北巷、定襄巷、通顺街、大召前街、通顺南街、公义店街、南柴火市街、文庙街、大召西夹道、西城店巷、大召西仓、大召东仓、大召东夹道、通顺大巷、通顺小区巷、玉泉一巷、玉泉二巷、南楼巷、长和廊巷、南柴火市北巷、南柴火市南巷、泉源巷、史家巷、向阳巷、川行店巷、兴盛街、大东园街、南茶坊街、西五十家街、东五十家街、清泉街、小南街、义丰店街、杨树园巷、东兴旺巷、石头巷、兴隆巷、喇嘛庙巷、巧尔齐召巷、南茶坊宽巷子、大玉石巷、小玉石巷、水车园巷、东五十家街南巷、公园西路、公园南路、建华街、建华南巷、皮鞋厂东巷、区政府南巷、三十七中前巷、二十六中南巷、迎春巷、工艺厂巷、凯歌巷、养鱼池南街，区名所属街道名玉养鱼池西巷、养鱼池东一巷、养鱼池东二巷、养鱼池东三巷、石西路北巷、鄂尔多斯南巷、畜科院西巷、畜科院东巷、石羊桥西路、石羊泉桥东路、石羊桥南路、三里营西路、三里营东路、三里营南路、石南东巷、济民巷、大东园东巷、大东园西一巷、大东园西二巷、大东园区西三巷、石西路西巷、石东路南巷苏虎街、曙光街、建设街、新城西街、关帝庙街、粮饷府街、西落凤街、书院西街、艺术厅北街、艺术厅南街、财神庙街、聚隆昌街、总局街、昌盛茂街、新城北街、庆恒太巷、曙光街头道巷、星火巷、曙光街二道巷、副茶馆巷、曙光街三道巷、西夹道巷、北牛肉铺巷、工艺局巷、二眼井巷、市场后巷、市场前巷、南门里西巷、蒙古场巷、家庙街、元贞永街、新城东街、东落风街、水源街、利民街、新城南街、北马神庙街、南马神庙街、正白二甲街、老红房街、青城巷、光明巷、天启恒巷、仁普巷、元贞永小巷、仁普小巷、福顺公巷、棋杆巷、棋杆前巷、隆世丰巷、老缸房巷、辘轳把巷、利民后巷、南门里后巷、南门里前巷、正白东巷、姑子板巷、公主府街、中山东路、西马路、中山路、新车站西街、车站东街、车站后街、华安街、小西巷、塞北关街、东华栈、三盛栈、复兴巷、北恒西街、西护城河巷、东护城河南街、北垣东街、东护城河北街、河西公司南巷、十九中东港、大学东路、乌兰察布西路、师大南路、乌兰察布东路、昭乌达路、兴安南路、大台什路、城新建东街、新建西街、电杆厂街、新桥靠北街、新桥靠巷、制片厂西巷、三十五中西巷、附中东巷、迎宾北路、迎宾南路、呼伦贝尔南路、满都海西巷、新华大街、乌兰恰特东街、使康街、地质局北街、地质区局南街、人民巷、邮校北巷、邮校南巷、四千米巷、团结巷、线务总站巷、卫生厅西巷、胜利路、电厂街、工校西巷、工校东巷、赛马场北路、赛马场西路、赛马场东路、爱民路、海拉尔中路、海拉尔东路、八一路、呼伦贝尔北路、哲里木路、东库街、体校巷、二糕，点厂南巷、气象局西巷、团校巷、二糕点厂西巷、百贷库东巷、百货库西巷、人民路、大学西路、锡林郭勒南路、锡林郭勒北路、诺和木勒大街、灯泡厂前街、水上公园北街、前进巷、灯泡厂前街一巷、灯泡厂前街二巷、灯泡厂前街三巷、支农巷、永光巷、十八中东巷、郊区政府南巷、三十六中前巷、郊区政府北巷、郊区政府东巷、东风路、迎新西路、迎新中路、迎新东路、兴安北路、东铁道南路、构件街、氧气厂东街、东影南街、东影北街、光华街、电动巷、十四中西巷、十四中东巷区名所属街道名前新城道、营坊道、新民街、吕祖庙街、南顺城街、东寺巷、剪子巷、白家巷、前新城道东巷、通道南街、城隍庙街、水磨街、大寺北街、后新城道、宽巷子、水渠巷、西水渠巷、东水渠巷、井儿巷、三顺店西巷、三星成巷、草市街、太平街、民西沿北街、东沙梁、县府街、北茶坊、坚强巷、北沙梁、天元巷、太平街西巷、周家巷、伊嘎拉达巷、环河街、三顺店东巷、后新城道南一巷、后新城道南三巷、营坊道北巷、后新城道南二巷、伊嘎拉达北三巷、伊嘎拉达北四巷、伊嘎拉达北一巷、县府街三道巷、县府街四道巷、县府街二道巷、南马路、中山西路、县府街五道巷、公园东路、贝尔路、文化宫街、乌兰恰特西街、贝尔路北巷、文化宫街东巷、贝尔路南巷、五四商场巷、滨河南路、后新城道北一巷、后新城道北二巷、后新城道北三巷、后新城道北四巷、友谊巷、文化宫街西巷、伊嘎拉达北二巷、伊嘎拉达南一巷、伊嘎拉达南二巷、伊嘎拉达南三巷、化工路、市印刷厂路、邪尔多斯路、巴彦淖尔南路、阿拉善南路、新华桥南街、民西沿南路、县回府街一道巷、东沙梁一道巷、东沙梁二道巷、市印刷厂路一巷、市印别厂路二巷、市印刷厂路三巷、市印刷厂路四巷、市印刷厂路五巷、市印刷厂路六巷、后沙滩西巷、七中东巷、战备路、滨河北路、回民果园东路、通道北街、新华桥北街、东洪桥街、东洪桥北一巷、东洪民桥北二巷、东洪桥北三巷、通河巷、建筑西巷、消防巷、四合兴巷、新兴巷、阿拉善北路、光明西路、光明东路、光明路北巷、巴彦淖尔北路、沿河南路、沿河东路、沿河北路、大庆路、回民果园西路、电厂路、电厂东路、钢铁路、呼钢东路、机床厂西路、西村前街、西村后街、西村后街北一巷、西村后街北二巷、西村后街北三巷、西村后街区北四巷、西村后街北五巷、西村后街北六巷、西村后街北七巷、西村后街南一巷、西村后街南二巷、西村后街南三巷、西村后街南四巷、西村后街南五巷、西村后街南六巷、西村后街南七巷、东村一道巷、东村二道巷、东村三道巷、东村四道巷、北村南一道巷、北村南二道巷、北村南三道巷、北村南四道巷、北村南五道巷、北村北一道巷、北村北二道巷、北村北三道巷、北村北四道巷、北村北五道巷、北村北六道巷、信号厂一道巷、信号厂二道巷、轧钢北路、轧钢北路一道巷、轧钢北路二道巷、轧钢北路三道巷、轧钢北路四道巷、轧钢北路五道巷、轧钢北路六道巷、轧钢北路七道巷、轧钢北路八道巷、轧钢北路九道巷、轧钢北路十道巷、轧钢北路十一道巷、西机务段路、西机务段路一巷、西机务段路二巷、西机务段路三巷、西机务段路四巷、西机务段路五巷、西机务段路六巷、西货场道口路、盐站西巷、海拉尔西路、赛罕路、小府街、大修厂路、工农兵路、综合路、阀门厂路、汽修厂西巷、附件厂路、附件厂西路、附件厂南巷、阿吉拉沁北街、阿吉拉沁南街。自然村地名呼和浩特市所属自然村旗、县、区乡名所属自然村东干丈、南窑子、前喇嘛沟、苏木沁、松树沟、毫顺沟、河南、喇嘛湾、上水磨、下水磨、头道河、三道沟、二道沟、交界、盘路沟、石灰窑、老虎沟、羊二窑子、窑子、什犋窑、水泉沟、三犋窑、红吉讨号、石门沟、脑包沟、头道沟、红旗、榆林乡南园子、古力半、前乃莫板、后乃莫板、口可板、三应窑子、阳曲窑、前尔什、土良、西沟、新地沟、陶卜齐、大西沟、大城窑子、小潮岱、榆林、西干丈、后喇嘛沟、东窑子、韩家窑、二道河、潮岱小井大营子、达赖沟、大石窑、黄花窝铺、小庙沟、补还郊沟、德胜、纳令沟大营子、纳令沟上营子、苦草坡坝底、大小井乡东沟、丈房、石门子、黄土窑、豪赖沟、滴水淖、塔坝、范家沟、水磨、灯炉素、小灯炉素、灯炉素东沟、什字、任和义、郭兰窑、双水泉、虎头山、坝上、口子上、上营子界台、刺嘛图图、奎素、大窑、面铺窑、李占窑、南郭兰窑、区杨四窑、大西窑、北水泉、庄子、水泉、小坝子、后扁担石保合少乡沟、前扁担石沟、坝底、煤窑沟、白银不浪、雕窝沟、艾高凹、怅房片、边墙、小东沟、石灰窑、碾盘石湾、东沟、保合少、碌碡沟、脑包讨思浩、塔利、大台什、西湾、召湾、姚家湾、榆树沟、生盖罗家营乡营、黑土洼、坝堰、滕家营、乔家营、陈家营、郭家营、甲兰板、野马图、罗家营、古路板、后罗家营毫沁营、哈拉更、哈拉沁、东柜、南店、一家村、下石头新毫沁营乡营、上石头新营、三卜树、坡根底、破庙子、曹家营、红山口、代州营、乌兰不浪、郑家沙梁、新地旗、县、区乡名所属自然村攸攸板、刀刀板、东乌素图、焦赞坟、红土窑、坊口子、沙湾子、小东沟、土洞子、温家窑、半山、毛忽洞、大坝底、小攸攸板乡坝子、北班定营、五分地、西梁、小段家窑、大段家窑、东棚子、西乌素图、元山子、毫赖沟、北一间房保素、白塔、黑沙困、五路、郜独利、添密梁、集贤、太平太平庄乡庄、辛庄子、美岱、添密湾、舍必崖、讫老板天平营、后白庙、南舍必崖、西达赖营、前三富、八拜、东八拜乡达赖营、格尔图、前白庙、后三富、朋松营、沙良郊章盖营、羊盖板、艰格图、什不斜气、旭泥板、茂胜营、大一间房、小一间房、七圪台、根堡、泉子什、四间房、板定章盖营乡营、甲兰营、西黑炭板、东黑炭板、南毫沁营、河湾、曙光、喇嘛营、色肯板区西把栅、东把栅、东，黑河、茂盛营、正喇嘛营、东刺嘛营、西喇嘛营、保全庄、辛家营、东古楼、西古楼、樊家营、六西把栅乡损牛、大地、大厂库伦、什兰岱、前不塔气、后不塔气、如意和、徐家沙梁、黑兰不塔、讨号板、小厂库伦、合林帅家营、后巧报、双树、新营子、三合村、府兴营、小台什、巧报乡桥靠、东瓦窑、新城、前巧报、铺路什、麻花板、蒙古小营子、大台什孔家营、辛辛板、什拉门更、沟子板、塔布板、西龙王庙、倘不液、范家营、小黑河、小太平庄、大图图、南八里庄、西莱园乡五里营、碱滩、石羊桥、三里营、小府村、厂汉核、青山、西菜园、西水磨、西瓦窑、南营子、南茶坊、四合兴族、县、区乡名所属自然村当液土牧、西二道河、南一间房、章盖营、后八里庄、西沙小黑河乡梁、前八里庄、东二道河、姜家营、讨尔号、新河营、东甲兰营、班定营、后本滩郊姚府、兴旺庄、寇家营、新营子、密密板、民案、百什户、讨不气、田家营、达赖庄、前桃花、桃花核、新村、郭家营、西桃花乡地、拐喇嘛、杨家营、西黑河、西庄、贾家营、连家营、南台什、乌兰巴图、前毛道、后毛道、茂林太、董家营区西梁、喇嘛营、白塔、大窑文化遗址、西黄合少、格此老、麻什、南地、二十家南村、二十家北村、二十家西村、朱亥、老丈窑、賽音不浪、窑子、小苏计、大苏计、郝家窑、东黄合少乡沟、沟口子、五犋窑、西五十家、东五十家、后窑子、秦家窑、半沟子、东黄合少、团厨地、西讨速号、新脑包、石人湾、乌素图召、东讨速号、昭君墓万家沟、帐房搭、一前晌、后一前晌、大南沟、千树沟、磨石沟、前窝葫芦、后窝葫芦、山神庙、杨树湾、蔗麻湾、打窑滩、后帐房塔、红崖结、前小坝子、后小坝子、交城坡、石片沟、前海柳、后海柳、帽尔沟、乌素沟、黄石崖、大搭、默沙湾、头道沟、三道坝、上西沟、宿泥板、坝底、江圪旦沟、特青山乡七道坝、门庆坝、孤石、西大塔、东大塔、四合店、哈尔图、棒棰店、小坝子、三道沟、中西沟、东沟、烂木桥、八盘山、左哈达沟、河滩、老窑、红沙口、小朱尔沟、西梁、四道沟、二旗道沟、老虎圪洞、园龙店、马场梁、旧窝铺、茶馆、黑背、乌兰板中、大刀湾、西沟、老道沟、苏盖营、彭顺营、东地、大塔子、新村、东沟子、圪尔旦营子、店上、泉沟、杨家西沟、老九沟、三盆沟、田家、玄梁忽洞族、县、区乡名所属自然村道试、陶思浩、白只户、沟门、古雁、圪力更、三卜素、寿阳营、赵村站营、王家小营、赵家小营、什尼板申、上达赖、陶思浩乡上忽日格气、下忽日格气、小万家沟、庙尔沟、祝拉庆、妥妥岱、塔尔号、庞家营、乔家营、新营子、图舍图、站村、下达赖、中达赖云社堡、西梁、西柜、瓜房、红房子、小三柜、郝家、五里把什乡坡、三道桥、南柜、毛恼玄、红房、多尔计、大阳、参将、半房子、平基、西河沿、那什图、古城、把什、沙尔沁、窑子湾察素齐乡察素齐、东沟门、瓦窑、西沟门土默此老、朱尔沟、点什气、秃力亥、什兵地、尔胜、山盖、讨合特此老乡气、兰烂、倘不浪、东王毕克齐左小古城、杨家堡、北店、和顺店、董家营、后一间房、前一旗毕克齐乡间房、水磨、茶房、东圪塔、三盘、牛群房、鸟儿素、官保图图、大古城、脑包、大毕克齐牛牛营、大阳高、袄太、什报气、上店、白塔、小阳高、下五里坡、上五里坡、下十里坡、上十里坡、上十里坡新村、瓜兵州玄乡房子、大里堡、小里堡、沟子板、大忽尔格气、小忽尔格气、阁桂房、东讨合气、三间房、沟门、小沟门、兵州亥小瓦窑圪沁、大瓦窑圪沁、栽生、中瓦窑圪沁、三间房、达尔架小东营、达尔架大东营、达尔架大西营、达尔架南营台阁牧乡子、达尔架河沟营、霍寨、沙家营、耿家营、讨尔号庙营、讨尔号小东营、西甲兰营、东梁、邢家营、小浑津、大浑津、讨尔号大东营、台阁牧

·148·乎和法特市志族、县、区乡名所属自然村芡艽梁、中草尤梁、上节尤梁、西莫芁梁、秦家营、大庞家营、小庞家营、西贾家营、东贾家营、东刘保圪旦、西刘保圪旦、七股地、大兴地、红沙口、大崞县营、小崞县营、迎茧尤梁乡红圪旦、北官地、南官地、丁字壕、野场、五节桥、炭车营、麻花、高泉营、鲁家营、大水桥、大八犋牛、小八犋牛、北圪堆、寿阳营、饭铺营、西忻州营、梁业营、吴朋圪堆、平泉营、白银厂汉、铁门更玛勒钦、后玛勒钦、贾家营、恼木汗、后善岱、朝号、小朝哈素乡号、沙梁、南董家营、大野场、二十家、善友板中、哈素铁帽、小铁帽、巴独户、西白庙子、锁号、城留、波勒圪沁、铁帽乡苏卜盖、章盖台、杭盖土默主根岱、北什轴、东南什轴、西南什轴、东什轴、刘家营、点尔素、出彦、卡台基、圪什贵、西红岱、东红岱、后红岱、特北什轴乡南海流、中海流、北海流、南新营子、麻合理、大圪贲、小左圪贲、前合理、后合理、波林岱、赵家营、南百只户、沙梁旗子、巧什营土城、白庙子、碱房、本滩、东坝什、什不更、王庄、刘庄、毛扣营、浑津桥、刘家营、小刘庄、瓦房院、东新营子、三白庙子乡间房、赵庄、潘庄、杜庄、四得堡、新小田庄、大一家村、小一家村、白皮营、草房子、安钻营、东圆图、小赵营、张庄、西王庄、得胜营、四间房、三贤庄大岱、周家明、南壕畔、三座茅庵、公布、十二犋牛营、大三和城、小三和城、大沙金图、小沙金图、新安圈、巩家圪大岱乡旦、李家房、于家房、独立坝、小独立坝、李化县、高家圪旦、茹家圪旦、史家圪旦、陕西营、依肯板申、庞家营、小公布族、县、区乡名所属自然村善岱、南兵州亥、什拉、小什拉、安民、北淖、西淖、坝口善岱镇子、南淖、泰国营、五里桥、保同和、召上、野场、小里素、喇嘛营里素塔布赛、乃莫板、口肯板、郭贾营、南恼木汗、北园子、七塔布赛乡炭板、黑河、帐房、旗下营、大雨施格气、小雨施格气、铁旦板三两、前朱堡、后朱堡、苏庄、哈力拜、店上、侯家营、东厂土三两乡克、西厂克、瓦窑、南小营、忻州营、北得力图默吉牙图、耳林岱、古力丹巴、甲尔旦、前甲尔旦、练家营、特邢家营、大有庄、新德利、东地、潮忽闹、南双树、阿林召、左后一问房、前一间房、小浑津、黄家营、章盖营、李芪营、沙尔营乡郭顺营、南王毕克齐、丰厚庄、高庙子、补克图、大丹巴、旗小丹巴、西华营、东华营、车轴营、旧圪力圪太、新圪力圪太、哈沙图、沙尔营、小图利、大图利沙尔沁、六犋牛、冯氏营、羊路、麻泉子、小什拉乌素、东水泉、西水泉、大阿哥、小阿哥、五把什、二道凹、牌楼板、沙尔沁乡色令板、公布板、碱窑子、西什拉乌素、老龙不浪、章盖营、大西平、小西平、西此老、小草场、一问房、小营子、东河、中此老、南此老、板定板、牛牛营城关镇双墙、城因留、张二八窑子、丁家窑徐家窑、小营子、南坪、沙圪洞、城拐、大圪尖、美家营、丁托家营、西丁家营、辛家火盘、董家营、南火盘、鲁家火盘、克张四壕、王家盐海子、张家盐海子、邬家圪堵、黄芁壕、刘家当铺梁、庞家当铺梁、苗家梁、苗家壕、张家当铺梁、高托南坪乡家当铺梁、树尔梁、郝家当铺染、马家当铺梁、甜水井、养县大图国、小霍家圪洞、大霍家圪洞、小南营、葫麻滩、聂家河会坪、张家河会坪、刘家河会坪、高头窑、南沙圪洞、大羊厂、小羊厂、周家圪旦、前狼窝壕、后狼窝壕旗、县、区乡名所属自然村燕山营、马围圆图、老杜营、小碱沟、石匠营、塔布峁、麻黄滩、碱壕、东壕、西大圆图、大燕山营、杨家圪堵、树林子、达对营、东大团图、树圪洞、章盖营、前房子、大石窑、燕山营乡碱池、毛不拉、耿庆沟、胡忽浪营、冯彦、后圪卜、西浩来、高巴什营、田家柳二营、赵家柳二营、任家柳二营、一间房、南石峁、小口子、巴彦桑、那不架、东梁、石峁东梁、石家达日玛营、碱沟子、王彦窑、南什拉乌素壕、东梁、章盖营、马家圪堵、豆腐窑、荒地窑、鱼尔客、常家营、新营子乡四犋牛壕、九犋牛窑、马车窑、乃莫营、缸房窑、彭家缸房窑、西缸房窑、范成滩窑、苏日坪、侯家达日玛营、西地、王家达日玛营、新营子、郝家达日玛营托黑水泉、沙坡窑、喇嘛营、苗家窑、王玉营、大路畔、武家克营、合同营、田丙营、沙圪洞、油房营、东图圆、大兴旺铺、桑达来、小三杨窑、小兴旺铺、新图图、上马四窑、下马四托黑城乡窑、毡房、丁党家营、坝上、乃同、道伦呼都格、半滩、细合县窑、刘宽窑、李顶窑、呼热图、五犋牛沟、南营子、张全营、黑城、北门大北窑、伍什家、主力罕白彦、荷宝营、毡匠营、白武营、西大圪达、狄士窑子、焦家一间房、南一间房、山西圆图、高头窑子、西火盘、哈达图壕、官地营、北达瓦营、南杜家伍什家乡壕、焦家圪梁、高家西滩、苗通营、范家西滩、南达瓦营、阿仁召、北杜家壕、什家壕、新河、兴旺庄、树林、兴茂村、小北窑、刘家窑、什拉乌素壕、土圆厨、陈俊营、东大圪达、荒地窑、小井壕、陈家梁、上新河、小伍什家、芦根壕永圣域、水泉、东云寿、南的力国、乔富营、珠斯郎、新丈营、什力圪图、古公岱、西黑沙图、桑钦营、东黑沙图、小永圣域乡营子、南崞县营、太水营、圪梁、把扎日、红房沟、喇嘛营、黄家营、满水井、新地梁族、县、区乡名所属自然村什力邓、南园子、二道路、喇嘛营、白搭、盆窑、东湾、白家营、一间房、菲莱滩、北崞县营、张宗团国、新什地、旧什古城乡地、保号营、登金全呼热、南斗林盖、塔布板申、南台基、北斗林盖、郝家营、沙圪堆、北台基、西云寿、北城、西城、南城乃只盖、小乃只盖、补还代、小营子、伍把什、老官营、万全店、乃同营、鸡嘴营、账房坪、黑兰圪力更、新营子、范乃只盖乡家野场、刺尾沟、高家野场、黑兰土力玄、三间房、小三间房、一间房、祝乐沁托把栅、中滩、河口、前双墙、海生不拉、哈拉板中、蒲新村、克海新村、忻州圪旦、窑子、前垫海、王家圪旦、艰子湾、那托斯图营、黄河湾、树尔营、小把橱、武马滩、小南营、中什县四分、五分子、上十四分、树尔圪梁、下十四分、西柳林滩东柳林滩、新发队、北柳林滩、东麻地壕、西麻地壕、中滩乡芦家什四份、南柳林滩、河上营、永昌隆、美家营、下武马滩、石家圪旦、盐房口、下沙拉湖滩、熊家营、上沙拉湖滩、皮条沟、格图营、蒲滩拐、花圪台、召上、东营子、召湾、后郝家窑、郝家窑、小团图、圪堵子、前郝家窑、小东营五中、伞盖、畅家新营、板头营、两间房、南窑子、式家窑、五申乡西窑子、丁家营、大井壕、上七星湖、下七星湖、官士窑、陈滩营、杜千窑、崞县营、董家营、喇嘛营、团结、左家营第四节自然地名阴山：西起狼山，经乌拉山、大青山、灰腾梁、大马群山，东至辽宁西境，东西横亘500余公里。大青山：位于呼和浩特市北，西起包头市昆独仑河，东至卓资县北官山，东西绵延250公里。在呼市境内长118公里，境内海拔最高2271.6米。隋代称秦山，唐代为大斤山，辽、金、元时称为黑山、天山，明嘉靖年间始称大青山。峦汗山：在呼和浩特市郊区，东与凉城县为界山。战国至北魏称钟山。唐代称金河山。后多称峦汗山。东山：位于托克托县东南，战国至清称缘胡山，民国以来称东山。黑山：据《古丰识路》载，辽代称黑山，指在今白塔北的山名，泛指今呼和浩特市北的大青山名。西九峰山：土默特左旗西白石头沟西山蜂，以计其山峰高度为九分得名。东九峰山：土默特左旗西白石头沟东山峰。马化龙山：东九峰山东2公里处的山峰。卧龙山：土默特左旗红崖吉村北山，山以形而名。轿顶山：土默特左旗孤石村南山，山似轿顶得名。耧铧山：土默特左旗小朱尔沟内山峰，以山形得名。金銮殿山：在喇嘛洞北10公里处，因有北魏所建行宫，也称之阿计头殿。海拔高2271.6米，为呼和浩特地区最高峰。此老山：毕克齐西北，向南突出平原的高山。卧牛山：喇嘛洞西北的高山，形如卧牛而得名。牛角旋风：卧牛山西部，山峰如牛角。为呼和浩特旧八景之一。红山：呼和浩特市区正北红山口，清代为乌兰察布崖，天聪六年为茂明安等六部落首领会盟之处。料木山：郊区小井乡西边滴水淖西山。蟠龙山：郊区生盖营村北山，山形如蟠龙得名。虎头山：郊区小井乡塔尔坝村东2公里，因山形似虎蹲而名，为呼和浩特旧八景之一。蜈蚣坝：呼和浩特市区北16.5公里处，金代称神山，元代为“翁公达嘎巴”，蒙古语意为神圣的山岭。明、清时写作翁观山，民国初讹写为今名。大坝南北山坡上，有元代东西甸城遗址。白道：郊区乌素图北山坡白色古道，据《冀州图经》云：“白道川，为原阳镇北，欲至山上路有千余步。土白为石色，遥去百里即见之，即是阴山，古路也。”北山白色的古路，北魏时通向怀朔镇，武川镇。唐代又称青坡路、阴山路。白道岭：白道以北的高山，辽代称渔阳岭，今当地居民称“磨天岭”。西白石头沟：土默特左旗陶思浩乡沟门村北，西北东南走向，在干树沟北入武川界。万家沟：土默特左旗把什乡，沙尔沁村北，于头道沟分东西沟，在榆树店及乌兰乌素入武川境内，通武川县。大朱尔沟：土默特左旗此老乡西北，南北走向，在后孤石至武川界。黑牛沟：土默特左旗毕克齐乡鸟素村北，南北走向，在四道沟至武川界。水磨沟：在土默特左旗毕克齐乡水磨村北，南北走向，于南窑子入武川境，是大青山中最直最开阔的沟谷，通武川县。东白石头沟：在土默特左旗台阁牧乡，小瓦窑圪视村北，南北走向，南口有“五一水库”，沟内即青山公园至井尔梁与武川分界。霍寨沟：土默特左旗台阁牧乡东棚村北，南北走向，沟至井儿梁。乌素图沟：郊区攸攸板乡西乌素图村北，南北走向，于马家店入武川。坝口子沟：郊区攸攸板乡坝口子村北，南北走向，入沙湾子后分东西两岔至武川界，有公路通武川县。红山口沟：郊区毫沁营乡代州营村北，南北走向，入武川境，北接公路。哈拉沁沟：郊区毫沁营乡哈拉沁村北，南北走向，在卯独庆入武川界。榆树沟：郊区罗家营乡野马图村北，南北走向，在大东沟至武川界。小井沟：郊区罗家营乡古楼板村北，南北走向，到十八台分东西两沟，在得兴奎与兴隆入武川境。奎素沟：效区保合少乡野马图村北，南北走向，在于沟子至武川界。小东沟：郊区保合少乡面铺窑村北，南北走向，在兴盛隆入武川境。七星湖：在托克托县哈拉板申村西北，因原湖内有七个泉眼旋转如星故名。汉代称沙陵湖，唐代名金河泊，明代称云瑞泊，清代谓岱山湖，现湖基本干涸，积水很少。沙拉湖滩：托克托县西南大黑河与黄河汇成的河滩，清代称湖河溯，有过十二连城的渡口。哈素海：在呼和浩特市西南约70公里，蒙语称哈喇乌素，意为黑水湖，当地人民称后泊子。1960年建引黄扬水工程，水面积约3000公顷，水深3米左右不等，生长芦苇，盛产鲤鱼。1985年市人民政府定为风景游览区。大黑河：在大青山南中部，东西流向，东源头在卓资县，经郊区西流托县，在十四分子入黄河，全长236.5公里，最大流量2000m3/秒左右，北魏时称芒干水，辽金元及明代称黑河，也称黑水，清代称“伊克图尔根”，意为大急流河，又称大黑河，是黄河一支流。小黑河：在呼和浩特市郊区大黑河北，是大黑河主要支流之一，汉代叫武泉水，清代蒙语名为“巴哈图尔根”，意为小急流河，东起郊区大厂圆图，西流土默特左旗白庙乡浑津桥北入大黑河，全长33公里，最大流量1000m3/秒。扎达盖河：在呼和浩特市区中部，南北流向，蒙古语意为宽阔散流之河，北源头坝口子沟，流经市区中心，经郊区波林岱村入小黑河，全长15公里，清末俗称牛桥河。什拉鸟素后河：在郊区南部，东西流向，发源于凉城县黄土窑乡，先为什拉乌素河支流，后因山洪冲积改道归大黑河，明代称灰河，清代以来称什拉乌素后河。万家沟河：位于土默特左旗西北，南北流向，汉魏称塞水，又名察素齐西河。为季节性河流，经察素齐镇西南入哈素海。乌素图河：蒙古语为有水的地方，在呼和浩特市西北，发源于马家店北，在郊区章盖营村西入小黑河，全长34公里。哈拉沁河：蒙古语为瞭望者，山口有古哨所，位于呼和浩特市东郊如意和村东，北源头在武川县东北黄花窑铺村南，经哈拉沁沟出山南流，在讨号板入小黑河，全长58公里，洪峰流量1000m3/秒，为小黑河重要支流。枪盘河：蒙古语意为敞开的山谷河，在毕克齐北，北源头在武川县上秃亥乡，经东土城，向南流过金銮殿山东山坡脚下，在水磨沟口有红领巾水库，再由水磨沟出山。西南入大黑河，全长90公里。北魏时称白道中溪水，清代始称现名至今。石人湾河：在郊区太平庄乡石人湾，由凉城县流入大黑河。明清称榆沟水。宝贝河：在托克托县中部，东西流向，发源于和林格尔县，由沙尔营乡及永圣域乡入托克托县大沙河，向西流汇七星河入黄河，汉魏时称白渠水，隋唐称金河，后水量减少，清末以后称现名。大沙河：在托县伍什家乡北，为古白渠水的主河道，现为季节性的干河槽。玉泉：位于旧城大召前，传说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西征回师归化城，御马掘地出泉，故名御泉。因水质良好，称玉泉井，居呼市三大名泉之首，有九边第一泉之称，1975年枯竭。龙泉：在呼和浩特市人民公园内，为园景之一。海窟：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清泉街，于1975年枯竭。赵长城：在乌素图、面铺窑等沿大青山南麓，战国时赵武灵王所筑，史称赵北长城。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将秦、赵、燕三国的长城连接在一起，称万里长城。赵北长城是万里长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云中：战国时期阴山地名，包括今鸟兰察布盟西部，伊盟西北部，巴盟东部，今呼包两市及和林格尔县，今呼和浩特地区为古云中地区中部。救勒川：北魏时救勒部称阴山前（即大青山前的广阔平原）为敕勒川，其地约西起乌拉特前旗，东至卓资山县，南起长城，北至大青山，相当于汉代云中，定襄二郡地方。白道川：北魏时汉人称阴山前即今大青山的平原名，据《寰宇记》引《冀州图经》云：“云中（城）周16里，北去阴山80里，南去通漠长城百里，即白道川也。南北远处300里，近处百里，东西500里…”据此推算，白道川的范围，与救勒川相近。哈罗川：唐代沙陀部徙居阴山，称大青山平原为哈罗川，地域范围似白道川。云川：北魏初不建州郡，对云中曾称云川，辽金元曾设云川县，明初设云川卫，后以云川著称。丰州滩：自辽金元以来，丰州、云内州、东胜州地形平坦，地城辽阔，往往统称为丰州滩，地域与白道川相仿。土默川：明代土默特部在丰州滩驻牧以后，这个地区被称为土默川.据《山西通志》云：“东至四子王部落界，西至鄂尔多斯左翼前旗与乌拉特前旗界，南至山西边墙界，北至喀尔喀右翼及茂明安旗界。”相当于救勒川。

呼和浩特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地势特点是北高南低，东高西低，由东北向西南缓缓倾斜。北部是巍巍的大青山，中部和南部是洪积冲积平原。经纬度位置：最南端为北纬40°06'，最北端为北纬41°44'，最西端在东经110°44'，最东端在东经11211'。辖区总面积6079平方公里。在漫长的地质历史演化过程中，不同的地貌类型导致了自然景观特征的多样性，又为农林牧业生产用地提供了不同的地域条件。根据其地貌形态特征、成因、地质结构和地面组成物质等因素，可分为大青山山地和土默特平原。第一节山脉大青山山地大青山山地属阴山山系的一部分，东西长约118公里，南北最宽约35公里，最窄约5公里，平均海拔1500米左右，最高2271.6米，呈东西向横贯于土默特平原之北，内蒙古高原之南，对南北气候有一定影响，造成山地南北两侧热量与水分有明显的差别，构成农牧业生产线上的一条重要界线。大青山山地主要由前古生代变质岩系、中生代陆相碎屑岩和含煤岩系及侵入其中的不同期次的花岗岩组成，多呈块状剥蚀中山、低山与山间洼地。山中奇峰怪石，沟壑纵横。垂直山脉走向的沟谷比较发育，切割很深，一般相对高差达数百米。主要沟谷有万家沟、水磨沟、乌素图沟、哈拉沁沟、红山沟、古楼板沟等十几条。山体的南北形态不对称，北坡平缓。草原植被占优势，低山与丘陵洼地相间，滩坡地结合，南坡陡峭，形如屏障。在呼市郊区的东部边缘地带，分布着一片面积约250多平方公里的低山地，实为大青山地的一部分，只不过地处蛮汉山的西部边缘，因而海拔高度一般在1300米左右，主要由太古界集宁群地层和侵入其中的花岗岩组成，地表黄土覆盖严重，风蚀作用强烈。主要山峰有轿顶山、西九峰山、卧龙山、耧铧山、狮子山、此老山、金銮殿山、大白山、敖包山、马鬃山、猴儿山、平顶山、脑包山、料木山、摩天岭、蟠龙山、虎头山等数10座，其中最高峰是金銮殿山。虎头山，位于郊区小井乡塔坝南东1.5公里处，海拔高度为1823米。因山巅有一岩块堀起，形如一只猛虎，昂首蹲立，由此得名。虎头山前约1公里处山间泉水常流，冬夏不枯。在阳光照射下如一条彩虹，因此过去取名虎头瀑布，成为呼市的旧八景之一。组成虎头山的岩性为元古界马家店群的大理岩。因受构造作用和风化剥蚀作用而形成岩石风景点。猴儿山，沿奎素沟向里行进5公里，在沟东见有一座大致南北突兀的山峰，海拔高度为1815.3米，形似猴子，故名猴儿山。猴尾向南东拖着，猴身近南北，猴头扭向北西。略呈反“S”形，凝望着远处的虎头山、桦树林及山涧流水。猴儿山的主体由太古界乌拉山群片麻岩、大理岩组成，在地质构造上，属于穹窿构造，中间被燕山期花岗岩占据。蟠龙山，位于郊区罗家营乡生盖营北的大青山脉中，距山口乌兰不浪约2.5公里，沿山腰蜿埏石级而上，有一天然石洞，如龙头大口，形似蟠龙翻滚，故名蟠龙山。蟠龙山岩性由元古界二道洼群的大理岩及片岩组成，向南西缓缓倾斜，也是呼市大理石矿产的重要层位。平顶山，位于猴儿山北西5公里，虎头山南西4公里，三者形似等腰三角形，均处于同一个穹窿构造之上，形成了呼市的地貌景观。平顶山由燕山期肉红色花岗岩组成，因受风化剥蚀作用其顶被夷为平面，故取名平顶山。平顶山东坡绝壁顶上有一造型奇特的石门洞，而东坡山角奎素沟东有一大仙庙，流水、古迹、桦树林以及奇特的地貌景观，为平顶山大增色彩。料木山，位于哈拉沁沟北约8公里处，海拔高度为2050米，是呼市郊区境内的最高峰。山顶为一平台，实为古夷平面，其上建有内蒙古电视转播台。山顶西为悬岩绝壁，其它三面比较平缓。料木山由元古代片麻状花岗岩组成，岩体南北长7公里，东西宽2.5公里，呈岩株侵入于元古界二道注群大理石岩及片岩中。大白山，呼市郊区霍寨沟口之东有座雄伟的山峰，呈北西300度方向展布，海拔高度为1404米，主体由元古界二道洼群白色大理岩组成，故取名为大白山。摩天岭，位于乌素图北西14公里的郊区与武川的交界上，海拔高度为2081米。地貌上群峰嵯峨直上，呈北西向串珠状分布，耸立于群峰之土。摩天岭风光美丽、植被茂密、牛羊成群、桦树成林，还栖息着许多野兽禽鸟。摩天岭的岩石全由元古界马家店群的大理岩组成。在摩天岭北东约4公里的地方，有一座叫巨金山的山峰，海拔高度为1807米。金銮殿山，在土默特左旗毕克齐喇嘛洞北，海拔高度为2271.6米，与土默川平原的相对高差达1000多米。金銮殿山跃居大青山群峰之首，形成一座耸入云霄的独特山巅，四周悬崖绝壁，如同一座空中堡垒，四周环状断裂发育，形成了地质构造上的“飞来峰”，造成新老岩层倒置，把老地层元古界马家店群高高举起，相对高差达500~600米。金銮殿山南脚下，是著名的银洞山背，也是喇嘛洞佛地，西南有一座奇峰异景，牛状形的巨山尾西首东，横卧在金銮殿山西南一角拔山崛起，如同旋风扶摇直上，顶天立地，名为“牛角旋风”，系呼市旧八景之一。东山脚下是大青山中纵向最长的沟谷“枪盘河”，西山脚下是风景宜人的旅游胜地黑牛沟。第二节平原土默川平原土默川平原总的地势特点是北东高、南西低。由北东向南西倾斜，地面平均坡度为3~5度。海拔高度约在990~1200米之间，由山洪沟谷及大小黑河冲积而成。由北向南可划分为山麓洪积平原、山前冲积洪积平原、大黑河冲积平原及黄土台地。山麓洪积平原：分布在大青山南麓，海拔在1200米以下，由一系列洪积堆与阶地组成。洪积扇面积大小不一，一般在0.5平方公里，长轴以300~800米居多，大者可达2000米，坡度一般在2~4度。有些洪积扇因受构造的影响见有错位，并向后退缩。洪积扇的形成系因山洪携带大量物质沿沟谷冲出，当冲出山谷冲向平原时，洪流突然减速，于是在山口附近便堆积而成。阶地的形成是由于山洪和古老河流的切割以及雨水冲刷等作用形成，现多数已被破坏或残缺不全，但在红山口、坝口子及乌素图等地还比较明显，尤其是乌素图一带可见到保存较好的四级阶地。山前冲积洪积平原：大致分布在京包铁路附近地区，海拔在1100米左右。主要由奎素沟、古楼板沟、哈拉沁沟、红山沟、乌素图沟、水磨沟、万家沟等冲积洪积扇群组成，并向南延伸2.5~14公里不等，坡度一般在2~5度。京包铁路沿线一带，组成物质为粉砂、细砂及粘性土等，潜水埋藏浅，储量丰富，是呼市用水的主要源泉。大黑河冲积平原：分布在京包铁路线之南，总的地势为东北高、西南低，海拔990~1010米，地表平坦，微向西南倾斜。系大黑河及其支流小黑河等冲积而成。组成物质为各种砂粘土与粘砂土，平原上有阶地发育，并残留有大黑河及其故道干涸了的河流故道，形成槽状洼地。黄土台地：分布在托克托县东南及和林格尔丘陵之前。面积不大，复盖着较厚的黄土，台地高出冲积平原10米以上，海拔高度为1100米，地势较高，地形平坦，有微度起伏，略向北倾斜，其上与黄土岗相接。台地地面片蚀较重，细土被蚀，留下粗砂砾石，植被稀疏。河流切割不严重，所以地面比较完整，但风蚀与风积作用较强，因而在台地西部出现沙丘。第三节河流、湖泊呼和浩特市辖区的河流有黄河、大黑河，还有为数众多的发源于大青山、蛮汉山区的山溪性河流。湖泊主要有哈素海等。河流黄河，从托克托县中滩附近流入，在河口镇以南出境。河口镇以上河段，河槽一般宽600~800米，水流缓慢，由于携带泥沙沉淀，致使河道抬高，河床改道频繁，河口镇以下的河段，黄河呈直角折向南流，河岸变窄，两岸石壁陡立。河道水流变急。据头道拐水文站资料，黄河流经呼市多年平均径流量为336.5亿米3，泥沙含量平均为6公斤米3。黄河水量年际与年内变化不大，年际变化的特点是连续枯水年频繁出现。如1987年河口镇附近，黄河最小流量仅17米3/秒，黄河最大洪蜂流量可达5000~6000米3/秒。大黑河，是黄河在呼市的主要支流。发源于乌兰察布盟卓资县以东的骆驼脖子和双鹦鹉一带，经呼市东南入境，于河口镇附近注入黄河。全长236.5公里，流域面积6835平方公里。在呼市过境长106公里，河床宽一般20~50米，枯水期多因上游引水灌溉而干涸，一般水深0.5米左右。据统计，多年平均径流量0.92亿米3，年平均流量1.28~7.2米3/秒，大黑河历年洪年洪峰流量相差很大，洪蜂期流量可达1440~3840米3/秒，枯季最小流量为0.072米3/秒。小黑河，是大黑河的主要支流之一。发源于呼市东郊的六犋牛和把栅一带的湿地。自东向西至浑津桥附近注入大黑河。小黑河床一般宽3~10米，目前其下游已成为市污水排放的渠道，日排污量约8万米3。呼市山溪性的河流较多，其特点是发源于山区，流经山区时，河床狭窄，出山口后多形成冲积洪积扇。河床沿扇轴部发育，宽浅不固定，洪水季节水量剧增，平时或枯水季节多为干河床，流域面积小，流程短，坡降较大。发源于大青山区的山溪性河流，自东向西主要有：乌梁素沟、奎素沟、古楼板沟、哈拉沁沟、红山口沟、乌素图沟、霍寨沟、白石头沟、水磨沟、黑牛沟、大珠尔沟、万家沟、百只户沟、小万家沟、达赖沟、古雁沟等。此外，还有发源于蛮汉山区的什拉乌素河、宝贝河等。山溪性河流水文特征表表2一1流城面积长度径流量年径流总量.径流深径流模数河流名称(km2)(km)(米/秒)万米3(毒米)分米3/秒大黑河6835236.52.139235.412.940.411万家沟851641.284314.154.31.719水磨沟1338751.323930.729.350.931哈拉沁沟7065050.591880.726.030.286什拉乌素沟3300800.351208.760.421.913东白石头沟12830乌兼图沟19547.8坝口子沟37.819奎素沟94.521宝贝河52776红山口沟59.737.5湖泊：主要湖泊有哈素海，为古黄河变迁遗留的牛轭湖。长轴呈北西一南东向。水域面积30平方公里，湖水深度3米左右不等，湖泊蓄水量4800万米3。主要接受民生渠引黄退水及万家沟、西白石头沟山洪水的补给。1960年，修建扬水站1座，可扬黄河水4.8米3/秒，以供周围地区灌溉用。此外，尚有人工湖泊一水库8座，主要包括：“五·一”水库、红领巾水库、万家沟水库、二道凹水库、鸟素图水库、陈利窑水库、石嘴子水库、牌楼板水库等。呼和浩特市水库特征表表2-2库城面积库容（万米3）年出库水量灌减面积（万亩）水库名称(km2)总库容有效库容(万米)控制实际万家沟8592800140043216.456红领中13331660820180012.011.32“五。一”962101602121.41.3乌素图1600.67陈利客3384903143184.22.3二道凹21816304141402.40.7石嘴子2251360650904.521.6牌楼板248004001.50.5

呼和浩特市出露的地层有太古界集宁群、乌拉山群；元古界二道凹群、马家店群；侏罗系中下统石拐群；侏罗系上统大青山组；白垩系下统固阳组：第三系上新统及第四系等。前新生代地层分布在北部大青山区及东部丘陵区，新生界分布在呼和浩特盆地及其周边地区。太古界集宁群分布在京包铁路线以南榆林乡喇嘛营沟、秦家营一带及陶卜齐东南山区，是自治区最古老的地层。呼市为集宁群大面积分布区的西部边缘，分布面积不大。该套地层为混合岩化十分强烈的深度质岩组成。主要岩性为硅线榴石钾长片麻岩、角闪斜长片麻岩等，在陶卜齐东南夹有大理岩，出露厚度约1000米左右。根据大量同位素地质年龄测定资料，最后一次变质年龄为1920亿年。因此，该群沉积时代在20亿年以前。太古界乌拉山群分布在小井乡豪赖沟、灯隆素、卯独庆、猴儿山一带及土默特左旗台阁牧北、大塔南等地，是呼市山区分布最广泛的地层之一。为一套经混合岩化作用的中深度变质岩石组成，主要岩性有黑云斜长片麻岩夹黑云母石英片岩、变粒岩、浅粘岩、大理岩、石英岩等组成，厚度约7000余米。可分四个岩组，最底部为黑云斜长片麻岩夹片岩，厚约1400余米；其上为大理岩夹黑云石英片岩，厚约2000米；再上又为黑云斜长片麻岩夹片岩、浅粒岩，厚约1700米；最上部为石英岩夹片岩、片麻岩，厚约1600米。其变质程度由西向东逐渐加强，在小井乡豪赖沟、什字乡一带大理岩变薄，花岗岩脉体及石英岩夹层增厚。该套地层与集宁群未见接触，其上为元古界二道凹群不整合覆盖，其时代根

据二道凹群的同位素资料推测，最早在17~21亿年，置于集宁群之上。元古界二道凹群分布在半山、东红山口、哈拉沁北、大东沟一乌兰不浪一水磨、小庙子沟、坝上、千沟子、碾盘石凹一小东沟、前喇嘛沟等地，在陶卜齐东南山区也有零星分布。二道凹群是在进行呼和浩特幅1：20万区域地质调查时，在武川南二道凹发现该套地层不整合在鸟拉山群片麻岩上，且由岩性特殊而建立的。主要分布在呼市与武川县交界处的大青山中，哈拉沁采石场和大毛胡同东坡为该群的建群剖面所在地，为一套混合岩化微弱、浅变质的片岩、大理岩及石英岩组成，总厚约2000米。可分为两个岩组，上岩组为云英片岩夹大理岩组，见于乌素图、哈拉沁、面铺窑子一带，厚度大于1000米；下岩组为片岩大理岩组，主要见于二道凹、红山沟、卯独庆、大东沟等地，厚约800多米。根据片岩中锆石铀一铅法测定，其同位素年龄为17~21亿年，证明该套岩层的沉积时代小于17~21亿年，其下与乌拉山群为不整合接触。元古界马家店群为一套浅变质砾岩变质砂岩及片岩与大理岩，局部地段具边缘混合岩化。可分为两个岩组，上岩组为大理岩组。出露于耧铧山、金銮殿山喇嘛洞召一摩天岭南等山区，为巨厚的碳酸盐类岩层夹少许泥质页岩，特点为巨厚层状，含镁质较高，厚度约500米；下岩组为板岩砂砾岩组，主要出露于观音庙北、大毛胡同、前营子北等地，以碎屑岩为主，局部地段夹碳酸盐岩薄层，其底部具砾岩和风化壳。在大毛胡同见有含铁石英岩。局部地段砾岩中含金，厚度约500米。在砾岩中锆石同位素年龄测定16.67亿年。侏罗系中下统石拐群主要分布在大青山山间新陷盆地中，出露地有一前响、万家沟、东沟村、榆树沟北等。为黄绿色砂岩、细砾岩夹炭质页岩及煤层。煤层不稳定，呈透镜状，构造复杂。西沟附近受燕山期花岗岩侵入，煤已变质为无烟煤。岩层中产拟刺葵，属松型叶属等植物化石。侏罗系上统大青山组分布于一前晌南、徐泥板申、苏盖营、坝口子北、峰家窑子、古楼板、奎素东北等地。是一套以灰绿色、黄绿色地层为主、局部为紫色、紫红色的陆相地层，其主要岩性为砂质胶结的块状砾岩和砂岩，夹有少量灰岩和泥灰岩。在乌兰板申、坝口子等地砾岩中含金，是寻找砾岩金矿的重要层位。在西沟门、西合店、一前响南出露的紫红色、灰色砂砾岩类硅质灰岩、泥灰岩，含有动植物化石，称为下岩段，在西沟门、大珠尔沟、鸟兰板申、坝口子、古楼板一带分布的紫色、灰绿、黄绿色砂砾岩，含有植物化石，称为上岩段。侏罗系上统为山间拗陷堆积，岩性与厚度变化较大，尤以上段最为明显。如鸟兰板申一带出露以绿色岩层为主，向西到大珠尔沟耧铧山一带则变为紫色、灰紫色、紫红色地层为主，而且厚度也由2280米增到3330米。该套地层其下界与侏罗系中下统石拐群不整合接触，其上为白垩系下统固阳组不整合复盖。白垩系下统固阳组呼和浩特市分布的固阳组有火山岩段和砂砾岩段。火山岩段分布在乌素图水库东山，呈次火山岩穿于大青山组砾岩中，其岩性为灰紫色流纹岩、英安岩等。砂砾岩段分布在乌兰板申一带，为灰色、紫色、杂色的砾岩、砂岩、砂质粘土等，厚度不大，约30~70米。老道沟一带的砾岩中含金。第三系上新统三趾马红土层分布在乌兰板申北，为胶结疏松的砖红色及杂色粘土层。因产三趾马化石，故名。第四系呼市地区分布广，但集中分布在呼和浩特平原中，据物探重力资料推断，总厚度可达1500米以上。中下更新统砂砾岩：出露于托克托县南黄河沿岸及和林格尔县至托克托县公路两侧。主要为黄绿色、灰色、白色粉砂质粘土岩、粘土质粉砂岩、粉岩砂和粉细砂岩组成，厚约30米，为丰胶结岩石；古城一带山前平原中分布在40米以下，为白色砂砾岩、砾岩层，厚约数十米，含有蚌、螺等化石。上更新统黄土：见于面铺窑子、大窑子一带沿山坡堆积，为含僵结石的黄土层，柱状节理发育，出土有古人类石器等，著名的大窑文化遗址即产于该层中。金新统：冲积层见于河流沟谷中，主要为砂砾淤泥，地表为腐植土，厚10~30米。冲积、洪积层：见于大青山山前缓坡一带，为砾石、砂砾层。砾石成分复杂，磨圆较好，层理不清晰，厚约数十米。沼泽沉积泥炭层，分布于土默特左旗妥妥岱、台阁牧及西黄合少乡黑炭板等地。地表为沼泽，沉积有淤泥、砂砾与泥炭，厚约数米至数十米。第二节岩浆岩呼和浩特地区岩浆活动十分频繁，各时代侵入岩均有分布，岩石类型主要以中一酸性岩石为主，分布在市北大青山区及东部丘陵区中。太古代晚期碎裂斜长花岗岩主要分布在西黄合少乡脑包山、南地及榆林乡的新地村及苏木沁南等地。呈零星露头出现。岩体以碎裂斜长花岗岩为主，局部为碎裂微斜花岗岩、碎裂钾长花岗岩等，具片麻状构造，碎裂结构或似斑状结构。岩体化学成分为二氧化硅过饱和岩石。元古代晚期土黄色片麻状花岗岩分布在料木山、豪赖沟、小井沟、塔尔坝、三道沟等地。岩体形状较规则，呈岩基、岩株状产出。为灰黄色、灰粉色片麻状花岗岩；灰粉色糜棱花岗岩或压碎花岗岩，岩体内部分带不明显。岩体受北东向断裂控制，多呈北东一南西向分布，与围岩界线不清楚，岩石为似斑状结构，片麻状构造，为重熔型岩体。加里东晚期石英闪长岩出露呼市东北角小井乡灯隆素、石灰窑等地，呈岩基或岩株产出。岩石为灰绿、灰白色中粗粒石英闪长岩，岩体边部为花岗闪长岩。燕山早期花岗岩燕山早期花岗岩是呼和浩特地区最活跃的一期岩浆活动，侵入岩为酸性岩体，分布在大塔、平顶山、碾盘石凹东山、面铺窑子、西干丈胡同、二道河、红山沟等地，范围较广。可分为两次侵入岩，第一次为肉红色中的粒花岗岩和深肉红色似斑状黑云母花岗岩；第二次为红色中粒花岗岩。岩体受北东间断裂控制，岩体侵入不同时代地层，以侵入接触为主，岩体中派生脉岩发育。其中传晶岩脉和石英脉均有矿化现象，与成矿关系密切。第三节构造呼和浩特市的地质构造以大青山山前壳断裂为界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北部为内蒙古地轴南缘，南部为鄂尔多斯台拗，北缘河套山前拗陷的东部。内蒙古地轴是我国最古老的地核之一，它由太古界和元古界的地层所组成，在20亿年前的五台运动晚期褶皱迴返，形成近西向的紧密线状褶皱，呼市大青山区由于地引力的影响形成北西、北东向旋扭状褶皱。中生代晚期由于燕山运动的影响，形成北东向的山间盆地，沉积了侏罗一白垩纪的陆相碎屑堆积，其后便一直上升的隆起剥蚀区。南部呼和浩特山前拗陷是河套山前拗陷的一部分。在燕山运动晚期由于山前壳断裂的形成，使之强刻下降，形成地堑型的断陷盆地，堆积了巨厚的中生代沉积。第四纪时活动更加强烈，据重力资料推测，第四纪堆积达1500米以上。大青山山前断裂是燕山运动时期形成，喜玛拉雅山运动时期强烈活动的壳断裂，断层面倾向25°左右，倾角65°左右。该断裂长期控制着北升南降的地质构造格局，同时也形成地引力的集中施放带。呼和浩特市所处位置偏北，深居内陆，大陆性气候显著。其特征是：春季多风少雨，夏季温热多雨，秋季短促凉爽，冬季漫长干冷。全年寒暑变化剧烈，日照丰富，积温充足，干湿季节明显。雨量分布北多南少，东多西少，温度分布北低南高，东低西高，气温的分布与降水分布特点相反。春季春季(3~5月)主要气候特征是升温快，日差较大，多风少雨，气候干旱。春季太阳辐射增强，气温升高较快，平均气温大部分在7~9℃，山区较低，则不足3.5℃。随着夏季风的北上，降水量较冬季有所增加，但大部分地区只占全年降水量的12%~16%，季平均降水量为50~66毫米，山区略多于平原。春季由于气温较快地增高和水份增加过慢，相对湿度是全年最小的季节。一般在40%~50%之间，最小相对湿度普遍只有0%~4%。春季蒸发量为600~680毫米，是春季降水量的12~13倍。自然降水抵偿不了水分消耗，兼之春季随着频繁的冷空气南下，常有6~7级大风天气，有时瞬间风力可达10~11级，平均风速大部分地区在3~4米/秒之间，南部地区较小，托克托县2.4米/秒，山区较大的4米/秒以上。春季风大雨少，蒸发快，使土壤上层易变干，形成春旱，故民间有“十年九春旱”之说。春季也是寒潮、冷雨、春冻等灾害性天气出现的季节。春霜冻（气象上称为终霜冻)大部分地区在4月下旬到5月上旬结束，春霜冻结束时间，山区晚于平原。夏季夏季(6~8月)，受海洋暖湿气流影响，温度增高，多云雨天气，气候比较炎热，降水高度集中季平均气温16.1~21.6℃，月平均气温为17.2~22.9℃，极端最高气温31.539.3℃。夏季降水量是全年各季降水量最多的季节，季平均降水量225.8~300.3毫米，占年降水量的61%67%。因此，水热同期是呼市一个显著的气候特征。同时，夏季还多雷震雨和易出现局部暴雨，形成山洪水灾。秋季秋季(9~10月)，时间短促，阴雨天减少，9月上旬或稍后常常是一场秋雨和一阵风过后，天气变冷，气温下降。气温日较差大，“早穿皮袄午穿纱，围着火炉吃西瓜”，足以说明一日间冷热不均，气温多变的特征。秋季月平均气温为5.7~11.3℃，季平均降水量为74.0~83.2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15%~22%。由于冷空气的活动，常常促使区域性的霜冻出现，即秋霜冻（气象上称之为初霜冻）。山区秋霜出现在9月上旬，平原地区一般较山区晚些，大部分地区出现在9月中旬末到下旬初。山区、平原秋霜冻出现的早晚，相差30天左右，过早的出现易形成秋霜冻灾害天气。同时，秋季又具有风速小、云量少，能见度好，呈现出风和日丽、秋高气爽的特征。冬季冬季(11月~次年2月)，漫长而干冷，是呼市一年中最长的季节。在干冷气团的控制下，多西北风或北风，也是降水最少、温度最低的季节。季平均温度为一8.6~一13.2℃，一月最冷，极端最低气温为一39.3℃。冬季降水量（主要是指降雪量)很少。季降水量大都在20毫米以下，不足年降水量的5%。第二节气温气温的分布呼和浩特市地形复杂，北部和东部都是山区，西部和南部都是平原。由于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气温受地形影响很大。深山区年平均气温为1~3℃，是呼市的最冷区；浅山丘陵区年平均气温为4~5℃；平原地区年平均气温为6~7℃。由此可见，气温分布是由北向南和由东向西，随着地势的降低气温逐渐升高，且呈南高北低和东低西高的特征。气温的年变化气温的年变化具有大陆性气候特征，冬夏气温相差悬殊。一般年较差在33.9~36.7℃之间，个别年份曾达42.4℃（托克托县1967年）。从区域变化看，平原区气温高于山区，为35.5~36.7℃。由于受地形影响，山区比平原地区低2∞3℃。年平均气温年平均气温的分布呈北低南高，东低西高。托克托县南坪比郊区界台的年平均气温高1.6℃，比市区高0.8℃。山区的年平均气温仅在1.8~2.3℃之间，平原则为6.07.0℃。年平均最高气温大都为10~14℃。山区为7.0~9.0℃，年平均最低气温大都为0.0~一1.2℃，山区为一2.0℃左右。月平均气温呼市各月平均气温分布差异较大，全年最冷月是1月，月平均气温大都为一12.5一14.5℃，山区小井乡达一16.2℃；2月份气温开始回升，大部分地区气温为一8.5~一9.5℃，山区为一12.0~一13.07℃；3月份月平均气温大都为一0.3~0.3℃之间，山区为一4~5.0℃之间；4月份即上升到7.0~9.0℃，山区为3.0~4.0℃；5月份大部分地区的月平均气温已升到14.5~16.5℃，沿山地区为13.8℃，山区仅为10.011.0℃；6月份月平均气温大都在20.0℃以上，南部地区高达21.0℃。山区和浅山区较低，在15.0~17.0℃之间；7月份是全年平均气温最高的月份，大都在21.0~23.0℃之间，山区为17.0℃左右；8月份气温开始下降，月平均气温大都为20.0℃左右，山区为15.0~17.0℃；9月份月平均气温在13.0~15.0℃之间，山区的月平均气温在9.0~11.0℃之间；10月份，月平均气温大都在6.0~8.0℃之间。山区在2.0~4.0℃之间，11月份大部分地区的月平均气温为一1.5~3.0℃，山区为-5.0℃。12月份降到-10.0~一12.0℃，山区为-13.0-15.0℃。气温日变化气温日变化很悬殊，各地平均日较差在13~15℃之间，山区日较差较小，平原南部地区最大，一年中以春季日较差最大，夏季日较差最小。呼和浩特市气温日较差表2一3平均日较差站名月四月七月十月全年土默特左旗13.515.412.713.513.7托克托县14.715.513.514.214.5呼和浩特市区12.914.712.513.313.3小井12.512.911.813.513.2积温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的日期，平原地区初日在3月18~22日，终日是在11月2~8日，≥0℃的积温在3000~3500℃之间；山区初日在4月5~7日，终日在10月21~27日之间，大部分地区初终期间隔日数为200~235天。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5℃的日期，大部分地区初日在4月5~11日，终日在10月16~23日，≥5℃的积温在2800~3400℃之间。山区初日在4月24~25日，终日在10月1~4日，积温在2100~2600℃之间。大部分地区初终期间隔日数为160~202天，平原多于山区。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的日期，大部分地区初日在4月23~29日，终日在9月30日~10月3日，积温在2600~3000℃之间.山区初日在5月13~19日，终日在9月10~19日，积温为1700~1800℃。大部分地区初终期间隔日数为116~162天，平原地区多于山区。呼和浩特市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5℃、≥10℃。呼和浩特市年降水量平均为350~500毫米，降水较多的地区在大青山区及沿山地区。山区年降水量平均在450毫米左右，沿山地区一带为400毫米左右，托克托县南部一带为350毫米左右，山区比南部地区年平均降水量多150毫米。降水分布：呼和浩特市降水量分布特点是北多南少，东多西少，即自东北向西南逐渐减少。降水量的季节变化呼市年降水量的季节分配极不均匀，年际变化也大。如多雨年的1959年降水量为929.2毫米，雨量少的1965年降水量仅为155.1毫米，差值774.1毫米。季平均降水量的年际变化更大。如夏季(6~8月)降水量最多时为757.6毫米(1959年)，最少的1965年夏季降水量仅83.7毫米，两者相差9倍多。降水量主要集中在夏季，季平均降水量均在200毫米以上，山区达300毫米左右。夏季降水量占全年的61%67%,夏季降水量高度集中和降水变率大，不稳定，不均匀是呼市的降水特点。秋季略高于春季，季平均降水量大部分地区为70~90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15%~22%。冬春季节干旱少雨，春季平均降水量5066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12%~15%。山区略多些，占全年降水量的16%~21%。冬季降雪少，季平均降水量为14.9~19.7毫米。逐月降水全年逐月降水量从1月开始逐月增加，到8月最多，9月份开始逐月减少。月降水量最大值出现在8月份，最小值出现在1月份。呼和浩特市历年一次1小时、24小时最大降雨量（毫米）表2一5项1小时最大降水量24小时最大降水量（高米）地目区平均最大最小平均最大最小呼和浩特市区18.064.37.663.7210.119.4土默特左旗20.676.89.963.7121.922.6托克托县23.054.98.055.1146.416.7

·176·于和洁特市志呼和浩特市各月平均降水量（亳米）表2-6月地份四五六七九十二全年%小井7.24.810.014.534.543.5132.2110.665.040.47.89.9468.8深坝顶1.41.48.827.823.435.9100.0139.546.231.63.90.1433.8山区店上2.44.58.924.127.943.1104.8149.658.135.98.01.2467.8一前响3.75.16.619.933.754.0116.4179.380.223.79.81.7534.6浅哈拉礼2.45.210.415.624.850.0107.7140.053.124.86.11.3441.3山区界巧3.54.37.531.833.845.5123.7165.557.231.56.61.2442.2麻花板3.15.610.216.924.245.1108.7134.750.324.56.81.4431.5察素齐2.55.08.317.423.437.792.9130.552.227.46.50.9404.8平美岱2.84.910.819.229.540.1104.2122.648.026.16.41.8414.6原茂林太1.72.52.916.226.451.8107.3107.847.326.43.91.9399.9地三两3.24.68.717.124.438.788.0117.650.724.85.81.2285.0区南坪3.24.68.919.723.734.686.4104.850.323.76.01.3367.2新营子335.2黑城3.22.56.415,023.633.785.299.446.323.25.91.3349.6呼和浩特市历年各月最长连续降水日数及降水量表2-7月份256地项目日数量日数日数量量区量日数日数量日数量日数呼和浩特市区4.363.6315.66.7526.6812.9185.1土默特左旗18.343.83.540.4726.645.8762.2托克托县4.359.635.011.132.8426.8555.5

卷二地理资源·177·续表月份8101112年地项目日数量日数日数日数日数量日数区呼和浩特市区778.630.9519.3610.222.2812.9土歌特左旗883.519.3447.0613.521.9883.5托克托县751.8651.5435.5514.923.6751.8第四节风和气压风风向：呼和浩特市风向最多的是静风出现的次数，占各风向频率年平均的38.8,最高的是12月份，高达54.4。有风的风向最多是西北风和偏北风，年平均风向频率为7，是一年中刮风最多的风向。春季，冷空气活动较多，常出现偏北风，频率为10，西北风频率为9。同时，又有南北气流经常在土默川辐合，也有偏南风伴随，频率为5~10。夏季，由于暖湿气流的控制，多出现西南风，频率为8，偏南风，频率为10。秋季，冷暖气流交替，偏北风增多，频率为7，南风和偏南风减少，频率为6。冬季，由于干冷空气控制，多西北风，频率为11。风速：呼市沿山地区由于阴山山脉的屏障作用，年平均风速一般为1.7米/秒左右，大部分地区年平均风速为2.1~2.8米/秒。一年中风速大的季节是春季，大部分地区月平均风速在2.1~3.7米/秒之间；冬季次之，月平均风速为2.5米/秒左右。从区域分布来看，呼市南部托克托县和郊区、土默特左旗南部风速较大，月平均风速均在3米/秒以上。从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来看，平均风速均是白天大于夜间。一天中平均风速较大的是12~16时，其中13时平均风速最大。一年内大风（≥17米/秒)出现的日数以春季最多，占全年大风总日数的50%~60%,大风持续的时间1天为最多，3天次之，5天以上甚少。大风的风向最多的是偏北风，占大风风向的81.6%，其次是西北风，出现大风除以上两种风向外基本没有其它风向。

·178·呼和法特市志呼和浩特市累年各月平均风速（米/秒）表2-8地份50101112年区呼和浩特市区1.41.52.12.52.31.91.31.11.21.41.61.51.7土默特左旗1.61.92.63.13.12.61.71.41.61.71.91.72.1托克托县2.32.63.13.73.73.32.52.32.32.42.72.52.8呼和浩特市累年各月大风（≥17米/秒）平均日数表2-9月地区份101112年呼和浩特市区25622230土默特左旗00430018托克托县0012气压呼和浩特市年平均气压为895.9毫巴，气压的年变化较小。呼和浩特市历年平均气压及各月平均气压表2-10月份23456789101112年平均气压（毫巴）900.0899.0896.9893.2891.8889.0888.2891.1896.7899.8899.8902.0895.9从历年各月的平均气压看出：一年中气压高的是冬季(11月~次年2月)，特别是12月份和1月份最高，均在900毫巴以上。夏季(6~8月)最低，月平均气压为888.2毫巴左右。第五节云和日照云云的种类：呼和浩特市由于大青山、蛮汉山和黄河的作用，各种云有其特色，一般来说，呼市有三种类型的云，即低云、中云、高云。低云又分为①积云，云高500~1200米，云厚几百米~5000米以下。由水滴

卷二地理资源·179·组成，底部平坦，顶部呈圆孤状隆起，出现时孤立分散于各处，一般晴天时产生。②积雨云，云高在几百米~1500米，云厚可达3000~10000米，由水滴冰晶和雪花组成。初夏，盛夏和秋天在大青山北部形成，初起一爬山垂直发展极盛，云体极大，云顶模糊呈砧状，云底阴暗，有时黄红（伴磨雷），降大雨或刮大风，使气流上下翻滚。③层积云，云高5002000米，由水滴组成。往往在大青山上及土默川上空，由灰色或浅白色云片、云块、云条组成，有时排列很有规则，孤立分布在天空。④层云，云高一般在50~500米，由水滴组成。它是低而均匀的云幕，像雾降毛毛细雨，一般在普盖雨之后出现。⑤雨层云，云高500~1200米，由水滴、冰晶和雪花共同组成。云底部因降水模糊，并伴碎雨云，一般是土默川普盖雨的云系。中云分为①高层云，云高平均在2000~5000米，由水滴、冰晶和雪花共同组成。浅灰色云幕，均匀，有时呈条纹状，薄时可见日月轮廓，有时加厚可遮日月。一般降小雨雪，冬天云低，可降中大雪。②高积云，云高一般在3000~5000米，冬季由冰晶组成，其它时间由水滴组成。由白色或金白黄色（太阳照）的云块组成，零散分布在空中，有时沿一两条方向排列成层。高云分为①卷云，云高7000~10000米，由纯冰晶组成，是晴天高云。②卷积云，一般在6000~8000米，由冰晶组成，是白色鳞片，在天空上层变幻无穷。这种云象征呼市将有大雨或大风。③卷层云，云高一般在6000~9000米，由冰晶组成。是一种乳白色云幕，日月轮廓可见，有日、月晕图，是一种将刮风下雨的云系。云量：呼市的云量随着季节而变化。由于季风的影响，一年中夏季的云量最多，总云量季平均5.4（分数），7月多达5.9，其它各季都在2.5~4.0左右。总云量年平均为4.0。呼和浩特市历年各月平均总云量、低云量（分数）表2-11月云份101112年平均总云量2.33.13.84.84.74.95.95.34.13.23.22.94.0低云量0.30.510.71.41.52.43.12.81.61.21.20.91.4光热资源：呼市由于海拔高，气候干燥，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光热资源比较丰富。全年太阳总辐射量为133.82142.94千卡/厘米2年。从太阳总辐射量的年内变化来看，4~8月太阳辐射比较强，辐射量大，以5月份太阳辐射量最

·180·呼和法特市志大，为16.36~18.01千卡/厘米2月。12月份太阳辐射量最小，只有5.71~6.11千卡/厘米2月。春季太阳高度较高，白天较长，太阳辐射量大于秋季。在作物生长期(4~9月)，太阳总辐射量为85.39~91.84千卡/厘米2月，占全年总辐射量的64%。呼和浩特市平原地区各月太阳总辐射表2-12单位：千卡/匠米2·月月资料地份101112年区来源1971土默特左旗6.397.9611.7113.6316.3616.9514.7413.2911.429.866.815.71133.821980托克托县6.988.2211.8514.4317.6817.215.9514.0212.4710.557.396.11142.94计算值呼和浩特市6.437.6711.8614.2118.0117.2313.6613.9711.8410.216.905.73139.68计算值日照呼和浩特市深居内陆，空气干燥，所以日照很丰富。全年日照总时数在2879.8~3045.3小时。相对日照很大，实照时数占可照时数年平均在65%~70%,冬季在70%左右，全年晴天日数大都在100天以上，阴天在50~80天之间。全年日照时数最长的托克托县为3045.3小时，土默特左旗和郊区较短些，分别为2879.8和2958.8小时。全年中6月份日照时数最多，为289.9~310.8小时，月日照百分率为65%~69%。12月份最少，为189.6~203.8小时。在4~9月份作物生长季中，每月日照数都在236~300小时之间。呼和浩特市各月日照时数及百分率表2-13站月名时101112年数份时数202.1204.3249.7250.0284.1289.9262.6256.8235.9239.7206.4197.02879.8特百分率68686763646558606370706865时数215.0217.7254.8261.4302.3310.8283.6272.4255.1252.3261.1203.83045.3克托县百分率72726966686963646974737169呼和时数197.5207.1257.8262.297.6301.8276.2269.1246.6245.0208.0189.62958.8市百分率67697066686761636772706767

卷二地理资派·181·第六节物候呼和浩特市劳动人民在与大自然长期的斗争过程中，积累起来丰富的观察自然现象的经验，以及产生的现象与天气气侯有着对应关系所产生的现象，并把这些现象以简练精湛的谚语形式，一代接一代地流传下来，指导农事活动。如：秋天果树开倒花，来年雨水正适中；三九马莲草生芽，春夏雨不缺；燕子飞得低，大雨和成泥；蚂蚁搬家蛇挡道，不出三天大雨到；猪衔草，寒潮到；泥鳅跳，下雨兆；关节发痛疮疤痒，变天就在一半响；缸穿裙，山戴帽，大雨不久便来到；烟扑地，天转坏。

·182·乎和法特市志第四章土壤和植被第一节土壤类型呼和浩特市土壤类型比较丰富，共有土类11个，亚类20个。呼和浩特市土壤分类表表2-14土纲土类亚类淋溶土纲灰色森林土灰色森林土灰褐土典型灰褐土半淋溶土纲碳酸盐灰褐土粟褐土淡粟褐土钙层土纲粟钙土粟钙土草甸沼泽土水伐土纲沼泽土泥炭沼泽土潮土脱潮土潮土盐化潮土半水成土纲灌淤潮土灰色草甸土灰色草甸土石灰性灰色草甸土山地草甸土山地草甸草原土草甸盐土盐碱土纲盐土碱化盐土粗骨土钙质粗骨土初育土纲原始风沙土风沙土半固定风沙土固定钢沙土

卷二地双资颂·183·灰色森林土灰色森林土主要分布在大青山和蛮汉山，海拔高度在1600米以上的阴坡或半阴坡，面积约为6.44万公顷。土壤剖面的主要特征是：地表有3~5厘米的枯枝落叶层，腐殖层厚度20~40厘米。粒状、大小块结构，疏松、多根、灰棕色，向下呈舌状过渡，淀积层有弱粘化现象，常见棕色胶膜和硅粉、土体无石灰反应。灰色森林土的理化性质（土默特左旗大膏山乡二道沟村）表2-15采样深度有机质全氨全磷(0.01(0.001全钾代换量pH(厘米)%%(P2Os%)m·m%m·m%10209.300.4420.3592.48930.887.630.805.6045556.120.3320.1452.47836.397.838.805.60由上表可以看出，灰色森林土的腐殖质含量较高，土体较厚，中性反应。灰褐土灰褐土主要分布在大青山及蛮汉山，海拔高度通常为1400~1600米，面积约为5.17万公顷。植被类型以次生杨桦林为主，间有少量的油松、杜松，林下灌木主要有虎榛子、绣线菊、黄刺梅等。草木植物种属较多，如羊草、苔草、唐松草、萎陵莱等。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的地方，则以较耐旱的灌丛及草木植物为主，如羊草、胡枝子、野苜蓿、铁杆蒿、针茅等，并有少量的山榆、山杏等。盖度较低，约30%~40%。灰褐土剖面分化不甚明显，在一般情况下缺乏凋落物层，病殖质层厚度20~30厘米，呈棕褐色，小团块至粒状结构。腐殖质层是舌状或波状向下过渡，过渡层有微弱的粘化现象，再下即为母质层。由于所处条件的差异，灰褐土可分为典型灰褐土及碳酸盐灰褐土两个亚类，前者略为湿润，土体中炭酸钙有一定程度的淋溶，在腐殖质层下有石灰淀积，后者则从表层即有石灰反应。灰褐土有机质含量低，一般在1.5%~4.5%之间，全氨含量在0.07%~0.2%之间。PH8.0~8.6呈碱性反应，代换量不高，往往在12~20毫克当量/100克土。碳酸钙含量0.7%~4.0%，质地多为轻壤~中壤，灰褐土的肥力水平中等。栗褐土主要分布于郊区东部、东北部及托克托县东部的黄土丘陵和湖积台地，如黄

·184·呼和洁特市志合少、太平庄、榆林、黑城、燕山营、中滩等乡。由于开垦较大，加之水土流失严重，缺乏完整的土壤剖面。发育在黄土母质上的栗褐土，腐殖质层10~20公分，腐殖质含量一般在1%1.5%之间，呈灰棕色，向下过渡明显。淀积层为浅褐色，粘化现象不明显，结构无胶膜，全剖面均有石灰反应。石灰淀积多呈假菌丝状，PH7.5~8.5。这种土壤有机质层薄且含量低，除钾素以外，氮、磷含量均低，质地多为轻壤~砂壤，土壤保肥力不强，肥力水平较低。但在大青山前倾斜平原，台地及黄土状丘陵区还分布有黑垆土，它具有疏松而深厚的腐殖质层，厚度可达60厘米以上，暗棕灰带褐色，小粒状结构。此层内有菌丝状石灰淀积，向下逐渐过渡到淀积层，层内有少量菌丝状石灰淀积，也有呈斑状或均匀状态。有一定程度的粘化现象。黑垆土的腐殖质含量一般在1%~3%之间。全氮0.03%~0.7%，质地以轻壤~中壤为主，碳酸钙含量1%~5%，在一米土层之内变化不大，PH8·U左右，呈微碱性。此种土壤在攸攸板、罗家营、保合少、黄合少、黑城等乡均有分布，面积1.36万公顷。栗钙土栗钙土，主要分布于土默特左旗沙尔沁乡东南角与和林格尔县交界处，面积约为940公顷。母质为黄土及黄土状物质。植物为田间杂草，主要有羊草、赖草、冰草、狗尾草、铁杆蒿等。栗钙土的剖面特征是具有浅黄棕色的表土，不明显的小粒状，沙壤或轻壤结构。有机质含量在1.0%左右，向下过渡不明显，通体有石灰反应。钙积层的厚度20~60厘米，呈假菌丝状或斑状。碳酸钙含量在10~20%之间，土壤肥力水平低，在旱作条件下产量低而不稳。潮土（浅色草甸土）潮土是呼和浩特市辖区面积最大的土壤类型，主要分布于大小黑河、什拉鸟素河和黄河冲积平原上。面积约为28万公顷，大部已开垦为农田。潮土是在平坦地形、地下水位较高(1~3米)且升降频繁的地方，植被为草甸草原。土壤剖面一般有腐殖质层、氧化还原层和潜育层。腐殖质层厚20~30厘米。有机质含量约1%~2%(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的潮土有机质含量，常低于此数值)。氧化还原层有明显的锈纹锈斑，潜育层呈青灰色。根据地形部位、水文条件、利用情况及盐化程度，潮土可分为四个亚类即潮土、脱潮土、盐化潮土及灌淤潮土。潮土分布于地形平坦又无盐化的地段，剖面具有上述的特征，但由于发育在冲积母质上，土体砂粘交错。质地层次的厚度及出现部位变化十分复杂，肥力水平相差甚远，通常可分为沙土、沫土、两合土、粘土等类型，通体沙质多分布在河流及渠道两侧（如八拜、桃花、小黑河、沙尔沁、沙尔营等乡），肥力较低，而壤质的

卷二地双资派·185·或沙盖垆类型的肥力较高。脱潮土是在潮土基础上，由于地下水位下降，土壤通气状况得到改善，产生了脱潜育化过程。但由于这种过程时间不长，仍保留了潮土的特征，表层颜色较暗，有残留的锈纹锈斑，但地下水位较低（一般5~9米）。广泛分布于巧报、西莱园、西把栅、陶思浩、把什、察素齐、毕克齐、南坪、燕山营、新营、黑城等乡镇，面积约3.8万公顷。腐殖质层一般20~50厘米，呈暗棕色或灰棕色，有机质含量1%~3%,全剖面呈碱性反应，通体有石灰反应，炭酸钙含量3%~9%（个别可达20%以上)。和潮土一样，土壤质地及层位变化多种多样。盐化潮土集中分布在京包铁路以南各乡。潮土本身就潜伏着盐碱化的威胁，因此在地形低平的地段，海子周围、河流、渠道两侧都有盐化潮土，面积约为15.4万公顷。盐化潮土除具有潮土的一般特征外，其表层有易溶性盐的积累，形成土盐结合层。根据盐分的类型可以分为三种：①以硫酸盐为主的盐化潮土，分布在地形略为高起的地段，地表往往有篷松的层次，多为灰白色粉沫状或结皮状。含盐量0.3%~0.6%，此种土壤对作物危害较小，也易改良。②以氯化物为主的盐化潮土，分布在地形较低的部位，地表有黑色、灰白色的盐结皮。因所含的盐类具有吸湿性，故地表总呈潮状态，含盐量约0.2%~1.0%。此种土壤危害性大，也较难改良。③以炭酸盐为主的盐化潮土，地表呈现黄棕色，这种土壤含盐量不高(0.2%~0.4%)，但呈强碱性(PH可达9.5~10)。作物不易生存，改良也最为困难。灌淤潮土，在潮土的基础上，经过人为引洪淤灌，形成了一定厚度的灌淤层，这样就改变了潮土的性状，使土壤肥力水平明显提高。主要分布在大黑河流域，以及山前洪积扇边缘地带。如太平庄、西把栅、毕克齐等乡，面积约2730公顷。灌淤层厚度一般30~50厘米，有些也可达50~100厘米。质地多为中壤至重壤，有机质含量为2%~3%，养分丰富，灌淤层下即为原来的潮土，层次界限十分明显。灰色草甸土，在山间沟谷两侧或谷间盆地上，分布有少量灰色草甸土，它是在冲积一洪积物上发育起来的。表土颜色深，往往夹有小砾石，有或无石灰反应，心底土有锈纹锈斑，其肥力水平决定于砾石含量及土体厚度，面积很小，生产意义不大。山地草甸草原土，在大青山顶部森林线以上，这里温度低而湿度较高，在坡度比较平缓的地段，出现有草甸草原类型植被，如早熟禾鹅冠草、石竹、龙胆、地榆、黄芪、萎陵莱、飞燕草、针茅、百里香、冷蒿等，草层较密，盖度在50%以上。土壤为山地草甸草原土，其主要特征是腐殖质层厚15~30厘米，呈暗棕灰色。逐渐

·186·呼和法特市志向下过渡，有机质含量较高，可达5%~7%。细粒状结构，通体无石灰反应，偶尔在母质层的石块上有石灰斑点或假菌丝状淀积物，微碱性反应。这种土壤肥力水平较高，面积不大，约8920公顷，主要分布在小井、大青山等乡。盐土呼和浩特市盐土多呈斑状、片状，与盐化潮土叉花分布。主要在地下水出流不畅的封闭洼地、洪积扇扇缘、交接洼地、河间洼地、灌渠两侧、海子周围。面积3.52万公顷，占土壤总面积的6%。盐土集中于小黑河、章盖营、哈素、铁帽、大岱、南坪、黑城、燕山营、伍什家、古城、永胜域等乡。它是自然条件与不合理灌溉综合作用的产物，干旱的气候条件使得易溶性盐淋洗不彻底。低洼的地形，高矿化地下水出流不畅，在排溉系统不配套的情况下，大水灌漫更加引起地下水位上升，这些条件都造成易溶性盐向地表集中，当表层盐分含量达0.6%~2%时，就形成了各种类型的盐土，根据盐分组成及性状上的差异，可分为草甸盐土及碱化盐土两种。草甸盐土是呼市的主要盐土，它与盐化潮土相伴存在。其特征是地下水位高(通常是1~2米)，地表有盐结皮层，有稀疏的盐生植物如盐爪爪、盐蓬、盐蒿等。盐分集中于表土，向下明显减少，心底土常有锈纹锈斑，PH在8.5左右。根据盐分组成不同，草甸盐土可分为以硫酸盐为主的白盐土（蓬松盐土）、以氯化物为主的黑盐土（潮湿盐土）和以炭酸盐为主的马尿盐土（苏打盐土）三种。草甸盐土面积约为2.73万公顷。其中苏打盐土面积较大，这和呼市土壤母质及地下水中苏打来源比较丰富有关。三种盐土除盐分含量高外，其它性状与同类型盐化潮土大致相同。碱化盐土，零星分布于苏打盐土区中。它有盐化和碱化双重特征。表层含盐量高并以炭酸纳为主，亚表土盐分含量低，但PH高(>9.0)，有碱化现象。这种土壤不仅苏打含量高，而且物理性质不良，是难以利用的土壤类型。沼泽土沼泽土面积约为2400公顷，主要分布在黄河及黑河灌区及洪积扇边缘的封闭洼地，如西菜园、台阁牧、兵州亥、陶思浩、把什、伍申等乡。它是水成土壤，由于受地下水及地表水的影响，土壤长期处于水分饱和状态。地下水位很高（一般在0.5~1.0米)，植物为喜湿类型，主要有莎草、金戴戴、寸草、芦苇等。土壤剖面由草根盘结层、泥炭层（或腐殖质层）、潜育层组成。根据泥炭积累和分解程度，沼泽土可分为草甸沼泽土和泥炭沼泽土。草甸沼泽土的地下水位较低，季节性通气较好，表土有机残体有一定程度的

卷二地双资派·187·腐殖化，形成了腐殖质层，有机质含量>3%，腐殖质层下即为灰蓝色的潜育层。泥炭沼泽土的表土由未分解的有机残体组成泥炭层，多呈黑褐色，具有弹性，厚度为50厘米左右，有机质含量>20%.泥炭层下有黑色的腐泥层，再下即为潜育层，通体有石灰反应。呼和浩特地区沼泽土的泥炭层和腐泥层有的已被挖掉，作了燃料或肥料，而草甸沼泽土多已开垦作为农田。这种土潜在肥力大，但土温底，速效性养分含量少。风沙土风沙土是在沙性母质上形成的一种幼年土壤。分布在托克托县的南坪、黑城、燕山营等乡，其它地方也有零星分布，总面积约为6781公顷。沙源主要来自古老的湖积物，近代冲积物以及库布其沙漠。随着植物的养生，有机质的积累，剖面开始发育，根据发育的程度可分为原始风沙土、半固定风沙土和固定风沙土。原始风沙土是在流动沙丘上形成的，剖面有微弱的发育，但很不稳定，面积约为2200公顷。半固定风沙土，发育在半固定沙丘或沙地上，已长有稀疏的植物，盖度为15%~30%,地表区有不连续的薄的有机质层，剖面略有发育，但仍不稳定，时有被吹蚀的危险，面积为1200公顷。固定风沙土发育在固定的沙丘或沙地上，植被复盖>30%，剖面已有分化，上为薄的(<10厘米)腐殖质层，下为沙质的母质层，这种土壤已基本上不被吹移，面积为1.4万公顷。风沙土有机质含量少，质地粗、肥力很低。粗骨土粗骨土是发育在各种基岩残坡积母质或砂砾质洪积物上的幼年土壤，此种土壤分布范围很广，在大青山区及山麓地带普遍存在，如大青山、攸攸板、榆林、毫沁营乡，面积约为3.4万公顷。它是在裸露基岩风化物或坡、洪积物上微弱成土过程的产物。土体厚度一般不超过10~20厘米，砾石含量>50%，剖面略有分化，腐殖质层很薄（一般<3厘米），层次过渡不明显，此种土壤难于利用。第二节植被根据植被的演变和现状，呼和浩特市辖区植被可划分为大青山山地植被和土默特平原、丘陵植被。包括有：山地森林、山地中生灌丛、草原、草甸、沼泽和局部地段上的沙地植被等6个植被类型。

·188·乎和法特市志大青山山地植被位于草原区内的阴山山地，大青山是其主体部分，并包括向南延伸的蛮汉山在内。大青山地处内蒙古高原的南部边缘，居于内蒙古高原与黄土高原之间。该山地为块状断裂的中山山地，海拔为1500~2100米。山体呈东西方向延伸，南侧山势陡峻，高差达1000米左右，且受到东南海洋季风气候的影响，比较温暖而湿润，处于暖温带型草原带。故在山地植被垂直分布系列上，不仅具有草原区植被的基本特色，而且还带有华北森林区植被的特点。就植被地带性而言，大青山处于半干旱的典型草原地带之内，中部山地南麓的植被自下而上由三个植被垂直带组成。山麓草原带在山地南麓的阴坡海拔1100~1200米、阳坡1100~1400米的山麓丘陵地带。下部的坡积残积物上，由于水分、土质的改善，发育着本氏针茅草原。在干旱的石质丘陵上部，则发育着戈壁针茅草原。在干燥石质的阳坡上，有白莲蒿群落出现。山地森林灌丛带是山地森林植被和中生灌丛植被，在阴坡多见于海拔1200~2000米之间，在阳坡则多见于海拔1400~1900米之间。阴坡的下部在1300米以下，主要有虎榛子、土庄绣线菊、三裂叶绣线菊和黄刺玫等中生灌丛。在干燥石质的阳坡上有白莲蒿群落。海拔在1300~1700米的阴坡、半阴坡上，是油松林及针阔混交林。在海拔2000米上下的阴坡还有以白杆为主组成的山地针叶林。山地草甸植被分布在海拔2100米以上的山地顶部，主要有由早熟禾、无芒雀麦和一些中生杂类草组成的山地禾草草甸。山地及山麓基带的主要植物群落有：本氏针茅建群的草原植被由于水分和土质条件得到了一定的改善，故发育在大青山南麓山前的石质丘陵下部的坡积残积物上。主要有本氏针茅一冷蒿群落和本氏针茅一百里香群落。群落组成中除本氏针茅建群外，常见的植物有百里香、冷蒿、牛枝子、阿尔泰狗哇花、狼毒和一些一年生草类。本氏针茅草原是良好的放牧地。线叶菊建群的山地草原植被，出现在山地下部的薄层砾质黑钙土上，与山地阴坡上的白桦林及中生灌丛形成有规律的结合，多分布在海拔1500~1700米的分水岭上。群落的结构表现出明显的山地草原特征，常见的有线叶菊一羊茅群落和线叶菊一百里香十白莲蒿群落。前者分布在土地岩石露头地区，主要植物有

卷二地理资派·189高山紫苑、柴胡、蚤缀、白婆婆纳、多叶棘豆等；后者分布在山地顶部的山地黑钙土上，主要植物有落草、羊草、冷蒿和扁蓄豆等。线叶菊草原是比较好的山地放牧地。虎榛子建群的中生灌丛多分布在较干旱的石质山坡上，灌丛密集。群落中有一些草原成分侵入，如冷蒿、柴胡、细叶远志、多叶棘豆、隐子草和羊草等。三裂叶绣线菊灌丛分布在大青山海拔1500米以下的山地石质阳坡上，如在海拔1300米以下的山地，常出现在半阳坡和阴坡上。灌丛中还混生有土庄绣线菊、黄刺玫、栒子木等。灌从下的草本植物多为山地草原成分，如线叶菊、落草、隐子草和紫胡等。黄刺玫主要分布在山地低山的阳坡上，喜暖耐旱属旱中生灌丛，在灌丛的上层常稀疏混生有耧斗叶绣线菊、小叶忍冬、蒙古栒子等。草木层以草原植物为主，有本氏针茅、克氏针茅、阿尔泰狗哇花、牛枝子、隐子草和狭叶青蒿等。山刺玫灌丛，多分布在大青山和蛮汉山的阴坡、半阴坡。伴生的灌木还有水枸子、黑果栒子、土庄绣线菊、刺果茶蔗子和辽宁山楂等。美蔷薇是一种比较喜暖的灌木，多分布在蛮汉山的石质山坡上，形成片状灌丛。在大青山山地阴坡1300米以下和蛮汉山山地上，有由白桦和山杨组成的夏绿阔叶林。白桦、山杨林比较发达，一般多是新中国成立后人工封育保护而形成的。白桦树平均高10米上下，郁闭度为0.60.8左右；山杨较低些，多密集生长。林下灌木层的主要植物有虎榛子、三叶裂叶绣线菊、山杏、山刺玫和牛枝子等。草本植物有苔草、玉竹、黄精、地榆、柳叶沙参、唐松草、萎陵菜、歪头菜、大叶野豌豆和穗花马先蒿等。大青山海拔在1300~1700米局部山地的阴坡、半阴坡上，是以油松建群的常绿针叶林。油松纯林一般多为庙宇附近经保护而残存的小片林地段，除单一的油松树种外，还有油松与辽东栎或油松与白桦、山杨的针阔混交林。林下灌木层发育中等，有三裂绣线菊、虎榛子、栒子木、山刺玫、山楂和牛枝子等。以辽东栎建群的夏绿阔叶林，多分布在大青山和蛮汉山1500米以上的阴坡和半阴坡上，一般不形成纯林，常与白桦、山杨和蒙椴等混生成林。林下灌木有三裂叶绣线菊、土庄绣菊、虎榛子和牛枝子等。在大青山的最高处，海拔在2000米以上的阴坡上（有时也扩展到半阴坡）有以白杆生长的针叶林。白杆林属残存的片段，林木稀疏，常混生有青海云杉和青杆等。林内上层的下生灌木有山刺玫、绣线菊等，草本植物有苔草、地榆、萎陵

·190·呼和法特市志莱、唐松草等，以白桦为主的白桦、山杨阔叶林树种常与之混生成针阔混交林。在大青山海拔2100米的山顶上，即森林的上部，发育着面积不大的由多年生禾草、早熟禾和无芒雀麦组成的山地草甸植物群落。群落中杂类草比较丰富，常见的有野菊、柴胡和龙胆等。在山顶的个别地段上，有时还出现白蒿草属和苔草属植物组成的山地草甸群落。土款特平原和黄土丘陵植被土默特平原位于黄河北岸，是大青山以南的山前平原。这里大面积的天然草原植被多已消失，只在田隅地角残存一些零散分布的草原群落片段。平原以南的黄土丘陵地区，由于开垦和水土流失与风蚀，天然植被同样遭到破坏，在局部地区风蚀沙地已有出现。大青山以南的平原和丘陵地区，根据残存的植被和在人类影响下而形成的次生植被，就类型而言，包括有草原、草甸、沼泽和沙地植被等。草原植被分布在土默特平原的低平地、河岸阶地和一些撂荒地上，以根茎羊草和本氏针茅混生的禾草草原群落分布。这是一种在比较湿润而温暖地区发育起来的次生性植物群落类型。群落中除优势植物羊草和本氏针茅外，还有克氏针茅、冰草、粗隐子草、阿尔泰狗哇花、直立黄芪、牛枝子、萎陵菜和黄蒿等，是良好的天然草地。南部地区的黄土残丘上，有以短花针茅建群的草原群落零散分布。该群落具有向典型草原带过渡的特点，往往还混生有一定数量的克氏针茅。有时在群落中还生长较多的羊草。由于基质条件变化和放牧影响，旱生小半灌木冷蒿在群落中发育也较良好。百里香、本氏针茅群落是在南部黄土丘陵地区，由于土壤侵蚀而干燥，原生植被本氏针茅草原受到抑制，逐步演替成为一种侵蚀变型的百里香十本氏针矛群落。群落组成除小丘状生长的百里香小半灌木丛和丛生禾草本氏针茅外，还有短花针茅、糙隐子草、冷蒿、牛枝子、阿尔泰狗哇花、蒲公英、二裂叶萎陵菜等。该群落生产力较低，但仍是当地的放牧地。草甸植被位于黄河北岸的土默特平原上，沿大黑河、小黑河沿岸形成了一些局部的低湿滩地和盐湿低地。在这些水分条件良好或土壤轻度盐渍化的低湿地上，发育了无数零散分布的平原草甸植被。由于土壤水分和盐分的变化，出现多种多样的平原草甸的群落类型。如：由几种低矮的苔草属植物组成的草甸群落，俗称“寸草滩”，分布在土默特平原的一些低平地上。这里地面平坦，土壤多为沙壤质草甸土，湿润。草群十分密

卷二地双资源·191·集，草层高度约10厘米上下，总盖度80%上下。群落组成中常见的有早熟禾、水麦冬、鹅绒萎陵莱、海乳草、金戴戴和车前等。寸草滩是良好的夏季放牧地。在河岸阶地及一些低湿滩地上，由于地下水位较高，土壤多为盐化草甸土，常常生长高大的密丛型旱中生禾草一芨芨草。草群一般高度大约为70~100厘米，株丛结构紧密冠幅直径约50~80厘米，形成比较郁闭的草丛。常见有芨芨草十野黑麦群落，芨芨草十碱茅群落、芨芨草十赖草群落和芨芨草十一年生草类群落（以藜科一年生植物为主）。这些群落除芨芨草十一年生草类群落外，其余的生产力都较高。以马蔺建群的盐化草甸群落，多分布在地下水位较高，土壤为盐化草甸土的低湿的河滩地上。常见有马蔺十苔草十杂类草群落、马蔺+芨芨草群落等。马蔺植株含粗纤维较高，其适口性低，通常只有在早春和冬季为家畜所采食，但农家多用于编织和敷扎（蔬菜及菜架）之用。在平原河滩地的轻度盐化草甸土上，以野黑麦建群的盐化草甸群落。通常群落面积很小，组成也较简单，常见有野黑麦+星星草群落和野黑麦十羊草+草苔群落。该草甸群落是质量较好的草地，但草群产草最低，分布面积小。以赖草建群的盐化草甸群落，多分布在土壤质地轻松、通气与水分状况比较良好的弱盐化沙壤质草甸土上，常常是生长在覆沙的河滩地上。最常见的是赖草十苔草群落和赖草+芨芨草群落。赖草草甸群落的结构较茂密，高度为30~70厘米左右，生产力较高，且草群质量较好，适宜于作割草地。星星草盐化草甸多出现在河滩地、洼地的盐化草甸土上。常见的群落主要是星星草十芨芨草群落，且多与芨芨草草甸群落交替相间分布，但它分布在更为低湿和较重盐分的低洼地上。星星草群落中的一年生盐生植物种类较多，尤其是藜科一年生盐生植物如碱蓬、西伯利亚滨藜等。草木沼泽植被土默特平原沿河岸及一些积水低洼地，由于土壤过湿并长期有泥炭的积累，常有一些湿生草本植物生长，并组成小片而零星分布的各种湿生群落类型，它们属于隐域性的草本沼泽植被。常见的群落有：芦苇沼泽在沿河岸长期积水的河滩地上，生长有比较高大的根茎性禾草，具有十分发达根茎的芦苇多单独生长在积水的河滩上，芦苇除在群落中成单优种生长外，有时也与香蒲、三棱蔗草和水葱等湿生草本植物混生在一起。芦苇群落生产力较高，也是良好的牧草，特别是适宜收割调制千草，同时它又是很好的纤维原料植物。

·192·呼和洁特市志香蒲沼泽高大的香蒲多生长在常年积水的河滩泛滥地上，土壤为腐殖质沼泽土，地表无泥炭积聚。常见的群落多是单优种的香蒲群落，但也常与水葱和芦苇分别组成沼泽群落。香蒲群落草群茂密，植株高大，可达1米以上，生物量很高。香蒲是一种良好的纤维植物，可作为造纸和编织的原料。目前它的分布面积逐年缩小。三棱蔗草沼泽三棱蔗草群落常分布在河滩泛滥地上。群落面积不大，多与其它湿地植物群落交错形成复合体。群落组成中除三棱蔗草建群外，还伴生一些莎草类植物（如水葱）、小灯心草和香蒲等湿生草本植物。该群落零散小片分布，利用价值不大。沙地植被南部丘陵地区，天然植被由于长期遭受到各种人为活动的干扰，而在一些地段上出现了沙地。在这些不稳定的沙地上，生长着无数的沙生植物，常见的有：沙蓬、茨藜沙竹、沙生冰草和沙蒿等。由上述沙生植物组成的群落，基本上处于先锋群落阶段。

卷二地理资娇·193·第五章资源第一节动物资源呼和浩特地区动物资源较为丰富，其中包括鸟类、兽类、鱼类和昆虫类。鸟类、兽类根据实地调查，结合文献资料，呼和浩特市辖区有鸟类138种，兽类29种，分别为自治区鸟类总数的39%和兽类总数的25%。呼和浩特市鸟类资源和兽类资源中，一部分是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稀有珍禽和濒危种类，另一部分是数量多和经济效益大的种类。其中属于国家保护动物的鸟类有12种，兽类3种。一类保护动物有黑鹳、游隼。二类保护动物有盘羊、雪豹、青羊、大天鹅和其余猛禽。黑鹊大型涉禽，夏候鸟，冬天到南方越冬，每年三四月间飞来土默特左旗一带大青山中，进行繁殖。喜在沼泽和山溪边采食，数量稀少，既是我国一类保护鸟类，也是世界撷危物种公约中的保护对象。大天鹅大型游禽，全身纯白，十分美丽。春季经由呼市飞往北方湖泊进行繁殖。数量稀少，3月间在托克托县一带黄河中偶尔可见。雪豹俗名土豹子，体形似金钱豹。雪豹是典型的山地动物，栖息地多为空旷多岩石的地方，很少藏身于丛林或灌木中。雪豹的毛色美观，是一种稀有珍贵的展览动物，其皮毛在国际市场上享有很高声誉。雪豹数量稀少，分布于大青山中。盘羊是野羊中最大的一种。体形粗壮，四肢强而有力，蹄小，适于岩石间行走。盘羊基本上属于定居型动物，很少作长距离迁移，冬夏之间，随食物条件变更，作小范围内的移动。分布于大青山，数量稀少，近年来更少见到。青羊俗名山羊，外貌很象家养山羊，惟颏下无胡须。大多栖息于山顶岩石间，善跳跃，活动在人们不易到达的地方，一般向阳处为多。青羊分布于大青山，数量不多。

·194·呼和法特市志此外在大青山的九峰山一带还分布有一种猛禽一金雕。金雕是国家二类保护动物，是一种较大型的猛禽。性凶猛，喜栖高山上的岩石峭壁之巅，巢筑于长在悬岩峭壁的树上。捕食许多有经济价值的鸟兽，但也捕杀多种有害鼠类，其羽毛经济价值也较大，可供出口。动物中经济价值较高而又明显的鸟类首推雁鸭类和雉鸡类，兽类则以有蹄类和食肉类居重要地位。内蒙古自治区雁鸭类虽种类之多，居全国省份前列，但呼和浩特市由于自然条件的破坏和缺少大面积的水域，雁鸭种类较少，多数种类仅在迁徙时路过此地。迄今在繁殖季节仅采到过绿头鸭和绿翅鸭的标本，灰雁仅见于市场。雉鸡类在呼和浩特市有三种：即石鸡、斑翅山鹁和雉鸡（野鸡）。主要分布于大青山、蛮汉山等山区，这些鸟类肉味鲜美，是野味中上品，雁鸭类和雉鸡类的羽毛还可制成多种各档日用品和防寒衣被，可制成装饰品和艺术品（如羽毛画），供国内外市场需要。除上述鸟种外，岩鸽、斑鸠等均可食用，猛禽类羽毛也可作饰羽。兽类中有蹄类种类不多，除上述盘羊和青羊两种保护动物外，还有孢子。孢子爱在稀林或灌丛的山区栖息。早晨和黄昏是一天活动的高峰时间。狍子肉味鲜美，可供食用，毛皮可加工制成革制品。食肉兽有赤狐、狼、黄鼬、艾虎、狗獾和雪豹。狐和黄鼬（黄鼠狼）都是毛皮工业的贵重原料。艾虎皮可以制裘，质量虽然不如黄鼬皮，但由于色泽美观，也受到欢迎。狗獾的肉可食、毛和皮可加工制成各种用品。呼和浩特市鹰隼有9种，均被列为国家二类保护动物。其中有雀鹰、松雀鹰、胡兀鹫和游隼，除吃一些鼠虫外，还捕食一部分益鸟。鸢（老鹰）、大琶、红脚隼和红隼等捕食大量鼠类和蝗虫，是益鸟。俗称猫头鹰的鹨形类鹰隼有三种，即雕鹗、纵纹腹小鹗和长耳鹗，历来被认为是捕食鼠类的能手，它们也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鱼类、昆虫类根据近几年的调查资料，呼和浩特市有鱼类37种。其中17种为本地野生种，20种为引进品种。除少数几种本地种因数量少而经济价值不大外，其余均为经济鱼类，可共肉食。呼和浩特市昆虫尚缺系统而准确的统计资料，只有若干重要害虫名录，见下页。

卷二地双资源·195·重要害虫名录表2一16种类为容植物柳干木兹蛾杨树、旱柳、榆、苹果、沙棘等蒙古木蠹蛾杨、柳、榆、白桦、丁香、梨等杨白潜蛾杨杨银潜蛾杨苹果巢蛾杨、苹果、木本蔷薇科植物山杨麦蛾杨、柳等苹果卷蛾杨、柳、椴等落叶松卷蛾落叶松、桦草地螟麦类、玉米、高粱、马铃警、白莱、萝卜、豆类、向日葵等白杨透翅蛾杨、柳等白尾黑尺蛾榆、苹果、旋复花科植物桦尺蠖桦、杨、椴、榆、槐、苹果、柳等沙枣尺蠖杨、柳、榆、沙枣、柠条、杏、苹果等杨扇舟蛾杨、柳苹蚊舟蛾榆、苹果、梨、胡枝子午毒娥杨、柳、桦、油松、落叶松、云杉、苹果、杏、小麦等灰斑午毒蛾杨、柳、榆、沙$、松、苹果、梨、豆类等折带黄毒娥松、柏、桦、苹果、梨、青蒿黑灯蛾柳、蒲公英等豹灯蛾甘兰、落叶松、大麻等斑灯娥柳、榆小地老虎各种针阔叶树幼苗黄地老虎各种针阔叶树幼苗大地老虎各种针阔叶树苗木缟棠夜蛾杨、柳、榆柳棠夜娥柳、杨

·196.乎和洛特市志续表杨棠夜娥杨、柳毛翅夜蛾桦、李、苹果、梨黄羽夜蛾杨、桦、椴榆绿天蛾榆、柳八字白眉天娥杨、柳、葡萄、锦葵科植物丁目大蚕娥桦、栎、椴落叶松毛虫落叶松、红松、油松、云杉等苹果枯叶蛾苹果杨枯叶蛾杨、桃、苹果、梨李枯叶娥柳、苹果、梨蚑翅皱膝蝗禾木科作物、马铃薯、大豆、蔬菜等短星翅蝗马铃薯、大豆、甜菜、白菜、甘兰等赤翅蝗粟、玉米、高粱、大豆、荞麦等尖翅蝗粟、白菜、萝卜、大豆、葱等亚洲小车蝗玉米、粟、荞麦等棕头蟋蟀杨、柳、刺槐非洲蝼蛄小麦、玉米、高粱、粟、莜麦、黍、养麦、马铃警、大豆、绿豆等华北蝼蛄禾本科作物、荞麦、马铃薯、豆类、蔬菜、烟草豆长须蚜豌豆、菜豆、大豆大豆蚜大豆麦长管蚜小麦、高粱、粟、燕麦小麦、粟、玉米、黍、荞麦、马铃薯、烟草、蔬菜、大豆、苹果、青叶婵梨、杨、榆、槐等小绿跳蝉小麦、燕麦、荞麦、大豆、豇豆、胡萝卜等灰飞虱小麦白背飞虱小麦、粟、燕麦绿豆象绿豆等麦穗步行虫麦类、玉米

卷二地理资源·197·续表天牛杨、柳甜菜叶蜊甜莱四星叶蜊马铃著、豆类、禾谷宽条跳期白菜、萝卜、甘兰、油菜、豌豆、荞麦甜菜象蜊甜菜、菠菜、白菜大灰象鲫玉米、粟、马铃警、荞麦、大豆、甜菜、西瓜红胸金针虫禾谷类作物、大豆、甜菜、黄瓜、茄子、蕃茄等中华芜菁豆类、大豆、马铃薯、甜菜斑芜背豆类、小麦铜绿金龟子马铃著、谷子、甜菜大黑金龟子粟、马铃喜、大豆、甜菜、果树、蔬菜菜叶蜂白菜、油菜、芥菜、萝卜葱潜蝇葱、蒜白菜蝇白菜、球茎甘兰、萝卜、芥菜萝卜蝇白菜、萝卜麦根蝽象小麦、谷子、高梁斑须蝽小麦、杨、柳、袖松横纹菜蝽白菜、袖菜等十字花科植物第二节植物资源呼和浩特市辖区植物资源较为丰富。其种类包括山区和平原范围的野生种子植物、可见栽培植物，共计有770余种，隶属89个科，370个属。其中属种较多的科有：菊科、禾本科、蔷薇科、豆科、毛莨科、唇形科、藜科、百合科、莎草科等。植物种类及其分布呼和浩特市南北及东西，由于地形地貌的差异较大，水分和热量的条件截然不同，因此植物种类的分布有很大变化。山地草甸在大青山山地海拔2000米左右的平缓山顶上，主要生长着无芒

·198·呼和法特市志雀麦、早熟禾、突脉苔草、冷蒿、线叶菊、万年蒿、蓬子菜、苔草、石竹、紫胡、龙胆、地榆、萎陵菜、裂叶蒿、高山蓼、狐尾蓼等，并见有高山绣线菊、高山柳、金露梅等灌术零星分布。山地森林在大青山及蛮汉山山地海拔1300~1700米的阴坡、半阴坡分布着油松林，多为由庙宇所保护而残存的小片林，如哈拉沁老爷庙西坡、喇嘛洞等处。有的为油松纯林，有的是油松和辽东栎的混交林，伴有蒙椴少量混生。在林下常有灌木层，生长着三裂绣线菊、土庄绣线菊、胡枝子、虎榛子、山刺政、辽宁山楂、枸子木等。草本植物主要是苔草，还有玉竹、苍术、凤毛菊、万年蒿、唐松草等。此外，在大青山的一些阴坡还有油松与白桦、山杨的混交林。在大青山几处较高的山地，如旧窝铺、杆树背等海拔1600~2100米的阴坡上，尚有残存的白杆林，下面有山刺玫、山柳绣线菊等。草本植物有苔草、鹿蹄草、地榆、萎陵菜、野火球、火绒草、唐松草、舞鹤草、玉竹等，地面还有绿苔。此外，在大青山中除白杆林外，还有少量的青杆和青海云杉。在大青山喇嘛洞一带海拔12001700米的石灰岩山地上，尚有残存的杜松纯林，树高平均2.5米，位于山麓的，高可达5~7米，其下层植物为黄刺玫、小叶鼠李、矮锦鸡儿、万年蒿、百里香等。大青山、蛮汉山山地中白桦、山杨林较多，是山地森林的主要类型，常出现在海拔1200~1800米的阴坡及半阴坡，白桦树高平均在10米上下，常有蒙椴、辽东栎等少量混生。灌木层的代表植物有虎榛子、绣线菊、山柳、蒙古夹蒾。林下的草本植物有苔草、黄精、玉竹、柳叶沙参、歪头菜、金莲花、假香野豌豆、穗花马先蒿类等。山地灌丛在大青山地阴坡，海拔1200~2100米间，广泛分布着一些灌丛，主要有虎榛子、土庄绣线菊、三裂绣线菊、柄扁桃、小叶忍冬、栒子木、蒙古荚蒾等。草本植物有针茅、裂叶蒿、冷蒿、苔草、萎陵莱、鹅观草、万年蒿、狭叶青蒿、南牡蒿、羊草等。在干燥石质的阳坡海拔1400~1900米之间，也分布着一些灌丛，主要有虎榛子、绣线菊、黄刺玫、小叶鼠李等，草本植物有针茅、隐子草、麻花头、冷蒿、百里香、线叶菊、细叶百合等。山地干草原包括大青山山麓及山前洪积扇地带，海拔在1100~1400米之间，分布着以长芒草、百里香与冷蒿为主的多年生杂类草和小半灌木，此外尚有隐子草、牛枝子、阿尔泰狗哇花、狼毒等。在干燥的石质阳坡还有以万年蒿为主的半灌木和多年生草类生长，如隐子草、萎陵莱、柴胡、乳白花、黄芪等。丘陵草原在大青山以南尚存在一些未经耕种的平缓丘陵，地表较干燥，水

卷二地理资源·199·土流失较重，植物生长稀疏而低矮，常见的有长芒草、羊草、隐子草、冷蒿、牛枝子、萎陵菜等。也有一些一年生草类，如猪毛莱、虫实、虎尾草、画眉草等。平原低湿草甸土默川平原在一些平原下湿地保留着一定面积的草甸，主要植物有羊草、碱茅、野大麦、马蔺、猪毛蒿、金載戴、拂子茅、蒲公英、海乳草等。草本沼泽在平原地带，于河岸、湖泊边缘等一些地面积水处，尚有一些湿生或水生植物，如芦苇、水葱、灯心草、针蔺、极叶藻、水麦冬、香蒲、狭叶茨菇等。乡土经济植物山区或平原生长着许多经济植物，如乔木树种、灌木树种、野生果树、药用植物、观赏植物、油料植物、纤维植物和饲用植物等。乔木树种油松，常绿针叶乔木，高可达20余米。多生长于山地召庙附近的阴坡上，木材可供建筑等用。白皮松，也叫蛇皮松或虎皮松，常绿针叶乔木，堪称园景中之珍品，在乌素图豪赖沟东召召院，早年仅有一株，高大成荫，树可合抱，实为内蒙古之仅有，后来随着召院的破坏而遭砍伐。白杆，也叫毛枝云杉，常绿乔木，为山林或庭园的珍贵树种。杜松，也叫棒松，常绿乔木或灌木，性耐寒而生于瘠薄山地，作为庭园点缀树种颇佳，近年来市区亦多有栽培。白桦，俗称桦木，落叶乔木，是山地阴坡的主要林木，木材供建筑用，多作为椽檩材。山杨，落叶乔木，在山地阴坡常和白桦混生在一起，木材可供建筑用，也可供造纸及作火柴杆用。小叶杨，落叶乔木，为呼和浩特市平原树种“三大金刚”之一，颇为习见。木材供建筑、家具、火柴杆、造纸等用。性耐寒、耐旱，生长迅速，为良好的防风、保土、绿化树种，呼市多植为行道树。此外还有一种青杨，与本种形态相似。旱柳，落叶乔木，在平原及河岸与杨榆为最普通的树种。可作行道树、防护树及庭园树，为春季的蜜源植物。白榆，俗称榆树，落叶乔木，为呼市极普通的树种，多植作行道树、庭园树，或作绿蓠材料。木材可作家具，枝皮纤维可代麻制绳，嫩果可食，叶又可作饲料。此外，在山区还有一种大果榆，俗称山板榆，其用途同白榆。蒙桑，也叫葫芦桑，落叶灌木或小乔木，高可达8米，多生于向阳山坡。茎皮纤维好，可作造纸和人造棉原料，果可酿酒。辽东栎，俗称柴呼拉，落叶乔木，多生于山坡林中，在大青山中，罕见有高大成林的，种子含淀粉，壳斗、树皮和叶脉含鞣质。蒙椴，俗称椴冠冠，落叶乔木，高可达5米，多生于向阳山坡，木材可供建筑

·200呼和洁特市志用，茎皮纤维可代麻，栽培观赏也可。茶条槭，也叫枫树，落叶小乔木，多生于山沟或山坡，叶与树皮可提取栲胶和做黑色染料。叶到秋季变红色，可供观赏。桃叶卫矛，也叫丝棉木，日开夜合，落叶小乔木，多生于山坡林边等处。为雕刻、细工用材。树皮含硬橡胶，种子含油40%以上，花果充作“合欢”药用。灰愀，落叶乔木，在托克托县喇嘛湾乡院内存有一株，可植为庭园观赏树种。花愀树，也叫红果臭山槐，落叶乔木，生于山地阴坡或山谷杂木林中，可植作风景树，果实含多种维生素并可作药用。灌木树种虎榛子，俗名胡筋子，植株低矮，生于山坡灌丛中，为良好的护坡植物，在阳坡繁生。枝条可供编织及烧柴用。绣线菊，俗名胡筋子或箸材子，本名系多种绣线菊的总称。包括三裂绣线菊、土庄绣线菊、蒙古绣线菊、耧斗叶绣线菊等。均为低矮灌木，多生于山坡灌丛中或山顶及山谷多石砾地。可植作庭园观赏，枝条可作烧柴及编织用。柄扁桃，俗称山樱桃，可植作水土保持材料。其小叶与花，山羊乐意采食。核仁可代“郁李仁”药用。栒子木，俗称青春子，包括灰栒子、水栒子、黑果枸子等，多生于山坡或山沟丛林中，均可做庭园布景材料。小叶茶蔗，俗称酸麻子，生于山坡或山沟，果可食。东陵绣球，也叫八仙花，生于林边或灌丛中，可引种栽培供观赏。锦鸡儿，也叫柠条，系数种锦鸡儿的总称，均为具刺灌木，多生于平原的砂质地，可植作防风固沙树种，又可用作饲料，羊、驼乐意采食其嫩枝和花。胡枝子，俗称杭范子，多生长于山地林下或林缘，可作绿肥及饲料。《救荒本草》一书中记载，它的嫩枝和叶可代茶用，故有“随军茶”之称。黄芦木，俗称山黄柏，生于山土林缘、溪边或灌丛中。根及茎含小檗碱，供药用，可作为黄连素原料。小叶忍冬，俗称麻配，矮小灌木，生于山坡或疏林下，为山地较普遍的灌木。小叶鼠李，俗称黑圪令，生于向阳山坡或多岩石处。山地农民多采用其粗枝制作旱烟袋杆，经久耐用，别有风趣。蒙古荚蒾，俗称白暖条。生于山地林边、山坡疏林及灌丛中。灌木铁线莲，俗称老鸹爪子，为直立小灌木，生于山坡和沟谷河床中，也见于山地灌丛中，可作烧柴用。

卷二地理资娇·201·野生果树秋子梨，也叫酸梨、山梨，落叶乔木，多生于山地及沟溪杂木林中。辽宁山楂，俗称面果子、白槎子，小乔木，多生于山坡或山沟，果味稍甜，可食。秋季成熟，山地农民采摘运往市区出售，为儿童所喜食。欧李，为小灌木，生于山地灌丛或林边坡地，果味酸甜，核仁入药，有润肠利水等效。沙棘，俗称酸刺子、酸溜溜，灌木或小乔木，多生于山坡河边路旁等处。果味酸，富含维生素丙，供食用及药用，也可酿酒。山葡萄，木质藤本，生于山地林边及湿润山坡，果可生食或酿酒。山荆子，别名山丁子，落叶乔木，高达10米。生于山地杂木林中或山谷溪岸等处。可作苹果、花红等嫁接的砧木，果可酿酒，叶为栲胶原料，又为蜜源植物。观赏植物黄刺玫：俗称马茹子，灌木，株高1~2米。多生于石质山坡或山沟，也可庭园栽培，果实可酿酒或食用。山刺枚，俗称油瓶瓶，直立灌木，高1~2米，多生于林边、杂木林中及石质山坡，可移植作庭园观赏树种。果实作果酱、果酒，花可制玫瑰酱或提取香精，根、茎、皮及叶可提取栲胶。金露梅，也叫金蜡梅，灌木，株高50~130厘米，多生于山顶或山坡灌丛中，可植作庭园观赏树种。此外，在大青山中还有一种银露梅，作为庭园观赏材料亦佳。大瓣铁线莲，木质藤本，多生于山地林下或林边，可作庭园观赏材料。金莲花，多年生草本，多生于山地林下或林边草地上，花大艳丽，可植作庭园观赏植物，花入药，能清热解毒。翠雀花，也叫百部草、飞燕草，俗称摇嘴嘴花，多生于山坡草地，可盆栽供观赏，全草入药，能泻火止痛、杀虫。野罂粟，俗称黄蛋蒿、山大烟，多年生草本，多生于山地林边或山沟草地，可盆栽供观赏。花期较短，果实入药，能敛肺止咳、涩肠止泻。石竹，多年生草本，生于山坡草地，也可广泛栽培供观赏。山丹，也叫细叶百合，多年生草本，多生于向阳山坡，堪为盆栽的佳品，鳞茎可食。二色补血草，俗称落蝇子花，多年生草本，株高20~50厘米，多生于山坡或平原盐碱土上，可作家庭装饰品。百里香，俗称地椒，仰卧的小半灌木，全株有浓烈的香味，多生于山麓多石坡

·202·呼和法特市志地，可选作草坪或庭园装饰材料。枝叶又可作熏衣驱虫药，也可提取芳香油。全草入药，能祛风解表，行气止痛。油料植物文冠果，俗称木瓜，落叶小乔木，多生于山沟或山村、召庙附近，种子含油30.8%,供食用或制肥皂，为良好的木本油料植物，木材可作器具和家具。芝麻莱，俗称臭芥，一年生草本，株高10~40厘米，多生于撂荒地、田边、路旁等处，种子含油量达30%左右，可榨油供食用。野亚麻，俗称野胡麻，一年或二年生草本，株高4070厘米，多生于千燥山坡，种子供榨油，茎皮纤维与亚麻相近，可作人造棉、麻布及造纸原料。纤维植物芦苇，俗称芦草、苇子，高大草本，高可达0.5一2.5米，多生于池塘、河边。常大片形成“芦苇荡”，干燥的沙丘和坡地也能生长。是我国当前主要造纸原料之一，还可作人造棉和人造丝的原料。根茎入药，能清热生津、止呕、利尿，芦苇根茎富含淀粉和蛋白质，可供熬糖和酿酒用。芨芨草，俗称节尤草，高大草本，高80~200厘米，多生于盐化的草滩、干河床、路旁等处。为一种优良的造纸原料及人造丝原料。杆叶坚韧，长而光滑，可作扫帚、编织草帘、筐、篓等，冬春又可作家畜的饲料。此外，宜改良碱地，保护渠道和水土流失。马蔺，俗称马莲，多年生草本，多生于草滩，河沟边，路旁及村舍附近。叶极有韧性，可捆物用，又可作造纸原料，根可制刷子，种子供药用。早熟禾，俗称龙须，此名为数种早熟禾的总称，均为多年生草本，多生于山坡、砂质地及草滩。杆细直而柔韧，可作扫帚，茎叶为良好的饲料，马、羊喜食。药用植物党参，草质缠绕藤本，含白色乳汁，全株常有臭味，多生于山沟草地、林边或灌丛中，根入药，能补脾、益气、生津。在大青山所产者，是著名的“本党”，其药效较强。黄芪，别名内蒙古黄芪，多年生草本，多生于山地、林边或灌丛中。也有栽培。根供药用，能补气、固表、托疮生肌、利尿消肿。麻黄，小灌木，呈草本状，多生于山坡或山麓、砂质或砾质地。枝供药用，能镇咳、平喘、解表，是提炼麻黄素的主要原料。麻黄素含量较国产其它麻黄为高。西伯利亚杏，俗称山杏，落叶小乔木或灌木，多生于向阳石质山坡。杏仁入药，能祛痰、止咳、定喘、润肠，又可制杏仁油、杏仁霜等。

巷二地理资还·203·芍药，别名赤芍，多年生草本，多生于山地林边或灌木丛间，根入药，能清热凉血，活血散瘀。花大美丽，仅次于牡丹，可栽培观赏。草乌头，别名断肠草，多年生草本，多生于林下及林边草甸。根入药，能祛风散寒，除湿止痛，叶可作蒙药用，能清热止痛。兴安升麻，别名升麻，俗称窟窿牙根，多年生草本，多生于山地林中或林边。根茎入药，能散风清热，升阳透疹。五味子，别名北五味子，木质藤本，长达8米，多生于阴湿山沟，灌丛或林下。果入药，能敛肺滋肾、止汗止泻、涩精。短梗五加，灌木，生于山沟，根皮入药，能祛风除湿，强筋壮骨。酸枣，俗称花红枣，灌木，株高可达4米，多生于向阳或干燥山坡。果仁或根入药，能宁心安神、敛汗，果皮能健脾并可提取维生素丙或酿酒，核壳可制活性炭。宁夏枸杞，俗称白疙针、枸杞杞。灌木，株高可达3米，多生于山坡、荒地、路旁，村边宅旁也有栽培。果（中药称枸杞子）能滋补肝肾，益精明目，根皮（地骨皮)能清虚热，凉血。地榆，俗称黄瓜香，多年生草本，株高30~80厘米，多生于林边草甸，根入药，能凉血止血、消肿止痛，并有降血压作用。龙牙草，别名仙鹤草，多年生草本，株高30~60厘米，多生于林边草甸、河边、路旁。全草入药，能收敛止血、益气补虚。苦参，别名地槐，灌木，株高1~3米，多生于砂质地。根入药，能清热除湿，祛风杀虫，利尿。甘草，俗称甜草苗，多年生草本，株高30一70厘米，多生于干燥砂质地。根入药，能清热解毒、润肺止咳，调和诸药，又可作香烟及蜜饯食品的配料。银柴胡，多年生草本，株高1530厘米，多生于向阳石质山坡及山顶石缝间。根入药，能清热凉血。秦艽，别名大叶龙胆，多年生草本，株高30~60厘米，多生于山地草甸、林边、灌丛与沟谷。根入药，能祛风湿，退虚热、止痛，花入蒙药，能清肺、止咳、解毒。远志，多年生草本，株高8~20厘米，多生于山坡草地。根入药，能益智安神、开郁祛痰、消痈肿。黄芩，俗称黄芩茶，多年生草本，株高15~30厘米，多生于向阳山坡。根入药，能祛湿热、泻火、解毒、安胎。细叶益母草，俗称益母蒿、红龙菖菜，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本，株高20~80厘

·204·乎和法特市志米，多生于山坡、草地、荒地、田边、路旁等处。全草入药，能活血调经、利尿消肿，清肝明目。车前，俗称车串串，多年生草本，多生于路边、沟旁、田埂等处。种子和全草入药，能清热、利尿、明目、祛。柴胡，别名北柴胡，多年生草本，株高15~70厘米，多生于山坡草地或灌从中。根入药，能解毒和里、升阳、疏肝解郁，入蒙药，能清肺止咳。防风，多年生草本，株高20~70厘米，多生于丘陵坡地、路旁。根入药，能发表、祛风清湿、止痛。曼陀罗，俗称耗子阎王，别名祥金花，一年生草本，高约1米，生于田间或路旁。花入药，能平喘镇咳、麻醉、止痛，叶和种子也可入药。紫苑，多年生草本，株高可达1米，多生于山地、灌丛中。根入药，能润肺、化痰、止咳。苍术，多年生草本，株高30~50厘米，多生于山坡、灌丛中。根状茎入药，能燥湿、健脾、祛风、止痛。牛蒡，别名大力子，二年生草本，株高达1米，多生于村庄路旁、山沟杂草地，也有栽培的。籽入药（药材名：牛蒡子），能散风热、利咽、透疹、消肿解毒。大蓟，俗称刺蓟，别名大刺儿莱，多年生草本，株高50~100厘米，多生于田边、撂荒地、路旁等处。全草入药，能凉血止血、消散痈肿。艾蒿，别名艾，多年生草本，多生于耕地，路旁及村庄附近，山地林边，灌丛间也有。叶入药，能散寒止痛、温经、止血。入蒙药，能消肿、止血。此外，民间多采集其枝叶拧成艾绳，用以熏蚊。猪毛蒿，俗称米米蒿，一年生草本，多生长在砂质土壤上。幼苗入药，能清湿热，利胆退黄。根入藏药，名察尔汪，能清肺，消炎。祁州漏芦，俗称牛馒头，多年生草本，株高20一60厘米，多生于山坡草地，根入药（药材名：漏芦），能清热解毒、消痈肿、通乳。蒲公英，俗称婆婆丁、姑姑英，多年生草本，株高10~30厘米，全体有乳汁，多生于山坡草地、路边、田野、河岸砂质地。全草入药，能清热解毒、利尿散结。黄精，多年生草本，株高50~80厘米，多生于阴坡、林下或灌丛间。根状茎入药，能补脾、养阴生津。玉竹，多年生草本，多生于林下或灌丛间，根状茎入药，能补中、滋燥、除烦、止渴。知母，俗称老娘娘脚后跟，多年生草本，株高2030厘米，多生于干燥草坡和

卷二地理资源◆205·砂质地。根状茎入药，能滋阴降火，润燥滑肠。香蒲，别名狭叶香蒲、水烛，多年生水生草本，多生于河边、池塘。花粉（药材名：蒲黄)能止血、祛瘀、利尿；全草、根状茎能利尿、消肿。此外，叶供编蒲包用，蒲绒可供作枕芯。优良牧草紫苜蓿，别名紫花苜蓿、苜蓿，多年生草本，株高30~100厘米，为栽培的优良牧草。枝叶丰盛柔软，营养价值高，刈割的干草粗蛋白质含量常达20%以上，而且富含钙质和多种维生素，消化率高，为各种家畜所喜食。它的产草量也高，每年可刈割数次，亩产干草常达1000公斤以上。草木榛，俗称马层子，一或二年生草本，全体有香味，多生于河滩、沟谷、湖盆洼地等低湿地，为优良牧草，幼嫩时为各种家畜所喜食，又可作蜜源植物。扁蓿豆，别名花苜蓿、杂花苜蓿、豆儿蔓，多年生草本，株高10~60厘米，多生于砂质地、丘陵坡地、河岸砂质地、路旁等处。为优良牧草，营养价值高，适口性好，各种家畜一年四季均喜食。芦豆苗，别名豆豆苗、山野豌豆，多年生草本，多生于山坡草地、林边、灌丛、河岸、路旁等处，为优良牧草，茎叶柔嫩，各种家畜均喜食。种子采收容易，可引种栽培。羊草，别名碱草、灰背青，多年生草本，地下具细长横走的根状茎，多生于平原、丘陵、河滩和盐渍化低地，为优良牧草，适口性好，一年四季各种家畜均喜食，营养物质丰富，在夏秋季节是家畜的抓膘牧草，适于刈制干草，现已有种植。披碱草，多年生草本，高70~85厘米，多生于山坡，草甸、田野和路旁，为优良牧草，性耐旱、耐碱、耐寒、耐风沙，产草量高，结实性好，适口性强，品质优良。冰草，多年生草本，高15~75厘米。多生于千燥草地、山坡、丘陵以及砂质地，为优良牧草，适口性好，一年四季为各种家畜所喜食，营养价值好，是优等的催肥饲料。无芒雀麦，多年生草本，多生于草甸、林边、山间谷地，河边及路旁，为优良牧草，适口性好，为各种家畜所喜食，尤以牛最喜食，营养价值高，一年四季均可利用。白草，多年生草本，高30~50厘米，多生于干燥的丘陵、坡地、砂质地、田间。草质柔嫩，适口性良好，为各种家畜所喜食，适应性较强。稗，别名稗子、水稗，一年生草本，高60~150厘米，多生于田野、耕地旁、住宅旁、路旁、渠沟边、水湿地。谷粒供食用或酿酒。为优良牧草，青鲜时为牛、马和羊

·206·呼和法特市志喜食。第三节矿产资源呼和浩特地区已发现铜、铅、锌、镍、金、铁、铀、钍、煤、泥炭、大理岩、石英岩、粘土、金云母、石棉、磷、石墨等矿种的矿化点70余处，已探明一定储量的矿种有，煤、泥炭、铁、金、石墨、大理岩、粘土等7种，产地8处。煤经过地质勘查，探明有一定储量的仅察素齐煤矿一处。察素齐煤矿位于土默特左旗察素齐车站北约10公里。煤储存于早中侏罗世石拐群地层中，呈东西向带状分布，东西长约5000米，南北宽约800米，地层总厚度651米。煤层不规则，一般呈薄层状、透镜状、串珠状和窝状产出，煤层共60层，总厚度22.43米。可采煤层15层，总厚11.27米，单层厚度0.4~2.8米，最厚达10米，可采煤层由新到老可分五个煤组。煤质属无烟煤，发热量4519~8289大卡/公斤，灰份9.81%~21.66%,挥发份2.18%8.35%，含硫量0.34%0.51%，水份2.16%5.41%,属于小型煤矿。该矿始于1966年开采，已采煤约20万吨。土默特左旗北早中侏罗世含煤盆地，呈东西向带状延伸，长近10余公里，宽约数百米至一二公里，除察素齐煤矿外，下列小煤矿也由地方边探边采，计有：杨家西沟煤、一前响煤矿、一前响大南沟煤矿、万家沟煤矿、红砂口煤矿、老窑沟煤刊矿等。泥炭1956年原自治区工业厅地质局706队，对土默特左旗台阁牧妥妥带泥炭进行了普查，著有《台阁牧妥妥带矿区泥炭普查及初步勘探报告》。台阁牧矿区位于土默特左旗台阁牧车站附近，以台阁牧为中心，东起耿家营子，经沙家营子、栽生、羊羔、东忽乐旗，至西忽乐旗一带。矿区东西长15公里，南北宽半公里，呈狭长带状分布，出露面积7.5平方公里。为第四纪全新统沼泽相沉积矿床，现有泥炭两层，上层厚0.10~0.30米，平均0.20米，矿层近水平产出，距地表0.30~3.0米。泥炭结构松散，含水份高，呈马粪状。经化学分析，含全氮1.33%,有机质45.09%，五氧化二磷0.21%，氧化钾0.53%，氧化钙5.45%，灰份48.95%,可作民用燃料和化肥原料。妥妥带矿区位于土默特左旗察素齐西，矿区东起察素齐，北至大青山，西到陶思浩，南至西海子、黄河一带。发现有两个第四纪全新统沼泽呈圆形，每个面积

卷二地独资源·207·约10平方公里，沼泽面积与矿层一致。矿体呈层状夹于黑土中，共有两层，厚达1米多，距地表1米。经化学分析，含全氮1.19%，有机质44.29%，五氧化二磷0.13%,氧化钾0.58%，灰份48.92%，氧化钙5.19%，属于低位泥炭质的苔藓芦苇型，可做肥料。此外，呼市效区西黄合少乡黑炭板，一带亦有泥炭产出。铁矿1970年原自治区地质局第一地质队曾对土默特左旗大南洼铁矿进行过评价，著有《内蒙古鸟兰察布盟土默特左旗大南洼铁矿详细评价报告》。大南洼铁矿位于土默特左旗西大塔西北。矿体产于燕山期花岗岩与大理岩之外接触带，矿体呈脉状、透镜状或不规侧状。具有明显的交代现象，产状与大理岩一致。共有六个矿体，最大者长217米，厚6~17米，小者长52米，厚2米。矿石矿物主要为磁铁矿，次为黄铜矿、黄铁矿及孔雀石、蓝铜矿等。铁矿石品位最高45.89%，一般25%~30%,含硫0.014%~0.019%，含磷0.028%~0.056%，矿石为自熔性矿石。属于小型矿床，可供地方开采。此外，在土默特左旗孤石、呼市郊区大毛胡同等地亦有沉积变质含铁石英岩型铁矿产出，但未做详细的地质工作。黄金呼和浩特地区黄金矿点较多，不但有砂金，而且有岩金和砾岩金，但一般品位较低。乌兰板申砂金矿位于察素齐东北15公里，砂金产于乌兰板申现代河谷中，可分四个类型：河谷冲洪积砂矿，分布在现代河谷中，长5003000米，宽10~40米，厚0.5~2米，矿体距地表0.5~2米，品位0.1~1.0克/米3，坡积洪积型砂矿，分布在河谷两侧的坡缘地带，长900米，宽30余米，厚仅0.4米，埋藏浅，品位0.2~0.8克/米3；洪积型砂矿，长100米，宽40余米，厚1米左右，品位0.5克/米3，埋深较大；水积层砂矿，富集条件差，长100~200米，厚0.6~1.0米，品位0.3~3克/米3，埋藏深，不便开采，此矿属于小型砂金矿。此外，尚有一些黄金矿点，虽未做进一步的地质工作，亦有黄金产出，计有：郊区毫沁营乡纳令沟水神病砂金矿、土默特左旗半克齐乡常梁沟砂金矿、土默特左旗毛杏沟砂金矿、土默特左旗此老乡鸟兰沟砂金矿、土默特左旗毕克齐乡二道沟砂金矿、土默特左旗青山乡苏盖营砂金矿、土默特左旗青山乡大东沟砂金矿、土默特左旗此老乡马群沟砂金矿、土默特左旗青山乡小东沟砂金矿、土默特左旗“五·一”水库砂金矿、土默特左旗青山乡老道沟石英脉型岩金、砂金矿、土默特

·208·乎和洁特市志左旗青山乡宿尼板砂金矿、土默特左旗青山乡乌兰板申砾岩金砂和土默特左旗半克齐乡喇嘛洞砂金矿等。石墨1975年自治区地质局106地质队对土默特左旗什报气石墨矿进行了勘探，著有《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什报气石墨矿地质勘探报告》。什报气石墨矿位于土默特左旗兵洲亥乡什报气村北。矿体储存于太古宙乌拉山群石墨片麻岩中，为晶质鳞片状片麻岩型石墨矿床，具有三层矿体：1号矿体规模最大，全长771.6米，最大延深7.6米，平均厚28.39米，最大倾角35°左右；2号矿体长390米，厚度5.1~38.45米；3号矿体最小，出露长仅75米，一般厚度10米左右。石墨质量属Ⅱ级品，一般含固定碳3%6%，属于小型矿床。水泥原料—一大理岩和粘土呼和浩特山区的大理岩分布很广，乌拉山群、二道凹群、马家店群等太古宙、元古宙地层中均有产出，但做过地质勘探工作的仅哈拉沁一处。1960年自治区地质局水文地质队曾对哈拉沁大理岩和乃莫板粘土矿进行了地质勘探，著有《呼市郊区哈拉沁大理岩矿区和乃莫板粘土矿区地质勘探报告》。哈拉沁大理岩矿位于郊区哈拉沁一带大青山前。大理岩为元古宙二道凹群片岩大理岩组顶部的大理岩。矿体被切割成两段，分别命名为城墙矿体和朝天沟与白塔沟间矿体，矿体呈层状产出，顶底板均为白云质的粒结晶大理岩，厚度变化大，一般15~80米，最大厚度116米。矿体遭受后期构造破坏，一般倾角10~30度。矿石矿物为白云石、方解石、角闪石、白云母。含氧化钙33.51%~54.99%，氧化镁0.96%~15.65%，二氧化二铝0.16%5.88%，三氧化二铁0.11%0.52%,磷0.24%，二氧化硅0.13%~18.12%。为一小型水泥原料大理岩矿床，此矿亦可做为建筑工艺石料使用。乃莫板粘土矿位于市区东24公里处的乃莫板一带。矿区北起水泉沟，南至乃莫板冲沟，西起乃莫板村，东至大青山丘陵边，东西宽1公里，南北长1.26公里。为第四纪陆相沉积粘土。矿体呈层状，由紫红色粘土组成，并见少许浅红淡黄色砂粘土类层，矿层分布东薄西厚，厚度1~10米。矿层化学成分稳定，二氧化硅在60%左右；氧化钾加氧化钠含量高，但小于6%，筛分结果一级品4000孔/厘米，筛余者低于1.10%，塑性指数一般在16%以上，个别在14%~15%间，二级品塑性较差。在附近黑沙兔到京包线一带的冲沟中亦见分布，储量可进一步扩大。

卷二地理资源·209·其它矿产其余诸如铅锌、铜、石灰岩、石棉、金云母、沸石、珍珠岩、建筑石料、砂石等虽未做过详细的地质工作。但地方因矿制宜，边探边采。亦可有矿不产出，现列于下，以志记载。计有：北郊红山口铜矿、土默特左旗毕克齐乡五里坡铅锌矿、郊区榆林乡陶卜齐珍珠岩、沸石矿，郊区榆林乡苏木沁石灰岩矿，郊区料木山石灰岩矿，土默特左旗察素齐乡西沟门石灰岩矿，土默特左旗塔布葫芦花坝石棉矿，郊区榆林乡陶卜齐石棉矿、郊区榆林乡新地村石棉矿等。第四节水资源呼和浩特市处于干旱、半干旱气候区，做为地表水与地下水唯一补给源的大气降水量较少，故水资源量十分有限。除过境的黄河水在局部地区可利用外，地表水仅有大黑河与大青山、蛮汉山区山溪性河流，在雨洪季节的水流可供利用。市所辖各区县、工农牧业及居民饮用的主要供水水源是埋藏于第四系松散砂砾卵石层中的地下水。据气象部门资料统计，呼和浩特市自50年代以来，多年平均降水量为414.84毫米，丰水年(1959年)最大达929.2毫米，枯水年(1965年)最小为155.1毫米，因此年际变化很大。地表水呼和浩特市除过境的黄河具有丰富的河川径流，过境径流量达336.5亿米3外，大黑河及山溪性河流的径流量均较小。据大黑河、什拉乌素河等水文资料统计，呼和浩特市多年平均年径流深为36.6毫米，地表径流总量4.65亿米3。地下水据对呼和浩特市不同的控制范围内地下水资源的估算，在西起乌素图沟、东至哈拉沁沟，北以大青山为界、南抵小黑河的市区及近郊200平方公里范围内，地下水的总补给量为19.7万米3/日；在白庙子以东，什拉乌素河以北的平原区1500平方公里内，地下水的总补给量为49.1万米3/日，在哈素海一托克托县一线以东的平原区内，地下水总补给量为192.78万米3/日。呼和浩特市及所辖平原区内水资源总量为11.68亿米3/年，若按耕地1.71万公顷面积计算，多年平均每公顷占有水资源量为6750米3，仅占全国平均每公顷占有水量的25%。可供利用的水资源量，主要是地下水的可开采量。拦蓄地表水的水库引水量

·210·呼和法特市志仅在山前部分地区可供利用。呼和浩特市地下水可开采量，包括潜水与承压水总计为82.5万米3/日，各水库出库水量13.7万米3/日。在市区及其近郊200平方公里范围内，1983年日开采量为24.6万米3（地下水)，包括各类开采井1115眼。但日补给量仅19.7万米3/日。平衡结果，尚缺水4.9万米3/日，若再增加开采量，则将加大地下水过量开采总量，加剧水位下降速率。地下水类型及其分布特征呼和浩特市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沉积层中的潜水和承压水，大致在京包铁路线以北的大青山山前冲积洪积平原和大黑河三两村以上的沿岸地带，是富水区。山前冲积洪积平原地区，含水层以砂砾卵石为主，其厚度大致以哈拉沁沟为界。其以东一般为5~35米，向西为30~90米，以潜水为主。水位埋深一般为5~20米，靠近大青山深达4050米以上。单井出水量一般500~1000米3/日，在大的冲积洪积扇中上部多大于1000米3/日，如哈拉沁沟冲积洪积扇区为900~2000米3/日，万家沟冲积洪积扇可达1万米3/日，水质良好，矿化小于1克/升。大黑河沿岸及其古河道一带，潜水含水层以砂砾石为主，含水层厚10~24米，单井出水量500~3550米3/日。水位埋深5~20米，东部乃莫板及东南部可达20~55米。自山前平原向南至大黑河冲积湖积平原的西南一带，为古湖盆的沉积中心，潜水含水层颗粒变细，为粘细砂，含水层厚度小于20米，水位埋深一般小于5米。部分地区为20~50米，单井出水量多为100~500米3/日，西南部小于50米3/日。在潜水层之下，分布有承压水，其岩性在山前平原前缘与大黑河冲湖积平原的东部地区。以砂砾石和中粗砂为主，厚度变化较大，由数米至近百米。向西南部岩性变为粉细砂，其水量在市区至保素、把栅、巧尔什营、沙尔营一带较大，单井出水量1000~2000米3/日。平原的东部及南部边缘以及土默特左旗西南部水量一般在100~500米3/日，部分地区小于100米3/日。呼和浩特地区的承压水在山前平原（京包线）和市区以南、八拜一沙尔沁以西地区。呈现大面积的自流水区，水头高出地面数米至40米。东部单井自流量500~1500米3/日，西部则小于100米3/日，最大单井自流量在土默特左旗沙尔营甲尔旦一带，单井自流量达12657.6米3/日。呼和浩特地下水水质在北部、东部均佳，矿化度小于1克/升，原重碳酸盐型水，向西南部的大黑河及冲湖积平原，矿化度增至1~3克/升或更高。

卷二地双资源·211·呼和浩特地区地下水动态变化总的是呈现下降趋势。在市区及近郊幅度最大，自1959年以来潜水水位在铁路以北地区下降值大于10米，市区下降510米，市区南部略有下降，承压水降幅更大。在铁路以北超过20米，年均降幅近年已增至1.7~2米，已出现了以西、北、南等几个自来水厂为中心的降落漏斗。由于工业及生活三废（废水、废渣、废气）对地下水的污染，目前潜水中酚、氰、六价格、硝酸、盐氨及硬度的含量逐渐增多，其中市区的西部工业区，上述污染物的超标范围正在逐渐增大。第五节旅游资源草原古城呼和浩特市，地处“青山如屏、黑水如带、碧野平芜”的土默川平原上。这里水草肥美，气候宜人，是我国北方民族发样地之一。素以“召城”著称的呼和浩特以其鲜明的民族特色，独特的地理环境构成了集名胜古迹和自然风光为一体的旅游胜地。大窑文化“大窑文化”是呼和浩特市东郊两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总称。“大窑文化”堪称远古文明的奇葩，它拉开了呼和浩特地这人类历史的帷幕，是中华民族远古文明的发祥地之一。1979年，中央文化部把这÷石器制造场所代表的文化命名为“大窑文化”。在大窑遗址，可以欣赏到“天字天书”、“磨光巨石”、“凤凰展翅”、“双龙戏珠”、“莲花并蒂”、“百米古洞”、“登临远跳”、“遗迹斑斑”等八大景点，为大窑怀古增添无尽的韵味。辽代万部华严经塔俗称“白塔”，在呼和浩特市东郊白塔村西南，原为辽代丰州城西北隅一座佛教寺院的藏经塔。塔为楼阁式砖木结构，嫩实、宏伟、稳健，融建筑艺术与雕塑艺术为一体。银白色的宝塔，更增添了浓厚的佛教寓意，体现了北方民族的信仰习俗。微风过处，送来阵阵清脆的铃声，悦耳动听，令游人心旷神怡。塔内有旋转式阶梯走道，游人可攀顶远跳山川景色。昔时有“白塔耸光”之称，为呼和浩特市八景之一。古长城遗址横亘于大青山南麓的赵长城，在呼和浩特地段约有150多公里，它由战国时期的劳动人民夯土筑成，是呼和浩特地区最为宏伟的古建筑。它与秦长城和汉代的古烽燧、古城障等融为一体，成为呼和浩特古老文明的象征。登上古长城，巍峨的大青山层峦起伏，尽可发思古之幽情。昭君墓呼和浩特市南郊呼清公路9公里处西侧大黑河南岸，有一座人工夯筑而成的大土丘，在广阔的平原上，显得格外巍峨雄壮，这里就是驰名中外的

·212乎和浩特市志昭君墓。从古到今，民间流传着不少富有神话色彩的传说，相传每年“凉秋九月，塞外草衰'的时候，惟独昭君墓上草色青青，故称之为“青家”。由于墓周围景色宜人，加之晨曦与晚霞的映照，基景似乎时有变化，民间有昭君墓“晨如峰，午如钟，夕如嵷”一日三变之说。在一片翠郁青葱的丛林掩映下，远远望去，兀立平原的青冢显出“黛色朦胧，若泼浓墨”的景象，被誉为“青冢拥黛”，为旧时呼和浩特市八景之一。每到夏秋之季，中外游客络绎不绝，成为一个蜚声中外的游览胜地。金刚座舍利宝塔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寺后街，俗称“五塔”，建于清朝雍正年间，原为慈灯寺内的一座建筑。塔为砖石结构，造形独特，结构合理，制作精美，装饰别致，是我国少有的一种古塔形式，塔后照壁嵌有蒙古文天文石刻图，是目前我国发现的惟一用少数民族文字标注的天文石刻图。现在，金刚座舍利宝塔是自治区重点保护文物，重修后被辟为游览区。庭院内花团锦簇，树木葱茏，耸立着五塔，以它别致的造形，精湛的雕塑，玲珑绚丽的身姿，吸引着无数游人。大召即无量寺，又称伊克召。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召前街北端。寺庙中供奉着纯银包制的释迦牟尼佛像，所以也称为“银佛寺”。始建于1580年，清康熙时，大召扩建，用黄琉璃瓦盖顶，饰以团龙猫头，又用黄金俦“皇帝万岁”的龙牌，特设“皇帝宝座”，被尊为“帝庙”。大召内佛殿林立，环境幽雅，气氛肃穆。雕塑、绘画形象奇特，神态各异，栩栩如生，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这座有着四百多年历史的古召庙建筑，以其金碧辉煌的崭新面貌为青城增添了风采。席力图召汉名延寿寺，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头巷北端。席力图召是土默特蒙古部后裔僧格杜陵邀请达赖三世到内蒙古右翼各部传播宗教而兴建的。这里的建筑群采用中原传统布局，由山门到大殿形成一条中轴线，两侧对称布置侧殿仓房，碑亭钟鼓楼等，蔚为壮观。席力图召以它那藏式的大殿，别致的覆钵白塔和著名的御碑亭使无数的游人流连忘返，成为呼和浩特市胜迹之一。乌素图召位于呼和浩特市西北部大青山南麓的乌素图村，是呼和浩特有名的风景区。这里依山傍水，杏柳成荫，环境幽静。错落有致的寺院，前后相连，构成一个规模宏大的寺院建筑群。每当清明前后，含苞欲放的杏花与红色的庙宇围墙相映成趣，有“杏墙翻红”的美誉，是旧时呼和浩特市八景之一。喇嘛洞召又名广化寺，俗称“银洞”。位于呼和浩特市西34公里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以北的山沟中。喇嘛洞召四面环山，山青水秀，景色迷人。铜山横亘于寺东，松柏弄影，百草摇碧，疏密有致；狮子背长卧于寺西，奇峰突起，苍松叠翠，古木参天；寺后的银洞山拔地而起，直插云空，紫雾弥天；泉水裂石而出，淙淙

巷二地理资源·213·潺潺，逶迤蛇行。整个寺院依古松，临清泉，异香缕上，野趣横生。去寺西北处，有巍峨险峻的金銮殿峰，传说康熙皇帝曾避暑于此。喇嘛洞所处的环境拥有得天独厚的小气候，夏无烈日蒸烤，冬无寒风砭骨，春看山杏泛红，秋看层林尽染。登临银洞，更有佛地生紫，福地洞天之感。清真大寺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南街东侧。清真大寺融汉式建筑和阿拉伯建筑为一体，构筑精巧，别具生面。最引人注目的是大寺东南侧的望月楼，侧边弧松耸峭，亭亭矗立。楼顶一弯新月悬于其上，每当夜幕降临，月儿冉冉升空，天上人间身影相映，宛如亲临极乐真境。清真大寺既是回族穆斯林的礼拜场所，又是呼和浩特名胜古迹之一。哈素海哈素海本名哈拉乌素，蒙语意为“黑水”湖，位于呼和浩特市西近70公里的土默川平原上，水域面积约30平方公里。湖中水生动物极为丰富，自然景观秀丽，素有“塞外西湖”之称。一望无垠的湖面，烟波浩渺，水天一色，禽鸟翔集于湖面上下，相鸣成韵不绝于耳，颇为壮观。湖区设有旅游公园，配有电瓶船、人力船等专供游人租用，开设有鱼馆、售货亭、招待所等各种旅游经营服务项目。呼和浩特市政府已决定建立哈素海风景游览区，初步规刘在该湖兴建“哈素海十六景”，这里将成为呼和浩特市最具有诱惑力的旅游区。黑牛沟·位于毕克旗西北距呼和浩特40公里的黑牛沟，山高水深，林繁草茂，奇石林立，它的前面是广袤的土默川，后面是峻峭的金銮殿峰，盘山公路将平川、溪流、山峰连接起来，吸引了无数的游人。每到暑季，这里成为避暑的好去处，形成了呼和浩特市的一处天然游览点。

·214·呼和法特市志第六章自然灾害第一节旱灾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年)契丹岁大饥，民流过界。金世宗大定十七年三月(1177年)诏，免西京路去年被蝗旱租税。金卫绍王大安二年六月(1210年)，西京路大旱，赈。蒙古忽必烈至元六年九月(1269年)，丰州、云内、东胜旱，免其租赋。元世祖至元八年二月(1271年)，西京道各州县旱、蝗、水潦。元世祖至元十五年(1278年)，西京道饥，发粟一万石赈之。元英宗至治三年五月(1323年)，大同路旱，损麦。元文宗至顺二年三月己丑(1331年)，赈云内州饥民。癸卯，大同路累岁水旱，民大饥，裁节卫士马刍粟。元惠宗至元六年九月(1340年)，丰州、云内、东胜旱，免其租赋。清高宗乾隆二十二年七月(1757年)，久晴，秋禾枯萎，时已白露。归化城已成旱灾。清高宗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归化、善岱，春秋旱，不能补种。清高宗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归化旱灾。清高宗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归化城旱，蠲免。清仁宗嘉庆十年(1805年)归绥道所属，本年秋禾，被旱成灾。清仁宗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大同等27州县旱霜灾，缓征额赋及米谷，借欠仓谷并贷常平仓谷。清宣宗道光十四年(1834年)，归绥所属旱。清宣宗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归化被灾。清德宗光绪十七年秋(1891年)，归化城厅及山后粮地歉收，粮价大涨，饥民载道。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春夏无雨，夏秋禾稼未登场，归绥各属大饥，道馑

米二地理资派·215·相望，斗米有价至制钱一千五六百，合银一两三四钱者。六月归绥大成号麦田熟十余顷，远近饥民群集地畔，男呼女应，一时拔取立尽。归化各处存粮之户，聚众强取或勒借者甚多。民国15年(1926年)，春多风，入夏少雨，全境苦旱，田禾多枯，又值大军过境，匪忧民逃，秋禾践踏萎弃，秋收歉薄，遂成饥懂之岁。民国17年(1928年)，春夏大风，仍亢旱，五谷不登，春以籽种缺，田多荒废，入夏青苗地辄罹冰雹之灾，归绥武川为甚，托克托皆苦旱不能下种。灾民售卖妇女，自秋入冬，经雁门关一处而入山西省者有17000余人，萨拉齐、托克托两县向为繁盛区域，其牛马骆驼亦均烹食，有因挖食田鼠猫犬而致疫疠者，有因食苜蓿蒺藜而致病者，有因食树皮草根枯槁死者不下数万人，逃往甘肃外蒙古者约五六万人。第二节水灾元成宗大德七年二月(1303年)，云内州寐雨。元成宗大德十年一月(1306年)，大同路暴风大雨。元文宗至顺二年三月丙辰(1331年)，大同路累岁水旱、民大饥。清高宗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大黑河、浑津河、涨水冲地1200公顷。清高宗乾隆三十八年七月(1773年)，归化城之83村蒙古等地被水成灾，在六分以上，于归化城厅仓内动支粟米借给被灾之土默特，以资接济。道光二年八月(1822年)，归化城、山水涨发、浑河、黑河、毕克齐丰后庄等37村庄被灾。毕克旗水磨沟十村庄被淹，人多淹死。巧报、哈拉沁等五村房屋倒塌。善岱等43村被淹，房屋倒塌。清宣宗道光三十年秋(1850年)，黄河大涨，托克托县河口镇水与堤平，昼夜加修堤堰，经数日水不稍退。七月二日夜，天大雨彻夜不止，平地水深数尺。黎明，镇东南皮条沟附近之堤防溃决，逆流入镇，全镇顷刻即浸入巨浪之中，商店民屋，悉被冲毁，仅留沿堤高处之房院数十所，浸溃月余，水始尽退，损财产百金，幸少伤残人口。南滩一带被灾尤重，镇东之前双墙村，亦同遭淹没，相传河口镇经此次大水，巨商多有移往包头者，市况稍衰。清文宗咸丰六年夏(1856年)，托克托、归化雪雨为灾，大水淹没田禾告饥。善岱至托县水深1米多，陆地行舟。民国元年8月(1912年)，归化黑河水涨出岸，沿丰厚庄24村被淹成灾。萨

·216·手和法特市志拉齐沿黄、黑两河、善岱、中滩等27村，被水成灾。民国18年立秋后(1929年)，大雨五日夜，山洪暴发，黄河决口，大小黑河混为一流、归、托，悉成泽国，晚禾淹没，田产冲毁无算。归绥南境，黑河河流改道，沿岸数十村极目汪洋，田禾荡尽。1952年7月27日晚，大黑河洪水泛滥，托县第五区官土天，左家营、五申、什达岱、两间房、祝乐沁等11村被灾。冲毁房屋27间，粮田4467公顷，被灾人口13329人。1958年秋，黑河猛涨出岸，托县永胜域、古城、乃只盖、五申、中滩五公社被毁民房和粮田甚重。1958年，遭受百年罕见的水灾。7月26日和8月7日两次山洪暴发，境内四道主要山沟，由原来二三百个流量，猛涨到15001800个流量。大黑河由1100个流量猛涨到2500个流量。洪水暴发后的溢水面积，东西宽103公里，南北长26公里。水最深处达3.3米有余，平均深度约1.7米。土默特旗善岱、大岱等9个公社10万多人受灾。28个乡，263个村进水，占全旗乡村总数的31.6%，占全旗总人口的27.4%。受灾面积57000公顷，占总耕地面积30.2%。冲倒和受损房屋12469间，栅圈3207间，冲走农具3000多件，粮食26500万公斤，小麦26万多捆，合粮食27.5万公斤。死亡大畜96头，小畜609只，生猪1085口，伤亡18人。1959年7月27日凌晨，呼市地区突降暴雨，长达5小时，平均降雨量高达218毫米，占年均降水量的50%左右，超过有记载以来的历史最高降雨量。暴雨引起山洪暴发，冲毁乌素图水库大坝33米，洪水、库水形成特大洪峰，从西北冲入城区，一路冲毁桥梁8座，房屋上万间，使数万人受灾，死亡数人。1961年秋，大黑河泛滥，黑河两岸重灾面积达1800公顷，房屋倒塌172间。1967年秋，黄河水涨，进入托县，流量为5300立方米/秒，逆水大黑河，淹没农田487公顷，房屋倒塌31间。中滩公社东营子村尤甚，部分居民迁居，赈灾人民币30000余元。1979年秋，黑河暴涨泛滥，古城、乃只盖、五申、中滩四公社11700公顷粮田被淹，冲毁房屋198间，成灾人口45000人。1981年秋，大黑河、什拉乌素河上游降暴雨，河水出岸。伍什家、永胜域、古城、乃只盖、五申5个公社淹没农田4987公顷，大小牲畜死亡82头，房屋倒塌618间，淹没机电井34眼，成灾人口24685人。1983年夏，连降大雨致使山洪爆发，城北哈拉沁沟洪峰达1800立方米/秒。洪水造成东岸堤防决口，西岸堤防洪水外溢，使北郊市水泥厂，郊区水泥厂和毫

卷二地理资源·217·沁营乡的部分农田、村庄被洪水浸泡、冲刷，数百间民房倒塌，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达200多万元。第三节雹灾金世宗大定十一年六月戊申(1171年)，西南路招讨司苾里海水之地，雨雹30余里。小者如鸡卵，其一最大者宽1米，长3.3米，四五日始消。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五月(1289年)，大同路大雨雹。元成宗元贞二年六月(1296年)，大同路雨雹。元成宗大德九年六月(1305年)，大同路大雨雹害稼。元仁宗皇庆二年八月(1313年)，大同路雨雹，大饥。元仁宗延祐二年五月(1315年)，大同宣德等路雨雹害稼。元仁宗延祐七年五月(1320年)，大同路雨雹。民国23年(1934年)，呼和浩特市大风、冰雹、涝。民国31年(1942年)，土默特7月下雨、冰雹折断高粱。第四节雪灾北魏孝文帝太和三年七月(479年)，朔州大雪，禾豆尽死。东魏孝静帝兴和四年十二月(542年)，神武以大雪，土卒多死，乃班师。东魏孝静帝武定四年二月(546年)，大雪，人畜冻死，道路相望。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突厥国雪，平地数尺，羊马皆死，人大饥。唐太宗贞观三年(629年)，突厥国以频年大雪，六畜多死，国中大馁。元成宗大德十年二月(1306年)，大同路暴风大雪，坏民庐舍。第五节霜灾北魏宣武帝景明元年四月丙子，夏州陨霜杀草。北魏孝明帝正光二年八月己亥(521年)，朔、夏州暴风陨霜。唐太宗贞观三年(629年)，北边霜杀稼。咸亨元年八月(670年)，以天下40余州旱乃霜虫，百姓饥乏。蒙古忽必烈至元元年六月(1264年)，云中陨霜。

·218·呼和法特市志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七月(1290年)，大同路陨霜杀禾。是年十二月，民多流移，免其田租。元成宗大德六年八月(1302年)，大同路陨霜杀禾。元武宗至大元年八月(1308年)，大同路属县陨霜杀禾。元文宗至顺元年润七月(1330年)，大同路属县陨霜杀稼。元惠宗至正二十七年五月辛巳(1367年)，大同路陨霜杀麦。清高宗乾隆二十年秋(1755年)，霜杀禾。清德宗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口外各厅雨迟霜早，受灾亦重。清德宗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归绥道各厅均以雨迟霜早，比岁不登，粟价昂贵，贫农饥困。1951年，春旱，有的地方未下种。入夏连续风、雹、虫、旱灾。9月67日，托克托县境345村落霜被灾。尤以东、西云寿、伍什家等五村更甚。全县27万亩禾稼受冻、减产五成。第六节风灾元成宗大德十年二月(1306年)，大同路暴风大雪，坏民庐舍，风沙黑霾，马牛多毙，人亦有死者。延祐七年八月(1320年)，大同路雷风雨雹。元英宗至治元年三月乙丑(1321年)，大同路大风，壅麦田一百顷。民国5年春(1916年)，大风昼晦，归化城一带村中农具掀天，碌碡走数里外，牛羊群失踪，车轮吹越小谷，民间损失器物者甚众，至晚风止，始渐晴霁。第七节虫灾金大定十七年三月(1177年)，诏：免西京路去年被蝗、旱租税。蒙古忽必烈至元二年(1265年)，西京路蝗。蒙古忽必烈至元九年戊戌(1272年)，以去岁西京等州长旱、蝗、水潦。免其租税。元世祖至正十九年(1359年)，大同路蝗，食禾稼、草木俱尽，所至蔽日，碍人马不能行，填坑皆盈。饥民捕蝗以为食，或暴干而积之。又罄，则人相食。八月，大同路蝗。

卷二地双资源·•219·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归化城厅春夏无雨。秋蝗。民国19年秋(1930年)，归、托一带田内多生好舫虫，害稼甚烈，齿禾茎尽断，盛时浸陇被道，足不能下。民国27年(1938年)，土默特旗大旱，糜子有钻心虫。第八节震灾唐宣宗大中三年十月辛巳(849年)，天德军地震，坏庐舍，压死数千人。元成宗大德九年四月已酉(1305年)，大同路地震，有声如雷，坏官民庐舍五千余间，压死者2000余人。民国18年1月14日下午三时(1929年)归绥、托克托等县同时地震，毕克齐镇被灾较重，初由镇西北发声如雷，山谷响应，继以地震，由西北而东南，附近百里内，摆度甚大，为时约五分钟始止。第二日，又震连续二十余次，坍塌房屋百余间，墙壁震裂，不堪居住者甚多，压毙少妇女婴各一，负伤者尤众。同年，毕克齐镇发生6.0级地震，造成地面裂缝，山体滚石滑坡，房屋倒塌破坏等现象。第九节疫灾元惠宗至正十三年十二月(1353年)，大同路大疫，死者大半。清穆宗同治八年(1869年)，口外瘟疫流行，归化城厅尤甚，城乡交通断绝，多有全家毙者。民国6年秋(1917年)，黑死病发于东三省，既而北京一带，传染日多，至9月归绥渐有病者，由城而乡，于是火车制止交通，行客断绝往来。11月蔓延遂广，兼以一冬无雪，寒暖不时，黑死病（鼠疫）乃大作，因病者多黑而死故名。初仅恶寒而呕，1~2日口角见血即不救。至12月中，归绥县、托克托县时疫流行殆遍。以传染甚速，死亡过巨，成立绥远全区防疫总局，设归绥临时防疫病院，拨款购药品、清道路。台阁牧、东买达尔各地，设检查及隔离所。民国7年1月(1918年)，先是南郊孤魂滩，积尸累累，为防疫菌传播，焚毁一次。迨检疫委员来绥，以济生院为养贫民之所，传染尤易，已死三百余人。人市街居贸贫民稠密，亦为疫酿之地，特为检诊消毒，遂行交通避断法，量予接济衣食。是月复焚毁孤魂滩积尸，以绝疫媒。托县货郎王姓者，染疫入城，不数日传及全市。

·220·呼和洛特市志民国16年12月(1927年)，托县瘟疫大作，初发于碱池、章盖营各村，后传入城区，蔓延城北各乡，共死亡700余人。民国17年(1928年)，托克托县旱饥，人民有因挖食田鼠猫犬致疫疠者，有因食苜蓿、蒺藜而致病者，有因食树皮、草根枯槁而死者，不下万余人。民国20年夏(1931年)，归绥西乡时疫大作，察素齐、毕克齐镇小儿以腥红热死者2000余人，入冬始渐消灭。第十节火灾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席力图召大火，将庙仓及格根住所多数烧毁，损失惨重。1919年（中华民国8年）4月16日，位于绥远城的火药库爆炸，绥远城西南角楼被毁。1966年1月5日，市花炮社火药爆炸，死4人，重伤2人。1974年1月23日（农历腊月三十）晚，回民区榨油厂榨油车间失火，厂房全部被火烧掉，设备大部分被毁，损失约6万元。1985年3月29日，市郊攸攸板乡坝口子村东部大青山油松林地发生一起人为的火灾，毁掉3434株生长了10年的油松，毁林面积达2.6公顷。

人巷三a

卷三人·223·第一章历代人口第一节新中国成立前的人口中华民国以前的人口公元前306年，赵武灵王将其势力扩展到呼和浩特地区，在这一代设置了云中郡。华夏族和当时被征服的林胡、楼烦人开始在这里定居，随之城郭出现。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在此地设置云中郡，这一带成为秦徙民、屯驻军队、转运粮草的重要地区。蒙恬攻打匈奴时，曾在这里屯有重兵，这一时期此地多为流动人口，人口数字不详。西汉王朝为了抵御匈奴南下中原地区，实行寓兵于农、寓兵于民的政策。域内的居民中，一部分是内地流放的囚犯，大部分是以优厚待遇从内地招募来的平民。凡来此地定居，都赐给高爵位，免费提供住房、农具，并发给冬夏衣服和口粮(直到能自给为止)。这样就使大量内地人口迁入呼和浩特地区。据《汉书·地理志》载：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云中郡共有“户三万八千三百三，口十七万三千二百七”。县均3482户，15746人，定襄郡县均3213户，13595人，这就可以计算出这一年建置在呼和浩特地区内的云中、沙陵、定襄等7县人口总计为24105户，118000余人。东汉初期，由于连年战争和自然灾害，造成人口锐减。到顺帝刘保时期，云中郡共有5351户，26430人。县均有户486，口2402。这时，定襄县已划为云中郡，设置在呼和浩特地区共有6个县，合计有2916户，14412人，约占东汉郡县在籍人口总户数和人口数的0.03%。比西汉元始二年下降了88%。两汉时期，构成该地区流动人口主要是中原王朝派往这里的长期或暂时休整、屯驻的军队，以及南下或东西迁移的北方民族。西汉初期，为了防御匈奴南下，云中、定襄二郡是陈兵的重地。自汉元光一年(公元前134年)始，武帝多次派大将率军马屯驻云中等地，然后出云中、定襄向北进攻匈奴。回军之后，又在云中、定襄、雁门一带休整军队。据估算，汉武帝从云中、定襄二郡出征的军队，约有20余万骑，高出当地人口的数倍。

·224·呼和法特市志西汉前期，匈奴“单于之庭直代云中”(《史记·匈奴列传》)，汉宣帝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汉匈和亲，匈奴单于迁居于“漠南”。东汉光武帝二十六年（公元50年），刘秀派中郎将段郴授南单于玺缓，令其“入居云中”(《后汉书·光武帝纪》)，次年牙帐迁至西河美稷东汉中后期，鸟桓、鲜卑强大，势力扩展到云中地区。“东汉顺帝阳嘉四年（公元135年)冬，乌桓寇云中”(《后汉书·乌桓传》)公元156年，鲜卑寇云中(《后汉书·党锢列传》)。到永康年间，“自云中、五原、西至汉阳二千余里，匈奴神羌、并撞其地”(《后汉书·段颖列传》)。东汉末年，曹操为集中力量对付西蜀和东吴，压缩在北部边郡的行政建置，汉献帝于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下诏“省云中、定襄、五原、朔方郡、郡置一县领其民，合以为新兴郡”(《三国志·魏书》)。云中郡改为新兴郡属下的一县。不久，新兴郡迁至山西境内，呼和浩特地区被以荒外弃之。在籍人口（多为汉族）大量南逃他乡，数字难以统计。公元二世纪末至三世纪初，拓拔鲜卑已从呼伦贝尔辗转迁到匈奴故地，控制了呼和浩特地区。公元258年，鲜卑国神元皇帝拓拔力微在盛乐（今和林格尔土城子)建都。所以，长期驻牧或活动于作为京畿之地的呼和浩特地区，人口应在50000人以上。公元396年，北魏迁都平城后，呼和浩特地区便成了历代皇帝巡幸游览的地方，拓拔鲜卑贵族，大小官吏，也都随之南迁，只有一部分下层民众和归降鲜卑的一些部族留在故地驻牧，在籍人口数大为减少。自北齐、北周到隋朝，阴山南北尽被东突厥所控。沙钵略可汗屡被隋军战败，最后归附了隋朝，寄居白道川。隋又先后为启民可汗修筑大利、金河、定襄等城作久驻计，启民可汗不久便徙去。这里主要是突厥游牧地，人口数字难以估算。唐贞观四年（公元630年），唐太宗派大将李靖等率兵北逐突厥，铁山一战，东突厥灭亡。唐即把归降的突厥人安置在现伊盟一带。贞观十五年（公元641年)，唐为抵御薛延陀南侵，把这部分约20万突厥人移居现呼和浩特一带，设置定襄郡。不久，薛延陀国被唐灭亡，突厥人多数又迁走(《旧唐书·突厥传》)。龙朔三年（公元663年），唐在呼和浩特一带置单于大都护府，辖金河县。“有户二千一百五十五，口六千八百七十七”。“开元二年治胜、丰之境，十二年徙殆天德军，户二千六，口七千四百九十八”(《新唐书·地理志》)。五代时期，先后有回鹃、吐谷浑、沙陀、突厥、党项等北方民族在这里驻牧、耕作。九世纪末十世纪初，呼和浩特地区已属李存勋所建的后唐所辖。

卷三人·225·晋至五代时期，呼和浩特地区基本上以北方民族的游牧经济为主，人口流动性大，具体数据无从考据。辽神册元年（公元916年），太祖耶律阿保机率师西征，经过争夺，终于驱逐了后唐势力，设置了丰州、云内州、东胜州。在丰州设置了西南路招讨司。辽代，丰州属西京道，军事上称天德军，下辖富民、振武二县。其中富民县的范围，基本上是今呼市市区和郊区。由于地理位置重要，辽代在丰州城周围驻有重兵，丰州还有一些高级行政机构，有好几朝皇帝曾巡幸于此，说明丰州已成为辽代西南地区政治、军事的中心。据《辽史·地理志》载：辽初期“丰州富民县有户千二百”，云内州柔服县（今土默特左旗一带）和东胜州（今托克托县），人口史无载，据考证，两地区至少有1500余户，再加上在这一带未列入户籍的游牧人口，当时呼和浩特地区的在籍人口估计约有3000余户。辽代在这里统辖200余年中，除了最后10年的辽金战争外，基本上没发生值得注意的战争和大的自然灾害。到辽中后期，人口数量有大幅度的增长。金朝基本上沿袭了辽代的建置，呼和浩特地区分属西京路的丰州（富民县），云内州（柔服县）和东胜州（东胜县）所辖。根据《金史·地理志》记载，“丰州有户二万二千六百八十三”。元代，呼和浩特地区属中书省大同路，分属云内州、胜州所辖。社会经济在辽、金两代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马可波罗游记记载“天德（呼市白塔一带)，是向东之一州，境内有环以墙垣之城村不少…州人并用驼毛制毡甚多，各色皆有，并恃畜牧，务农为生，亦微作工商”。丰州已发展成塞外一座繁荣商业城市。在籍农业人口增多，至元六年(1269年)丰州、云内、东胜县，已具租赋(《元史·卷五世祖二》)。延祐七年(1320年)五月，大同路云内、丰、胜各县饥，发粟万三千石贷之(《元史·英宗（一）》)。《元史·地理志》载，大同路领司1、县5、州8，共有5945户，128498人。从这一地区位于通往漠北的要道，宜牧、宜农的自然环境和丰州等商业城的日益繁荣诸因素分析，在籍从事农业、手工业、商业的汉族和常年居住和游牧于丰州、东胜州、云内州的蒙古族（大同路有70000蒙古人），应在100000人以上。明朝建立后，曾在呼和浩特地区设治。洪武四年(1371年)在东胜州处改置东胜卫西行都司卫城道。正统十四年(1449年)“土木之变”英宗被俘，便将丰州等处军民撤回边内，至此，丰州几乎没有汉族农业人口。故元势力和明朝进行多年的战争，昔日繁华的丰州城屡遭战争的蹂躏，居民包括一部分蒙古人逃往内地，这里变成一片废墟。

·226·乎和法特市志15世纪末叶，蒙古土默特部首领阿拉坦汗崛起，驻牧丰州滩。为了发展自己的势力，一面和明朝相互互市，一面大量收纳内地逃来的汉人，让他们“居屋田作，号日板升”，发展农业生产，“开云内、丰州地万顷，连树数百”。到16世纪中叶，光是丰州滩一带，就已经“大小板升汉人可达五万余人。白莲教一万，夷人两千”(《万历武功录·俺答汗传》)。“俺答可二万，躬提卫七千”、“俺答春、秋、冬住牧丰州滩昭君基。入夏，避暑青山。黄台吉住兴和漠北。吉能二子士德居河套中游东胜，丰州之地…其余的蒙古族部众都以游牧为主”(《两朝平壤录·顺义王俺答》)。据《阿拉坦汗传》载：“阿拉坦汗壬申(1572年)开始，仿照先圣失去的大都式样…修建呼和浩特，振兴十二土默特，以成大国之武备。”万历三年(1575年)库库和屯初步建城，明朝称为“归化”城。万历八年(1580年)兴建了“弘慈寺”（今大召)，在土默特喇嘛教发展的热潮下，到处修寺庙，这样就从内地招来各式各样的工匠，多数是春出秋归的客民，尽管明朝政府关口把守严密，仍有大批农户逃到塞外。到16世纪末，在土默川居住的汉人已达10万左右(《明实录·神宗卷141》)。是年(1628年)，东土默特、察哈尔部首领林丹汗，率大军前来讨伐西土默特部，在昭城一战（一说在市东南，一说是在四子王旗境内），双方死伤20余万众，林丹汗胜，西土默特蒙古族元气大伤，人口数量锐减，除死伤外，一部分人跟随大批汉人入关投降明朝。清天聪二年（公元1628年）土默特蒙古部归附清廷。崇德元年(1636年)被改制为左、右二翼，每翼下设6甲喇，30佐领，蒙古族男子，除出家当喇嘛、庙丁、随丁外，年龄在18岁以上60岁以下者，都要编入丁册。每150人为一佐，共有蒙丁千名，若以每个蒙丁为1户5口计，则清初土默川地区有蒙古族人口45000人，现属呼和浩特管辖的土默特左旗则有22500余蒙古族人口。随着清王朝统一全国，内地汉人出塞垦荒经商的逐渐增多，为了实行民族隔离政策，巩固满清对蒙古的统治，清廷于雍正元年(1723年)在归化城设专门管理汉人机构一归化城同知，属大同府管辖。因私垦禁弛，佃农渐多，另未尝由官移民，但因土默特蒙古部“前德初业，带土投诚，蒙将厚土赏还，官不支俸，兵不发粮，惟是蒙人习惯游牧不鲜耕作，嗣内地招民垦种，按亩征租，赖为糊口养瞻”。内地汉民为图其厚利，蜂踊而至。据乾隆八年(1743年)的调查，土默特蒙古族典租于汉人的耕地已有26666多公顷。乾隆十四年(1749年)理藩院奏称：“内地人持货赴边，日积月累，迄今归化城、多伦诺尔等处，所集之人已至数十万。”

术三人·227·清朝统治者为了巩固其对蒙古地区的统治，在归化城东北5华里处建立一座军事驻防城，自雍正十三年(1735年)动工，到乾隆四年(1739年)筑成，赐名“绥远城”。从右玉调来八旗军队驻防于此。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居住在绥远城的八旗男女子女数目为，男四千三百六十一名，妇女三千六百一十五名，子一千五百九十六名，女二千一百五十五名，共计万一千八百二十七名”(《绥远旗志》)。其中有少量蒙古族和鄂温克、达斡尔等族人口。驻防官兵及家眷人数增多，使得从山西拉运粮草给养相当困难，因此，采取移民垦荒的办法，大招内地汉人来塞外务农，以便供给绥远城各级官署员役及军队、眷属用，形成一个内地汉民流入的高峰期。为了便于管理流入的大量汉民，“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始置归化、清水河、萨拉齐、和林格尔、托克托城通判五员，并属归绥道。与绥远城合为六厅，六厅共有汉族人口十二万七百七十六人”。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人口统计表3-1单位：人地区归化城厅绥远城托克托厅土状特左翼召庙别嘛合计人口数1287651172793008156003000252100纵观清朝统治时期呼和浩特地区人口发展趋势，是以机械增长（汉族流入和八旗驻军的移驻)为主，机械增长促进了人口自然增长。机械增长的人口中，汉族为绝大多数。尤其是清末实行“移民实边”政策，到1912年（民国元年），光是归绥县人口已达242906人，移民多来自山西、河北、山东等省区。满族人口主要来自驻防绥远城的满八旗官兵及其家眷，另外，随同恪靖公主迁入一批满族人口。回族人口主要来自新疆和甘肃一带。清康熙年间，呼和浩特市和张家口市是两大贸易地，新疆、甘肃、宁夏等地区的回民商队开始留居归化城。另有山西大同、右玉的回民商队，也定居归化城，他们以经商、屠宰驼运为业。乾隆廿年(1755年)，又有天山南北麓的回民一二干人，随清军来到呼和浩特，先住在八拜村，后迁至归化城北门外。由于喇嘛教和清朝法令全都禁止喇嘛娶妻成家，致使蒙古族人口男性40%

·228·呼和法特市志不承担生育后代的任务，这就严重阻碍了蒙古族人口的自然增长。归绥市居民原籍统治表3一21946年6月30日地区绥远河北山西山东宁夏性别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人数253221988077215818126357254109183212580地区陕西甘肃河南来哈尔其他性别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人数252137481371332279673537820135“中华民国”时期的人口1933年（民国廿二年）总人口只比1920年（民国九年）增加了11318人，年平均增加514人。民国元~二十二年(1912~1933年)归绥人口情况表表3-3单位：人人口数人口数年代合计代合计男女男女民国元年15091791989242906民国十二年15468895982250670民国二年15109192122243213民国十三年15497296799251591民国三年15127192378243649民国十四年15492796898251825民国四年15199292812244304民国十五年15492796982251909民国五年15199192991244982民国十六年15274192821245562民国六年15291093782246692民国十七年15192092264244184民国七年15324193878247119民国十八年15203292325244357民国八年15325793899247156民国十九年15513997834252937民国九年15326093978247238民国二十年14484192710237551民国十年15397194973248994民国廿一年15897694219253195民国十一年15459095761250351民国廿二年15989994325254224日本侵略者侵占归绥市前夕，绥远省政府机关要员、公职人员、学校师生及

卷三人·229·其他民众纷纷西逃，市区人口锐减。但是，尾随在日本人后面进入归绥的内蒙古自治军先后在归绥设置了伪蒙古自治政府，巴彦塔拉盟公署等傀儡政权，陆续有1200多名日本人在市区从事政治、军事、文化、经济侵略活动，使市区人口有所增加。据1940年《巴彦塔拉盟分县图》载，厚和市（北界武川县、南界和林格尔县、东界凉城县、西界萨拉齐县)人口分布，全市共有人口331941人，新城15621人；I旧城70621人、一区19661人、二区57254人、三区41578人、四区56862人。另外，托克托县有21065户，70344人（所属旗地：土默特及准噶尔北段）。由于日本侵略者实行“三光政策”，人口的自然增长极为缓慢。1938年统计数字为253097人，1940年为261597人，1941年为254224人（以上均为厚和豪特市的人口数字)。1945年8月日本投降，傅作义抢占归绥，厚和市改称归绥市，恢复归绥县。随着绥远省政府从巴盟迁回归绥，归绥市的商业、手工业及其他行业都出现了暂时的繁荣，人口逐年增加。据绥远省政府1947年统计的归绥市区人口为21322户，104123人(《绥远省统计手册》)。1946~1949年归绥市人口统计表3一4单位：人时间1946年1947年1948年1949年年平均增长人口数1022101041231176221239697252到新中国成立前夕，归绥县16个乡、142个保，共有户40000，人口约18万。托克托县人口增长不多，不足10万人。全市人口到1949年底达427842人。第二节新中国成立后的人口1949年底全市总人口为427842人，到1983年底增长到1219313人。人口增长的主要因素，一是自然增长率高，二是机械增长速度快。人口自然增长呼和浩特市人口自然增长出现了三次高峰，1974年以后，自然增长率逐步下降，1985年后呈回升趋势。第一个生育高峰是1953~1955年出现的。由于社会安定，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人民健康水平提高，死亡率下降，结婚生育的多，1954年市区人口出生率高

·230·手和洛特市志达72%，人口自然增长率随之上升。三年困难时期，自然增长率有所下降。第二次生育高峰出现在1962~1964年，属于困难时期过后的补尝性出生率回升。1963年人口自增率高达29.77%。1965年开始抓计划生育工作，自然增长得到控制。第三次生育高蜂自1968~1972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无政府主义泛滥，为人口生产提供了便利条件，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回升。1972年后，国家强调抓计划生育工作，经过几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人口自然增长率逐步下降，尤其是市区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显著并呈稳定状态。1983年以后，市区干部、职工普遍实现了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已初步形成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人口增长模式。然而农村因受封建传统生育观念的影响较深，以及在落实生产责任制后出现的新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故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仍高于城市。人口机械增长呼和浩特市1954年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自治区机关千部、家属、学校陆续从张家口迁入。新建了一批工厂和大中专院校，随着工厂的建立，大批技术工人、科技人员来呼参加建设，大量的农村（主要是周边遭灾地区）劳动力涌入城市，造成市区人口机械增长迅速。如第一个五年计划头一年(1953年)，国营和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基建和文教、卫生职工比1952年增加51.85%，从外地迁入的人口占增加人口的54.75%。1954年，职工数比上一年增加23.67%，学生人数增加13.37%，周边发生自然灾害，光第四季度自农村迁入的人占迁入总数的52.71%。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1956年职工增加了20000人，比上一年增加65.77%,机械增长达21058人，占常住人口增长总数的74.73%。1960年以前，市区人口的机械增长明显地快于自然增长速度。如1956年，原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常住人口较1949年增长了68.86%，其中自然增长速度为1950年的2.02倍，而机械增长速度却是1950年的6.07倍。1959年、1960年市区人口机械增长率分别为133%和203%，达到了新中国成立后人口机械增长率最高点。1961年、1962年，开始大批精简下放工程技术人员，城市人口机械增长率变为负数，分别为一173%和一131%。1963~1965年经济调整后，城市建设任务逐步增加，1964年，自治区政府再一次派来城市规划工作组，帮助呼市第三次修改城市总体规划。修改的重点是压

卷三人·231·缩规模，城市人口设想为40万，严格控制人口机械增长速度。1968~1973年，由于市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人口机械增长减少，然而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司令部在呼市设置，同时又在市郊建立兵团所属的工厂，人口机械增长率又有所上升。1974年呼市再次成立了城市规划领导小组，对呼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订，继续贯彻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建设中小城市的方针，近期规划到1985年，市区人口控制在50万以内（实际上现已突破50万）。市区人口机械增长趋于平稳。分城乡人▣增长统计丧表3一5单位：人时地间1982年比19491949年1953年1964年1982年年增长比例区市区123969126311280752480927288%郊区84668118821173953266062214%土默特左旗136853185423224905301904121%托克托县853529527811385215962787%总户数、总人口及人口增长情况表3一6单位：户人人口增长速度总口(比上年度增加)年创总户数性别总中未及其中：非证户由合计百分比持落自人男女农业人口口1949年97899427842242464185378138357284586.651950年103860456300260902195398152086284586.651951年113081493103284119208984150202368038.071952年120200505282291035214247147078121792.471953年127149525853304662221191147397205714.071954年133070551662317807233855166767258094.911955年136494567645327423240222178671159832.901956年142205604928351470253458209933372836.57

·232·呼和洛特市志续表人口增长速度总人总(比上年度增加)人持落份总户数性别其中：非桑口证户由人计数百分比男女农业人口口1957年151271647566378794268772229791426387.051958年155853658208382903275305232847106421.641959年163448719786421936297850290638615789.361960年17892782351348262134089239227910372714.411961年184959779457449392330065340037-44056-5.351962年183773760114433007327107307166-19343-2.481963年186714782754444856337898322304226402.981964年189877813623459415354208342064303693.9410271965年102951845056477322367734361799314333.869011966年197278860652484406376246371661155961.855641967年202352877712493504384208382258170601.985321968年209997897724501903395821385892200122.288311969年221109919230513376405854397070215062.402481970年228435935757516944418813388208165271.8011651971年233373960347528302432035393769245802.6347031972年244471999727545828453899428527393904.1011291973年2502491030491562059468432444007307643.0812401974年2575881049642570651478991449610191511.8621481975年2643201062358576528485830453459127161.2122911976年2728741075485582606492879456021131271.2423581977年2762231089777588459501318461710142921.3322501978年2831521108713596465512248476464189361.7426101979年2883941130478609687520791499834217651.9634701980年2926671149080616980532100516496186021.6525971981年3020631175350631634543716539445262702.2913641982年3111661208520646056562464557776331702.82134351983年3197191219313650705568608573059107930.893940

巷三人口·233·第二章人口构成第一节民族构成新中国成立前历代各民族人口状况清以前呼和浩特地区各民族统计表3一7期代名称主要民族的名称居统治地位民族备注夏、商、周土方、鬼方赵武灵王设郡后，春秋、战国华夏、匈奴、林胡、楼烦狄、华夏华夏族为主秦朝华夏、匈奴华夏族西汉汉族、匈奴汉族、匈奴东汉汉族、南匈奴汉族魏晋拓跋、鲜卑、汉族、高车、鲜卑隋代汉族、突厥汉族、突厭唐代汉族、铁勒、突厥汉族、突厥晋唐沙陀、汉族沙陀辽代契丹、汉族契丹金代女真、汉族女真元代棠古族、汉族、色目人蒙古族正统年以前明代蒙古族、汉族、回纥汉族、蒙古族为明朝统治清代满族、蒙古族、汉族、回族满族到清末民初，生活在呼和浩特地区的民族主要有：汉、蒙古、回、满、达斡尔、

·234·呼和洛特市志鄂温克等民族。由于反动军政府实行大汉族主义，歧视压迫少数民族，严重阻碍了各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尤其绥远城中的满族，靠吃朝廷俸禄生活了200多年，不事生产，一些人养成了游惰习气，清朝一亡，便衣食无着，又受到其他民族的歧视，处境相当困苦。许多人流落他乡或改报汉籍，造成人口锐减。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绥远城有满族人11827人，到民国22年(1933年)统计为4699人，民国38年时，仅剩2510人。其次是蒙古族人口，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土默特左翼所统蒙古族人口为15600名，加上召庙的喇嘛、徒丁等人口3000余名，约为20000名。到民国22年散处于5县1市的蒙古族（左、右二翼）人口为56236人。到民国37年，土默特蒙古族人口有60436人。回族人口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已达20003000人，民国22年(1933年)，居住在新旧城的回族人口有7702人。到民国38年增加到10999人。据《绥远概况》记载：“绥远人口统计，据廿二年调查，全省汉人占十分之七，蒙古人口占十分之一点五。”归绥市居民民族构成统计表表3-8民国36年6月30日(1947年)汉族满族漿古族回族其他区别户数男女户数男女户数男女户数男女户数男女总计18385426703015568221761252320756608192548174229103314第一区1773388828283471657401260321128999第二区459410365728915303069205121174739第三☒5585印25898771251110]19916749158101213第四区2931739148971221072572195331225103923第五区201550403605655211512022634554911999第六区148733972765175752新中国成立后人口民族构成呼和浩特市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到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市共有34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123772人，占总人口的10.31%。和1964年比，民族增加12个，即：布依族、侗族、哈尼族、哈萨克族、黎族、水族、东乡族、纳

卷三人·235·西族、撒拉族、俄罗斯族、裕固族、门巴族。民族人口增加54553人，增长44.08%,普查中有自报布利亚特族2人，根据内蒙古人口办决定列入鄂温克族。自报碧约族1人，国家规定的55个民族中未列入，仍以自报填写为碧约族，列入其他未识别民族内。另外还有外国人加入中国籍4人，比1964年7人减少3人。第二次、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各民族人口状况比较表3-9单位：人民族草古族汉族回族期鲜族满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其它垂1982年84289107669326016692106211519178312普查时人口数占总人口比例7.02%89.69%2.17%0.06%0.88%0.13%0.01%0.03%比1964年398053475218187270595655510282普查时增加人数比1964年87.38%47.66%45.92%63.89%127.67%57.57%134.21%35.65%增长比例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呼市经济、文化、卫生、文教等事业的迅速发展和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各民族人口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原因，除自然增长率提高外，机械增长率高也是很重要的因素。如蒙古族、朝鲜族、满族、壮族、鄂温克等民族人口的机械增长超过其自然增长。自治区首府迁到呼和浩特以后，少数民族人口机械增长明显加快(1956年比1949年，市区的蒙古族人口增长了390%)。另外一个原因是，1981年中央民委《关于恢复和更改民族成份处理原则的通知》下达后，1982年仅新城区，经本人申请，有关部门批准，更改民族成份455户，1022人。其中，汉族改满族和蒙古族的占89.2%。也有少数群众为了升学、招工、尤其是为了享受生育等方面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通过各种办法改为少数民族，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1983年暂停了更改民族成份的工作。

·236·呼和洛特市春第二节性别构成人口性别结构的变化1911~1949年人口性别比表3-10单位：人占总人口百分比时间总人口男女性别比男女1911年242906150917919896238163.21919年247119153241937836238163.21934年251909154927969826139156.41936年244184151920922646238163.21941年2542241598999432563371341946年102210592814292958421381947年104123603904373358421381948年11762267695505275743132.51949年123969700565391356.543.5124.719501964年人▣性别比表3-11单位：人性占总人口的百分比时别总人口男女性比例间男女1950年45630026090219539857.1842.821341951年49310328411920898457.6242.381361952年50528229103521424757.6042.401361953年52585330466222166257.9442.061381954年55166231780723385557.6142.391361955年56764532742324022257.6842.321361956年60492835147025345858.1041.90139

卷三人·237·续表性占总人口的百分比时别总人口男女性比例间另女1957年64756637879426877258.5041.501411958年65820838290327530558.1841.821391959年71978642193629785058.6241.381421960年82351348212134089258.6241.381421961年77945744939233066557.6542.351361962年76011443300732710756.9743.031321963年78275444485633789856.8343.131321964年81362345941535420856.4743.531301965~1976年人口性别变化1965年，全市计划生育工作已开始收到成效，城市干部、职工中歧视女婴的现象大为减少，“文化大革命”期间，计划生育工作陷于瘫痪，1968~1970年出现生育高峰，1972年以后计划生育工作开始恢复，人口性别比例开始逐渐趋于平衡。1976~1981年全市人口性比例表3-12性比例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时总人口男女性比例间男女1976年107548558260649287954.1745.831181977年108977758845950131854.0046.001171978年110871359646551224853.8046.201161979年113047860968752079153.9346.071171980年114908061698053210053.6946.311131981年117535063163454371653.7446.26116

·238·呼和洁特市志第三次人口普查与第二次人口普查时人口的性别比例，男性人口分别占总人口的53.12%和56.34%，女性人口分别占总人口的46.38%和43.66%，男性人口比女性人口分别多75009人和101300人，性别比例从第二次普查时的129.04下降到第三次普查时的113.33，男女差数逐渐缩小。但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呼市性别比例仍比全国平均数106.3高7.03，比包头市性别比例高3.3，比自治区人口性别比例高4.33。城乡人口性别构成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市三区共有477697人，其中男性247432人，占市三区人口的51.80%，女性230265人，占市三区人口的48.20%，性别比例为107.45。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共有722772人，其中男性390307人，占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人口的54%，女性332465人，占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人口的46%，性别比例为117.4。1983年，市计划生育局分别进行了全市1%的人口出生、死亡、初婚情况调查和全国10%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从两项调查资料来看，呼市婴儿性别比例是1.2：1，男性略高于女性。第三节年龄构成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的演变1953年、1964年、1982年人▣年龄构成比较表3-130~14岁的15~64岁的64岁以上的人口年龄时间总人口总人口%总人口%总人口%构成类型1953年14628243.8254.631.55年轻型1964年78938940.4055.723.88年轻型1982年120046929.2765.94.84中年型

卷三人·239·1982年人口普查时，呼市人口年龄中位数为24.6岁，1964年年龄中位数为21.67岁。呼市出生率逐年下降，平均寿命延长，人口增长速度趋向缓慢，基本属于稳定型人口。城乡人口年龄结构的差异城市和农村之间，人口年龄构成的显著区别是：城市中少年儿童年龄人口和老年组人口比重低，劳动适龄人口比重大。1982年全市劳动年龄人口状况表3一14劳动适龄人口市区人口镇族、县（不含镇）项时目另女男女合计男女男女间15~59岁16~54岁15~59岁16~54岁市区469817250928218889250928218889土默特左旗1650289168573343788056288330567715托克托县854714696238509600747734095533736第四节职业构成新中国成立前人口职业构成呼和浩特地区的人口中大多数是以农牧业生产为主。两汉时期，在这里修建数个城镇，使手工业有了一些发展。辽代在丰州城建塔修庙，开始有了从事宗教的人员，但人数屈指可数。明代以后，黄教传入，召庙林立，宗教人员剧增，到清朝中叶已有3000多名喇嘛，在城内居民中占有很高比例。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归化城内居民所从事的职业种类逐渐增多，如，清中叶私人办晋剧社，后来出现有名望的“吉升班”、“长胜班”等老戏班；先后兴建“燕美园”、“同和园”、“普庆园”三个大戏园，说明清末这里的戏曲业开始繁荣。以“通事行”为领班的座地商业取代了以前的“马市”贸易。清初开业的“大盛魁”、“元盛德”、“天义德”三大字号为代表的商号，到乾隆年间已发展成为垄断这一地区的商业主流，他们的商业分支和

·240·呼和洛特市志驼运队遍布于内外蒙古、新疆各地。雇员很多，光是拉骆驼走草地（运到俄国莫斯科)搞运输的就有1000多人，并按照自己业务上的需要，分设了专业支号，驼队、钱庄、货栈一应俱全。除这三大字号以外，市内还有钱行、当行、京羊社（贩羊商）、靴匠社、毡匠社、酒食社等，归化城已成为职业行门繁杂的塞外商业重镇，并开始设立学校。城内的多数居民是靠食朝廷俸禄的八旗驻军官兵及其家眷。少量的汉族、回族群众经营些小本生意。民国期间，随着京绥铁路通车，商业、金融业、文化都有了较大发展。民国21年(1932年)统计，归绥县从事手工业人数为480人。发电厂面粉厂已开业，归绥县的商业，多集中于旧城（归化城）内，火车站、新城（绥远城）两处仅有转运业与零卖小商等，全部商号2000余家，共分54个行业，绸缎业有19家，洋货业、杂货业29家，棉织业12家，牲畜皮毛业20家，贷金8家(《绥远概祝》)。由于多数喇嘛已经还俗，民国21年(1932年)统计，大召、小召各有喇嘛100多名，其他召庙在庙喇嘛人数很少。比利时传教士创建“公教医院”，日本侵略者修建“厚和”医院，旧城还有十数家私人诊所，从事医疗卫生业的人员明显增多。学校数及教师、在校学生人数已数倍于清末民初。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败，日本侵略者的蹂躪，鸦片、白面馆、妓院、赌场、帮会等各种行当也纷纷出现、漫延，严重地腐蚀着广大民众。归绥市人口职业分类表3-151946年6月30日职业名称农业矿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性别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从业人数237123739645919513785697109职业名称公务自由职业人事服务其他无业失业性别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从业人数49459815502591511536115685178619518878191533

巷三人·241·新中国成立后人口职业构成变化1949~1982年农业、非农业人▣表3-16-1单位：人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类时别人口数构成百分比占总人数百分比人口数构成百分比占总人数间百分比1949年8530967.6640.8912332832.3459.111950年8039266.6737.1313610133.3362.871951年9658869.5441.8413426530.4658.161952年10212170.8943.7413135529.1156.261953年11426571.9746.6113088728.0353.391954年11765769.7744.1114905130.2355.891955年12003868.5142.6816118631.4857.321956年12784265.3040.0219160934.7059.981957年14374164.5140.4421172735.4959.561958年16168164.6243.5320972435.3856.471959年16610559.6238.4026647240.3861.601960年16501552.3731.1036553347.6368.101961年15588756.3832.9631710843.6267.041962年15498859.5935.2928422440.4164.711963年15591558.8234.3729769041.1865.631964年16130457.9633.9731356242.0466.03

·242…呼和洛特市志1949~1982年农业、非农业人口表3-16-2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类时别人口数构成百分比占总人数占总人数间百分比人口数构成百分比百分比1965年16225357.1932.4833812242.8167.571966年16468956.9432.3134506643.0667.691967年16612856.5631.7935648743.4468.211968年17097557.1232.0736223642.8867.931969年17214256.9031.5437369643.1068.461970年18814158.6734.0736406441.3365.931971年20000359.1335.2436748940.8764.661972年19982757.2633.2440126942.7466.761973年20540557.0633.1241491542.9466.881974年21152957.2833.4742040442.7266.531975年21433657.4433.6442276342.5666.361976年21677657.7633.8442376542.2466.161977年22017357.7533.9442863042.2566.061978年22138757.0933.3844184642.9166.621979年22011955.1832.1846456644.8267.821980年23167554.2731.5047867645.7368.501981年23221453.8530.7849851746.1569.221982年22437953.0031.0951477547.0068.91新中国成立初归绥市人口职业构成表表3-17时间农业占总人口牧业占总人口工业占总人口商业占总人口其他占总人口人▣百分比人▣百分比人问首分比人a百分比人白百分比总计1950年48233.9650.0550394.061573412.709818479.2812381951年45783.8630.0557994.861555513.039341978.231191952年45992.5850.047117766.50135647.4814137577.94181

巷三人·243·由于1952年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不少私营工商业被淘汰，比1951年减少11.51%，约2421人。1953年以后，工人数量增长迅速，基本适应国民经济飞速发展的需要，女工人只占工人总数的7.27%，其他行业中女性比例也很小，说明大多数妇女还没有走出家庭。小商贩、小房主及小车船主，小商业主的数量较大。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人口职业构成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职业构成又有了新的变化。1982年各行业的人口数表3一18单位：人行电的总采制地普建农林牧渔业业邮矿和造动查筑计业业业信水亚合计626118294496681386613007857464005721997男37454818389759625276588840812887515502女2515791105998513396419011665111826495行商物仓住事民卫社国和宅业服教艺技业资款群其饮供储管管务育术理理业文事食销育利金融保险机众他行化业业业及业和业业合合计37611760499993496763802441279642231男17940303542942073140141412201651591女1967145695705142362366102977996401982年各种职业的人▣数表3-19单位：人职业合计男女总计626118374548251570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60183396632052

·244·呼和洁特市志续表职业合计男女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单位工作人员23485202043281办事员和有关人员24872161768696商业工作人员20203835811845服务性工作人员282171281815399农牧林渔业劳动者282651173159109492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17848810862869860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218412399451982年不在业人口状况表3一20待国家地区合计在校学生家务劳动待升学市镇待业退休退职其它统一分配呼和浩特市222901617951031237324702105771440824972男78064367295725389848355631079014876女144837250669739834262195014361810096呼和浩特市市区1303454807041692534050196021270312437男547332809720832621315506291697391女7561219978396092719186454035345046土歌特左旗63554863144161142815660210017575男14597541921988981253129504695女4895732124196353031290512880托克托县29002509417270556453737044960男873432181444379431896712790女202681876158261772184332170

卷三人口·245·1982年在业人▣的行业状况表3-21单位：人行业性别总计市区土状特左旗托克托县在合计62611841051013979875810人口数男3745482294219701248115女2515701810894278627695小计29449611087711762265947林牧渔业男183897617998111940979女110599490783655324968采小计6814911846及木材矿男5964091816业女85823一的生产供小计386637467743力煤气男252724316036来水业女13391315177小计13007812045673882234男658885957948811428业女64190608772507806小计57465318428质勘探和普查业男40813776305女16651542123小计40057373042314439建筑业男28875263182132425女111821098618214小计21997205201025452运电通信男1550214261870371和业女6495625915581

·246·乎和法特市志续表行业性别总计市区土状特左旗托克托县商物小计376113291027311970业饮销及男179401491917631258食业女1967117991968712业小计76047240188176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理和居民服务业男303528618193女4569437910783小计99998856544599卫生体育会福利事男42943614328352女57055242216247小计349672853241882246教育文化艺术事男207311600029381793女14236125331250·453合技术服小计6380618214751科学研究和综男401438839932女236622994819小计24411903350188金融保险男14121029243140女102987410748小计279642409024201454国家机关党政和群众团体男201651705619121197女77997034508257小计223120841425其他行业男15911486100女64059842-

巷三人·247·第五节文化构成新中国成立前人口的文化构成清初，满州和蒙古八旗原设5所官学，到乾隆五十年(1785年)奏准裁汰原设5所官学，在归绥地区设满汉翻译学校1所，并设满州官学5所，其中八旗学生：中学40名，高等小学50名，陆军学堂60名，初等小学40名，共有190名(《绥远城驻防志》)。民国22年(1931年)，在归绥市设置省立一中、第一师范、第二师范，中山学院、职业学校、女子师范、市属5所小学。市内共有教职工160名，学生1650名。归绥县立学校20所，男教员55名，女教员8名，男学生1034名，女学生204名。托克托县立学校46所，男教员104名，女教员18名，男学生3222人，女学生113人。私塾：归绥有60家，学生1723名，托克托县有23家，学生115人。日本侵略者占领归绥后，许多中学生或随学校迁至五原一带，或辍学在家，在校学生数锐减。1938年统计，市内有蒙族小学1所，学生200人，汉族小学5所，学生1500名，回族小学1所，学生300名，日本人办的学校3所，学生280名，蒙族学生100名。到1940年，日本人又办了1所中学，学生237名。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夕，归绥市也没有一所高等学府，只有中学12所，学生3316名，小学42所，学生12154名。归绥市居民文化程度表3-221946年6月30日文化程度大学专科中学小学其他文方人数213（女6）85(女7)1960(女290)12115（女1375）14515（女1624）57822(女32956)新中国成立后人口的文化构成1949~1964年人口文化构成的变化自1954年，呼和浩特市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教事业的蓬勃发展，呼和浩特市已成为自治区文化中心，全市人口的文化程度有了显著提高。

·248·呼和法特市志1982年和1964年人口文化程度比较1982年普查，全市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者797743人，占总人口的66.45%，全市具有大学文化程度者36118人，平均每千人有30人，比1964年增加8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者142591人，平均每千人有119人，比1964年增加92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者288981人，平均每千人有275人，和1964年比每千人减少11人；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者797743人，每千人达665人，比1964年增加225人。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1982年为243280人，比1964年减少25068人。占总人口的比例，由1964年的39%下降到1982年的23.36%。

卷三人。249·第三章人口密度第一节新中国成立前的人口密度表3-23总人口数每平方公里时间备注(人)平均人口数辽代统和十八年(1000年)140002.29金代22250037六厅有汉族人口120776人，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11500018.6蒙古族3万余人，满族万余人。清光绪三十三年(1908年)22521040.9民国元年(1912年)24290636.5民国22年(1933年)25422438.2第二节新中国成立后的人口密度新中国成立初人口密度表3-24时间全市人口数（人）每平方公里平均人数（人）1949年42784269.31953年52585385.21959年719786116.61963年782754126.6

·250·呼和渚特市志第二次、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人口密度（全市）表3-251982年每平方公里1964年每平方公里1982年比1964年每时间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平方公里平均增加人数人数19412658各旗县区人口密度情况表3-26项1982年每平方公里1964年每平方公里1982年比1964年每地目区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平方公里平均增加人数市区743944622977土默特左旗1118229托克托县1158332郊区1298445市内三区1982年人口密度表3-27项1982年每平方公里1964年每平方公里1982年比1964年每地目区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平方公里增加人数玉泉区18155148133342回民区758241503432新城区651433263188

卷三人·251·第四章计划生育第一节人口规划呼和浩特市计划生育工作，从1963年后，总和生育率由新中国成立初的5，降为1984年的1.8。出生率、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1970年出生率为27.2%，1983年降至13.95%，13年中，共少生140592人，相当于回民区人口的总和。仅抚养费一项，就可节省9.9亿元，可节省粮食2692万公斤。1979年后，全市计划生育率一直保持在70%左右。独生子女领证率增长迅速，1984年约为1979年的6倍。城区的计划生育率达99.9%，节育率为94.1%,独生子女领证率已达99%，一胎率为96.08%，然而，农村的一胎率仅为47.27%。自1985年起，城区的计划生育工作重点开始转向提高人口素质的“优生、优育、优教”服务；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重点仍是控制二胎，杜绝多胎。全市各城乡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表3一28项目计划生膏率%节育率%长效节育率%领独生子女证独生时间地瓦子女城市农村平均城市农村平均城市农村平均城市农村领证率1979年90.955.965.792.472.480.5156322510.5%1980年8870.676.293.677.884.326.945.738521762032%1981年86.572.773.989.971.287.623.439.532.9799287633.2%1982年91.366.77692.780.185.323.147.137.117650195554.6%1983年99.760.575.292.382.186.556.963.260.525575568769.4%1984年99.953.27094.17985.755.8761.859.1828592473265.12%1985年99.9661.174.5794.6886.2689.9855.0273.1465.95339254308

·252·呼和法特市志1984年已婚妇女采取节育措施情况表表3一29项名总计中其它少数民族城市农村称目人数2052193583347111341合计%100100100100100100人数5174663516152365无措施%25.1924.0842.1747.0621.3827.22人数5365302116420女扎%26.1227.394.825.8816.3231.32人数4一13男扎%0.210.220.140.22人数649622198274375上环%31.6332.1422.8923.5327.96人数24221919478164服药%11.7911.3222.8911.7610.9712.23人数35331135避孕套%1.701.701.702.944.92人数6969535514其他%3.363.366.028.827.731.041982~1985年全市人口计划生育完成情况表3-30地土状特时间项区全市城区新城区玉泉区回民区农村托克托县郊区直族目派出所计划出生190006800280017002200122005000300042001001982年实际出生2013776343563177522361250353332974419660%1061121271041021021079910060

张三人·253·续表地土狱特直属时间项区全市城新城区玉泉区回民区农托克托县郊区且旗派出所计划出生180006200270014002000118004900280041001001983年实际出生16933633630041247208510597422029193458%94.1%10290计划出生180006200270014002000118004900280041001001984年实际出生1818065393351107521131164948753395333841%101.0410599计划出生173007000320011002200103004300250035005001985年实际出生165516598345795321889953415424483357%95.679497第二节机构设置呼市的计划生育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始建于1963年，之前市卫生局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市妇幼保健所的一项业务，于1956年协同市妇联培训基层计划生育宣传员857名（郊区119名），工作重点放在城市。1962年12月，中共中央明确指出：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既定政策，要求全党把计划生育工作当做一件大事来抓。1963年，市政府颁发了《计划生育工作草案》，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第一任组长由副市长陈炳宇担任，下设办公室，有3名工作人员，业务上隶属于市妇幼保健所，并要求各旗县区，在党委的直接领导下，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1964年颁发了正式方案，着重强调：各区和大型机关、厂矿学校及居民点都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领导挂帅，加强宣传教育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解散。1970年，市计划生育办公室恢复。1972年办公室工作人员增加到3人。各旗县区的计划生育领导机构相继恢复，一些驻区直属机关、厂矿、大专院校、街道办事处、农村公社都筹建计划生育的领导机构，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979年成立了市计划生育局，编制20人，由市政府直接领导，充实干部队

·254·呼和法特市志伍，加强各旗县区基层计划生育办公室的力量。各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所，承担各地区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开展四项节育手术。1983年市政府计划生育局改为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有副主任3人，下设宣传科、综合科、技术指导科，总编制为26人。1985年全市计划生育常设机构一览表表3-31项直属计驻区或区驻区或区具工矿企业居委会村委会生机构事业单位地专职专职兼职专职兼职兼职兼职机构数机构数机构数机构数机构数区人数人数人数人数人数人数人数回民区713191415122027375新城区9235609153823348134140139玉泉区6142231920427275451郊区164444441717238257默特左8旗2258845452828317316托克托13333939616116120县16120市炙224总计7520989316297636852469328326675693第三节宣传教育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分为两大类：一是宣传贯彻党中央及各级政府关于实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及马克思主义的人口理论。二是普及节育、优生、优育、优教知识。春节期间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控制人口增长活动，市委宣传部、计划生育局联合颁发了《关于春节期间宣传计划生育的通知》（呼党宣发〔1981）2号计生字文件)。“计划生育宣传月”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1983年在市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参加，由各有关单位领导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从各级医疗单位抽调大批技术高、服务态度好、群众信得过的医务人员深入到农村

卷三人·255·服务。11~12月底，仅在一个多月内，做结扎手术数量相当于1983年全年结扎手术数的20倍。计划生育工作检查、评比为推动全市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开展，市委、市政府每年秋季都要进行一次全市范围的计划生育工作大检查。检查组分城市组和农村组，分别由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班子领导担任组长，组员包括各旗县区分管这项工作的区长、书记及市计划生育局（委）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检查计划生育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包括出生率、自增率、一胎率、二胎率、多胎率、独生子女领证率。第四节节育措施节育措施以避孕为主，提倡综合节育措施，使群众有选择余地，不搞一刀切。避孕在市区已经使用的避孕药品主要有口服药类：短效十八甲，零号、1号、2号，长效十八甲等。外用类：长效避孕针、避孕膏、避孕栓、外用避孕膜、外用避孕片等。据统计，最受用户欢迎的是短效十八甲、避孕套（阴茎套）、官内节育器(避孕环)。避孕药具的发放与管理1957年，市妇幼保健所开始和医药公司建立合同，推销避孕药具。1963年以后，避孕药具由国家无价调拨。其数量以育能妇女(已结扎者除外)人数为基数。最多可储备三个月的用量。药具由计生干部发到用户手中，基本上是免费供应。节育普遍开展的节育手术为：放置（取）宫内节育器、输卵管结扎、输精管结扎、人工流产、中期引产。据统计，愿意接受前二项手术者为绝大多数。例如，在“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中，实施放置宫内节育器和输卵管结扎手术的例数约占全部手术例数的90%,由于传统观念影响，只有少数人愿意接受输精管结扎手术。计划生育手术收费标准，由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联合规定。群众接受手术，费用均由计划生育事业费支付，农村乡村医生按实施手术数量领取手术费。节育手术服务网1963年，成立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后，即责成医疗技术、设备较好的大医院、保健机构积极开展节育技术培训工作。各综合医院先后开设了计划生育门诊，实施计划生育四项节育手术。经过培训，基层的医疗及妇幼保健单位均开展了放、取避孕环手术。到“文化大革命”前，全市的计划生育手术工作

·256·呼和洁特市志已普遍开展，市内三区的节育手术例数成倍地增加。1972年后，重建各级计划生育领导机构，各医院、保健所陆续恢复计划生育门诊。1973年一年就进行节育手术26914例，节育手术开始向农村扩展。1974年市妇幼保健所和郊区保健站配合，在郊区选定桃花公社为计划生育试点单位，在农民中开展节育手术，使全公社66%的育能妇女落实了各种节育措施。但是，由于公社、大队及小队的计划生育机构不健全，医务人员少，节育技术的服务还不能普遍地深入到社员中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党组织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视和领导，为了大力普及节育科学知识，推广综合性节育措施，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市内三区及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医院和妇幼保健部门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门诊，各公社卫生院亦大部分开设了计划生育门诊。做到了上环不出大队，人工流产不出公社，并有33个公社卫生院能进行输卵管结扎手术。在条件好的大队妇产室，也能进行人工流产手术。节育技术指导小组1963年，呼市计划生育办公室只有3名工作人员，其中1人负责全市的节育技术指导工作，主要从事节育技术的宣传工作，如编写《节育知识手册》等。1965年初，由内蒙古医院、内蒙古医学院附属医院、二五三医院、市医院、市妇幼保健所等单位医术高明、热心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医务人员组成“呼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在市计刻生育办公室、市卫生局指导下工作。各综合性医院、各区、旗（县）也相应成立了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由于技术力量所限，多数地区未落实)。随着机构调整，人员变动，为确保受术者安全，保证各项节育措施落实，1984年8月，再次改组了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该组受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市卫生局领导，由市计生委副主任担任组长。共有？个医疗、卫生、保健单位的15名医务人员及计生委卫生局干部参加。其中，高级医师13名，中级医师2名。技术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计生委综合科。各旗县区都相应地成立了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由当地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办)、妇幼保健站及有关医院派人组成，开展指导工作。1984年10月，建立“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所”，编制为10人，属计生委的二级单位。1986年3月，该所被取消，改建技术指导科，直属计生委领导。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生育手术工作量大，市卫生局、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卫生部门着重抓了技术指导工作的管理和培训，尤其是对乡村医生（赤脚医生）的培训和考核。强调节育手术人员要记牢、背熟《节育手

卷三人·257·术常规》，经过轮训和复训，还要对全体节育手术人员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者，发给“节育手术准评证”。1979年7月11~25日在重点地区开展了节育技术考核试点工作，应试前，分别由旗县区技术指导小组对参加考试的初中级医务人员、赤脚医生进行分片辅导，考试采取笔试加技术操作。全市节育技术人员345人应考，297人获得节育手术合格证，不合格人员一律不准做节育手术，继续参加复训。经过各级卫生和计生部门的认真培训，全市的节育手术队伍不断扩大，素质逐渐提高。1981年统计：市区各综合医院、驻军医疗单位、职工医院、妇幼保健部门、厂矿卫生所共开设计划生育门诊22处，综合医院计划生育专用床36张，基本上能满足群众对计划生育指导工作的要求。农村45个公社（乡）中，有41个公社（乡）开设了计划生育门诊，并有187个大队（村）能开展三项节育手术。但是，由于缺乏技术骨干，只有17个公社能够开展四项节育手术。1982年，经市妇幼保健所技术指导组统计，全市卫生基层组织的计划生育技术人员为350名。其中，能做四项手术者74名，能做三项手术者（放、取环、人工流产)276人，形成了一支技术操作较熟练的节育技术队伍。计划生育技术科学研究计划生育技术科学研究工作主要在医疗技术、设备条件较好的综合医院、保健部门开展。研究方向分为：研究观察新的节育药具和研究解决节育手术中的新问题，对受术者进行跟踪调查。·1979年开始，各大医院、妇幼保健单位投入较大的力量开展计划生育科研工作。首先在内蒙古医院组织长效口服十八甲避孕药的效果观察，在中期引产方面，附属医院开展中药莆黄引产观察。内蒙古医院做了前列腺引产观察。市医院采取雷尔夫妇引产的观察。在手术器械改革方面，二五三医院研制了输卵管提钩镜，三五六医院研制了电动吸引器安全阀。1981年后，市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先后转发了《关于制定节育技术并发症、后遗症诊断标准的通知》、《女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试行）等文件。第五节·政策与规定少数民族生育政策市政府(1981)156号文件规定：“少数民族有计划生育要求者，一对夫妇自愿只生一个孩子的，享受独生子女’的一切待遇。对少数民族群众不实行惩罚规定，但领取《独生子女证》后，又生育第二胎的，要收回《独生子女证》并追回凭证以及享受过的所有待遇。”

·258呼和法特市志呼计生字(1981)8号文件：《关于撤销（关于少数民族施行绝育手术的规定〉》，根据孔飞主席在内蒙古第五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可以少生”的精神，决定撤销呼市计生字(1980)25号文件即《关于少数民族施行绝育等手术的规定》（该规定要求施行绝育等手术的少数民族，必须持有旗县级以上单位许可的证明)。根据中共中央(1984)7号文件精神，呼党发(1984)34号文件规定：“少数民族允许生第二胎，个别可生三胎，不准生四胎，具体规定待自治区文件下发后执行。”随着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少生优生，提高民族人口素质的观念不断增强，自愿接受各种节育手术的育龄妇女的人数逐年增加。1983年达11433人，节育率为73.1%（市区为82.8%，农村为56.4%），有1110人领取了《独生子女证》.晚婚晚育规定呼市政府(1980)17号文件规定，晚婚年龄，农村男23，女20周岁以上，城市男25，女23周岁以上，有关部门要掌握。大中专学生，徒工在学习、学徒期间不准结婚，经教育无效者，令其退学、退厂，如大专院校另有规定，可按规定办理。呼市政府(1982)156号文件、(1982)203号文件对晚婚、晚育的奖励规定基本一样。奖罚规定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1981年)156号文件规定：普遍实行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保证只生一个小孩的夫妇，持双方申请和单位证明向旗县区计划生育办公室领取《独生子女证》。凡持有《独生子女证》的夫妇干部职工每月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5元，社员加记相当3~5元的工分或给予3~5元的其它补助，保健费从领到《独生子女证》之月发给，至小孩14周岁止。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1982年)203号文件，对计划外二胎、多胎明确了惩罚规定。1、领取《独生子女证》以后又怀二胎的，动员其采取补救措施。如坚持生育者，收回其《独生子女证》，追回已领取的各项奖励和物质待遇。2、对计划外生育第二胎的干部、职工由所在单位每月扣夫妇双方工资的10%,(1981)156号文件规定：从怀孕之日起至小孩5周岁为止。对城镇个体劳动者，由街道根据其收入情况定期征收相当的款项。对农村社员超生的子女不得划给自留地、包产地，对超生子女的社员给予少划包产地或提高包产指标，以及其他经济限制措施。3、享受公费医疗的干部、职工，生育时的医疗费、住院费等一律自理，产假期扣发工资。

卷三人·259·4、从孩子出生起，夫妇双方除发明奖以外，二年内不评发奖金，不得享受困难补助，不评选先进。5、对生育三胎者除执行以上规定外，每月加扣夫妇双方工资的5%，直到所生孩子满14周岁为止。干部、职工要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对汉族坚持不按计划生育的，有关组织要进行说服教育，对多次劝说无效，情节恶劣，影响极坏的除了经济上的限制外，还要给予必要的处分，处分批准权在县团级以上单位，干部按任免权限审批。1982年1~9月，市内三区对计划外二胎、多胎者处罚481人。

卷四

卷四民族·263·第一章蒙古族第一节源流远在12世纪末，居住在今呼和浩特地区的汪古部就加入了以铁木真为首的北方少数民族部族联盟，成为蒙古民族共同体的重要成员。汪古部汪古部是一个以回鹘可汗统治下的突厥语部落的后裔为主的西北少数民族部落，唐末回鹘败亡后，留居在阴山一带。元朝建立后，汪古部世领今呼和浩特地区，其首领历代封王，并娶蒙古公主为妻，汪古部首领的女儿也有被选为宗室王妃者。其情况列表如下：表4-1汪古部首领姓名授元封王情况所娶蒙古公主元成宗大德九年追封高唐王，元武宗至大爱不花忽必烈女月刻四年追封赵武襄王。君不花追封赵忠襄王。贵由之女叶里迷失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封高唐王，真金之女忽答选迷失、成阔里吉思元武宗至大四年(1311年)追封赵忠献王。宗之女爱牙失里丘邻察追封赵康僖王。宗王女回鹘公主元大德三年(1299年)封高唐王，元至大元宗王女阿实秃忽鲁、宗王术忽难年(1308年)封邮王，二年封赵王。女叶绵干真英宗妹速哥八刺、宗王冕马札罕元至治(1321~1323年)年间封赵王火贴木儿女×难火思丹宗王女竹忽真阿里八元至大元年(1308年)封高唐王，至大二年术安晋王女阿刺的纳八刺袭封邻王，三年进封赵王

·264·乎和洁特市志续表汪古部首领姓名授元封王情况所娶获古公主阿刺忽都元延祐元年(1314年)封赵王宗王女吉刺实思不鲁纳元至顺间(1330~1332年)封赵王娶公主名不详怀都元至正间(13411368年)封赵王娶公主名不详八都贴木儿元至正×年封赵王娶公主名不详汪古图元至正年间封赵王娶公主名不详汪古部女子为蒙古王妃，可考者有四人：海迷失，伊利汗国阿八哈王妃；必札匣，爱不花女，晋王甘麻刺王妃；叶里弯，爱不花次女，秦王按滩不花妃；忽都鲁，爱不花三女，河间王也不干妃。封王和尚主，促进了汪古部与蒙古部的融合。使汪古部成为蒙古诸部中与皇室最亲近的部族之一。成吉思汗之女阿刺海别吉曾以“监国公主”主持该部，驻在丰州，即今呼和浩特东30里的白塔镇。成吉思汗十六年(1221年)，木华黎率军南征晋陕，汪古部军士随征，在天德军受到监国公主的慰劳。今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境的东胜城，曾是汪古部首领的驻地。至元十五年(1278年)，汪古部首领爱不花、君不花曾在这里接待过两位赴耶路撒冷朝圣的聂思脱里派神甫（周清澍《汪古部统治家族》)。终元之世，今呼和浩特地区一直是以汪古部为主的蒙古人居住的地方。明洪武五年(1372年)，赵王汪古图归降了明朝，居住在这里的蒙古族人民有的归附了明朝，有的迁往他处。明朝曾于此设丰州、云内州治理当地民众，又在附近的官山、东胜等地设过官山卫，失宝赤、五花城、斡鲁忽奴、燕只、瓮吉刺五干户所，羁縻蒙古民众，但时间很短。土款特部十六世纪初，阿拉坦汗率土默特部入丰州滩（即今呼和浩特平原）驻牧。从此，今呼和浩特地区成了蒙古土默特部的世居之地，阿拉坦汗率部在这里一方面从事牧业生产，一方面招抚安置由内地流落来的汉人，从事农业、手工业生产，使丰州滩日益繁荣。隆庆五年(1571年)，阿拉坦汗又与明朝达成了封贡互市协议，

巷四民族·265·结束了明蒙之间连年不断的战争。万历三年(1575)年，经过多年的经营，丰州滩上始建城市，称之为“库库和屯”（青色的城），明朝称为“归化”，即今呼和浩特，阿拉坦汗又从西藏引进了喇嘛教（黄教），在归化城兴建寺庙，使归化城成了土默特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阿拉坦汗日渐强盛，建立了一个三支十二部的强大地方势力，这就是十二土默特。雍正三年(1725年)成书的《恒河之流》出现的属于十二土默特的名称有：多罗干土绵、畏吾儿沁、把阿林土绵、乌新土绵、伯岳特土绵、乌拉特土绵、弘吉拉特土绵、依德土绵、撒勒珠特土绵，依客土绵、吉尔肯土绵。康熙元年(1662年)成书的《蒙古源流》所记属于土默特部族名有：杭绵、卫新、巴雅果特、毛明安、蒙古勒津、达拉特。现代日本学者森川哲雄在《土默特十二鄂托克考》一文中认为：土默特分为东哨和西哨，即分为左翼和右翼。左翼是畏吾儿沁、乌新伯岳特、兀鲁特，麻古明安、弘吉喇特，多罗土默特；右翼为蒙古勒津、达拉特及察库特等，余尚待考。关于同名异译的部名，史学界较为统一的看法是：1、多罗土闷、多罗土蛮、多伦土默特2、畏兀儿沁、畏吾儿沁、委兀儿慎、威兀慎、卫郭尔沁3、兀慎、乌新、卫新、乌审（有人以为即乌古新，亦即汪古）4、叭要、摆腰、伯岳村、巴雅果特5、兀鲁、五路、兀鲁特6、清官嗔、满官正、蒙郭勒津7、毛明暗、茂明安、麻古明安、明爱8、土吉刺、王吉刺（有人认为土系王之笔误，从之。）弘古拉特。9、把林、把阿林、巴林10、达拉特、打郎阿拉坦汗建立的十二土默特对土默特蒙古族的稳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也成为清代归化城土默特被分为左右两翼十二甲喇的根据。后金天聪六年(1632年)，皇太极追击蒙古林丹汗进驻归化城，博硕克图子俄木布及属下古禄格、杭高、托博克等率众归服。天聪九年(1635年)，睿亲王多尔滚率师擒获林丹汗的儿子额哲于黄河西托里图地方，贝勒岳托留驻归化城。接着后金命古禄格、杭高、托博克分守归化城，管辖土默特部众。崇德元年(1636年)，古禄格到盛京朝见后，遂命与俄木布同返土默特。古禄格返回土默特后，即

·266·乎和洁特市志受诏命把土默特所属3300余丁编为左右翼，下设十二甲喇（参领）、六十苏木（佐领)，古禄格任左翼都统，杭高任右翼都统，而原博硕克图的后裔则被分隶于左右二翼称台吉，失去了对土默特的世袭统治。左翼都统古禄格，原属海西女真叶赫部。叶赫先世本姓土默特，以灭扈伦纳喇部而姓纳喇氏。努尔哈赤灭叶赫，古禄格归附土默特博硕克图汗，世居于归化城。天聪年间，蒙古林丹汗攻陷归化城，古禄格逃避山中得免。后随俄木布归附后金，于崇德元年(1636年)任左翼都统，崇德六年(1641年)，授一等男爵。顺治二年(1645年)晋三等子爵，康熙五年(1666年)卒。乾隆二年(1737年)，其后裔丹津死后，都统一职停袭，改由京员兼授。左翼所辖地域，即今和林格尔、清水河、武川及呼和浩特市的东、南、北郊区一带。右翼都统杭高，原属土默特，与古禄格同时归附并任右翼都统。顺治四年(1647年)，参领托博克代杭高子巴桑任右翼都统。乾隆十九年(1754年)，托博克后裔班达尔什卒后，都统停袭，改由京员兼授。右翼所辖地域，即今呼和浩特市以西郊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土默特右旗以及包头西门外的五里鄂博。阿拉坦汗的后裔中有一位叫喇麻札布的，其祖父名素尔巴勒济图，父名达木巴，世居归化城。土默特编旗后，喇麻札布隶属于左翼。乾隆二十年(1755年)，以献军马有功，授一等台吉并命乾清门行走。乾隆二十一年，以军功授辅国公，并下招增设一旗，划出山后四个苏木的地域归其管辖，喇麻札布住札萨克，隶乌兰察布盟。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喇嘛札布以罪被革去乾清门行走，三十年(1765年)卒，其后裔均以辅国公世袭。在土默特两翼的六十佐领中，有三十个是世袭的，称世管佐领，属于贵族。另三十佐领则由骁骑校中提拔，称公中佐领。参领出缺后按能力和表现从公中佐领中选拔。三十个世管佐领的由来，据口碑相传，早在林丹汗讨伐土默特时，搏硕克图带领部分人众避入大青山，事后检点人众，仅够编三十个苏木。他为了补充人众，就特下一道命令：不论本部任何出身的人，只要能召集够150户编为一个苏木，即可担任这个苏木的章盖，并许其子孙世袭。在清代，归化城土默特的蒙古族大都居住在归化城及周围的乡村，是世居于归化城的蒙古族。但乾隆四年(1739年)以后，随着满汉蒙八旗兵的进驻，有相当部分的八旗蒙古兵进入了绥远城（新城），这些蒙古族和满族一样，大都来自在京八旗和热河（今辽宁），从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以后，也完全定居在新城的驻防区内，享受着与满洲八旗的同等待遇。

卷四民族·267◆喀尔喀蒙古族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噶尔丹起兵，喀尔喀土谢图汗察浑多尔济战败南迁并归附清廷。康熙帝“代加抚纳，处之水草之地，以食廪牛羊，降结婚烟，示垂永好”（见抄本《公主府志》）。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七月，康熙帝把他的妹妹静宜公主下嫁给察浑多尔济的长子噶尔丹多尔济。由于静宜公主坚持要留住于归化城，遂在城北五里处建府居住。此后，又有格靖公主及和硕格格分别嫁给惇多布多尔济和根札布多尔济父子。他们是噶尔丹多尔济的嫡传子孙，所以也留居公主府。此后，他们的后裔发展成一个很大的家族。有的常驻库伦，有的则世居公主府，到民国年间已经八世相传，家庭人口逾百人之多。自清至民国，统治阶级一直对蒙古人民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划定旗界，人民不得出境驻牧。因此，呼和浩特地区蒙古族的状况一直没有多大改变。1954年撤销绥远省建制，并入内蒙古自治区，定呼和浩特市为自治区首府，来自全区各盟市的蒙古族领导干部，工作人员齐集呼和浩特。呼和浩特与各盟市旗县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进一步加强，通过招生、招工、招干、干部调动、学生分配、军人转业，使呼和浩特地区的蒙古族人口来源由单一的土默特部蒙古族人变为以土默特蒙古族为主，兼有全区各地籍贯的蒙古族人的格局。第二节人口、分布呼和浩特市1982年有蒙古族人口84292人，占总人口的7.02%。呼和浩特地区的蒙古族人口，在漫长的历史变迁中，经历过数次兴衰。蒙古初兴时，居住在今呼和浩特一带的汪古部人有5000户(《史集》作4000户)，以每户5口计，约20000~23000人。木华黎南征时，所率蒙古军中有汪古部战士10000人(《多桑蒙古史》)，按古代北方民族五口而出兵卒一人的习惯估计，约有人口50000余。元文宗时，史载“赵王马札罕部落旱，民五万五千四百口不能自存”(《元史·文宗纪》)。无疑，其全部人口总数一定远远超过这个数字。据今人分析，其全部人口“至少在二万户，十万人左右”（洪用斌《汪古部社会制度初探》)。可见，从成吉思汗立国到元文宗时，蒙古汪古部的人口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当然，汪古部居住的地区要比今呼和浩特市所辖的范围要大得多，但水草丰美、宜耕宜牧的丰州滩无疑是当时蒙古族人口居住最集中的地区之一。元末明初，由于战乱，蒙古族人口锐减。阴山脚下的丰州地区一度是明朝和

·268·呼和洁特市志蒙古作战的战场。居住在这里的蒙古族人民流离失所，逃亡迁徙的不计其数。明朝曾于这一带设过州县和卫所，安置故元遗民，但旋立旋废，人数已不可考。不过总的趋势是常住在这里的蒙古族人口逐渐减少。明中叶，蒙古阿拉坦汗率土默特部驻牧丰州滩，“有控弓之众十余万”，“驻云中、上谷”(《张太岳集》卷四七)。上谷指今张家口以北的地区，云中即指今呼和浩特一带，以对半计，驻牧在今呼和浩特一带的蒙古族人口当有壮丁5万余，加上妇儒老弱，总数估计在25万左右。经过频繁的明蒙战争，土默特部的蒙古族人口又有所下降。隆庆四年(1570年)，居住在丰州滩的阿拉坦汗本部众达两万余，居住在大青山后的秃兀慎部众约万余，居住在神木附近的多罗士蛮部众约万余，黄台吉约7千，把腰约2千，兀慎约1千，总计约有壮丁50000余，按45人出一壮丁计，蒙古人口估计在25万左右。后来，经过40余年的休养生息，居住在今呼和浩特一带的蒙古族人口又有了很大发展，到博硕克图时，光居住在丰州滩的部落就有“部夷五万余”(《武备志》卷二O六)。明末清初，居住在今呼和浩特地区的蒙古族人口又大大减少。天聪八年(1634年)，编土默特蒙古为十二甲喇、六十苏木，每苏木正户150（凡四口以上能出壮丁之家为正户，不足四口的为附户。喇嘛、黑徒、和尚、道士只记名籍不入兵册)，全部正户9000户，人口概数约为45000余人。乾隆八年(1743年)，清查土地时曾有一个统计数字，土默特左右两翼共有蒙古族人口43559人。从清初到民国年间，呼和浩特地区蒙古族人口发展十分缓慢，而且总的趋势是下降的。咸丰年间编纂的《归绥识略》载，“土默特左右翼男妇约万余口，兵丁五千人，编为六十佐领”。这是一个十分模糊的数字。俄国人波兹德涅夫在1892年6月到1893年10月在内蒙古旅行期间，纪录下光绪十三年(1887年)官府档案中土默特人口的确切数字，是左翼三十个苏木，1953户9268口、右翼三十个苏木，2143户9308口，总计4096户18576口。这大概是专指在册的正户人口数。因为波氏同书中又说：“关于那些虽被编入军籍，但却从未被动员或服过兵役的土默特平民及沙比纳尔，我们只知道这一点，就是根据1887年的调查结果，他们的总人数为52843人。这是我根据伐兰达的谈话记下的数据。”显然，52843人是包括正户及正户以外的所有蒙古族人口的总数字。光绪末年成书的《土默特志》载，左翼所统1649户7736口，右翼1740户7864口，总计3389户15600口。这大概也是据正户人口统计的。人数较1887年又有所下降。大抵在清代，土默特旗人口最多是在5万左右。而居住在今呼和浩地区的土默特蒙古族人口估计也就是2~3万人。1932年成书的《归绥县志》记载了民国21年(1930年)归绥县的人口统计数

卷四民族·269c字，有蒙古族2820户，16860人。新中国成立初，1952年11月曾对土默特旗的人口分布作过调查统计，居住在今呼和浩特市辖区内的归绥市、归绥县、托克托县的蒙古族人口是4070户16034人。新中国成立后，呼和浩特市的蒙古族人口又有了很大的发展。30多年来，由原来不足20000人增加到84000余人。特别是市区蒙古族人口，由新中国成立初的1726人增加到41155人。这些新增加的蒙古族人口，相当部分是从自治区各地迁入的，他们的居住区域随着机关单位而分散于市内各处。呼和浩特市的蒙古族人口主要分布在新城区，有27966人，占新城区人口的12.6%。土默特左旗，有23451人，占本旗人口的7.82%。郊区有16581人，占郊区人口的6.5%。玉泉、回民二区共有蒙古族人口13189人，占这两区人口的5.28%。托克托县有蒙古族人口3105人，占全县人口的1.96%。呼和浩特市的蒙古族人口，城镇人口约占55.52%。主要分布在市内三区和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所属城镇。除了市内三区居住的蒙古族人口之外，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约3535人，占全镇人口17.6%；毕克齐镇约1187人，占全镇人口7.58%;托克托县城关镇约920人，占全镇人口7.59%。这些人主要在市镇工业、交通、商业、教育等行业和党政机关工作。各级领导机关都配备有一定数量的蒙古族干部。农村蒙古族人口主要分布在郊区、土默特左旗和托克托县的广大乡村。郊区15个乡，348个自然村。蒙古族人口在千人以上的乡有4个：西把栅乡1865人、巧报乡1475人、西菜园乡1832人、小黑河乡2102人。蒙古族人口占本村人口一半以上的蒙古族聚居村落9个，其中纯蒙古族聚居村4个，它们是榆林乡的前尔什，人口114人，小井乡的灯炉素东沟，人口40人，毫沁营乡的破庙子，人口49人，小黑河乡的当浪土木，人口119人。此外，蒙古族人口比例在10%以上的自然村有28个。土默特左旗19个乡，457个自然村。蒙古族人口在千人以上的乡6个：把什乡1949人；毕克齐乡1976人；北什轴乡1404人；白庙子乡4993人；沙尔沈乡1011人；兵州亥乡1717人。蒙古族人口占一半以上的蒙古族聚居村落34个，此外，蒙古族人口比例在10%以上的自然村有48个。托克托县10个乡，327个自然村。蒙古族人口占一半以上的蒙古族聚居村落有4个，其中一个纯蒙古族村，即中滩乡的哈拉板申，人口170人，此外，蒙古族人口比例在10%以上的自然村有10个。这些农村蒙古族人口绝大部分与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杂居，主要从事农业，

·270·呼和法特市志间有经营林、牧业生产者。(上述人口数字均据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数字整理归纳)第三节语言、文化语言蒙古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现代蒙古语在语音方面的特点是，多音节词的第一音节和闭音节的单音词有长短元音的对立，第一音节以后的短元音由弱化走向脱落，形成复辅音出现在音节末尾或复辅音自成音节的现象。有元音和谐律。语法方面的特点是构词词素在词根之后，名词后面接表示数、格、反身、人称领属等语法意义附加成份，动词后接表示态、体、时、式等语法意义的附加成份，是典型的粘着语。蒙古文是拼音文字，最早是用回鹃文字母拼写蒙古语，即畏吾儿蒙文。元世祖忽必烈时又创制了八思巴字，是一种脱胎于藏文字母的拼音文字，称蒙古新字，后废。现在的蒙古文字是在回鹃文字母的基础上创制发展起来的。已有七八百年的历史。字母上下连写，行款从左到右。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陆续增加了一些新的字母，个别字母的形状亦有所变化，拼写方法也不断改进。现行蒙古文有31个字母，包括7个元音字母和24个辅音字母（元音字母实际上只用5个不同的符号表示)，大多数字母在词首、词中、词尾时写法不一样，没有大写和小写的区别。明清以来，呼和浩特市的蒙古族主要使用蒙古语言和蒙古文字。土默特部一律操蒙语，与明朝往来，都用通事（翻译）。明朝的四夷馆设有鞑靼馆，专门设员学习蒙古语言文字，译写与蒙古往来的文书。阿拉坦汗还在丰州滩设馆教学，教授子弟、部人学习蒙古文字，还曾从明四夷馆骋请教师，用蒙语、蒙文传授汉籍佛典。蒙古诸部向明朝报送的表文也都是先用蒙文草就，再由明朝翻译成汉文，用两种文字同时进呈。直到清朝后期，今呼和浩特地区的蒙古族，一直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在语音同化非常剧烈的清朝后期，蒙古族还有禁用汉语的习惯，要求在家庭或社会，蒙古族人之间交谈概用蒙语，如果夹杂汉语，就要受到长辈的申斥、同辈的讥笑。当时蒙旗设有官学，专习满文和蒙古文。民国年间，呼和浩特市的蒙古族基本上改用汉语。据40年代《绥远通志稿》的纂修人员调查，当时五六十岁的老人蒙语皆熟。四十岁以下的蒙古人全操汉语

巷四民族·271·了，只有寺庙喇嘛还比较严格地遵守用蒙古语的制度，但在接待汉人时也用汉语。当时，就整个土默特旗蒙古族来说，通蒙语的人只有30%。不仅普通民众如此，就是文化人，自清未改官学为学校之后，因停授蒙文蒙语，很少用蒙古语言文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呼和浩特地区的土默特蒙古人基本上不会蒙语蒙文了。蒙古族不会说蒙语的时间，因生活环境不同，迟早不一，据今人调查，最早是在清咸丰年间，比较晚的是在民国年间，在40年代，因实际需要，当地政府也曾开办过蒙文学校，培养懂蒙古语的人材，但时间短，就习人数少，效果也不大。呼市的蒙古族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逐步改操汉语，但作为一种历史上长期使用过的蒙古语，对当地的语言还是有一定的影响，其不少词汇已被汉语吸收，变为汉语词汇了。新中国成立后，呼和浩特市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后，不少说蒙语、通蒙文的蒙古族干部、职工调入呼和浩特，使呼和浩特地区蒙古族不懂蒙语的局面有所改观。同时，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坚持不懈地提倡、鼓励学习蒙文蒙语，电台开办蒙语会话讲座，市内各地开设蒙文小学、中学，其他各级各类学校中，凡蒙古族学生比例较大的都增设蒙语课，大中专学校有条件都开设蒙语授课的专业、科、系，对培养和造就蒙古语文人材起了积极的作用，在知识界和党政机关、企业干部中，懂蒙文蒙语的人程度不同地都有所增加。文化呼和浩特市蒙古族具有悠久的文化传统。辽金元时期的汪古部就是蒙古民族共同体中文化较高的一支，出了不少学术、文化造诣很深的人。赵王家族的阔里吉思，“崇儒重道，出于天性、兴建庙学，裒集经史，筑万卷堂于私第，讲明义理阴阳术数，靡不经意”（严复《驸马高唐忠献王铭》）。他又是一个聂思脱思派基督教徒，他的妹妹Araolr还用叙利亚文写过一部福音书。汪氏汪古中的汪惟正“藏书二万卷，喜从文士论议古今治乱，尤善谈兵”(《元史·汪惟正传》)。马氏汪古中的习礼吉思（一名庆祥，字瑞宇）“善骑射而知书，凡诸国文字靡不所通”(《马氏世谱》)。最有名的是马祖常，廷祐初年乡贡、会试皆中第一，授官翰林，文字、诗文与虞集、揭奚斯齐名，有《马祖常石田先生文集》行世。民间则常以胡笳、筚篥、踏歌、角力为戏。在明代，史籍中也有关于蒙古族文化生活的记载。“或吹胡笳，或弹琵琶、或说彼中兴衰，或顿足起舞，或亢音高歌以为乐”（岷峨山人《译语》）。清朝以至于民国，由于喇嘛教的传入和长期与汉族杂居，蒙古族的文化又形成了受藏传佛教文

·272·乎和洛特市志化和汉族文化影响较深的特点。这一点在文学、历史、音乐、美术、建筑、娱乐方面均有所体现。在文学方面，呼和浩特市蒙古族著作家的专门著述流传于世不多，主要有民间的故事、说唱、民歌、小戏等。故事有《甘珠尔罕》的传说，讲的是很久很久以前，从西藏来了一位喇嘛，名叫固阳勒尔齐，在茫茫的土默特草原历尽千辛万苦，盖起了一座宏伟的庙字，叫甘珠尔罕。从此，大青山后的蒙古族部落常来此拜佛诵经，久而久之，越来越多的拜佛的蒙古人就在这里定居下来，建起了引人注目的青城，即呼和浩特。神话意味很强，反映了呼和浩特蒙古族人对佛教的景仰、对家乡的热爱、对先人业绩的怀念。说唱的代表作是《三百六十一只黄羊》，是由蒙古族艺人伊勒盖传下来的，讲的是在大青山脚下，一望无际的土默川上，住着三百六十一只黄羊，它们祖祖辈辈生活在这里。一天，正当黄羊们在草原上自由嬉戏，黄羊爷爷还给小黄羊讲着草原的优美传说的时候，来了一队全副武装的猎人，黄羊群顿遭灾难，黄羊妈妈忍着伤痛，坚持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将唯一幸存的小黄羊送到了安全的地方。民歌从清代以来盛行蒙古曲儿。据说清咸丰、同治年间，土默特旗官兵奉调去南方镇压太平天国革命。一士兵怀念故土，尤其想念其情人乌勒贡花，于是自度一曲，名《乌勒贡花》，朝夕歌唱，以遣思怀。同营军士受其感染，彼此歌唱，风靡一时。战后归来，此曲广泛流传，演变为“蒙古曲儿”。但后来歌词多由歌者即兴编唱，初用蒙语，后渐夹杂汉语，又有用汉语歌词演唱者。城乡蒙汉人民，遇有闲暇或喜庆筵席，便团聚歌唱、娱乐遣怀。还有一种蒙古曲儿名叫《摩登》，传为蒙古人随西藏活佛西归时所作，内容多为纪念颂扬之词，与《乌勒贡花》迥异，今已失传。“二人台”吸收了蒙古族民歌的曲调，丝弦坐唱和载歌载舞的形式，已发展成独具特色的地方戏剧种，是呼市蒙汉民间戏曲文化的结晶，出生于土默特旗孤雁圪里更的蒙古族艺人荣双羊是其开山祖师，由计子玉口述留传下来的蒙汉语合演的二人台剧目《阿拉奔花》，便是蒙汉戏曲文化结晶的最好佐证。史学上最有价值的是蒙文著作《阿拉坦汗传》，是明代土默特蒙古人编写的一部蒙古编年史。重点记述了阿拉坦汗统治土默特时期的历史，自本世纪70年代初其蒙文抄本发现以来，已受到国内外蒙古学界的高度重视。蒙古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具有良好的音乐传统。在呼和浩特地区，虽无大型的音乐作品问世，但有不少民间乐曲流传。如有《三百六十一只黄羊》、《鸟令花》、《四公主》、《敏金杭盖》、《巴音杭盖》等。这些乐曲过去都有蒙语歌词，今已

卷四民族·273·失传。1952年，在呼和浩特举办的“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民间音乐观摩演出会”上，蒙古族艺人伊勒盖等演奏了《三百六十一只黄羊》，获得了演奏奖。呼市蒙古族的美术文化主要有民间绘画、刺绣和召庙建筑雕塑和壁画。民间绘画最常见的是图案画，蒙古语叫“贺西乌吠拉古”。其样式多为由盘羊犄角卷曲形成的曲线花纹。此外还有山纹、水纹、火纹、云纹、龙、凤、虎、孔雀、大象、鹿、鸟类、鹰、马、牛、羊、狗、骆驼等图案，多数与蒙古族的生活有联系。蒙古族的各种帐幕、马具、武器、服饰上均绘有这些图案。在与汉族交往中，一些表示吉祥的喜、寿、梅、蝙蝠、佛手、牡丹纹、莲花纹等汉族传统的图案，纹饰也为蒙古族所喜爱、采用。刺绣是蒙古族妇女传统的工艺美术，帽子、衣服、鞋袜、门帘、毡垫、驼鞍垫、马鞍垫等日常生活用品都要刺绣上各种精美绝伦的图案纹饰。其品种有绣花，蒙语叫“花拉敖由呼”。一般用绸布或大绒做底子，用丝线绣制各种花卉、图案，色彩绚丽。还采用建筑上的退晕法，浓淡层次较多，色调和谐美观。贴花，蒙语叫“那嘎玛拉”，或“海其木敖由呼”。就是把各色各样的布料、大绒剪成各种花样，贴在布底，毡底上，再经缝缀、锁边而成。常用于蒙古包门帘、密缝毡子、鞍籍、驼鞍等。“套古由呼”，就是用针线点构成各种图案，细点圆阔，粗点厚实，疏密浓淡均有考究。也有将三种刺绣法混合运用的大型作品，别具一格。召庙的建筑、雕塑和壁画是蒙古族综合美术的典型代表。呼和浩特自明代以来一直是蒙古族的文化中心之一。喇嘛庙林立，俗有“七大召、八小召、七十二个免名召”之称。在寺庙的建筑中，蒙古族艺术家、工匠付出了巨大的劳动，并将其智慧凝结在所创造的艺术品中。今郊区以庆缘寺为首的鸟素图召庙群，是蒙古族建筑艺术和绘画艺术的珍品。庆缘寺创建于1583年，由蒙古族工程师希呼尔、贝勒设计，并由蒙古族工人自己修建的。建筑以对称的布局配置有左右殿堂，大殿在比其他殿堂高的台基上，前后为一个对称轴心，左右设有对称式配殿，形成高低不同的层次起伏，突出了大殿的壮观景象。殿堂整个是以汉式重檐歇山式建筑起来的。屋顶为青灰色简瓦，寺正殿左右两面壁墙绘有壁画，长12.6米、宽3.95米，梁柱、斗拱、藻井都绘有色彩鲜明，丰寓多彩的建筑彩画，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和寺庙特色。召庙中的佛像常为泥塑，也有用金属俦造的。阿拉坦汗曾用银铸造过大召的释加牟尼像。现在大召正殿中供俸的达赖四世、达赖五世像是铜铸的，但最常见的是泥塑。佛像造型均按传统模式，风格色彩上也不尽相同，大抵佛主宏大慈悲，金刚讲究神武，个个栩栩如生。

·274·呼和洛特市志召庙中的壁画通常采用中国传统的建筑绘画颜料及画法画成，其内容多以表现佛教传说故事为主，最能代表蒙古族绘画特色的是召庙中的唐嘎画。唐嘎画起源于西藏，是一种悬挂式的布画或刺绣像。有的是绘制而成，有的是用刺绣、贴花的方法做成的。内容多为佛家故事，也有一些民间生活风俗画。佛像常见的有释加牟尼、察干达日、达日干、阿利亚巴日、官布洪格尔、那木斯来、哈木、莎拉西、札木苏荣、达木金等，还有本寺中的活佛。生活风俗画有以蒙古老妇为中心的行乐图。这些唐嘎画，不仅召庙中有，一些蒙古族家庭中也悬挂，既作为佛神供俸，也作为艺术品欣赏。现在呼和浩特市大召和师范大学艺术系都藏有这种艺术品。踏歌是蒙古族传统的娱乐活动。12世纪蒙古忽图刺汗部人“连袂绕村踏歌，致地而成沟”明清时今呼和浩特地区蒙古族亦盛此风，“女子好踏歌，每月夜，群聚握手顿足，操胡音为乐”。清代《从西纪略》一书中生动地记载了当地蒙古族踏歌欢娱的场面“是日行黑河沿，驻营毕，其中蕃女跪者、坐者、捧巨罗者，吞烟饮茶不一其状，笳声互动边歌和之”。这种活动到游牧生活结束后便不太流行了。后又时兴打坐腔，也叫丝弦坐唱。人们劳动之余或茶余饭后，找几个会耍丝弦的坐在一起，吹拉弹唱，热闹一番，亦为踏歌之遗风。此外，大型的文化娱乐活动，要数喇嘛庙会上的“跳布战”，蒙古语称恰木，俗称跳查玛、跳鬼。这是一种喇嘛歌舞，源于西藏舞蹈，以宗教为内容。跳布战有大小之分，大型的跳布战共28套，内有伊克塔木（骷髅）、伊克阿吉勒（印度神，又释为舞神)、札木苏荣（天将）、切布更（又称包格、鹿神）、尤勒（土地神）、查干乌贡(老寿星)、玛克（水牛）、钢嘎拉（白蝴蝶神）、哈兴哈（欢乐神）等，先后出场达40多人次。小型的跳布战仅有7~8套，多至10来套不等，出场者20人次。跳时用特制的服装面具化妆，饰为各种形象，有菩萨、罗汉，有弥勒、沙弥，有披头散发、徇偻如老人者，有独角黑面，踊跃如魑魅者，有牛头马面者，有衰迈老怪行动摇曳觅捕小妖者，也有骷髅惨白、眼眶洞然，持鞭巡逻者，光怪陆离，恕目巨齿，奇形怪状，不一而足。演出时，扮演者默诵藏文口决，作为快、慢的节拍，热烈之际，只见牛神与鹿神在鼓号声中反复出场，一次比一次跳得激烈。高潮之时，时而仰天发指，时而举扬圣体，最后所有参加表演的神一起出动，绕场一圈，即告结束。过去喇嘛洞广化寺、白只户村的民安庙、毕克齐的药王庙等每年都有庙会，也举行跳布战活动，附近的蒙古族人民都去观赏。在与汉族的长期相处中，蒙古族人也在节日开展闹元宵、闹社火、舞龙灯、耍狮子等娱乐活动，内容略同汉式。

卷四民族·275·第二章汉族第一节源流呼和浩特地区，自古以来一直是我国北方各民族生息繁衍的地方，在这片土地上，汉族与其他少数民族一道共同开发了这一地区，为创建呼和浩特地区的文明留下了光辉的一页。公元前306年，赵武灵王变易风俗，实行“胡服骑射”，先后破林胡、楼烦，设立了云中、九原等郡，其云中郡辖区即相当于今呼和浩特地区。赵国在阴山一线遣军民筑长城，并在今市境东南大黑河左岸设骑邑，以训练骑兵。这是史书对华夏民族在呼和浩持地区活动的最早记载。秦朝统一六国后，分天下为36郡，在呼和浩特地区设置了云中郡，大批的刑徒，戍边军移驻于此，加强了这一地区的开发。西汉初年，匈奴冒顿单于统一大漠南北，云中地区已是匈奴活动的地域。随着西汉政权的巩固，从汉文帝时期开始，匈奴逐渐失去了对漠南的控制。至汉武帝多次北伐，才使匈奴活动的地区向西北移动，汉王朝控制了云中地区。此后至甘露三年（前51年），匈奴呼韩邪单于向汉王朝称臣，汉宣帝准其再度迁居漠南，游牧于云中、定襄等郡，匈奴逐渐分化为南北二部。著名的昭君出塞汉匈和亲故事，就是这个时期的史实。东汉建武二十六年（公元50年），汉光武帝刘秀派中郎将段彬授南单于“入居云中”。同时，开始派遣出使匈奴的中郎将常驻云中，南单于也遣子入待汉帝。这一时期，大量逃亡内地的汉族人民也被重新“布还诸县”，到云中、五原等八郡落户为民。两汉时期的呼和浩特地区基于上述势态，遂成为汉族、匈奴以及乌桓、鲜卑等民族杂居的地区，而汉民族的在籍平民、戍边军以及出征军等则为这一地区人口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魏晋时期，鲜卑族取代匈奴而称雄漠北，“尽收匈奴故地，自云中、五原以东抵辽水，皆为鲜卑庭”(《三国志·鲜卑乌丸传》)。原两汉在籍人口或死于战火，或南迁内地，或加入鲜卑各部而与其他民族融合。

·276·呼和洛特市志唐代，国势较强，在征服突厥后，并未在呼和浩特地区恢复郡县，而是建置了一批边防军事性质的机构，如云中都护府、单于大都护府、安北都护府、东受降城等（有些驻所不在市境，但已属其辖区），就其民族比例而言，突厥人为多数，兼有其他北方少数民族，汉族主要是戍边军士及大批从内地来的移民、刑徒，故流动性较大。辽代是呼和浩特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新兴的契丹族用武力将后唐李存勖的势力从这里驱逐出去，并设西南路招讨司加以管辖，其驻所在丰州（今呼和浩特市区东20公里的白塔村)，下辖富民、振武二县，其中富民县辖区基本为今呼和浩特市境。市区东郊万部华严经塔（白塔）及寺院的建造，标志着呼和浩特地区为辽代西南部的宗教文化中心，同时也是政治、经济中心，故居住在这里的人口较多。其中住在丰州城内的大多是契丹贵族，住在城南关的居民以及城周乡村的村民，则大多数是从事商业、手工业和农业的汉族平民。这些各族劳动人民用勤劳的双手，在丰州地区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给我们留下了白塔这样的古代艺术珍品。12世纪初，女真族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并建立了金朝。公元1122年，金兵为追歼辽天祚帝而首次进入呼和浩特地区，并在这里展开了青家之战和夹山（今大青山一带)之战。1125年，辽帝被俘，辽朝灭亡，呼和浩特地区归金朝统治。这一时期，呼和浩特地区的人口中，汉族人口占多数，万部华严经塔现存的六块《碑铭》中，题名者大多为汉姓，如张、王、李、刘、赵、孙、牛等，另外从大量的汉族村名，如神山东西村、水沟子村、永兴庄、新庄子、张家峪、苏家户、王庄等等，足以看出汉族居民分布之广，人数之多。汉族主要从事农业、手工业及商业。作为统治民族的女真族迁居这里的也不在少数，除官吏居城府中，大多女真人过着军屯生活。此外，辽代遗留下来的契丹族也多散居在汉族与女真族之间并逐渐融合，阴山一线还居住着从事畜牧业的汪古部。元承金制，设有丰州、云内州、东胜州（属中书省大同路管辖）。丰州管辖今呼和浩特市区与郊区一带，云内州辖有今土默特右旗、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北部地区，东胜州辖有今托克托县大部地区。据《马可波罗游记》记载，元代呼和浩特地区有不少环以垣墙的城镇、乡、村，经济比较发达，为半农半牧区。同时，元代在呼和浩特地区广泛推行屯田政策，有军屯、民屯、军民合屯三种形式，最盛时期屯田军士多达14000余人。由于元初国势强大，从长城以南及中亚掠夺来大批汉族及西域工匠，现呼和浩特地区成为多民族杂居区，除蒙古族为统治民族外，还有大批的汉人、畏兀儿人、西夏党项人及女真人，他们主要从事农业、手工业及商

表四民族·277·业。如《南村辍耕录·中书鬼案》就记载着“丰州黑河村周大亲女月惜”被害一案，可见当时丰州地区的汉族决不是少数。明朝初年，退居漠北的蒙古贵族，在长城沿线与明王朝对抗。连年不绝的战争，使这一地区的社会经济遭到毁灭性破坏，丰州城只剩断垣残壁，终于废弃。汉族大部分南迁内地，南北经济中断，直到16世纪初，蒙古达延汗之孙阿勒坦汗率土默特部驻牧呼和浩特地区，社会经济才得以恢复，大批汉族人众又涌入了丰州滩。这些迁入的汉族大体有三种情况，一为不堪明朝残酷统治，因生活所迫或遭受迫害而逃来的平民，其次为企图推翻明朝统治而道到缉捕的白莲教徒，再次是明蒙战争中，蒙古从内地掠夺来的大批人口，这部分为数较多。汉族人多从事农业与手工业，他们开垦种植、筑室定居、甚至还参与了一些政治活动，为促进呼和浩特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特别是“板升”的出现，使丰州滩再次出现了“村连数百”“良田数千顷”的繁荣景象。加之“石青开化府”的兴建和归化城的营造，大量的汉族民工、匠人是建造的主力军。17世纪初，在林丹汗西征土默特以及后金降服土默特部的战争中，呼和浩特地区遭到严重的破坏，“板升”被焚殆尽，汉族人口大量流亡。清王朝建立后，为了控制蒙古，又对汉族出入长城边塞进行严格限制，故清初呼和浩特地区的汉族人口较少。康熙乾隆年间，由于呼和浩特地区成为清政府平定西北的主要战略基地，需要大批军粮及修城工匠，清政府便在呼和浩特地区开放了上万顷荒地，招募内地汉族农民和手工业者。这些来自晋北、晋中、陕北地区的汉人，又一次大量涌入呼和浩特地区。他们多为“春出秋归”的所谓“雁行人”（亦称雁农）。与此同时，一大批随军贸易的商民或旅蒙商也相继涌入呼和浩特，促进了市内商业发展。到乾隆年间，归化城已出现十二行社的行业组织，汉族的商业、手工业者大量定居于归化城。清朝末年，清政府在内蒙古地区推行大办垦务的“移民实边”政策，这为内地大批贫苦、破产的流亡农民涌入呼和浩特地区铺平了道路。山西、陕西成群结伙的饥民，扶老携幼，“走西口、去归化”“觅食求生”，其规模较清康熙乾隆时期更为庞大，成为清代汉族涌入呼和浩特地区的又一次“高峰”。从此，蒙旗土地被大量开垦，呼和浩特地区已基本变为农业区。这些垦民多携带家眷、筑室耕作，一改“雁农”春出秋归的生活方式，成为长期定居于塞外的农民。这时的汉族人口数量已大大超过了蒙古族人口，而且在语言和风俗习惯上逐渐扩大影响。民国初期，汉族又大量涌入呼和浩特地区，其中主要是晋北、晋中的农工商

·278·呼和法特市志民。清末的“移民实边”基本是有组织地进行的，对盲目流入则有所控制，而民国时期，汉民可自由往来蒙地，加之铁路修成，交通方便，汉族涌入呼和浩特地区在规模和速度上都大大超过了明清时期。这一时期，以迁入市区的商民和手工业者为最多，他们按照籍贯和行业的不同，结成行社，划地而居。如从事山货杂货业的多为山西祁县人，多在小南街和大召前一带；从事百货业的多为山西潞安府及京津一带的商人，多在大南街、大北街一带；再如忻县人的粮行、惇县人的水果行等等。从事手工业的多为晋北地区的贫民，如浑源人的花炮行、柳条编织业，大同人的裁缝、鞋帽业。而早已成为坐地户的人则以从事饭店、茶馆等饮食服务业者为多。这种情况直到新中国成立初期仍留有明显的痕迹可寻。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和需要，党和政府十分关心边疆建设，全国各地的干部职工以及知识分子、技术人员以及产业工人大量调入呼和浩特市，使市内汉族人口剧增。特别是南方人及东北人的迁入，打破了原来山西人居多的格局。到1985年，呼和浩特的汉族几乎是各省人都有，以致使呼市的方言和生活习惯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第二节人口、分布西汉是我国古代历史上在呼和浩特地区建县最多的一个朝代，总数达到7个之多。其中包括云中郡所属11个县中的6个、定襄郡所属12县中的1个。汉族人口在呼和浩特历史上达到第一个高峰。据《汉书·地理志》记载：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云中郡有“户三万八千三百三，口十七万三千二百七”，定襄郡共有“户三万八千五百五十九，口十六万三千一百四十四”。云中郡下属11个县，平均每县为3482户，每县人口平均为15746口；定襄郡下属12县，平均每县户数为3213户，每县人口数平均为13595口。所以，呼和浩特地区7县总户数约为24105户，总人口数约为108000左右。约占两汉全国人口的0.18%，这还不包括未载入户籍的少数民族人口及豪强门下的荫庇者和大量的官私奴婢。东汉时，呼和浩特市汉族人口大量下降，这主要是由于边地战事较多，人们的正常生产与生活难以维持，死亡率上升；同时不少人口流回内地。《后汉书·郡国志》载：东汉云中郡下设11县，共有“户五千三百五十一，口二万六千四百三十”。平均每县户数约为486户，人口约为2402口。11县中，有6县设置在今呼和浩特市辖区内。这样，6县总户数约为2916，人口约14412口，约占全国总人口

巷四民族·279·数的0.03%。需要说明的是，两汉时期呼和浩特人口并不是单一的汉民族，当然还包括其他各民族，尤其是匈奴族在内，但上述在籍人口的数字仅以汉族为主。据《辽史·地理志》记载：辽圣宗统和十八年（公元1000年）呼和浩特地区在籍户数为1320户，人口约6600人，逐水草而居的游牧人口约有400帐落2000人；同时今土默特左旗系云内州柔服县之一部，人口约有5000人。所以辽代呼和浩特地区总人口数约为13600人左右。在这些人口中，汉族主要从事农业、手工业及商业。由于受辽代的政治统治，所以不同程度地被契丹化。金代呼和浩特地区基本上延续了辽代的建置，它分属西京路的丰州、云内州和东胜州。丰州下设富民县、振武镇和支郡净州，其中富民县辖地相当于今呼和浩特市区及郊区；云内州下辖二县一镇，其中柔服县境相当于今托克托县北部及土默特左旗；东胜州辖有东胜县及宁化镇，其中东胜县境相当于今托克托县大部地区。根据《金史·地理志》记载，金代呼和浩特地区在籍户数为35531户，人口约为225500人，其中多数是汉族，这从白塔发现的6块碑铭中的记载情况可以得到佐证。当时汉族百姓主要集中在今呼和浩特市区及郊区、大黑河沿岸的汉族聚居区和村庄。明嘉靖年间开始，大量的汉族白莲教徒投奔阿勒坦汗定居于古丰州川，“选室力农”。这些居住在“板升”的汉族流亡者，人数极为可观，如头目赵全一人就“有众万人、骑五万、牛羊称是”(《万历武功录·俺答列传》)。其中最少的也有“数千骑”的人众。至隆庆年间，丰州滩上竞是“大小板升汉人可五万余人，其间白莲教可一万人”。但由于阿勒坦受封后对投奔他的汉人采取了引渡遣返的做法，致使汉族人口大量减少，正如明朝光禄卿曾乾亨在万历十九年(1591年)的上书中说：“板升之众以万数，皆我汉人，不幸而为俺答所虏。后怀怨怨，争欲内附，…今至生聚十万…已天折死亡过半”。可见汉人的数字虽达十万之众，最后减少了一半。清乾隆以后大量的汉人才又重新涌入呼和浩特地区，据清末成书的《土默特志》所载，当时的土默特蒙古族户总计3389户，15600人。又据《归绥县志》所述，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统计，旧城民户为3017户，男16523人，女8279人；四乡共7678户，男48586人，女27989人。如减去其中的蒙古族和其它少数民族，可知清末的汉族人数也达到了一定的规模，这些汉族基本都居住在旧城和郊区一带。辛亥革命以后，以民国21年(1932年)的调查较为准确，当时全市区总人口为253195人，其中少数民族为32498人，汉族为220697人。(《归绥县志》)。新中国成立后，据1953年我国第一次人口普查统计：呼市汉族人口市区为

·280·呼和洁特市志109053人，土、托、郊375962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汉族人口市区为320692人，土、托、郊为482689人。1982年7月1日，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汉族人口为1082988人；其中郊区为236720人，土默特左旗为276085人，托克托县为155532人。据1984年底人口统计：全市总人口为1249230人，其中汉族人口为1112877人。而且，分散居住于市内各区。、

卷四民族·281·第三章满族第一节源流满族为女真人后裔，初称“女真”，或作“珠申”、“诸申”，即古“肃慎”之转音。1616年，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建立“后金”政权。清太宗皇太极继位后，于天聪九年(1635年)废旧有族名，改称“满洲”。旧文献中曾作“满珠”，考其来源实即佛教中“曼珠”之转音，辛亥革命后，改称满族。早在12世纪初，满族的先民女真人就在呼和浩特留下了他们的足迹。金天会元年(1123年)，金太祖阿骨打“遭斡鲁、宗望袭辽主于阴山…辽主留辎重青家”(《金史·太祖本纪》)。从此，女真人取代了契丹人的统治，进驻呼和浩特地区。同时，大批的女真贵族和平民不断移居丰州，如金初的昭武大将军夹谷吾里补即从黑龙江地区的暗土浑河迁居丰州(《金史·夹谷吾里补传》)，枢密副使完颜安国一家由上京（黑龙江省阿河县）迁来，金末的忠孝军总领完颜陈和尚的先世则是从毕里海（在黑龙江省）迁来的。随着这些贵族的迁入，大批的女真平民也移居呼和浩特地区，他们大多是劳动者，过着或兵或农的生活。近年发现的万部华严经塔的6块碑铭中，有所谓“龄寿郎君庄”、“掴刺乙里堇村”、“白打寨”、“骨里寨”、“长寿谋克庄”和“蒲察宣武谋克寨”等，显然这些是女真平民们聚居的村庄。据金皇统九年(1149年)的统计，当时丰州有22683户在籍人户（见《金史·地理志》），若以每户平均5人计算，其人口数为113415人。除去其中相当的汉人及少数契丹人外，女真人的数量也是很可观的。女真人统治呼和浩特地区达半个世纪之久。金大安三年(1211年)成吉思汗誓众南征，由术赤、察哈台和窝阔合率领的大军连破云内、东胜及丰、净等州，“忻代以北，尽归大元”(《金史·本纪第十三》)。女真人在呼和浩特的踪迹从此消失。经历了元、明两代近四个多世纪的漫长岁月，女真人的后裔一一满族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开始了他们统一中国的大业。明崇祯五年(1632年)，亦即后金天聪六年，清太宗皇太极亲征蒙古察哈尔部，林丹汗战败西走。皇太极乘胜追击，于当年5月率师进驻归化城（今呼和浩特

·282·呼和洁特市志旧城)，并收降土默特部众。满族作为征服者开始了对呼和浩特地区的统治。天聪九年(1635年)，睿亲王多尔滚与贝勒岳托收降林丹汗之子额哲后，岳托留驻归化城，命古禄格等分辖土默特部众。翌年，清政府编土默特为左右二翼，以古禄格为左翼都统，杭高为右翼都统。这期间，满族贵族及其所率的满洲兵只是出于军事需要，来往于呼和浩特地区，并未长期居留，这种情况几乎一直延续到绥远城的建立。在绥远城兴建之前，也曾有少数满族人迁居于归化城，这就是公主下嫁并建府的史实。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准噶尔部噶尔丹举兵东进，喀尔喀土谢图汗察浑多尔济战败南迁，归附清廷。康熙皇帝为了嘉勉察浑多尔济的这一行动，于是“优加抚纳，处之水草之地，以食廪牛羊，降结婚姻，示垂永好”（见抄本《公主府志》，下同)。翌年，即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康熙帝把他的妹子，亦即顺治皇帝的四公主静宜公主下嫁给察浑多尔济的长子噶勒旦多尔济。由于静宜公主“酷爱归化城一带之风景优美，乃奏请朝廷欲留居此地。当蒙朝廷谕允，乃建府于归化城北五里”。此后，在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和雍正元年(1723年)，清政府又将康熙帝的六公主格靖公主和睿亲王多尔滚的五世孙女和硕格格下嫁给土谢图汗的后裔。这几位公主都曾居留于公主府，实为最早定居于呼和浩特地区的满族居民。满族大批移居呼和浩特始于绥远城的兴建。早在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清政府为防备噶尔丹南犯，以内大臣费扬古为安北将军率部驻扎归化城。第二年，又任命费扬古为右卫将军，兼任归化城将军。这是满洲兵长期驻扎归化城的开始，但这也仅仅是驻军，尚未有家属定居落户。乾隆二年(1737年)，清政府决定在原归化城东“盖造新城”(《清实录》下同)。并决定“将右卫将军移驻新城”，待“房屋工竣日”，派“家选兵二干名，热河兵一千名，前往驻防”，并准许携家属同住城内。又据乾隆四年(1739年)归化城都统通智所撰《救建绥远城碑》文载，绥远城竣工后，“八旗之甲士各有家室居处，计一万有二千间以实其内焉”。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八旗”系指满、蒙、汉八旗兵丁，并非只限于满族兵丁。其人数最多时有“满洲、蒙古、汉军兵三千九百名”、“在京八旗开户兵二干四百名”、“热河驻防汉军一千名”、“右卫驻防内议裁未尽之蒙古兵五百名”（以上数字见《绥远旗志》，下同）。从乾隆十二年(1755年)起，清政府逐步从绥远城裁减兵员，首先裁去“驻防蒙古佐领、防御、骁骑校各四人”，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又将全部驻防汉军

卷四民族·2832170名拨归山西、直隶二省，“实设满洲蒙古兵二千名”。从此，驻防在新城的就只有满族和蒙古族。最初，清政府规定绥远城驻防官兵每三年或五年换防一次。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以后，因西北战事的平定，除了将军、副都统以及道台、同知各衙门的京派满员频繁更迭外，一般的官兵便按每户“三分三”的半处老官房定居下来。这些定居于新城的满洲官兵是按照清廷的规定从“在京八旗”和“热河兵”中选派的，而且一直聚居于新城，所以新城的满族一直保持使用北京话或东北方言，生活习惯上也一直保持着本民族的习俗。辛亥革命后，满族统治阶级的封建世袭制遭到致命打击，满族平民不得不自谋出路，这就导致了相当数量的满族离开原居住区外出谋生，或流散他乡，或返回原籍，迁入的几乎绝无仅有。有的因受迫害被迫隐瞒了自己的族属。这是民国以来满族人口剧减的一个重要原因。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满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一样，纷纷走上各条战线，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支生力军。这一时期，除原留居于呼和浩特的满族外，相当数量的满族从全国各地，特别是从内蒙古的东部地区，迁入了呼和浩特，为呼和浩特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贡献着自己的力量。第二节人口、分布天聪六年(1632年)以后，呼和浩特地区就不断有满洲兵驻守，一般都驻扎在归化城附近。这些驻兵时来时去，人数也不固定。乾隆四年(1739年)以后，满州八旗兵正式到绥远城驻防，而且按照八旗的编制严格地居住在所划定的范围之内。满洲八旗的驻防区域如下：1.山神庙街（今青城巷）一带至家庙街之间的地段，由镶黄旗头甲驻防；家庙街至元贞永街北面地段，由镶黄旗二甲驻防。2.元贞永街南面至仁普巷北面地段，由正白旗头甲驻防，仁普巷南至东街以北地段，由正白旗二甲驻防。3.东街南至东落风街以北地段，由镶白旗头甲驻防；东落凤街南至城隍庙街（今水源街）北面，由镶白旗二甲驻防。4.城隍庙街南至书院街（后称法院街、利民街）以北地段，由正蓝旗头甲驻防；书院街南至南牛肉铺巷以北地段，由正蓝旗二甲驻防。

·284·呼和法特市志5.苏老虎宽街（后称苏虎街）北至乾泰全街以南地段，由正黄旗头甲驻防；苏老虎宽街南至将军衙门后（后称“诺成拉街”、“建设厅街”）以北地段，由正黄旗二甲驻防。6.将军衙门后街南面至西夹道巷以北地段，由镶红旗头甲驻防；西夹道巷南至西街以北地段，由镶红旗二甲驻防。7.西街南至西落凤街以北地段，由正红旗头甲驻防，西落凤街南至老爷庙街（今关帝庙街）以北地段，由正红旗二甲驻防。8。老爷庙街南至西粮饷府街北地段，由镶蓝旗头甲驻防；西粮饷府街南至碾子房巷以北地段，由镶蓝旗二甲驻防。其中满八旗十六佐，每佐兵丁165人。蒙四旗四佐，共有甲兵3300人（见《绥远城驻防志》)。终清之世，满族在绥远城的居住情况，都是按着这样严格的布局而沿袭下来。这种稳定的生活使满族在清代后期的人口，有了很大幅度的增长。据光绪年成书的《绥远旗志》统计，满八旗人口为男4361人，妇3615人，子1596人，女2255人，共11827人。在清代，呼和浩特地区的满族基本上聚居于绥远城内（今新城区），在旧城一带除少数官吏外，满族平民几乎是绝无仅有的。居住在旧城的满族官员也基本局限于道台衙门（今一中校址）和同知衙门（今县府街）等处。从雍正元年(1723)起，始设归化城理事同知，此后不断有满族官员莅任。乾隆六年(1741年)，归化城又设归绥分巡道（即道台），乾隆十一年(1746年)称分巡兵备道，亦多由满族官员担任。这些官员一般是携眷赴任，离任后也都携眷而去。如慈禧太后的父亲惠征，就曾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就任归绥兵备道，约四年后离任。慈禧作为家眷曾在道台衙门居住过，当时她才15岁。辛亥革命以后，清王朝被推翻，满族的社会地位受到很大影响。在这种形势下，满族在新城聚居的格局被逐渐打破，满族人口也发生了急剧变化。据民国21年(1932年)统计，当时呼和浩特的满族共1450户，5890人，较之清末的人口数几乎少了一半。民国36年(1947年)，满族人口竟下降到682户3428人。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实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满族人分布于市内各区，人口也逐年有所增加。

巷四民族·285·新中国成立后呼和浩特市满族人口分布表表4-2行敌新城区玉泉区回民区郊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时区(人)(人)(人)(人)(人)(人)间1949年17803411101896841953年227028599345131171964年2767482574362832541982年57561091206685395350第三节语言、文化满语属阿尔泰语系。在语法上同蒙古语相近似，在词汇上又较早地吸收了大量的汉语词汇。清代统治者提倡“国语骑射”，文武兼备。作为“国语”的满语是用行政手段加以推广的，同时又勒令满族人要学会汉语和蒙古语，并设置了担任翻译工作的官员“启心郎”。呼和浩特新城原是满蒙汉三族八旗兵联防的城市，这里的满族官员也大都满蒙汉语兼通。清末，满语虽然日趋衰微，但是官场上升级、考勤、遴选等事务中，仍把熟悉满语满文当做一条考核标准，加之设有专门教授满文的官学，所以，新城聚居区内的满族使用满语一直延续到光绪年间。满语虽已很少使用，但是不少满语词汇却保留在蒙古语和汉语中，丰富和发展了兄弟民族的语言。清朝的一种官名“巴格希”是满语借用汉语“博士”的译音，意为“先生”，现在保留在蒙古语中。还有满语“巴图鲁”（勇士）、“牙布格”（走路）、“星星巴达”（小米饭)、“苏苏巴达”（高粱米饭）、“库仑”（牲口圈）、嘎拉达（大官，蒙古语为“达拉嘎”)等都保留在蒙古语中。汉语中的满语词汇也不少，如“旮旯”（犄角、角落）、拉忽（粗心大意）、哈拉味(肉变质有味)、孛勒骨（脚腕）、孛勒盖（膝盖）、哈拉巴（肩胛骨）、贼忽拉（窃贼）、汗沓儿（衬衫）等词语，在呼和浩特地区的汉族也使用。

·286·呼和法特市志满族中仍通用着少量的满语词汇。老年满族有时也说：“艾固萨”（哪个旗的)”、“艾哈拉（姓什么）”？您的“阿玛”（父亲）是谁？“额娘”是谁家的姑娘？现在的老年妇女还说“买几个“饽饽’（焙子）”、“我去亲家额娘家一趟”等。此外，呼市满族给小孩起乳名多用“X子”，是“哈拉珠子”（满语：男孩）的省称；女孩多用“×竹”，也是“塔拉温珠子”（满语：女孩）的沿用。满文是努尔哈赤命额尔德尼、噶盖二人借用蒙古字母拼写满语而创制的。清太宗天聪六年(1632年)皇太极又命满族语言学家达海对满文加以改进，使满文更如规范化，于是，1599年创制的老满文称之“无圈点满文”，后来改进的加了圈点的新满文称之“加圈点满文”。“文化大革命”前尚有少数人精通满文满语，收藏着大量满文图书资料，如东落凤风街的满族老人肇瑞。最近，发现一些历史文物，有光绪元年二月初十日抄写的“祖宗板”是满汉文合璧的，还有四卷“诰命书”也是满汉两种文字书写的（其中三份是光绪十五年二月十七日颁发给“副都统花翎佐领雅尔哈”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的，另一份是光绪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颁发给“雅尔哈本身妻室”的，这几件文物是其后裔满族老人吴寅淑奉献的)。这些文物字迹工整清晰，有重要的研究价值。现在，呼和浩特满族小学开设了满文班。满族也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新中国成立初期，呼市满族在节假日举办“红火”时，仍打太平鼓和八角鼓，以及传统歌舞“莽式”。现在，呼市满族小学还有太平鼓秧歌队。据说，太平鼓是清代八旗兵庆功时的歌舞乐器，在新城区一直保留至今。

巷四民族·287·第四章回族第一节源流呼和浩特市的回族，多数来自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河北、山西一带。元朝时期，丰州城（现呼和浩特白塔村一带）已是塞外的名城，甘肃、宁夏一带的回族就来此经商，有的定居下来。《马可·波罗游记》上说“治此州洲者，是基督教徒，然亦有偶象教徒及回教徒不少”。16世纪中叶（明嘉靖年间），驻牧在宁夏和鄂尔多斯一带的阿拉坦汗率土默特部落东迁，进驻丰州滩（即今呼和浩特地区）。这个部落里有一定数量的回族。回族老人王照凤风祖辈传下来的口碑资料说，清真大寺最初建于明崇祯三年(1630年)。清真寺南北讲堂碑记中记载，“自大清定鼎以来建立多年”。这就说明早在明末，已经有了这座清真寺，不少回族人民在此定居。此外，据《明史》记载：明朝晚期的将官以麻贵（回族）和李成梁二人最为著名。当时，麻镇守大同，李坐镇辽东。因此，民间俗称“西麻东李”。麻贵，山西右玉人，作战骁勇敏捷，善于用兵，在安定北疆，抗击倭寇中，皆为明王室建树功勋，明王朝数次封赏，子孙后代世袭官爵。后因其侄麻承恩，在一次战争中指挥失利当斩，献马八万匹赎罪免死。麻氏虽得一生，但他所统的回兵就有叛逃到归化城的，归化城的蒙古贵族对前来投奔的回兵数百人，除了以礼相待尊重其礼俗和宗教信仰外，还予其土地，准开水渠一条，直通西河沿，以方便浇园。这条街巷后称“水渠巷”，沿用至今。清康熙年间，居住在天山北麓的厄鲁特蒙古的噶尔丹汗，势力逐渐强盛，征服了吐番哈密和天山南麓叶儿羌、喀什噶尔等回族人民聚居的城镇。这些地方的回民，从噶尔丹汗的父亲巴图尔珲台吉在世的时候就来归化城进行过贸易活动。康熙十六年(1677年)，噶尔丹汗攻取西套鄂齐尔图汗以后，势力扩充到了河套以西，其属下越来越多的回民来到了归化城及张家口。当时青海的西宁和多巴等地都是居有许多回族商人的城市。所以，从西宁到归化城、张家口的商路和贸易基本上掌握在回族商人手中。当时，清朝政府规定以归化城和张家口两大城市作为对厄鲁特蒙古的互市地点，噶尔丹汗派往归化城的商队中有不少是回族人，那时，有的回族便“留寓”在归化城了。

·288·呼和洁特市志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清朝政府正同噶尔丹汗作战，康熙曾下令遣送回族还乡。当时归化城共有回民330人，他们不愿还乡，清政府允许他们暂时留下。同时，清政府又把张家口不愿还乡的回民近40人也迁来归化城。这样，归化城便有370名回族安居下来。后来，因为噶尔丹汗下属回族首领阿布都计里叛离了噶尔丹汗，投降了清王朝，清廷才允许归化城的回民长期定居。雍正年间，归化城已成为北方牲畜重要集散地。陕西长安、大荔等地的回民因贩卖牲畜及从事其他行业，有一部分行商就迁来安家落户。呼和浩特市回民老坟地墓碑上有“雍正十二年，系陕西人”的记载，黑土洼回民坟地发现的两块墓碑，也有“乾隆六年、陕西人氏”字样。说明这些回族是从陕西长安、大荔等地迁来的。乾隆廿五年(1760年)，清朝政府平定新疆回族后，新疆回族数千人随清军来到了归化城，住在城南，日久形成村落，就是后来称之为八拜村的回回营。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鉴于不可占用土默特蒙古户土地，且又不能返回故里，驻防将军、都统等奉命伤其散居，自由谋生。自此大部回民迁入归化城，亦有迁入附近县境的。清王朝西征取得了胜利，天山南北得到统一，随即奖励有功少数民族首领。如图尔都（香妃之兄），因为平息霍集占叛乱作战有功，故选其妹阿巴·玛木特为妃，封号容妃，俗称香妃，对图尔都·额包尹（香妃五叔）、玛木特（香妃堂兄）等人均加官晋爵，赐京居住，享受宫廷生活。据《大清一统志》卷八《清天府志》记载：清政府除对平叛有功者封官并赐给住宅外，还在北京西单牌楼东新华门外赐建一座清真寺，人称“红帽营清真寺”，凡不愿留居京师的人，可以自行他往。当时新疆一带有些回民护送香妃娘娘进京返回途经归化城时，也在城郊回回营安家落户。当地政府在归化城南（大黑河畔）八拜村拔给“一马之地”（即跑马一趟所圈之地)。当地农民把他们居住的地方叫“回子营”，并建清真寺进行宗教活动。八拜村在乾隆年间已成为回族的聚居地，迁入的回族也大都是从新疆“奉旨”拨来的，这从一份近年发现的归化城副都统衙门的咨文中可得到证实。据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八月十九日归化城蒙古民事府叩请副都统衙门户司咨查回民马成恩呈控杨根福等抗租隐地一文中称：“伊（马成恩）祖马文魁，原籍哈密国的回子，乾隆年间因本族分家，奉旨发在斯地都统大人属下为民，拨在回回营子八拜村户口地四块。”现在的八拜村西北约五里有一个地名叫“回回营”，当地群众称“回子营”，在村东南还有一个地方叫“回子地”，这两个地名沿用至今。随着归化城建设的发展，散居在八拜村的回民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陆续迁入归化城北门外经商定居（见《归绥县志》），形成了以后的回族聚居区。

卷四民族·289·同治年间，陕西、甘肃一带的回民，在白彦虎、马化龙的带领下，发动了一次反清武装起义。清廷大臣左宗棠奉旨平叛，大肆残杀回族同胞。此后左宗棠借口“图百十年之安”，强迫回族大迁徙。在大迁徙中，一部分回民逃来内蒙古农村。在苏勒图村（属察右中旗）的考察中，得知该村在一百多年前是清末战乱中从西北逃难来的回民开发地，此村回民墓碑有“陕西长安府临潼县人”的碑文，还留有清真寺遗址、水井一口。这里的回民也有一部分迁到了呼市。由于乾隆至同治年间边地承平，人民乐业。归化城的交通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回汉人民的驼运事业，对沟通各地的物资交流起着重要的作用。当时的归化城已经成为我国北部的皮毛、牲畜等集散中心。于是回族因贸易、因亲戚关系而来呼市者日趋增多，集中居住在旧城北门外的回族约有3000多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约有1000多人。归化城的回族大都以屠宰、牙纪、做小买卖和从事驼运为生，也有少数人从事农业生产。由于他们大都来自新疆等地，人地比较熟悉，所以常常组成大帮小帮的骆驼队长途跋涉，来往于归化城到新疆的商路上。据说，乌鲁木齐至今还有呼市回族商人的后代，他们在那里建有“绥远清真寺”。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国民政府实行大汉族主义政策，对回民歧视迫害，他们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纠纷，致使呼市回族人民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长期处于贫困状态。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回族人民和其他兄弟民族一样，政治上翻了身，作了国家的主人。党和政府又积极扶持，组织回族人民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振兴文化，使呼市回族人民的各行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回族人民也同样受到当地政府的照顾、尊重。在历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适当数量的回族代表参加。与此同时，还特别注意在回族中培养干部和各种技术人员。随着经济、文化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呼市回族人民的经济和文化生活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新中国成立前，回族人民主要以屠宰、牙纪、做小买卖和从事驼运为生，文化教育都很落后，全市8000多回族人中，只有3名大学生和十几名中学生。现在的回族人民在文化教育方面都有很大提高，各种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就有300多人，办有回族中学1所，回族小学5所，回族幼儿园1所。回民的风俗习惯普遍受到尊重。在回族居住较多的区镇，都设有专门供应网点、商店、餐馆。回族的三大节日一尔代节、古尔帮节、圣玛节都在物质上给予照顾，并为其节日活动提供方便。

·290·呼和法特市志第二节人口、分布呼和浩特市回族总人口为27149人，其中回民区17550人，新城区4699人，玉泉区1953人，郊区811人，土默特左旗1297人，托克托县839人。回族分布具有“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全市27000多回族，几乎分散居住在各个旗县区和所有的乡镇。但是在某一地区，又大都集中居住在一条街、一个村甚至三五户、十户八户住在一地。在城镇大都是围绕在清真寺附近居住，在乡村回族人民为了共用一口水井，就围绕水井附近居住。有的靠做小买卖为生，就居住在集镇附近或铁路沿线。土默特左旗和托克托县的回族，除各乡镇都有一部分外，绝大多数都居住在城镇，如土默特左旗的察素齐、毕克齐和托克托县的城关镇、河口等地。郊区的八拜村也曾是回族的聚居地。市区的回族虽然遍及各区，但聚居比较集中的街道有回民区的通道街、义和巷、新民街、前后新城道及一中后街等，这些街道大部分在旧城的北门外一带。新中国成立后，居住在这里的回族人民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于1950年正式成立市辖区一回民区。此外，在新城区的西街和玉泉区的西河沿、小东街及玉泉井附近也集中居住着一定数量的回民。第三节语言、文化语言回族主要来源于西亚，由于长期与汉族杂居，现已都操汉语，而一些阿拉伯语和波斯语作为伊斯兰教活动用语被保留下来.但日常在使用汉语中，通常大量夹杂着多种回族语言成分，语汇丰富，有浓厚的民族特点，一些辞语上的简化或省略，更是独具特色。呼和浩特市的回族对亲属有其特殊的称谓，如称父亲为“答答”，爷爷为“巴巴”，姑姑为“旦旦”等；在回族的方言土语中，既有区域性的特点，又有回族内部通用的特点。如把刚去世者称“无常”，把可怜叫“无巴里”，把舍散穷人叫“出散乜贴”，把同意或认可叫作“口唤”等；回族在日常用语中还夹杂不少外来语汇，如朋友称“多斯提”，见面问好说“赛俩目”，星期五聚礼日称“主麻”，感谢或善行称“赛

卷四民族·291·瓦布”，把罪恶称“古那罕”，把福分称“乃逐布”，把非法之事称“哈拉目”等等。上述语言习俗在回族群众中使用得十分广泛，即使不认字或识字不多的回族人，也会说出一些这样的习惯语言，凭着这些习惯语言，陌生的回族人到另外一些回族聚居区，很快会受到热情的接待。文化呼和浩特市的回族，由于受到伊斯兰教的影响，一直没有形成自己特有的音乐和戏曲。但是，在新中国成立前回民中也流行过一些民歌，这些民歌主要是由驼工、脚夫们演唱的。那时，回族男子为了谋生，常给归化城的几家大商号拉骆驼或跑单帮。牵驼或放牧途中，往往触景生情，借物发端，随口唱几段地方小调，这些小调多是用爬山调随口演唱的，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如反映驼工艰苦生活的民歌《拉骆驼叹十声》，在当时回汉驼工中甚为流行，另外还有一些出口成诵、随编随唱的民歌，则过耳即忘，或一笑了之。除此之外，在拉骆驼途中要经过宁夏、陕西、甘肃境内，驼工们又学会了沿途各地的民歌小调，诸如比较流行的，又具有秦腔风格的《张良卖布》、《李彦贵卖水》、《拾柴》等。这些虽然不是回族自已的音乐和戏曲，但也说明回族人民喜爱音乐诗歌的特点。呼市回族文化，有代表性的应该是武术、摔跤。回族武术史大约可以追溯到清朝中期。由于回族形成的特定历史环境和过程，使得强身习武成为全民族的爱好，并在当地独占鳌头，不论青少年或老年人都喜欢锻炼。有的武术爱好者还在自己的院落开辟活动场所，开展多种武术健身活动。举石锁、扔沙袋等基础锻炼项目，已是人们的业余爱好。在归绥地区的回族中，曾出现古彦、张天宝等传奇人物，托克托厅的吴家（吴英、吴耀、吴桐）为塞外武坛一绝，如八卦高师吴英、吴耀，太极大师吴桐。另外，也出现了查拳高手赵老四、沙福，马正英等，气功奇才白福，摔跤界的名手白儒珍又名白老八等。直到今日，回族仍崇尚锻炼，习武成风，继承和流传的套路有30余种。

·292·呼和法特市志第五章达斡尔族第一节源流达斡尔族世居黑龙江以北石勒喀河、格尔必齐河、鄂嫩河、精奇里江、牛满江域及其各个支流。17世纪，由于后金的征伐和沙俄侵袭，被迫南迁，安居在现在的居住地。清初，达斡尔族被编为布特哈（打牲）八旗。康熙年间，厄鲁特蒙古准格尔部噶尔丹战败身亡后，他的侄子策旺阿拉布旦掌握准格尔部，继续与清廷为敌，清圣祖于康熙五十四年五月(1715年)“谕议政大臣等，著派黑龙江兵500名，并打牲索伦、打虎儿兵500名。三处喀喇沁兵1000名，每人各带长枪鸟枪，其黑龙江及打牲索伦、打虎儿兵，著从口外往归化去”(《清圣祖实录》)。这里所说“打性索伦、打虎儿兵”就是布特哈地方的鄂温克和达斡尔兵。当时“索伦、打虎儿兵”带兵人有索伦总管布珠及衣里布。这是达斡尔人涉足呼和浩特地区较早的记载。1804年初，奇臣任绥远城驻防将军。在这之前他是满洲正白旗副都统，调绥远当年夏天就改任乌鲁木齐都统。奇臣系达斡尔族苏都里氏人，至今该姓氏谱里还记有他的名字。19世纪60年代，陕西回民暴动，清朝派兵进剿，暴动主力逐步移向甘肃、宁夏、青海一带，清兵防守感到吃紧。同治三年(1864年)，清廷决定调江宁将军都兴阿来绥远督办军务，《清穆宗实录》载：“都兴阿久在行间办理事务，素称得力，著即星速驰赴绥远归化两城，会同德勒克多尔济等，将该处一带在防兵勇，训练操防。”都兴阿字直夫，达斡尔族郭贝勒氏，其父博多欢曾任侍卫内大臣。1894年又有一叫做永德的达斡尔人曾任绥远将军。永德原籍为布特哈讷河郭贝勒氏人，减丰年间驻京为蓝翎侍卫官，同治年间转战陕甘，光绪年间赴援乌里雅苏台，统带察哈尔蒙古兵备边。光绪十七年迁乌里雅苏台将军，光绪二十年留京充神机营马队总统，当年任绥远城将军，曾获“振威将军”称号。日伪时期，在德穆楚克栋鲁普伪蒙疆政府管辖下的厚和篆特市，也有一些达斡尔人在伪军队和政府中供职。

卷四民族·293·上述人士一般没有携带家眷，没有作为居民长期留居呼和浩特。抗日战争胜利后，达斡尔族的进步青年和革命分子积极靠近中国共产党，投入革命队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其中有不少达斡尔族指战员跟随部队西进，被扩充到绥远骑兵四师，“九·一九”起义后，进驻呼和浩特地区。1952年内蒙古党政直属机关和内蒙古军区机关从张家口陆续迁移归绥市，在这些单位工作和服役的达斡尔族干部战士以及家属也随同来到呼和浩特地区，这些人大部分都在呼和浩特安家落户。第二节语言、文化达斡尔族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由于居住分散，形成了布特哈、齐齐哈尔和新疆三种土语。但语音、词汇、语法的差别不大，可以互相通话。三种土语中吸收了不少蒙语和满语的词汇，更加丰富和发展了达斡尔族语言。由于达斡尔族人民长期和当地各族人民生活在一起，有相当一部分人兼通汉语和蒙语。现在，呼市的达斡尔族都说汉语，有些人还会蒙语。达斡尔族没有自已的文字，从清代开始学习使用满文。通过满文译本接受汉民族的文化。达斡尔族有自己的文人和学者，他们用满文撰文立著。辛亥革命后，在新学思想的影响下，达斡尔的文化教育有了进一步发展。达斡尔族人民普遍学习汉语文，和蒙古族交往密切的地方也开始学习蒙文。达斡尔族出现了一批知识分子，他们中有的参加了民族解放运动，有的著书研究和探讨民族历史、民族问题，有些作品对研究达斡尔民族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新中国成立后，达斡尔族的文化教育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知识分子在本民族人口的比例中逐步提高，涌现出一批专家学者和艺术家。为了进一步促进民族科学文化的发展，1980年在呼市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达斡尔历史语言文学学会。

·294·呼和洁特市志第六章其他少数民族呼和浩特地区的少数民族，除蒙、回、满、达斡尔等民族外，还有朝鲜、鄂温克、壮、苗、维吾尔、藏、锡伯、土家、鄂伦春、侗、白、瑶、哈萨克、布依、哈尼、东乡、土、裕固、柯尔克孜、高山、纳西、撒拉、俄罗斯、彝、黎、畲、水、门巴等二十多个少数民族，约1330多人。这些少数民族大多是新中国成立前后从全国各地迁入呼和浩特地区的。鄂温克族鄂温克族曾分别被称为“索伦”、“通古斯”、“雅库特”等，1957年根据本民族的意愿，统一民族名称为鄂温克。鄂温克是通古斯语，意思是“住在大山林中的人们”。鄂温克族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的七个旗县和黑龙江省的纳河县，主要聚居于地处大兴安岭支脉丘岭山区和平原的鄂温克族自治旗。呼和浩特地区有193人，分散居住。朝鲜族主要聚居于吉林、辽宁等地，呼和浩特约有778人，大都分散居住。壮族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主要聚居于广西和云南等地，呼和浩特地区分散居住着170多人。.维吾尔族维吾尔族聚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天山以南，伊犁地区和北疆各地，呼和浩特地区有49人。藏族藏族主要分布在我国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地区，呼和浩特地区有61人。

卷四民族·295·锡伯族锡伯族主要聚居于新疆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犁河流域的霍城、巩留县和我国东北、沈阳以及前鄂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呼和浩特地区有40多人。土家族土家族主要聚居在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龙山、保靖、古文等县和湖北省恩施地区利川、鹤峰、咸丰、宣恩等县，呼和浩特地区有28人。鄂伦春族鄂伦春是民族自称，被译为“山岭上的人”、“使用驯鹿的人”。世代居住在大小兴安岭的原始森林中。主要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布特哈族、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以及黑龙江省的呼玛、逊克、爱辉等县，呼和浩特地区有21人。呼和浩特地区除去上述少数民族外，还有侗族(13人)、白族(12人)、瑶族(9人)、哈萨克族(8人)、布依族(6人)、哈尼族(5人)、东乡族(6人)、土家族(28人)、裕固族(4人)、柯尔克孜族(3人)、高山族(2人)、纳西族(2人)、撒拉族(2人)、俄罗斯族(2人)、彝族(1人)、黎族(1人)、畲族(1人)、水族(1人)、门巴族(1人)等。

·296·呼和法特市志第七章·民族政策的贯彻实施第一节人口政策呼和浩特市是一座多民族的城市，1949年共有少数民族人口30745人，1986年增加到148832人，增长4.84倍，其中蒙古族人口104323人，比1949年增长6.09倍；回族人口28199人，比1949年增长2.56倍，满族人口12888人，比1949年增长5.13倍；其他少数民族人口3422人，比1949年增长342.2倍。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实施，少数民族人口逐年增加。呼和浩特市民族人口发展变化情况表4一3一1单位：人时少数民族人a汉族间合计蒙古族回族满族阴鲜族达斡尔族其他少数民族1949年427942397097307451712110999251012101952年5052824688833639921771119552644171957年64756659381853748339511529936532785671962年77945771700162456413811596237634209301964年798398729171692274498417829466542296411811970年935757859417763405036019590494342810191975年1062358977037853215704321307546146210481977年108977799988589654605182220056055138181978年1108713101475093763634562246862795409361979年1130478103228498149663412305969265749631980年114908010418191072617235224188851756611811981年11753501059873115473791592478590166221895

卷四民族·297·续表时少数民族汉族间合计蒙古族回族满族朝鲜族达斡尔族其他少数民族1982年1208569108299812557986548259711021168715191983年1219313108898113033290936256271082369922471984年124923811128771363619457327373112977781662说明：上述统计数根据市统计局统计数字和呼市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鳊。呼和浩特市民族人口发展变化情况表4-3-2单位：人少数民族时口汉族鄂壮藏瑶锡钥未民间苗心合计轰伦春族族族土家族族族族族哈萨族维吾尔族餐别族1949年427942397097307451952年5052824688833639910621957年647566593818537481962年779457717001624561964年798398729171692277611501698311181711970年935757859417763401975年1062358977037853211977年108977799988549688211071120271978年1108713101475093763581251979年11304781032284981495711302418161043461980年1149080104181910726110783421981年117535010598731154731982年1208569082998125579178161454528509411113849491983年121931310889811303321984年12492381112877136361193211706128361239118说明：上述统计数根据市统计局统计数宇和呼和浩特市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

·298·乎和法特市志第二节干部政策新中国成立后，归绥市人民政府遵照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颂布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认真执行了“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举办了民族千部培训班，培养少数民族干部。1954年蒙绥合并后，呼市各级党政机关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有计划地优先选送少数民族青年团员和年轻的民族干部，分期分批到党校学习，大力培养提拔蒙古族干部和其它少数民族干部，各级党组织在实际工作中放手使用，使一大批蒙古族和其它少数民族干部参加了各级党政领导班子。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各级党、政、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少数民族干部显著增长，少数民族干部占全市干部总数的10.1%,其中局处级以上的少数民族干部占全市同级干部总数的12.3%，1965年全市民族工作会议后，调整了民族干部的分布，解决了一些机关没有民族领导千部的问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积极提拔任用少数民族干部，全市少数民族干部由文化大革命前占干部总数的10.5%，到1986年发展为占全市干部总数的18.08%,少数民族市级领导占同级领导干部总数的59.2%，少数民族处级干部占同级干部总数的30.59%，全市处级领导1986年比1979年增加33%，其中少数民族处级领导1986年比1979年增加60.56%，其中蒙古族干部占全市千部总数的13.34%。少数民族干部比50年代增加10.9倍，比60年代增加8.3倍。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也有了较快的发展。截止到1986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少数民族有3368人，占全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14%，其中蒙古族有2310人，占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68.58%。对少数民族干部，各级党组织在实际工作中放手使用，热情帮助，并有计划的选送年轻的民族干部分期分批到党校和其他院校学习。第三节就业政策新中国成立前，呼和浩特市少数民族失业严重，生活极为贫苦。新中国成立后，各级党政领导把解决好少数民族的劳动就业和生产生活问题列为党的民族工作的重点之一。积极组织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积极扶持发展少数民族经济，优先安排少数民族就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对民族工商业做了妥善安排，在

巷四民族·299·社会主义改造中有35户蒙、回、满族手工业者参加了合作社，在经济改组中照顾了少数民族的特点和生产习惯，保留了少数民族牛羊肉的经营，对回民饮食业保留了清真标记。对从事马车、排子车、三轮车、驼运业和汽车工业全部实现了合作化或公私合营。安排就业时贯彻了“同等条件、优先安置”的原则，进一步解决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少数民族中严重失业的问题，使少数民族的生活逐步稳定，仅1955年介绍长期工作和临时工作的蒙族及其它少数民族就有1248人（蒙族35人，回族1014人，满族199人)。帮助少数民族妇女筹建各种服务性生产，如：拆洗小组、织毛衣小组、缝纫小组等，同时对无依靠的老弱病残给予社会救济。1957年全市少数民族的经济事业有了相当的发展，在农业、手工业的民族联合社中，贯彻了“自愿互利”的原则，保证蒙族及其它少数民族的收入。农业方面成立了22个民族联社。对蒙族及其它少数民族社员入社后，由于生产资料多，劳动力弱而出现的收入减少情况，根据其减产多少、生活困难程度，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了5%到30%的“土地报酬”补贴给予解决，同时还允许土地分红，从公益金中酌予补助，提前归还部分投资等。对蒙古族及其它少数民族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各有关部门根据1957年3月23日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工作的指示，积极帮助搞好生产，解决产、供、销中存在的问题，一般情况均给予照顾，从各方面扶持生产，增加收入。从1950~1953年全市大力吸收少数民族参加经济建设，在少数民族中培养各种技术人员，到1958年彻底解决了历史上少数民族严重失业问题。少数民族30多年来职工队伍迅速成长、壮大，1949年少数民族职工只有422人，到1957年少数民族职工发展到9947人，占全市职工总数的11.20%，1983年蒙古族职工由1949年的186人增加到23763人，增长126倍，回族职工由1949年的206人增加到8260人，增长39倍。满族职工由1949年的50人增加到3692人，增长73倍。第四节经济政策为加速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1953~1967年自治区民委分配给呼和浩特市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主要用于少数民族生产补助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为土默特旗、托克托县、郊区少数民族聚居村、公社、生产队

·300·呼和法特市志购置生产、生活资料，发展生产，并为市内少数民族建厂投资。1968~1975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取消了民委，停止了民族补助费的拨款。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落实了党的民族政策，恢复了民委机构，恢复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补助费，推动了民族工作的开展。1976~1986年，自治区民委共分配给呼和浩特市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221.25万元，其中用于加速发展民族经济建设方面的资金98.67万元，占总分配额的44.59%。这些资金先后补助了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等少数民族聚居乡、村，用于购置各种大小农机具、打农灌井、安装自来水、建养鱼池、买进耕畜、奶牛、种羊以及机井配套维修、架设农电线路等。解决了民族聚居乡、村普遍存在的劳动力不足的困难，特别是解决了“文化大革命”中被打伤致残的少数民族家庭的劳力问题。据统计，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用民族地区补助费为少数民族聚居乡村群众购置了1600只羊，使养殖、加工等家庭副业也都有了发展。为了做好少数民族扶贫脱贫工作，1985年成立了扶贫办公室，截止到1986年底，全市共投扶贫资金1500万元，其中自治区下拨540万元，扶持贫困户5712户，20245人，扶持户占应扶总户数的34%。通过扶贫已脱贫的有1961户，7341人，脱贫率为34%，其中少数民族脱贫户数为155户579人。托县燕山营子乡、章盖营乡有蒙古族123人，1984年开始养鱼，县里资助22000元。建鱼池7个，鱼池水面2.33公顷，1985年增加到19个鱼池，水面扩大到6.66公顷，投放鱼苗50万尾，投资50000元，每公顷产鱼2250公斤，年产25000多公斤，大大增加了农民收入。郊区姜家营村共有42户154人，其中蒙古族35户104人，有耕地36公顷，草地146公顷，牧滩200公顷，1980年人均收入只有54元，人均口粮100公斤，1986年人均收入达728元。土默特左旗少数民族聚居村44个，过去大部分都不富裕，现在致富的有8个，中等水平的10个，其余的也有不同程度的变化。近年还出现了蒙汉民族联合体，如巴独户村的10户蒙古族和5户汉族村民联合围建草牧场133公顷，产草20万公斤，1984年和1985年又围建草牧场133公顷，两年收入70000元。为了发展民族工业，重点抓了城市民族小型工业的发展。1985年底市民族小工业有：市民族用品厂、市民族乐器厂、市民族服装厂、市民族制帽厂以及回民区办的民族皮鞋厂、皮帽厂等，共有职工1220人，其中少数民族职工占10%左右。为了发展生产和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的需要，除了市财政拨款、银行贷款以外，还从地方财政分配的民族事业费中拿出60多万元的资金扶持生产。使这些厂的

卷四民族·301·产值、利润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第五节教育政策1976~1986年民委分配给民族教育方面的经费总计达82.15万元。主要用于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撤销的民族中学和民族小学，同时在教学设备配套、维修校舍、购置教学用具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补贴。从而促进了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此外，地方财政也加强了对民族中小学和民族幼儿教育方面的投资。1986年，地方财政拿出117.33万元的民族事业费，分配给15个民族中小学和8所民族幼儿园使用。呼和浩特市共有民族中学10所，学生7377人（蒙古族学生6486人，其它少数民族891人)，住宿生3391人。蒙语授课的高初中学生共937人，汉语授课加授蒙语的高初中学生共3965人。1985~1986年两年内初中升高中的升学率达75%,比汉生升学率高10%。1986年考上大学的共84名，大专的20名，高中中专的116名，初中中专的75名。民族小学共有20所，其中蒙古族小学13，回族小学5所，满族小学1所，朝鲜族小学1所。少数民族学生共有4171人，其中蒙古族学生3052人，回族学生1013人，朝鲜族学生23人，其它少数民族学生83人。住宿生1642名。蒙语授课的学生888人，加授蒙语的学生2103人。1985年和1986年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的升学率达90%以上。第六节其他政策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发展民族语言文化。1984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颁布实施，使呼和浩特市的蒙古语言文字工作进一步受到了重视。1986年4月召开了全市蒙古语文工作会议，成立了市民族语文政策检查领导小组。同年9月召开了全市各族干部职工业余学习蒙文蒙语汇报会。会上，表彰奖励了多年坚持学习使用蒙古语文的干部、职工43名和蒙古语文教学有成绩的9名业余教员。1986年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和市内三区相继配备了专兼职蒙古语文工作者。旗县区成立了民族语文政策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人对所属范围内的门牌及使用蒙、汉两种文字方面

·302·呼和法特市志的错误之处进行了检查纠正。1984~1986年对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工作进行了检查。重点对食品工业、饮食行业6个公司和一些清真食品厂、社、门市部的生产、销售、运输工具、包装及人员配备等情况做了检查。还吸收少数民族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回族上层人士共同检查了16个清真门市部和个体户。在检查中，发现托克托县城关镇内没有一个象样的回民食堂，经研究，托克托县民族宗教局拨款10000元，办了一个回民食堂，解决了回族吃饭难的问题。保障各民族宗教信仰自由。1984年10月，市委、市政府认真抓了宗教方面的落实政策工作，解决了宗教方面落实政策中的遗留问题。帮助爱国宗教组织做了大量工作，恢复和开放了宗教活动场所和活动点40个，修缮了大召、席力图召、乌素图召以及迁建了新城西街的基督教堂，对清真寺也进行了修缮。满足了宗教界人士和信仰群众过宗教生活的要求，基本上解决了宗教团体的房产权归还问题。对年老体弱的宗教职业者的生活也作了适当的解决，培养了爱国爱教的年轻的宗教职业者，保障了各民族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凳卷五

卷五政党·305·第一章中国共产党第一节党组织的创建与发展大革命时期(1921年7月至1927年7月)在中国共产党创建初期，党就十分关心内蒙古的革命事业。通过北京蒙藏学校、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黄埔军校和苏联、蒙古等地为内蒙古培养了一批干部，又经过“五·四”运动以来历次爱国反帝斗争的锻炼，为归绥市建立党的组织，开展革命斗争，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中共绥远特别区工委的建立及其活动中国共产党经过一系列准备工作后，北方区委于1925年初在内蒙古地区成立了中共热河、察哈尔、绥远、包头四个工作委员会。北方区委派吉雅泰回内蒙古担任中共绥远特别区工作委员会书记。派吉雅泰、于树德等一起到归绥市，经过周密调查和多方联系，决定将绥远工委机关设在归绥旧城巧尔齐召。当时中共已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中国国民党建立了统一战线，遂在巧尔齐召挂出了中国国民党绥远特别区党部的牌子。吉雅泰以国民党绥远特别区党部执行委员的身份公开活动，实际是从事中国共产党的工作。吉雅泰等同志在家乡利用人地皆熟的条件，进行革命活动。不久在中共绥远工委之下又成立了萨拉齐县工委，李瑞任书记；和林格尔县工委，万寿任书记；武川县工委，区财旺任书记；归绥县工委，赵绶恩任书记；土默特旗工委，崇德臣、孙承业为负责人。在建立党组织的同时，绥远工委积极发展共产主义青年团，建立团的组织。1925年在归绥中学发展赵古铎等五六名团员。1926年上半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方区委派路作霖来绥远特别区负责团的工作，共青团组织有了迅速的发展。在社会上发展了绥远都统府教育厅政报编辑杨曙晓、《绥远日报》社编辑贾一中（即李子光）加入共青团，在归绥中学先后发展刘进人、张焕文、陈国齐、张献孟、张国林、丁玉文、李福等入团，并成立了团小组。当时，归绥西北职业学校是共青团活动的主要据点。路作霖的公开职业是该校的教导主任和教员。1926年夏天，中共北方区委派彭振刚来绥远工作。他是以设在张家口的西北青年互助总社的名义，来绥远设立分社的，这是党的外围组织，可以公开活动。因为吉雅泰调张家口组建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共绥远工委书记一度由彭振刚接

·306·呼和洛特市志替。这时归绥城内已建立了党的支部，共有5名党员，即吉雅泰、路作霖、彭振刚、杨曙晓和刘进人，路作霖任书记。1926年10月，中共绥远工委改称地委，中共北方区委派熊味根任地委书记，路作霖任组织部长兼归绥县委书记，麟祥（蒙古族）任宣传部长。地委机关设在归绥旧城三官庙。这时还成立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绥远特别区地委，杨曙晓任书记，崔书铭、张焕文、张国林、刘进人为委员。崔书铭负责组织，张国林负责宣传，刘进人和张焕文主要做学生工作，这时党团员已有30多人。在建立和发展组织的同时，为了以各种形式开展群众工作，还成立了“国民运动委员会”，吉雅泰任主任。“职工运动委员会”由路作霖、杨曙晓负责。在党的影响下组织了绥远学生联合会，由刘进人、张焕文、崔书铭、张国林、范建中负责。1926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绥远特别区党部联合组织了归绥农民协会。中国共产党派绥远五族学院学生杨植霖担任归绥县农民协会秘书。吉雅泰、路作霖、杨曙晓等经常到附近农村开展工作，组织基层农民协会。1926年10.月间，从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毕业回绥的麟祥和贾力更、高布泽博、王建功等，以农民运动部长和特派员身份在归绥周围农村开展农民运动。王建功在兵州亥、牛牛营、什报气、忽拉格气、羊根儿、毕克齐一带组织农会，建立基层组织，发展党员。先后发展的党员和建立的党支部有：兵州亥党支部，书记冯彦，党员有乔茂、史忠、张和和、云旺旺等。什报气有党员郝仲义、武秃小等。毕克齐党支部书记部静淑，有党员十几名。此时，还建立了中共归绥西区区委，书记王建功，组织部长张文理，宣传部长郝俊文（代），委员王建功、张文理、郄静淑。在铁路、福源毛织厂福绥毛织厂等组织了工会，并成立了工会夜校。中共绥远工委成立后，利用各种机会开展革命活动。1925年6月初“五卅”运动的消息传到归绥后，中共绥远工委及时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发动了工委成立后第一次规模较大的反帝爱国运动。6月上旬通过绥远学联在旧城席力图召大院召开了各界声援“五州”惨案群众大会，举行了空前规模的示威游行，各学校举行了三天总罢课。在中共绥远地委和张家口地委的统一领导下，于1926年底，配合京绥铁路全线工人大罢工。中共绥远地委和国民党绥远特别区党部，在社会各阶层的支持下，于1927年3月在归绥发动了震惊塞外的“孤魂滩”事件，这是大革命时期归绥市以农民为主包括各阶层参加的最大的一次农民运动。1927年4月，蒋介石破坏国共合作公开反共，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大肆屠杀共产党人。6月初，国民党反动派从南京派李正才、徐保奇等来绥远与国民党右派陈国英、纪子明、焦子明、潘秀仁、赵允义、张遐民等相互勾结，在绥

卷五欢充·307·远成立“清党委员会”，并与晋系军阀绥远都统商震相勾结成立纠察队，大肆追捕共产党人和革命者。吉雅泰、熊味根、路作霖等党的主要负责人被通缉。为了保存革命力量，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部分党团员熊味根、路作霖、王建功、刘进人、张焕文等及时转移，杨曙晓及青年团负责人崔文彬、丁玉文、张国林被捕，中共绥远工委遭到破坏，工会、农会被迫解散，绥远革命处于低潮。大革命时期在归绥从事党的工作的还有乌兰夫、李裕智、多松年（多寿）、贾力更（康富成）、贾玉琴（女、熊味根妻）、李世杰（女、路作霖妻）等。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8月至1937年7月)中共绥远特别支部的建立及其活动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总结了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彻底结束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路线，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八七会议”后不久，党派郑维华（又名李云鹤）、辛玺（又名辛觉民）来到绥远，传达“八七会议”精神，帮助恢复党的组织，但因绥远党组织遭到破坏，未能接上关系。9月间，北京党组织也派人来归绥视察绥远党的情况。首先与在农村隐蔽起来的共产党员王建功取得联系，对大革命失败后绥远地区党组织被破坏的情况进行了调查，联络一些失散的同志。10月间，李子光（即贾一中）奉党组织的指示从宁夏回到归绥，范建中也从河南回来，还有一些转移到外地的党员陆续返回。他们回来后很快与王建功取得联系，共同研究了绥远地区的形势和恢复党组织及党的活动等问题，及时与上级党组织接上了关系，并经中共顺直省委批准，于1927年10月在归绥旧城成立了中共绥远特别支部，书记王建功，组织委员李子光，宣传委员范建中，成员有陈国齐、李亮明、惠志诚等。“特支”机关设在巧尔齐召院内，日常工作由惠志诚负责。顺直省委确定“特支”的主要任务是联络同志，恢复党的组织，秘密开展革命活动。“特支”的同志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和认真考察，联络起30多名党员，重新组织了革命力量。根据党员的职业和居住地区，在归绥组织了三个基层党支部。城市支部，1927年11月建立，指定麟祥任支部书记，吴成山、杨录为委员。手工业工人支部，1927年11月建立，指定钟金声任书记，白二才等为委员。归绥铁路工人支部，1927年12月建立，指定汤江汉任书记，王贵、晓宏为委员。中共绥远特别支部，在大革命失败后的严峻形势下，迎着反革命的腥风血雨，联络仅有的一部分党员，恢复了部分党组织，为坚持革命斗争做出了贡献。1928年4月，晋系军阀阁锡山再次进占绥远，国民党右派又开始活动，王建功被通缉。因顺直省委被破坏，与上级失掉联系，党的活动处于极为困难的状态中。绥远特别支部决定，王建功暂时转移到农村隐蔽起来，由李子光接任特支书

·308·呼和洛特市记兼组织委员，不久王建功转移到察北。10月，范建中在归绥被捕叛变，随后国民党在归绥大搜捕。麟祥、关成山、杨录、钟金声、白二才相继被捕叛变。1929年3月，王建功、李子光回到归绥，准备整顿党的组织，开展工作。由于叛徒的监视和告密，李子光、王建功也先后被捕，中共绥远特别支部被破坏。中共绥远特别支部遭到破坏后，归绥只有中共西蒙工委的同志和少数隐蔽下来的党员进行活动、坚持斗争。这一时期在归绥从事革命活动的党员还有鸟兰夫、佛鼎、奎璧、贾力更、赵诚、勇夫、三德胜、李森、毕力格巴图、高凤英、杨植霖等。中共绥远特委的建立及其活动1931年4月，山西省委书记刘天章派赵鹏九、刘子安、李莉春等来绥远开辟工作，并组成中共绥远特委。赵鹏九任书记、刘子安负责教育界的工作，李莉春任秘书兼做妇女工作。刘子安毕业于绥远师范学校，人地皆熟，一来就找到范建中和党员刘金元、傅恒等。由于他们不知道范建中已叛变，故让他参加了特委的工作。赵鹏九等在归绥旧城小西街田阜民的院内租了两间房住下来，也是特委机关所在地。4月中旬，在归绥城西兵州亥找到了在家隐蔽的王建功，随后王建功按约定的时间找到赵鹏九，向赵鹏九详细汇报了绥远特支被破坏，他与李子光被捕获释的经过。赵鹏九带着王建功的信与杨植霖见了面，并经特委研究，恢复了王建功、杨植霖的组织关系。4月下旬，特委决定在“五·一”以纪念国际劳动节名义开展一次宣传活动。“五·一”前夕的晚间，特委全体人员出动，在大街小巷张贴和散发传单，第二天国民党绥远当局非常震惊，派大批军警在全城进行搜捕。因范建中曾被捕叛变，故再次逮捕了他，范建中供出了特委机关和党员名单。国民党绥远省党部当即逮捕了赵鹏九、刘子安、李莉春，接着逮捕了王建功、杨植霖、刘金元、傅恒等十多人，中共绥远特支成立不到一个月就被破坏。中共归绥中心县委的建立及其活动1932年8月，中共河北省委派巡视员杨一帆和张璋来绥远与杜如薪接上关系，杜如薪通过苏谦益把他们安排到旧城大北街剃头楼巷一家烟土店住下。经过一段观察了解后，接收苏谦益、杨叶澎、马麟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33年1月，杨一帆派杜如薪、张璋去北平向河北省委汇报工作，请示在绥远恢复党组织的问题。河北省委负责人马辉之指示，在当时的情祝下，绥远不宜建立党的统一领导机构，先在归绥和河套分别建立党的组织，不发生从属关系，各自在河北省委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1933年2月，在旧城中山学院附近杜如薪的一个亲戚家召开会议，由杨一帆代表中共河北省委宣

卷五致党·309·布成立中共归绥中心县委，指定杜如薪任书记，马麟负责组织工作，苏谦益分管宣传工作。会议决定将县委机关设在旧城九龙湾街，马麟住机关负责日常工作和联系事宜。属中共归绥中心县委领导的党员还有杨叶澎、武达平、杜琏、王炳熨、朱宝光等。中共归绥中心县委成立后，加强了对绥远反帝大同盟的领导。组织盟员广泛开展小组活动、讨论形势、宣传群众，反帝大同盟的工作有了较大的起色。但是1933年4月杨叶澎、韩燕如、苏谦益、杨国兴等先后被捕，国民党特务、警察到处搜捕共产党人和革命者。杜如薪、王炳熨等转移到萨拉齐县和河北保定，其他同志也就地隐蔽起来，中共归绥中心县委被迫停止活动。这一时期党的外围组织有1932年4月成立的绥远反帝大同盟。领导人有杜如薪、苏谦益、马麟。成员有杨叶澎、武达平、任子良、宋汀（女）、杨国兴等50多人。1936年10月郑天翔同志来归绥协助章叶频等组织了“绥远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队长章叶频，成员有吴殿甲、赵维新、吴秉周、武达平、苗顺粟、郭新清(女)、张和（张又新）、高德惠（女）、贾鉴秀（女）、张志德等100多人，一直活动到1937年10月。1933~1937年曾在归绥市从事革命活动的有王若飞、乌兰夫、刘洪雄、吉雅泰、奎璧、杨植霖、高凤风英、刘仁、吉合、曾涌泉、郑天翔等中共党员。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1937年7月，日本侵略军发动全面侵华战争。10月14日，日军黑石旅团侵占归绥。归绥驻军国民兵一部和蒙旗保安旅在大黑河南茶坊一带与敌激战二日，全市人民积极支前，终因寡不敌众，撤出归绥。从此归绥市各族人民遭受日本侵略者野蛮、残酷统治，在日伪统治时期，归绥市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了抗日救国斗争。中共归绥工委的建立及其活动在八路军开辟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同时，中共晋西北临时区委决定成立中共大青山特委，由武新宇任书记，李维中、武达平、张晋勋为委员。1938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绥远省委，白如冰任书记，武新宇、刘瑞森、李井泉、赵通儒、于占彪、白成铭为委员，不久改称中共绥远区委。以后，又先后改称为中共晋绥边区委员会、中共绥察边区委员会、中共塞北区工委，到1945年2月，中央决定成立中共绥蒙区委员会。中共绥远省委成立以后，曾在绥西、绥中、绥南三个游击区成立了地委一级领导机构。绥西地委之下，曾设萨托工委（后改称萨托县委）。1940年又成立中共武归县委。绥中地委之下，曾设归武工委、武归县委。绥南地委之下，曾设归凉县

·310·呼和法特市志委。1939年秋党派宁德青等进入归绥，并于1940年初成立了中共归绥工委。宁德青任书记，刘洪雄任组织部长，刘炜（又名魏铭、魏青山，后叛变）任宣传部长。在各行各业发展了一批中共党员，共30余名，按照行业分工建立了学校、工厂、车站、机关四个党支部。刘炜任学校支部书记，魏达贤任工厂支部书记，贾恭任机关支部书记。刘洪雄在归绥东郊保合少名言小学任教时发展了几名党员，到1939年夏已发展彭光华、段德智等6人为中共党员。归绥工委组织了“绥蒙各界抗日救国会”，会员200多人。其中中共党员有郝登鸿、张克敏、李克敏、杨连贵、黄素芳、何树声、刘璧、张旭、于平、赵艾、杨培林、周兴元等。在保合少、滕家营一带还建立了中共南平川支部，受市内党的负责人宁德青、刘洪雄、贾恭、郝登鸿等领导。南平川支部书记杨培林（后脱党），组织委员于平，宣传委员彭光华、张旭，下属陶卜齐、保合少、滕家营、奎素、北陶浩党小组。党员有段德智、赵艾、宋福（后脱党）、米如山（后脱党）、李大明、云多计、刘琏、张德魁等。1940年3月，因刘炜叛变，南平川支部遭到破坏。中共归绥工委及其领导的“绥蒙各界抗日救国会”在一年多的时间开展了归绥及附近农村的地下斗争，配合了八路军大青山骑兵支队的游击战争，为坚持绥远敌占区的抗日斗争做出了贡献。中共绥远省委于1939年9月成立了中共土默特旗蒙古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贾力更、奎璧、张录，成员有勇夫、赵诚、李森等。在把什、祝乐沁、窑子湾、小万家沟、善岱、朝号、马群、毛岱、三道河、毕克齐、鸟儿素、三两等地建立了党的组织。中共土默特旗蒙古工作委员会成立后，在培养民族干部，建立游击队伍，开展游击战争等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中共绥远区委在1940年初还组建了托克托县工委，高凌平任书记，王德忠任组织部长，李永茂任宣传部长，李含英任工委委员兼托克托县长。托克托工委主要活动在哈素、美岱、里素、保同和、安民、左家营一带。秘密发展党员，建立党的支部，开展群众性的抗日斗争。1941年1月，张旭奉命恢复了南平川支部。书记张旭，组织干事孙承业，宣传干事胡月贵，受大青山区党委领导。1942年1月，崔岩（未到职）、郑朝珍负责领导全省地下斗争并领导南平川支部。1942年4月，日寇大举进犯大青山根据地，南平川支部停止活动，党员分散隐蔽。

卷五欢党·311·这一时期在归绥从事党的工作的还有乌兰夫、奎璧、赵诚、勇夫、李森、杨植霖、潘纪文、奇峻山、克力更、王威、毕力格巴图尔、陈炳宇、高凤英、张录、郝秀山、曹文玉、李恒等。抗日战争时期，归绥地区的党组织，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广泛发动群众，密切配合主力部队，为开辟大青山抗日根据地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到1944年底，整个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发生了很大变化。八路军和游击队活动的总面积已达55850多平方公里，游击队活动地区的总人口约46万，由八路军、游击队和抗日民主政府完全控制的地区已达1.5万多平方公里，人口约15万。除城区以外基本上成为八路军、游击队和民主政府活动区。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8月至1949年9月)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驻归绥日军黑石旅团开赴太原，向华北国民党军队交械投降。8月18日绥蒙军区司令员姚喆根据八路军总部命令，率部攻打归绥。八路军攻势猛烈，敌人负隅顽抗。八路军已打到归绥市内的小教场、大什字，即将占领全市区，此时傅作义军安春山部勾结伪蒙军李守信部疯狂反扑，八路军腹背受敌，撤出战斗。归绥又陷入国民党反动派的黑暗统治。中共归绥工委的建立及其活动日本投降以后，中共绥西地委立即在大青山井儿沟召开紧急会议，安排各项工作，并决定成立归绥工委，由白炳勋、吴建勋、李森、奇峻山、许义华组成，白炳勋任书记。归绥工委的工作方针是深入归绥城周围，发动群众，扩大地方武装，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的方针政策，瓦解敌人士气，争取伪军反正，破坏铁路公路交通，配合部队解放归绥。工委各成员分别深入到归绥城周围农村，参加了攻打归绥的战役。当归绥被国民党反动派抢占以后，中共归绥工委于8月21日在大青山半山子村召开扩大会议，绥西地委书记白成铭及归绥工委成员，各区主要负责人白炳勋、李森、奇峻山、李永年、云志安、赵永胜等参加了会议。分析了战役失利的原因，重新安排了工委的工作，指出，归绥被国民党占领以后，归绥工委的工作主要在周围农村，以农村根据地为基础，深入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扩大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的影响，抵制国民党派款、征粮、抓壮丁，打击特务汉奸及罪大恶极的大地主。要积极建立革命政权，改造伪政权，扩大民兵组织等。但由于形势发生急剧变化，国民党反动派大举向解放区发动军事进攻时，傅作义也向蒙绥解放区全面进攻，先后抢占了卓资山、陶林、兴和、凉城、集宁、丰镇等城镇。八路军撤走后，归绥工委的部分成员调任其它工作，归绥工委提出的工作部署也未能实施。中共归绥县委的建立及其活动1948年8月下旬，中央派杨成武部三兵团

·312·呼和洁特市志在山西朔县、山阴县、代县集结，发动第二次绥包战役。攻击部队有一纵、二纵、六纵，晋绥军区八纵、骑兵旅配合作战，解放了包头、萨县、和林并包围了归绥。战役的目的是为了牵制国民党华北军队，使之不出山海关或少出关。绥远省委指令原萨县县委书记章叶频带领七八个人由丰镇出发到绥东陶卜齐，组建归绥县委。书记章叶频，组织部长刘梦云，武装部长王平，县长赵向荣。下辖榆林区委，书记李新锐，区长刘玉堂，保合少区委，书记王维昌，区长梁登云。活动范围在白塔、太平庄带。1948年秋，中共归绥县委配合绥远第二次战役，为部队征集粮草，组织民工，并乘势发展活动区域。县委工作取得很大进展，一直坚持到归绥解放。中共归绥工委的建立及其活动1949年6月，中共绥远省委根据华北局的指示精神，为贯彻和平解放绥远的方针，决定组建中共归绥工委，书记潘纪文，成员鲁志浩、张光、马秀中、郎觉民。对内为中国共产党的工委，对外为华北人民政府联络处，潘纪文为联络处处长，鲁志浩为联络处主任，归绥工委为全面接管归绥做了必要的组织准备。归绥市党的地下活动1937年8月，中共党组织派贾力更回国参加抗日斗争，他在归绥、包头、大同铁路沿线从事地下工作，并与杨植霖、高凤英、刘洪雄等组织抗日武装，开展抗日斗争，与奎璧、勇夫、李森等开展地下抗日活动。1938年9月，八路军大青山支队挺进大青山开辟抗日游击根据地以后，贾力更同志很快与八路军大青山支队接上关系，配合部队在土默川坚持地下斗争，开展民族工作和军运工作。1938年党派刘洪雄、郝登鸿进入归绥市，开展地下工作。当时驻归绥的伪协和安民救国军的一个师长徐秉初，参谋长魏赐泰在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时与刘洪雄相识，刘洪雄通过他们的关系打入该部并任旅长。以后又打入日本宪兵队任少校参谋，郝登鸿也利用这个关系到徐秉初部担任一个团的副官，并化名乾光，从事地下工作。开始他们主要利用自己的合法身份，搜集敌伪情报，及时转送到八路军大青山支队司令部，由于郝登鸿行动不慎，引起日伪警觉，为避免损失，上级决定郝登鸿立即澈出归绥。刘洪雄与地下党员张克敏以及贾恭等取得联系打开了地下工作的局面。1938年冬，大青山支队还派出三营教导员姜文华为队长的平川工作队，开展平川工作，并派王威打入察素齐，成功地与防共二师师长韩五建立了关系。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派高鸿光、刘启焕、王弼臣以绥西美岱召村为据点秘密开展地下工作，与这里坚持活动的王经雨一起，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组织了学生救国会、农民救国会、妇女救国会。在救国会中发展了党员，建立了党的组织。

卷五玫·313·1939年3月，党派宁德青、魏铭进入归绥，加强地下工作的领导。宁德青化名叶茂，经地下党员贾恭介绍，取得厚和市公署教育股督学的合法职务，秘密传播党的抗日救国主张。宁德青、刘洪雄、魏铭还在旧城三官庙街9号开设了“新典永”杂货铺。由魏铭化名刘炜出任经理，张旭任店员，刘洪雄的姐夫辛宽当伙夫。不久又在南柴火市开设了“勤顺裕”焙子铺，宁德青为掌柜，余平为店员。不少传单和印刷品从这里印制出来散发出去。1940年初党派彭光华担任大青山根据地与归绥地下党之间的交通员，不断往来传递上级党的指示和敌人的情报。此外，旧城大召东仓郭久成的戒烟所、石家巷梁福润家、海窟辛宽家、南柴火市李云家、东顺城街徐秉初家、小北街魏达贤家，也成为地下工作的据点和联络点，初步形成了归绥城区地下工作网。中共中央晋绥调查局还派出以丁辛为组长的情报组，通过陶卜齐地下党的关系进入归绥，在新城开设了自行车修理铺，作为活动据点，广泛搜集日伪情报。1942年8月，绥察区党委决定由崔岩、郑朝珍负责领导绥远敌占区地下党的工作。后因崔岩调任绥南地委书记未到职，郑朝珍在段德智的掩护下，来到陶卜齐，化名刘有福，不久进入归绥，以旧城牛桥街的“恒泉涌”商号为落脚点，在城里开展地下活动。1943年2月，郑朝珍到蛮汉山与绥南地委书记崔岩和骑兵一团团长邹凤山取得联系，汇报了敌情，以后便在陶卜齐一带活动，成功地坚持了地下斗争。1944年下半年，郑朝珍打入归绥城里，经过同乡资本家黄自安的介绍，在日城大什字东魁星楼“万国道德会”当了秘书，并在其所办的女子小学任教，结识了不少上层人物和社会人士。与此同时地下党员段德智也到城里在正风中学当教员。新发展的两名党员李怀山、王永光在郊区小学任教，他们以教师的身份为掩护开展地下工作。在日本侵略军即将投降的时刻，中共中央社会部派出以李士英为首的工作组，包括郭申振、段占元、苏干城、江克、李贵等十余人，昼夜兼程，赶赴蒙绥，开展情报联络工作，配合军事进攻。在归绥坚持地下隐蔽斗争的郑朝珍等地下工作人员，及时收集日伪动态，绘制归绥城防地图，为八路军进攻提供情报。在伪蒙军长期隐蔽下来从事地下工作的鸟力吉赦其尔、道尔吉，以及与他们密切联络的毕力格巴图尔等，在1945年加紧了争取伪蒙军反正的工作。在关键时刻，瓦解了日伪的军事力量，对八路军围攻归绥做了积极的策应。特别是李森利用广泛的社会交往和自己的机智勇敢，长期活动在归绥城里城外，在公开和隐蔽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14·呼和法特市志日本投降后，国民党绥远当局抢占归绥，这里的地下斗争出现了十分复杂的局面。在保合少、陶卜齐一带坚持地下斗争的张旭已暴露身份，遭到国民党特务追捕，他在群众掩护下转移到晋西北。在归绥城里坚持地下斗争的郑朝珍、段德智也与上级组织失掉联系。郑朝珍以探家为名，到集宁向蒙绥区党委领导人汇报了地下工作情况，而后郑朝珍又通过关系打入国民党十二战区长官部军人服务部会计训练班，段德智在正风中学以教员身份隐蔽下来。1946年下半年段德智被叛徒发现被捕入狱，不久郑朝珍也被叛徒出卖被捕入狱。段德智、郑朝珍入狱以后，他们经过细致的观察，于1946年12月30日晚越狱成功，回到晋西北绥蒙区党委所在地朔县。1948年初，绥蒙区党委派段德智，阁海山回归绥从事地下工作，他们在进入归绥城的途中，被国民党自卫团扣捕，敌人经过严刑拷打后于四月间在三道桥杀害了段德智和阎海山。在归绥中学任教的地下党员高一峰和在奋斗中学任教的地下党员张立之被绥远当局逮捕，轮番审讯，但没有得到任何口供，只好押在狱中，直到1949年春北平和平解放，绥远和平解放的空气也日益高涨，在强大的政治压力下，国民党当局才被迫释放他们。归绥工作团1949年8月，中共中央华北局从河北、山西调一批千部到绥远工作。其中从河北石家庄调来136名，从山西阳泉市调来115名，华北大学、中国人民革命大学、中华全国总工会分配来26名，绥远省委介绍华北大学、中国人民革命大学学员26名，共计303名。8月份集中到绥远丰镇县四城洼村，组织学习，介绍情况，等待进城。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11月在四城洼村组建中共归绥市委。等到条件成熟以后，在四城洼村学习的干部，抽调一部分组成归绥工作团，负责人吴立人。从12月8日开始分两批进入归绥市，对外是工作团，对内是市委机关。工作团进城以后分三个组进行工作。工运组（委员会）·书记范易，副书记黎旭辉，委员宋瑜、肖剑光、苏东、朱泽民、王炜。学运组（委员会）书记章叶频，副书记鲁晋，委员刘志远、邹炜、聂一苇、陈介平。市政组（委员会）书记高敬亭，副书记刘仙锋，委员马志新、王增瑞、林克、张佩青。进城初期的主要任务是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了解情况，认真贯彻“改革旧制

卷五玫充·315·度、实行新政策、建设新绥远”和“以傅之人、加我之人、行我之政”的指示，逐步开展工作。1950年2月7日，中共归绥市委正式公开，工作团随之撤销（市委机关设在旧城剪子巷31号，1956年迁到旧城宽巷子14号，1958年迁到中山西路6号)。1954年3月5日，蒙绥分局党委改称内蒙古自治区党委。1954年4月25日，归绥市改名呼和浩特市，中共归绥市委改称中共呼和浩特市委。第二节历届市委中共归绥首届市委（上级党委任命，1949年11月至1950年7月）。这一届市委是抽调准备进城的干部在丰镇四城洼村集中学习的时候，于1949年11月组建的。书记：吴立人常委：吴立人、王应慈、章叶频、祁云祥、阮慕韩秘书长：范易组织部长：赵汝霖宣传部长：章叶频统战部长：吴立人（兼）中共归绥第二届市委（上级党委任命，1950年7月至1953年3月，中间曾任命陈耳东为市委书记，但未到职)书记：陈登昆第一副书记：赵汝霖(1953年3月任)第二副书记：范易(1953年3月任)常委：陈登昆、赵汝霖、范易、阮慕韩、章叶频、高敬亭、曹锡光、林以行（女）秘书长：范易、张岱、王锐光组织部长：赵汝霖、林以行(1953年3月任)宣传部长：章叶频统战部长：阮慕韩、刘大治(1953年1月)中共归绥（呼和浩特）第三届市委（上级党委任命，1953年3月至1956年5月)书记（缺）第一副书记：赵汝霖（主持工作）第二副书记：范易

·316·呼和法特市志常委：赵汝霖、范易、阮慕韩、章叶频、高敬亭、曹锡光、林以行、刘大治副秘书长：任忠隆(1956年4月任)组织部长：林以行宣传部长：章叶频统战部长：刘大治工业部长：曹锡光(1954年2月至1956年9月)注一：赵汝霖于1951年3月调自治区总工会任副主席，1954年6月调回呼市市委。注二：工业部组建于1953年2月；中共呼和浩特市第一届委员会1956年5月22~30日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呼和浩特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书记：赵汝霖书记：高增贵(1955年3月任)、阮幕韩、林以行常委：赵汝霖、高增贵、阮慕韩、林以行、高敬亭、曹锡光、张鹏林秘书长：崔成章组织部长：李古(1958年3~8月)统战部长：侯东府工业部长：杨官义基建部长：曹锡光财贸部长：王增瑞文教部长：张鹏林（兼）中共呼和浩特市第二届委员会1958年4月26~30日，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呼和浩特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书记：赵展山(1959年4月至1965年5月)第二书记：赵汝霖书记处书记：赵展山、赵汝霖、阮慕韩、林以行、高增贵常委：赵展山、赵汝霖、高增贵、阮慕韩、林以行、曹锡光、张鹏林、张玉庆、李古、高敬亭、陈炳宇秘书长：张鹏林组织部长：安文尚(1958年8月至1960年10月)张露(1961年4月任)宣传部长：张鹏林(1961年4月止)

卷五欧·317·书路(1961年4月至1964年5月)统战部长：侯东府工业部长：曹锡光(1958年5月至1966年6月)农牧部长：乔增堂(1960年5月至1961年10月)崔成章(1961年10月)财贸部长：王增端(1956年8月至1960年3月)田风(1960年3月)中共呼和浩特市第三届委员会1960年3月7~13日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呼和浩特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书记：赵展山第二书记：赵汝霖书记：高增贵、阮慕韩、林以行常委：赵展山、赵汝霖、高增贵、阮慕韩、林以行、高敬亭、张鹏林、陈炳宇、李古、张玉庆、王增瑞、乔增堂各部同前。1964年冬，由于大多数常委参加社教运动，于1964年12月31日，自治区党委批准组成中共呼和浩特市委临时常委，即代常委，主持市委工作。代常委：张鹏林、杨鸿文（女）、田风、乔增堂、才建华、郭化、王江深、侯东府、郭雨亭、王贵生、吴明（女）、额尔敦组织部长：张露宣传部长：杨鸿文(1964年5月任)统战部长：侯东府工业部长：曹锡光财贸部长：王增瑞1965年春，市委进行了调整。第一书记：李贵(1965年5月)书记处书记：陈炳宇、曹锡光(1964年10月任)、高敬亭、云志安侯补书记：张露常委：李贵、陈炳宇、曹锡光、高敬亭、云志安，1965年4月增补了杨经纬、张露、徐史，1966年3月增补了曹文玉。1966年7月，中共中央华北局在北京召开前门饭店会议后，改组了中共呼和浩特市委，组成“新市委”。

·318·呼和洛特市志第一书记：巴图巴根(1966年8月至1967年3月)书记：张鹤仙、苏和、和愚、高敬亭副书记：杨鸿文常委：巴图巴根、张鹤仙、苏和、和愚、高敬亭、杨鸿文、杨经纬、张耀、王增瑞、丁干、杨进修秘书长：丁干组织部长：丁干宣传部长：杨进修统战部长：侯东府工交委主任：李政权财贸委主任：王江深这届市委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改组的，没有维持多久。1967年4月13日，中共中央下达了解决内蒙古问题的八条决定。10月各派联合，成立了市革命委员会。1969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决定对内蒙古实行全面军管。市革命委员会进行“补台”，重新组合，其间党组织基本瘫痪。中共呼和浩特市第四届委员会1971年4月1~6日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呼和浩特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书记：蔡云璞书记：高云清、王明清副书记：刘永昌、翟际福常委：蔡云璞、高云清、王明清、刘永昌、翟际福、刘景阳、董毅民、全成国、武定华、杜泽民、徐兴礼、菅秀玲、巴图尔、李子金、董雕“军管”约在1974年3月结束，军队干部撤走，仍由地方干部为主，组成市委。第一书记：刘玉柱书记：王西、苏和、高云清、王明清、刘永昌副书记：董毅民、云志安、曹文玉、白珍常委：刘玉柱、王西、苏和、高云清、王明清、刘永昌、董毅民、云志安、全成国、梁巨川、樊振武、张耀、张鹏林、齐林、戈志盛、李子金、徐兴礼、营秀玲、董雕、巴图尔1975年4月1日，革委会政治部撤销。市委机关恢复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市委领导作了调整。

卷五欢老·319·第一书记：郝秀山(1975年6月至1978年6月)第二书记：高万宝扎布书记：刘永昌、苏和、王明清、高云清、高树华、董毅民、云志安、曹文玉、渠巨川、云淑贤常委：郝秀山、高万宝扎布、王明清、高云清、苏和、刘永昌、董毅民、云志安、曹文玉、梁巨川、云淑贤、樊振武、张鹏林、齐林、戈志盛、巴图尔秘书长：王德义(1975年12月任)中共呼和浩特市第五届委员会1980年1月28日至2月2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呼和浩特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书记：布赫(1979年3月2日至1982年3月10日)书记：苏林、董毅民、和兴革、云志安副书记：白珍、渠巨川、云淑贤、云耀兴、曲和常委：布赫、苏林、董毅民、和兴革、云志安、白珍、梁巨川、云淑贤、云耀兴、曲和、李自勉、李丰、李英、王纯宇、马农、袁瑾、张启生、李文昌。秘书长：任忠隆组织部长：李英(1979年3月至1981年3月)云耀兴(1981年3月至1982年8月)宣传部长：王纯宇曲和（兼）(1983年7月止)统战部长：马农注：常委云耀兴1981年3月增补，曲和1984年10月增补，张启生1980年10月增补，李文昌1981年3月增补。1982年3月，布赫调自治区工作，苏和接任市委书记。书记：苏和副书记：和兴革、董毅民、云志安、梁巨川、曲和、云耀兴常委：苏和、和兴革、董毅民、云志安、梁巨川、曲和、云耀兴、云淑贤、李文昌、张启生、鸟尔吉朗、任忠隆、贺金钟、马农秘书长：任忠隆组织部长：云耀兴（兼）宣传部长：曲和（兼）

·320·呼和洛特市志统战部长：马农1982年冬至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决定进行机构改革，1983年7月自治区党委对市委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书记：苏和(1982年8月至1984年7月)副书记：张启生、曲和、赛吉尔夫、何祖侃常委：苏和、张启生、曲和、赛吉尔夫、何祖侃、乌尔吉朗、贺金钟、任忠隆、云峰、王斌、乔殿励秘书长：任忠隆组织部长：贺金钟(1982年8月)宣传部长：云峰(1983年7月任)统战部长：马农麻希天(1984年5月任)1984年7月苏和调国家民委工作，文精任市委书记。1985年6月，自治区党委调张启生、曲和到自治区机关工作。贾才任市委副书记、市长，贺金钟任市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书记：文精副书记：贾才、赛吉尔夫、何祖侃、贺金钟常委：文精、贾才、赛吉尔夫、何祖侃、贺金钟、乌尔吉朗、任忠隆、云峰、王斌秘书长：任忠隆组织部长：贺金钟（兼）宣传部长：云峰统战部长：麻希天中共呼和浩特市第六届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6年3月24~29日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呼和浩特市第六届委员会。书记：文精副书记：贾才、赛吉尔夫、何祖侃、贺金钟常委：文精、贾才、赛吉尔夫、何祖侃、贺金钟、王孔运、云峰、王斌、张举云秘书长：任忠隆、却金扎布组织部长：贺金钟（兼）宣传部长：云峰

巷五欧老·321·统战部长：麻希天第三节历届党代会中国共产党归绥市委员会于1949年11月在丰镇组成。1950年2月7日公开后，从1952~1955年，共开过六次全市党员代表会议。中国共产党归绥市首次党员代表会议，于1952年7月5~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87人，列席代表24人，会议由市委书记陈登昆主持。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问题，简要地总结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民主改革、“三反”、“五反”等运动的情况。提出下半年的任务是，全党动员起来，发动全市人民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迎接全国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而奋斗。中国共产党归绥市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于1953年4月6~10日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共蒙绥分局给市委的“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工作领导”的指示，讨论了市委关于执行“蒙绥分局党委执行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和决定”，布置了“关于国营及地方国营工厂企业1953年工作计划”和“归绥市1953年贸易工作打算”。会议作了“全党动员起来，为保证胜利完成今年基本建设任务而奋斗”的报告。中国共产党归绥市第三次党员代表会议，于1954年4月1~7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70人，列席代表29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精神，学习四中全会文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了妨害党的团结的因素。在此基础上，审查了第二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总结，讨论了1954年工作打算并作了决议。1954年4月25日，归绥市改为呼和浩特市。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四次党员代表会议，于1954年7月27~29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82人，列席代表32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检查财经工作和工业生产情况，肯定成绩，检查缺点，提出进一步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措施，同时批判了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提出继续深入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五次党员代表会议，于1955年3月22~26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23人，列席代表28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以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检查总结了1954年的工作，布置

·322·呼和法特市志了1955年的任务，并强调发挥党对工矿企业的监督保证作用。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六次党员代表会议，于1955年10月1722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34人，列席代表24人。会议主要内容，传达自治区党代会精神，检查呼市第一个五年计划前两年的执行情沉和全党贯彻党的总路线及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的情况，反对资产阶级的侵蚀。会议通过了乌兰夫书记、杨植霖副书记代表自治区党委作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吸取高饶事件教训的报告”和“继续深入贯彻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对党的侵蚀，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为提高党的战斗力而奋斗的报告”。会议还总结了党的监察工作，并作出了“关于拥护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代表会议决议的决议”，“关于提高全党社会主义觉悟及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对党的侵蚀，并保证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根据形势的发展和上级党委的指示，中共呼和浩特市委，从1956年开始不再召开党员代表会议，而召开党员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22~30日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213人，列席代表25人，其中男代表189人，女代表24人，蒙古族代表17人，回族代表7人，满族代表2人。这次大会以反对右倾保守为主导思想。由赵汝霖代表市委作了“关于六次党员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总结报告”。并提出1956年的工作任务。高增贵代表监委作了“六次党代表会议以来监察工作的总结报告”。会议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检查过去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了关于市委工作报告和监委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出了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一届委员会和出席自治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第一届市委委员19名：刁建华、王孝忠、王增瑞、王夫民、阮慕韩、朱子培、李古、安文尚、杜巨轮、林以行（女）、赵汝霖、马农、侯东府、张鹏林、高增贵、高敬亭、曹锡光、崔志、杨官义。候补委员6名：齐林、孙震、李盛魁、吴健、张福泉、胡健。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4月26~30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68人，列席代表13人。其中男代表229人，女代表26人，蒙古族代表26人，回族代表8人，满族代表2人，达斡尔族代表1人。这次大会，以整风的精神，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的形式检查工作，提出意见。由赵汝霖代表市委总结了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郭荣光作党的监察工作报告。会议还讨论了1958年的各项任务，提出呼市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通过了党的监察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期间正值自治区党委第

巷五玫党·323·六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结束，由赵汝霖传达了这次会议的精神。会议选出了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二届市委委员21名：赵展山、赵汝霖、林以行（女）、王一民、高增贵、阮慕韩、高敬亭、王增瑞、王夫民、安文尚、张鹏林、陈炳宇、李古、崔志、张玉庆、杨官义、马农、朱子培、刁建华、侯东府、王孝忠。候补委员4名：李盛魁、张福泉、吴健、孙震。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60年3月7~13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50人，列席代表22人。其中男代表318人，女代表32人，蒙古族代表59人，回族代表6人，满族代表2人。这次大会是在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自治区党委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传达了鸟兰夫所作的“关于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的报告”，听取和讨论了赵展山代表市委所作的上届市委的工作报告。讨论确定了1960年的各项任务。通过了市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学习和宣传毛泽东思想运动的决议”，以及“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的决议”，由赵展山作了会议总结发言。会议选出了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三届委员会和出席自治区党委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第三届市委委员28名：赵展山、赵汝霖、高增贵、阮慕韩、林以行（女）、高敬亭、曹锡光、张鹏林、陈炳宇、李古、张玉庆、安文尚、王增瑞、侯东府、马农、崔志、王夫民、杜巨轮、才建华、朱子培、王一民、王孝忠、杨官义、杨经纬、崔成章、书路、乔增堂、韩仲英。侯补委员4名：孙震、张福泉、吴健、李盛魁。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四次代表大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4月16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500人，列席代表64人。这次大会的主要内容是，由市“前指”党的领导小组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按照党章规定，经过民主协商，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四届委员会。第四届市委委员45名：王义、王志勇、王明清、王德操、巴图尔、由福满、孙树山、刘文龙、刘永昌、刘春风、刘景阳、刘宝珠、刘淑珍（女）、朱子培、邢桂延、包兴嘎、全成国、李双定、陈坤伦、陈喜斌、杜泽民、张大顺、张道进、张咸麟、范凯、武定华、胡祖根、南海宝、徐兴礼、高云清、连义德、贺希格、冯庸、嵇桂芝（女）、斯琴挂(女)、菅秀玲（女）、杨子泉、杨玉德、杨紫珍（女）、董雕、董成祥、董毅民、翟际福、蔡云璞、樊振武。候补委员8名：王连娣（女）、刘世荣、刘树理、任忠隆、郑俊武、张润梅（女）、席来维、葛福庭。注：“前指”是军管的时期前线指挥所的简称。

·324·呼和法特市志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五次代表大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0年1月28日召开，2月2日结束。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551人，列席代表31人。其中蒙古族代表150人，回族代表26人，满族代表9人，达斡尔族代表3人。这次大会的主要内容是，听取和审议布赫代表市委所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纪律检查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了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五届委员会和出席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第五届市委委员33名：马农、马玉文、云峰、云瑞、云志安、云淑贤、云耀兴、王儒、王夫民、王纯宇、王贵生、王福林、布赫、白珍、任忠隆、刘学敏、苏和、李丰、李英、李文昌、李自勉、杨永胜、杨紫珍、和兴革、哈森、郭占威、胡祖根、袁瑾、格日勒其木格、梁巨川、斯琴挂、董毅民、德力格尔玛。候补委员9名：云才小、刘世荣、杨淮、李双定、李成栋、莎仁、席来维、葛福庭、雷淑珍。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六次代表大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6年3月2429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312人，列席代表6人。其中蒙古族代表83人，回族代表12人，满族代表6人，达斡尔族代表3人。这次大会的主要议题是，听取和审议文精代表市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贾才代表市委所作的制定呼市国民经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报告；听取和审议王斌代表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了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六届委员会和呼和浩特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届市委委员33名：马玉文（女）、文精、王斌、王孔运、云峰、云锋、云瑞、云淑贤（女）、刘学敏、曲有义、补生瑞、李锁柱、却金扎布、张生科、张举云（女）、何思汉、何祖侃、青戈、郝建忠、贺金钟、姚永通、高景林、唐振文、贾才、贾根宝、徐瑞荃、麻希天、梁月英（女）、梁怀真、梁国璧、斯琴挂（女）、董玉林、赛吉尔夫。候补委员6名：李万鹏、张树岚（女）、杨淮、斐兰锁、呼尔查、云才小。第四节机构设置中共归绥市委于1949年11月间在丰镇四城洼村组建，12月初进入归绥市，对外称工作团，下设工运、学运、市民三个组。1950年2月市委公开，到1954年3月市委机关的机构设置有：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监察委员会、政策研究室、行政处、干部学校。

卷五玫·325·1954年4月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市委机关的机构不断增加，先后设有：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监察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工业部、财贸部、农牧部、基建部、文教部、档案管理处、直属机关党委、党校、报杜、招待所、托儿所、印刷厂。1967年10月呼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党的组织为中共呼和浩特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市革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建部，政治部内设若干组，有的组从事或兼管党务工作。1976年9月在整建党中重组市委，与革命委员会合署办公。到1986年底市委机构设置先后有：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策研究室、政法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老干局、党校、晚报社、党史地方志办公室、档案局(1985年编制序列归市政府)、干休所、供暖所、幼儿园。第五节组织工作干部工作新中国建立初期，干部工作遵照中共中央确定的“依靠老干部、教育提高老干部、吸收培养选拔新千部、团结改造起义人员”的方针，积极抓了千部队伍的建设。从工人、店员、农民中培养造就了大批干部，适应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国民经济的需要。1949年绥包工作团根据中共绥远省委的指示，留归绥市的干部231名，其中男185人，女46人。地委级6人，县委级39人，区委级42人，一般干部145人，从文化结构看：大学21人，中学71人，高小71人，初小66人。到1952年底干部已发展到730人，并安置留用人员168人，随着党在城市的工作重点转向工业，抽调大批干部到工业系统工作。干部队伍也不断扩大，到1954年呼市的干部已发展到3311人。为全面了解干部，正确使用干部，从1954~1958年4月开展了审干工作。到1958年呼市千部发展到6144人。1959年市委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干部共产主义化”的指示，为缩小三大差别，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大批干部下乡劳动锻炼，支援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到1981年呼市下放农村劳动锻炼的干部1642名。同时开展了精减干部的工作，共精减干部2026人，其中回乡劳动的561人。1962年对1958~1960年间受到批判处分的2419名干部、党员进行了甄别复查，共2112名，占受批判处分的87.3%。“文化大革命”时期，党的干部工作受到严重干扰，许多老干部受到迫害，大批民族干部受到摧残，组织工作瘫痪。

·326·呼和法特市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干部工作主要是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拨乱反正，逐步纠正干部工作中“左”的影响，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为四化建设服务。1981年认真贯彻了新时期党的组织路线，以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为重点，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抓了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把建立后备干部队伍、考核培养和合理使用紧密联系起来，坚持调查研究，坚持群众路线，使千部工作有了新的起色。1982年继续抓了各级领导班子的调整工作，使领导班子的结构有了新的变化。呼市47个旗县区局的班子，原35岁以下领导成员占18%，调整后上升到20.8%；36~45岁的原占42%，上升到69.4%，46~50岁的原占32%，下降到9.7%，50岁以上的原占9%，调整后没有了。原高小文化的占5%，调整后没有了；原初中文化占28%，下降为16.7%；高中以上文化原占67%，上升到83.3%。大批年富力强，经过考核的中青年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1982年对旗县区局的领导班子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全面考核。1983年继续对旗县区局部委办的班子和中青年干部进行了考核选拔。共考核班子63个，占总数的79%，考核领导干部773人，中青年干部450人。写出班子综合分析材料59份，单人考核材料446份，为选用干部提供了依据。在考核中，采取了个人推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民意测验与组织考核相结合、党组织考核与考核小组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到1983年底共调整领导班子45个，贯彻了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原则。经过调整的45个班子，人数减少87人，比原班子减少39.9%；平均年龄44.36岁，下降11.24岁；大专文化由原来的11.46%，上升到47.36%；少数民族干部占40.13%，上升1.6%；妇女干部15.13%，上升4.13%。1984年继续进行机构改革的工作和旗县区局下属科室领导干部的调整配备工作。科级干部由原来平均年龄50岁，下降到41.9岁；大专文化由原来的17.3%,上升为33.3%；少数民族干部由原来的16.6%，上升为22.7%；妇女干部由原来的15%，上升到16%；非党干部由原来的17%，上升到30.2%。同时还抓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提拔了71名知识分子进入旗县区局领导班子，占提拔干部的70.3%。1985年通过整党，使组织、干部工作，自觉地服从、服务于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下放干部管理权限，搞了领导班子目标责任制试点，进行了管少、管好、管活的干部制度改革的试点。组建了人才研究所，进行了人才普查，建立了电脑管理的人才库。民族干部队伍的建设1950年11月，经政务院第60次政务会议批准，公布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方案要求：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有关省份要设立民族干部学校，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使用。从1950~1953年，归

卷五欧光·327·绥市选拔了108名党政机关少数民族干部和424名基层民族干部。1954年3月，市委认真贯彻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加速了民族干部的选拔培养。当年全市千部3311名，蒙古族干部75人，占2.26%。:,1956年全市范围检查落实民族政策情况。全市共提拔民族干部726人，较1955年增长54.5%，其中蒙古族干部增长67.7%，回族千部增长34.2%，满族干部增加37.5%，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增加86.7%。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副科长以上民族干部173人，占同级干部1623名的10.6%，占少数民族千部中的22%,少数民族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增长58.3%。1960年民族千部由1954年的364人增加到1037人，占千部队伍的9.16%。其中蒙古族干部539人，回族千部292人，满族千部160人，其他少数民族干部46人。“文化大革命”前夕，少数民族干部占全市千部总数的10.5%，其中蒙古族干部占全市干部总数的4.45%。“文化大革命”期间，少数民族干部受到不同程度的摧残，许多优秀的民族干部受到迫害，给党的事业造成重大损失。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使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落实，民族干部队伍有了新的发展。1981年，少数民族干部上升到干部总数的16%。经过机构改革，大批德才兼备的民族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到1986年，少数民族干部上升到19%，其中地市级干部上升到59.2%，局处级干部上升到30.6%。呼市共有民族干部7934人，其中蒙古族5853人。青年干部工作和人才研究工作1982年12月市委组织部成立了青年千部科。几年来，在第三梯队建设上做出一定成绩，坚持了党的组织路线和青年干部工作方面的政策方针，坚持民主荐贤，扩大了选才视野，采取了多种方法，进行了后备干部定向选拔，大规模地犒人才摸底工作，建立了后备干部档案，使第三梯队建设逐步走向民主化、制度化、科学化。截至1986年，呼市局处级后备干部队伍中，少数民族占45.3%，妇女占14.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81.3%，年龄30~45岁的占全部人数的97.1%，担任科级以上职务的占88.5%；贯彻了“备用结合”的原则，加强了干部队伍建设，缩短了更替周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1985年呼市共有知识分子干部24783名，占职工总数的11.74%，占干部总数的57.85%。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的9219名，占干部总数的21.52%；中专文化程度的13870名，占干部总数的32.37%。其中：评定技术

·328·乎和法特市志职称的7951名，占知识分子干部数的31.9%。从民族千部文化结构看：汉族干部35330人，其中知识分子20885人，占本民族干部，总数的59.11%；蒙古族干部5244人，其中知识分子2767人，占本民族干部52.77%；满族干部824人，其中知识分子492人，占59.71%；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中，知识分子约占40%。市委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贯彻了中共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指示，成立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克服“左”的思想影响，提高了对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重大意义的认识，贯彻了党对知识分子“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的方针。通过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基本解决。1984~1986年上半年，呼市共发展知识分子党员2100名，占全市发展党员总数的53.98%；安排700名知识分子待业子女就业，解除了知识分子的后顾之忧。解决了480户知识分子直系亲属“农转非”落户。为知识分子解决了1995户住房，为80名高级知识分子建了“高知楼”；改善了部分知识分子的住房条件。经过组织帮助，使310个知识分子解决了长期两地分居的问题。提拔了280名知识分子担任局处级领导。老干部工作为了做好老干部工作，1983年12月，市委决定在原市委组织部老干部科基础上，组建了市老干部局。老干部局成立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一系列关于老干部离休制度的规定，结合呼市具体情况，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并为老同志退居二线和离休后的工作、生活、学习，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新中国成立前，呼市参加革命的老干部3532名，其中土地革命时期的31名，抗日战争时期的628名，解放战争时期的2873名。这些干部中，在行政机关工作的1010名，事业单位的686名，企业单位的1836名。到1986年11月，已有1449名老同志离职休养，占老干部，总数的55.2%。其中盟市级和享受盟市级待遇的204名，占离休干部的11%；一般离休干部944名，占离休干部的48%。对老干部坚持了“分散为主、集中为辅”的安排管理原则，即哪个单位的离休干部，由哪个单位安置管理，不论政治待遇还是生活待遇，由离休干部的原单位负责。到1985年，呼市204名盟市级离休于部，安置在盟市所在地的200名，安置在旗县所在地的4名。1745名旗县级以下的离休干部，安置在盟市所在地的1502名，安置在旗县所在地的160名，安置在乡下的83名。呼市接受外省市来安家的离休老干部10名，接受自治区的离休干部44名，并陆续有一些老同志来呼市安置。

卷五政党·329·老千局还适时组织老同志参加文娱体育活动。到1985年呼市已有44个老干部活动室，使用面积3139平方米，配备专职工作人员44名，国家投资122万元，并建成了老干部活动中心。组织工作新中国成立初期，社会情况复杂，因此，市委暂不公开，党的组织建设也采取了“暂不发展”的方针。为加强党的领导，巩固政权，防止敌人破坏，市委将归绥市170名党员划分了44个支部，分散到机关、工厂、学校、街道，组织发动群众，培养积极分子，扩大党的影响，提高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为从组织上建党创造条件。1950年2月，中共归绥市委正式公开后，首先采取了“思想建党，个别发展”的方针。之后，经过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运动，城乡人民阶级觉悟提高，经济繁荣，社会秩序安定，党在各族人民心目中威信越来越高。从1952年，进入了“普遍发展组织时期”。党的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归绥市达到3个总支62个支部，854名党员，比1949年增加了369.7%。1953年中共中央提出“重质不重量，慎重地有计划发展”的方针。归绥市认真贯彻了这一方针，全市党员发展到1352人。同年，建立了中共郊区工委，加强对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1955年，市委贯彻中共中央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对呼市党组织进行整顿，在吸收新党员时，坚持了“出身成份好，历史清楚，政治可靠，有社会主义觉悟，工作、生产、学习积极，能密切联系群众的先进分子”的条件，党员素质明显提高。1956年，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意见，对呼市原由市委组织部管理的187个支部3475名党员，实行分口管理，分别由工业部负责78个支部1735名党员；文教部负责25个支部217名党员；财贸部负责33个支部633名党员；组织部负责党群口51个支部867名党员。吸收新党员审批权，由原来的组织部负责下放到基层党委和总支委员会负责。1958年，市委组织部提出了“组织工作跃进规划”，大力培养积极分子，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积极从老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薄弱部门发展新党员，在手工业合作社和中小学校消灭空白点，做到社社有党员、校校有党员。当年全市党员发展到7053人。1959年，在吸收新党员时，执行了中共中央确定的“积极慎重、严格审批手续、保证党员质量”的方针，并且把发展和巩固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党委重视、书记挂帅、全党动手、组织部门主动”，积极犒好党的组织建设。1960年，根据内蒙古党委指示精神，对基层党组织进行全面整顿。市委决定增设直属机关党委，负责管理市委下属的党组，独立总支和支部。

·330·呼和洁特市志1962年，根据内蒙古党委组织部决定，市委组织部配备了组织员。当年培训了4103名党员，占培训任务的49.6%，进一步加强了对党员的管理教育。1963年，根据上级指示，进行了党员重新登记试点工作，并在市党校轮训党员干部1034人，杜队干部2443人，进行了阶级斗争和反修防修的教育。1964年，进行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整顿基层党组织，并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抓了培养无产阶级接班人的工作，党的组织建设也围绕城乡社教运动进行。“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建设受到严重破坏，许多共产党员受到迫害，党组织瘫痪。1978年，进行全面整党，开展了清查“三种人”的工作，党员重新进行登记，纯洁了党的组织，提高了党的战斗力，清除了“左”的影响，恢复了党的优良传统。1980年组织部制定了党员轮训计划，召开了轮训党员经验交流会。呼市共轮训党员23247人，占党员总数的66.7%，使广大党员受到一次深刻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了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增强了党性和组织观念。为了推动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呼市开展了评选先进支部和优秀党员的活动，召开表彰先进大会，表扬奖励了5个基层党委、36个党支部和213名党员。1981年，以“党章”（草案）和“准则”为内容，轮训党员30463名，占党员总数的86%。由于学风正，方法对，理论联系实际，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同年，继续开展了争先创优活动，对全市评出的25个先进支部、758名优秀党员，进行了表彰。1982年，以“党章修改草案”和“准则”为教材，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时间、统一内容、统一辅导，进行党员轮训；全市共轮训党员30315人，占党员总数的79.26%。1983年为开展整党进行准备工作，对全市党组织、党员状况进行摸底排队调查：3070个基层党组织中，一类组织954个，占总数的31%；二类组织1896个，占总数的62%；三类组织220个，占总数的7%。全市39065名党员中，合格党员16518人，占42.4%；基本合格党员19974人，占51%；基本不合格和不合格党员约占6.6%。1984年，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解决知识分子入党难为突破口，吸收了999名党员，其中优秀知识分子党员479名，占47.9%。在党员管理方面，抓了旗县区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一步贯彻民主集中制，加强班子建设。同年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决定，重新配备了组织员。在党的建设上贯彻“积极慎重、成熟一

卷五欢·331·个发展一个”的方针，在发展工作上采取了分配控制数的办法。1985年，组织部以端正业务指导思想为主，实行开门整党，召开各种座谈会，采取学议结合、内外结合的方法，广泛征求意见，认真整改。并形成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座谈纪要”、“企业党组织座谈纪要”，同时组成整党工作组对全市整党工作进行指导，使党风党纪有所好转。1986年，认真贯彻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树立了为基层服务的思想，使组织工作服务于四化建设，服务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认真地贯彻国务院颁发的《三个条例》，在新形势下，加强企业党的领导。同年，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的精神，召开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座谈会，推动了街道党组织的建设。在组织发展方面，对全市党员质量、年龄、文化结构、分布情况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积极慎重地进行了发展工作。此外，对党员接转关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顿解决。同时，开展了争先创优活动，评出30个先进党支部和241名优秀党员，并予以表彰。第六节宣·传工作新中国成立初期，政治形势错综复杂，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猖獗，封建残余依然存在。经济形势面临严重困难，生产衰退、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市场混乱。党的宣传部门围绕改革旧制度，实行新政策，恢复生产，发展经济、稳定物价、改善人民生活，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收到很好的效果。镇压反革命立传教育新中国成立初反革命残余势力兴风作浪、制造谣言、破坏生产。有的组织叛乱，企图东山再起。人民群众不能安心生产，政府的政策法令难以贯彻执行，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势在必行。为了动员全市人民积极投入这一斗争，宣传部门发动了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的宣传运动。全市的报告员、宣传员一起出动，举办了小型报告会、座谈会，进行入户宣传，屋顶广播，造成了一个“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强大攻势。全市人民到处检举揭发，声讨控诉，宣传部门和政法部门密切配合，召开了大型诉苦会和公审会，使反革命残余势力受到沉重的打击。抗美援朝宣传教育正当全市人民为争取国民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努力的时候，1950年6月美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侵朝战争。归绥市立即成立了宣传委员会，建立了470人的宣传网，开展了全市性的规模宏大的和平签名运动。并通电包头和全国各省市进行签名竞赛。1951年5月，宣传部门动员了

·332·呼和洁特市志6000多人的宣传力量掀起了第二次抗美援朝的宣传高潮。普遍开展了控诉会、座谈会、讲座等活动。全市人民群情激愤，几千名青年报名参加志愿军。全市寄出慰问信6000封，慰问袋700多个。自动捐献飞机大炮款75亿元（旧币），相当于五架战斗机的款额。同时，工人提出“工厂当战场”，农民掀起增产夺丰收的热潮，工商界开展了热火朝天的增产节约运动。减租反、土地改革宣传教育1950年在郊区开展减租反霸的宣传教育，发动农民摧毁农村的封建统治，逮捕法办了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消灭了匪特活动的社会基础。1951年11月至1952年春，郊区农民进行了土地改革。宣传部门发动宣传力量，通过代表会、座谈会以及深入每家每户访贫问苦、诉苦算账等方式，开展清算斗争，进行土地改革，使郊区8000多贫雇农分到胜利果实。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三反”、“五反”宣传教育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工农业产值的增长，私营资本主义经济也迅速发展。一部分不法资本家违背政府政策法令，偷税漏税，党和政府中一部分干部被腐蚀，滋长了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倾向。1952年初，根据中央指示，归绥市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普遍开展了三反运动，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了五反运动。市委宣传部组织了政策文件的学习，在群众中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运动持续了五个多月。贯彻婚烟法的宣传教育1953年初，市委宣传部发动了2000多名宣传员，利用文件、歌词、画片等宣传材料，深入街道、工厂、住户，深入开展贯彻婚姻法的宣传教育。揭发和批判包办、纳妾、童养、虐待妇女等罪恶。基本摧垮了封建婚姻制度，清除了男尊女卑的旧思想，树立了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的新风气。普选工作的宣传教育1953年6月市委宣传部召开全市宣传员代表会，进行组织动员，先在回民区进行试点，摸索经验，然后全市铺开。宣传员在工厂、学校等群众集中的地方，组织报告会、讨论会，在农村开地头会，组织读报，还利用广播、宣传站、大字报、黑板报等进行宣传。在茶馆、剧院等地广泛发动群众投入普选，从此开始了人民民主选举的历史。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1953年9月，中共中央正式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市委宣传部全面系统地向全市人民进行了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教育。市委委员带头作专题报告，宣传员深入到工厂、农村，进行调查研究，分析情况，有针对性地作宣传解释，使总路线的精神家喻户晓。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教育1955年10月党中央召开七届六中全会，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

卷五政党·333·题的决议》。市委宣传部在郊区采取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的形式组织学习，广泛宣传。到12月上旬郊区全部实行了合作化。1956年初继续进行农业合作化的宣传教育，同时发动全市的宣传员、报告员及基层干部，充分利用广播、俱乐部、文艺活动、大标语、黑板报等形式，在全市造成一个“大势所趋、人心所向”，“走社会主义道路光荣”的声势。在热烈的宣传气氛中，呼市84名资本家（包括代理人)，700多户私营工业、手工业人士接受了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2月底，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所有制方面的改造任务已基本完成。整风反右宣传教育1957年5月，开展了整风运动的宣传教育。第一阶段是学习文件和初步鸣放。呼市广大干部对党的工作和干部作风提出了大量的有益的批评和建议。7月份转入第二阶段，主要反击右派。市委宣传部组织宣传员、报告员在全市开展了宣传活动。呼市大街小巷到处张贴标语、漫画、大字报，造成了宣传攻势。9月份转入第三阶段，主要是整改。发动群众对合作化问题、党的领导问题、千部作风问题等进行辩论，分清是非、提高认识，对具体问题逐步解决。大跃进宣传教育·1958年2月市委宣传部响应天津5个工厂的宣传倡议，掀起了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宣传热潮。旧城北门楼、新城鼓楼、车站、公园门前都竖起了巨型标语塔；工厂的光荣榜，商店的橱窗，剧场的屏风、街头的画廊以及居民院的玻璃窗上，都焕然一新。报告员、宣传员、读报员、中小学生，各科文艺队伍，都采取方便群众、宜传工作送上门的办法，在工厂、农村、街心广场、家庭院落，开展了宣传活动。5月份发动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宣传教育，150名报告员、7000名宣传员、160个文艺队伍8万余人走上街头，散传单、贴标语、口头讲演、文艺表演，同时利用100多个扩音器、1200块黑板、40多个大型画廊及宣传车，每逢星期六、星期日总有三四万人运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山西邦子、二人台、大鼓书、拉洋片的、说相声的都上了街头，造成浓厚的气氛。8月份又开展了全党全民大办钢铁生产的宣传、提出了“全力以赴、支援钢铁”的口号。为了完成上级分配给呼市3万吨钢、两万吨铁的任务，全市52000人风餐露宿，日夜坚持“钢铁大会战”。与此同时郊区开展了大办人民公社的自我教育运动。半个月的时间里郊区100多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了12个人民公社。市三区也很快办起了14个人民公社。1959年8月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反右倾思想的指示，市委宣传部在市橡胶厂、郊区陶卜齐生产大队搞了社会主义教育试点。11月发动党政干部、报告员、宣传员采用报告会、广播会等形式，重点抓“彻底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思想”的宣传。1960年5月又掀起大办城市人民公社的宣传热潮。进行国民经济调整的宣传教育1960年11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

·334·呼和法特市志有关政策的紧急指示，开展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特殊化风、对生产瞎指挥”等五风的宣传教育，同时贯彻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这个时期还开展“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四清”运动宣传教育。“文化大革命”中的宣传教育·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迅猛展开。到处刷写标语口号，宣传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性。1967年10月呼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政治部宣传组。1968年2月宣传组开展了把全市办成“红彤彤的大学校”的宣传。4月份宣传组开展了“揭阶级斗争盖子、打一场挖黑线肃流毒的人民战争”的宣传。1969年宣传组进一步开展“三忠于”、“四无限”的宣传。呼市掀起“早请示、晚汇报”，唱“语录歌、跳忠字舞”，大搞“红海洋”的热潮。1970年掀起大批“走资派”的高潮。1971年宣传组根据上级关于“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教育”的指示，全市开展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学习，在4月召开了“活学活用”讲用会。1972年宣传组进行“学习马列、深入批林”的宣传。1973年9月开展党的“十大”文件的学习。1974年开展“批林批孔”活动，并举办了展览。1975年底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宣传。揭批“四人帮”的宝传教育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全市人民口诛笔伐掀起了揭批高潮。1977年各级党组织发动群众进一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面目和罪恶历史。同时开展了三大讲，一讲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二讲自己与“四人帮”的斗争，三讲自己的经验教训。7月份召开5000人的揭发江青反革命集团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大会。11月发动全市人民在各条战线、各个角落抓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本系统、本单位影响最大、危害最深、破坏最重的问题进行重点揭批。落实政策的立传教育1977年中共中央下达了对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解决好‘新内人党'问题的意见的报告”的批示。宣传部门根据市委的指示，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深入土、托、郊及市三区的一些单位，通过举办学习班，召开谈心会等形式，学习中央批示，教育干部和群众统一思想认识，掌握政策，本着“既要解决问题，又要稳定大局”的方针，做到不搞运动，不影响生产，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同时检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起义投诚人员政策，为错划右派和改造好的地富分子摘了帽子。新时期总任务的立传教育1978年5月市委宣传部发动全市各级党组织，组成领导干部参加的宣传团深入城乡，利用报告会、轮训班等多种形式，开展了新时期总任务的宣讲。与此同时还发动各新闻单位、文艺团体密切配合进行宣

卷五·335·传。动员全市普遍利用广播、黑板报、墙报、专栏、图片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造成了浓厚的宣传气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宣传教育。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发表以后，市委宣传部立即发出通知，动员全市广大千部和群众认真学习公报，领会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全市人民对恢复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果断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口号，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政治路线以及全面审查和解决党的历史上重大冤假错案等组织路线坚决拥护。1979年2月，针对社会上出现的把四项基本原则和三中全会精神割裂开、对立起来等错误思潮，宣传部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各级党委和群众团体的负责人亲自出马了解群众的思想情况，抓住有倾向性的问题组织专题辩论或有的放矢地作报告，及时地扭转了一度出现的思想混乱的局面。1979年6月又开展了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的学习和宣传，广大干部和群众进一步提高了转移工作重点的自觉性，明确了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重要性。1980年重点抓了民族政策的再教育，经过学习和宣传，全市干部和群众进一步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提高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同时，在党员中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千准则”。1981年7月13日，市委转发市委宣传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通知，接着市委和各级党委的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带头宣讲。各级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密切配合，深入宣传，开展全市性的思想政治工作。这次宣传是根据决议精神，联系干部和群众中的一些认识和反映，采取分次讲解，每次内容少而精，摆事实、讲道理，讲得生动活泼，受到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表扬。中共十二大精神的立传教育1982年广泛深入地开展中共十二大文件的学习和宣传，解决在联产承包责任制问题上干部怕“右”，群众怕“变”的思想，推动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1983年市委宣传部根据中央的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安排突出地抓“大造改革舆论”的工作。宣传部组织26名干部深入基层分别走访130个企业、学校、社队等单位，写出了有关改革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调查报告，帮助一些基层单位总结改革的经验，加快了改革的步伐。1985年3月召开全市宣传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全市宣传战线应自觉地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为呼市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翻一番、本世纪末翻两番服务。

·336·呼和法特市春第七节统战工作党的统战工作1952年以前，归绥市统战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在实行《共同纲领》，加强工人阶级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团结全市各族人民、各民族党派和人民团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肃清帝国主义势力，恢复和发展归绥市的经济文化事业。1953年以后，是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1965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这一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1966~1975年是“文化大革命”动乱的10年。这10年中，统一战线工作遭到极大的破坏，造成严重损失。从运动一开始，斗争的矛头便指向广大统战对象，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统战对象当作专政对象，把长期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共同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贡献的爱国民主人士诬蔑为“牛鬼蛇神”、“国民党残渣余孽”，对他们进行揭发批判，残酷迫害，使他们身心受到摧残，财产遭受损失，子女受到株连。在破“四旧”运动中，呼市的宗教活动场所全部被封闭，寺院教堂受到严重破坏，经卷磐器被捣毁焚烧。宗教职业者大都被批斗，宗教活动被停止。与此同时，呼市多数工商业者也被作为“不法资本家”查抄批斗，有的被遣返农村，担任企业经理、厂长、门市部主任的被撤销职务，有的降级降薪，有的戴上“帽子”参加劳动改造。在“文化大革命”中，使呼市的民族工作遭到严重损失，特别是在1968年的“清理阶级队伍”的运动中，制造“新内人党”这一冤假错案，造成了严重的恶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1979年10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以后，呼市遵照中共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指示，全力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解决历史上的遗留问题，在政治上、经济上都给予了合情合理的解决。1979年对右派分子全部摘掉了帽子，1980年7月完成对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安置工作。1980年对原工商业者进行区别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者的工作。在落实政策的同时，各民主党派、各界爱国人士就国家社会经济、社会生活及统一战线内部问题进行了协商，提出批评、建议。配合市政协、民委、工商联组织各界爱国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帮助各民主党派建立组织，配备干部，解决办公用房等问题。组织和发动各党派及其成员和所联系的群众开展经济咨询和智力支边，并为其提供信息。为加强领导，协调关系，还成立了市经济咨询工作领导小组。此外，还积极开

巷五政党·337·展了对台宣传和联络工作，接待大陆探亲访友的去台人员。在民族工作方面，进行了民族政策的再教育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加强了各族人民的团结。工商工作新中国成立初期，从1950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经过改组清理，全市共有工业户670户，除国营企业外，大都是手工业。商业户1075户，多数属于小商贩。全市原有行业44个，在清理行业中合并了6个，由原行业中划分出14个，调整后共52个行业。对这些行业分别恢复和组织了同业公会。同时对全市的摊贩行商进行了整顿。1950年5月26日成立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在筹委会的努力下，到1950年底，全市工商业户已发展到2214户，比筹委会成立前增加了27.5%，同时组织了大车、肠衣、烘炉等行业的联营，以及绸布、纸烟、百货等行业的联购。经过一系列的工作，归绥市工商业得到了稳步发展，到1951年底工商业共2421户，较1950年增加了9.35%，从业人员10178人，比1950年增加了1.14%，资金增加了5.36%。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工商业者举行爱国示威大游行，捐赠拥军慰劳款1.5亿万元（旧币）。捐赠志愿军书籍22000余册，捐献两架战斗机，即13亿元（旧币）左右。为了更好地团结、教育广大工商业者，搞好归绥市的工商工作，1951年1月召开了首届工商界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工商业联合会。1952年1月，在党政军机关进行“三反”运动的基础上，工商界开展了“五反”运动。“五反”运动中，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通过工商联召开的各种会议和组织学习，针对资本家的思想状况，对他们进行政策教育，促使他们作自我批评，并检讨自己违反共同纲领的“五毒”行为。同时在市委的领导下，发动全市人民，依靠工人阶级，开展“五反”斗争，“五反”运动后资本家对工人存有戒心，想办法减雇工人或歇业，不积极经营，再加上当时处于淡季，全市的工商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有所下降。针对这种情况，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消除资本家的思想顾虑，注意调整劳资关系，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使他们进一步认识到工商业者的地位、作用和前途，振奋精神，积极经营。随着旺季的到来，加强了城乡物资交流，工商业逐渐回升和发展。经过“五反”运动，私营工商业发生了一定变化。到1952年10月，全市工商业共2044户，其中大户（雇用8人以上）130户，占6.35%;中户（雇用4~7人）227户，占11.12%；小户（雇用3人以下）647户，占31.6%;独立劳动经营者1040户，占50.89%。为了健全组织，加强工商联工作，归绥市还召开了工商联第二次代表会议。，1953年，根据全国第四次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了同业公会的改组，进一步调整劳资关系，研究处理税收和补退问

·338·呼和洁特市志题。本着实事求是严肃慎重的精神，对“五反”运动中受处理的人员进行了审查核实工作。在“五反”中经由五反人民法庭处理的，完全违法户10户，严重违法户25户，应补税退财的512户。完全违法户中，被判刑的5名，其中3人缓刑，受警告处分16人。对这些案件，进行了慎重的查证核实，纠正了一些偏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归绥市在宣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认真贯彻了“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初步发展了各种形式的经济。工业中的加工、订货、包销有了很大发展。1954年工业、手工业加工订货的产值占工业、手工业总产值的52.13%，较1953年增长43.85%。有7个行业长年加工，不同程度地纳入国家计划，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市委统战部及有关单位对52户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工厂进行调查，经过反复讨论制定了《1955~1957年将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手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一公私合营轨道的计划》。为树立榜样、积累经验，于9月底完成了私营同生铁工厂、回民榨油厂的公私合营试点工作。随着经济情况的变化，国家对粮食、油料、棉花等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有组织的市场逐步扩大，自由市场日益缩小，国营和私营发生了根本变化。在批发方面国营占到98.26%，私营仅占1.74%。在零售方面国营占69.10%，国家资本主义占16.76%，私营占13.5%。1955年工业方面的加工订货发展到24个行业，商业方面已有经销、代销、零销店171户。1956年1月19日，呼市私营工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基本完成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和合作社。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同时，进行了清产核资，生产改组和调整商业网的工作。并按照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安排资方人员538名，占资方总数的47%，其中担任专业公司经理的7名，合营广店正副厂长、经理80名，科股车间和门市部主任451名。对资本主义改造的同时，对资方人员开展了团结、教育、改造的工作。市委统战部先后召开公方和私方人员座谈会，进行统战教育，组织私方人员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先后涌现出先进工作者80人，207人受到物质奖励，26人受到口头表扬。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胜利完成，工商业者中绝大多数思想发生了很大变化，走上了自食其力的劳动道路。关于反右派斗争1957年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常步骤。但在整风过程中，有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为捍卫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进

卷五政党·339·行了坚决的反击。1957年6月，市委统战部配合工商联集中工商界300余人进行学习、鸣放。在此基础上开展了检查、揭发，并对重点对象进行揭发批判。在反右斗争中呼市工商界共划右派分子36人。工商界的整风交心1957年12月在工商界开展整风和交心运动。整风主要批判资产阶级右派分子，领导成员进行自我教育。其目的是“巩固提高和扩大左派，团结教育和争取中间派，揭发孤立分化右派”。基本方法是开展大辩论，要求敞开思想，联系实际，展开争论，达到明辩是非，提高思想，共同进步的目的。运动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学习文件，提高思想，解决顾虑，为向党交心做好思想准备（交心是将自己对党、对社会主义的不满思想用大字报、小字报形式公布出来，后来由于高潮的掀起，形成写纸条方式)；第二阶段是骨干分子带头交心；第三阶段是自我总结。分析批判，开展辩论，分清是非，并对个别人集中批评和帮助；第四阶段是进行“自我改造规划”。整风交心运动从1957年12月至1958年7月结束。共写出交心材料1125060条。与此同时在小商贩中开展了以鸣放、辩论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工商界开展形势教育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1958年在工商界开展了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形势教育。方法是和风细雨，开“神仙会”，贯彻“五不”、“三自”的原则，即：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不追根子、不划框子，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提倡听听、看看、想想、谈谈，这些方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63年在城乡开展新“三反”和“四清”运动的同时，在工商界开展三个主义的教育。除经常学习外，还举办为期三个月的两期学习班，组织短期离职学习时事政策班，还举办小商小贩学习班，通过学习提高了政策水平，明确了形势。在工商界开展周动服务工作1959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政策、调整关系，调动服务、继续改造”的方针，广泛进行统一战线政策的教育，发动广大工商业者，积极参加以技术革新、技术革命为主要内容的“双革”运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大多数人表现积极，如积义财木器厂资方人员曹贵与职工一起设计制造了土机器十几台，提高工作效率1~2倍，可为国家增产3万元。1960年在工商界中进一步开展服务活动，大多数人及其家属在党的领导下，在劳动实践和社会活动中做出了应有的成绩。8月市委统战部召开工商界积极服务和加强改造经验交流会，26个单位和个人交流了经验，100多人受到表扬。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问题这一工作是分两步进行的，在原工商业者中首先进行“三小”工作，然后解决“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和历史遗留问题。1979

·340·呼和洛特市志年11月，中共中央批转统战部、国家经委党组、国家计委党组、商业部党组、轻工业部党组、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请示报告”中指出：要把1956年公私合营时带进的一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简称三小)及其他劳动者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明确他们本来的劳动成份，以进一步调动他们及其家属子女的积极性，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呼市区别“三小”的工作，1980年3~9月底全部结束。全市（包括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属于区别范围的原工商业者1473人，区别为劳动者共1298人，占原工商业者总数88.1%,其中区别为学生者10人，工人19人，店员14人，手工业者76人，小商贩509人，独立劳动者153人，小业主431人，不属于工商业者18人，手续明确为劳动者56人。全市维持原工商业者的189人，其中在职的19人，退休的68人，死亡100人，判刑1人，无下落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批斗、抄家的有490人（包括区别出来的劳动者），其中因批斗自杀身亡10人，致伤致残139人，遣返农村37人，下放劳动302人，因追究政治历史问题定为敌我矛盾5人。根据1978年12月26日中央批转《上海市关于落实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八条政策决定》和1979年12月17日中央统战部五个部门《关于对原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认真解决了原工商业者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问题。对原工商业者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批斗、抄家、遣返农村、扣发工资、减发工资及其受株连的家属、子女，在政治上一律给予平反。对有影响的代表性人物或虽从原工商业者“区别”出来，但长期从事工商业者在政治上作了适当安排，对原工商业者应领取而未领取定息，本人要求领取的全部发还，被扣发减发的工资全部给予补发，共补发工资12万余元。遣返农村的37人中，4人已病故，按规定给予善后处理，有2人自愿留在农村，按退休安置，其余31人都回城恢复了工作，补发了工资。对8名“文化大革命”前担任领导职务的，除1名本人提出不能胜任原职外，均恢复了原来职务，并对4人提拔使用，对因追究政治历史问题，定为敌我矛盾的5人作出了正确的结论。对被查抄的182人，按查抄购物折价107000元进行了清退。被占用的私房8.5间，在房产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部归还本人。对因被斗自杀身亡的10人及严重伤残的21人，除落实其各项政策外，还各安排一名子女就业。对自杀身亡家中无人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和遗霜定期发给生活费。宗教工作新中国成立初期，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对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广泛宣传和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教徒群众的联系及教育工作。广泛争取和团结宗教界人士，反对帝国主义分子的控制，实现

五·341·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据1952年市委统战部调查，归绥市有宗教5种，宗教职业者110名，教徒11269名，有寺庙、教堂50座。其中天主教有神甫7名（包括主教1名)，修女2名，贞女12名，教徒约1200名，教堂5座。基督教牧师、传道员、长者10名，教徒578名，教堂7座，分为4个教派。伊期兰教归绥市约1万多回族人都信教，有教长阿訇9名，清真寺10座。刺嘛教有刺嘛60名，召庙8所。汉佛教尼姑3名，僧6名，庙12座。道教有道士32名，庙7座。归绥市天主教、基督教，过去程度不同受帝国主义分子及其代理人的控制。新中国成立后天主教中仍有一些帝国主义分子和外籍传教士，继续把持教会的一切权利。1950年7月，中国基督教中的爱国人士发出革新宣言，号召基督教徒割断教会与帝国主义的联系，实行自治、自养、自传。归绥市基督教徒一致表示要与帝国主义割断联系，1951年12月归绥市成立了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筹备委员会。坚决贯彻了自治、自养、自传的精神，维护了宗教信仰自由，抵制了帝国主义的宗教渗透与影响，积极参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运动中，天主教人士，继基督教人士之后，也开始了自立革新的爱国主义运动，归绥市的天主教人士一致表示坚决同帝国主义割断各方面的联系，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新教会，逐步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目的。归绥市的天主教中，于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前后，依照帝国主义分子的要求，组织了反动的“圣母军”，并在新旧城成立了8个支部。为了彻底肃清帝国主义势力的影响和活动，1951年11月28日，市公安局正式下令取缔“圣母军”，对“圣母军”登记并举行了控诉会，许多爱国教友和神甫揭发控诉了帝国主义分子的罪恶事实。由于认真贯彻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广大教徒正当的宗教活动受到了应有的保护和尊重，消除了许多信徒对党的宗教政策的怀疑和顾虑，提高了爱国主义思想和遵纪守法观念。宗教界人士响应党的号召，积极支持和参加了各项中心工作和国家建设事业。1957年以后组织宗教界人士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召开宗教界有代表性的人物座谈，征求意见，帮助整风。1958年上半年在宗教界内部以杜会主义教育的形式，开展反右派斗争，呼市宗教界被打成右派分子的有17人。1980年根据有关规定，全部予以改正，并恢复名誉，做了适当安置。反右派斗争之后，在宗教界开展了整风交心运动，在此基础上进行宗教制度的改革，对宗教活动场所适当集中，减少寺院教堂23所。为了配合宗教制度的改造，提高回族党团员对宗教制度改革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在回族党团员中开展无神论教育，提高广大回族党团员唯物论和无神论的认识。在对宗教制度改革的同时，对宗教人士也进行了劳动光荣的教育，先后有61.1%的宗教职业者参加了生产劳动或工作。

·342·呼和洁特市志1961年在整风、整社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宗教界进行了形势教育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文化大革命”中呼市宗教活动场所被封闭，寺，庙教堂和内部装饰道到严重破坏，宗教职业者大多数被查抄批斗，宗教活动被迫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整顿宗教团体，配备了专职千部。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的112名宗教人员在政治上彻底平反；对被遣返回农村的9人，除2人已故外，其余7人全部回城，并做了妥善安置；被扣发工资的5人，全部予以补发；对被抄家的82人的财物进行清退。对有影响的宗教界爱国人士作了适当安排，其中安排为全国政协委员1人，自治区政协委员3人，市政协委员4人，市人大代表4人，旗县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20人。恢复开放宗教活动场所12处，有的进行了修缮，宗教活动走上正常轨道。开办政治学校1964年6月29日，市人民委员会通知，成立市政治学校。主要任务是，组织各族各界党外人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1965年7~12月举办第一期，学员57名，全部为工商界人士。学习提倡独立思考，自由辩论讲真话，坚持学习政治理论和改造政治立场相结合的原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学习认清形势，端正方向，增强团结，提高自我改造的自觉性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治学校停止教学活动，干部编入市毛泽东思想大学校。安置国民党宽大释放人员1975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对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宽大释放的指示，市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了中央的指示。对转来呼市的25名释放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其中释放人员13名，转业人员12名，内蒙古籍6人，外省籍19人，年龄最大的78岁，最小的55岁。根据有关规定及本人的技术专长、身体状况及劳动能力，安排22人在工厂企业，有3人因年龄大，身体有病，未予安置。他们一致表示，感谢党和政府的宽大政策，愿在今后有生之年为党和国家多做有益工作。关于右派摘帽、改正、安置工作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呼市共划右派304名（不包括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根据对右派分子教育改造政策，1959年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分期分批摘掉改造好了的右派分子的帽子。从1959~1964年先后分四批给263名右派分子摘掉帽子。1978年4月5日中央通知，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至此，呼市（包括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后来流入的）486名右派分子的帽子全部摘掉。根据中央指示，对原来划为右派分子全部予以改正，其中有35名是外地复查改正后转来的，在政治上恢复了名誉，补发了工资。对220

巷五改充·343·名失去公职者安排了工作，对34名丧失工作能力者作了退休处理。对因受到株连造成家庭生活困难者，安排子女46名，对112名遣返农村者办理了回城手续。对12名不应划为右派的工人、民警和售货员予以纠正。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呼市的起义投诚人员主要是参加1949年“九·一九”绥远和平起义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还有部分是在北平、山西、四川、东北等地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共计2658人。其中，在部队起义者1948人，地方起义的594人；投诚人员42人，按起义人员对待的74人；将师级者4人，县团级者138人；县团级以下者2516人，有工作者1605人，闲散在社会上者1053人。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因历史问题挨批斗、受迫害或错划、错处理的共1355人，占起义投诚人员总数的50.97%。根据中共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有关规定，在19791982年召开了两次统战工作会议，研究了有关问题，提出了具体贯彻落实的意见。在学习文件，领会精神，宣传教育，提高认识的基础上，遵照“爱国一家、既往不咎、一视同人、量才录用、妥善安置”的规定，给1355名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的起义投诚人员，在政治上进行平反，恢复名誉。给52人办理了由农村返回城市的手续，给162人恢复公职，安排工作。对189人办了离休退休安置。对8名病故的善后问题进行了妥善的解决，对18名错判和316名在“文化大革命”中致死致残者子女或直系亲属安排了工作，对57名无依无靠、丧失劳动能力及21名50年代精减的人给予了社会救济，给78人评了残。历次运动中因错处理造成生活困难给予一次性补助，共补助116000元。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165人，退还了原物，对于原物查无下落的退款24000余元。对因查抄造成损失和生活困难的184人，给予适当补助，共补助59000余元。对没收和多改造的房屋进行了清退，共清退65.6间。在落实政策过程中共收到来信93件，接待来访1800多人次，均认真地进行了处理。到1984年底对起义投诚人员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落实台属台胞人员政策“文化大革命”中因有台湾关系被整需落实政策的178人。其中致死14人，致残29人，致伤74人，抄家65户，遣返农村23户；要求恢复干部职务者11人，要求由集体转为国营工人或恢复国营工人的8人，要求安排子女就业者121人，要求落实房产者9户计152间。1979年以来，根据中共中央和内蒙古党委的有关规定，深入进行了调查研究，广泛宣传了党的对台政策，本着“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不得歧视”的精神，认真落实对台属台胞的政策。对台属台胞因“台湾关系”或“海外关系”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害、挨整的，在政治上给予彻底平反，给5名台属台胞恢复了干部职务，6名转为国营工人，给87名

·344·呼和洁特市志致死、致残者安排了子女，被遣返农村的23户，除一人自愿就地结婚安家外，全部办理了回城落户手续，并做了妥善安排。对2名受害较深原在农村的台胞台属，本着照顾的原则在城市落了户。对被抄家的65户，有32户清退了原物，对22户原物查无下落，作了折款赔偿，共计3800多元。对造成生活困难的31户，共补助4500多元。对2户被挤占私房的作了退还，对8户住房拥挤，确有困难者给予适当的解决。经过落实政策，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广大台属台胞亲身体会到社会主义祖国的温暖，消除了多年来的思想顾虑，主动写广播信，主动要求为台湾回归祖国多做工作。第八节党校工作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党校1958年筹建，1959年2月正式成立。市党校的前身是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干部学校。1950年，市委成立了一所干部训练班，负责培训全市党政基层千部。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1954年将千部训练班改为市委干部学校。1959年2月又将市委干部学校改为市党校。到1966年发展成一个有6个科室、36名工作人员，能容纳400多名学员的党校。1966年“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市党校被打成修正主义的黑窝子，并将市党校改为毛泽东思想大学校。不久，市党校全体教职工与市直属机关干部一道进入市直属机关“五七”干校。1970年，市党校除了个别留守人员外，全校教职工随全市干部一起到河北学习班学习。1971年5月返回呼市后，校舍被别的单位占用，财产被别的单位接收，人员被分配到其他单位工作，市党校就此解散。1977年12月恢复了市党校。1978年市委做出“关于认真办好市委党校的决定”，并由市委书记郝秀山亲自担任市党校校长。市党校的基本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党的方针政策和现代科学知识、业务知识武装党的干部，为党培养具有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党性强、作风好，又有现代化知识的领导干部。市党校成立后经历了三个不同阶段，第一阶段，从1959~1966年，当时正处于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党校的培训工作围绕着当时的政治形势和党的中心任务进行。第二阶段，从1977年复校到1982年，培训工作的中心内容是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拨乱反正，正本清源，解放思想，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以适应四个现代化的要求。第三阶段是从1983年第二次全国党校工作会议后，这一阶段的中心工作是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开创党校教育

卷五改·345·新局面。党校成立后，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和当时政治形势的要求，到1966年共举办了各种培训班48期，共培训干部8400多人。这些培训班主要有以下5类，经济理论班、党员干部训练班、理论干部训练班、毛泽东著作学习班、农村干部训练班。1959年7月至1960年9月，共办了三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政策读书会，每期招收学员100人左右，主要是16~25级基层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第一期、第二期学习3个月，第三期学习半个月，以《政治经济学教学书》为主要内容。1959年7月至1960年12月，办了四期理论干部训练班，每期学员100人左右，培训旗县区和局级单位的理论人员。1~3期每期学习两个半月，第4期为半年，1~3期学习“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第4期学习毛泽东主席的《实践论》、《矛盾论》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9年7月至1960年12月，办了五期党员千部训练班。每期90多人，主要培训科级党员干部，每期两个半月，以学习毛泽东主席的著作为主。1960年11月，办了1期农村基层干部轮训班，共45人。学员对象是公社、大队干部，学期半个月，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等文章。1961年11月至1962年12月，举办了八期干部训练班。1~3期每期160多人，4~5期每期200多人，主要是厂矿企业车间书记、主任和科室的环节干部，每期1个月，以学习《社会主义建设和党的建设几个问题》、《党的生活几个问题》为主。1963年2~12月，办了5期干部轮训班。每期160多人，学员主要是21级以上的干部，每期一个月，以学习《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决议》（草案）等内容为主。1964年3月，办了1期有100人参加的政治干部训练班。学员主要是企事业单位的正副书记、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及政工干部.学期半个月，主要学习解放军的政治工作经验，树立革命化的工作作风，加速社会主义建设。1965年7~12月，办了4期领导干部读书班。每期50人左右，学员是17级以上的党员干部，每期一个半月，主要学习毛泽东的4篇哲学著作。1965年8~12月，办了5期毛泽东著作学习班。每期100人左右，学员是党员干部、先进生产（工作）者，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每期学习15~20天，以《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反对自由主义》为主要内容。

·346·乎和浩持市志1965年8~12月，办了5期政工于部训川练班。每期200多人，学员是教导员、指导员、各级政治部（处）的干部，每期20天，交流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经验。1965年12月至1966年3月，办了3期农村千部训练班。第1期244人，第2期500人，第3期525人，主要是公社干部，每期20天，学习《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全党团结起来，为实现党的任务而斗争》等文章。1966年4~6月，办了1期政工干部训练班。有149人参加，学员是基层单位的政工干部，学期一个半月，学习《放下包袱、开动机器》等文章。1966年4~6月，办了两期毛泽东著作学习班。每期100人左右，参加对象是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和先进人物，每期1个月，学习《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文章。1966年5~6月，办了1期有200人参加，为期15天的革命工农积极分子川练班。主要是厂矿企业和农村贫下中农党团员和积极分子参加，学习毛泽东主席《新民主主义论》、《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文章。“文化大革命”期间党校被解散，1977年12月复校，1977~1982年办了四种培训班。领导干部培训班为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的要求，根据市委指示，呼市党校举办了10期轮训班。轮训对象是呼市下属旗、县、区、局的科级以上干部，其中，第4期是企业领导干部。10期共有763人参加，主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民族理论、党的建设。4期企业管理班主要学习哲学、政治经济学、企业管理。理论辅导员圳练班市党校从1978年10月至1980年10月，举办了4期理论辅导员训练班。培训对象是具有一定理论基础的旗县区局或相当于这一级单位的理论宣传干部，专职或兼职的理论辅导员120人参加了学习。学习内容：第1~3期，主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包括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谈谈辨证法问题》；毛泽东《矛盾论》、《实践论》。通过学习，重点解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把各级干部的认识统一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根本立场上来。第4期主要学习马列主义经济理论和中国共产党关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路线、方针政策，主要教材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民族干部培训班民族干部培训班的培训对象是从市属党政机关、工矿企

巷五政·347·业、农村人民公社中招收在职的和以工代干的中青年少数民族干部，共计122人，学制2年。通过学习，要求达到大学专科程度，为旗县区局以下基层单位培养少数民族领导干部。除以上三种培训班外，1982年12月至1983年12月，还举办了学习中共中央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轮训班，学习对象主要是旗、县、区、局、部、委、办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期90人左右，共举办4期，每期12天。1984年第二次全国党校工作会议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精神，呼市党校先后招收了两届二年制大专培训班（即内蒙古党校大专培训班呼市党校分班)，84级92人，85级60人。培训对象是副科级以上和有培养前途的在职党员干部。开设的课程，除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础理论、领导干部必备的业务知识和现代科学文化基础知识等3类课程外，还开设了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畜牧业经济两门功课。在各门课程的教学中，坚持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着重培养学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根据党校学员的特点，强调自学为主，重视对现实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倡实事求是的学风，坚持了考试（包括入学、毕业考试）、考核制度，讲求学习效果，保证学习质量。结业时，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按大专毕业待遇。教师队伍得到充实和加强1984~1986年，共调来教师10人（包括84、85年应届天学毕业生)，全校教师人数1983年初24人，到1986年发展为31人，增加29%。教研室原来只有一个综合教研室，发展成5个专业教研室。教师队伍在数量上有所增加，在质量上有了明显的提高。1984~1986年，市党校先后选送15人次到中央党校、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培训，培训的内容主要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农牧业经济管理、自然辩证法、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等。培训时间在两个月到1年左右。为了提高教学质量，互相交流，市党校每年还派出人员参加年会、讲习班、研究会等活动。19841986年，共参加哲学年会、科学社会主义年会、逻辑学年会5人次，科学社会主义研讨会5人次，其它讲习班、党史、文学、经济体制改革讲座等29人次。1986年送高等院校代培研究生1人，去中央党校和北京大学进修3人。随着教师队伍的扩大和教师素质的提高，教学质量有了很大提高，在全区统考中，市党校的考试成绩一直较好。1981年开展了评定教师职称工作。共评出讲师9人，副教授2人，助教5人，初步建立了教师职称制度。

·348·呼和洁特市志第九节纪律检查工作历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新中国成立初期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年3月11日，中共归绥市委根据1949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地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归绥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名单，经中共华北局和绥远省委批准，正式成立了中共归绥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阮慕韩、副书记赵汝霖。1951年10月经绥远省委批准，市纪委作了调整，书记赵汝霖。1954年市纪委又作了调整，书记林以行，专职副书记郭荣光。1955年10月，呼市党的代表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市监察委员会，书记高增贵，副书记郭荣光。“文化大革命”前党的监察委员会。1956年5月，呼市召开了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因1955年10月，呼市党的代表会议已选举产生了市监委，这次党代会没有重新选举。1958年4月，呼市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市监委，书记高增贵，副书记郭荣光。1960年3月，呼市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市监委，书记高增贵，副书记郭荣光。1960年12月，自治区党委决定免去高增贵市监委书记职务，赵汝霖任书记。1961年11月，乔增堂任专职副书记。1964年1月，崔成章任专职副书记，1965年3月，因市监委大部分委员参加社教活动，市委代理常委会第一次办公会议决定由吴明临时负责监委工作。9月吴明任代理副书记。1966年10月，自治区党委决定成立市临时监委，乔增堂、郭荣光任副书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撤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3月，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恢复重建各级纪委的决定，市委全委会通过并报自治区党委同意，恢复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云志安，副书记王贵生、王江深。5月巴特尔任专职常委，12月陈振华任副书记。1980年1月，市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市纪委，书记云志安，副书记王贵生、王江深、陈振华，专职常委巴特尔。1982年1月赵伏虎任副书记，元家乐任专职常委。1983年7月在机构改革中，经内蒙古党委批准，市纪委书记王斌，副书记于清法、赵伏虎。1984年7月市委决定，元家乐、苏瑞祥、汪金喜、关德泽为市纪委专职常委。1986年3月，市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后，市委全体委员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市纪委，书记王斌，副书

卷五欧党·349·记于清法、赵伏虎，常委元家乐、苏瑞祥、汪金喜、王登云、叶大林、张凤仪。纪检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1950年3月市纪委建立以后，没有办事机构和专职干部，具体工作由市委组织部代管，5月设专职秘书1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1953年设专职检查员、工作人员3人。1954年10月设专职副书记1人，工作人员增加到4人。1955年10月市纪委改为监察委员会，并设专职监察员，1957年市委又任命了4名监察员。1958年7月，市委监委与市人委监察局合署办公，办事机构设办公室、工业组、财贸组。到1961年11月专职干部增到12人，此后，机构人员变化不大，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被撤销。1968年9月，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组干组兼管监察工作，1971年以后，由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组织组及后来的监察组负责，1976年到1979年3月，由市委组织部检查组负责。1979年3月恢复市纪委，设办公室、纪律检查科、案件审理科、信访调研科。增设专职常委，全体干部25人，1980年增设党纪调研科。1983年市委贯彻中共中央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精神，成立市紧急通知办公室（简称紧办），归市纪委管理，作为纪委内部机构，负责经济案件。至此市纪委机构设4科2室；即纪律检查科、案件审理科、信访调研科、党纪调研科、办公室、“紧办”。全体千部到1985年达43人。纪律检查工作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0~1956年)。1950年3月市纪委成立以后，首先制定“归绥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工作性质、任务和工作方法。4月13日提出了加强党纪教育的“检查提纲”。在“提纲”的指导下，归绥市开展了一个多月的党纪检查运动。通过检查使全体党员受到了纪律教育，增强了纪律观念。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废保建政、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民主改革、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中，全体党员受到了教育，得到了锻炼。同时在少数党员中也暴露出政治上麻痹大意，丢失文件、发牢骚、讲怪话，自由散漫等，尤其在“三反”运动中揭露出个别党员存在着贪污腐化、违法乱纪、道德败坏的问题，对他们进行了严肃认真的批评教育，给了必要的纪律处分。随着形势的发展，市纪委在工作中不断地总结经验，摸索到一些好的工作方法。从1954年开始，采取抓重点、抓典型检查的方法推动工作，基本上扭转了“坐家等案”、“就案办案”的被动状况。这一年先后检查了发电厂、面粉厂、砖瓦厂等8个单位。对查出的不团结、领导干部不协调、政治思想领导薄弱、千部职工思想

·350·呼和洛特市志混乱、制度不健全、事故多等问题都进行了解决和处理。1955年协同有关部门，配合新币发行、粮食定量供应、肃反斗争和国营企业的“三反”，检查了粮食局、食品公司、云母公司、郊区农业社和被服广等5个单位在遵守纪律方面的情况。1956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区委和支部不设监察委员”的指示，市委发出通知，指定各党委、区委和支部书记兼管党的监察工作。这一年重点检查了第一工程公司、人民银行等7个单位的工作，对发现的领导干部骄傲情绪和官僚主义，以及损害集体领导的个人主义等问题，进行了批评教育，有的给予纪律处分。1956年5月召开了呼市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市监委向大会作了六次党代会以来监察工作总结报告。从市纪委建立到1956年底，共受理案件729起，结案处理689起，结案率为94.2%,共处理250人，其中县团级以上干部19人，科级干部77人。受处分的党员中，开除党籍的52人，留党察看的47人，占受处分人数的39.6%。在处理的案件中，贪污盗窃、腐化堕落、违法乱纪案件占多数。1950年3月到1951年的两年中，市纪委受理的75起案件中贪污、腐化堕落的案件占26.6%；1952年到1956年受处分的216人中，属于同类案件的占67.4%。这一时期，案件数量逐年上升，1950年市纪委受理51件，1951年受理24件，1952年55件，1953年94件，1954年14件，1955年177件，1956年184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1966年)。在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市监委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特别是各次政治运动，开展监察工作。从1957年到1960年，呼市开展了整风、社会主义辩论、共产主义教育、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整风整社、增产节约、反右倾斗争等运动。市监委在这些运动中进行了监察工作。1957年2月向各级党组织发出“关于当前监察工作的几项指示”，10月份又发出“关于反右派斗争中加强监察工作的意见”。市监委深入到市劳动局、永丰社进行了重点检查，协助建筑一公司监委健全了办案手续，处理了积压的案件。1958年9月，市政府监察局与市委监委正式合署办公以后，市监委和监察局在整风运动和各项事业的大跃进中，同党员干部中的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了积极的斗争，同时进行了内部整顿。根据党的第三次和国家第七次监察工作会议精神，批判了监察干部中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特权思想以及在工作中某些脱离党的领导的错误。监察工作着重查处了属于两条道路斗争、危害国民经济大跃进、破坏党的团结的三个方面的重大案件。对国营浴池扩建中超支和浪费问题发出通报。对宏明社部分干部主张分掉积存公益金问题进行了重点处理。1959年市监委紧密围绕整风、整党、整社、增产节约和反右倾斗争，向违反党纪、政纪的错

煮五欢·351·误作斗争，各级党组织普遍进行了党员七好评比。表扬先进、批评错误，市监委先后发出有关纪律教育的11个通报，收到良好效果。同年呼市党员队伍比上年扩大20%，而受处分的党员比上年减少47.2%。年底根据有关规定市监察局撤销，并就几年来的工作向市人民委员会作了报告。1960年各级监察部门抽调70%~80%的干部，直接参加了党的中心工作和政治运动。上半年着重抓了反右整风运动的组织处理工作，下半年集中力量参加了三反运动和农村整风整社工作。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中，共揭发出犯有各种错误者2297人。其中属于贪污的1863人，占犯错误人数的81.11%。到1961年8月已处理2244人，占犯错误人数的97.21%。其中免于处分的1852人，受各种处分的372人，受处分的人中，开除党籍的24人，留党察看的14人，撤销职务的2人，严重警告的26人，警告的7人；受刑事处分的42人，其他的受党纪和行政处分。从1960年12月至1961年6月底，逐村开展了整风整社运动。当时认定需要给各种处分的社队干部是1404人，占干部总数的10.41%,其中已给处分的617人，占干部总数的4.6%。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和市委的要求，市监委从1961年11月至1963年2月，进行了案件甄别工作，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完成了1958年至1961年4月以来的案件（不包括肃反、审干、三反和右派案件)甄别工作。甄别结案的有7024人，甄别后，维持原案的4176人，占59.45%，部分平反的771人，占10.98%；全部平反的2077人，占29.5%，其中恢复党籍的36人，恢复公职的13人，恢复原职务的14人，恢复原级别的51人，重新当选为队干部的322人，宣布无罪释放的14人。1962年市监委除甄别案件外，还围绕精简机构、压缩城镇人口和人民公社核算单位下放等中心任务，同分散主义、资本主义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了斗争，重点查处了违反清仓核资规定，贩卖化肥、麻黄精，搞黑市投机倒把等案件。1963年，市监委把主要精力投入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对危害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和其它违法乱纪的案件进行了查处。1964年根据自治区西部地区监委书记会议精神，在以“五反”和“四清”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党的监察工作，开始从检查个别人的违纪行为转向着重检查处理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危害国计民生的重大案件。同时对“五反”中边反边犯的案件进行了重点检查。共处理12起，涉及到党员干部9人。1965年围绕贯彻中央“二十三条”和自治区三干会精神，以阶级斗争为纲，查处了一批案件。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这批案件多数属于错案，此外还继续处理了企事业单位“五反”遗留案件。1966年2月，自治区监委发出当

·352·呼和洛特市志年全区监察工作要点。提出六项任务：①党的监察于部，必须学习毛泽东著作，把毛泽东的话当作我们工作的最高指示；②继续积极参加城乡牧区四清运动；③大抓抗旱备荒、抗灾保畜斗争中的案件，④大抓增产节约运动中的案件，⑤巩固和发展四清运动成果；⑥要进一步注意了解和检查有关失密泄密的情况和案件。1966年12月，自治区党委决定组成呼市临时监察委员会，但由于“文化大革命”高潮的到来，临时监委未能开展工作。从1957~1966年，呼市各级监委共受理案件2095件，结案1869件，结案率为89.2%，受党纪处分的1708人。其中自治区管理的干部6人，市委管理的千部140人，旗县委管理的干部252人。受处分的党员中，开除党籍的455人，留党察看的441人，撤销党内职务82人，严重警告363人，警告367人。这一段有一部分受处分的党员，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处理不当，后来得到平反。“文化大革命”及纪检机构未恢复时期(1967~1978年)。“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遭到严重破坏。1967年10月18日，呼市革命委员会成立，1968年2月市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成立。同年10月市革委会政治部成立，内部设有组织组，负责干部、党务、监察工作。1970年下半年开始整建党工作，到1972年基本结束。据当时的统计，在整建党中受各种处分的党员247人，占党员总数的1%,暂挂起来的678人，占党员总数的3%。开除党籍的94人，劝退103人，取消预备期的109人。1971年开始的“一打三反”运动，共揭发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1464人，总金额485000元。1973年8月，市革委会政治部监察组分三批召开了党的监察工作汇报会议。参加会议有专管和兼管监察工作的同志33人。听取了各单位党的纪律教育、案件处理情况、违纪现象和今后打算等汇报。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措施。1975年党的监察工作已由组织部负责，这一年进一步落实了干部政策，处理了68件违纪案件。其中开除党籍30人，留党察看10人，撤销党内职务4人，严重警告6人，警告18人，同时抓了几个典型案件，对党员进行了党纪教育。1978年8月，市委组织部提出了筹建市纪委的意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9年后)。1979年3月10日，市委四届十五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各旗县区及部分局纪委也相继建立。市纪委把主要精力用于复查历史遗留案件和平反冤假错案，实事求是地平反、改正了一些历史错案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1980年市纪委和各旗县区纪委，以“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主要内容，在全市党员中开展了党纪教育，市纪委与组织部、宣传部共同召开了党员教育经验交流会。把主要精力转向查处妨碍四化建设的现行案件上，重点查处群众最不满意，反映最强烈的违纪案

卷五玫克·353·件。1981年12月20日，市委成立了以纪委牵头的审理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的两案审查办公室，这项工作到1984年11月基本结束。三年时间里前后抽调40名干部，对被审理人员进行了全面核实查证。除三人属自治区管理干部，自治区批复处理外，重点审理了24人。其中开除党籍并撤销党内外职务的11人，留党查看并撤销党内外职务的7人，撤销党内外职务的1人，严重警告1人，警告1人，开除公职留用察看2年的1人，撤销行政职务1人，行政记过1人。1982年3月，中央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下达后，市委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由纪委牵头，抽调有关部门的干部开展工作，到年底共揭露出各种经济犯罪案件635起。其中10000元以上58起，5000元以上的47起；1000元以上的225起。涉及到党员119人，共处理448人，其中由政法部门逮捕的36人，判刑12人，免于起诉13人，劳动教养2人，党纪处分18人，政纪处分36人，罚没收款105人，批评教育及其它处理226人，共收缴赃款赃物合款80000余元。1983年中共中央四号文件提出，纪检工作要从过去把主要精力用在查处违纪案件，转到着重抓党风问题上来，市委在5月19日召开了呼市纪检工作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认真纠正我市在建房分房中不正之风的意见》、《关于我市千部职工借欠公款情况及处理意见》。会后成立了查房领导小组，开始检查领导干部的住房情况。7月11日，在机构改革中，市纪委新的领导班子组成，在抓紧处理上级交办积案的同时，以刹住建房分房中不正之风为突破口抓党风，到10月中旬，完成了对局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多占住房查处工作。全市检查了502名领导干部，对其中为自己和子女多占住房的55人作了退房和加收房租的处理。1984年5月，市委召开全市纪律检查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把端正党风作为大事来抓。6月份，市纪委连续召开了12个基层党组织端正党风座谈会、旗县委书记端正党风座谈会，协助市教育局召开了教育系统端正党风座谈会，总结和推广了玉泉区、市第一中学等一批端正党风先进集体的经验。为了使纪检工作适应改革的形势，调查了四家试行厂长负责制的企业。同时，进行了全市党风大检查，抓了一些影响极大的案件，促进了端正党风的工作。1985年围绕整党、改革和建设开展纪检工作，检查和纠正新的不正之风。市纪委从有关部门抽调100多人组成十几个检查组，检查纠正了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用公款做服装等新的不正之风。还同公安、卫生等部门配合，检查纠正了销售假药、有害食品、冒牌商品以及播放淫秽录相等问题。4月6日，市委召开呼市端正党风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354·呼和法特市吉表彰了18个先进集体和7个先进个人。8月市委做出《关于从严治党的六条决定》。12月市委召开了端正党风工作会议，玉泉区、铸锻厂党委在大会上介绍了端正党风的经验。1982~1985年，市纪委和各旗县区局纪委查处违纪案件673起，处理党员355人，其中开除党籍57人，留党察看67人，撤销党内职务28人，严重警告83人，警告121人。市委“紧办”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1863件，其中万元以上的案件79件。共处理751人，收缴赃款赃物合款237万元。第十节档案工作机构设置1953年以前由市政府秘书部门兼管，1953年6月，市委办公室成立档案室，配备一名专职档案工作人员。1953年11月，市政府召开秘书工作会议和档案工作座谈会。会后市级机关陆续配备了专职和兼职档案工作人员。当时配备专职档案人员的有市法院、市建设局、回民区等7个单位，配备兼职档案人员的有市政府办公室等26个单位。随着档案事业的发展，1959年2月18日成立了市档案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市政府秘书长任主任，市委一名副秘书长任副主任。1959年4月29日成立了市档案处和市档案馆，一个机构两个牌子，编制5名。1960年6月扩编为8名，1961年11月根据精简机构的要求，撤销市档案处(保留牌子)，档案工作合并到市委办公室，档案馆工作合并到市政府办公室。1962年4月取销市档案处的牌子，1962年5月市委办公室下设档案科，配备了3名专业干部，负责全市的档案业务指导工作。1963年6月，根据统一管理党政档案的要求，恢复了市档案管理处，归市委领导。1967年10月，呼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档案工作归市革委会办公室领导，由办公室下设的办事组具体办理。1975年6月恢复了市档案管理处。1981年9月市档案处改为市档案局。1984年根据机构改革的精神，市档案局又改为市档案处，归市委领导。1985年6月根据调整领导体制的精神，市档案处改为档案局，归市政府领导。档案局和档案馆合署办公，人员编制30名，均为事业编制。业务指导呼市的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的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1959年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档案工作会议，明确了由市委、市政府秘书长负责档案业务的日常领导工作，成立了市档案工作指导委员会，创办不定期的“档案工作简报”，组织档案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交流经验。1959~1962年期间，市档案处召集了一系列档案工作会议，制定和转发了有关档案工作的通则、规定，开

五玫壳·355·展业务培训工作。1964年组织全市档案人员分期分批地进行了学习。1965年，配合精简机构，进行业务指导，保证了精减工作中档案材料的完整和立卷归档工作。还按照业务相近，居住集中，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把市直属机关，分成几个档案业务协作小组，以协作组的形式进行业务指导。1966~1974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档案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5年恢复了档案管理处，业务指导主要抓了组织建设、人员培训、参观学习、交流经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先后召开了市档案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会、科技档案工作会议，制定了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细则，鉴定档案材料的暂行办法、接收档案材料暂行办法。同时检查督促各单位制定了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档案业务指导人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组织协作竞赛，开展评比活动。到1985年底，各旗县区都恢复了档案局（馆），直属机关和重点企事业单位恢复和健全了文书档案室、技术档案室和综合档案室，配备专职和兼职档案人员，呼市的档案工作由恢复整顿进入了巩固发展的新时期。对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形式：1.以会议形式进行指导；2.制定和转发文件；3。深入基层检查督促；4.发简报和刊物；5.进行业务培训，集中指导；6.开展评比检查；7.参观学习、交流经验。馆内建设呼市档案馆是1959年4月29日建立的，同市档案处是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合署办公，既是党委的机构，又是政府的机构。后经多次变化，到1986年底，档案馆库房占地面积为208平方米，复印机等辅助设备占地面积为15平方米。1980年市委办公楼建成后，将172平方米地下室分配给市档案馆使用。档案馆的主要设备有：木制铁制档案柜242套，卷架9个，报架10个，书柜4个，铁制钥匙柜5个，铁制目录柜12个，吸尘器4台。随着档案事业的发展还陆续购置了照像机、复印机、录像机、录音机、书架、藏架、期刊架等。从建馆到1986年底，馆藏档案79个全宗，共49020卷，旧政权档案5220卷，新中国成立后的档案43800卷。其中永久10659卷，长期13390卷，短期5015卷，未定保管期限14736卷，各种资料和有关史料12205册。市档案馆保管的档案材料，除旧政权档案材料外，主要是从1949~1978年市级机关、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撤销机关、临时机构所形成的文书档案。其内容有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决定、批复，各级干部的任免通知，市委、市政府及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所形成的应该归档的各种文件材料。各种资料共分为六大类：1、报纸合订本；2、史志；3、刊物；4、政报公报内部刊物；5、图书；6、内部资料。

356·呼和法特市志市档案馆建立后，进行了两次较大范围的收集整理和接收工作。第一次是1960年，在对旧政权档案材料和新中国成立后撤销机关档案材料分别进行收集整理接收的基础上，又分批收集整理和接收了现行机关需要永久、长期保存的档案材料。从而完成了9个全宗、547卷的旧政府档案材料和40个全宗、9420卷的撤销机关的材料。第二次是1968年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撤销了市属48个部委办局机关单位。为了维护被撤销单位档案材料的完整与安全，经过一个多月的整理，将19800多卷档案材料接收入馆。对这些入馆的档案材料全部进行了分类和系统化的排列，并编制了必要的查索工具，基本上做到了分类清楚、排列有序、查找便利。为了扭转有文必档、有档必存的现象，进行了档案的清理鉴定工作。1963年市委召开的档案工作会议，强调了鉴定工作的重要性，提出了鉴定工作的具体要求。1964年市档案馆对鉴定工作进行了检查。1965年市委召开的档案工作会议又从战略的角度上要求各单位做好档案的鉴定工作。会后市档案局组织30多名同志参观了呼和浩特铁路局、市财政局等三个鉴定工作搞得好的单位。同时召开汇报会，下去督促检查，使呼市的档案清理鉴定工作普遍开展起来。经过8个多月的紧张工作，呼市共清理档案42695卷，占当时档案总数的65%,档案清理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为了做好档案的保管工作，延长档案的寿命，根据档案资料的数量、内容，对存放档案资料的库房、框架，进行了统一的编号和系统的排列。在保管过程中，对库房多次进行了调整和维修，并增添和更新了防虫药剂、防潮剂、干湿温度计、灭火器、吸尘器，使保管条件不断改善。市档案馆建馆以来开展了一些编研工作，先后编写了《呼和浩特市档案馆接收档案材料的暂行办法》、《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大事记》（下限1959年）、《呼和浩特回民区发展史》、《呼和浩特市满族的历史概况》、《孤魂滩事件历史资料》、《土默特旗蒙古族的形成和历史发展概况》、《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一至五次党员代表大会情况简编》、《呼和浩特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简编》等。提供利用新中国成立初期，呼市档案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各单位注意了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但对提供利用重视不够，一些档案材料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1956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后，提供利用的工作逐步开展起来。1960年8月在呼市举行的全国少数民族档案工作现场会，促进了呼市档案利用工作的开展。为了迎接这次会议的召开，当年5~8月份，市内进行了收集、

巷五改·357·整理少数民族历史档案资料的工作。新城区、回民区编写出一些呼市少数民族历史方面的专题参考资料。1962年以市建设局为主进行了城市技术档案的试点工作，初步建立了城市技术档案体系，为城市建设及有关方面的服务创造了有利条件。1963年，市档案馆为编修“呼和浩特史话”提供了必要的资料，还以市委档案室为主创刊了不定期的“呼和浩特资料”。这一年还为“五反”运动、调资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依据。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呼市的档案工作受到严重损害，一些单位的档案资料被烧、被毁、被抢、被抄，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档案材料被用来为派性服务，有的甚至篡改档案材料，把档案材料作为迫害干部和群众的工具，制造冤假错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按照全国档案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求，呼市档案馆进一步加强了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鉴定、统计等工作，完善了有关提供利用的规章制度，编制了多种检索工具和参考资料，方便了查找利用。1980年以后，在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总结历史经验、编史修志、评定工资和职称、解决民事纠纷等工作中，档案材料起到重要作用。特别是科技档案已成为生产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和依据。如城建档案馆就为呼市的城市规化、建设、改造、维修项目提供了大量档案，做出突出成绩。“六五”期间，呼市工业企业通过利用科技档案，促进了新老产品的更新换代，加快了新产品的试制进度。同时在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节约能源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1981年以后，呼市社会各方面利用档案数量越来越多，1981年市档案馆接待查找人员218人次，提供档案资料598卷。到1985年接待查找人员2506人次，提供档案资料12401卷。接待查找人次增加10多倍，提供档案资料增加19倍。查找档案多的一个方面是，为落实党的政策服务。“文化大革命”以后，为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仅1981年市内六个旗县区档案馆，就接待查找人员1800人次，提供档案3198卷。查找档案多的另一个方面是，为编史修志服务。从1984年开始，呼市旗县区局和各基层单位普遍开展编写地方志的工作，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在编史修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1985年市档案馆为编史修志提供的档案11488卷，是提供利用档案资料最多的一项。还有一个提供档案资料多的是为经济建设服务。呼市利用档案资料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工作，在60年代就初步开展起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利用档案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工作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特别是一些工业企业在这方面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市第一机床在改进C615车床和CW132车床结构时，由于利用了产品档案，节省设计时间8

·358·呼和法特市志个月，节约资金60000元。通过利用产品档案，该厂还在设计CWK6130单板机时减少设计人员5人，节省设计时间4个月，节约资金5400元。在设计CQ6140车床时，节约资金7200元。内蒙古第二毛纺厂在加固楼房，改造车间，翻修食堂、礼堂等施工中，通过利用基建档案，避免了重复劳动，节约资金28600元。内蒙古动力机厂在对钻机体两侧面专机等6种新产品进行设计时，利用了产品档案，共节省时间2300小时，产品提前投入生产。市化工厂在新建10吨锅炉的土建过程中，利用了基建档案里的《锅炉土建地质图》，除节省人力、物力外，还节约资金4000元。在修建石灰窑时利用了原来的钢窗图纸，节约资金2000元。市糖厂原设计加工能力为1000吨/日，在扩建时（扩建后加工能力为1500吨/日），以科技档案为依据修改了炉排面积和角度，效率提高80%左右，日节煤约18吨，年节约资金110000元。市橡机厂利用产品档案，在对65冷喂料挤出机等四种新产品进行设计时，节约时间6个月。在对八种老产品进行改造时，节约时间1500小时，使产品提前投产。该在76年唐山地震时，及时为唐山有关厂家提供了包括各种橡胶机械蓝图和说明书在内的产品档案，为唐山震后尽快恢复生产，做出了贡献。档案提供利用的方式有：1.以档案原件提供利用；2。以档案复制品提供利用和根据档案内容综合编写资料提供利用。

卷五敗党·359·第二章民主党派呼和浩特市地方组织第一节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82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学习小组筹委会在呼市直接发展党员，到1984年在呼市工作的民革党员发展到30多人，内蒙古民革学习小组筹委会批准组建民革呼和浩特市支部委员会。1984年3月1日，在呼市举行民革呼和浩特市支部成立大会。会上刘森杰作了工作报告，经过民主选举，选出刘森杰为主任委员，王庆凯为副主任委员，高平、温占中、牛庆儒为委员。第二节中国民主同盟1982年4月，中国民主同盟内蒙古自治区筹委会在呼市教育界发展盟员24人，并建立民盟内蒙古筹委会呼和浩特市直属支部。1985年10月11日，经民盟内蒙古筹委会批准，成立民盟呼市支部。张秀文作了题为《献身四化，努力开创呼市民盟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民主选举薛庆煜为主任委员，路丁、张秀文为副主任委员，委员陈慕洲、舒防、韩世五。第三节中国民主建国会1981年12月29日，经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批准在呼市建立民建呼和浩特市小组，组长郝国瑞，会员4人。民建呼市小组是呼市最早建立的民主党派组织。是年10月，民建呼市小组发展了第一批会员共8人，至此，小组共有会员12名。1983年5月18日，经民建中央批雅组建民建呼和浩特市支部委员会，支部主任郝国瑞、副主任常国祯，委员郑维周（专职）、崔汇川、郑松如，会员21名。

·360·呼和法特市志第四节中国农工民主党1983年底，中国农工民主党呼和浩特市小组建立，党员3人，分别是马国斟、王宗周、赵嵩云，隶属农工党内蒙古筹备组。1985年7月，农工民主党呼市小组党员发展到12人，根据农工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指示，成立了中国农工民主党呼和浩特市支部委员会，张餐英任主任委员，罗振东任副主任委员，委员3人。第五节九三学社“文化大革命”前，九三学社在内蒙古自治区没有建立正式组织，只有少数成员，这些同志都是内地支边来内蒙古工作的中高级知识分子。1959年4月23日，建立九三学社呼和浩特学习小组，组长张清常、副组长陈杰，小组秘书张陆德。当时小组仅限于内部学习活动，不对外，不发展。主要任务是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进行学习。由于社长当时只能从区外调入，故小组成员很少，参加活动者大致保持在10人左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九三学社呼和浩特学习小组被迫停止活动，其成员大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1年3月，经九三学社中央商请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同意，九三学社恢复活动，1985年10月，九三学社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呼和浩特市直属小组成立，成员郭丕功、祝文杰、赵纯、孙耘砚、左文德。

卷五·361·第三章中国国民党第一节组织简况民国2年(1913年)夏，国民党人童尧山由上海抵绥，在同盟会员王定折的协助下，在归绥中学吸收一批学生为党员，成立了国民党归绥支部。8月，北洋政府强令国民党解散，国民党归绥支部随之解散。民国14年(1925年)春，中国共产党北方区委员会派吉雅泰回到归绥，协助建立了国民党绥远特别区党部。当时正值国共合作时期，国民党北方负责人王振钧、苗培成指派纪亮来归绥市活动，发展国民党员。民国15年(1926年)冬，中共党员贾力更、王建功、裤祥等回绥，协助国民党人成立了国民党绥远党部农民部，开展农民运动。1928年冬，国民党绥远省党部派李俊、李森等筹备建立归绥市党部。1929年春，归绥市第一次国民党党员大会召开，正式选举了委员，选出刘桂、霍世贤、陈志仁、李俊、李森等为委员，正式建立了“国民党归绥市党部”。1931年夏，国民党归绥市党部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执督委员会，负责纪律检查工作。1932年冬，国民党绥远省党部以“整理”为名召开归绥全市党员大会改选委员，选出耿正范、陈国祯、霍世贤、邱明星、李森、孟璧等为委员。这一届委员一直延续到1935年《何梅协定》签订，决定停止党务活动。这期间，全市设立区党部9个，区分部20多个，党员大约有300多名。1938年8月，国民党中央党部指派傅作义为绥远省党部执行委员兼主任委员，省党部把整个沦陷区分为三个党务指导专区，其次又设置了4个县党部，归绥市属第一区，指导专员是邱明星。到1940年，又将全省分为5个督导区，指导专员改为督导员，归绥市为第4督导区，先后有邱明星、张布、鄂友三、杨一民担任督导员。1943年9月，国民党绥远省党部派郑应举为归绥市党部游击书记长，潜入归绥市联络发展党员，凡吸收入党的人都以“义兴厚”商号名义发给货票一张，代替临时党证。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绥远省党部于1945年9月派朱希贵代理归绥市党

·362·呼和法特市志部书记长，整顿归绥市的国民党组织，恢复市、县党部原建制，旧党员登记100多名。后又将归绥市党部书记长改称为整理委员，朱希贵、徐德二人为市党部整理委员。1946年1月，市党部开始办理绥西回来的国民党员报到工作，共报到600多人，陆续成立了几十个基层组织。1946年7月，龚国华接任市党部书记长。这时归绥市共有国民党党员近千人，区分部有70多个。1947年10月，柴生华接任归绥市党部书记长，简宗荣为副书记长。10月25日，归绥市党部与三青团归绥市分团合并，全市党团员总登记有3200余名，其中党员有1800多名，区分部增加到80多个。1948年，由于经费停发，国民党归绥市党部工作人员精减。1949年人民解放军大举进攻，国民党归绥市党部烧毁所有文卷、书刊、党员名册后，逃离了归绥市，从此国民党归绥市党部彻底垮台。第二节活动简况1925年后，由于正值国共合作时期，国民党绥远特别区党部的主要领导权是共产党人所掌握，发动学联开展了反帝爱国运动，发动农民开展了著名的（反清丈土地)“孤魂滩事件”。1927年，蒋介石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在归绥市的国民党右派分子纪亮、焦守显、陈国英公开打出反共旗帜，依靠阎系军阀的反动武装，镇压学生运动和工人运动，迫害革命人士，迫使吉雅泰、靳和森、钟尔强等先后离开归绥，中共绥远工委遭到破坏，归绥的革命运动转入低潮。1929年，国民党归绥市党部正式成立后，这一时期的主要活动是扩充组织和进行反动宣传。诬蔑苏联社会主义是“赤色帝国主义”，诬蔑工农革命是“赤色恐怖”，造谣说共产党“共产、共妻”。1930年，阁锡山、冯玉祥倒蒋内战爆发，归绥市党部内部因派系角斗，工作基本瘫痪。1937年10月，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归绥市，国民党要员纷纷逃离。1937~1945年，国民党归绥市党部的活动主要是消极抗日，积极从事反共反人民的活动。归绥市党部游击书记长郑应举勾结土匪、日伪军骚扰八路军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归绥市党部积极执行蒋介石反动旨意，抢夺抗战胜利果实，坚持内战，实行独裁统治，残酷镇压革命、镇压人民。1946年夏，组织起“特种会报”，制定了许多防共、反共措施。市党部收罗一批地痞、流氓、土豪、劣绅，组织

巷五政·363·反动团体，先后成立了各种工商同业会40余个，各种联业工会20多个。1947年春，市党部又布置了6个所谓的“防奸”小组分布各区，调查共产党及往来于归绥市的难民，以控制共产党和革命人士的活动。1948年，解放军逼进归绥城郊，市党部与市政府配合，举办特种训练班，训练“防共除奸”分子90多人，对共产党人进行血腥镇压，提出“宁叫屈一百，不叫漏一个”。为搜捕共产党人张浩然及其有关人员，国民党“除奸小组”负责人刘瑞兰配合调统室、警察局，一天之内就扣捕30多人。1948年秋，绥远国民党为阻止解放归绥，成立“战时工作队”，下设7个分队，分布在全市各个角落，市党部担任了旧城第一分队的任务，由柴生华担任分队长，调查共产党的地下人员，侦察情报，监视人民，镇压革命。1949年春，北平宣告和平解放，归绥陷于孤立无援的境地，但国民党归绥市党部企图阻止绥远和平解放，在烧毁文卷的同时，并研究转入地下，暗地进行破坏活动，夜间偷贴反动标语，投寄恐吓信，威胁进步人士，散步“美国快要出兵了”等谣言，但历史前进的车轮是任何人阻挡不了的，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归绥市国民党反动派彻底垮台。附：国民党三青团归绥分团简况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是国民党在抗日战争时期，为维护、巩固其统治地位而建立的一个有纲领、有组织、有活动的反动青年团体。从1938年成立，到1947年“党团合并”后取消，在中国历史上活动近十年之久。绥远省三青团组织，是1940年8月开始在陕坝建立的，最初建立时称“三青团绥远支团筹备处”。国民党绥远省党部委员赵仲容兼“三青团绥远支团筹备处”的干事长，傅作义以“指导员”的身份对三青团绥远支团的重大事件作最后决定，1943年正式成立了三青团绥远支团。1945年8月日本侵略者投降后，三青团绥远支团部由陕坝迁到归绥市。为了扩展组织，在归绥、包头两地建立了“三青团分团筹备处”，并改“陕坝女团务筹备处”为“归绥女团务筹备处”。1947年2月又建立了归绥师范直属区队。三青团归绥分团筹备主任先后为郭彬章、王景伊、刘博等。市党部副书记简宗荣兼三青团归绥分团书记，李润祥也曾担任归绥分团书记。归绥女团处主任是韩佩兰，办事员郭环如，录事龚增绶。三青团归绥分团筹备处建立后，积极发展组织，到1947年党团合并时已有区队4个，分队36个，拥有团员1000余人。三青团归绥女团务筹备处也有团员20余人。

·364·呼和洁特市志三青团归绥分团筹备处，由支团部临时干事3心5人组成，1人兼书记，1人兼主住。1947年党团合并时，分团的临时干事兼主任是王景伊，简宗荣为临时干事兼书记。三青团归绥分团下设总务股、组训股和宣传股，各股设股长一人，股员2~3人。归绥分团总务股股长为李润祥，有赵学恭等3名股员；组训股股长是张宜法，有股员2人；宣传股股长祁承祥，股员有3人。1947年10月25日，三青团归绥分团与国民党归笑市党部合并。合并后取消了区队、分队的机构，由省党部指定柴生华、简宗荣等6人组成党团统一委员会。合并后的归绥市党部，仍由柴生华任书记长，原三青团书记简宗荣任副书记长。

...、。

卷六欧权政妆·367·第一章旧时政权呼和浩特地区的政权建立，据《史记》所证，始于战国赵武灵王执政时期。赵武灵王二十六年（公元前300年），“攘地北至燕代，西至云中、九原”。遂“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而置云中、雁门、代郡”。今市境居云中郡中部，领原阳邑（今郊区八拜古城）、云中城（今托克托县古城），郡治云中城。那设郡守，为地方长官。郡尉佐郡守，掌军法。县设县令，为一县之长。县丞佐县令。御史，主秘书兼监察。郡县二级，由国君任免。秦始皇十三年（公元前234年），夺赵云中郡。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分国为三十六郡，仍置云中郡，并置原阳、云中两县，郡县同治云中城。郡设守，为地方长官。郡尉为副，主军务。郡监主法务，属中央任免。县设令、丞、尉，职司同战国。西汉时，沿秦置，属并州。高帝十二年（公元前195年），析云中那东南部置定襄郡，统县二十三。市境内有十县，又垮咸阳、盛乐二县。云中郡，王莽时日受降。领县十一：云中、莽日远服。沙陵、莽曰希恩（托克托县哈拉板申北古城)。阳寿、莽日常德（托克托县南梁古城）。桢陵、莽日桢陆（托县章盖营古城)，中部都尉治。沙南（准格尔旗天顺圪梁古城）、北舆（土默特左旗毕克齐古城)、武泉，莽白顺泉（郊区生盖营古城）。原阳、陶林（郊区陶卜齐古城），东部都尉治。咸阳，莽日贲武（土默特右旗老藏营古城）。犊和（包头市境），那治云中城。定襄郡，莽日常得，领县十二：成尔（和林格尔县土城）。桐过，莽日椅桐（清水河县小缸房古城)。都武，莽日通德（凉城县西北）。武进，莽日伐蛮（和林格尔县古城窑)，西部都尉治。骆，莽日遮要（清水河县古城湾）。定（安）陶，莽日迎符（郊区二十家古城)。武城，莽日桓就（和林格尔县大红城古城）。武要，莽日厭胡（卓资县北)，东部都尉治。襄阴（凉城境内）、武皋，莽日永武（卓资县三道营古城），中部都尉治。定襄，莽日著武（郊区黄合少西营古城）。复陵，莽日阅武。郡治成尔城。郡设太守、郡丞、都尉、农都尉、守捉。县设县长、县丞、主簿。东汉时，定襄郡南移，那县调整，后隶冀州。

·368·呼和洁特市志云中郡，辖县十一。有云中、北舆、武泉、沙陵、沙南、咸阳、桢陵改箕陵，减阳寿、犊和、陶林三县，增定襄郡故属成乐、武进、定襄三县。官吏设置亦同汉。建安廿年（公元215年），曹操将云中郡徙晋北，另置新兴郡，下设云中县，均侨治今山西折县。故云中地区为匈奴游牧地。三国时，又为鲜卑拓拔部所据。西晋时，魏甘露三年（公元258年），拓拔力微始居定襄之盛乐为代都。东晋时，什翼犍建国三年（公元340年），由浑源移都“云中之盛乐宫”（和林县巧什营古城)。北魏道武帝登国元年（公元386年），迁都盛乐（和林格尔县土城）。天兴元年(公元398年)，迁都平城（今大同），此称北都畿内地。太和十八年（公元494年），置朔州，治故都，领大安、广宁、神武、太平、附化五郡十三县。孝昌中（公元526年)，朔州移怀朔镇后，更名云州，仍驻故都，领四郡九县。盛乐郡，领归顺、还安两县，郡治归顺。云中郡，领云阳、廷民两县，郡治云阳。建安郡，领永定、永乐两县。真兴郡，领真兴、建义、南恩三县。市境有云中郡及盛乐郡北部。州设司州、主簿、司事、录事、通事、镇将。郡设太守、功曹、主簿、录事、从事、通事。县官吏设置同那。隋开皇三年（公元583年），置阳寿（今托克托县南梁古城）、油云（今土默特左旗平基北古城)两县及榆关总管（今托克托县城关附近）。改榆关为云州总管府。开皇十八年（公元598年）改阳寿为金河县。云州移盛乐城，分云州地置胜州，州治榆林（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不领县。大业初，云州更名定襄郡，领大利县（和林格尔县土城南)。大业五年（公元609年），胜州更名榆林郡，领富昌、金河、榆林三县，郡治榆林（十二连城）。市境为金河县及大利县北部。郡设太守、主簿。县设县长、县丞、主簿。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复置云州，治盛乐城。贞观三年（公元629年），云州移滨河县（沙南县）。十四年(640年)，云州移恒安镇（大同）。龙朔三年（公元663年)，瀚海都护府徙云中故城，号云中都护府。麟德元年（公元664年），云中都护府更名单于大都护府。圣历元年（公元698年），改为安北都护府。开元八年(公元720年)，复单于大都护府徙治盛乐城，隶东受降城（托克托县哈拉板申西古城)。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振武军移东受降城内（托克托县城圜囿），并为一城。贞元元年（公元785年），振武军升节度使，移治盛乐城，东受降城隶之。单于大都护府，为边区一级行政机构，设大都督一人，由王室成员任职，还设长史、司马、参军、守捉。

卷六玫权玫故·369·振武军，东受降城，为唐方镇军名，设节度使、刺使。辽置西三州，隶西京道（大同）：东胜州，神册元年（公元916年），徙胜州之民于河东置州治（托克托县城圜囿)。丰州，神册五年（公元920年）移置。领富民（郊区白塔古城）、振武（和林格尔土城)两县，州治富民县。云内州，国初移置，领柔服、宁仁两县，州治柔服县（土默特左旗南园古城）。州设刺使、同知、通判、录事、参军。县设县令、县丞、主簿、县尉、县尹。金沿辽置，属西京路（仍大同）：丰州，设天德军节度使。云内州，设开远军节度使。东胜州，置武兴军，领东胜县、宁仁镇。州治同辽。州设节度使、录事司、府尹、同知节度使、观察判官、知法。县设县令、丞、主簿、尉。元袭金置，属大同路，隶中书省。丰州，初领富民县，至元四年(1267年)入州。云内州，初废云川县，领柔服县，至元四年并入州，设录事同。东胜州，初领东胜县，至元四年并入州，设录事同。州设达鲁花赤、知州、判官、参佐。县设达鲁花赤、县尹、主簿、县尉、典史、巡检。明洪武四年(1371年)，改州治东胜卫。二十五年(1392年)分为前后左右中五卫，翌年并为东胜左右两卫。同年，增镇虏卫（托克托县黑城）、云川（和林格尔大红城新城)两卫。正统十四年(1449年)，各卫内迁山西晋北。清崇德元年(1636年)，编土默特部为左右两翼。左翼包括现今和林格尔、清水河、凉城县、卓资县、武川县；右翼包括现今呼市郊区、托克托县、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右旗、包头西。两翼均住归化城。雍正元年(1723年)，始设归化城理事同知厅，隶山西朔平府。乾隆元年(1736年)，又设和林、清水河、托克托协理通判厅。四年增投萨拉齐、昆独伦、善岱协理通判厅。同年八旗兵移驻绥远城，建威将军改称绥远将军。下设绥远城理事同知疗，掌八旗兵粮饷，故称粮饷府，驻新城。六年(1741年)设归绥分巡道后加兵备道，驻归化城，隶山西省。二十五年(1760年)，裁善岱、昆独伦二厅，改协理通判厅为理事通判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再增武川川等厅，隶归绥道。土默特左右翼设都统、副都统、参领、佐领，掌蒙民事务。归绥兵备道设道台，统各厅。厅设理事同知、协理通判、典狱巡检使，掌汉民事务。绥远将军为地方行

·370·呼和洁特市志政大员，统军政大权。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改归绥兵备道衙门为观察使公署，厅改为县，隶观察使公署。同知、通判改称知事。土默特仍为左右两翼。民国2年(1913年)，裁观察使公署，以归绥道辖地，设立绥远特别行政区，驻新城，以绥远将军为地方行政长官，与山西分治。同年归化与绥远两城并称归绥县，驻旧城，隶特别行政区。民国3年(1914年)，又增设归绥道尹，为特别行政区与县之间的一级派出机构。土默特左右两翼改称土默特旗，改归化城副都统为土默特旗总管。辖12甲浪，60苏木，地界同清末，旗县不分界，互不统属，各行其政。将军改为都统，为地方最高行政长官。民国17年(1928年)，归绥县改归绥市，因未及建政府，仍由县府施政。18年1月(1929年)，改特别行政区为绥远省，改都统为主席，辖16县。是年归绥县公署改政府，知事改县长，从民国1~21年(1912~1932年)，历22任。县政府设秘书科、财政局、建设局、公安局和4个区、11个镇、494个村。一区驻旧城，管新城、旧城、车站299条街巷；二区驻白塔镇，管7个镇，144个村；三区驻茂林太镇，管2个镇、126个村；四区驻毕克齐镇，管2个镇、125个村。民国26年(1937年)，日寇占领归绥市，改名厚和豪特特别市，隶巴彦塔拉盟，驻旧城，蒙疆联合自治政府驻新城。市公署设总务、行政、财务3科和警察局，城区设6镇，归绥县设4个区、2个镇、14个乡、473个村，县府驻旧城。一区驻旧城，设仁和、仁厚乡，村35个；二区驻白塔，设义恒、义文、义利、义贞乡，村174个；三区驻茂林太，设忠良、忠诚、忠义乡，村126个；四区驻半克齐，设信安、信益、信德、信善、信道乡，村138个。土默特称为特别旗公署。设荐任总管。民国34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同年8月恢复归绥市，为绥远省会。市政府设总务科、财政局、税务局、警察局，城区6镇改为6区。旗公署改为土默特特别旗政府。旗与归绥县按蒙、汉民分治，直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市、县、区，局、科、乡、镇，各设其长；土默特特别旗设总管、参领、佐领。

卷六改权政协·371·第二章人民代表大会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地方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地方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归绥市在新中国成立前虽设有参议会机关，但是有名无实，1949年绥远和平解放以后，人民才真正有了民主权力。政权建设，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950年2月24日至1954年6月21日，为归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它是人民政府的协议机构，共开过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阶段：1954年6月22日至1967年10月17日，为呼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至第五届。它是依法产生的地方最高权力机关。第三阶段：1967年10月18日至1979年11月27日，为“文化大革命”产生的市革命委员会。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曾于1966年春筹备召开，因“文化大革命”开始而停止。在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时，把“革命委员会”作为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序列为第六届。第四阶段：1979年11月28日开始，是呼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归绥市参议会抗日战争结束后，原国民党归绥市政府从河套迁回归绥市。市政府设在旧城大北街路西原日伪时期厚和豪特特别市政府旧址，归绥市参议会也设在该院内。归绥市参议会建立于1946年春。六个区每区选举参议员2~3名，共选出17人，组成归绥市参议会。参议长为邢维极，副参议长郝大中，秘书主任赵国襄，其他为参议员。参议会到1949年绥远省和平解放为止。归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归绥市人民政府于1950年1月25日成立了归绥市各界人民代表筹备委员会，由19人组成。主任吴立人，副主任高映明、王应慈。首届人民代表的产生，系按党、政、军、工、农、商、学、妇女、民族、特邀等19个方面推选，由市人民政府审定聘请为代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市人民政府的协商机关。归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开过四届十一次会议。归绥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2月14~17日召开。各界代表共229人。会议听取了市长吴立人作的“关于今后工作的报告”。通过了“归绥市各届人民代表组织条例”。会议对取消保甲制度、禁止金融投机、根绝鸦

·372·呼和洁特市志片、解放妓女、保护劳工、整理摊贩等12项提案进行了大会表决，并一致通过。会议还发起组建了中苏友好协会分支会。会议认真贯彻党中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决心建设人民的新归绥，并向毛主席发了致敬电。会议结束时，绥远省政府主席董其武到会讲话。归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7月27~30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41人。会议以恢复与发展生产，巩固社会治安为中心，听取并通过了市长吴立人作的“归绥市人民政府1950年上半年施政工作报告”、“关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通过了有关调整工商业、勾通城乡物资交流、贷款扶植私营工商业，实行国家加工定货等34件提案。会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精神和归绥市回民聚居的情况，决定建立回民区。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归绥市首届协商委员会，有21人当选为归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协商委员会委员。会议期间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杨植霖到会讲了话。归绥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3月37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50人。会议以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恢复生产、加强城乡物资交流为主要内容，听取并通过了市长吴立人所作的“关于1951年施政方针与任务的报告”。会议通过了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扩大生产，勾通城乡物资交流，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加强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等提案共30件。会议对绥远剿匪部队全体指战员的剿匪肃特、为民除害表示敬意和慰问。归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7月20~24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300名。本届会议代表的产生采取四种形式：各行政区的代表召开选民代表会或由区各界代表会选举产生；各人民团体、机关、部队、国营企业、文化教育等单位代表，由所属各级组织召开选举大会或选举代表会产生；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长为人民政府代表；特邀代表由市人民政府协商委员会商定邀请。这次各界人民代表会，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绥远省人民政府批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根据“归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的规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任期一年。这次代表会由协商委员会副主席荣祥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归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归绥市人民政府选举办法”、“归绥市各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二届协商委员会选举办法”、“归绥市人民政府组织条例”。会议选举产生市长阮慕韩，副市长张濯清、聂一苇，政府委员22人。本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开过七次会议和一次临时会议。

卷六欧权欧协·373·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11月68日召开。这次会议以开展民主改革为中心，通过的事项有“关于归绥市今后五个月工作方针与任务的建议”、“关于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的建议”，“关于进行归绥市郊区土地改革的建议”，还通过了归绥市民主改革委员会名单、城乡联络委员会名单、郊区土地改革委员会名单及四届二次会议更换代表名单，会议号召全市人民组织起来、团结起来，组成反封建统一战线，开展民主改革运动。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1952年7月23~24日召开。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在总结“三反”、“五反”运动的基础上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会议通过了“归绥市‘三反’五反’运动总结报告”、“归绥市1952年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市委书记陈登昆在会上讲了话。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0月28~29日召开了临时会议。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1953年2月24~27日召开。这次会议听取了市长阮慕韩作的关于1952年政府工作报告，并决定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五次会议于1953年8月17~19日召开。这次会议以全面开展普选工作，进行一次民主建政教育为中心。听取了市委宣传部长章叶频《关于全市人民积极参加普选运动，争取民主建政伟大胜利》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归绥市选举委员会关于民主普选工作实施计划”、“关于1953年基本建设及工农业生产的报告”。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六次会议于1953年11月7日召开。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七次会议于1954年4月26~27日召开。这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归绥市人民政府1953年工作总结”、“归绥市1954年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报告”，对“更改归绥市名称的意见”进行了讨论，同意将归绥市复名为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是根据中央人民政府1953年3月1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经过普选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地方权力机关，大会的召开是呼市民主建政的新发展。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2~27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38人。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讨论审查呼市1~5月份工业生产报告，听取了关于深入宣传和妥善解决呼市中小学毕业生升学和参加生产劳动的报告。会议选举了出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374·呼和法特市志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5月25~2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45人。会议审查通过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了市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院院长；选举产生市长阮慕韩，副市长张濯清、荣祥、高敬亭、屈风，法院院长林以行。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56年4月20~21日召开。这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动员各族人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56年的工作任务和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努力。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24~29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97人。会议选举产生市长阮慕韩，副市长张灌清、荣祥、高敬亭，法院院长周荣魁。会议通过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监督政府工作及联系原单位的暂行办法》。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8月26日至9月4日召开。这次会议以贯彻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讲话精神为指导思想，联系实际，批判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思想作风。会议还把反右派斗争列入会议议程。·会议批准了1956年的财政决算和1957年的财政预算的报告。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24~27日召开。有7名代表因划为右派分子未参加会议。这次会议听取了呼市整风运动的报告，市人民委员会和市法院的工作报告。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19~24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05人。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听取了财政预决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长阮慕韩，副市长陈炳宇、张濯清、高敬亭，选举了出席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会议动员全市各族人民鼓足干劲，力争上游，把呼市已经出现的生产建设高潮更加向前推进一步。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9年3月11~14日召开。这次会议为总结1958年的工作延期到1959年召开。会议仍以大跃进为指导思想，提出为争取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而奋斗。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59年9月23~25日召开。会议动员全市人民继续鼓足千劲、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弥补灾害损失，为完成1959年的各项生产任务而奋斗。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12月11~16日召开。出席会议

卷六政权玫协·375·的代表285人。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延期一年多换届。这次会议总结了三年来大跃进的经验教训，贯彻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会议听取和审查了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长阮慕韩，副市长陈炳宇、张濯清、杨经纬、王增瑞、张耀、崔志、刁建华；人民委员会委员21名；法院院长王夫民。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2年8月20~25日召开。这次会议以贯彻农业为基础，调整国民经济总方针为指导思想，强调了加强农业战线，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进一步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会议听取和审查了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12月23~30日召开。会议总结了1962年以来调整国民经济的经验，继续贯彻了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听取和审查了有关报告，选举产生市长阮慕韩，副市长陈炳宇、杨经纬、王增瑞、张耀、刁建华。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原拟在1964年12月召开，市人民委员会向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报告称“当前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正在深入…不便于抽回开会”，据此“推迟到明年召开”。呼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原计划在1966年召开，并筹备就绪。但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未能召开。呼市革命委员会于1967年10月18日成立，它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1969年筹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时，把“革命委员会”依顺序排列为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79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召开。本届人民代表是由旗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出席会议的代表458人。会议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指引下，强调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会议听取和审议布赫作的“呼和浩特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明后两年国民经济调整意见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本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定任期三年并依法设立了它的常务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主任云治安，副主任李自勉、李丰、李英、马农、云献龙、朱子培、温亮庭、金一华。选举产生市长布赫，副市长董毅民、和兴革、李文昌、唐志高、张灿公、任儒、郭倩琮、崔维嶽，法院院长王夫民和检察长云耀兴。选举了出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1年3月26~31日召开。这次会议以贯彻中央关于“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

·376·呼和法特市志为指导思想。会议审议了市政府的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增选王纯宇、袁瑾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2年4月17~19日召开。会议按照法定议程，听取和审议了有关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3年3月39日召开。本届代表大会应在1982年12月届满，因全市机构改革尚未完成，经请示自治区人大同意延长任期。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报告，并选举了自治区人代会的代表。呼和浩特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于1979年11月召开的呼和浩特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呼市人大常委会，它是市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市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设一个办公室，四个处（经济处、科教处、政法处、组织处），人员编制50人。本届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内共开过19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月26日召开。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计划生育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的通告”。第二次会议于1980年4月8~10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关于旗县区直接选举工作的报告”、“关于加强交通管理的报告”、“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和市人大1980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并通过有关事项和干部任免事项。第三次会议于1980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强交通管理的通告”、“关于违反交通管理处罚的暂行规定”。第四次会议于1980年5月24日召开。会议学习了彭真在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纪要，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的修改意见。第五次会议于1980年9月17~20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市委五届三次全委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并决定了有关事项和干部任免事项。第六次会议于1980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有关提案办理情况，旗县区直接选举情况，加强文物管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推迟召开七届二次人代会等报告，并决定了有关事项和干部任免事项。第七次会议于1981年2月21日召开。会议听取关于呼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并决定了干部任免事项。

卷六政权政协·377·第八次会议于1981年3月13日召开。会议研究决定了召开呼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第九次会议于1981年8月21~25日召开。传达学习彭真在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两次讲话纪要和自治区党委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旗县区级选举产生干部简化党内报批手续的建议”的批复。听取了市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社会治安情况的报告，并决定了干部任免事项。第十次会议于1981年11月22~25日召开。会议听取市政府有关局对呼市直接选举工作的总结，关于经济审批庭征收诉讼费的规定草案的报告。对经济审判庭征收诉讼费一案未予通过，修改后再作审议，会议决定了千部任免事项。第十一次会议于1982年2月25~27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工业调整、物价检查、市场管理等报告。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1981年工作总结和1982年工作安排\*、“关于召开呼和浩特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决定了干部任免事项。第十二次会议于1982年3月23日召开。会议讨论召开呼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会议根据市委的建议，决定和兴革同志代理市长职务。第十三次会议于1982年5月12日召开。这次会议主要是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并作出了“关于动员呼市各族人民积极参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第十四次会议于1982年8月9~13日召开。这次会议中心是学习讨论中共十一届七中全会公报、宪法修改草案。听取市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企业扭亏增盈的报告，并决定了干部任免事项。第十五次会议于1982年11月11~16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召开的盟市委书记会议和市委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教育、计划生育、提案办理情况等工作的报告，并决定了干部任免事项。第十六次会议于1983年2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召开呼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第十七次会议于1983年5月11~13日召开。会议传达了自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行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绿化情况，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情况，关于整顿社会治安等情况的报告。第十八次会议于1983年11月4~5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关

·378◆呼和法特市志于整党的决定》和邓小平、陈云在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听取和讨论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关于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的报告。第十九次会议于1984年3月21~23日召开。会议讨论召开呼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

卷六欧权玫妆·379·第三章人民政府归绥市和平解放以后，旧政府的机构基本没动。1950年1月20日归绥市人民政府宣告正式成立。市政府的直属单位有：民政局、财政局、建设局、工商局、劳动局、税务局、教育局、卫生局、公安局、法院、粮食局、秘书处、粮库、社会救济院、生产服务队、零售公司、信托公司、供销公司。下属六个区公所，第一到第六区公所，是市政府的派出机关，不是一级政权。区公所下设闾（相当于现在的办事处），闾下设组（相当于现在的街道居民委员会)。呼和浩特市人民委员会机构设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于1955年5月25日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改为市人民委员会。1955年7月14日，市人民委员会确定下设机构是：办公室、计划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基建办公室、统计处、民政局、建设局、交通运输管理处、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商业局、劳动局、文教局、卫生局、体委、人事处、监察局、公安局、法院、宗教事务处、房地产管理处。下属：新城区人民委员会、庆凯区人民委员会、回民自治区人民委员会、郊区工作委员会、碱滩乡人民委员会、什拉门更乡人民委员会、西莱园乡人民委员会、麻花板乡人民委员会。呼和浩特市革命委员会机构设置市革命委员会于1967年10月18日成立。革委会成立初期，办事机构设政治部、生产建设委员会、政治委员会、革委会办公室、文教办公室。随着形势的变化，原有的机构逐步恢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市革命委员会于1979年12月5日，改称为市人民政府。办事机构也在不断变更，到1985年底，市政府的直属机构是：办公室、计委、科委、统计局、审计局、物价局、民政局、物资局、人事局、劳动局、协作办公室、民委、体制改革办公室、经委、交通局、二轻局、标准计量局、纺织局、机械局、轻化局、电子局、农牧水利局、林业局、牧工商公司、乡镇企业局、城乡建设环保局、建工局、建材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工商局、经贸局、供销社、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计划生育局、体委、职工教育委员会、公安局、司法局、安全局、检察院、法院。

·380·呼和法特市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委会）历任领导人表市长（主任）表6-1姓名性别民族任职时间吴立人男汉1950年1月20日至1951年7月20日阮幕韩男汉1951年7月20日至1964年5月（病逝）陈炳宇男蒙古族1964年6月15日（兼）巴图巴根男蒙古族1966年8月1日至1966年9月10日高增贵男汉1967年10月至1971年3月葬云璞男汉·1971年3月至1974年3月刘玉柱男汉1974年3月至1975年5月郝秀山男汉1975年6月至1978年6月布赫男蒙古族1978年6月至1982年8月苏和男蒙古族1982年8月至1983年3月和兴革男蒙古族1983年3月至1984年3月张启生男汉1984年4月至1985年4月贾才男汉1985年5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委会）历任领导人表副市长（副主任）表6一2-1姓名性别民族任职时间高映明男汉1950年1月12日至1951年7月20日张潘清男回1951年7月20日聂一苇男汉1951年7月20日至1953年3月12日荣样男蒙古族1954年3月20日至1957年8月26日屈风男蒙古族1955年5月28日至1956年12月29日高敬亭男汉~1960年3月4日陈炳宇男蒙古族1958年5月24日任

卷六玫权玫协·381·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委会）历任领导人表副市长（副主任）表6一2一2姓名性别民族任职时间崔志男汉1960年3月31日至1962年2月28日王增瑞男汉1960年3月9日任杨经纬男汉1961年12月11日任张)耀男汉1961年12月11日任1960年3月31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任命，刁建华男汉1961年12月11日正式选举任，1962年7月曾免任一段时间，1963年12月23日选任岳子宜男汉1967年10月至1971年3月杨鸿文女汉1967年10月至1971年3月马伯岩男回1968年2月至1971年3月戈志盛男汉1968年2月22日任付力戈男汉1968年11月25日至1969年4月晨光男汉1968年11月至1971年3月·王德贵男汉1968年11月25日至1971年3月李顺顺男汉1968年11月25日至1971年3月瞿际福男汉1969年8月16日至1971年3月海山男蒙古族1969年8月16日至1971年3月樊振武男汉1970≈1974年刘景.阳男汉1970~1973年高云清男汉1971年3月至1978年6月王明清男汉1971年3月至1978年6月王西男汉1971年3月至1978年6月苏和男蒙古族1971年3月至1984年刘永昌男汉1971年3月至1979年云治安男蒙古族1971年3月至1983年7月董毅民男汉1979年2月至1983年7月

·382·呼和法特市志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委会）历任领导人表副市长（副主任）表6-2-3姓名性别民族任·职时间梁巨川男汉1973年至1983年7月高万宝扎布男蒙古族1975年至1978年6月曹文玉男汉1966年至1979年3月全成国男汉1975年至1977年齐林男汉1975~1977年王亭男汉1973~1974年云淑贤女蒙古族1980年3月至1983年7月张耀男汉1974~1978年张鹏林男汉1974~1978年武定华男汉1974~1978年李文昌男汉1979年3月至1983年7月唐志高男汉1979年3月至1983年3月张灿公男汉1979年3月至1984年任儒男蒙古族1979年3月至1983年3月郭倩琮男汉1979年3月至1983年3月周健男汉1979年3月至1983年3月崔维铁男汉1979年3月至1983年3月西男蒙古族1979年3月至1982年许光荣男汉1980年任云瑞男蒙古族1980年任额尔敦男蒙古族1980年至1983年3月巴图苏和男蒙古族1984年4月任刘学敏男汉1984年4月任乌尔图达来男蒙古族1984年4月任

卷六玫牧玫故·383·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委会）历任领导人表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表6-3姓名性别民族任职时间聂一苇男汉1950年1月20日至1951年7月20日屈风男蒙古族1951年8月至1955年5月28日侯东府男汉1953年至1955年6月23日朱子培男汉1955年6月23日至1961年齐林男蒙古族1961年12月至1968年7月杨锡光男汉1968年2月22日至1971年3月王德义男汉1975年12月至1979年3月李玉章男汉1976年10月至1979年3月姜梦琳男汉1979~1982年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党组历任书记表6-4姓名性别民族任职时间阮燕韩男汉1955~1964年陈炳宇男蒙古族1964~1966年云治安男蒙古族1966年布赫男蒙古族1978~1982年苏和男蒙古族1983~1984年和兴革男蒙古族1984年张启生男汉1984年4月至1985年4月贾才男汉1985年5月

·384·乎和洁特市志第四章人民政协政协建立前的协商机关在政协建立以前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起着协商机关的作用。1950年1月23日，归绥市人民政府首次政务会议提出，要尽快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月25日成立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2月24日召开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1954年4月，先后召开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开十次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执行共同纲领，是市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商机关。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过充分民主协商选举产生了市协商委员会，它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幕后的常设协商机关。负责联系代表、联系群众，建立党与非党人士合作的正确关系，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组织推动各界人士进行学习等日常工作。主要任务是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各界代表对全市重大工作进行广泛的民主协商。1954年6月22日，召开呼市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结束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历史。经过酝酿筹备，建立了政协呼和浩特市委员会。人民政协的建立1955年，根据华北局关于建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各级政协组织的指示精神，呼和浩特市第二届协商委员会从4月1日开始进行政协呼和浩特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4月13日由市协商委员会邀请有关单位负责同志，根据政协章程规定，结合呼市的社会关系、民族关系等情况，就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名额进行研究协商，初步确定委员名额37~64人。会后各单位按本部门所占委员名额的比例进行酝酿提名。4月16日召开了市协商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了会议召开方案及47人的委员会名单、第二届协商委员会三年来的工作报告，并就大会主席团名单交换了意见。4月19~21日，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呼和浩特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呼和浩特市委员会。结束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一协商委员会。市人民政协不再代行人民代表会议的职权。机构设置政协呼和浩特市一届一次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5人、秘书长1人（兼）、常委12人组成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会务工作。下设秘书处、办公室。秘书处编制4人，其中驻会副主席1人（梁子材），驻会常委1人（白世贵)，办公室主任1人（王庆凯），秘书1人。同时为了组织推动各族各界民主人士的学习和开展工商界人士的活动，成立学习委员会和工商组。1956年6~7月

卷六欧权政协·385·间先后成立了宗教、民族、医药卫生3个工作组。政协呼和浩特市二届一次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兼)、常委15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除原有的学习委员会和4个工作组外，又成立了工程技术、文教、社会3个工作组。政协呼和浩特市三届一次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常委15人组成常务委员会。1962年恢复了自1958年以来停止活动的医药卫生和教育两个工作组的活动。1963年4月成立了文史资料征集工作组。政协呼和浩特市四届一次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5人、秘书长1人、常委17人组成本届常务委员会。政协呼和浩特市五届一次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11人、秘书长1人(兼)、常委29人组成该届常务委员会。会后，根据市政协实际情况，参照全国政协的机构设置情况，先后成立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民族宗教工作组、侨务对台宣传工作组和科教工作组。政协机关内部设秘书、行政两处。1981年下半年，根据市政协的实际情况，把原有的工作组进行了调整，除保留民族宗教、侨务对台宣传工作组外，把科教工作组分为教育、科技、文体、医药卫生4个工作组。与此同时，把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改为文史资料工作组。政协呼和浩特市六届一次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8人、秘书长1人(兼)、常委38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同时成立了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又设工业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药卫生、妇女儿童、民族宗教、工商、台属归侨、城乡建设9个工作组。会后，根据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范围大、任务重的新形势、新要求，市政协机关机构也进行了改革。把五届时的秘书、行政两处，改为办公室，下设秘书科、总务科、提案信访联络科；另外在3个委员会下设3个办公室进行日常工作。政协呼和浩特市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和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建议，决定市政协一届一次会议，于1955年4月19日召开。会前市协商委员会邀请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就市政协的委员提名进行了协商。4月16日召开了协商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了呼市第二届协商委员会三年来的工作报告，并就大会主席团名单交换了意见。本届委员会共有委员47人代表6个界别。其中共产党员14人，占委员总数的29.7%；少数民族委员17人，占委员总数36%；女委员7人，占委员总数15%。列席会议35人，包括在呼市的自治区政协委员、社会人士及机关团体负责人等。政协呼和浩特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

·386•手和法特市志会议，于1955年4月19~22日召开。会议听取市委副书记赵汝霖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协一届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市委宣传部长章叶频的时事报告，市长阮慕韩关于政府目前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结合政协章程和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宣言，进行小组讨论和大会发言。选举了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会议通过了有关决议，主要内容有：关于第二届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拥护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宣言的决议。会议还通过了市政府目前几项工作的决议，号召各阶层群众，开展节约粮食运动，支援国家工业化，支援国防建设和支援灾区。一届二次会议1956年3月1~4日，召开政协呼和浩特市委员会一届二次会议。参加会议的委员64名（其中新增选的17名），包括17个方面的代表。会议还邀请了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社会人士，以及在呼市的自治区政协委员共32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荣祥副市长传达的全国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精神和周恩来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协主席赵汝霖作了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副主席侯东府作了关于政协呼和浩特市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副主席梁子材传达了全国政协副主席郭沫若《关于在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知识分子使命的报告》和陈叔通副主席《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会议通过了拥护全国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关于这次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政协呼和浩特市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会议1957年5月2125日，召开了政协呼和浩特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届委员共79人，包括15个方面，其中共产党员11人，占13.92%;女委员15人，占18.99%；少数民族委员22人，占29.85%。邀请在呼市的自治区政协委员、市人民委员会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社会人士共25人列席了会议。市委书记林以行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在扩大的最高国务会议上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市委书记阮慕韩作了《关于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市教育局局长张建国作了《市内当前较突出的关于中小学生毕业升学就业问题的报告》，市政协副主席梁子材传达了全国政协二届三次会议及自治区政协一届三次会议的精神，侯东府副主席作了上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拥护全国政协二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的决议、关于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关于上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二届二次会议1958年9月1822日召开了政协呼和浩特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本届委员原为79人，根据反右整风运动中出现的新情况和其他

巷六政权政协·387·原因，撤销了6人的委员资格，免去委员1人，增选补选委员10人，计有委员82人，并邀请各方面人士18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该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委统战部长侯东府作了关于巩固整风成果，在总路线光辉照耀下，如何加强各界人士自我改造的报告。会议通过了拥护周恩来总理关于台湾海峡地区局势声明的决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呼和浩特市各界民主人士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加速自我改造的倡议书。二届三次会议1959年5月18~21日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委员65人，列席20人。会议听取了市委书记阮幕韩关于“加强自我根本改造，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报告，市人民委员会副市长高敬亭关于“1958年的建设成就和1959年建设任务”的报告，市政协副主席梁子材关于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了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李世杰关于出席政协全国委员会三届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会议通过了政治决议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政协呼和浩特市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会议1961年12月10~16日召开。本届委员91人，其中共产党员24人，占委员总数的23.3%；女委员22人，占总数的24%；少数民族委员31人，占总数的34%；列席19人。会议听取市委书记阮慕韩作的“高举三面红旗，同心同德，团结一致，为发展生产，战胜困难，争取新的胜利而奋斗”的报告，市政协副主席梁子材作的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列席了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有关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三届二次会议1962年8月19日至9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以秘密方式召开，不对外公开，除报纸外，一律不作宣传。会议听取了市政协副主席作的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传达了周恩来主席和陈毅副主席在全国政协会议上的讲话、陈叔通副主席在全国政协会议上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传达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列席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四届二次会议，听取了各项政府工作报告。政协呼和浩特市第四届委员会四届一次会议1964年2月19日至3月4日召开。本届委员94人，其中共产党员24人，占委员总数的25.52%；少数民族委员25人，占总数的26.6%；女委员20人，占总数的21.2%；代表17个方面，列席代表30人。会议听取了市政协副主席梁子材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常生耀传达了全国政协三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马农传达了彭真在全国政协三届四次会议上的讲话，齐林传达了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有关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

•388·呼和法特市志四届二次会议1965年6月28日至7月9日召开。会议听取侯东府传达了全国和自治区政协会议精神，市委书记陈炳宇讲了话。针对当时国内外的形势，讨论了越南问题和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等问题。会议通过了有关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政协呼和浩特市第五届委员会五届一次会议1979年11月25日至12月3日召开。根据中共中央(1977)40号文件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精神，为适应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进一步发展呼市的统战工作，召开了这次会议。五届政协由16个界别、单位组成，共有委员183人，其中少数民族占32.2%,妇女占20.8%，人数之多，代表性之广泛，超过历届政协。特别是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界人士，以及老干部等方面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是时隔14年之后，市政协召开的首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四届政协副主席梁子材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委书记苏林的讲话。委员们列席了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了本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通过了政治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五届二次会议1981年3月25日至4月1日召开。根据政协章程规定，人民政协每年召开一次例会。但根据呼市情况，为了等待市七届二次人代会的召开，经政协五届六次常委会研究决定，五届二次会议推迟一年。这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协副主席王孝忠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了常国祯关于自治区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会议通过了有关决议，列席了市七届二次人代会，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五届三次会议于1982年4月12~30日召开。会议昕取市政协副主席王孝忠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委书记云治安作的《认真做好统一战线工作，为实现新时期的三大任务而奋斗》的报告，市政协副主席孟绍作的关于自治区政协四届四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李竭忠副主席作的五届二次会议提案处理情况报告，王萍东副主席传达了中央(1982)12号文件。委员们列席了市七届三次人民代表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有关决议。五届四次会议1983年3月2~9日召开。会议听取市政协副主席孟绍传达的自治区政协四届五次会议精神，王孝忠副主席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市七届四次人代会，听取了各项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增强团结，解放思想，广开言路，献计献策，努力开创我市政协工作的新局面》的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

巷六玫权玫协·389·政呼和浩特市第六届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1984年4月3~11日召开。本届界别除五届的16个外，又增加了民革、民建、青年联合会三个界别和单位。委员245人，共产党员77人，占31.43%;党外人士168人，占68.57%；少数民族91人，占37.4%。六届委员在文化程度上也有新的变化。具有大学和中专文化程度的114人，占46.3%。本届委员平均年龄52.1岁，比五届下降4.9岁。会议听取了市委书记苏和的讲话、李竭忠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会议期间印发了五届委员会《总结经验，大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总结报告，会议通过了有关决议。六届二次会议1985年5月8~14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市政协副主席孟绍作的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魏震副主席传达了自治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精神。列席了市八届二次人代会，听取了政府各项工作报告。会议期间还参观了少年官和呼市城市规划展览，会议通过了有关决议。历届政协工作概况政协呼和浩特市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概况这一时期，市政协的主要工作是协商建议，协助政府贯彻政策法令，反对国内外阶级敌人，开展统一战线活动，推动各界人士进行思想改造。协商工作政治协商工作主要是围绕市内每个时期的政治任务和主要措施，通过本会常务委员会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建议与意见。1955年5月，市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市政协对代表大会即将选举的市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名单，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建议。还对呼市粮食节约问题和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办法进行了协商。1956年先后召开了两次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议，对市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增选委员名单，对结束回民自治区自治，成立区人民委员会问题，对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进行协商。统战活动这时期为密切与各方面联系，协助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推动各界人士参加社会活动和进一步协调人民内部关系，促进团结，市政协进行了各项统战活动。1955年第一次会议后，为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由市政协工商界委员会6人及另吸收的工商界人士9人组成了工商组。工商组在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中，反映了市工商界的思想情况。同时举行了伊斯兰教阿訇、乡老座谈会，听取他们对贯彻民族政策和领导各界人士参加学习的意见。还协助卫生

·390·呼和法特市志工作者协会召开中西医代表会议。1956年56月间，除工商组外，又先后成立了宗教、民族、医药卫生工作组，同时结合这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各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活动。如工商组就清产核资、人事安排、按股定息、公私关系、调整商业网点等方面召开了五次会议。医药卫生组就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工作与团结问题进行了讨论。宗教组召开了三次会议，协助政府组织喇嘛、阿訇、教长参加自治区举办的学习会，并帮助他们解决因参加学习在生活上遇到的困难问题。为协助政府检查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了解情况，9月间分别召开了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座谈会。1956年召开了21次各族各界座谈会，座谈会讨论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和统一战线等问题，通过座谈讨论，提高了大家对统一战线政策的认识。学习工作市政协成立后，有计划地组织与推动委员、各界人士开展学习活动。通过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关于粮食政策和公私合营工商业暂行条例及时事政策等，各界人士的政策水平、思想觉悟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第一次会议后，市政协成立学习委员会，下设工商界分会、医务界分会和宗教界分会（四个组）。经常参加学习的有自由开业的卫生工作者99人，宗教界人士包括喇嘛、阿訇、牧师、神甫和尚共78人，工商界人士130人。其后为适应形势发展扩大为400余人，包括工商联委员、行业主任、较大工商户经理、副经理。对没有条件经常参加学习的一般私营工商业者，在一定时期内结合学习组织听报告，在学习中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并请专人负责学习辅导。1956年，学习委员会制定了1956~1957年各界民主人士、工商业者及工商业者家属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规划。工商界在1950年4月成立了工商业者业务政治学校，参加学习的776人。7月间，又委托工商联开办了工商业者讲习班，每期三个月，到1957年5月已办三期，先后参加学习的计387人（第一、二期与自治区合办)；还委托市民主妇女联合会举办了工商业者家属学习会，参加第一期学习的家属共150人，到11月份结束。1957年4月，市政府成立了业余政治学校，吸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和有一定的理论水平的各界中上层人士共138人参加学习，其中有工商界人士77人，医药卫生界人士14人，宗教界人士（包括旁听）21人。政协呼和浩特市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概况整风交心运动1957年初，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指示，开展了整风运动。在市委领导下，各界人士就党在这几年的工作情况，提出了一些批评和建议。

卷六政权政妆·391·1957年底到1958年初，市政协制定了“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整风运动的工作方案”，开展了一次全面整风运动。运动分继续深入反右派斗争和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两个方面进行，由常务委员会领导。为了帮助常委会进行日常工作，在常委会领导下成立了整风办公室。参加的对象是市政协和市人民委员会所有分散在社会上的委员和各界上中层人士，包括部分中西医、部分喇嘛和佛道教人士。1958年3月23日，市政协召开了呼市各族各界民主人士社会主义自我改造促进大会，通过了《呼和浩特市各族各界民主人士社会主义自我改造集体公约》，会后举行游行，并向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呈递了决心书。当全国各大城市的各界民主人士展开交心活动之际，从6月起，市政协集中市内非党局处长一级千部，工程、教育、卫生、民族、社会、宗教等方面人士45人，请党委负责同志作报告，进行小组酝酿讨论，组织参观交心展览，开展交心运动。交心的方式是按照“三自”、“三不”原则，由交心者本人以大字报、小字报写出，自己归纳数条，然后自我分析批判，制定自我改造规划。市政协为了进一步开展交心运动，6月份还成立了交心运动领导小组，由副主席、常委、委员等18人组成，下设办公室，领导政协整风交心运动的进行。日常工作这一时期，市政协在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一方面参加了反右、整风交心运动，另一方面配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委员开展了协商建议、统战和学习活动。在政治协商方面，先后对第三届和第四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候选人名单，对继续整顿统购统销、开展节约粮食的措施，对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呼和浩特市分会组织机构的调整，对私有出租房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方案等重要举措进行了协商。市政协还结合国内外形势和呼市中心任务，召开了呼市各族各界人士反对美帝国主义武装侵略黎巴嫩、约旦大会，召开了拥护周恩来总理、陈毅外长先后对台湾海峡声明的座谈会，召开了呼市各族各界民主人士实现总路线誓师大会。当西藏一小撮反动分子发动叛乱后，市政协于1959年3月30日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声讨西藏叛乱分子，并且邀请市委书记高增贵就国内外形势及西藏叛乱问题作了报告。市政协还积极组织推动各界人士的学习，学习采取个人学与读书会相结合的方式，贯彻了自觉、自愿、自由辩论的精神，以毛主席著作为学习中心内容，结合学习时事政策。二届二次会议时，根据党的三以方针（以企业和工作岗位为基础，以劳动和实践为基础，以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为统帅)，通过了呼市各族各界

·392·呼和法特市志民主人士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加强自我改造倡议书。1958年，还建立了包括市政协委员和各界有关人士的自我改造互助小组，初期共有小组11个，组员111人，其后发展为21个组，组员280人，并将互助小组改名为红专小组。1961年举办了三期读书会，有54人参加了毛主席著作的学习。还先后翻印、代印了学习文件30种，计4000余册。政协呼和浩特市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概况这一时期，政协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进一步推动各族各界民主人士继续改造政治立场和世界观，继续高举“三面红旗”，为完成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各项任务，为全力支援农业，为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两年来，市政协根据这一工作任务，开展了多种多样的活动，召开了16次常务委员会议(5次扩大)、一次常委座谈会和其它各种报告会、座谈会等，对国家和呼市大事大计进行协商讨论。组织委员和各族各界民主人士学习，积极开展业务工作。学习工作这一时期的学习内容，在1962年第4季度以前主要抓政治理论(哲学、政治经济学)学习，1962年第四季度以后，转入以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为纲，理论与时事相结合的学习。同时为了进一步推动各族各界民主人士的学习活动，统一思想，在全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市政协配合形势，开展了“三个主义的教育”活动。根据市政协“关于组织各族各界民主人士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工作的计划”安排，从1963年9月下旬到11月初，召开了一次为期40天的时事座谈会，组织部分上层民主人士离职集中，就国内国际形势进行学习和漫谈讨论。参加者有政协委员、人民代表、工程师、医师、厂长、中学校长、机关负责人和文艺界等各方面民主人士44人。工作组活动为了加强同各界人士联系，广泛开展统战活动，这一时期，市政协重新成立教育组和医药卫生工作组。这两个工作组根据所联系人士的不同要求和兴趣，结合呼市有关任务，举办了各种专题讲座和座谈会。文史资料征集这一时期市政协开展了文史资料征集活动，邀请各界经历丰实的年老人士座谈，并通过他们串联更多的人士撰写文史资料。自1963年4月市政协成立文史资料工作组到1985年，共收到各方人士撰写的文史资料稿件19篇，约20万字。统战活动市政协积极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参加社会活动，如视察卫生、参观展览会、五一联欢、国庆观礼等。认真处理两次全体会议上的提案，加强了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为了配合学习或欢渡节日，先后举办了各种有意义的电

卷六欢权政协·393·影、戏剧等招待会27次。政协呼和浩特市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概况1964~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的两年多，市政协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政治协商活动、学习活动和其它业务工作。加强对各界民主人士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1964年6月3日至8月18日，市政协召开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杜会主义教育学习会，参加学习的有教育、文艺、卫生、机关、工商界人士共38人。1966年23月，组织各界民主人士约120人到呼市郊区参观“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统战部门遭到一场浩劫，不少做统战工作的干部被打成“黑帮”、“黑线”、“牛鬼蛇神”的保护伞，“右倾投降主义者”。市政协也被“砸烂”，工作停顿。1975年5月7日，经中共呼和浩特市委研究决定，恢复了政协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并配备了干部。1976年10月以后，政协的主要任务是组织推动各界爱国民主人士积极投入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市政协多次组织各族各界爱国人士，系统地学习党中央有关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一系列重要文件、指示，提高思想认识，联系实际揭发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罪行和破坏党的统一战线的罪行。逐步澄清了长期被颠倒了的路线是非和思想是非。政协恢复工作以后，召开了常委会议和常委扩大会议8次，积极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对党和政府的工作进行讨论，提出不少批评和建议。对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包括知识分子政策、工商业者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起义和投诚人员的政策，起了积极作用。政协呼和浩特市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概况政协五届委员会把实现党的工作重点转移，为四化建设服务作为这一时期的中心任务，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配合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开展工作。政治协商工作五届委员会重视发挥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与呼市的政治协商。1980年4月，全体政协常委列席了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呼市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实行县级直接选举和整顿交通秩序等报告，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广泛地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由几位副主席和委员分别参加了旗县区的选举、整顿交通秩序、卫生检查等多项社会活动。1981年，市政协组织专题报告会，请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作了调整呼市国民经济的报告，整顿社会治安工作的报告，有关高考和呼市初、高中招生问题的报告，并进行讨论，征集意见汇总上报。

•394·呼和法特市志1982年，五届十三次常委会议，请市长作上半年政府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报告。秋季市政协组织部分委员到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进行了关于农村贯彻落实生产责任制的调查，具体了解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好处。1983年，五届二十一次常委会议上，常委们学习了自治区政协《关于坚决拥护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议》，听取了副市长关于呼市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情况报告，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提案工作五届一次会议前，为了搞好提案工作，政协设立了提案审查审议组，组织专人征集、整理委员们的提案，并深入群众重点走访，分别座谈，对提案广泛征集，共提出提案274件。二次会议，收到提案121件；三次会议收到提案146件；四次会议，收到提案161件。上述四次会议的提案涉及呼市政治、经济、文化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对呼市建设发展起了很大作用。五届委员会把提案交到有关部门，并认真催促办理，使提案最大限度发挥作用，收到较好效果。业务工作五届一次全体会议后，根据市政协实际情况，参照全国政协机构设置情况，先后成立了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民族宗教工作组、侨务对台宣传组、科教组。这些组织分别开会研究部署了工作，在现有的条件下，初步开展活动，深入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情况，积极提出建议，发挥了积极作用。文史资料工作1980年五届三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五届二次会议上，常委会为了发挥文史资料在推动近代史研究、教育后代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促进四化建设的作用、完成周恩来总理生前交给政协的重要任务，要求文史资料委员会根据呼市的实际，确定重点和专题，积极组织人力，搞好征集研究工作，特别要组织人力抢救史料。1981年6月下旬，召开了呼市第一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传达了全国和自治区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安排呼市文史资料工作，确定了撰写题目，组织了通讯队伍，并约稿49篇。会后又派人去包头学习文史资料工作的经验，到土默特左旗了解有关史料，先后收到稿件19篇。这些稿件经过初审，转送自治区政协11篇，全国政协1篇。同年下半年，经常委会议决定，把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改为文史资料工作组，并出版了《呼和浩特市文史资料》一至二辑。政协呼和浩特市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概况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任务是，高举爱国主义旗帜，认真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群策群力，沿着中共十二大指引的航向振奋精神，努力工作，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卷六玫权玫协·395·建设，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做出新的贡献。政治协商工作1984年组织委员学习讨论邓小平、陈云在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听取并讨论了市委书记文精关于呼市上半年政治、经济形势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讲话；应邀参加了市政府关于城市规划方案的讨论。1985年，政协召开了五次常委会议，集中学习讨论十二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文件及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请张启生市长作了关于1985年呼市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及经济体制改革的报告，讨论了呼市“七五”计划纲要(草案)。1985年4月1~6日，按照自治区政协关于组织政协委员就地考察的通知，市政协组织呼市的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市政协常委57人，分9个组，深入27个单位进行考察参观。委员们加深了对经济体制改革的认识，了解到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经济改革和各项建设事业提出了许多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提案工作六届一次会议，截止1984年4月3日共收到委员提案166件，经分类整理，立案128件。10月下旬，由袁谨、李竭忠两位副主席和三位常委、委员组成提案检查小组，深入到提案较多的单位听取汇报，了解情况，监督检查。截止1985年4月底，已办理提案118件，占提案总数的92.29%。六届二次会议期间，截止1985年5月8日，共收到156位委员提出的216件提案。提案委员会对委员的提案认真进行了审理，确定了承办单位，在大会闭幕前由市政府办公室与市政协办公室联合召开各承办单位办公室主任会议，将全部提案交有关单位承办。六届二次会议后，市政协对提案工作进行了改革，取消了时间限制，委员们除了在全体会议期间提出提案外，一年四季随时都可以提出提案。经政协六届四次常务委员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常设的提案工作委员会，提案随收随办。学习工作学习委员会根据政协章程，向全体委员印发了《学习安排意见》。1985年5月学委会恢复离退休委员的每周一次学习活动。学委会还根据情况及时组织常委、委员座谈讨论，学习有关材料、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报告。政协各工作组集中了呼市的专家、学者，医药卫生组在市政协常委、组长罗振东的带领下，对张家口到银川一带12个城市水质含氟对牙齿影响问题进行了调查，并写出了《我国北部城镇饮水氟限浓度的研究》一文，1985年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委向国家推荐为国家科研二等奖。1985年7月，教育组的部分委员对呼市的中学、小学、幼儿园的教育改革和教学情况进行了实地参观考察，在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之

·396·乎和法特市志后，组织委员结合呼市教育战线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广泛讨论。向市教育局提出了教育改革方面的建议，并针对呼市高考情况，研究了社会办学问题。从9月份开始，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在市政协办公大楼举办文理科高考补习班，参加补习的共133人，1986年高考升学率达20%。9月1日，教育组召开从事教育工作的委员和教育界名流及中学代表150人参加的庆祝第一个教师节会议，会议向全市教师发出了《做一个合格的人民教师》倡议书。1985年，“三·八”节、“六·一”节前，妇女儿童组围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减轻妇女家务负担，进一步解放妇女劳动力，为四化建设发挥“半边天”作用等问题进行了专题座谈讨论，并就呼市“入托难”问题书面向市有关部门作了反映。通过和有关方面协商，协助回民区办了5个民办幼儿园、7个托儿所、33个托儿组。

卷群众团体七

卷七群众团体·399·第一章工会第一节工会组织1925年冬，中共绥远工委动员归绥中学的学生在牛桥街的“归绥高等小学”成立了工人夜校。1926年夏，由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崔文斌、张国林在民乐社(今人民电影院)成立了工人夜校，对工人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教育，吉雅泰和彭振纲等都在夜校讲过课。党组织根据当时的形势在归绥产业工人和手工业工人中成立工会，铁路方面由汤江汉和王贵负责，手工业方面由钟金声和白二才负责。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呼和浩特市最早的工会组织。1932年以后，杜如薪、韩尚宽和杨茂盛在人力车工人中建立抗日工会。1946年6月，国民党归绥市党部领导的“归绥市总工会”成立。1949年9月19日，绥远省和平解放，“归绥市总工会”解散。1950年2月3日召开了归绥市首届工人代表会议，产生归绥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10月25日，召开归绥市首届工人代表大会，成立归绥市总工会联合会。1954年1月，市总工会联合会改为市工会联合会。1959年11月，市工会联合会又改为市总工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人代表会”接管了市总工会。1973年5月，“工代会”改为市总工会。新中国成立后，归绥市总工会下属产业工会有：中国装卸搬运工会归绥市委员会，归绥市公路运输工会委员会，建筑工会委员会，中国教育工会归绥市委员会，归绥市手工业工作委员会，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委员会，中国店员工会归绥市委员会，市金融、贸易、合作社工会工作委员会，中国商业工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市机关、文化工会工作委员会，市地方工业、交通、运输手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市粮食、农牧工会工作委员会，这些产业工会1959年全部撤销。1959~1966年产业工会只有文教工会，1979年建立市建筑、财贸、文教三个工会工作委员会。此外，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直接领导的产业工会有铁路工会、邮电工会。产业工会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同时受市总工会领导，是市总工会的工作机构。

·400·乎和法特市志新中国成立后工会组织发展情况统计表表7-1时间基层工会基层专职基层兼职会员人数备注(年)组织数小组数干部（人）干部（人）195057531775211108819511299381230817182019521461161155726939751953174180822463724699195418417872254075516419552011980232485376991956275281030272105116991957324306437063115113701958331356150809122872519591692011398581145881不包括文教、医务、机关1960214412359058·212116141961203338238177207663719622832826384891956707196328535934329216592501964334359542164174670197363379197966610452249819819011117616014170513364198294011149516693178916918198398011181317505667422392198410021117318515511162017719859351295819673097925424第二节工人运动制靴工人的斗争1947年秋，蒙靴工人组织“意和社”通知工人到翟家花园开会，要求资本家增加工资，不慎走漏消息，资本家买通警察局，冲散会场，抓走工人代表李孝忠，认为工人开会和解放军有关系。面对这种情况，“意和社”召开

卷七等众团体·401·几次会议，决定将计就计。工人散会后到处宣传在翟家花园开的会就是解放军的会，工人是兵，资本家是队长，给工人开工资是队长给兵“关饷”。后又开会决定今后各靴铺一律管资本家叫“队长”，并推举翟生明为代表和资本家商谈，翟生明提出条件，先把李孝忠赎出来，然后把工钱涨上去。资本家无可奈何，只得一一答应，斗争取得了胜利。毛织厂工人的罢工斗争1947年春节前夕，毛织厂连续3个月停发工人工资，却给经理、职员、工头发白面、钞票，引起工人不满，发起了声势浩大的罢工斗争。厂工头邢国衡派人去报告警察局，被工人截住，工人把广房围得水泄不通，终于迫使厂方答应了工人提出的要求，补发3个月的工资，邢国衡被迫辞职。绥远电灯公司工人的罢工斗争1947~1948年间，电灯公司罢工5次。规模较大的一次是1948年初，工人要求补发拖欠的3个月工资，他们联合签名，推选工人代表和董事长阎肃、会计科长武三畏谈判。全厂工人也一起涌到办公室门口质问阁肃。阎肃躲在办公室，让武三畏和工人对话，工人见他们没有诚意，就高减：“工人的血汗被你们榨尽了！肥了你们、饿死我们，不干！”提出不发工资决不送电。阎肃、武三畏只好答应工人的要求，发给工人面粉，罢工取得了胜利。糠面斗争抗日战争时期，铁路职工口粮实行配给制。为了盘剥工人，当局往面粉里掺糠面，小米里掺沙子，大家非常气愤，相互串联，准备举行“拒领示威”，走漏风声，被特务抓走数人，行动未能实现。铁路工人为归绥和平解放出力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以后，归绥市的地下党组织派人在铁路工人中开展工作，宣传党中央提出的用“绥远方式”和平解放绥远的方针政策，揭露国民党顽固派阻碍和平解放的阴谋。党组织还派人在铁路职工的掩护下，去丰镇与绥远省委联系。铁路工人还保护在北平和平起义的傅作义将军安全乘车来绥远，做绥远和平起义的动员工作。“九·一九”和平起义前夕，铁路工人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阻止顽固派西撤阴谋的实现，粉碎他们破坏机车、车辆、设备的活动，直到将铁路完好地交到人民的手中。第三节职工代表大会市总工会筹委会1950年2月3日，召开了归绥市首届工人代表会议，会期3天，出席会议代表123名。大会听取了省委书记高克林的政治报告，听取了市总工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1950年11月25~29日召开。正式代表98人，列席

·402·呼和法特市志代表37人，代表着全市7752名会员。大会讨论了市总工会筹委会工作报告，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制定了《归绥市总工会组织章程》，选举了市总工会委员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1952年7月913日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133人，列席代表24人，代表着全市15572名会员。大会提出要加强职工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加强文教工作，加强企业工会工作以配合大规模的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团结资方搞好生产，巩固“三反”、“五反”的胜利成果。大会选出执行委员31人，后补执委10人，经费审查委员5人，后补经费审查委员2人。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1954年4月19~23日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141人，列席代表26人，代表着全市22540名会员。大会选出执委31人，后补执委10人，经费审查委员5人。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1955年4月11~14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43人，列席代表32人，代表着全市23243名会员。大会选出执委33人，后补执委11.人，经费审查委员5人。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1956年6月25~29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63人，列席代表30人，代表着全市30272名会员。大会选出执行委员29名，后补执委9名。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1958年8月12~15日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165名，列席代表32名，代表着全市50809名会员。大会选出执委29名，后补执委9名。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1960年3月2225日召开。参加大会代表500人(包括列席代表)，代表着全市59058名会员。大会选出执委58名，候补执委15人，经费审查委员7名。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1962年12月24~31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26人，列席代表61人，代表着全市38489名会员。大会选出执行委员57名，后补执委11人，经费审查委员7人。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1973年5月12~18日召开（文革曾召开二次工代会，此次届数是连续计算的)。出席大会正式代表906人，列席代表33人，特邀代表64人，代表着全市63379名会员。大会选出执委76人。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1980年7月3~5日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正式代表685人，列席代表36人，特邀代表10名，代表着全市104522名会员。大会选出执委65名，经费审查委员7名。

巷七群众团体·403·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84年11月27~29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301名，特邀代表11名，代表着全市185155名会员。大会选出执委31名，后补执委5名，经费审查委员5名。第四节工会工作抗美援朝时期的工会工作抗美援朝时期，工会配合形势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讨论普及爱国时事教育问题。举办时事教育轮训班，开展读报活动，开展回忆对比活动，激发广大职工的爱国热情。发动职工进行宣传，全市有53个单位的8390名职工在拥护和平宣言上签名。工会还组织广大职工修订爱国公约，国营企业97%的职工参加了修订工作。经过爱国主义教育，广大职工把增产所得奖金捐献出来，有的职工还自动捐出自己的手表、金戒指、布匹等物，以实际行动，支持抗美援朝，全市职工13000余人（除铁路外），其中12000余人参加了捐献活动，半年共捐献526711580元(I旧币)。发动职工参加“五反”斗争1952年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行贿、反偷税、反偷工减料、反盗骗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运动中，市工会对私营工商户约法三章：不准解雇和辞退工人店员，不准无故停产停业，资本家应老实交待、争当守法户。通过工作，工人店员的觉悟进一步提高，斗争观念逐年增强，一些违法户的非法活动被彻底揭露出来。公私合营时的工会工作1953~1956年，市总工会开展了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民主改革”、“五反”等运动，以及对私营企业实行加工、定货、包购、包销、收购等政策、大部分私营工商业者，走上了公私合营道路。在清产核资中，首先让私营工商业者自点、自填、自核、自估，职工进行监督协助，顺利地完成了对私营企业改造的任务。抓好职工的文化教育工作职工教育是在扫盲运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职工业余学校由1950年的两所发展到1959年的95所，参加学习的职工由1950年的474人发展到1959年的21354人。1974年5月又筹办了“市职工业余大学”，1980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职工高等院校，定名为“市职工大学”，设有7个专业，10个大专班。为了提高职工文化素质，市工会在全市建立9所联校，由附近几个厂子共同管理协商开班，各厂学员可以跨厂上学，联校节省了师资，提高了教学质量。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新中国成立初期，市总工会围绕生产这个中心开展了

·404·呼和法特市志“三守”运动一一守时间、守职责、守岗位，以及增产节约、捐款援朝、发动工人生产自救等运动。1956年开展了争当先进生产者运动，这次竞赛运动包括工业、商业、建筑、运输、教育、医务、机关等系统。仅铁路、邮电、工业、运输、建筑、商业、粮食7个产业统计，全年提出合理化建议4548件，采纳2466件，执行1758件。根据其中已算出价值的380件，即可为国家节约352855元的资金。24个企业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115.92%，运动中涌现出先进集体566个，先进个人4124名。1958年又开展了以技术革新、技术革命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仅一年时间创造与试制成功新产品967种。1959年开展了同工种竞赛，树标兵运动。1980年5月，开始了为“四化”立功活动，历时3年零9个月。内容是，“三个做起”、“十个一”。“三个做起”是：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从每一件事做起。“十个一”是：不缺一次勤，不出一件废品，不出一次事故，提出一件合理化建议，实现一项技术革新，推广一项先进经验，掌握一门技术专长，带出一名好徒弟，帮好一名后进职工，每天增产节约一元钱。据1981年12月统计，开展为“四化”立功竞赛有一定成果的企业64个，占全市工会企业总数的40%；成绩比较显著的13个企业，占开展这项活动企业的20%。1982年4月，市总工会发出了《关于开展学先进、赶先进，人人为“四化”立功竞赛活动的意见》。据对7个旗县区局和3个直属企业的不完全统计，到1982年初，共涌现出先进生产（工作）者2273名，先进集体225个。市总工会于1983年“五·一”前夕，向全市推荐了13位劳动模范标兵。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50年代中期和60年代初期，市总工会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曾在部分企业中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取得了一些成果，“文化大革命”中，职工代表大会制遭到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总工会于1979年5月，在第一毛纺厂召开了“推行职工代表大会现场经验交流会”，于11月27日，在市机械局礼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验交流会，向全市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80年市委批转了市总工会起草的《关于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到1981年5月底统计，在64%的全民所有制企业、33.9%的集体企业中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财贸系统8大公司中，5个公司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全市有21个企业，民主选举了正副厂长。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1981)24号文件批转了《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市总工会8月10日发出了《关于全面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开

卷七群众团体·405·展一个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据1984年12月底统计，全市67.2%的企业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关心群众生活1959年底，市总工会直接在各工厂企业举办了78期营养食堂。1962年底，29个单位自行举办的营养食堂共64期。1979年，市总工会同市劳动局、卫生局等有关部门先后6次进行了全市范围的安全大检查。针对检查结果，各厂矿企业都成立了劳动保护机构、配备了专职、兼职安全员。1980年冬到1981年春，市总工会和自治区总工会联合组成8个工作组，到市工交财贸、基建、电力、文教系统和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及自治区驻呼的136个企事业单位调查研究，了解生产状况和职工生活、思想动态，有些问题及时得到了解决。基层工会为解决职工的实际困难，从50年代开始建立“职工互助储金会”，到1980年，在工交等9个系统初步统计，建立厂级互助会的有274个，车间一级的有962个。1984年底统计，全市有职工储金会1002个，参加互助会的人数为88285人，互助会的储金总额3465429元。创建“职工之家”1984年4月5日，全国总工会作出决定：从1984年下半年起用3年的时间，把所有的基层工会整顿建成“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成为“职工之友”。1984年5月8日市总工会召开了旗县区局（公司）和直属基层工会主席会议，布置整顿建家工作。6月13日，市委办公室以(1984)65号文件批转了市总工会起草的《关于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意见的报告》。为了摸索经验，市总工会首先在第二砖瓦厂试建。到1985年底，全市243个企业中，90%制定了整顿建家验收细则。17个旗县区局（公司）和直属基层工会制定了建设“职工之家”细则和规划。年底验收了23个单位，其中8个单位被评为“先进职工之家”，13个单位验收合格。据验收合格的21个企业“职工之家”统计，建“职工之家”活动室107个，为职工办好事1083件，建休息室15间。为7042名职工做了体检。修缮新建食堂21个，组织益民小组89个，组织储金会85个，调解夫妇不和、邻居纠纷65起。

·406·呼和法特市志第二章妇联第一节妇女组织归绥市妇女协会1928年秋，归绥市一些觉悟了的妇女，为摆脱旧礼教的束缚，成立了归绥市妇女协会。协会设执行委员5人，常务委员1人。主要任务是协助天足会查禁缠足，救济被压迫的妇女。1930年春，因时局转变，妇女协会停止工作。绥远省归绥市妇女会1933年9月国民党中央颁发妇女会组织大纲，于1933年11月5日在绥远省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大礼堂召开“绥远省归绥市妇女会成立大会”。参加会议者63人，大会推选：常务理事3人、理事5人、候补理事3人、常务监事1人、监事3人。下设总务股、宣传股、调查股。会址设在绥远省党部宿舍。其活动宗旨是“唤起妇女之国民责任心，提高其道德与智能，参加国民革命，从而增进自身及国家之福利”等，归绥市妇女会于1935年7月因经费紧张停止工作。绥远妇女励进会绥远妇女励进会由刘芸生（傅作义夫人）等？人筹备，于1934年11月26日成立。会址设在归绥市三官庙街河北同乡会内。励进会设理事长1人，理事7人，名誉理事若干人。下设总务股、宣传股、调查股，各股股长由理事兼任，由宗美玲、刘芸生各捐款1000元作为基金。励进会主张“推行妇女新生活”，并举办妇女贫民夜校、建立了归绥戒烟所、成立了妇女职业训练班、筹设了助产学校。绥远省妇女会30年代初，在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推动下，绥远省知识界的一部分具有爱国热忱和民主思想的进步妇女于1936年12月6日，在省农会召开会议，成立“绥远省妇女会”。参加会议的共30多人，会议推选陈渔农（陈介平)为常务理事，妇女会设在省立第四小学。下设：总务股、宣传股、救护股、劝募股、交际股，并于1937年1月20日，在《绥远西北日报》副刊上组织了《新好女》周刊和《绥远妇女》专刊，号召绥远的女同胞起来，同男子共同担负起抗日救亡的责任，鼓励妇女做自己应该做的事，为中华民族的生存而努力。绥东抗日战争爆发后，上海妇女儿童前线慰问团、上海基督教女青年、中国

巷七群众团体·407·童子军总会以及全国各地妇女来绥慰劳。绥远妇女会积极配合，在《绥远妇女》上发表了“绥远省妇女会募集抗战残废军人教养院基金告各界同胞书”，并组织歌咏队，上街讲演、募捐、救护、宣传。成立了“妇女救国会”，组织妇女慰劳伤兵，以实际行动支援抗战。1937年归绥沦陷后，绥远省妇女会停止了活动，其中一部分成员奔赴延安，参加革命。绥远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为了便于推行全省妇女界“新运”工作，1937年5月26日绥远省成立了“绥远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参加成立大会的妇女共20多人，会议推选常务委员5人，候补常委3人，聘请干事若干人，下设总务股、调查股、设计股、推行股。该会聘请刘芸生及绥远省政府各厅长夫人担任指导，经费由绥远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负担。新运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组织人员经常上街演讲，宣传推行妇女新生活的内容，1937年归绥沦陷后，停止活动，部分成员奔赴延安参加革命。1942年的绥远省妇女会1942年初绥远省妇女会，在陕坝成立。妇女会成立后，与参议会同时进行工作。省妇女会设理事长1人（莫淡云），副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7人，理事6人，候补理事5人，常务监事3人，候补监事2人。理事会下设：组织股、宣传股、总务股。妇女会拟定了规划草案，每月出“壁报”一期，此外设置妇女手工业传习所，推广妇女合作社，训练助产人员，发动妇女募捐劳军，为死难同胞家属募集赈济金。妇女会曾联络绥西妇女界艺术名流，在陕坝举行游艺募捐大会。1943年，绥远省妇女会开设了妇女识字班，第一期学员21人。识字班结业后，又开办绥远省临时省会第一女子民众学校。校长由妇女会常务理事马莲举担任。1945年日本投降后，妇女会成员陆续回到归绥。1946年11月19日，在省党部召开第五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有各县市妇女代表17人。大会选出：理事长莫淡云，理事15人。1949年1月，绥远省妇女会理事长由张维玉担任，新中国成立前夕，妇女会停止活动。归绥市妇女会1947年4月成立，设理事长1人，理事8人，监事3人。下设总务股、组训股、交际股、宣传股、慰劳股。妇女会以“唤起妇女之国民责任心，提高其道德与智能，参加复员建设工作，增进自身及国家之福利”为宗旨。绥远妇女戡乱建国动员会1947年7月，绥远省国民党政府组织了“绥远省妇女戡乱委员会”。随着形势的变化，省妇运会、母教研究会、绥蒙妇运会、女师校友会、绥远省女青年辅导社、女师自治会等省级妇女团体，组织了绥远各界“妇女裁乱建国动员会”，于1947年12月11日在省党部妇运会办公室召开成立大会，大会选举田玉珊为主任委员，韩佩兰、莫谈云为副主任委员。

·408.呼和洛特市志绥远省民主妇联筹委会根据1948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妇女工作会议和第一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的精神，“绥远省民主妇联筹委会”成立大会于1949年9月16日在丰镇召开，大会代表78人，大会选出妇联筹委会执行委员47名。主席：刘秀梅，第一副主席：郭启民，第二副主席：陈介平。1949年11月，绥远省民主妇联筹委会迁入归绥市。并于1950年11月25~30日，在归绥市人民影剧院召开首届妇女代表会议。参加大会的妇女代表共158名，大会通过了绥远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组织章程。民主选举出执行委员35名，候补执行委员10名，宣布正式成立“绥远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归绥市民主妇联筹委会在绥远省民主妇联筹委会的支持下，归绥市女青年郭新清、胡淑贞等，在陈介平的建议下，于1949年10月中旬发起组织归绥市民主妇女联合筹备会。筹备会主要吸收女学生、女医务工作者、女教师参加，也发展了一部分女工。1949年10月23日召开了筹委会成立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8人，通过了筹委会组织简章草案，选出筹委会委员42人。筹委会成立后组织过一些群众活动，如组织部分妇女参加读书会，设立妇女识字班，筹备组织欢迎东来（指省政府）同志晚会等。1950年1月27日，省民主妇联筹委会召开“归绥市各界妇女代表大会第一次筹备会议”，参加大会的有各方代表90多人。31日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会议，酝酿归绥市妇联筹备委员会名单。2月7日，归绥市召开首届各界妇女代表会议；由各方面代表组成新的“归绥市民主妇联筹委会”。陈介平担任筹委会主席，云秀桐担任筹委会副主席，参加大会的代表共107人。会上，陈介平作了归绥市妇女工作方针任务的讲话，代表们讨论了归绥市妇女工作的任务，选举了筹委会委员、候补委员。呼和浩特市妇女联合会1950年11月，归绥市召开全市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归绥市民主妇女联合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生产部、妇幼福利部、秘书处。1953年改设组织部、宣传部、生产部和办公室。1954年3月，撤销绥远省建制，归绥市恢复原称呼和浩特市，归绥市民主妇女联合会随之改称呼和浩特市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改市民主妇女联合会为市妇女联合会。1960年，市妇女联合会改设组织部、城市部、农村部、生产福利部、办公室。1966年，市妇女联合会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瘫痪。1972年12月，召开呼和浩特市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重新组建妇联组织，设立城市部、农村部、办公室，后增设宣传部。1984年，呼和浩特市妇女联合会职能科室在机构改革中调整为宣教部、权益部、少儿部和办公室。

卷七群众团体·409·第二节妇女工作呼和浩特市妇女联合会从建立到1985年，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1950~1954年，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归绥市民主妇女联合会；1955~1966年，发展中的呼和浩特市（民主）妇女联合会；1972~1985年，重新组建后的呼和浩特市妇女联合会。根据联合会宗旨，市妇女联合会在不同时期，为协助人民政府推进经济文化事业，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实现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发挥了作用。发动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新中国成立初期，妇联为发动妇女走出家门，参加劳动，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向广大群众广泛宣传妇女解放的道理，许多妇女逐步提高认识，纷纷要求走向社会。为帮助妇女寻找生产门路，妇联主动与各企业、合作社取得联系，力争扩大妇女就业面。经过一段工作，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的人数逐年增加，以全民企事业单位为例，女职工1950年302人，1951年1140人，1952年1804人，1953年3491人，1954年3083人，1955年3166人，1956年4871人，1957年6964人，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由1950年3%发展到16%。经妇联介绍参加各种生产劳动的妇女，1950年为3356人，1951年为4458人，1952年为3149人。妇女较广泛地走向社会始于1958年，参加全民企事业的女职工增加到18000多人，农村女劳动力下地率达到80%~90%。到1984年，全市女职工人数已达96702人，占全市职工总数的43.6%。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范围不断扩大，新中国成立初期，妇女参加街道生产的有以下3种类型：服务性的缝洗小组，主要为机关、团体厂矿的同志方便生活；联合性的加工小组，主要为国营公司、合作社加工；制作性的生产小组，主要是童鞋生产，从为幼儿园服务，到满足市场需求。1958年，在冶炼、机械、化工等重工业部门工作的妇女有2700多人。在建筑部门担任钢筋工、铆工、安装工、电焊工的技术妇女有600多人。街道生产的项目有缝纫、针织、毛纺、制皮、鞋帽制作、粮食加工、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等。农村妇女中有一部分人当上了拖拉机手、新农具手和配种员等。到1984年，从事各种专业技术的妇女达到9415人，有高级工程师2名，工程师436人。开展劳动竞赛、创建精神文明为鼓励妇女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调动全市广大妇女的劳动热情，市妇联在1956年掀起学标兵、赶先进的活动，全市涌现出先进妇女工作者341名。为配合企业的增产节约运动，妇联在职工家属中开展了以“家庭生活安排好，邻里团结好，教育子女好，鼓励亲人生产、工作、学习好，

。410·乎和法特市志自己学习好”为内容的五好活动，促进了职工生产的积极性。1957年，为响应党“一切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勤俭建设社会主义”的号召，深入贯彻“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妇女工作方针，在全市范围开展“五好”活动和“六省”活动，全市共评出“双勤”积极分子752名。1958年，在全市妇女中开展学习“三英”（即扈秀英、于庆英、包秀英）活动，鼓励妇女向先进妇女学习，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1960年，全市开展“三八”红旗手竞赛，有1551名妇女被评为“三八”红旗手。1978年，根据全国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精神，市妇联向全市妇女再次发出“创三八红旗集体、争三八红旗手”的倡议。各条战线的妇女积极响应，从1979~1985年，全市评出“三八”红旗手464人，“三八”红旗集体87个；受自治区嘉奖的“三八”红旗手61名，“三八”红旗集体28个；受到全国表彰的“三八”红旗手46名，“三八”红旗集体9个。1980年，“五好”活动在全市再次展开。从1980~1985年，全市共评出“五好”家庭61700户，其中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的“五好”家庭占城区总户数的46.2%。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的“五好”家庭占农区总户数的15.6%。为了动员广大妇女自觉投身于改革的洪流中，普遍提高妇女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以适应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1985年市妇联联合市经委、科委、科协、总工会、团委、晚报社、电台在全市开展了大规模的“妇女改革、发明、创造竞赛”活动。在这次竞赛中有119名妇女获奖，年龄最大的59岁，最小的17岁，工程技术人员占获奖者的35%。在获奖的项目中，设计精度达国际标准的有1项，设计、制造居国内先进水平的有7项，获市、自治区及国家部级科研成果奖的有115项，运用科学管理、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的有19项，改进操作的有19项。号召妇女投人各项运动在镇压反革命和取缔一贯道中，妇联组织召开控诉会，用事实教育群众，启发她们的阶级觉悟，出现了不少大义灭亲检举揭发亲友的妇女，在这次运动中47名妇女被评为治安模范。1951年6月，归绥市召开取缔一贯道各界妇女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代表575人，旁听800人，84000多人收听了实况转播，19人在会上控诉了一贯道的罪行，会后有24750名女道徒退出一贯道。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广大妇女以实际行动支援朝鲜人民的正义斗争，支持亲人参军赴朝。她们积极响应妇联发起的捐飞机大炮的号召，捐款84167万元（旧币)。结合纪念“三·八”节、“五·一”节，妇联组织妇女群众举行示威游行，有63420名妇女走上街头，反对美帝武装侵朝，全市90%的妇女在世界和平理事

卷七年众团体·411·会关于缔结和平公约的宣言上签名。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妇联动员全市妇女积极参加运动，做自己亲朋好友的工作，促使他们坦白交待。妇联干部亲自走访，做资本家家属的工作，工厂女工普遍行动起来与不法资本家作斗争。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妇联在公私合营的不同阶段，分别召开工商业者家属向社会主义进军大会、代表会议和座谈会等，宣传党对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在家属中开展以“鼓励亲人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好，热爱劳动日子计刻好，团结互助好，卫生好，教育子女好”为内容的“五好”活动。在手工业合作化中，手工业家属动员自己的丈夫走合作化的道路，并主动把机器工具带入社内。农村妇女在走向合作化、转入高级社运动中，积极投入积肥运动、水利运动和爱社如家运动，女劳力下地率达90%，454名妇女当上了社队干部，占社队干部总数的1/3。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1950年，妇联为解放尼姑、改造妓女做了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尼姑们经过教育，从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很快组织起来参加生产，不少尼姑当上了劳动模范。误入娼门的妇女通过“新生训练班”学习、参观等，对走向新生活充满信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市妇联作出“关于大张旗鼓宣传婚姻法”的决定，在全市范围进行广泛宣传。1953年3月，妇联与民政部门一起深入城乡，开展婚姻法宣传月活动，使广大妇女受到深刻教育。市法院从1950~1951年上半年共受理婚姻案件1167起，其中98%是妇女提出的。通过宣传贯彻婚姻法，广大妇女群众对婚姻自主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靠封建礼教维持的家庭开始崩溃，出现了不少自由结婚的新夫妇。据1953~1954年统计，全市申请自由结婚的有4197对。60年代，借婚姻索取财物的现象有所拾头，尤其在农村，包办买卖婚姻重新泛起，出现了娃娃亲、换亲等现象。1962年，据土默特左旗某公社1~4月份的调查，在55对新婚夫妇中，自由结婚的仅有6对，针对这种情况，妇联借纪念“三·八”节之际，开展了集中宣传活动，对坚持婚姻自主的典型给予表扬，对包办买卖婚姻提出批评，对借婚姻贩卖人口者，配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全国第五次好女代表大会提出的妇女工作方针，各级妇联把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素质作为妇联的工作重点。设立了专门机构，积极配合政法部门打击拐卖、虐待、摧残妇女、贩卖儿童等犯罪活动。1984年2月，全市开展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活动，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实事480件，群众受教育面达95%。为了加强在妇女中的“自尊、

·412·呼和法特市志自爱、自重、自强”教育，市妇联从1984年开始，每年编辑一期《青城妇女新曲》，宣传妇女中的先进典型，同时，绘制了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图片，普及法律常识，在全市巡回展出。为保证妇女儿童的健康卫生，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全市推广新法接生，培训接生员。1952年，市属各区建立了妇幼保健站，并实行产前检查，产后访视的工作制度。1953年，新建公私合营妇幼保健组6处，接生站12处，在女工较集中的工厂建立卫生室。1955年，市内新法接生率达到100%，郊区达到85%。1956年，全市妇幼保健机构发展到15处。随着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和走向工作岗位人数的增加，机关、厂矿、学校陆续办起了托儿所、幼儿园，方便了职工。为解决散居街道儿童就近入托，对孩子进行早期教育，1954年，市区街道妇代会办起4所托幼园所。1956年，办了44个幼儿班。1958年，为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大批民办园所应运而生。据1961年统计，全市有托幼组织252个，入托儿童6018名，保教人员784名。1962年，由于压缩城市人口，街道托幼组织减为11处，入托儿童397名，保教人员40名。“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办托幼园所毁于一旦，1980年，根据全国妇联“要把儿童少年工作作为妇联的中心工作”的精神，呼和浩特市成立了托幼领导小组，加强对托幼组织的领导。自1982年，地方财政每年列支80000元用于资助民办托幼事业。1984年市妇联成立儿童少年工作部和家庭教育研究会，发展民办园所，促进幼儿早期教育。托幼园所发展到24所，城镇入托率达41.3%。1985年增设民办幼儿园6所，个体托儿户29个。第三节妇女代表大会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归绥市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0年11月1~3日在市总工会礼堂召开。参加大会的正式代表131人，列席代表18人。这次大会的主要内容是：总结8个月来（从2月全市各界妇女代表会议后）的妇女工作，成立了归绥市民主妇女联合会，选举第一届执行委员。大会制定了《归绥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章程》，确定妇女联合会的宗旨是“团结全市各阶层、各民族妇女大众，与归绥市全体人民统一步伐，协助人民政府推进经济文化事业，并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实现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为建设人民的新绥远而奋斗”。大会提出并通过了“以生产为中心，以女工为基础，以劳动妇女为对象，团结广大妇女结成统一战线，协助政府推进建设”的妇女工作方针和任务。

卷七样众团体·413·民主选举出第一届执行委员29人，候补执行委员9人。11月11日，召开第一次执行委员会议，选出常务委员15人，主席陈介平，副主席云秀桐。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归绥市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3年9月18~20日在市民主妇联礼堂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应到161人，实到141人。这次大会的主要内容是：动员全市妇女积极参加普选运动，投入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总结两年零九个月的妇女工作，传达绥远省首次妇女代表大会精神；通过今后妇女工作任务决议；选举归绥市妇女联合会第二届执行委员。大会确定了今后妇联工作的任务是：一切为适应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需要，更进一步发动和组织妇女参加祖国大规模的建设事业，积极参加普选运动，解决妇女的切身利益，加强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根据本会章程，民主选举产生第二届执行委员31人，候补执行委员5人。主任董清光，副主任刘兰雪、张耀湘。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呼和浩特市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5年9月6~9日在市妇联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应到150人，实到136人，列席代表29人。大会主要内容是：传达全国、自治区城市妇女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两年来的妇女工作和提出今后工作任务；选举产生第三届执行委员。大会通过决议，确定过渡时期妇女工作的方针任务是：进一步教育和组织各族广大妇女，坚决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动员妇女投入当前的肃反运动，克服麻痹思想，提高政治警惕性。贯彻粮食定量供应的政策，增加生产、节约用粮、反对浪费，为支援祖国建设而努力。经过民主选举，选出第三届执行委员35人，常务委员15人，主任：刘兰雪，副主任：张耀湘。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呼和浩特市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60年4月18~21日在市总工会礼堂召开。参加这次大会的正式代表345人，列席代表31人，特邀代表5人。大会的主要内容是：选举产生第四届执行委员；通过“关于五年来妇女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报告的决议”和“关于组织教育全市各族妇女热烈拥护和踊跃参加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大会选出第四届执行委员53人，主任哈森，副主任谢汝珍、靳菊梅。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呼和浩特市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72年12月20~26日在新钢礼堂召开。参加这次大会的正式代表500人，列席代表33人。市委书记蔡云璞做了题为“高举九大旗帜，认真做好妇女工作”的报告；杨紫珍传达了自治区妇女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了妇女工作经验；选举产生了第五届执行委员，恢复健全妇联组织机构。大会通过“决议”，号召全市妇女为在第四个五年计划中做出显著成绩而努力。大会选出第五届执行委员62人，常务委员9人。

·414•呼和法特市志主任杨紫珍（兼），副主任斯琴挂。同时推选出席自治区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90人。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呼和浩特市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84年12月18~20日在郊区桥靠电影院召开。参加这次大会的正式代表应到250人，实到228人，列席代表4人，特邀代表2人。大会的主要内容是：董玉祥做题为“团结全市各族妇女，奋发自强，开拓前进”的工作报告；通过今后工作任务的决议；表彰200名“三八”红旗手（集体）、“五好”家庭（大院）、托幼工作者（集体）先进典型和标兵；选举产生第六届执行委员。大会提出今后呼市妇女工作的重点是：提高妇女的素质，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精心培育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大会号召全市各族各界的妇女群众，自尊、自爱、自重、自强，做80年代的新型妇女，团结一致，奋发向上，为中华民族的崛起，在改革的洪流中开拓前进！大会选出第六届执行委员37人，常务委员15人。主任张举运，副主任董玉祥、高亚平。

卷七年众团体·415·第三章青少年组织第一节青年组织1919年5月中旬，由归绥中学、土默特高等小学校（又称“南高”）、归绥高等小学校（又称“北高”）的蒙汉族学生和部分教师共同发起，组织了“归绥学生联合会”，领导各校学生揭露“巴黎和会”的阴谋，反对袁世凯和日本帝国主义签订卖国的“二十一条”。“南高”学生李裕智、吉雅泰等参加了学生联合会，吉雅泰还当选为归绥学联委员。1923年5月，归绥各校学生组织“绥远特别区学生联合会”，领导归绥各族爱国学生，举行“五·四”运动和“五·七”国耻日纪念会，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华阴谋，举行示威游行，宣传抵制日货。1923年12月，在中共北方区委和李大钊、邓中夏、赵世炎等同志的关怀下，在北平蒙藏学校读书的土默特旗蒙古族学生鸟兰夫、多松年、李裕智、吉雅泰、奎璧、佛鼎、孟纯、赵诚、高布泽博、康根成、云润、朱实夫、荣照等加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产生了内蒙古青年运动史上的第一批以蒙古族为主的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建立了蒙古族第一个团支部，多松年任团支部书记，吉雅泰等担任团支部委员。1925年夏，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方区委派路作霖来绥远开展建团和发展团组织的工作，培养介绍了刘进仁等青年加入共青团，并组成了归绥第一个团支部，路作霖兼任团支部书记。团支部直接受张家口地委领导。1926年10月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绥远特别区委员会成立，团地委书记由杨曙晓担任。该组织于1927年6月遭到国民党右派“清党委员会”的破坏。1932年6月中旬，青年救亡组织“绥远反帝大同盟”成立。杜如薪任书记，苏谦益负责宣传工作，马麟负责组织工作。绥远反帝大同盟受河北反帝大同盟省委领导，开始在秘密状态下工作。在归绥中小学教师、学生中发展盟员50多人。1932年夏天，在绥远反帝大同盟领导下，各中学的学生会建立了“抗日救亡会”，宣传抗日救国。1936年9月，“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绥远队部”在归绥成立。归绥各中学几

·416牛呼和法特市志十名进步师生参加了绥远“民先”。郑天翔参加了成立大会，章叶频任队长，武达平负责组织工作。1937年2月，由苏谦益、武达平、杜琏等革命青年组织成立了“绥远牺牲救国同盟会”。绥远“牺盟会”通过发动青年宣传抗日，散发传单等形式，积极引导人民群众投入抗日救亡运动。1937年7月28日，在归绥“九·一八”纪念堂举行“绥远民众抗日救亡会”成立大会。这个组织是由“绥远民先队”、“牺盟会”、“妇女会”、“学联”等青年抗日救亡团体联合发起组织的，大会选举武达平、章叶频、陈介平等为理事。1940年初，在中共归绥工委的领导下，抗日青年积极参加和组织“绥蒙各界抗日救国会”，会员200多名，绝大部分是青年，成为党领导的抗日统一战线的重要力量。1949年7月底，绥远青年学习会（简称读书会）正式成立。会长戈耀，副会长翟进瀛、胡淑贞。其宗旨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教育、组织绥远各族各界进步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提高觉悟，武装头脑，团结战斗，为迎接绥远早日和平解放而奋斗。读书会会员到“九·一九”绥远和平解放前夕发展到130多人。1949年9月19日，绥远省和平解放。1949年12月9日，党派工作团进入归绥市，成立以章叶频为书记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归绥市委员会（简称团市工会）。有5个团支部，106名团员。1950年6月21日，归绥市第一届学联大会正式召开。会上选举产生了由25名委员组成的归绥市首届学生联合委员会，制定了学联章程。此后，市内各学校相继建立起学生会。1954年，“市民主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1955年10月4日，呼和浩特市首届青年代表大会召开。会上选举齐林等39人组成市民主青年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并正式更名为呼和浩特市“青年联合会”。第二节青年运动1918年夏，荣耀先、恒升、王祥等土默特旗高等小学校的学生，被土默特旗总管署保送到北京蒙藏学校读书。他们经常一起去北京大学聆听李大钊、陈独秀等教授演讲，自发地组织起学生会，荣耀先被推选为学生会负责人之一，以出墙报、办刊物（如《蒙古前途》）、开演讲会等形式开展各种进步活动。

卷七平众团体·417·1919年，荣耀先等回到归绥，宣讲北京“五·四”运动的实况。接着，归绥中学、土默特高等小学校、归绥县高等小学等学校的学生先后罢课。他们冲破校方阻拦，跨出校门，走上街头，举行示威游行。“反对二十一条’”、“抵制日货”、“收回权利”、“关税自由”等口号响彻全城，标语传单贴满了大街小巷。各校学生还组织了十多个宣传队，走街串巷，开展宣传活动。学生运动前后持续一个多月。1921年9月间，归绥各校学生组织示威游行，提出“抵制日货、自己办电厂、不要日本人办”的口号，游行队伍在大北街捣毁沈文炳的电话局，砸了电灯公司的门窗玻璃，捣毁广房设施。在土默特高等小学校读书的李裕智带领学生，扛着大锯，手持劈斧，高呼反帝口号，在市内郊外锯电杆。1923年5月7日，归绥蒙汉各族学生，在绥远特别区学生联合会的领导下，在归绥中学操场集合，纪念“五·四”运动和“五·七”国耻日，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华阴谋。会后，举行示威游行，砸了“盛记洋行”。5月间，李裕智还发动和领导了“归中学潮。”暑假，荣耀先回到归绥，深入归绥中学和土默特高等小学校，进行招生宣传工作。动员乌兰夫、多松年、吉雅泰、奎璧、李裕智、孟纯、赵诚、高布泽博、佛鼎、云润、朱实夫、荣照等41名蒙古族青年，分两批到北京蒙藏学校学习。1925年3月21日，归绥各族各界青年学生在绥远学联的组织领导下，参加了在席力图召举行的孙中山追悼大会。6月初，绥远特别区学生联合会领导了归绥中学、绥远师范学校、绥远女子师范学校、绥远五族学院、绥远农科职业学校以及“南高”、“北高”等校学生，还有工人、市民（主要是青年）共1000多人参加的声援“五卅”惨案的群众大会。大会发出声援“五卅”运动的通电。会后，举行了群众示威游行。6月中旬，归绥中学的学生举行游行示威，并驱散“和记洋行”的骆驼队和牛羊群，捣毁洋行汽车，赶跑洋行的日本人，拔下日本国旗。游行结束后，学生罢课3天，组成若干宣传队，在大街小巷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和宣传画，进行演讲，揭露帝国主义的罪行。学生们还到社会上进行募捐活动，将捐款寄往上海学联，声援“五州”运动。1927年3月28日，归绥各校学生参加了以反对清丈土地为主要内容的“孤魂滩事件”。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绥远地委书记杨曙晓在会上演讲。会后，举行了有五六千人参加的示威游行。1928年8月，在中共绥远特别支部的领导下，归绥蒙汉各族青年学生积极行动起来，反对改省运动，反对国民党的统治和对蒙汉各族人民的迫害，开展抗捐抗税，反垦反霸斗争。1929年，中共西蒙工委为培养蒙古族部，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不断派出

·418·乎和法特市志蒙古族革命青年到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学习，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1932年秋，绥远反帝大同盟领导归绥各中等学校建立抗日救亡会，号召学生读书不忘救国，组织学生一边学习，一边参加抗日救亡斗争。1934年9月，武达平、章叶频、袁尘影、李穆女等青年，组织了“塞原社”，他们以《绥远民国日报》副刊《塞原》以及后来创刊的《塞北诗草》旬刊为阵地，出刊新诗歌专号，发表进步作品，积极参加抗日斗争。1935年12月，章叶频、袁尘影和演员凌信之，在归绥创办“漠南剧社”，演出进步剧目。年底，归绥各校学生走上街头，示威游行，宣传讲演，张贴标语，高唱抗日救亡歌曲，声援“一二·九”运动。1936年4月12日是成吉思汗纪念日，克力更、云北峰等革命青年在归绥街头、龙泉公园教唱救亡歌曲，并在“九·一八”纪念堂演出《生死线》等救亡剧目。12月12日，发生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名言小学的教师刘洪雄组织高年级学生到各村示威游行，宣传国共合作一致抗日。1937年2月，绥远“牺盟会”通过发动青年宣传抗日，散发传单等形式，积极引导人民群众投入抗日救亡工作。1939~1942年，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先后将100多名土默特地区蒙汉及其他民族的青年，送到延安，培养了一大批革命干部。抗日战争期间到绥远和平解放前，土默特高等小学先后有大批学生奔赴延安、奔赴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奔赴解放区参加革命。1951年，在春耕、推销公债、禁烟禁毒、禁用银元、植树造林、修建人民公园、整理户口、扫盲以及中苏友好互助条约的签订等宣传活动中，广大青年积极参加各项纪念日活动，受到了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抗美援朝”运动开始后，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归绥市工作委员会（以后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呼和浩特市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均简称团市委)，对广大青少年进行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近6000名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其中475名青年被批准上前线。在“捐献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运动中，许多青年将自己珍惜的物品捐献出来。广大青工也展开“增产捐献”活动。青少年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义务劳动，并将所得酬金与财物全部捐出。全市青少年共捐献财物达1.14亿元（旧币）。有1800余名青年学生组成自愿输血队，其中有500人将他们的10万CC鲜血输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同时，团组织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积极投入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减租反霸工作，深入农村进行减租反霸宣传活动。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全市有近3000名青年参加了

卷七年众团体·419·运动，90%以上的青年工人、店员投入“五反”斗争。在土改运动中，团组织发动农村青年积极投入运动，并组织青年学生1089人参加各旗县的土改工作。1956年，全市青少年完成了全市造林总任务的75%。同时，开展大规模的采集树种、支援兄弟盟市的活动。这期间，团市委提出“绿化大青山”的口号，组织475支造林突击队，营造10处“青年林”、“少年林”、“青少年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团市委组织和发动青少年参加扫盲、讲卫生、“除四害”、鲁迅奖章读书和向农村青年赠书活动，在植树造林活动中，青少年共植树53.3万公顷，造共青团林266.6公顷，营造少年林21处。基层团组织还开展了“红色青年突击队”、“五好竞赛”、“开门红青年突击手”、“革新能手”、“三好学生”、“支援农业现代化”、“在毛泽东思想旗帜下前进”等活动。1963年3月，全市各级团组织迅速在青少年中掀起“向雷锋同志学习，做革命接班人”的活动。1976年以后，呼和浩特市青少年投入了揭批“四人帮”的运动。这期间，还在工交等战线的青年团员中，开展了以“优质、高产、低耗、安全、多品种、创一流”和“小改革、小发明”为内容的“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的活动；在教育战线，团组织以学习为中心、三好为目标、思想政治为先导，深入开展“学雷锋、争三好”活动；在农村，随着生产责任制的进一步落实，团市委开展了以生产为中心，以劳动致富为目标，以多种经营科学种田为主要内容的“新长征突击手”活动。1979~1982年，全市涌现出109名优质服务员，5032名先进生产工作者和795名“三好学生”。其中有40人被团中央、自治区团委分别授予“新长征突击手”。1982年3月，团市委组织发动呼和浩特市34万青少年，投入到“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其间，共建立“红领巾卫生街”67条，植树百万株，种花（草）40000多平方米，荣获了自治区10城市“文明礼貌竞赛第一名”。第三节团代会第一次青年团代表大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归绥市首届代表大会于1950年11月21~25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39人，列席代表20人。大会正式宣布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归绥市工作委员会成立，书记章叶频（市委宣传部部长兼)，副书记邹炜。会议修改并通过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归绥市工作委员会关于十个月的工作总结及今后的任务》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建团工作经验交流；

·420·呼和法特市志民主选举产生正式委员11人，候补委员3人，组成青年团归绥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青年团代表大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归绥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3年10月15~19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38人。石惠英作了题为《在党的亲切关怀和领导下，团结全市广大青年，以努力学习和努力工作的精神，积极投入祖国建设运动》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委员15名，候补委员3名，常委7名，组成青年团归绥市第二届委员会，书记章叶频，副书记石惠英、布和、刘宗元、张万选。第三次青年团代表大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呼和浩特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10月6~10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49名，列席代表22人。布和代表第二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这次大会的任务是讨论我国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充实团的基本工作，改进团的工作方法，巩固和壮大团的组织，进一步发挥青年团在过渡时期的积极作用。会议选举产生委员15名，候补委员3名，常委7名，书记齐林，副书记葛福廷、葛宏儒。第四次青年团代表大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呼和浩特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8月10~15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44人，列席代表56名。会议一致通过了青年团三届委员会题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正确地创造性地引导和发挥青年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本届委员会正式委员28名。齐林、葛福廷任书记。罗达、高天增、额尔敦、白振铎任副书记。第五次共青团代表大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呼和浩特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9月20~23日召开。出席大会的团员代表360人，列席代表20人。这次大会的任务是：在新形势下，根据市委和自治区团委的决定精神，提高思想，改进作风，教育并发动全体团员和青年，认真开展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刘文龙代表四届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刘文龙任书记，额尔敦、高天增任副书记。会议选举产生出席自治区第三次团代会的代表，表彰和奖励了一批在社会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建设运动中发动青年出色完成各项任务的团组织。第六次共青团代表大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60年9月10~15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359人。刘文龙代表第五届委员会作题为《在党的领导下，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争当“以粮为纲”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的先锋队》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委员49名，候补委员6名，组成第六届委员会，刘文龙为书记，额尔敦、高天增、陈光前、屠忠玉为副书记。

卷七年众团体·421·第七次共青团代表大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呼和浩特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62年9月3~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17人。刘文龙代表六届委员会作题为《动员全市各族青年，继续鼓足干劲、发奋图强，为争取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胜利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委员49名，候补委员4人，组成共青团呼和浩特市第七届委员会。刘文龙、额尔敦任书记。高天增、孙凤琴、刘淑娥任副书记。第八次共青团代表大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呼和浩特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73年1月22~27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500人，列席代表76人。其中包括红卫兵列席代表53人。会议选举高天增为书记，刘淑娥、王莲娣、云才小、李锁柱、雷善元、呼尔查为副书记。会议选举产生了出席自治区第五次团代会的代表。第九次共青团代表大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4月24~26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68人。刘椒娥代表八届委员会作题为《把火红的青春献给四个现代化》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49名委员组成共青团呼和浩特市第九届委员会。并选举刘淑娥为书记，李锁柱、云才小、呼尔查为副书记。第十次共青团代表大会共青团呼和浩特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于1982年9月27~29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384人，列席代表33人。云才小代表第九届委员会作题为《全市各族青年团结起来，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共青团文明公约》。会议选举产生委员47人，候补委员11人，组成共青团第十届委员会。云才小任书记，呼尔查任副书记。第四节少年先锋队1950年9月，呼和浩特市中国少年儿童队重点试建工作开始，到11月10日共有15个学校建队，发展队员2107名。同时举办了市寒假队干部学习班，对186名队干部进行了集中培训。1953年6月，中国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以下简称少先队）。1954年，呼和浩特市少先队员发展到9107人。1958年，呼和浩特市少先队员有24137名，占实有队龄儿童的70.6%。呼和浩特市的大中小队辅导员有1959名。这一时期许多少先队员参加了土改、镇反、抗美援朝的斗争。他们斗地主，抓特务，捐零钱购买飞机大炮，支援正义战争。少先队组织还普遍开展了“三要三不要”（要爱护公物、要爱惜时间、要艰苦朴素，不要损人利己、不要浪费、不要贪小

·422·呼和洁特市志便宜和拿别人的东西)的“红领巾”活动，“小五年计划”活动，“除四害、讲卫生”，“植树造林”和“讲普通话”活动。涌现出6422名少先队积极分子，1958名优秀队员和39名优秀辅导员，21个优秀集体。1963年，呼和浩特市少年儿童积极参加“向雷锋叔叔学习”的活动。各大中小队在少先队员中讲雷锋故事，和雷锋比童年，学习雷锋的事迹。做节约箱、针线包、建立光荣簿，学习雷锋叔叔毫不利已、专门利人精神。做好事、不留名，“小雷锋”层出不穷。“文化大革命”时期，少先队组织被红小兵组织取代。1978年6月1日，呼和浩特市51所公办小学恢复了少先队组织。全市共有820个中队，20160名少先队员，51名大队辅导员。少先队组织广泛开展了“我们从小爱科学、我们是光荣的少先队员”，“学雷锋、争三好、创先进”，“五讲四美树新风”，“争跨小飞马”，“四好小队”等活动。1982年后，辅导员队伍得到进一步加强，市区实现适龄儿童全部入队。少先队组织在配合启蒙教育和学校教育的同时，开展丰富多彩的适合少年儿童特点的活动。涌现出“四好小组”600个，有2000名少先队员戴上“小飞马”奖章。第五节青少年教育1949年12月至1950年1月，团市工委首先组织一批思想进步的青年积极分子参加“青年寒假学习团”和“教师寒假学习会”。同时，针对青年的思想实际，团市工委及时在各行各业青年、学生中开展了具体的思想教育活动。引导厂矿企业的青年树立新的劳动态度，做“三守”（守时间、守岗位、守职责）的执行者，提高工作质量，保证完成生产任务，并为工厂提合理化建议和开展护厂活动。在中小学校中开展“爱国家、爱集体”等活动。号召在校学生努力学习，遵守秩序，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公益劳动。抗美援朝运动开始后，团市委对广大青少年进行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1954~1955年，团市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对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抵制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活动。1955~1956年，团市委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了“节约原材料、堵生产漏洞、降低成本”和“反贪污浪费”等多种教育活动。建立“青年节约队”、“拣粮队”，利用工余时间为国家创造财富。1956年，团市委授予54名青年为“青年突击手”，并为他们颁发奖章。年初

慈七年众团体·423·还进行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教育活动，动员155名青年组成“建设农村青年志愿队”支援农业建设。1957年，团市委在广大团员和青年中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做一个合格的共青团员”的教育。在农村青年和学校青年中进行合作化优越性教育和劳动光荣的教育。与此同时，各级团组织结合学习向秀丽、于兰梅等英雄人物，集中向青少年进行了“三面红旗”教育，“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教育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同时在全市青年中开展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的活动。1960~1962年，团市委以形势教育为中心，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开展“发愤图强、艰苦奋斗，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教育活动。同时，对广大青少年进行党的光荣革命传统教育。在“七·一”前后，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历史，参观延安革命活动展览。听老红军、老干部讲传统，学习王若飞烈士的事迹。1963年3月，团组织在青少年中掀起“向雷锋同志学习，做革命接班人”的教育活动。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团市委在青少年中开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中心的教育活动。1980年后，团市委开展了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核心，以共产主义品德教育为重点，以学雷锋、树新风、“五讲四美”为内容的教育活动。3月，团市委组织了全市性的学雷锋、参加义务劳动的活动，并将每年3月定为“学雷锋活动月”。

·424·呼和洛特市志第四章工商业联合会第一节」工商联组织呼和浩特市工商联1951年成立，下设：工业研究、商业研究、劳资调整、工商业纠纷调解、组宣、财经税务6个委员会。机关内部设立工商、商业、调解、组宣、总务5个科和秘书室。所属各行业公会，工业设三个组，商业设四个组作为办事机构。1953年，将各行业公会办事机构改为工业、商业各两个处及行商公会和小商业联合会。1955年，将机构调整为秘书室、商业科、工业科、宣教科、统计科和人事股。行业办事机构合并为工业、商业两个办事处，另设小商业联合会。1956年全行业合营后，手工业划归市手工业管理部门管理。市工商联对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作了精简压缩，设办公室、宣教科、组织科、业务科及小商联办事处。1962年随着精简工作的进行，市工商联工作人员相应减少，到机构被撤销时，全会工作人员共28人。1980年市工商联恢复工作到1985年底，在编工作人员为7人。市工商联所属行业组织在全行业合营前，市级国营公司、合作社和公私合营企业、私营企业（包括小商），都是工商联会员。1951年底，呼和浩特市有私营工商业2421户，分为61个行业，各行业选出主任1人，委员若千人组成同业公会，属市工商联领导工业（手工业）行业：机制半机制面粉业、制革、纺织、麻织、铁工、烘炉、化工制品、木工、建筑、榨油、碾磨、造纸、烟草加工、成衣、制鞋帽、熟皮、皮革制品、肠衣、毛制、洗染、香炮制造、笼箩、铜锡洋铁、度量衡器、陶瓷窑、油裱、糖粉、印刷、手艺等行业。商业（饮食、服务）行业：绸布、粮食、鞋帽百货、杂货、山货、旅店、货栈、五金电料、猪肉、薪炭、皮毛、书籍文具、茶叶、饮食、面食、牛羊肉、牛奶、酱园、租赁、钟表眼镜、烟草、照相、自行车、理澡、杂营、影剧、西药、果点、古玩首饰等行业。

卷七年众团体·425·1953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规定，对全市私营工商业重新分类划分行业，市工商联解散原有同业公会，重新调整合并为5大部类，27个行业，并改选了各同业委员会。将全市的小商小贩，组成小商联合会，由市工商联领导，为团体会员。呼和浩特市私营工商业分类表表7-2部类行业名称粮食加工、肠骨血料加工、化工香炮制造、棉毛麻纺制品、造纸、副食品制造、皮革制品、工业木器制作、铜铁制作修配、印刷、服装鞋帽制作、砖瓦石灰陶瓷。食品杂货、牛羊肉、燃料、杂商、猪肉、文教用品、医药、纺织品、行栈代理、日用百货、日商业用杂货、交通五金、电料器材。饮食业饮食服务业服务建筑业油漆裱糊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后，按照新的章程规定，国营企业、合作社和公私合营企业仍为市工商联企业会员，手工业者合作化后，不再作为会员。对公私合营的私方人员，分别按厂、店组成行业委员会；对合作商店、小组按行业成立小商行业委员会；私方人员不足15人的厂、店和在国营企业、国家机关工作的，成立直属会员小组。据1956年8月统计，呼市个人会员共计1366人，到1964年3月下降为1008人（以上均不包括小商）。1980年市工商联恢复工作后，对全市个人会员进行过两次调查。到1985年，属于原工商业者会员55人，其中在职9人，退休46人，属于“三小”（即区分为劳动者的原私方人员)会员343人，其中在职78人，退休265人。第二节代表大会第一届代表大会1950年5月，成立市工商联筹备委员会，市工商联首届代表大会于1951年1月29~31日召开，参加大会的代表共228人。这次大会的主要议题是：听取、讨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决定1951年的工作任务；讨论通过市工商联章程；选举第一届委员会，组成领导机构。大会经过民主投票，选出委员27人，候补委员5人，郑允命任主任委员，潘立善、赵祥昌、傅九如、韩祁藩

·426·呼和法特市志任副主任委员。第二届代表大会1952年6月，“五反”运动结束后，为整顿组织，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执委39人，郑允命任主任委员，王江深、燕金利任副主任委员。第三届代表大会1953年7月，在国家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后，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执委37人，郑允命任主任委员，王江深、燕金利、常国祯任副主任委员。第四届代表大会1954年12月，为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执委37人，郑允命任主任委员，赵腾周、燕金利、李维藩任副主任委员。根据章程规定，从本届执委会开始，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第五届代表大会1958年9月，在实现全行业改造并经过反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后，为贯彻杜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整顿组织，召开了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执委43人，郑允命任主任委员，赵腾周、李维藩、燕金利、常国祯任副主任委员。第六届代表大会1960年4月，召开了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执委50人，郑允命任主任委员，燕金利、赵腾周、李维藩、段荣瑞、常国祯、王文焕、李淑贞(女)任副主任委员。第七届代表大会1962年8月，为贯彻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召开了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大会选出委员51人，郑允命任主任委员，燕金利、赵腾周、李维藩、段荣瑞、常国祯、王文焕、李淑贞（女）任副主任委员。第八届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工商联机构被撤销。1980年恢复工作后，同年12月召开了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35人，选出委员19人，崔江川任主任委员，李俊、郝国瑞任副主任委员。第九届代表大会1985年9月，根据新的《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规定，召开了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80人，选出委员33人，崔江川任主任委员，李俊、郝国瑞任副主任委员。第三节」工商联工作市工商联成立初，及时组织工商业者学习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和国内外时事，号召工商业者关心国家大事，遵守政策法令，端正经营作风，鼓励他们配合政府恢复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1951年结合抗美援朝运动，成立了工商界

巷七群众田体·427·学习委员会分会，建立了经常性定期学习制度。市工商联还根据国家政策，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扶植。组织联营联购从1950年开始，针对某些行业在产、销和货源上出现的问题，对工业（手工业）中的一些行业组织联营，对商业中的绸布、百货等行业组织联合批购。开展物资交流和学习先进经验活动。1951~1952年，组织市内工商业者参加省内外举办的各种物资交流会。1953年，组织工商界代表，参加省工商联两次组织的“绥远省私营工业参观团”赴京、津两地参观学习。市工商联还协助外地来的贸易访问团体与归绥市私营企业订立贸易合同，开展内外物资交流活动。调整劳资关系市工商联组织有雇佣关系户的工商业者，学习工会法及有关文件，教育他们树立依靠工人阶级搞好生产经营的思想，推广建立劳资座谈会和订立本行业或本企业劳资集体合同或协议的作法，与工会协商调解劳资纠纷，增强劳资团结，改善劳资关系。抗美援朝运动期间，市工商联筹委会对归绥市工商界进行形势教育，以消除工商界中存在的“恐美”、“崇美”等错误思想和各种糊涂观念。1950年12月，举行全市工商界6000余人的反美示威大游行。在1951年1月召开的市工商联首届代表大会上，订立了《工商界十项爱国公约》，号召全市工商界认真执行。1951年6月后，响应抗美援朝总会向全国发出的“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优待烈属军属”三大号召，在工商界中进行宣传动员，成立了归绥市“工商界捐献工作动员委员会”。到1951年底，工商界共捐献飞机两架，合款302245万元（旧币），超额完成预定目标。此外，还捐赠拥军优属慰劳款15000万元（旧币），捐赠赴朝志愿军书籍22700余册。1952年初，市工商界开展了“五反”运动。在全市动员大会以后，市工商联及时召开了委员、行业主任、小组长等大小会议，同时派干部参加了市委组织的工作组，与工人店员组成的“打虎队”配合深入各行各户，很快把运动推向高潮。据1952年4月统计，对全市参加运动的2215户所定类型是：守法户476户，基本守法户1225户，半守法半违法户468户，严重违法户34户，完全违法户12户。在处理上，除极少数问题严重性质恶劣的人受到刑事处分外，对一般违法户只作退财补税处理。1953~1954年，国家公布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宪法草案。宣布对私营工商业要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市工商联从1953年底开始，由上而下，层层组织传达贯彻。通过宣传教育，纠正和制止了一些与总路线及各项政策相抵

·428·呼和洁特市志触的行为。在国家发布对粮食、油脂油料、棉布等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及对皮毛、牲畜、木材等重要物资统一管理政策后，市工商联通过各种会议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号召工商业者认真遵守国家各项规定。同时对有关行业，进行调查了解，协助政府做好货源供应和生产安排工作。对经营棉布的商贩，全部安排为经销、代销或批购零销户。对粮食加工、榨油业全部为国家加工订货，对不能再维持经营的一些行户，辅导其转业或作其它安置。1954年初，由同生铁工厂经理燕金利和回民榨油厂经理曹梦麟带头提出公私合营申请。市工商联和有关单位组成工作组，驻厂进行筹备工作。条件成熟后，于同年9~10月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这两个厂正式公私合营。1955年5月，木器制作业“积义财”在与两家专业户合并后，也被批准公私合营。1954年下半年，党和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市工商联协助政府和有关单位，对各业户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拟定安排改造方案，分行业逐步实施。1954~1958年，市工商联组成工商界分会。办理推销认购公债和督促交款工作，在全行业合营前，是以户认购为主，结合资方认购；合营后，即以资方个人认购为主。1954~1958年呼和浩特市工商界认购公债统计表表7-3分配指标数实际人库数人库超额年度备注(元)(元)百分比(%)19542500002642095.6819552600002798797.65195650000519533.9缺原始资料系推算数1957700008253517.919587000091031301956年1月，市工商联召开四届执委第十五次（扩大）会议，提出全行业合营的申请，得到市人民委员会的批准。同时，全市手工业全部批准实现合作化。1956年2月，市工商联派干部，参加市委“私改办公室”统一领导下的工作组，深入各行各户，协助进行清产核资工作。经过自清、自估、自报、行业互评，公

卷七群众团体·429·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审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四个步骤，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其后，又经过几次复核、调整，分别确定实行定股定息户和仍实行自负盈亏户（挂合营牌子)。对定股定息户，按照中央统一规定，一律确定年息五厘，发给股票，按季领取（至1966年第三季度后停发）。全行业合营以后，市工商联与党和政府及主管部门反复协商研究，本着“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定出各个合营企业的人事安排方案。经政府批准，先后安排538名私方人员，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占当时参加合营在职私方人员1147人的45.7%。其中担任市级专业公司经理、副经理者7人，合营工厂、总店正副厂长、经理者82人，担任科长、股长，车间和门市部主任的451人。做到了人尽其才，各得其所。从1957年6月开始，市工商界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先后错划“右派分子”36人，分别给予扣捕、撤职或下放劳动等处分（以上36人，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决定改正错划右派分子案件中，经市委及有关部门核实，全部予以改正)。1958~1966年，市工商联根据各个历史时期的任务，协助党和政府在工商界中宣传贯彻各项方针政策，教育工商业者遵守政策法令，帮助工商业者接受党的和平改造政策、走社会主义道路，组织工商业者开展学习活动，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积极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代表工商界的合法利益向党和人民政府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等。“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工商联被迫停止工作。1980年恢复工作，市委统战部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对全行业合营时被带进公私合营中的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简称“三小”）进行了区分工作。市工商联配合市委统战部，参加了这项工作，近90%的原私方人员被定为劳动者成份。1982年6月，市工商联与市民主建国会支部共同成立经济咨询服务组，其后扩大为经济咨询工商专业培训服务部。咨询工作由个别的、分散的献计献策，发展到有组织的提供专题技术咨询。到1985年，先后向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鸟兰察布盟、伊克昭盟等地的34个企业派出12批49人次的咨询服务组。对糕点、面包、酿造等生产技艺和饮食、照相、财会、经营管理等项目进行咨询服务，使受咨询单位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计算的经济效益达340000余元。在进行经济咨询服务的同时，培训各类技术人员340余人。

·430·呼和洁特市志第五章科学技术会第一节科技组织1958年5月11日，召开了市科普协会成立大会，124名代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19人组成的科普协会工作委员会。成立时只有基层科普工作委员会(组)37个，会员270名。到1958年底，基层科普工作组发展到40个，会员800名。1959年3月9日，市科普协会改名为科学技术协会。1959年，召开了科协委员扩大会议。选举产生了由41人组成的科协委员会。它的办事机构同科委合署办公，两个机构一套人马。这一时期，市科协的基层组织有121个，拥有会员476人。同时，初步实现了科研、情报、科普“三网化”。组织会员参加以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1961年7月撤销市科协。随之，它的基层组织和学会（协会、研究会）也相应解散。1964年2月4日市科协恢复。科委、科协共有4名专职干部。1964年底增加到9名。两年后，基层科协组织也恢复发展到34个，会员1000余人。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科协工作瘫痪。1974年成立科技局，设置科普科，开始恢复学术交流和科技普及活动。1979年4月科技局和电子办公室撤销，建立了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综合计划、工业、农业和科普等科室。1979年9月24~29日，召开了市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科协工作报告和大会决议，修改了科协章程。选举产生市科协第一届委员会，科协主席1人，副主席2人。1980年1月，市科协分设，成为独立的局处级单位。1982年5月成立党组。1984年2月，市科协调整了领导班子。创办了科技咨询中心，进一步落实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加强了组织建设。初步形成了科协组织体系，有学会（协会、研究会)43个，会员4650多人。6个旗、县、区全部建立了科协组织，全市农村46个乡建立了科普协会。1985年5月召开市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总结了五年来的科协工作，选举

巷七群众团体·431·产生了科协第二届委员会。由17名同志组成常委会，43名同志组成委员会。第二节学术活动市科协所属的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在不同历史时期，程度不同地开展了学术交流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术交流更加活跃。据不完全统计，到1985年学术交流共339次，有12700多人次参加，征集论文1825篇。其中参加全国交流的36篇，参加自治区学术交流的206篇，参加呼和浩特市交流的1700余篇，荣获市优秀论文证书49篇。各学会举办各种类型学习培训班230期，参加学习的有13000多人次；科普讲座及专题讲座500次，听讲50000余人次；科技咨询、技术承包、技术服务760项；咨询建议、方案329条，各种会刊和专业杂志21种，114期，除发到各基层单位外，还同外省、市、自治区和各兄弟盟市学会交流资料，互通信息，共同提高。学术交流的类型有三种：专科性的学术交流市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高级工程师曹兰同志经过调查研究和多次试验，研制出利用稀土染整代替过去旧的染整工艺，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她的论文在本学会年会交流，获呼和浩特市一等奖、自治区二等奖。市土木建筑学会于1979年搞的“住宅设计方案”，在全国“住宅设计方案”交流竞选中获二等奖。市电机工程学会倪学林撰写的《技术经济指标及图算法》论文，经电力部与专家评议后，决定在全国同行业中推广，为电力部的科技管理提供了可靠的科学依据。市化工学会的《甘草酸提取新工艺》一文运用于生产后，获得较好经济效益，其产品“甘草浸膏”荣获国家银质奖，名列全国同行业的前茅。综合性的学术交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呼市综合性学术讨论会开过三次：1980年6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科协、科委、农委联合召开了农牧林现代化学术讨论会，出席会议的有120人。与会人员着重讨论了呼和浩特市实现农牧林现代化的具体规划，交流了农、牧、林、水、气象、农机、园艺等方面的专题论文40篇。1984年9月召开了种树种草综合学术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88人。交流论文53篇，其中自治区科协印发14篇。市科协组织科技人员集体撰写的《呼和浩特市林（业）、草业发展战略研究》，获自治区二等奖；市林学会工程师郭翠枝撰写的《论造林技术与杨树腐烂病》，获自治区三等奖。1985年11月召开了呼和浩特市首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讨会。会前，市科协抽调4名干部，和市计委等有关单位搜集资料，选编了45万字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社会

·432·乎和浩特市志发展战略研究资料选编》。同时，拟定15个讨论题，通过报纸和广播开展征文活动。筹备就绪后，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了这次会议，36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上专家、学者和从事实际工作的22位同志发言，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取得较好效果。为修改、完善《呼和浩特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提供了资料，促进了行业发展战略的制定，搜集整理出一批基础研究资料。编印了《呼和浩特市首届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讨会论文选编》。国际间的民间学术交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科协的部分学会开始注意国际间的民间学术交流。市土木建筑学会和日本关西地区土木建筑学会经常互相通信，邮寄科技资料，并派出代表团到对方进行参观访问和学术交流。1983年和1985年日本派民间代表团来呼和浩特市进行学术交流。1984年呼和浩特市土木建筑学会派？名工程技术人员，去日本进行学术交流。在互相交往的基础上，于1985年4月27日成立“中国内蒙古、日本关西地区土木建筑技术工作者友好协会”。1985年5月，以山田俊满为团长的第五次友好访华团一行5人，来呼和浩特市进行技术交流，参加了内蒙古展览馆设计方案讨论会。同年8月，呼和浩特市土木建筑学会接待了以三村洁夫为团长的日本第六次友好访华团一行3人，与协会会员及呼和浩特市土建学会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切磋技术，交流经验。日方代表团还参观了呼和浩特市市容建设，日本京都大学副教授三村洁夫把“亚洲大城市人类环境国际会议纪要”和京都市发展过程与开发保护的设想赠送给我们。这两份材料对呼和浩特市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方面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所以及时译成中文，供各级领导参考，并寄给16个省市的土建学会。同年8月，还邀请日本九州大学教授富井结村来呼和浩特市讲学，听讲的有50余人。市土建学会还接待了日本岗田市中小企业访华团一行17人。1985年2月自治区科协为选派赴日本的进修生，举办日语培训班，学员40名。经过学习和三级考试，1985年底向日本中小企业选派进修生8名，其中呼和浩特市5名。第三节科技普及城市科普科协根据各个历史时期的实际需要开展了科普宣传。50年代主要是开展了一般性的科技知识宣传。如医药卫生知识、天文地理知识、半导体及其应用知识和破除迷信的宣传，70年代成立了科学技术交流站，下设6个技术交流队（电子、激光、木工、焊接、铸造、金属切削）、7个政治理论和科技讲座班(自然辩证法、激光讲座、中医讲座、无氰电镀讲座、金属切削讲座、液压讲座等)，

巷七年众团体·433·参加宣传的有1500多人，学员来自200多个工厂、部队、机关、医院和学校。从市科协“一大”到1985年5月科协“二大”，共举办各种类型的科技培训班1328期，参加学习的有62407人次；举办科普讲座412次，听讲的有39277人次；放映科普电影178场，观看的有111300多人次。其中，市科协针对企业亏损、产品积压，资金奇缺、管理混乱等问题连续举办企业管理学习班，亏损企业厂长研究班、企业科学管理讲习班33期，培训2500多名企业领导干部。市科协于1980年举办局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科技讲座15次，听讲人数达750人次。1984年6月市委委托市科协连续举办3期全市局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微型电子计算机学习班，每期3天。学习班使呼和浩特市84%的局处级单位的73%的领导干部，对微型计算机的发展概况、地位、作用及基本结构原理、性能、应用等都有初步了解。农村科普1958年后，呼和浩特市科协及其所属农村科技群众团体，按照党中央关于农村经济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农村经济的方针，从农村实际需要出发，运用科教电影、展览、刊物、培训班和讲座等多种形式，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科教电影和电视先后放映过《畜牧业机械化》、《巧用化肥》、《沼气》、《电子技术》、《晶体管》、《毛孩》、《中心植物》、《鸟岛》、《古都北京》、《敦煌艺术》等影片。1984年纺织学会与有关单位等共同摄制了《骆驼毛》科普电影。1985年科普创作学会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颁发，会同冶金部计量研究所、包钢共同摄制了科普电视片一一《不能没有他》，并在许多省、市、自治区上映，宣传计量知识。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5年底，市科协组织放映科教电影178场，有111300人次观看；举办科普集市和科技游艺活动26次，有5169人次参加，受到形象化的科普教育。刊物宣传1979年市科协开始编印《科学普及》小报，后来又发展成为《呼市科协》、《科协通讯》、《农业科普》、《科普与信息》等刊物。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科协也编印了《科技报》、《农家乐》、《科技信息》。1983年受中国科协的委托，市科协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编写了《甜菜栽培技术》、《大棚青椒栽培技术》两本读物和连环画，在北京、天津、陕西、甘肃、宁夏等省市推广运用，取得很好效果。科技展览1964年市科协同郊区农牧局农业技术推广站联合举办植物保护展览。同年市科协又同电广、农电办公室联合举办农村安全用电展览，同时印发了“用电安全知识”，放映了“安全用电知识”、“触电急救”等科教电影，到9月

·434•呼和法特市志份，12个乡（场）、61个生产队的50000多名社员参观了展览，100000多名社员观看了科技电影，取得较好效果。1984年春，土默特左旗科协利用科普宣传车，编印了科普资料，摄制了各种类型的科技示范户图片。深入到9个乡、30个自然村巡回展出，并发送15000多册科技资料，咨询30000人次。举办科技试验和培训班从1958年以后，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的许多农村开展了粮食作物、蔬菜、果树和畜牧业的试验研究。把什乡于1984年引进各种作物良种600多公斤，分别在5个良种场试验，繁育良种30000公斤，实现全乡良种化。1982年市农学会的助理农艺师、先进工作者侯军，在白庙乡进行了《甜菜地膜覆盖栽培试验研究》，经过3年试验，获得成功，在全市农村推广。培训科技户科技户是农村依靠科学致富的带头人，体现了新型农民的方向。因此，各乡科普协会普遍重视对专业户、科技户的培养和支持。据20个乡科普协会的统计，1985年底有科技专业户5986户。白庙乡科普协会在自治区农科院甜菜研究所的帮助下，积极培养了白庙、刘家营、新营、潘庄四个甜菜村，370个科技示范户。小黑河乡科普协会培养的姜家营奶牛村，有奶牛75头，户均1.7头，人均收入700多元。黄合少乡科普协会运用和推广科技户种植毛酒二号谷子的经验，比当地谷子品种增产6%。青少年科技活动市科协及其所属群众团体，同教育局、团委等有关单位配合，运用竞赛、夏令营、小制作等多种形式，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从1981~1985年底共举办9次数学竞赛。1981年5月的14城市高中数学竞赛，1982年5月的28省、市、自治区联合高中数学竞赛，1984年市科协和教育局共同举办高中数学竞赛一次、初中数学竞赛两次、小学四年级数学竞赛一次。1983~1985年底举办两次物理竞赛，1983年的初中物理竞赛，优胜集体6个，优胜个人39人；1984年的高中物理竞赛，一试在呼和浩特市举行，二试在自治区举行，三试在北京进行。自治区参加全国物理竞赛的有2名，其中1名是呼和浩特市一中高琦，荣获全国三等奖。1983~1985年举办过两次化学竞赛，即呼包两市中学生化学智力竞赛。呼和浩特市一中获得第一名，师大附中为第二名。1984年全国青年化学竞赛，呼和浩特市有15名优胜者。综合智力竞赛和微电脑程序设计竞赛1984年5月，以开发小学生智力为目的，以小学五六年级学生为对象，以他们所学的语文、数学、地理、历史、自然常识和日常科技趣味知识为内容，组织了一次综合智力竞赛，新城区获第一名。1984年按照邓小平同志关于“计算机普及要从娃娃做起”的指示，市科技协会会

巷七年众团体·435·同自治区科协、内蒙古电子计算中心，先后举办过两次娃娃电脑学习班。1985年举办了呼市首届青少年电子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有200多名中小学生分高中组、初中组和小学组参加竞赛，自治区呈报全国竞赛的30名学生中，呼和浩特市就占15名，同时小学组获第一名。科技夏令营1981~1985年底，共举办过6次科技夏令营，即1981年少数民族科技夏令营，1982年全市中学生无线电爱好者夏令营，1983年生物夏令营，1984年中学生半导体夏令营，1985年地质夏令营和微型电子计算机夏令营。举办科技小制作、小论文和小创造活动1980~1984年，举办过两次大型的中小学生科技作品展览。1980年举办了首届中小学科技作品展览，300多件作品参展，参加人数2500人。1984年组织第二届青少年科技作品竞赛，呼和浩特市34中获自治区二等奖。第四节科技咨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科协于1983年开始进行科技咨询工作。1984年5月31日，正式成立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市科协下属的二级事业单位，确定人员编制6名。“中心”被批准建立后，组建审批了机械、电子、纺织、轻工、化工、防疫、电力勘测、农机管理、工业民用建筑、水利、林业、食品等专业技术公司33个，80多个专业。拥有科技人员3000多人。其中高级工程师56人，工程师1000余人，助理工程师1000余人。科技咨询为实现领导决策科学化，组织的可行性论证项目有：市糖厂新建年产500吨赖氨酸车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市食品工业公司引进日本快餐面包新技术进行咨询论证、为制锁工业公司全面技术改造进行咨询论证、对市制镜厂新上真空镀铝箔纸项目进行咨询论证、对市铸锻厂新上剪板机进行咨询论证、对市运动衣厂技术改造项目的咨询意见、对市扬声器厂引进新型扬声器生产线进行了可行性咨询论证、甜菜技术公司对士默特左旗大面积种植甜菜进行了咨询服务、纺织技术公司对梳纺驼绒生产线进行了咨询论证、水利水保技术公司对呼和浩特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引用进行了咨询论证等十几个项目，为领导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市公路工程学会为交通局领导决策起到了智囊团作用。1983年他们对运输企业是否实行承包问题进行了学术讨论，提出了“承包不分家、指标到个人、划小核算单位、加强内部考核”的方案，被交通局领导采纳，作出了正确的决策。1985年公路工程学会又组织了经济发展战略研讨会，制定了交通运输

·436·呼和法特市志业发展战略规划。1983~1985年市企业管理协会先后对14个工厂进行管理咨询论证，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出宝贵意见。市经编厂1983年亏损985000元，1984年初企管协会咨询组进厂诊断，围绕财务、质量、销售三个方面提出96条改善意见，为经编厂的经营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当年盈利240000元，1985年盈利1500000元，被评为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的先进企业。技术引进、转让和服务1985年“中心”为发展乡镇企业，从张家口、北京和沈阳等地引进了水泥花砖、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和罐头制作等新技术。同时，呼和浩特市向张家口转让了稀土改造MC尼龙新技术。1985年咨询中心协助巴彦淖尔盟磴口县建立了年产万吨的原面粉厂，从资金筹集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进行了一条龙技术服务。生产前呼和浩特市派出6名工程技术人员从企业管理、工艺规程、技术操作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培训，为企业拟定了一整套技术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使该厂顺利投产。从建厂到投产仅用了6个半月时间，做到了当年建厂、当年投产、当年盈利60000元。这是近年来自治区新建的万吨原面粉厂中竣工投产最快的企业。“中心”所属的甜菜技术服务部为完成土默特左旗4000公顷甜菜技术咨询服务，发放技术手册10000册，召开现场技术指导观摩会27次，先后进行咨询93319人次，结果产量比原计划多产66000吨，合格率提高了2.24度，增产和增糖两项共纯增收入1180000元。

卷七样众团体·437·第六章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第一节文联的建立及活动1959年4月市委作出成立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的决定。10月16日召开第一次筹委会，通过筹委名单（计17名）、文联章程（草案）及工作报告。市文联筹委会组建之初，与市文化局合署办公，建制不全，仅有专职人员3名。1961年，因呼和浩特市精简机构，文联筹委会暂停工作，1963年文联正式成立。1964年2月在市文化馆召开了市“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会议”（即第一次文代会)，组成第一届文联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文联机关名存实亡。1978年7月4~7日，在市警备区招待所举行了市文联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文联恢复建制和活动。在市文化局创作科的基础上，建立文联的办事机构。文联机关设置联络部、编辑部、创作室和办公室。1980年开始发展会员，同年7月成立了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美术摄影协会，文联工作走上正轨。1980年12月，在呼和浩特宾馆召开了市“第二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235人，特邀代表10人，女代表50人，少数民族代表39人。会议产生了市文联及各协会新的领导机构。1978年10月1日至1979年9月30日，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市文联举行了征文活动。参加征文者约1300人次，共评出中长篇小说、大型剧本、短篇小说、散文、评论、小戏、曲艺、诗歌、歌曲、舞蹈、美术、摄影、书法等1至3等奖作品111件，加上同期参加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两级文艺会演的得奖作品60件，两项授奖作品共计171件，1979年12月12日举行了发奖大会。1982年8月4~5日，市文联召开二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国文联四届二次全委会上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国文联负责同志的讲话、发言。学习和讨论《关于文艺工作的若干意见》（讨论稿）。与会委员对本届文联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1983年9月17日召开二届三次全委扩大会，会议主要对《邓小平文选》及赵紫阳同志《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文艺工作的论述进行了学习，并结合呼和浩特市文艺战线的实际进行座谈讨论。

·438·呼和法特市志1983年10月23日至11月6日，在乌兰恰特举办了儿童歌舞汇演。这是呼和浩特市有史以来的第一次规模盛大的儿童歌舞汇演。各中学、少年艺术团、群艺馆、新城区、玉泉区、回民区、托克托县、土默特左旗、郊区9个演出代表队394名演员共演出二人台、话剧、快板剧、童话剧、歌舞剧等各种形式的剧目88个，观众达10000余人次。汇演结束后，评出优秀剧本创作奖9人，剧本创作奖28人，戏剧优秀演出奖8人，戏剧演出奖37人，戏剧演员奖21人，舞蹈优秀演出奖12人，舞蹈演出奖31人，舞蹈演员奖16人，舞蹈创作奖24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呼和浩特市文学艺术创作日趋繁荣。1984年，在全国学校剧、儿童歌舞录像评比及全区文学创作首届索龙嘎（彩虹）奖、全区艺术创作萨日纳（山丹花）奖评奖中，呼和浩特市创作的作品共31项获1~3等奖。为表彰先进，繁荣创作，市人民政府拨款人民币3000元对获奖作者给予嘉奖。第二节协会工作市文学工作者协会市文协始建于1980年2月，领导机构为理事会。当年即开始发展会员，到1985年先后8批发展会员99名，其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名，作协内蒙古分会会员19名。市文协和《山丹》编辑部先后在呼和浩特市、锡盟、伊盟、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等地举办大型文学创作学习班12次，参加人数达400余人次。多次组织作者去锡盟、伊盟、延安、承德、西安、北京等地参观访问及深入生活。市文协每年出资举行一次呼和浩特市文学创作评奖活动，以激励创作。5次评奖中，专业和业余作者近70余人次获奖。1981年12月19~20日，市文协在呼和浩特宾馆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文协章程，选举了理事会及通过了代表大会决议。1985年，市文协召集呼和浩特市专业和业余作者40余人，在文化大楼召开了呼和浩特地区文学创作题材规划会议。音乐、舞蹈工作者协会市音乐、舞蹈工作者协会成立于1980年2月，会员158人，领导机构为理事会。1984年11月音协组织的斯琴、徐敬民、布和3名同学赴上海参加“民族杯”小歌手比赛，分别获二等奖、三等奖和小歌手奖。1985年全国“小百灵”歌手电视评奖，音协会员创作的歌曲《小溪和沼泽》、《长在祖国的春天里》获创作纪念奖。戏剧、电影、杂技、曲艺、工作者协会协会成立于1980年2月，领导机构

卷七年众团体·439·为理事会。有会员167名，其中有内蒙古剧协会员58名，内蒙古电影协会会员35名，曲艺协会会员2名，杂技协会会员2名。中国剧协会会员15名，中国电影协会会员1名，中国曲艺协会会员1名，中国杂技协会会员1名。协会成立后，先后多次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创作研讨会，并组织专业和业余作者赴外地参观、观摩、深入生活等。有专职、业余作者近80余人，其中许多是通过办学习班、创作会而发现和培养起来的戏曲创作新人。他们创作的许多作品公演后，受到观众好评，有些作品在呼和浩特市、自治区及全国汇演中获奖。如反映绥远省“九·一九”起义的广播剧被评为全国优秀广播剧。1984年学校剧录像送全国参加评选，《摔跤手的作业本》获一等奖，《聪明的思勤》获三等奖。歌剧《两家人》在1984年全区调演中获新创剧目巡回观摩创作奖。1985年全国学校剧评奖中，崔承的《梦中的老师》、阎致中的《谁当中队委》、郑士谦的《我是小哨兵》等获三等奖。在自治区首届莎日娜艺术奖评选中，晋剧《三娘子》和电视剧《小土屋里的开拓者》获一等奖，二人台《接婆婆》获二等奖，儿童剧《分数的秘密》获三等奖。协会成立后，据不完全统计，专业和业余作者共创作各种形式的作品300余件，其中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剧作有20余件。获全国、自治区、全市礼演、调演、评奖作品近百件。美术、摄形、书法工作者协会协会成立于1980年2月，领导机构为理事会。有会员217人，其中全国会员7人，内蒙古协会会员92人。协会成立后，先后举办大型美术专业学习班、摄影专业学习班，书法专业学习班10余次，先后多次组织专业和业余作者去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锡盟、伊盟、乌盟、昭盟等地深入体验和观察生活，组织作者赴京、沪等地参观美展。每年举行一次大型的美术、摄影、书法联展。同时组织作者去农村为广大农民送画送字、摄影。呼和浩特市有关的外事活动，亦多有美术、摄影、书法工作者参加。1982年协会和市文化局合编的《青城艺苑》，运用各种艺术形式，努力反映呼和浩特市风貌，成为馈赠外宾的纪念品。为鼓励和繁荣创作，协会于1979年和1983年两度举办大型美术、摄影、书法作品评奖，计有64名作者获1~3等奖。

·440…呼和法特市志第七章各学术团体自然科学、交叉学科的学会（协会、研究会）隶属于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市科协)，社会科学的学会（协会、研究会）隶属于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简称市社联)，全市各种类型的学会共有69个。第一节自然科学学会理工科学会有机械、纺织、电子、电机、一轻工、二轻工、粮袖、硅酸盐、土木建筑、化工、公路工程、计量测试、企业管理、质量管理、工艺专业化、中国内蒙古日本关西地区土木建筑技术工作者友好协会等共16个学会、协会、研究会，下设63个学组（分会），有会员1892人。理工科各学会从1979~1985年底，共举办培训班27期，培训2533人次；讲座36次，听讲者1800多人；技术服务31次；学术活动61次；征集论文761篇。纺织工程学会纺织学会经过调查研究，提出“驼毛绒资源试制驼绒产品的可行性分析”一文后，积极组织协调有关技术部门、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了驼绒纺纱衫的实验，为呼市提供了可试制驼毛纺纱衫新产品的科学依据。纺织学会刘秀工程师研究成功的“光复洗后精梳”新工艺，获纺织工业部科技成果奖，并在全国纺织行业推广。化工学会李欣民研究的导轨板一FQ一】型金属塑料导轨板试验，可提高机床体寿命2~3倍。他写出的导轨板论文不仅获得市级优秀论文奖，而且在国家机床杂志发表。二轻工学会为节约能源提出的《1.5吨/时热风多孔小风口卡腰冲天炉》，经过两年的使用，焦比由原来的1：4~1：6提高到1：15~1：17，废品率由原来的40%降到1%，用焦量是原来的1/4。按每月开12炉，一炉炼8吨铁，月产80吨计算，可省焦炭14吨，每年节约170吨。同时由于开炉时间缩短，效率加快，熔化量提高一倍，每年可节约用电10000度左右。二轻学会制锁学组，召开专题讨论会后，提出“三服务”，即技术要为生产服务、为降低成本服务、为企业生存服务的措施，被领导采纳后，1984年仅降低成本一项就为国家节约130000元。土木建筑学会在自治区土建学会的年会上交流了“避暑山庄”、“统一供暖”、

长七等众团体·441·试验“污水低温生物处理”等论文，均获得好评。计量测试学会1979年6月成立后，创办了《呼市计量》刊物，举办8期培训班，为河西公司、呼铁局、鸟盟培训了168名计量人员。编印了《齿轮的测量》、《螺纹的测量》、《表面光洁度及测量》、《电子电位差计与平衡电桥基础》讲义。1982年在商业系统开展计量信得过活动，评出先进集体4个，信得过售货员28名。1984年为5个企业提供了专题技术咨询服务，为26个企业提供了工矿企业热效平衡的技术标准书籍50余册，及时指导节能计量工作。企业管理协会1982年12月成立，三年共举办4次厂长学习班，近200人参加过学习。1984年3月由40名亏损、微利、持平企业厂长参加的第一期培训班，年底有经编厂、机床厂、印刷厂、二橡胶厂、半导体厂、硅酸盐厂、灯泡厂、玉泉冶炼厂8个企业扭亏。同时，为14个企业进行了管理咨询服务。编印了《企业管理学科简介》、《企业管理基础知识》，向全市各工厂企业宣传普及企业管理知识。农牧林学会有农学、林业、水利、气象、园艺、农机、草原、畜牧兽医8个学会，会员818人，这些学会成立较早，除草原学会是1985年4月成立外，其余7个学会都是1979年先后成立。从成立到1985年底，共举办培训班58期，参加学习的有2176人次，讲座123次，听讲的有25400多人次，学术交流35次，交流论文246篇，技术承包705项，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农学会从呼和浩特市实际出发，积极组织本学科的科技人员，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成立后先后鉴定了植保、良种培育、新技术引进等技术活动，90%达到了合同指标，使农业科学技术变成现实生产力。同时开展了防鼠、防虫工作，范围12万公顷。两项防治成功，减少粮食损失1850000公斤。学会承担了农业方面科研项目54项，其中连续研究、攻关21项，都见到成效，推动了科研工作的深入，建立了“种籽村”，科技示范户等。林学会还组织本系统进行科研成果鉴定和试验活动。1983年在呼和浩特市科技工作会议上，有两项获市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利用肿腿蜂防治青杨天牛试验获三等奖。1984年培养两个农村林业科技户（一户是托克托县乃只盖乡的速生丰产林户，一户是新营子乡的育苗户)，学会还对林业战线的科技工作者进行了技术职称的评定。气象学会1979~1982年发表的学术论文多次受奖。“日月运动”和“土默川旱涝”两篇论文，受到呼市及自治区的好评，并在全国天文气象讨论会上交流。他们的“高空波铅直尺度与水平尺度迭加的试测”在自治区学会的年会交流上获奖。春播预报、气候分析、特大暴雪初步分析三篇文章得到自治区气象台的重视，

·442·呼和法特市志为呼和浩特市降水量的预报提供了科学依据。园艺学会于1983年进行的磷酸二氢钾对甜菜根外追肥试验，可增产10%以上，含糖率提高0.5%，1984年全面推广，被评为科研成果三等奖。他们研究的多菌灵、托布津、乙磷铝、志菌灵四种有效药剂试验，增产10%左右。这项科研成果，从1983年开始，在呼和浩特市甜莱产区普遍推广应用，对提高甜菜产量和质量起到明显作用，1984年被评为科技三等奖。1984年开展了征集论文和评议活动，评选出二等奖4个，三等奖8个，对指导生产实践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农机学会为宣传普及农机技术，举办了农机液压技术训练班、小四轮驾驶员培训班，编印了《农机液压技术讲义》和《小四轮驾驶员培训教材》，为农机人员学习提供了方便。畜牧兽医学会为农村养鸡、养猪、养奶牛专业户无偿咨询服务，对头畜牧业起了一定作用。卫生和教育学会卫生方面有中华医学会呼市分会、中华护理学会呼市分会、中蒙医学会呼市分会、中华防痨协会呼市分会、中华药学会呼市分会、学生卫生学会，这些学会中前5个是1979年成立，后一个是1985年成立，都根据本学科特点活动。据统计，到1985年底，共举办培训班82次，3200多人参加学习；各种科技讲座69.次，近7000人次听讲；学术活动56次，征集论文392篇，取得较好效果。医学会主治医师章佩玉等经过4年多的研究，取得了《皮毛工尘肺研究》的学术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经有关部门权威人士鉴定，认为该项研究成果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受到有关单位的表彰。中蒙医学会赵云海老大夫，通过临床观察和总结，撰写的用血栓闭塞性脉管炎论文，经自治区权威人士鉴定，认为属自治区一流水平，荣获市级优秀论文一等奖。杨景芬关于中药肠治疗盆腔炎112例临床观察，获优秀论文一等奖。中蒙医学会还组织人力将已故老医生邓占元的丰富治疗经验整理为《邓占元医治拾遗》一书，同时还编写了近30万字的《呼市地区中医治疗经验选编》。1985年9月组织召开了“内蒙古西部地区第三届中医学术会议”，呼和浩特市中医学会参加34人，交流论文18篇；1985年10月有6人参加全区中医妇儿科学术会议，交流论文5篇。护理学会从1979~1985年底，先后举办技术比赛5次。市护理学会组织21人，赴包头市参加了四项技术比赛，获得好成绩。1981年11月，在精神病医院礼堂召开年会，对9种危重疾病的抢救护理表演和两项技术比赛，有80人参加；1982年5月12日护士节，在内蒙古体育馆举办了有120人参加的7个项目的技术比赛；1984年9月在市总工会俱乐部举办了青年护士护理知识竞赛，有30人参加；1985年3月，市护理学会组织7人参加了自治区举办的青年护士智力

巷七群众因体·443·竞赛，获得团体第三名和个人第四名、第六名。同时，护理学会还三次共表彰从事30年以上护理工作者66人，为她们颁发荣誉证书，调动了护理工作者的积极性。在教育方面有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心理学、小学数学、中小学体育教育8个学会、研究会。其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学会成立于1979年，小学数学研究会于1980年7月成立，心理学会于1982年9月成立，体育教学研究会于1983年7月成立。这些基础学科的学会，程度不同地开展活动，1981~1985年底举办数学竞赛9次，物理竞赛2次，化学竞赛2次，微电脑程序设计竞赛2次，综合智力竞赛1次。物理、生物和地理学会还举办过无线电爱好者、生物和地质夏令营，促进了青少年智力开发。第二节社会科学学会社会科学学会隶属于市社联，1984年11月成立。成立前，由市科协调整过来12个学会，1985年底有会员500多名。从社联成立至1985年底，先后成立了19个学会（协会、研究会），这31个学会团结和组织呼和浩特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了各种形式学术交流和科学普及活动，为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做出了一定贡献。教育学学会对蒙古族教育史撰写了《清朝蒙古教育史梗概》、《元代国子学与国子监初探》、《元朝蒙古族教育情况》等论文，在区内外教育界有一定影响，有的被编入《辞海》有关词条和《中国历史学年鉴》的书目索引中，《社会教育起源考略》一文发表于1982年全国教育学研究会的会刊上。小学语文学会从成立到1985年底共撰写论文70篇，其中自治区刊物发表7篇，全国刊物1篇。中小学政治课研究会成立后，召开过年会和学术论讨会9次，650人次参加。传播基础理论知识，向群众普及社会科学。厂长经理研究会和城市经济研究会积极配合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两级企协，分别组织制药厂、内蒙古无线电厂和啤酒厂等单位搞企业管理咨询。他们对内蒙古无线电厂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管理基础工作三个课题展开广泛深入地调查，整理归纳了28个问题，应用各种科技方法进行定量分析，最后制定71条改善方案。经征得厂方认可后，将全部咨询成果汇编成《报告书》，并通过发表会的形式向厂方做了汇报。市财政学会和会计学会1982年成立后，召开各种专题研讨会和年会9次约

·444·呼和洛特市吉1000人次参加，组织专家、教授学术报告会14场，听众约7000多人次，撰写各种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280多篇，发行刊物8期，培训财会人员4期，230多人，发展会员500人。蒙古语文历史学会，邀请学者、专家、教授为呼和浩特市蒙古文史工作者讲授呼和浩特市地名和地方志等课程，举办搜集整理呼和浩特市蒙文历史资料专题讲座，同内蒙古大学联合举办了蒙古史专修班。还出版了会刊，编印了《蒙古史论文集》、《蒙古文献九种》等资料。世界语协会先后共举办讲习班13期，结业学员3000余人，还开办了世界语函授教育，与市广播电视台合办了《世界语广播讲座》。1984年协会派李森、陈宝德出席了在武汉召开的中国科学技术世界语讨论会，李森被邀请在湖北省社联召集的干部大会上作了学术报告。同时，认真开展国际间的民间学术交流活动，先后接待了澳大利亚、法国、荷兰等国际友人，获得了蒸气机车节能新发明、铁路专业用语词汇等重要资料，对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税务学会于1985年4月成立后比较活跃，对呼和浩特市税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作了分析，提出许多改革建议，举办了二期企业财会人员培训班，编印了《呼和浩特税务》、《税务信息》，共出刊13期，得到了国内外同行和呼和浩特市有关各界的好评。家庭教育研究会成立于1984年，挂靠在市妇联。先后举办了家长培训班和科学育儿报告会，两次在市三区设点开展育儿咨询服务活动，同时举办婚前培训班，编印《家庭教育》等资料。第三节交叉学科学会随着现代化科学的发展，不仅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类，而且还出现了不同类之间互相交叉、同一类不同学科之间互相交叉、渗透的综合性学科。到1985年底，市科协所属的交叉学科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共有12个，即刑事科学学会、环境保护学会、科普创作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珠算协会、离退休工程师协会、标准化协会、基建优化研究会、大青山软科学研究会、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乡镇企业研究会、三学（人才学、科学学、未来学）研究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些学会共开展学术活动44次，交流论文119篇，举办各类学习班35期，专题讲座15次。市刑事科学技术学会于1985年6月20日成立，有会员56人，学会在全体

卷七平众团体·445·会员中开展工作、学习创优活动，有力地促进了侦察破案。到1985年底，侦破各类案件现场1150起，完成法医、痕迹和毒化等检验鉴定344起，有4人被评为市公安系统先进工作者。在破获的41起受奖案件中，技术人员参与勘验鉴定的有37起，其中有5起因技术作用突出受到奖励。学会组织力量，撰写出《非直引花纹鞋底不完整足迹的特征推断》、《尘土足迹水湿法制模》、《鞋底痕迹在遗留过程中的变化规律》、《射击残留物光谱分析实验研究》4篇论文，先后参加内蒙古刑科所在海拉尔召开的全国足迹研究会议、辽宁省公安厅刑科所和沈阳科委分别召开的电子计算机储存指纹鉴定会、自治区公安厅和赤峰市科委召开的机械性损伤致死根据P温推断死亡时间鉴定会，洛阳召开的全国第一届法医代表大会。科普创作协会于1982年12月成立，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工交、农业、卫生、基础学科和科学文艺创作委员会，1985年底有100多名会员。呼钢刘承启撰写了《正弦尺》、《圆柱齿轮的测量》、《水平仪》和《考工问答参考》等6本书，共计100多万字，对提高工厂企业检验、计量人员的技术水平起了显著的作用。经编厂席剑霞从实际出发撰写了《漫谈经编》、《纤维世界》等100多篇科普作品，在全国、地方电台、报纸和杂志上发表，向群众普及了这方面的科学知识。从事科技生产管理工作的同志，还编写了几篇颇受基层管理干部欢迎的科普读物。其中有市钢铁厂梁国璧编写的《社会主义企业管理概要》，呼市二轻局鲁恒坝编写的《全国质量管理技术基础知识》，市交通局潘人伟编写的《企业专题科普》作品等。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普遍实行，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学习科学技术知识。郊区西把栅李占海编写了50多篇科学种田、养禽以及正确使用农机具的农村科普文章，有46篇已为新闻部门采用。郊区兽医站王晶针对养鸡专业户的实际情况，编写了《社员养鸡常识问答》。市糖厂刘世华编写了《怎样种甜菜》一书。市大明眼镜店张正芳从1969~1978年，用近10年功夫，写成《近视、远视、散光的矫正》一书，发行55000册。市珠算协会于1981年10月成立后，积极组织学术活动，秘书长刘泌“关于乘除算前定位法的研究”；市人民银行侯增对“左右往返”珠算加法的实际运用、土默特左旗粮食局李玉林对二倍数二分数和叠数的识别和应用研究，市财政局江惠对乘除法运算中例减法的运用；刘信对乘算简易法的研究等，对提高珠算工作者的工作效益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他们撰写的论文在自治区“珠算”杂志发表4篇，市级会刊发表6篇。珠算协会从成立到1985年底，共举办了4次珠算技术比赛：1980年10月9日第一届珠算比赛，有7个队20名选手参加；1981年4

·446、呼和洛特市志月30日第二届珠算比赛，有13个队52名选手参加；1982年4月13日第三届珠算比赛，有19个队80名选手参加；1984年4月20日第四届珠算比赛，有21个队，107名选手参加。市珠算协会还参加过自治区珠算比赛4次、全国少数民族珠算比赛二次。1980年参加全区第一届比赛时，没有一人得到名次。1981年第二届比赛时，仅连效武一人获得传票算第1名。1982年第三届比赛时，由上届的团体第4名跃到第1名。市建行姜敏霞获得全能算第1名、乘算第2名、传票算获得150分的好成绩，理应第1名，但根据比赛规则，参加全能比赛的只能报一项，只好屈居第2名。刘爱武获加减算第2名，还有5人被评为单项优秀选手。刘爱武、张晓华被评为自治区珠算代表队的成员，1984年参加全国少数民族珠算技术比赛，刘爱武荣获加减算金牌，也是自治区选手在全国性比赛中第一枚金牌获得者。珠协授予她“优秀珠算选手”称号，并发奖金200元，晋升一级工资。市珠协组织力量编写出珠算技术等级鉴定练习题一级2套、四级14套、六级10套，共印122000张，编写珠算技术比赛练习题5套印制7000张；还编写了珠算普及班讲义一册，打印250册。市珠算协会认真开展珠算技术等级鉴定，据1985年11月统计，已在全市开展珠算等级鉴定20次，鉴定5200多人，其中有2274人获得普通六级以上的合格证书。离退休工程师协会于1984年9月14日成立，1985年底有会员68人。下设三个服务单位：综合技术服务公司，综合设计事务所，振兴建筑安装公司。综合技术服务公司先后对建化三公司、化工部、内蒙古地质大队等进行技术咨询服务，使这些单位提高了经济效益。设计事务所拾遗补缺，设计先进，收费合理，交图纸快，方便群众，负责到底。安装公司先后承担呼和浩特市、二连浩特市的14个项目，建筑面积达8377平方米。

卷人民革命斗争八

巷八人民革命斗争·449·第一章“五四”运动前的群众斗争第一节义和团运动19世纪40年代，西方基督教逐渐渗透到呼和浩特（旧称归绥），天主教“味增爵会”（法国）和“圣母圣心会”（比利时）的传教士多人在归绥道所属各地传教，建立了蒙古教区。同治十年(1871年)，该教区副主教巴耆贤（比利时籍）在归化城庆凯桥北购置宅基地，建起了“双爱堂”。光绪元年(1875年)又在三道河子（托克托城西北)典租蒙古土地一段（即二十四顷地），招民垦种，实行“移民传教”。光绪九年(1883年)罗马教将蒙古教区划分为东蒙古、中蒙古、西南蒙古三个教区，归绥、托克托等五厅的教务统归西南蒙古教区管辖。光绪十五年(1889年)，主教韩默理（荷兰籍）将西南蒙古教区由三盛公迁到二十四顷地，从此这里成为教会势力的活动中心。到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该教区已经拥有大小教堂31所，修道院1处，形成不少“教友之区”或“教户之区”。天主教在呼和浩特市站稳脚跟后，耶稣教也继之而来。光绪十三年(1887年)，英籍教士华国祥在归化城水渠巷建立耶稣堂，并设立医院，以施医施药诱人入教。光绪十八年(1892年)，瑞典人鄂礼松在归化城创立“大美宣道会”。翌年，欧洲耶稣教传教士60余人来归、绥两城传教。耶稣教除在城内东顺城街、小西街等处设堂外，还逐渐扩展到保尔合少、毕克齐、察素齐、托克托城等地。基督教（主要是天主教）大量贱价购置或强占土地，如二十四顷地教堂于光绪十三年(1887年)以每亩白银一钱的贱价购地600余公顷，以后又在周围各村购地3600余公顷。又如光绪十九至二十四年(1893~1898年)，天主教强行霸占小巴拉盖村郭姓土地数十公顷。农民佃种天主教的地亩必须入教，交纳收获量的4~5成，平时还得贡献鱼肉禽蛋和瞻礼等费，并承担各种无偿劳役。违背洋教士旨意的教民，轻者被罚款或收回土地，重者被处死。对非教民，教会更是“凌轹乡里、鱼肉善良，乡民横受欺压”，严禁非教民与教民同村居住，非教民误入教会地界或踏踩教会道路、庄禾者，均遭严厉惩罚。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春，二十四顷地教堂强买兴义楼村蒙古族章贵寡妇的地亩，邻村的高占年，泼登（蒙古族）等激于义愤，率众起而抵制。4月，西南蒙古教区主教韩默理派洋教士和教棍石宗、

·450·手和法特市志任喜才等率教会武装300余人包围兴义楼村，抓走高占年、泼登等8人，百般凌辱后，抛入黄河溺死，因此，民教“积怨日深，群思报复”。19世纪末，源于山东、河南的义和拳发展到晋陕等地，改称义和团。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代解骡脚夫科巨子来到托克托城，甫卸货即在南阁城隍庙前练习神拳，称口诵咒语即有神附身，就可会拳棒刀枪，名为义和神拳，以“扶清灭洋”为口号。当时土默川大旱，义和团编唱歌谣说“杀了洋鬼头，猛雨往下流”，“不下雨，地发干，全是教会遮住天”。于是农民、手工业者纷纷加入义和团，练习神拳，仅托城、河口二地，旬日之内团民就达2000余人。接着义和团迅速向归化城、和林格尔等地发展，在托城龙王庙、河口关帝庙以及归化城吕祖庙、可兰召等处设坛练拳。托克托厅通判李恕因压制义和团，被团民拉出衙门示众，因而部分官吏迫于义和团的威势曾到坛前跪拜。是年6月，绥远城将军永德，派旗练各军前往二十四顷地，缉拿杀害高占年等人的凶手石宗等，韩默理拒不交出凶手，还令“远近教民前来守护”，竟负隅顽抗，鸣枪拒捕，故僵持多日未能将石宗等捉拿归案。托克托厅境内的义和团闻讯，当即派团民300余人前往二十四顷地，其它各地的团民也纷纷前来助剿。永德和归绥兵备道郑文钦也欲“召集义民成团，借御外侮”，于是军民配合，于6月24日对二十四顷地教堂发起猛攻。数千团民头扎红巾，腰系红带，手持刀矛棍棒，不顾洋枪的轰击，奋勇冲击，一举攻破教会武装的防线。攻占教堂，生擒韩默理和石宗、任喜才等6人，击毙教士、教民多人，而后将二十四顷地教堂焚毁，将韩默理背插书写“老洋魔”三字的小旗游街示众，群众“或毒骂、或击以矛”，最后将韩、石、任等押赴托城南滩处死，人心大快。在攻毁二十四顷地教堂的同时，义和团在托克托厅一带攻毁南坪、黑城、什拉乌素壕等天主教堂多处，城内耶稣堂一处。各地祥教士和教民陆续聚集在归化城厅所属的铁圪旦沟、鸟尔图沟两处教堂，人数达五六干人，拥有洋枪等装备。绥远城将军永德在其奏摺中说，该两处教堂“挑筑沟垒，俦造枪炮，包藏祸心，逆行已露”。7月中旬，永德令归绥兵备道“相机剿抚”。于是郑文钦下令调托克托团民300人，与归化城马步队、绥远城兵丁开往山后，安抚该两处教民，令其散归安业。但洋教头竟强令教民开枪，打死官民2人，击伤40余人。于是义和团民和官军越壕而入，攻克铁圪旦沟教堂，将其焚毁，接着又攻毁乌尔图沟教堂，同时将归化境内各住堂和15座分堂全部焚毁。此役共击杀祥教士3名，教民近500名，缴获枪炮等武器450余件。至此，归化城周围的教堂绝大部分被焚毁，外籍传教士全部被赶走，大批教民退教。义和团掀起的反洋灭教斗争，给帝国主义侵略势力

卷八人民苹命斗争·451·以沉重打击。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在八国联军的进攻下，清廷向外国侵略者屈服。为讨好列强，清廷血腥镇压义和团。在外国侵略者和清廷的夹攻下，义和团运动于是年秋失败。团民也在官方的剿杀下四散逃亡，轰轰烈烈的反帝运动被扼杀。据载，光绪二十六年八月(1900年)，义和团首领王四小子、姜士俊等多人被捕惨道杀害，蒙族明才、张翼等30余人被押捕讯办。清廷在归化城设立洋务分局，专办庚子教案事宜。归绥道口外七厅赔款达白银65万两。教会对四乡蒙汉群众大肆反攻倒算，抢夺财物、霸占土地、残害百姓。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义和团首领秦长太聚集力量，准备与教会再作较量，蒙汉群众对抗教会妄认地亩，致使“民教仇视转深”，反帝斗争仍在继续。第二节辛亥革命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在孙中山倡导下，中国革命同盟会（简称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提出“驱除挞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钢，在全国各地建立组织，致力于推翻清朝封建统治的斗争。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同盟会派王建屏、李德懋等先后来到归化、包头一带，宣传革命，发展会员。先后加入同盟会的有蒙古族青年云亨（嘉惠）、经权（子衡）、安祥和汉族青年王定圻、郭鸿林等。云亨等宣传《十二糊涂歌》以提高各族群众的觉悟。上述同盟会员广泛接触社会各界人士，深入驻在归化城外营房道的口外巡防队，鼓动进步官兵参加革命，还吸收了一些拳师入会。宣统二年(1910年)，清廷为加强对口外革命党人的防范，派周维藩为归绥新军统领。周到任后淘汰腐旧，简拔英俊，补充枪械，到第二年便将隶属于大同镇的汉军外八旗后路巡防队编练就绪。宣统三年十月十日(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十一月四日，大同守军起义。绥远城将军望岫惊呼“归、绥两城，孤悬日甚”，“时迫事急，孤悬日甚”。此时同盟会员王定圻、云亨等，鼓动周维藩响应革命。十一月九日，周维藩率后路巡防队马队第三旗200余人宣布起义，当夜轻装开赴后山，在武川大滩兵分两路，周率东路义军前往丰凉一带，策动巡防队起义。西路义军在曹富章、张琳等率领下于十一月二十三日到达包头。由于未能识破伪装革命的五原厅同知樊思庆的面目，曹富章、张琳、郭鸿霖等于十二月二十三日去马号大院赴宴，落入樊的圈套，全部遇害，义军也随之被遣散。云亨、经权等人也暂时隐蔽起来。

·452呼和法特市志宣统三年(1911年)冬，阎锡山在大同组织山西革命军，闻口外义军纷起，遂于农历十一月率千余人西行，渡黄河北上。于1912年1月13日袭取包头，21日攻占萨拉齐城，释放囚犯，组成敢死队，准备东进攻取归化绥远两城。26日晨，阎军进至陶思浩村，与前来防堵的土默特陆军步兵营在道什尔村接战，其前敌指挥王家矩中弹身亡，阎军遂停止进攻，南下抵托克托城。当地进步人士阎懋、刘兆瑞与绅商力主迎接阎军，托厅通判包荣富也被迫解散各防队迎接阎军进城。此时阁军已扩充到五六千人。在阎、刘和李永清等的协助下筹集饷银80000余两，并赶制大批冬装。原冬防队长吴英反对革命军，暗中给绥远城将军送信，要求“派大军来托，里应外合消灭阎军”。信被截获，阎锡山遂将吴英处决。2月9日，阎率部渡河，由原路返回山西。云亨、经权等人亦随阎军一道澈走。山西革命军撤走后，清军来托，以搜捕革命党人为名，勒索商号，肆意抢掠民财，使托城、河口两地遭受一次浩劫。归绥地区的起义，随着辛亥革命的流产而失败，但其影响是深远的。第三节反对军阀统治1912年清帝逊位，中华民国成立。归绥地区在共和体制下，仅止更换了一批新官员，北洋军阀对各族人民的压榨愈加残酷。如绥远当局为敛财从1915年（民国四年)开始的颁发乙卯大照和清丈土地，既剥夺了众多蒙古族人民的地权，也加重了汉族农民的负担（需交纳地价、荒价、加价等费）。军阀部队摊派的草料和各项差役、杂费，超过正项赋税，当局提倡种植罂粟，给各族人民带来无穷祸害，因此，各族人民以各种方式反对军阀的黑暗统治。民国建立以后，外蒙古的哲布尊丹巴宣布独立，绥远都统张绍曾担心土默特蒙古族响应，对土默特陆军步骑两营很不放心，遂造出“土默特要投外蒙”的谣言，并与归化城副都统密商，于1913年11月（民国二年）将上述两营缴械遣散。12名由外蒙古返旗的土默特蒙古族被滂江守备队杀害11人，正在武川驻防的土默特骑兵三连连长玉禄闻此两事，遂率部暴动，消灭滂江守备队，并攻占百灵庙。张绍曾在武力剿灭失败后，被迫采取招抚政策。玉禄在大盛魁经理段履庄等的说合下，同意所部编为绥远骑兵游击队（即后来的老一团），常驻包头。1915年（民国四年），袁世凯称帝，同盟会员经权、满泰、王定圻等发动了倒袁运动。经、满与刘会文、安祥、李西山等计划发动萨拉齐、武川等地民团起义反袁，由经权前往上海与同盟会联系倒袁事宜，但侯宪章叛变，向绥远都统潘矩楹

卷八人民革命斗导·453·告密，满泰等受到通缉，遂仓促率部分民团举义，在万家沟遭到围击，李西山、安祥牺牲，满泰与刘会文等突围。经权不知事变，按计划返绥，当即被捕。经权宁死不屈，被潘矩楹判处死刑，适逢袁世凯死去，始被释放。王定圻在袁世凯称帝时任绥远视学官、归绥中学校长，他创办《一报》，宣传护法，于1915年12月被潘矩楹杀害。1914年（民国三年），绥远垦务总局制定《修正清理土默特地亩章程》，开始清丈土默特地亩，剥夺了许多蒙古族的地权，致其生计顿失。不少人向当局呈控，均以败讼告终，于是有些人被“逼上梁山”，拉竿加入“独立队”，拼死反对军阀当局。1916年（民国五年）初，鸟尔素村蒙古族海牛率领一支“独立队”先后攻入毕克齐、察素齐二镇，捣毁设在两镇的清丈局办事处，并处死清丈大员，被当地群众称为快事。1916年10月蒋雁行继任绥远都统以后，提倡种植罂粟，遭到绥远各界的反对。1917年（民国六年），土默特蒙古族卜兆瑞与段履庄赴京向北京政府控告蒋雁行。他们与在京的荣祥、刘兆瑞一起，用“以毒攻毒”之法，拟用段祺瑞之子倒蒋。张勋复辟失败后，段祺瑞执政，蒋终被蔡成勋取代。此外，归绥一带的蒙汉农民，以各种方式反对军阀摊派，如拒交草料，向蒙藏院呈控等。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归绥中小学蒙汉师生罢课、游行、声讨卖国贼，要求废除“二十一条”。从此，归绥市各族人民的斗争进入了新阶段。

。454·呼和洁特市志第二章党领导的群众运动1925年3月，中共北方区委员会派吉雅泰回到归绥，组建了中共绥远工作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归绥市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学生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第一节学生运动在“五四”运动影响下，归绥市最先觉醒的是学生界。1919年5月中句，归绥中学、土默特高等小学和归绥县高等小学的进步师生组织了学生联合会，举行罢课，冲出校门游行示威，愤怒声讨卖国贼，要求废除“二十一条”，掀起一股新的反帝怒潮。从此，新文化、新思潮迅速在绥远传播，促进了各族人民的新觉醒。1921年，天津买办商人沈文炳无视蔚丰实业公司与土默特总管署兴办电灯公司、建立发电厂的决定，勾结日本资本家，抢先运来发电机，在居民宅门、院内及农田强行栽埋电杆，并开办电话局，企图垄断归绥市的电灯、电话业，道到各界的反对。是年秋，李裕智、吉雅泰等带领归绥中学和土默特小学爱国学生，高呼“反对日资”的口号，游行示威，先后砸毁电话局和部分发电设备，锯倒城内各处的电杆，迫使日资沈记电灯公司关闭。1923年3月下旬，全国掀起强烈要求归还旅大，坚决抵制日货的爱国运动。5月，7日，归绥学联召开大会，纪念“五·七国耻日”。会后各校学生上街宣传抵制日货，遭到“盛兴时”等洋行的反对，于是各校学生砸毁盛记，迫使其老板公开向学生赔礼认错，接着，学联组织纠察队查禁日货，给外国资本家以沉重打击。土默特蒙古族学生李裕智、云泽（乌兰夫）、吉雅泰、孟纯、佛鼎、多寿（多松年）等是此次学生运动的骨干。1925年，中共绥远工委建立后，学生运动进一步发展。是年上海发生“五州惨案”。6月上旬，在中共绥远工委领导下，归绥学联（负责人刘进仁、张焕文等）在席力图召召开声援“五卅惨案”群众大会。归绥中学、绥远师范、绥远农科职业学校、土默特高等小学等校学生及工人、市民2000余人高呼“打倒帝国主义”、“为死难者报仇”等口号，愤怒声讨外国侵略者的暴行，大会向上海死难工人、学生家属发了慰问电，并决定全市罢课。在3天的罢课中，各校学生组织宣传队，以

卷八人民革命斗争·455·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发表演讲等形式宣传上海工人、学生的反帝事迹。募捐队则深入大小店铺进行募捐，支援上海同胞的反帝斗争。位于旧城西沙梁的和记洋行，系英资大商行，拥有百余辆汽车和庞大的驼队，在城乡牧区倾销洋货，大量廉价收购皮毛，非常霸道。各校学生整队来到西沙梁，扯下和记洋行悬挂的英国国旗，焚毁汽车数量，驱散驼队，武装警察前来镇压，与示威学生发生对抗。于是学生前往新城都统署示威，终于迫使警察厅长门致中向爱国学生道歉。在绥远学生反帝爱国斗争运动的影响下，包头、萨拉齐等地的爱国学生也相继举行了反帝示威。声援“五卅”反帝爱国运动持续了50余天。此后，学联还发动了数次学潮。1925年归绥中学校长赵允义、学监潘秀仁压制学生运动，无理开除爱国学生，全校学生举行罢课以示反抗。五族学院和绥远女子师范学生也相继罢课，分别赶走了反动校长钟尔强和刘和庆。在历次学生运动中，先后涌现出吉雅泰、李裕智、多松年、云泽、孟纯、杨曙晓、王建功、刘洪雄、刘进仁等一批坚定的革命战士。第二节工人运动清代至民国初年，归绥市仅有手工业行业，如木匠行的“鲁班社”，酿酒业的“仙翁社”等。1921年5月，京绥铁路修至绥远，始有产业工人出现。当时的铁路工人受铁路局、车站、包工头的层层剥削，生活困苦，京绥铁路通车后，铁路当局连续数月拖欠工人工资，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派中共党员何孟雄到京绥铁路开展工人运动。归绥车站铁路工人于当年12月中旬参加全线工人罢工，迫使交通部答应工人要求，补发了全部工资。1922年8月，由京绥铁路车务段工人组成300多人的护路救国团，去北京铁路局请愿，要求取消交通总长高洪恩同美国太康洋行签订的以京绥铁路抵押外债的亡路合同，北京政府迫于工人的压力，同意取消合同。1926年10月，中国共产党绥远地委加强对工人运动的领导，在归绥车站、福源毛织厂、福绥毛织厂和铸铁厂组织了工会，成立了工人夜校和工人俱乐部，并在工人中发展了一批中共党员，领导工人开展革命斗争。由于军阀混战，京绥线的交通时断时续，铁路工人的生产安全既无保障，又经常领不到薪水，生活极其困苦。中共绥远地委领导铁路工人提出按时发放工资、改善福利、保障操作安全、不得随意开除工人等项要求，并领导工人举行罢工。包头、张家口等地工人纷

·456·呼和洁特市志纷响应，也进行罢工，使京绥路全线瘫痪。路局方面急于复工，被迫答应工人的全部条件，罢工胜利。第三节农民运动宣传农民，组织协会1925年，中国共产党人多松年、奎璧在北京蒙藏学校创办革命刊物《蒙古农民》，向热察绥蒙古族农民发行，推动了内蒙古地区的农民运动。1926年，吉雅泰、路作霖、杨曙晓带领部分共青团员，在市郊农村进行社会调查，并散发有关农民运动的资料和图片。秋季，西海子（今哈素海）干涸，大片土地被当地富户霸占。杨曙晓等前往朝号村，发动农民团结起来与大户斗争，并向法庭呈控，结果将地判归原主。这次争地事件，鼓舞了各村农民与豪绅的斗争。10月下旬，麟祥、贾力更、高布泽博、王建功等回到归绥市，以农民运动特派员的身份在农村开展农民运动，先后在毕克齐、兵州亥、什报气、太平庄等地建立了农民协会。当时晋军占据绥远，以商震为都统的绥远当局，为榨取更多财富，再次设立清丈地亩局，清丈所谓“余荒夹荒”。这样，为数寥寥的草场（即余荒）被开垦，不仅大小牲畜失去放牧场所，地产还须交缴荒价、地价、加价等费；同时，地户在田头地畔夹带的多余地亩（即夹荒）也清丈出来，增交官租赋税，加之绥远当局开放烟禁，致使民怨沸腾。中国共产党及时领导农民，开展了以反对清丈土地为主要内容的农民运动。毕克齐反清丈斗争1927年元宵节后，归绥县清丈局以赵滁为清丈委员，在毕克齐开始清丈土地，当地土豪李福田、解佩玉包办清丈事务。他们索贿受贿，营私舞弊，中小农户多被勒索，苦不堪言。3月初，贾力更、王建功和正在度寒假的孟纯，在老爷庙同中共毕克齐党支部负责人郗静淑、张刚等开会研究对策，决定发动农民，进行反清丈斗争，并制定了相应的斗争计划，准备在必要的时候，率领农民举行暴动。会后，支部成员和农民协会骨干分头发动群众，待准备工作妥当后，农会会员立即抓住赵滁，鸣锣集众，在三官庙戏场召开群众大会。解佩玉闻风逃跑，李福田则跪倒在乡耆孟某面前表示悔过。在大会上，农民协会揭露了赵滁勾结土豪劣绅鱼肉乡邻的罪行，宣布概不承认已经清丈的土地，今后亦不得再行清丈土地。而后在“反对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的口号声中，给赵滁戴上纸帽游街示众，逐出毕克齐镇。孤魂滩事件毕克齐反清丈斗争的胜利，鼓舞了四乡农民，各村反清丈、反土豪劣绅的斗争迅速开展起来。中共绥远地委为了把农民运动推向高潮，决定开

卷八人民苹命斗争·457·展更大规模的斗争。当时系国共合作时期，出于尽量保持农民斗争合法性的策略考虑，决定以国民党的名义发动斗争。中共绥远地委团结国民党左派（如冷刚峰等)，于3月26日在国民党绥远党部常务委员会上，以多数票通过下列决议：(一)组织农民并发动工人、学生等示威游行；(二)废除清丈费，释放因拒交清丈费而被监禁的农民；(三)砸毁清丈局，砸毁县衙门。会后，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国民党左派和进步团体负责人分头进行准备工作，并以“鸡毛传帖”通知四乡农民到预定地点集会。3月28日晨，以归绥西区为主的蒙汉农民和归化城内的工人、学生、市民约五六千人，分别拿着铁锹、扁担、木棍、各色小旗汇集在归化城南的孤魂滩，主席台上悬挂“绥远难民大会”会标，由国民党党员李正乐（潮忽闹村人）主持大会。会议开始后，杨曙晓、张焕文、鄂荣光等各界代表相继发言，同声揭露，声讨了军阀当局对绥远人民的压迫和剥削，呼吁各族各界群众团结一心，坚决斗争，争取胜利。会场上“反对清丈地亩”、“反对开放烟禁”、“打倒贪官污吏”的口号此起彼落，充满同仇敌忾的气氛。大会开始后，绥远都统商震曾派其秘书率人前来阻挠，被与会群众斥走。会后，中共党员路作森、杨曙晓组织群众进行游行。队伍高呼口号进入城内，首先来到大召前的财神庙巷，将归绥县清丈地亩局砸毁，焚烧了全部清丈册簿文档。接着又向归绥县署进发，沿途回民促进会的青年和各商号铺店的伙计加入示威行列，游行队伍抵达大十字时，铁路工人也列队前来支援，声势更壮。示威群众在“打倒冯延俦”的口号声中，冲破军警的封锁线，撞开县署大门，一涌而入。县长冯延俦闻风逃跑，示威群众将冯的居室及册簿砸毁，接着整队向新城进发，前往都统署请愿。游行队伍抵达新城时，已四门紧闭，军队荷枪实弹在城墙上设防。示威群众高呼口号，要求商震接见。商震故意拖延，欲使群众自行散去。示威群众虽由早至晚未曾吃饭，仍坚持在西门外。中共党组织发动姑子板申村群众给大家烧来开水，回民促进会动员旧城商贩送来大批熟食。得到支援，示威群众斗志更加高昂，口号声、歌声彻夜不息。第二天，商震被迫答应接见群众代表，群众当即选刘进仁、张焕文、李正乐、陈志仁等11人为代表，与商震进行谈判。代表入城后，直到黄昏仍无消息，请愿群众抱定谈判不获胜决不收兵的决心，计划到铁路卧轨，使京绥线瘫痪。商震迫于群众威势，被迫接受代表提出的条件，请愿取得胜利。当时的北京《晨报》就孤魂滩事件曾作过报导。这是大革命时期内蒙古地区最大的一次农民运动。

·458·呼和浩特市志第三章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开始血腥的“清党”活动。6月，绥远的国民党右派陈国英、潘秀仁、赵允义、纪亮、焦子明、张遐民等组织“清党委员会”，诬蔑中国共产党是“卢布党”，要“共产共妻”，叫嚷“打倒跨党分子”、“打倒赤匪”。他们在商震支持下，到处搜捕共产党员，杨曙晓等被捕，在白色恐怖中，中国共产党绥远各级负责人有的转移（如熊味根、路作霖等），有的转入地下（如吉雅泰、贾力更等到“老一团”隐蔽)，工会、农民协会也被迫停止活动或解散。乡村的土豪劣绅也向农民反攻倒算，兵州亥村的豪绅抓住农协会员，在其头上扣便盆，脖子上挂尿壶，百般污辱。在革命处于低潮的形势下，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第一节恢复党组织的斗争中共绥远特别支部1927年9月，在农村隐蔽的中共党员王建功联络部分同志，与北京中共地下组织派到绥远的同志取得联系，听取中国共产党“八·七”会议精神，接受了尽快恢复绥远党组织的指示。10月，随冯玉祥国民军西撤的中共党员贾一中（李子光）由宁夏返回归绥，经中共顺直省委批准，成立了中共绥远特别支部，王建功任书记，贾一中任组织委员，范建中任宣传委员，特支设在巧尔气召。经过考核了解，特支恢复了约30名中共党员的组织生活，先后组建了中共归绥城市支部（支书麟样，委员吴成山、杨禄）、手工业工人支部（支书钟金声，委员白二才等)、铁路工人支部（支书汤江汉，委员王贵等），另在包头、临河等地也组建了中共党支部。1928年，中共顺直省委道到破坏，中共绥远特支与上级失去联系。4月，奉军东撤，绥远又被晋军占据。绥远的国民党右派变本加厉地镇压共产党人，王建功被迫转移。10月，范建中被捕叛变，出卖了特支和中共归绥各基层支部，不少党员被捕入狱，其中有的变节，另一些人如吴成山、钟金声、杨禄、白二才等沦为叛徒。1929年3月，王建功、李子光等回到归绥着手整顿组织，由于范建中的出卖而被捕，中共绥远特别支部遭到破坏。

卷八人民革命斗等·459·在中共绥远特支恢复组织的同时，隐蔽在“老一团”的蒙古族共产党员，也在农村开展工作，其中李森负责美岱召、朱尔沟召等处召庙的工作。贾力更、高布泽博、赵诚、勇夫负责沙尔沁、把什、王毕克齐、鸟尔素等村的工作，奎璧负责善岱一带的工作。他们在铁路沿线蒙古族聚居的村庄里开辟了一系列据点或联络点，并把工作逐步发展到点尔素、甲兰营子、公主府、白塔、五十家子、南章盖营子等地。从1929年4月开始，为保存革命力量，培养干部，这批蒙古族共产党员先后赴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进入蒙古党务学校学习。中共绥远特委1931年4月，赵鹏九，刘子安、李莉春受中共山西省委派遺，来归绥市恢复党的组织。他们找到一些失掉组织关系的中共地下党员，恢复了正在寻找组织的王建功、杨植森等人的党籍，组建了中共绥远特委，书记赵鹏九，刘子安负责教育界的工作，李莉春任秘书并负责妇女工作，另外由刘金元负责工运工作，傅恒负责兵运工作。4月底，特委决定在五一节开展一次宣传攻势，揭露国民党的罪行。31日夜，特委派人在归绥城内大街小巷散发传单。5月1日，绥远国民党当局出动大批军警，在全城进行大搜捕。范建中被捕后再次叛变，出卖了特委，赵鹏九等被捕，押赴北京审理，王建功、杨植霖也以共产党嫌疑被捕，分别判处5年和2年徒刑。成立不到一个月的特委遭到破坏。中共归绥中心县委1932年8月，中共河北省委派杨一帆、张璋来归绥市，与中共党员杜如薪等接上关系。10月，吸收绥远反帝大同盟积极分子苏谦益、杨茂盛（杨叶澎）、马麟等入党。1933年2月，成立了中共归绥中心县委，书记杜如薪，马辨、苏谦益分管组织和宣传工作，县委机关设在旧城九龙湾街，党员还有武达平、王炳熨、杜琏、李葆光等。中心县委成立后，决定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派人与人力车工人和面粉厂工人建立联系，在工人中宣传反帝爱国主张。另外还派人到军营内散发传单，进行兵运工作。4月中旬，杨茂盛和韩尚宽到城隍庙，在人力车工人中宣传筹建工会，被国民党特务搜出若干宣传品，当即被捕。接着，军警倾巢而出，大肆搜捕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苏谦益、杨国兴、杨一帆先后被捕，杜如薪等转移，中心县委被迫停止活动。第二节中共西盟工委及其斗争1929年夏末秋初，共产国际派佛鼎、鸟兰夫等5人分东西两路回内蒙古开辟工作，其任务为培养干部，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坚持隐蔽斗争，并设法与中

·460·呼和法特市志共中央取得联系。佛鼎、乌兰夫为西路，路经鸟兰巴托时，与奎璧、李森、云三德胜一道返回绥远。他们在归途中组建了中共西蒙工委，佛鼎担任书记，鸟兰夫、奎璧分别负责组织、宣传和联络工作。8月中旬抵达武川之后，工委作了如下分工：佛鼎在大青山以北活动，乌兰夫在土默川活动，奎璧开设小辅作为联络点，李森则进行兵运工作。1930年，佛鼎被调赴共产国际，由乌兰夫继任书记，工委除将奎璧、吉雅泰等于1928年开辟的据点巩固外，还在阿刀亥、水涧沟门、沙尔沁、把什、毕克齐、台阁牧、奎素等地新了活动点。先后把毕力格巴图尔、恒升、珠尔格坦、满金等引上革命道路。之后，中共西蒙工委陆续把高凤英、毕力格巴图尔、张禄等30余名蒙古族青年送到蒙古、苏联学习。据1931年《陈云章工作的情况》(即乌兰夫写给王若飞的汇报)载：中共西蒙工委在蒙古族中发展了一批党员，如台吉村有党员3名，已设有支部，把什村、王半前气村、东西云寿村均有党员，多少不等。1931年10月，乌兰夫与中共西北特委书记王若飞接上头，部署土默特地区的斗争。1934年春，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成立（简称蒙政会），并组织了一支蒙旗保安队，该队官兵多由土默特旗和绥东四旗蒙古人组成。中共西蒙工委决定争取这支部队，曾先后把共产党员赵诚、云清等派进去开展士兵工作。1934、1935两年，鸟兰夫两次前往百灵庙，在该队官兵中宣传争取民族解放的道理，并根据德王与日本侵略军勾结日益密切的情况，动员该队教官云继先、朱实夫，如果德王一旦公开投日，即在抗日旗帜下率队暴动，通电全国。此后，工委利用中共党员李森在保安队里熟人多的条件，多次派他前往百灵庙进行兵运工作。同时，中共党员孟纯、吉雅泰等也配合中共西蒙工委对该队官兵做了不少思想工作。蒙政会的反共分子惊呼：“保安队红了！百灵庙怕要赤化了！”1936年初，德王与日本侵略军的勾结已公开化，鸟兰夫对回归绥市度春节的云继先、朱实夫等提出如下主张：德王一旦在日本操纵下公然搞独立运动，暴动时机就已成熟，即可发动暴动，云继先、朱实夫均同意这一主张。云继先在与乌兰夫商讨暴动大计的同时，又与绥远当局联络，得到傅作义的支持，双方还议定了暴动后部队的安置等问题。1936年2月12日，在德王成立蒙古军政府，设立日本顾问部，并下令将蒙旗保安队编入蒙古军之后，云继先、朱实夫等于21日夜率队暴动，接着整队南撤。在二分子村驻扎时，被前来“接应”的三十五军四二一团包围缴械。队伍拉到土默川之后，被傅作义编为两个大队，但长时间不发还武器，连军饷也不及时发

卷八人民革命斗手·461·放，激起官兵不满。9月，德王乘机派人进行策反，遂在毕克齐、察素齐发生兵变，云继先被打死。一部分官兵撤往百灵庙，途中多被傅作义部击杀。兵变之后，中共西蒙工委即派赵诚、云清等回到部队，使之免于瓦解。1937年2月，乌兰夫、白海风与国民政府交涉，将该部队编为蒙旗保安队（抗战爆发后改称蒙旗独立旅)。乌兰夫等在部队中建立了较完整的中共地下党组织。大黑河抗战后，该队撤到伊克昭盟，改编为新编第三师，曾多次参加对日作战。第三节中共西北特委及其斗争1931年8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西北特别委员会，由王若飞任书记。任务是“发展并组织西北的革命运动，尤其是以民族运动为中心”。8月，王若飞（化名黄敬斋)和军事部长吉合（化名张其胜）及向导朱实夫（化名谢德标）一行由苏联回国。10月，抵达归绥市，稍事停留即赴包头，在泰安客栈落脚。当月，鸟兰夫与王若飞取得联系，向王若飞汇报了中共西蒙工委的工作情况。王若飞向鸟兰夫传达了中国共产党对蒙古工作的指示：长期地、秘密地保存力量，做好民族工作，贯彻民族解放原则，逐步开展武装斗争，开展土地革命，建立革命根据地。为完成这一任务，王若飞、鸟兰夫决定成立一个党的外围组织一内蒙古平民革命党。王若飞亲自起草了《内蒙古平民革命党宣言》，着重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号召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动派。乌兰夫起草了《告蒙旗同胞书》，指出蒙古民族绝不能信赖国民党。王若飞的活动引起包头警察局的注意，于11月21日夜在客栈被捕。包头警察局多次审讯毫无结果，遂于12月间将王若飞解往绥远“第一模范监狱”。乌兰夫、奎璧、李森多方营救王若飞未能成功，通过关系把铁路工人张有明安插在监狱当狱警，通过他勾通监狱内外的关系。另外，李森等还说服监狱二科科长，对王若飞予以关照。绥远高等法院开庭审讯王若飞，王若飞把法庭变成宣讲马列主义的讲坛，宣告“共产党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它有千万人作为后盾，一个人倒下，无数人奋起”，“直到最后推翻旧社会，建立新社会”。审讯一无所获，绥远省主席傅作义改变办法，答应只要王若飞在他手下做事，就无条件予以释放。王若飞说：“除了忠于自己的理想，其余一切都办不到！”他抱定“不为革命牺性，就继续为党工作”的决心，写下了“死里逃生唯斗争，铁窗难锁钢铁心”的诗句，在狱中进行了顽强的斗争。

·462·呼和法特市志王若飞对被捕入狱的革命青年关怀备至，鼓励他们“越是在黑暗的地方，斗争越应该猛烈。一个革命者，要能通过坐牢这一关，将来到外边就更会工作了”。如杨植霖以共产党嫌疑犯被判二年徒刑，当时正患严重的肺结核，在王若飞的教育鼓舞下，更坚定了战胜疾病、出狱后对反动派进行坚决斗争的决心。王若飞还以各种方法帮助难友，提高阶级觉悟，把他们引上革命道路。如蒙古族牧民王三毛被诬陷入狱，王若飞通过帮他读写《三民主义》，讲解革命道理和民族关系，培养三毛成为一个有革命理想的青年，在狱中吸收他加入中国共产党。三毛出狱后参加了革命斗争，最后为人民英勇牺牲。又如一个犯抢劫罪的旧军队排长，性情暴躁，动辄对人拳脚相加，在与王若飞同室囚禁一段时间后，被王若飞的正气感染，觉悟提高了，也变得讲道理了，出狱后组织了一支游击队，在包头一带投入抗击日本侵略军的斗争。1936年6月，晋绥绥靖主任阎锡山指令：“现值防共时期，对于该犯戒护亟应注意，俾免他虞。”当年7月，王若飞被秘密解往太原陆军监狱。乌兰夫曾说：“若飞同志虽然在内蒙古工作的时间很短，但他对内蒙古民族工作的开展，对军队工作、武装斗争和群众运动的相结合，指出了方向，影响是深远的。他对内蒙古地区党的工作做出了贡献。”第四节各族人民的斗争“九·一八”事变以后，归绥市各族各界人民掀起了新的斗争热潮，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影响下，进步团体纷纷成立，推动了斗争的深入发展。绥远反帝大同盟反帝国主义同盟（简称反帝大同盟），系国际保卫和平组织。中国反帝大同盟在不少省均有分支机构。1932年6月，于伶、李佩衡、邸力等受河北反帝大同盟的委托，率北平文化总同盟话剧团来归绥公演。当月下旬，于伶等与杜如薪、苏谦益、马麟等在公主府前的大仙庙内开会，决定成立绥远反帝大同盟，由杜如薪、苏谦益、马麟负责，归河北反帝大同盟领导。该组织成立后，以读书会的形式，在各学校秘密发展了一批盟员，如第一师范的杨国兴、吴殿甲等，中山学院的武达平、杜琏等，归绥一中的杨茂盛、韩尚宽等，共计约50余人。绥远反帝大同盟组织盟员学习地下刊物《北方红旗》和《青年之友》等，夜间到街头、兵营张贴写有“武装民众抗日”、“中国共产党万岁”等内容的标语传单。还组织了“绥远剧社”，演出《无线电急奏》等话剧，以唤起民众。

卷八人民革命斗手·463·1933年4月，为贯彻河北反帝大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把工作重点由学生运动转移到发动工农群众抗日方面的决定，杨茂盛、韩尚宽深入到人力车工人中进行宣传活动，帮助他们组织洋车工人抗日工会，被国民党特务盯梢，接着于4月15日被捕。之后，在绥远当局的大搜捕中，苏谦益、杨国兴、杨一帆等均遭逮捕，许多盟员转移，绥远反帝大同盟被迫停止活动。文艺界的斗争·1931年10月，杜如薪、苏谦益等编印革命刊物《血腥》，宣传抗日救亡。绥远反帝大同盟成立后，《血腥》作为绥远反帝大同盟机关刊物铅印发行，并改名为《血星》。曾刊载政论、诗歌、时事评论等，被上海“左联”的一个刊物誉为“沙漠里的骆驼”。1933年4月停刊。1933年秋，中共党员武达平等在中山学院编写名为《塞原》的墙报，与进步学生结成“塞原社”。之后，《塞原》成为《绥远日报》的副刊专刊，刊载进步诗歌、散文等，共出16期。1934年秋，武达平、袁尘影、章叶频等重组塞原社，《塞原》作为绥远《民国日报》的副刊复刊，刊载追求真理的诗歌、散文、小说和翻译作品。1936年，因《边防文垒》登载斯诺的《与毛泽东会谈记》，受到国民党中央的追究，《塞原》亦被迫停止。1935年4月，杨令德主编的《社会日报》开辟名为《洪荒》的副刊，刊载揭露黑暗，鼓动抗日救亡的诗文，如《真战士的态度》、《怒吼吧、塞北大众》、《民族解放运动进行曲》等，该刊于“七·七”事变后停刊。这一时期，文化界进行的新诗歌运动、歌咏活动和戏剧活动，对传播新文化，唤起民众反对帝国主义，均起到了积极作用。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绥远队部“一二·九”运动后，北平爱国学生成立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系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青年组织。1936年冬，郑天翔回绥，与章叶频、武达平等发起成立民先绥远队部。民先在绥远各学校发展了一批队员，这些队员在队部领导下，积极开展活动，如发表文章宣传抗日，为支援绥东抗战进行募捐，赴前线慰问将士，宣传“八一宣言”等。1937年初，为贯彻民先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绥远民先队员在工农群众中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学习军事，相机建立武装。“七·七”事变后，大批民先队员参加了第七集团军政训处训练队，该处解散后又随中共党员潘纪文参加了国民兵政训处。归绥市沦陷后，部分民先队员撤到后套，部分辗转参加了八路军。牺性救国同盟会1937年3月，民先绥远队部为争得公开活动的权利，成立了绥远牺牲救国同盟会，但因绥远当局反对，未能公开活动。盟员常和民先队

·464·呼和洛特市志员一道开展工作。绥远牺盟会共有百余人，曾向山西牺盟会输送青年30余人，大多数参加了决死队，有的后来参加了八路军。绥远妇女会1936年12月，由郭新清、陈介平等发起组织了绥远妇女会。该会在反对旧礼教，争取抗日救亡运动自由及争取男女平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活动。绥东抗战爆发后，该会会员曾参加救护伤员、募捐、街头演出等活动。绥远沦陷后，少数会员参加了地下工作，有的奔赴延安，有的参加了抗日游击队。此外，1936年11月，绥远爆发了绥东战役。当时，日本帝国主义唆使德王、李守信、王英所部伪军向绥远进犯，傅作义将军率部在红格尔图击败敌人，接着于11月下旬攻占百灵庙，给日伪军以沉重打击。绥东战役的胜利，激发了中国人民的爱国热情，鼓舞了军民的抗日士气。全国各地纷纷发起援绥抗日运动。北平、天津、上海、南京等地陆续派慰问团、安护队来绥，文艺界也组织演出队为抗日将士表演歌舞戏剧，海内外爱国人士还捐款500余万元及大批物资慰问抗日将士。绥远各族各界群众有的奔赴前线慰问将士、安护伤员，有的发动群众支援前线，有的进行募捐，把绥远的抗日救亡运动推向了高潮。如中共中央的贺电所说，绥远抗战是中国人民抗战的先声。

卷八人民苹命斗争·465·第四章抗日斗争第一节抗战初期的斗争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从此开始。10月11日，日伪军分三路向绥远进逼。负责这一带防务的东北挺进军、蒙旗独立旅及国民兵骑兵旅，于12日拂晓在大黑河与敌接火，直至13日夜仍与日本侵略军隔河对峙。但是敌众我寡，国民兵首先西撤。14日下午蒙旗独立旅亦被迫撤退，归绥市被日本侵略军占领。绥远沦陷前后，各族人民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抗日斗争。绥远民众抗日救亡会的抗日活动“七·七”事变后，在绥远的部分共产党员和“民先”、“牺盟会”负责人，联络绥远学联和妇女会等组织，于7月底成立了旨在抗日救亡、保卫家乡的绥远民众抗日救亡会。推举武达平、章叶频、杨植霖、陈介平、贾润芝和常佩珊为理事，由常佩珊总负责，以民众教育馆阅览室为临时会址。救亡会的主要骨干有狄敏达、苗顺栗、吴秉周、郭新清、贾鉴秀等。会员主要由中小学师生、手工业工人、市民、小职员、店员、小业主组成。他们经常在街头、公园、车站等处宣传抗日，高唱《义勇军进行曲》等进步歌曲，唤起各族各界人民的抗日热情。8月，抗日救亡会在“九·一八”纪念堂（原址在今工人文化宫巷）召开市民大会，遭到傅作义任主席的绥远当局的阻挠，与会群众遂化整为零，分别在新旧城人多之处分片集会，使抗日救亡，保国保家的道理深入人心。其后，为多做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的工作，救亡会与官办的绥远民众抗日救国会合并。蒙汉抗日游击队的抗日斗争1937年8月，杨植霖前往归绥市东郊一带活动。10月初杨植霖和刘洪雄、高凤英动员当地富户拿出3支步枪，又从国民党溃兵手中截获一些枪支，组建了一支不到20人的队伍，名为抗日开路先锋队。一次，在黑土洼村收缴武器时，遭到溃兵的围击，队伍被打散。1937年11月上旬，杨植霖随绥远民众抗日自卫军总部撤到东胜。当月下旬前往晋西北，在五寨县，他向八路军一二O师首长汇报了绥远近况，并请求派部队到大青山。杨植霖接受争取自卫军的任务后赶回绥远，在争取自卫军王有功部无效后，再次与刘洪雄研究组建抗日武装事宜。杨植霖与高凤英潜入厚和豪特特

·466·乎和洛特市志别市（日军侵绥后，归绥市改为厚和豪特特别市），进行伪军策反工作，结果拉出一排伪军，在大青山开展游击活动。杨植霖又从其家乡什报气村动员王大杰等7名青年参加游击队，接着动员乌什图村卜存良带领的20余人抗日，将上述武装收编在一起，由卜存良担任队长。其后卜存良收编了一支60余人的土匪队伍，使队伍失控，这支队伍曾在瓦窑圪沁村与日伪军接仗，损失较大，卜存良带领大部分人马投降了伪西北边防防共军。1938年夏，杨植霖把未投敌的部分游击队员集合起来，又说服兵州亥村大户张有聚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将其人马拉出来，组成一支近50人的队伍，名之为抗日团，张有聚任团长，杨植霖任参谋长。接着，刘洪雄、高凤英率领原抗日开路先锋队骨干加入抗日团，由高凤英负责政治工作。抗日团以大青山为依托，积极抗日，曾进行过袭击日寇汽车，奇袭坝口子伪警察署，夜袭黑炭板升伪保甲团等战斗。由于抗日团由蒙汉青年组成，当地群众都称之为“蒙汉抗日游击队”。1938年10月，八路军挺进大青山，抗日团在面铺窑子与主力会师，接着改编为绥蒙抗日游击大队，参加了开辟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斗争。蒙古族的抗日斗争归绥市沦陷后，贾力更、勇夫等由蒙古回国，他们和奎璧、李森、李才（云浦）等在土默川领导蒙古族人民开展了抗日斗争。其分工如下：赵诚、勇夫负责大青山沿山一带的抗日工作，贾力更、李才、张禄负责铁路以南的抗日工作，李森专做伪军工作，奎璧负责归绥城内工作。贾力更等在打尔架村和塔布赛村建立了据点，先后在打尔架成立了中共党支部，在塔布赛组织了抗日救蒙会。贾力更以货郎为掩护，经常出入城乡，侦察敌情，发动群众。他和李森、勇夫等多次对伪防共二师师长韩伍做争取工作，使韩伍觉悟提高，决心不做对不起国家、民族的事。贾力更等在设法组织抗日武装的同时，还多次爆破日本侵略军的军事目标。1938年5月，他和阿拉腾扎布等组成爆破小组，化装前往大同，经过周密的侦察，爆炸了敌人设在卧虎湾的军火库，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10月，八路军开赴大青山后，在万家沟前白只户村首先与土默特旗地下党负责人勇夫接上头，联合-一道，投入了开辟和巩固根据地的斗争。第二节开辟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日本侵略军侵占归绥市以后，将归绥市改称为“厚和豪特特别市”，迅速把这里变为它对内蒙古西部地区实行法西斯统治的中心。在政治上，厚和市是傀儡政

巷八人民苹◆斗争·467权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的首府，建立了庞大的军、警、宪、特机构，又把伪巴彦塔拉盟公署设在这里，形成对归绥市严密，全面的控制。在军事上，城内驻有日军1400余人，伪军4个师分布在归绥各区，乡村还驻有其它伪军和伪保卫团、保甲团。在经济上，日本侵略军以伪蒙疆银行控制全市的金融，又以各种公司、株式会社掠夺矿产，垄断商业和农牧产品，完全控制了这一带的经济命脉。在文化上，日本侵略军在各学校灌输亲日防共、与日本一体化思想，并通过新闻、报纸进行奴化教育。日本侵略军维护其殖民统治的重要手段是实行警察、特务统治，特务、警宪组织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各乡镇设有警察署，在村庄里也广为搜罗奸细。这些阴险残暴的特务、警察、宪兵搜捕八路军和抗日分子不遗余力，即使普通老百姓，也往往被横加莫须有的罪名抓入牢狱，甚至杀害。至此，日本侵略军统治下的归绥市成了一座暗无天日的地狱。归绥地区既是日本侵略军向西进占大西北的基地，向北进攻苏联、蒙古的前沿阵地，也是向南威胁陕甘宁边区和晋西北根据地的桥头堡。同样，这里在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中也占有很重要的战略地位。为卡住日本侵略军向西进攻的咽喉，打通中国共产党进行国际活动的通道，保障陕甘宁边区和晋西北根据地的安全，中共中央于1938年5月中旬作出了开辟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战略决策。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八路军一二○师以三五八旅七一五团和师直骑兵营一个连组成大青山游击支队，于8月中旬在司令员李井泉、参谋长姚喆率领下与战地总动员委员会晋察绥边区委员会和游击第四支队一同挺进绥远敌占区。8月底支队跨过平绥铁路，进到大青山区。9月下旬，在蜈蚣坝伏击战之后，集结于井儿沟，召开了党政会议，决定分兵开展绥中（平绥线以北，归武公路以东地区）、绥西（归武公路以西地区）和绥南（平绥线以南的和、清、凉三县及归、托二县部分地区)的游击战。大青山支队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一切政策应以长期游击战争性质为出发点”的指示，本着“团结蒙汉人民联合抗日”的精神，在消灭敌人的同时，大力开展群众工作，发动群众支援八路军。经过3个月的时间，在各地建立了动委会各级组织，成功地开辟了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1938年10月至1940年，中共绥远省委（后改区委），大青山抗日游击支队和各级动委会开展了多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艰苦的抗日斗争。从1938年12月开始，日本侵略军对大青山根据地进行了多次大规模“扫荡”。如绥西2000余名日伪军分四路合击大青山支队，三营主力在运动中歼敌

·468·呼和法特市志700余名，粉碎了敌人的“扫荡”。1940年日本侵略军发动的“五月大扫荡”同样遭到失败。大青山地区的匪患甚为严重，大青山支队应各族群众的要求，进行了剿匪战斗，先后消灭白山阎王、干豌豆等大股土匪，在归绥地区亦将红蚂蚁、三拐子等10余股土匪歼灭，保护了各族群众的生命财产。根据地党政军认真贯彻统一战线政策，曾派干部到绥远民众抗日自卫军帮助他们进行政治工作。作战中也主动掩护友军（如郭希鹏部），对敌伪也按照党的政策争取其回头抗日。如伪防共师师长韩伍，经贾力更、杨植霖等的争取，他曾从物资、情报等方面全力支援根据地。中共中央把“唤起和团结蒙汉一切力量，一致联合抗日”作为绥蒙工作的总任务。根据地在民族工作中实行民族平等，保证蒙古族的各项权利。蒙古族以各种形式支援抗日，许多蒙古族青年加入了革命队伍。八路军的抗日行动和抗日政策，获得各族人民的拥护，因而根据地迅速巩固和扩大。19391940年，建立了党的各级组织，如中共绥西地委所辖县委有中共萨托工委、中共武川县委等。县委之下还有区委和村支部，省委还直辖中共土默特蒙古工委和中共归绥工委。1940年初，八路军大青山支队进行了反顽斗争。这一斗争的胜利为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创造了条件。当年8月，在小西梁召开各族各界、各党派抗日力量代表会议，成立了晋绥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驻绥察办事处(后改绥察行政公署)，撤销动委会，成立各县抗日民主政权。在呼和浩特地区的有武归县、归武县、托和清县和归凉县等。县之下设区，如武归县所辖一区（区长奇峻山)、二区（区长曹文玉）和八区（区长郝秀山），这些区所辖地区，从大青山到昭君坟、当浪土牧一带，一直是较巩固的游击区。经过上述斗争，大青山支队和各抗日武装也得到壮大。如1938年底七一五团主力东调，所留部队包括四支队总计兵力不足千人，到1939年冬，大青山支队已扩编为三个营，1940年5月，发展为三个骑兵团，同时各县、区的游击队和游击小队（组）也相继组建并发展起来。第三节城市地下抗日斗争归绥市是日伪统治绥察的中心，也是中共绥远省委开展地下抗日斗争的重要城市。1938年冬，党派刘洪雄、郝登鸿进入归绥市开展地下斗争。刘洪雄通过伪协和安民救国军的关系，在徐秉初部取得旅长的合法身份（后打入日本宪兵队

卷八人民革命斗子·469·任少校参谋)，郝登鸿也在徐部担任某团副官。他们利用合法身份，为根据地搜集了不少重要情报，并购买军需物资设法运回根据地。后因郝登鸿的行动被日伪察觉，受到监视，遂及时撤出。郝登鸿撤出时动员部分伪军反正，改编为抗日武装，在小井沟一带活动。刘洪雄则与中共地下党员张克敏、贾恭取得联系，逐步打开了地下工作局面。中共归绥工委的建立为加强归绥市内的地下斗争，党派四支队代支队长、政治处主任宁德青（化名叶茂）和魏铭（化名刘炜）进入归绥市，成立了中共归绥工作委员会，书记宁德青、组织部长刘洪雄，宣传部长魏铭。宁德青打入伪厚和市政府，担任教育股督学，利用合法身份，广泛接触爱国师生，秘密传播抗日救国思想。工委在三官庙街9号开设了一个新兴永杂货铺，作为联络据点，魏铭任经理，地下党员张旭和彭光华当店员，刘洪雄的姐夫辛宽当伙夫。彭光华主要负责跑交通，另外还在南柴火市开设了勤顺裕焙子铺，由余平充当店员。工委开会多在新兴永杂货铺内举行，所获情报均由彭光华送出城，经南平川党支部转往根据地，上级的有关指示也多由这个渠道下达。大青山根据地开辟后，保合少、滕家营子等村的知识青年张培霖、段德智、赵艾等曾接受培训，之后被派回村开展地下抗日斗争。他们和余平、彭光华、张旭等争取了伪仪员乡长支持抗日，控制了该乡政权，团结一批蒙汉青年开展地下抗日斗争。1939年初，党的南平川支部建立，下辖保合少、陶卜齐、奎素、塔利、黑土洼、北陶思浩5个党小组。南平川党支部密切配合了归绥城内的地下抗日斗争。绥蒙各界抗日救国会归绥旧城财神庙是“蒙疆道教会”会址，信徒颇多。会务由庙内道士王信真、王从顺、王永茂负贵。这几位道士颇富民族气节，很同情抗日。刘洪雄了解这些情况后，主动与之接触，启发他们的民族觉悟，很快吸收他们参加了地下抗日斗争。1939年春，在中共归绥工委领导下成立了绥蒙各界抗日教国会，会址设在财神庙内，负责人为宁德青、刘洪雄、贾恭、张克敏和魏铭等。工委诸同志加入道教会，刘洪雄还担任了该会董事，并以此为掩护，秘密宣传抗日，通过亲朋、同学、同事等关系发展了不少救国会员，如伪农会会长郑化国、伪商会会长段履庄、新华毛织厂经理魏达贤、铁路工程师宫付荫、戒烟所道士郭久成、税务局职员赵新民、小学教员梁福润、助产士李克敏、电灯工人杨森和电机厂职员岳浦等。在学校则以巴彦塔拉盟师范学校为重点，先后发展个别教师及学生周服礼、何树声、任希舜、王贤敏、阎培昌、卜斌等50余人为会员。到1940年初，会员已达200余人。

·470·呼和法特市志抗救会除前述活动据点外，还在巴盟师范、大召东仓的戒烟所，以及梁福润、李云、辛宽、魏达贤等人家中安设了据点或联络点，在东郊滕家营子和北坑垛铺等村也设置了联络点。抗救会进行了多方面的秘密抗日斗争，如梁福润经常刻印揭露日本侵略军罪行，号召各界同胞保卫中华，不当亡国奴的宣传品，秘密散发。贾恭以伪农会草料股长、郭久成以戒烟所负责人的身份，联络各界进步人士为支援抗日捐款，而后购买药品、枪械等物转送大青山根据地。刘洪雄等同志开展敌军工作，动员徐秉初等同情和支持抗日，他还利用宪兵少校的身份，搜集敌伪情报，有力地配合了反“扫荡”斗争。此外，中共归绥工委还在抗救会员及爱国青年中选拔部分人才，送到延安培养或参加革命斗争。如1939~1940年初，先后将刘璧、张纯公、周服礼、何树声、任希舜、王贤敏、黄媚梅、王琳、贾连喜等送往延安学习或工作。宁死不屈的斗争1940年2月，中共归绥工委从巴彦塔拉盟师范学校选送周服礼等6名学生到延安学习。该校日本顾问安藤、渡边获知该6名学生突然失踪，遂向日本特务机关报告，日本侵略军当即派出大批警察、特务，以巴盟师范为重点进行侦察。当时巴盟师范女学生、抗救会会员燕嫚云与伪巴盟警务厅特务科长韩长胜相识并勾搭成奸，燕向韩提供了6名学生前往延安及抗救会的一些情况。另外，已沦为日本特务的原军统局谍报员孔广和曾与刘洪雄、贾恭有来往，也将刘洪雄、贾恭动员他为抗日出力的情况报告了宪兵队长河野。日本侵略军为彻底摧毁归绥市中共地下党组织和抗日力量，成立了“联合搜查本部”，经过一段时间的侦探和准备，于1940年8月16日开始大搜捕。日本侵略军在巴盟师范逮捕师生30余人，并把5名已去延安的学生家长、亲属投入监牢，进行了残酷的刑讯。8月20日，宁德青与魏铭在新兴永杂货铺碰头，指示魏铭迅速查明师范师生被捕的情况。魏铭行至九龙湾街口，被已变节的武恒年认出，当场被捕。当晚，宁德青、刘洪雄、贾恭、彭光华、张旭等在郭久成戒烟所开会研究对策。认为抗救会内部有人叛变，形势十分严重，决定通知有关同志立即转移，放弃已暴露或可能暴露的联络点。宁德青、张旭当晚出城向根据地汇报并通知南平川党支部注意隐蔽，刘洪雄、贾恭、彭光华在城内组织隐蔽转移工作，相机营救被捕同志。魏铭被捕叛变，供出了中共归绥工委和抗救会的全部情况。8月21日，日本侵略军出动大批军警包围了蒙疆道教会，从佛龛内搜出部分抗救会文件和宣传品，逮捕了王信真、王从顺、王永茂三位道士，施以酷刑，但他们坚贞不屈，未向日本侵略军提供任何情况。23日，刘洪雄、彭光华为转移文件、材料，并安排王信真

卷八人民苹◆斗争·471·等转移事宜，化装来到财神庙，刘洪雄当即被守候在那里的敌人逮捕。日本侵略军把抓捕的前来烧香拜佛的信徒（内有部分抗救会员）排列在财神庙内，拉出已遍体鳞伤的王信真，强迫其指认抗救会员，但他走过彭光华等人面前却无任何表示，日本侵略军一无所获，将刘洪雄等投入监狱。从1940年8月16日到第二年，日本侵略军在归绥市先后逮捕共产党员、爱国志士190余人，以各种酷刑逼供。除极少数叛变外，绝大多数视死如归，宁死不屈。如刘洪雄受到压杠子、烙铁烫、灌煤油辣椒水等十多种酷刑的轮番刑讯，腿骨被打断，手被烙焦，始终不向敌人低头，还带领难友怒斥前来说降的叛徒魏铭，最后在刑讯室牺性于敌人的棍棒下。贾恭被捕后，除承认是他组织了抗救会外，未向敌人吐露一个字。日本侵略军将其子贾学增押来，当面对贾恭施刑。贾恭不承认父子关系与敌人斗争，最后被杀害。其子贾学增也于1941年5月被抽干血液后活埋。其婿梁福润也牺性在日本侵略军的毒刑下。赵新民被捕时抱定“以死来对抗日本鬼子”的决心，任凭日本侵路军施遍毒刑，他对敌人说：“抗救会负责人我知道，会员我也知道，就是不告诉你们！”最后被日本侵略军活活打死。除上述同志外，还有共产党员张克敏、魏达贤、李连贵、黄素芳等，抗救会员王信真、郭久成、郑化国、官付荫、岳浦、杨森、富养源、李克敏、吴杰忱、王高等100余人均壮烈牺牲。另外，聂德俊、潘启祥、任全、卜展、赵振昌等28人被判2~10年徒刑，押往张家口监狱，直到1945年8月张家口解放才出狱。其它地下斗争土默特高等小学校从大革命时期就是呼和浩特地区进步力量的集结地，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开辟之后，该校成为中共土默特蒙古工委在市内开展地下抗日工作的重要据点。当时恒升任该校校长，与贾力更、奎璧、勇夫等联系密切，贾力更、奎璧、勇夫进城侦察敌情、购买物资，有时就在那里落脚。1939年秋，大青山根据地决定往延安输送青年，培养干部。贾力更、奎璧、勇夫在恒升的配合下，先后从该校动员数十名学生奔赴延安。1941年，恒升曾以抗日嫌疑犯被捕，但因无任何证据而被释放。中共党员毕力格巴图尔和乌力吉敖其尔等，于1938年打入伪蒙古军，秘密与大青山支队取得联系，为支队提供了不少重要情报，并设法筹集了一些枪支弹药。另外，绥蒙各界抗日救国会遭到破坏后，中共绥察区党委于1942年8月派郑朝珍等同志开展归绥市及周围地区的地下斗争。郑朝珍在陶卜齐村中共地下党员段德智协助下，在该村开了个杂货铺，并领到了“良民证”。当时南平川党支部已改称陶卜齐党支部，支部书记张旭和中共党员段德智、赵艾等与郑朝珍密切

·472·乎和洁特市志配合开展斗争，郑朝珍、段德智经常到旧城，在牛桥街的恒泉涌商号落脚，侦察敌伪动静，搜集情报，坚持隐蔽活动，为以后工作的开展集蓄了力量。第四节各族人民的抗日斗争“文八路、武八路，明八路、暗八路，男八路、女八路，老八路，少八路，八路处处打日寇”。这是抗日战争时期流传在大青山一带的一首歌谣，是对呼和浩特地区各族人民英勇参加抗日斗争的生动描述。武装抗日在大青山抗日游击战中，游击队配合主力部队，在粉碎日伪的“扫荡”、“清乡”，保卫抗日民主政权和保护群众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如内蒙古抗日游击队，是贾力更、李才等于1939年冬筹备，1940年初正式组建起来的，李森任队长。这支主要由蒙古族青年组成的游击队，建队之后即到南平川活动，进行发动群众（特别是蒙古族群众）等项工作，于2月间正式投入抗日战斗，先后进行了夜袭大黑河伪保甲团、北老山遭遇战、攻打缸房营子和讨合气活捉日本侵略军小队长小野等战斗。1940年秋，北老山战斗之后，李森因身体不适，队长由高凤英担任。蒙古游击队在高凤英率领下不断发展，曾进行察素齐武装采购、奇袭和林格尔县陈胡一间房伪保甲团、归绥西部耿家营夺马等战斗。1941年2月，和林格尔游击队并入蒙古游击队，全队共120余人，在抗击日本侵略军的战斗中，蒙古游击队的高凤英、云高明等同志英勇牺牲。以后，该队编入大青山骑兵支队序列，继续与日本侵略军浴血奋战。此外，呼和浩特地区还有武归县游击大队(杨建林兼队长)活跃在以万家沟为中心的山区和平川。武归县一区、二区也分别组织了游击队。由白只户、陶思浩等村游击小队合编而成的萨县游击队，也经常在白只户至毕克齐沿山一带和武归县东部山区活动。支援八路军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远离晋西北根据地，大部分物资需就地筹集。归绥市各族人民在物资方面给予八路军全力支持，如1938年入冬以后，南平川工作队尚未换上冬装，白只户村长姚亮联络妥妥岱、窑子湾、把什等村蒙汉群众，筹款购买一批布匹、棉花，发动全村妇女赶制出百余套军装，使战士们及时换上冬装。根据地电讯器材奇缺，贾力更发动王贵树等人，通过伪军中的关系，先后从镇内搞出几批电子管和硫酸等物。又如察素齐的爱国医生孟月丰、刘新汉等，曾为根据地多次购买药品、药棉、纱布等。一前响沟大西沟的杨广德家道殷实，八路军干部战士经常在他家吃住，他向部队大量捐助粮食、草料，有时还杀牛宰羊，为八路军改善伙食。高凤英牺性后，他把自己的寿材献出来，装敛烈士的遗

巷八人民苹命斗争·473·体。大青山根据地的不少伤病员在群众家中养伤治病，得到精心救护。大青山支队政治部主任彭德大于1939年冬患伤寒病，住在万家沟李大娘家中休养。李大娘和乡亲们设法寻来鸡蛋、白面，给彭主任加强营养。在大娘精心护理下，彭德大很快病愈。李大娘的孤子被敌人残害，彭德大便拜大娘为义母，使孤苦的老人得到了慰籍。再如武归县二区区长曹文玉在小瓦窑圪沁蒙古族农民云掌印家中养病，每当敌人前来“清乡”，掌印就把他背上山隐蔽。平时让他熟悉村中群众，分别以姨姨、姑姑、叔叔、舅舅称呼，以备敌人查询。一次在山上隐蔽，突然两只饿狼向他扑来，守护在附近的掌印发现后，边呼喊，边用石头抛击饿狼，村民们闻讯赶来，打跑饿狼，救下了曹文玉。后来曹文玉病愈，云掌印一家却感染上了伤寒病。曹文玉很是负疚，掌印却说：“咱们是蒙汉不分，曹云一家。我们全村保护你，是为了让你再去打鬼子。”各族群众冒死掩护八路军和党政干部的事迹更是层出不穷。1939年冬，民运科长王瑜山率一支工作队在独立坎村开展工作，一队日本侵略军骑兵突然进村，妇救会员姜二婶把同志们隐蔽在秫秸后面，出门招呼婶子大娘们出来“招待皇军”，将敌人分散，使王瑜山等安全脱险。1938年9月蜈蚣坝伏击战后，部队转移，担任掩护任务的一班战士来不及撤退，在老爷庙大殿天花板内隐蔽。日本侵略军抓住庙内主持金禅和尚（蒙古族），逼问八路军去向，金禅缄口不言，被捅死在山门前。中共绥远区委组织部长白成铭，一次率部分干部战士在霍寨村宿营，深夜突遭日伪军袭击，白成铭率队转移，匆忙中将公文包丢在蒙古族塔娜家中。敌人进村后，塔娜乘乱将公文包藏在烂柴禾堆中，保住了有关党组织的重要文件。小西梁、大塔等村的群众，几乎在每次“大扫荡”中都有人遭受日伪军的拷打，但谁也没有透露大青山支队设在骆驼场的电台、修械所、被服厂和卫生所的情况，使这些部门在最紧张的时候也能照常工作。搜集、递送情报，是归绥各族群众支援八路军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根据地开创初期，贾力更带领丁树林经常出入城区，通过伪蒙古军和伪政权中的关系，搜集了许多重要情报，被誉为“我们的铁木真”。察素齐镇的村兵魏喜喜、二换等人，经支队干部王威教育争取，经常向王威汇报日伪军活动的情况。一次，一个特务由归绥到察素齐，二换等获知他将进万家沟，及时向王威报告了这一情况。第二天，王威带数名同志在万家沟口拦截了这个特务，搜出日本侵略军与王有功勾结的信件，及时掌握了日伪顽勾结，阴谋夹攻八路军大青山支队的情报。各族群众为八路军大青山支队传送书信的更多，白只户村的刘天河担任交通员，在山前山

·474·乎和法特市志后跑交通，送情报。在最艰苦的时刻，他说：“我觉得共产党好，我就是要跟着共产党走！”组织起来抗日大青山南麓的一些村庄，是根据地的门户，大青山支队、各级抗日政权以及党的组织在这些村庄里，把各族群众组织起来，进行对敌斗争。如保合少村及周围各村广泛组织了抗日救国会，使这一带成为联系根据地与归绥城区地下斗争的可靠据点。再如白只户、把什等村，组织了农民抗救会、青年抗救会、妇女抗救会等组织，救国会员开展锄奸除特活动，惩处了一些前来侦探的特务、密探。白只户的救国会员还配合武工队多次在夜间到铁路上拔道钉、割电线、锯电杆，使日本侵略军的列车颠覆，电话中断。在游击区内，建立了不少乡村抗日政权，当时称之为“革命的两面派政权”，即在村里组织两套班子，一套专门与敌周旋，一套专做抗日工作，或只设一套人马，表面应付敌伪，主要从事抗日工作。把什、古城等村，西郊的攸攸板、淌不浪、当浪土牧，以及乌素图、八里庄等村都是这类政权。如淌不浪村村长吉兆才，是武归县政府参政员，他善于应付敌特，每当瓜果成熟，就送一些给特务头目，有时也送点鸡蛋、白面，使警察、特务较少来村扰乱。他摸准一个姓李的特务头目的脾性，劝其吃两头的饭，给自己留条后路，并以自己的身家性命作保，终于说服这个特务暗中为抗日出力，为根据地提供情报，使武归县政府在较长时间内未遭敌人袭击。对一些死心踏地的汉奸，吉兆才总是设法铲除。一次一个特务来村，以私通八路军的罪名向吉兆才敲竹杠。老吉以好言好语稳住这个特务，并拿出鸦片招待，暗中派人向一区区长奇峻山报告情况。徬晚，奇峻山带领游击队前来，处决了这个特务。敌伪人员回头抗日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党政军各部门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应该提出‘要求德王回头抗日’的口号，对于许多动摇被迫附敌的王公及伪蒙军，更应该去争取他们”的指示，在争取敌伪人员回头抗日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驻防于察素齐一带的伪防共第二师，师长韩伍及大部分士兵系土默特蒙古族。抗战初期，中共党员贾力更和李森就曾对韩伍进行过启发教育，使韩伍及其主要军官萌生了抗日的愿望。以后，贾力更、李森以及杨植霖、王威等继续争取韩伍。韩伍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表示与八路军“心同日月义同天”。在他的要求下，八路军大青山支队派于源到该师任参谋长，从事政治工作。于源撤出后，又派赵诚、吴建勋任师部文书。韩伍经常掩护八路军地下工作人员，向根据地提供日伪情报，还为根据地购买了大量军需物资，大青山支队改建为骑兵时，韩伍一次就从包头为大青山支队买回300副马鞍。1940年5月，防共二师

卷八人民革命斗号·475·被日本侵略军包围缴械，马宝远、三罗汉等20余名军官惨遭日本侵略军的杀害。韩伍幸免于难，在贾力更等的帮助下，招集散部，投奔大青山根据地，被编为抗日游击大队，沿大青山一带抗击日本侵路军。1942年，韩伍在民安庙被叛徒暗杀，其部下在老五红带领下继续进行抗日斗争。在伪政权里也有一些人不同程度地参加了抗日斗争，如伪土默特旗公署的常龄等，曾为八路军地下工作人员签发“良民证”。伪乡镇人员中也有回头抗日的，如坝口子伪乡长王月德，武归县政府曾多次争取他，他却置之不理。后被八路军游击队捕获，经耐心教育，他又看到八路军指战员不畏艰苦，勇于牺性的精神，感到是真心抗日救国的，终于幡然悔悟，表示愿为抗日出力。王月德被释放后，设法给根据地送了不少粮食、布匹、药品和鞋等物，还主动掩护八路军人员出入坝口子。培养输送干部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大青山根据地大力进行了培养干部的工作。1939年夏，中共绥远省委在万家沟举办干部训练班，郝秀山、曹文玉等10余人参加该班。1941年春，在朝天沟举办的干训班里，有李存龙、郝占标等参加。这些同志经过短期训练，大多成为基层抗日民主政权的骨干。根据地特别重视往延安输送学员，为革命事业准备后备力量，大青山支队二营从白只户等村动员李国玺、王国善等青年前往延安。培养干部成绩最卓著的是中共土默特蒙古工委。贾力更、奎璧、李森、勇夫、李才等同志，在恒升、云万虎等人的协助下，慎重选择对象，逐个动员，耐心说服家长，先后从农村、土默特高等小学和伪军中动员了近80人，陆续送往延安。他们以打尔架、塔布子、里素、把什等村为据点（或联络点），分批把青年集中在这些村里，而后经把什送到大青山里，再由伊盟(1940年前)或经晋西北送往延安。送往延安的青年共6批。1939年8月下旬，第一批布赫、云世英等22人，在张禄带领下出发。同年9月，第二批陈炳宇、李景山等10余人在奎璧带领下出发。同年冬，第三批李振华等3人出发。1940年春，第四批赵戈锐、康军等16人出发，取道晋西北转赴延安。同年7月，第五批云一立、云曙芬、任斌等16人出发。1941年春，第六批云清等3人由新三师出发；浩帆、潮洛濛等与李森、赵诚同行，由大青山出发。当年夏季，乌斌等也前往延安。每送一批学员，中共土默特蒙古工委或根据地都派人护送，1939年9月，贾力更护送两名女青年过黄河到集结地，未能与大队会合，于是他独自送她们前往延安。到榆林后，受到国民党方面的阻挡。而且经费也已用尽，遂返回伊盟，把她

·476·呼和法特市志们送到新三师，请乌兰夫相机送往延安，他立即返回抗日前线。1941年春，贾力更护送第六批青年前往延安，在张启民沟与日伪军遭遇，为掩护青年安全转移，中弹牺牲。这些青年，有的在延安学习一段时间后被派回大青山。如奇峻山先后任蒙古游击队指导员，武归县一区区长兼蒙政科长等职，一直坚持到抗战胜利，多数人于1945年初返回绥蒙地区参加斗争。第五节坚持斗争夺取胜利从1941年12月开始，日本侵略军对大青山根据地实行以“施政跃进运动”为中心的“总体战”。军事上进行“铁壁合围”、“梳篦式清剿”，政治上加强对乡村伪政权的控制，实行“囚笼政策”；经济上实行严密封锁，致使根据地在1942至1943年出现了极端困难的局面，为保存力量，大青山骑兵支队司令部、绥察行署机关、骑兵二团和绥中专署于1942年8月转移到山西右玉和偏关，只留下姚喆等率领骑兵三团在绥西坚持斗争。为解决补给问题，军政机关选派精干人员到城镇和南平川筹集粮食、物资，开展群众工作。武归县武装工作队在归绥市东北的山区，先后击败苟子臣匪部和苏美龙匪部，保护了当地群众利益。经过耐心工作，争取了哈拉沁村伪保甲团团长老喜鹊等暗中支持抗日，打开了敌人在哈拉沁沟的封锁线。在困难时期，基层抗日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武归县一区政府和区游击队，争取了坝口子伪警察署长卜存良，并通过卜存良将八里庄等村的伪靖乡青年队改组为民兵。1943年，区游击队处决了攸攸板村一个姓毛的汉奸，在鸟素图村惩处了叛变后沦为特务的姚茂，起到了震慑敌人的作用。因此，一区政府在北起乌素图、霍寨，南至昭君坟、当狼土牧，东起归绥市近郊，西至牛牛营子、台阁牧的范围内，抗日斗争较为活跃。武归县四区助理员杨永胜率领的游击小组，通过熟人、亲戚等关系，在袄太、十里坡、沟子板、水磨等村争取了一些甲长、牌长和青年队员，通过他们搜集情报，征集抗日税款。这个游击小组惩处了小里堡汉奸甲长掌文和毕克齐日本特务胡二娃，震慑了周围的伪村长，还争取了一些护路队员，游击队员可在紧急情况下在护路队隐身。他们的活动既为根据地筹集了物资，也改变了游击队员当“高粱王”（即白天在庄稼地里隐蔽，夜间出来活动）的处境，开创了新的抗日局面。在困难的环境中，全市各族人民不畏日本侵略军“烧光、杀光、抢光”的三光

卷八人民苹命斗争。477·政策，与八路军同生死、共患难，共度难关。韩伍遇害后，老五红将其散部召集起来，组成抗日游击团，与武归县政府配合，开展抗日游击战。1943年春，武归县政府在霍寨西沟遭到台阁牧伪警察队的袭击。老五红闻讯，立即率队救援，他身先士卒，甩掉棉袄，率先冲向敌人，直到把伪警察赶出山区，掩护县政府安全转移。后来老五红遇害，其部下多数编入主力部队。塔布子、里素、三两、善岱等村的蒙古族群众得知根据地党政机关和部队经常断炊的情况，便主动筹集粮食，肩背驴驮，乘夜穿越封锁线，把粮食送到山里。各族群众冒死掩护八路军的事例也很多，1942年冬姚喆司令员患伤寒病，霍寨村的锡格济对他精心照料，遇到敌人“清乡”，便把他转移到山洞里调养，使姚司令员迅速康复。1943年秋，黄厚率一个班前往绥中，在小井二道沟农民罗罗家打尖，闻知进山“扫荡”的敌人正在村中，立即撤退。日本侵略军将罗罗的妻子抓起来，严刑拷问八路军的去向。她被打得数次昏死过去，一直守口如瓶，敌人将她拉到蓿蔴湾活埋后退去，幸亏当地群众及时把她挖出来，经抢救才苏醒过来。归绥城里的各族群众也尽力支援根据地度过困难时期，府新营村的青帮成员薛某，负责从城内往城外运垃圾，此人颇有爱国心，经动员他愿为抗日出力。他说服师傅及在伪军部门的师兄弟，为根据地购买了不少物品，藏在垃圾车内运出城来，交给游击队。1944年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形势逐渐好转。1945年2月，八路军步兵九团开赴大青山4月，骑兵旅进抵大青山；7月，二十七团也到达大青山，创造了向日本侵略军反攻的条件。1945年8月10日，朱德总司令发布对日本侵略军进行大反攻的命令。12日，骑兵旅、九团、二十七团向归绥挺进，三十二团、三十六团也抵达萨、托一带，准备会攻归绥。糜集归绥市的日本侵略军拒绝向八路军投降，八路军遂于8月18日开始攻城。攻城之前，李森奉命到攸攸板、孔家营等村，做驻在该地的伪军二罗、满那森等部工作，说服他们不向八路军开枪，使二十七团两个连由其防地开抵归绥城下。战斗打响后，八路军攻到旧城大十字一带，日伪军不支，与八路军谈判缴械投降事宜。在八路军攻城之前，傅作义部已挥军东进，叫嚷“向共产党收复失地”。18日晨，当安春山师、刘万春师进到毕克齐镇外后，与王有功部一起向驻守于该地的八路军绥西三团二连、二十七团三连开火攻击，八路军也予以还击，战斗异常激烈，八路军坚持到下午五时，守西门的二连仅剩8人，与坚守车站水塔的一个排先后退入伪警察署大院内，继续阻击敌人。深夜，指战员们突围而出，毕克齐落入傅军手中，安春山等部得以东进。

·478·呼和法特市志在傅作义部进攻毕克齐的同时，郭长清的挺进纵队由西南方向接近归绥市。18日下午4时许，郭部从南茶坊一带入城，疯狂向八路军攻击。正在谈判投降的伪军又向八路军开火，八路军腹背受敌。我军为保存力量，退出战斗，撤至哈拉沁沟一带，城区遂被傅军占据。9月2日，日军在无条件投降书上签字，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获得胜利，但呼和浩特地区却又沦入国民党的黑暗统治之下。

卷八人民苹◆斗争·479·第五章争取解放的斗争第一节绥远当局的黑暗统治傅作义抢占归绥市后，把第十二战区长官部、绥远省政府和国民党绥远省党部设置在市内，又成立了归绥市警备司令部，归绥市遂成为国民党统治绥远的中心。以傅作义为首的绥远当局，对呼和浩特地区从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实行了严酷统治。特务统治1945年10月，特务头子张庆恩将第八战区党政总队特务集中到归绥市，在城内各处进行侦探搜捕活动，在郊区各村监视群众，刺探八路军情报并发展特务组织。破坏原伪蒙古军官与学校师生起义，造成屠杀8名蒙古族学生的血案。1946年1月该特务组织解散，5月间张庆恩又成立了民众工作总队，派遺特务搜捕中共基层干部，进行反共宣传，组织还乡团，并配合国民党军队进行清乡。之后该队骨干分别担任县、区、乡长，控制了基层政权机构。1948年春，国民党绥远党部主任委员潘秀仁成立“绥远省肃奸委员会”。该会以中统、军统特务为核心，在城乡大肆侦捕共产党人和革命者，甚至以嫌疑犯的罪名将群众抓捕，仅东顺城街侦察队就关押了20余名政治犯和嫌疑犯。抓兵傅作义在呼和浩特地区屯驻了约80000人的军队，使当地人民深受兵灾之苦。1947年12月，傅作义就任“华北五省剿匪总司令”，其主力东调，为建立“热察绥防共隔绝地带”，绥远当局大肆扩军，以抓丁扩充兵源。在乡村，由区长、乡长带领军队不分昼夜逐户抓壮丁，青年男子凡被抓到的，都绳捆索绑送上战场。绥远当局在归绥先后共抓10批壮丁，大批青壮年被抓，未被抓住的也都四处逃避，致使生产不能进行。据《绥蒙日报》载：“仅巧尔报村就抓去230人，黑土洼抓走200余名。”归绥市区内的青壮年也难逃抓兵之厄运，如某自行车行9名学徒，除6名儿童外，全被抓走，某商号14名店员被抓走12名。抓兵中，城乡群众备受敲榨勒索之苦，逃丁亲属还罚以重金。抓丁造成许多家庭妻离子散，有的因此而自杀或自毁肢体，如一位老妇人因儿子被抓走而卧轨自杀，有的青壮年为逃避抓丁而剁去右手食指。

·480·呼和法特市志赋税苛重国民党绥远当局的军政费用，主要靠增加赋税维持。其税捐名目繁多，在城镇有自治税、物资外运登记费、营业税、牧畜交易税、消费特税、粮食外运补助费、烟酒税等；在农村除公粮外，又征收统计粮，其中包括公务粮、教育人员粮、自治经费粮等，此外还有军队随时摊派的草料和灯油火烛费等。这些税捐和粮款往往超过正项赋税数倍，大多加在中小工商业者和中小农户身上，造成工商业倒闭，农田荒芜。归绥市1946年电磨行业共69家，到1949年已倒闭22家，归绥市面粉公司亦由日产面粉千袋降至200余袋。载生等村也因赋敛苛重，村民逃亡。村庄变成丘墟，田园多数荒芜。农民有一首顺口溜说：“借上粮，种上地，卖上老婆打统计。捆了捆，吊了吊，临完给上一张储蓄票(5年后归还粮款的票证)。”另一首歌谣说：“今日也盼，明日也盼，一盼盼了8年半，盼回一群王八旦。”各族人民对国民党绥远当局的黑暗统治已忍无可忍。第二节武装斗争第一次绥包战役根据中共中央指示，聂荣臻率晋察冀野战军主力，贺龙率晋绥野战军二五八旅，独立一旅、二旅、三旅和绥蒙军区部队，于1945年10月下旬发动了绥包战役。在解放陶卜齐、保合少、白塔车站等地后，由晋察冀部队包围归绥市，于夜间数次发动攻城战斗，均未攻破城防。傅部则在白天以数师兵力先后反扑5次，均被击退，双方遂形成僵持局面。晋绥部队挥师西进，沿途解放毕克齐、察素齐等地，并在察素齐一带歼灭龙正子、二德子的杂牌团2000余人，于11月9日发起攻包战斗，由于傅部东西两路援军驰来，战局发生变化，中共中央军委指示结束绥包战役。12月中旬，晋察冀野战军撤离呼和浩特战场，第一次绥包战役结束。这次绥包战役期间，绥蒙党政机关派工作人员随军工作，组织政权，发动群众支前。在毕克齐组织了由基本群众参加的翻身队，与反动派进行斗争，并组织担架队、运输队支前，还动员蒙汉青年30余人参加革命。晋绥部队撤走后，国民党绥远当局下令：“凡给共产党做过事者，就地正法，格杀勿论。”仅在察素齐、毕克齐两地就分别杀害了农村主任冯翻余、班毛等人。敌后游击战1945年8月底，王秉义率十路军第九师一个主力连起义，加入了八路军。第二年5月，绥蒙政府派王秉义带两名战士在水磨沟一带搞武装斗争。王秉义等消灭了一些小股土匪，逐渐组织起一支四五十人的游击队，在敌后袭扰敌人，消灭小股敌军。

卷八人民革命斗争·481·1945年6月，云德胜（即五子）按照奇峻山的布置，在呼和浩特一带组织起一支游击队。曾在第一次绥包战役中配合主力进行战斗，随后与主力部队一起东撤，编入内蒙古自卫军第一支队。第二年4月，绥蒙政府派云德胜、荣根元、孙连成、云志善、云志瑞等回大青山地区发展武装进行敌后游击战。任务之一是护送青年前往解放区，坚持敌后武装斗争。1946年秋，王秉义联络云德胜和在呼和浩特地区坚持斗争的满子军、李耀清等，把几支游击队统一起来，将200余人编为四队。一队队长王秉义，二队队长云德胜，三队队长李耀清，四队队长满子军。这支游击队活跃在土默至武川的广大地区，经常袭扰敌人，消灭骚扰老百姓的小股国民党军队。一次，一队在小图利村被敌包围，战士们沉着应战，与敌激战一天，毙敌30余人，胜利突围。还有一次，全队在南北的力图之间受到大批国民党军的进攻，从11点到下午4点，敌人从三面数次发起攻击，均被击退。最后，王秉义率部分战士向北面的敌人发起猛烈冲击，终于打开突破口，战士们纵马冲锋，迅速突出包围圈，进入大青山休整。在这次战斗中，锡达勒胡等4同志不幸被俘，被押到毕克齐，英勇牺性在敌人的铡刀下。1947年初，这支游击队奉命撤到山西左云县，编入蒙汉联合骑兵支队。此外，第一次绥包战役前后，李森曾在归绥市东南郊的蒙古族中组织起一支精干的游击队，消灭土匪和小股反动武装，保护了群众。1946年，马建功在归绥市东北郊组建了一支60余人的游击队，在苏木沁、朱亥、黑河图至坝口子一带进行游击战。该队于1947年初撤至左云县后，编入蒙汉联合骑兵支队。第二次绥包战役根据“双十协定”，国共双方于1946年10月10日达成停战协议，规定于13日午夜停战。停火令生效后，傅作义部却进攻解放区，占领集宁等地，绥蒙军区所辖部队当即反击，夺回失地。2月初，军调处执行部3人小组来绥调处。该小组离绥后，绥蒙军区派潘纪文等来归绥市与傅作义谈判，绥远当局故意拖延，停战协议在绥远难以执行。6月下旬，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傅作义部也于8月下旬开始向绥东解放区大举进攻，绥蒙军区所部进行战略撤退，归绥市再次陷入最黑暗的时期。1947年下半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1948年8月初，为配合辽沈战役，牵制傅作义部出关作战，人民解放军发动了第二次绥包战役。9月下旬，杨成武司令员率第三兵团各部队开赴绥远，以第一、第八两个纵队对归绥市实施包围，围而不攻，以第二、第六纵队和骑兵旅向西挺进，解放了毕克齐、察素齐、萨拉齐和包头。这次绥包战役实现了牵制傅作义兵团的战略目的。平津战役打响后，为防备

·482·呼和洁特市志傅作义部由海上南逃，奉命于1949年1月15日撤归绥之围东进，由晋绥八纵队、骑兵旅及绥蒙军区部队保卫绥蒙解放区。第三节地下斗争“为用革命的两手”对付国民党反动派的“反革命两手”，中共绥蒙区党委在开展武装斗争的同时，积极进行城市地下斗争。1945年10月，郑朝珍到集宁向中共绥蒙区党委汇报工作后，再次被派回归绥市从事地下工作。他打入国民党第十二战区长官部军人服务部当会计，进行秘密情报工作。1946年8月，郑朝珍被叛徒王笃认出，遂被捕。当时，段德智在正风中学以教员身份隐蔽下来，与郊区小学教员李怀山经常联系，开展工作。1946年下半年，段德智也被叛徒发现，于9月10日与李怀山一起被捕。郑朝珍、段德智、李怀山被关在为政治犯专设的监狱纪律科，郑朝珍通过耐心的工作，争取了监狱看守阎海山。郑朝珍、段德智在阎海山的帮助下，于12月30日成功越狱。1946年初，中共地下党员李健生夫妇，在归绥旧城以开办“新生书店”为掩护，开展地下工作。1948年秋，李健生、王玉亭夫妇和打入国民党绥远省调统室任人事科长的地下工作者许觉民取得联系，秘密搜集国民党绥远当局的政治、军事、特务等情报工作，并向绥蒙公安局报告了数年搜集的国民党绥远调统室大量绝密资料和特务组织活动情况，为彻底肃清绥远地区的特务组织提供了重要依据。1948年初，段德智、阎海山被派往归绥市进行地下工作，以配合军事斗争。他们在前往归绥市的途中，被段德智的同学郭尚珍出卖，当即遭到自卫团的扣捕。在归绥警备司令部，段德智、阁海山遭到严刑拷打，始终未屈服，于4月间被杀害于三道桥。抗战期间就打入傅作义部的阎又文（化名张银）和杨子明，抗战胜利后他们分别任十二战区长官部宣导室主任和傅作义的英文秘书。1946年以来，他们搜集了大量军事情报，送达晋绥部队领导机关。阎又文、杨子明随傅部东调后，又有王雁鸣夫妇、张和夫妇先后打入敌警察系统和调统局，为中国共产党开展绥远工作提供了可靠的情报。在归绥市开展地下工作的还有鲁南、王琪、郑贵等（均为陕甘宁边区保安处

卷八人民苹命斗手•483·所派)，他们在掌握敌特潜伏计划、策动军统分子反正（如曾毓美等）、掌握动态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特别在第二次绥远战役前夕，郑贵在归绥城里机智地绘制了一张《归绥城防工事图》，及时转送给解放军三兵团首长，对攻取归绥起了重要的参考作用。另外，中共地下党员高一峰、张立之（奋斗中学美术教员）在学校秘密鼓动青年学生投入革命洪流之中，奋斗中学的张杰等4名同学就是在他们的动员下，于1948年夏，毅然奔赴解放区。高一峰和张立之夫妇因此被捕，直到1949年才获释。在开展城市地下斗争的同时，中共归绥县委一直在城郊农村坚持斗争。城东一带是县委的主要活动区。在这一带，县委领导群众开展了反对派粮和抓丁的斗争，并帮助一些村庄的群众安排生产、生活。1948年，这一带的群众在人力、物力方面全力支援了第二次绥包战役绥包战役期间，随军工作团在归绥市开展了动员群众支前，征集公粮供应部队和建立人民政权等项工作。如归绥市东南郊各族群众为使部队渡过大小黑河及时进抵城下，献出2000余块门板、2000余株树架桥筑路。归绥县11个乡在10天内筹集粮食25000余石供应部队，许多村镇的青年组织民工队、担架队，为部队运送粮食、弹药，拾送伤员，妇女、老人昼夜碾米磨面支前。工作团还组建了归绥县人民政府，辖10个区政府和若干乡政府，分别配备了干部，另外还建立了托县人民政府，辖河口等5个区政府。这些人民政权在发动群众支援前线，吸收青年参加革命，扩军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保证了三兵团战略目的的实现。呼和浩特地区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采用各种形式的斗争，加速了绥远和平解放的进程。第四节和平解放1949年1月中旬，傅作义接受和平改编主张，接着北平和平解放。傅作义的起义在绥远各界反响很大，各族人民迫切要求早日结束战争，不少绥远上层官员，如张软、于存灏、阁肃、荣祥等也希望和平。他们联络各界人士成立了“绥远和平促进会”，要求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停止征粮征兵。绥远省政府主席董其武也有和平的意愿，他通过“绥远和平促进会”与绥蒙政府取得联系，并于2月7日派代表前往卓资山与绥蒙政府代表杨植霖等进行和平谈判。少数绥远军政界要人，如潘秀仁、张遐民、刘长春等，坚决反对谈判，叫嚷“打是生、和是死”，要打到底，与

·484·呼和浩特市志归绥共存亡。他们继续抓兵征粮，企图卷土重来，因此一时尚难达成和平协议。3月2日，关于绥远问题的谈判在北京开始。5日，中共中央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解放绥远问题的“绥远方式”，即有意保存一部分国民党军队，让它原封不动或大体上不动，以争取其在政治上站在我们方面或保持中立。在相当的时间之后（如几个月、半年或者一年之后）再改编为人民解放军。为促进“绥远方式”的实现和达成和平协议，我党政军自上而下进行学习和讨论，明确了“绥远方式”的意义。同时于5月下旬改中共绥蒙区委员会为中共绥远省委员会，6月中旬改绥蒙政府为绥远省人民政府。经过3个多月的谈判，6月8日达成《绥远协议》，即《绥远问题协商委员会关于绥远划界、交通、金融、贸易、派遣驻归绥联络机构等具体问题的协议》，共6项17款。绥远和平谈判期间，堇其武成立了“军政革新委员会”，改革人事制度，裁并机构，整顿纪律，宣传爱国和平统一思想，对《绥远协议》的实施起了积极作用。为确保《绥远协议》的执行，华北局决定成立中共归绥工作委员会，潘纪文任书记，张光、许觉民、马秀中、鲁志浩为委员，对外称华北人民政府驻归绥联络处，以潘纪文为联络处长。7月11日，联络处进驻归绥市，办事机构设在新城西落凤街。联络处工作人员在做好上层人物团结争取工作的同时，广泛接触各界人士，使“爱国一家，既往不昝，妥善安置，量才录用”的政策深入人心。在实施《绥远协议》的过程中，绥远国民党反动派一直进行破坏活动，如策动顽固分子率部脱离董其武，以图控制绥远局面。又如他们制造暴力事件，力图破坏“协议”的执行。7月11日夜，特务分子制造了砸毁《奋斗日报》社的事件，却受到归绥警察局的庇护。7月24日上午，联络处4名工作人员赴旧城办事后，在返回新城途中，先是在归绥警备司令部门前受到特务的围攻，接着在慈善医院附近受到特务袭击，特务向他们投掷两枚手榴弹后，又开枪射击，王士鑫当场牺性，陶骏胸部、右腿两处负伤。事件发生后，联络处除留下鲁志浩、曹文玉、何树声3人外，大部分人员澈离。董其武将联络处迁到原德王府内，并派部队警卫，类似事件没有再发生。留守人员在险境中坚持工作，特别是在青年中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工作。他们指导成立了绥远青年读书会，不仅在宣传和平解放绥远意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还向解放区输送了百余名青年参加革命。反动派的破坏和顽固分子的阻挠，使绥远实现和平的进程甚为缓慢。傅作义在征得毛泽东主席的同意后，于8月25日到绥。他分别对军队高级将领、上层官员和各界知名人士进行起义说服工作，向他们说明“中共领导人及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均得到拥护。

卷八人民苹命斗争·485·1949年9月19日，董其武等39人代表绥远国民党全体官兵及各级行政人员，在起义通电上签字。通电说“我们全体官兵和各级行政人员，今天在绥远发动了光荣起义。并庄严地向人民宣布：我们正式脱离依靠美帝国主义的蒋介石、李宗仁、阎锡山等反动残余集团，坚决站到人民方面来，实现新民主主义一革命的三民主义，和平建设新绥远，和平建设新中国”。从此归绥市和平解放。1950年1月1日，绥东绥西军政合并，绥远省人民政府成立，1月20日，归绥市人民政府成立，呼和浩特真正回到了人民的怀抱。

·486·呼和法特市志第六章新中国成立后的政治运动第一节镇压反革命运动1950年10月至1953年，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的运动（简称“镇反”运动）。归绥市和平解放后，各级人民政权相继建立，实现解放区化的各项工作逐步展开。但是，残余反革命势力不甘心失败，他们顽固坚持反革命立场，继续与人民为敌，利用和平解放这个特殊的历史条件，采取一切手段，进行各种破坏活动，阶级斗争异常尖锐。新中国成立前夕，国民党绥远省“中统”、“军统”特务机关为破坏绥远起义作了紧急“应变”部署：在大青山一带山区安置了一大批武装特务，在绥远城乡布置了潜伏特务。他们串通一些反动军官，控制了一部分土匪性质的武装部队，竭力破坏和阻挠绥远起义的进程。新中国成立后，他们乘形势尚不够稳定之际，先后组成了十几股规模不等的“反共救国军”、“反共游击军”一类的特务土匪武装，流窜在大青山区，不断搔扰城乡，残害地方干部和革命群众，抢劫贸易部门和人民群众财物，破坏人民政府各项政策的实施。其潜伏特务分子以职业掩护隐蔽下来，伺机进行阴谋活动。归绥市解放前后，从山西、河北等外省区逃来了不少罪行严重的反革命分子，他们中的许多人经过串连纠合在一起，秘密组织建立了反革命组织或地下武装，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危害十分严重。起义部队中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的军官，勾结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煽动一小部份起义部队进行哗变，企图杀害人民解放军派往起义部队进行整编的干部战士，拉走队伍，与特务土匪武装同流合污，危害四乡。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严重地扰乱社会秩序，危害着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社会各族各界人士普遍认为应当采取坚决措施，严厉镇压反革命。被推翻的反动阶级，在长期的统治中，以各种残忍的手段杀害无数革命志士和无辜群众，迫害大批革命者和爱国青年。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归绥时期，一批汉奸特务勾结日寇，丧尽天良，杀害了众多抗日志士和群众。栖牲在反动派屠刀下的革命者和人民的血迹，深深地印在人们的心头。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强烈要求伸冤报仇，清算反革命分子的罪行。

卷八人民革命斗手·487·在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支持下，长期盘踞在城乡各地的土匪武装、地主阶级中的恶霸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互相勾结，迫害群众。各色封建把头、帮会头子、地痞流氓依附警察特务机关，狼狈为奸，胡作非为，群众也要求清算他们的罪行。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为了加强对“镇反”运动的领导，市委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首，有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公安局长、法院院长、军队首长参加的“镇反”领导机构。“镇反”运动分为三个阶段进行，亦称三期“镇反”。1950年10月至1951年10月为第一阶段。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1950年7月23日发出的《关于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联系归绥市的斗争实际，先后逮捕特务、土匪和其它反革命分子92名。同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史称“双十指示”），10月13日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作了具体部署。根据中央指示，全市“镇反”运动全面展开。11月中旬，第一次进行大搜捕，按调查核实的名单，统一时间、统一行动，逮捕了一大批特务、土匪、反动党团骨干、恶霸以及反动会道门头子等，震慑了敌人，同时也发动了群众。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根据条例，市人民法院召开公审大会，宣判了一批罪行严重的反革命分子，其中62名血债累累、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的特务、土匪、恶霸被处以死刑。反革命的嚣张气焰受到严厉打击，广大群众欢欣鼓舞。归绥市及各区分别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镇反”工作。城乡各地纷纷举行各种类型的群众会、职工会、干部会、座谈会、学习会、控诉会、诉苦会。同时，举办反革命罪行展览，揭露反革命分子的罪行。还以广播、电影、戏曲、报纸、传单和小册子等多种形式，反复进行讲解，深入发动群众。到1951年5月已形成声势浩大的“镇反”运动声势，根据归绥地区反动会道门，尤其是“一贯道”猖獗活动、危害严重的情况，于5月15日开展了打击“一贯道”的专项斗争，市公安局奉命取缔“一贯道”，并组织公安干警进行搜捕，发动群众密切配合，历时三个月共清查出大小道首1197名，其中有点传师、前人411名，坛主738名，三才48名。依据他们的罪行轻重，分别作了不同处理。多数令其登记悔过，实施集训教育；少数逮捕法办，没收其全部财产；对一般道徒，只要登记交待，声明退道，一律不予追究。在查获反动会道门大量罪证的基础上，举办大型展览，还组织一些道首当众现身说法，揭露怎样制造“剜心割蛋”的谣言，蛊惑人心，坑骗财物，破坏治安等罪行。群众看了展览后都说：“一贯道原来是个

·488·手和洛特市志一贯害人道”。对其它反动会道门也展开了深入的调查研究，为取缔工作做好了舆论准备。1951年6月初，市委传达贯彻了同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这次会议明确规定了“镇反”运动的工作路线、打击对象和杀、关、管、放的若干政策及其批准权限。根据统一部署，市委决定收缩休整。公安和司法机关集中力量清理积案，依据政策界限及时作出处理，巩固“镇反”成果。与此同时，根据内部不纯的情况，对机关团体、工厂企业内部开始进行清理，经过一段时间的清理，先后清出隐藏在内部的敌特组织11个，特务反革命分子106名。1951年11月至1952年11月为“镇反”运动第二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解决不彻底地区和不彻底方面的问题。1951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市委认真传达了会议精神，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继续开展镇反'运动的工作计划”。经过第一阶段的“镇反”，基本肃清了大量暴露出来的反革命分子，但对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几个方面的敌人打击不彻底，还有一些隐藏下来或潜逃外地，逍遥法外，没有受到应有打击。经深入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发现了大量隐藏和外逃反革命分子的线索。在充分调查研究，核实名单和材料的基础上，经过精心组织，连续进行了几次集中统一的行动，搜捕和追捕了一批隐藏较深的反革命分子，同时依法分别判处了一批，交群众管制了一批。到1952年12月，又先后取缔了“民生会”（即青帮）、“一心天道”、“纯一善社”、“还乡道”、“清佛教”、“正字普济会”、“少字会”等反动会道门。经过周密侦察，还破获了披着宗教外衣进行阴谋破坏活动的反革命组织“圣母军”，逮捕6名外籍间谍，并驱逐出境。在第二阶段“镇反”的后期，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按照1952年8月11日政务院通过公安部公布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在市区各街道建立了202个治安保卫委员会。它的主要任务是团结群众，负责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的“四防”工作。这一组织在“镇反”运动中，对于协助人民政府肃清反革命，对反革命分子家属进行教育争取，对社会游离分子进行教育改造，对反革命分子进行管制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1952年12月至1953年为“镇反”运动第三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深入发动群众，扫清残余敌人。1952年11月初，市委传达了同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对全市前两个阶段的“镇反”运动，组织部分人民代表和社会各族各界人士，与公安司法机关共同进行了全面的总结。经过前两个阶段的“镇反”，对土匪、恶霸的打击比较有力；对特务、反动党团骨干的打击还不够；反动会道门的头子

卷八人民革命斗争·489·也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出现了许多死灰复燃的苗头。纵观全局，尚存在20%左右不彻底的方面。在总结的基础上，制定出“深入开展‘镇反’，迅速扫清残余敌人，胜利结束镇反’运动的行动计划”，计划规定从1952年12月1日起，进入第三阶段。1953年1月5日开始，对国民党、三青团、同志会、民社党等反动党团进行登记工作。仅20天的时间，全市就有268名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2303名一般成员到所在地公安机关登记，并具结声明，永远退出其反动组织，悔过自新。登记过程中，出现了许多“妻劝夫”、“父教子”、“子女引领父母”前去登记的事迹。通过登记，进一步分化瓦解了敌对营垒，使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放下历史包袱，投身于“镇反”运动，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肃清反革命的斗争，发挥了他们应有的积极作用，有的人还立了功。登记工作结束后，又组织全体公安、保卫、治保人员和部分党政工作人员，分成若干工作组，深入各单位和街道，展开了全面的调查摸底工作，以摸清残余敌人的底数。经反复核实查证材料，依据明确的政策界限，确定打击名单并经审批后，于1953年7月20日进行了最后一次集中搜捕，共逮捕了“一贯道”道首、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106名。经过这次搜捕，基本上扫清了残余敌特分子。8月末进行“镇反”判定，根据各项可靠的材料，经全面分析研究，会同各方面的意见，一致结论为：就全市范围来说“镇反”已达到彻底程度，“镇反”作为一个运动来说可以胜利结束，公安工作可以转入有秩序地工作。镇反判定后，即转入扫尾工作，到1953年底基本上解决了各个阶段遗留下来的主要问题。归绥市在“镇反”运动的全部过程中，坚持实行中共中央制定的“党委领导下通过群众肃反的路线”，放手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开展运动，使“镇反”斗争真正变成了一场伟大的群众运动。在“镇反”运动的各个阶段，执行中共中央在《双十指示》中规定的“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在这一方针指导下，对于那些犯有罪行，拒不悔过等五个方面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现行反革命分子，坚决给予应有的打击，不放过一个坏人。而在工作的各个环节上又采取了一系列谨慎措施，防止可能发生的偏差，不冤枉一个好人。整个运动期间，做到了准、稳、狠。第一阶段在审判工作中一度发生的畸轻畸重现象，贯彻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后，及时作了纠正。“镇反”运动实行全国统一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按照“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对于有血债、民愤极大的反革命分子坚决镇压。对于罪恶严重、民愤很大，但有悔改表现，介于可杀可不杀的坚持一律不杀，判处死刑，缓期二年，以观后效。对于大多数有罪恶、

·490·呼和洛特市志有民愤应该惩办的罪犯，分别判处不同期限的徒刑，实行劳动改造。在改造中表现好的依法给予减刑或提前释放。对于罪行轻微在押中坦白认罪的，从宽释放。对于有一定罪恶介于可捕可不捕的一律不捕，在社会上的交群众监督管制。对于一切坦白交待、投案自首的一律给予从宽处置。对一切判处徒刑或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均给予革命人道主义待遇，给予悔过自新，重新做人的机会。鉴于地区特点，对在1949年9月19日参加“绥远起义”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实行对其“历史罪恶一律既往不咎”的政策。对在其他地方参加起义后迁居归绥市的，也实行同一政策。鉴于归绥市是少数民族地区，在开展“镇反”的斗争中，认真贯彻了“谨慎从事，稳步前进”的方针，妥善处理了有关问题。为期三年的“镇反”运动，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由于全市各族人民的广泛支持，经公安、司法、军队和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全面的胜利。肃清了残余的反革命势力。三期“镇反”中，全市共打击处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反革命分子3042名（不含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打击数。下同)。根据其罪恶事实，依照有关政策，分别作出了不同的处理。其中：判处死刑执行枪决的215名，判处死刑缓期二年的32名，判处徒刑实行劳动改造的470名，实行群众管制的225名，宽大释放的239名，免予刑事处分的1652名，驱逐出境的外籍间谍6名，解送回原籍交当地政府处理的203名。运动中，先后破获特务间谍组织和名目繁杂的反革命地下武装组织28个，惩处其首要分子113名，缴获一批枪支弹药、通讯器材和其它物资以及大量反动证件。此外，协助外地公安机关追捕潜逃犯319名，其中有土匪102名，反革命杀人犯27名，反动会道门头子48名，恶霸地主112名，其他反革命分子30名。经过“镇反”创建了新的社会治安秩序，社会空前稳定。“镇反”运动未开始前的1950年，全市发生各类刑事案件1310起，经过第一期“镇反”，到1951年仅发案427起，比1950年下降近70%。经过第二期“镇反”，1952年又比1951年下降50%。第三期“镇反”中，很少发生刑事案件，重大案件已经绝迹。旧城几个较为复杂的场所，过去坏人混迹其间，为所欲为，镇反后坏人不见了，治安井然有序，人民群众欢欣鼓舞，安居乐业。“镇反”运动与农村土地改革、城市民主改革、抗美援朝密切结合进行，比较彻底的完成了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彻底解除了反动统治阶级对各族人民的政治压迫，使广大群众真正翻了身，作了国家的主人。从而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

卷八人民革命斗手·491·基础，巩固了各级人民政权，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过去有一些工厂和农村地区，被反革命分子、恶霸所把持，工农群众受压抑，“镇反”后情况大为改观。工人农民扬眉吐气，情绪高昂，生产节节上升，为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到来创造了可靠的安全条件。经过“镇反”运动，改造了大批反革命分子，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极大地缩小了反革命的社会基础，他们中的许多人，不仅遵纪守法，而且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第二节土地改革运动土地改革是废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消灭封建剥削，将没收和征收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并交由农民协会公平合理地统一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使用，实现“耕者有其田”的革命运动。旧中国的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1951年归绥市郊区共有23个自然村，划编为10个行政村（不包括市内2个行政村），共3004户，13850多人，可耕地约2523公顷。当时，郊区各阶级的情况是：地主约占总户数的1.7%，占总人口的1.8%，占有土地6.33%；富农约占总户数的2.1%,占总人口的3.7%，占有土地7.16%；中农约占总户数的31.28%，占总人口的38.53%，占有土地55.45%；贫雇农占总户数的64.88%，占总人口的55.97%,占有土地31.06%。按此计算，地主占有土地每人相当于中农两倍半，相当于贫雇农的六倍半；富农占有土地相当于中农的一倍半，相当于贫雇农的三倍半。由于靠近城市，土地虽不十分集中，但贫雇农还是极缺乏土地。土改前，郊区阶级关系还有另一种情况，即有部分城市工商业者或手工业作坊等副业生产者兼营、兼种土地。归绥市是民族杂居地区，市内外均有蒙古族、回族的土地，贫苦蒙、回农民加入了农协组织，参加了反霸斗争，他们同样有土地改革的要求。1950年12月归绥市政府发布《关于归绥市减租条例规定的布告》。同年12月12日召开了农民代表会议，成立了市农协筹委会。从市政府各部门抽调23名干部，组成工作团，分成三个大组，每组一个重点村，以桥靠村为重点，进驻郊区农村，进行减租反霸宣传。工作团进村后，首先是宣传政策，召开各种会议，以贫雇农为骨干，组织农协小组并发展会员。群众经过一定的发动后，即召开了斗争会，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反霸斗争。经过这次减租反霸，群众基本发动起来了，斗倒了恶霸地主，贫雇农在政治上获得解放，为土改运动打下坚实的基础。

·492·呼和洛特市志1951年11月15~22日，归绥市召开首届农民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市农民协会，农协会由农民直接选举产生。会议讨论、研究了有关郊区土改的各项问题，并讨论了生产救灾。本届会议代表以行政村为单位选举产生，共计178名。1951年12月，绥远省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制定并公布了《绥远省土地改革实施办法》和《绥远省蒙旗土地改革实施办法》。决定于1951年冬至1952年春，在全省农业区普遍实行土地改革。同年，归绥市政府发布《归绥市郊区土地改革工作方案》和《归绥市郊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根据上级有关土改的精神，建立了归绥市郊区土地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掌管和指导处理土改中的各项事宜。为了有秩序地、适当地处理土改期间农民群众从城市捉捕恶霸地主，追回依法应予没收的被隐藏转移的财产等问题，并做好城市工商业支援农村土改的各项工作，又成立了城乡联络处。土改的工作路线是：坚决依靠贫雇农，巩固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把广大农民群众组织到农民协会中，并团结一切攒助和同情土地改革的反封建力量，结成广泛的农村反封建统一战线，共同反对封建剥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及政务院颁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有关规定，成立了人民法庭，保证土改的顺利进行。人民法庭由人民当家作主，依法审判处理一切违抗或破坏土改法令的罪犯。在土改运动中，共抽调干部100多人，进行短期的培训，然后深入到全郊区农村。农民协会是执行土地改革的主要组织形式与合法执行机关，所以，要求所有参加土改的干部，一律参加当地农民协会，站稳立场，进行工作。为使土改工作顺利进行，在全市人民中广泛的宣传动员，深入进行土改政策的教育，1951年12月土改工作在郊区全面展开。郊区土改工作大致分以下几步进行：第一步主要是调查研究，发动群众，组织队伍，培养骨干；召开各种会议，广泛宣传土改政策，发动群众诉苦翻身，开展斗争；同时组织农民进行冬季副业生产。第二步是划分阶级成份，首先是讲明政策界限，然后是评阶级。采取三榜定案的做法，每公布一次，如本人不同意，允许当场辩论，并准其向上级申诉。全郊区在土改中共划定166户地主。第三步是没收、征收与分配土地、财物，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接收。先让地主造册，交农民协会审核，命令地主不得转移财物。征收富农的土地，事先要请示上级批准。

卷八人民苹命斗争·493·根据郊区的实际情况，在土改工作中制定并执行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一)对地主的处理是没收其土地、耕畜、农具以及多余的粮食和多余的房屋，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则不予没收。对服从人民政府法令，愿意彻底交出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地主，依照法令宽大处理，并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使他们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对开明绅士与地主出身的革命军人、干部家属，鼓励他们以身作则，执行法令，在他们交出土地和其它应交出的财产后，则予以照顾。对地主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采取团结、改造的方针，对抗拒破坏土改的反动地主恶霸分子，交人民法庭，予以惩办。(二)严格划分封建与资本的界限，切实保障工商业的合法经营不受侵犯。对工商业家原在农村的土地和原有农民居住的房屋，依法没收，但对于工商业家在农村直接用于工商业的其它财产，则加以保护，不得侵犯。(三)认真贯彻党的少数民族政策。归绥市为民族杂居地区，因而在处理少数民族问题均采取谨慎的态度，征得本民族群众同意后适当处理，并给予照顾。(四)在分配果实中，反复进行农民团结互让，干部大公无私，分配公平合理，方法民主协商，目的有利生产，结果群众满意的教育。(五)在反封建的斗争中适当满足贫雇农的要求，解决他们生产资料的困难。彻底依法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征收半地主式的富农的大量出租土地。对开明地主及其他人的照顾，均在解决了贫雇农需要的条件下，才给予照顾，如果抛开贫雇农的需要而照顾其他，是不允许的。(六)坚决保护中农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并照顾原耕农民的利益，这是土改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同时吸取中农积极分子参加农民协会的领导和村政权，尊重中农意见。(七)保护富农所有的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富农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征收其出租部分，力争富农在土改中保持中立。(八)分配胜利果实以有利于生产，群众满意为目的。用民主协商的办法，公平合理分配。在分配土地中按各户原来耕地基础上照顾远近，照顾产量，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在分配其他生产资料时，也在可能范围内，缺什么补什么，多缺多补，少缺少补，不缺不补。郊区在1951~1952年近6个月的土改工作中，充分发动了群众，提高了干部与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建立了村人民代表会议制度，选举村政权，建立了党团支部及农代会、妇代会、治安委员会，并整顿与扩大了民兵组织。在运

·494·呼和洛特市志动中经过考验的积极分子、骨干分子，由群众选举出来做领导工作。扩大了农村供销合作社，制订了生产计划，发动互助，全力开展生产活动。还召开了庆祝翻身大会，由人民政府宣布废除旧土地契约，发给农民土地使用证和土地所有权证。各村土改工作结束后，1952年又成立了土改复查办公室，下设复查大队，从市级各单位抽调干部30人。各自然村设土改复查小组（或支部），抽调了各村干部及积极分子90人，在市委干训班进行学习、集训，然后分赴各村进行工作。复查工作结束后，归绥市土地改革运动即宣告结束。第三节“三反”、“五反”运动“三反”运动是在国家机关和国营工厂、商店进行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也是改造国家机关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运动。“五反”运动是在私营工商业中进行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运动，也是一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运动。新中国成立后，在国家机关、国营工厂和企业进行过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发扬艰苦朴素、守法奉公的政治教育。但是一些干部进城后，经不起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侵袭，有的贪污腐化，思想堕落，甚至蜕化为资产阶级的代理人。在资产阶级工商业中，严重地存在偷税漏税，倒买倒卖，贪污盗窃，偷工减料等不法行为，使国家经济、人民利益受到严重损失，使抗美援朝受到严重影响。为纯洁革命队伍，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肃清贪污腐化的行为，党中央决定开展“三反”和“五反”运动。1951年12月1日，中央发出了《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接着，中央又发出了《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1952年1月4日，归绥市人民政府向绥远省人民政府呈送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报告。1952年1月5日绥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杨植霖，复信归绥市人民政府市长阮慕韩，同意归绥市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计划。并指出：“三反”要同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结合进行，时间按绥远省人民政府的安排进行。1952年1月7日，市长阮慕韩向全市人民作了关于全面开展“三反”运动的动员报告。为了统一领导，成立了归绥市增产节约委员会，由23人组成，同时，成立了“三反”办公室。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制定了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和追究时间界限，老干

卷八人民革命斗手·495·部以入城为限，新提干部以参加工作为限，起义人员以“1949年9月19日”为限。1952年1月20日，中共归绥市委发出关于迅速扭转“三反”运动进行迟缓的决议。决议指出：为保卫党的纯洁，保卫国家财产，要开展一个声势浩大的“三反”运动，各级机关首长，从自我检查做起，亲自下水，脱裤子，上前线。要全力以赴，发扬民主，任何人不得抗拒或抵制，迅速扭转运动开展迟缓的局面，违者严肃论处。经过一段学习，运动很快进入坦白检举阶段。对大贪污分子，一方面给其加重压力，同时讲明政策。对于情节较轻，不敢坦白的贪污分子，则把他们隔离起来，打断他们的联系，向他们讲明政策，解除顾虑，争取他们交待问题。同时对一些情节较轻，坦白较好的人宣布免予处分。其他小贪污分子看到了坦白检举可以减免处分，也积极坦白，放下包袱，并参加了围攻大贪污分子的斗争。1952年1月28日，归绥市委发出关于深入进行“三反”运动的决议。决议指出：到处撒网的阶段已经基本过去，从今天起必须转到重点围攻阶段，集中优势兵力，围攻大“老虎”，在进入围攻阶段以后，成立了“打虎总指挥部”，各单位也都成立了打虎队。“打虎”阶段开始时，针对一些人对贪污的严重情况认识不足，对贪污分子的斗争不力，省政府杨植霖副主席及时作了动员报告，经过学习讨论，进一步提高了大家的思想认识，广大店员、工人、干部积极投入运动。随着运动的深入发展，进入了巩固成果、处理问题阶段。为了集中力量，统一步调，争取时间，圆满结尾，市增产委员会作了关于巩固成果、处理问题阶段的决定：(1)成立处理问题委员会，研究问题，掌握政策，统帅全盘工作。(2)成立人民法庭与审查组，负责审查与处理千万元（旧币）以上的“老虎”及其他不法分子。(3)成立一般问题处理组，负责审批与有计划的组织大会宣布解决千万元以下及百万元以下的贪污问题。同时对贪污分子退出赃物问题也作了规定，将贪污分子所退赃物，原则上一律变价交现款。退出的现款、金银等，分别直送人民银行和市人民法院。对大多数情节轻或彻底坦白，主动自赎者，从宽处理，对少数情节恶劣而又拒不坦白者，给予严惩。1952年2月11日，召开全市工人、店员及各界代表大会，到会人数1200多人。会上工人、店员及其他人面对面地揭发、控诉了不法资本家的罪行。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当场扣捕贪污盗窃不法资本家8人，批斗不老实交待问题的资本家3人，对态度好能坦白交待问题的4人，宣布从轻处理。这次大会对私营工商业者震动很大。打击了资产阶级的嚣张气焰，促进了“五反”运动的深

·496·呼和洁特市志入发展。1952年3月1日中共归绥市委发出关于“三反”运动中发生偏向及迅速检查纠正的指示。指示中说：各“打虎”单位，必须迅速扭转熬夜、罚站、喷水和辱骂等错误做法，强调发动群众，调查研究，掌握政策。随着“三反”运动的深入开展，暴露出国家机关内部的贪污、浪费行为大都与不法资本家的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行为有关。为此，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要求一切城市，首先是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中，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个大规模的“五反”斗争，以配合“三反”运动的开展。1952年3月15日，中共归绥市委发出关于目前工作安排的决议。决议指出：目前相并而行的“三反”、“五反”运动，均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当前要以主要力量进行“五反”，并继续完成“三反”任务。1952年3月19日，中共归绥市委又发出关于彻底进行“五反”运动的决议。决议指出，今后“五反”运动的总方针是：坚决地进一步发动广大店员、工人，继续集中力量，孤立与打击严重违法和完全犯法户，教育和团结广大工商业者，取得“五反”运动的彻底胜利。1952年3月30日，中共归绥市委发布关于发动群众对证追赃战役的部署。部署的主要内容是：必须把对证追赃当作一个严重的战役来组织，对证追赃是非常复杂的斗争，必须分析情况，掌握政策，严禁草率行事和任务观点。1952年4月12日市委发布关于“五反”后期的工作安排的决议。决议强调，在恢复生产的方针下，要认真解决“五反”中所提出的一系列新问题，以巩固“五反”的成果。归绥市的“三反”、“五反”运动于1952年7月结束。全市参加“三反”运动的干部为2962人，共查处贪污盗窃各种财物折合人民币64.1亿余元（旧币）。打住千万元以上“老虎”175人，经过审查、定案，判刑5人，判刑缓期4人，机关管制6人，劳动改造4人，结合清毒处理87人，开除公职6人，受撤职、降职、记过、警告等行政处分124人。“五反”运动中经过审查的全市2245户私营工商业中，守法的568户，占总户数的25.3%，基本守法的1343户，占总户数的59.82%，半守法的299户，占总户数的13.32%，严重违法的35户，占总户数的1.55%。共打“老虎”77人，贪污、盗窃、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等折合当时人民币45.7亿余元。其中，3~5亿元的3人，1~3亿元的11人，5000万~1亿元的13人，1000~

卷八人民羊命斗争·497·5000万元的49人。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抗拒运动的奸商判刑5人，关押2人。“三反”、“五反”运动是一次全国性的政治运动。通过“三反”、“五反”运动，抵制了资产阶级对革命队伍的腐蚀，树立了廉洁朴素的社会风尚，加强了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加强了工人阶级对企业的监督和管理，为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创造了有利条件。第四节抗美援朝运动1950年6月25日，美国悍然发动了侵朝战争，把战火烧到中国东北边境，轰炸安东（今丹东），严重威胁国家安全。为此，中共中央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并组成了中国人民志愿军，于同年10月赴朝作战。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出的关于抗美援朝工作的七项决议，绥远省抗美援朝部队，于1950年12月24日连续14天分批离绥赴朝，全市各族人民热烈欢送。1951年3月，归绥市召开首届抗美援朝代表大会，向全市各族各界人民提出了六项任务：(1)坚决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反对美国单独对日讲和。(2)拥护世界和平理事会宣言，开展和平公约签名及对日问题投票运动。(3)积极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给他们以精神上的鼓励和物质上的援助。(4)贯彻执行爱国公约，通过各种实际行动，使爱国运动进一步开展和持久经常地巩固下去。(5)加强反特防奸保密斗争，为贯彻《惩治反革命条例》而努力。(6)加强爱国主义思想教育，肃清亲美、崇美的思想残余。在这次运动中，全市118000余人进行了和平公约宣言签名及对日问题投票。85000人参加了1951年的“五一”示威大游行，共召开大小控诉会900多次，参加人数达50000人，有108000人听取了志愿军代表及赴朝慰问团报告。全市超额完成了捐献人民币75亿元（旧币，下同）的认捐数字，仅志愿军归国代表团来到归绥8天之内，就主动捐献人民币7100多万元，各种礼物4000余件。全市1850名青年学生志愿报名输血约40万CC。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归绥市加强了优抚工作，烈军属生活、生产困难得到了解决，全市有烈军属1882户，7200多人，其中需要政府帮助解决困难者约2/3。其中242人安排到军属麻袋厂，76人参加了被服厂生产，组织了113个烈军属生产小组（每组7~12人）。此外，将有劳动力的烈军属组织成立了劳动合作社，郊区对烈军属进行代耕，帮助解决了1488个人力和705个畜力，解决了劳力不足的困难。

.·498.呼和法特市志为把各界人民的爱国热情引导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去，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归绥市各族各界普遍订立了爱国公约。据不完全统计，全市人民订立了大小爱国公约共700多个，工人、学生、农民、教育工作者、工商界人士、医务工作者、宗教界、妇女、儿童等都订立了集体的或区域的爱国公约。此外，还有88000多人，15个行政村（包括14000多农民）、51个行业工会（包括2272户，占全市工商户的96%),8所中等学校（包括中学生3100人），订立了自己单位的爱国公约，以部门、班次、车间、读报组等为单位又订立了更小范围的爱国公约，使每个人的爱国热情贯彻到具体工作中去。通过时事政策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引导全市人民认清帝国主义的反动本质，看穿它的侵略野心，明白它最后必然失败的道理，全市宣传员由310人发展到553人，读报组由72个发展到近500个，人数由1200余人发展到18700人，读报组除按时读报、讨论、学习外，还积极配合宣传员进行宣传，形成了抗美援朝宣传教育的热潮。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全国人民支持下，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经过三年的艰苦奋战，把美国侵略者从鸭绿江边赶回三八线附近，迫使美国侵略者于1953年7月27日在停战协议上签了字。第五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8月31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1955年私营工业与个体手工业重点行业调查方案》的精神，呼和浩特市正式成立了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调查办公室，用两个月的时间，全面进行了私营工业与个体手工业重点行业的调查工作。先后调查私营工业14个，重点行业78户，个体手工业8个，重点行业641户。私营工业和个体工业私营铁工业：始创于1929年，当时只有1户从业人员，师徒2人。1937年日本侵略军侵占归绥市后，铁工业行增加到7户，从业人员120人。这些铁工业户所使用的机器主要是旋床、钻床、刨床、磨床、砂床等，均为手摇式生产。1938年，由日本进口大批电机，从此，该行业以电动代替了手摇。这时期他们的产品多为火炉、炉盘、灶火门等。1951年该行业增加到8户，从业人员130人。1952年“五反”运动结束后，自动歇业1户，从业人员10人。1954年转入包头公私合营1户，从业人员20人。由私营并厂后归到公私合营的4户，从业人员90人。到

卷八人民革命斗争·499·1958年8月，还有2户仍在独立经营，从业人员13人。该行业有资金6477元，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独立翻砂业：1932年初创立，当时仅1户2人，只能生产秤铊和炉盘子。1936年和1945年“益丰”、“震兴”两作坊相继开业，发展到可以生产火炉子、水车、电磨零件，后逐渐生产日常生活必需品，生产稳步发展。1950年歌业1户，“三反”、“五反”运动后，个体手工业又发展起来。1955年下半年，根据该行业实际进行调整，1户加入铁业生产社，1户接受了国家加工订货任务。1955年上半年总产值12020元。私营针织业：开始于1928年，当时仅有三四户，从业人员50多人，大部分为10人以上的工广手工作坊。1937年日军侵占归绥，棉纱等原料奇缺，该业生产很不景气。1945年国民党统治时期，针织行业生产也受到摧残和践踏。新中国成立后，针织业得到恢复，国营公司有计划地供应原料，使针织生产得到正常发展。1954年，国家对棉纱实行统购统销后，自由市场逐渐减少，自产自销经营额下降，针织业处于停工半停工状态。以后由工商行政部门辅助并动员针织业人员自行转业，私营针织业逐步淘汰。私营造纸业：起始于十八世纪，该行业以落后的生产方式进行简单生产。日本侵略军侵占归绥后，生产极不正常。抗战胜利后，造纸业略有发展。新中国成立后，有很大发展。“三反”、“五反”运动后，因偷税漏税补税额大，拖欠工人工资无法补发，致使企业无法开张。1955年6月以前，全市有私营造纸业6户，从业人员83人。主要生产白麻纸、草纸、黑纸，主要原料为乱麻、莜麦秸、蒲棒、石灰和废纸。私营榨油业：起始于1919年，当时因该行业户少，又属于经营粮食的性质，故没有单独建社。呼和浩特地区过去有相当多的人种植罂粟，收割大烟时，各家各户都外出割烟，因此油房在五六月间都停止生产。油房生产出的麻饼大部分卖不出去而作燃料用。全年生产的食油市民食用40%，点大烟灯用60%。日本侵占归绥时期，榨油户发展到7户，从业人员70余人。1953年和1954年，榨油兼磨面业先后歇业4户，公私合营1户。1955年该行业仅有2户，从业人员27人。私营印染业：始创于十八世纪，该行业多以挑担深入住户承揽生意。京绥铁路通车后，印染业有较大发展。共有20多户，300多人，呈现一时的繁荣。日本侵占归绥时期，营业不振，缩减为7户55人。国民党时期，该业曾一度上升。新中国成立后，印染业发展迅速，1953年，印染业发展到9户87人，1954年国家对棉布统购统销，该业生产很快下降。

·500·呼和法特市志私营缝纫业：起始于十八世纪，当时主要依靠手工做活，私下承揽业务。1915年后明铺开设增多，使用缝纫机后，缝纫业逐渐扩大，当时10人以上户约30余户，工人约300多人。日军侵占归绥时期，缝纫业10人以上户约20余户，工人约170多人。国民党统治时期，仍有20余户，160多人。新中国成立后，缝纫业得到迅速发展，1955年全市缝纫业私营工广有31户，职工256人，从事个体缝纫业335户，从业人员702人。私营木工业：木工业最早出现于十八世纪，建社后各户在市内承揽建筑房屋及修理门窗等。到新中国成立前计有30余户，从业人员246人。木工生产多以外活及包工建筑为主，所有原料多由私人赊购。新中国成立后木工生产最好年头为1953年上半年和1954年下半年，1950~1955年先后歇业16户，从业人员126人，1955年，该行业有15户，从业人员176人。私营陶器业：陶器业最早出现于1900年前后，1910年后逐渐发达。创业初期，尚能生产带釉的各种琉璃盆，后技术失传，只能做泥盆。百年来陶器业生产无大发展。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对其采取扶持发展的政策，帮助陶器业工人克服春来秋走的从业习惯，做到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相对稳定。金属品制造业：包括铁工、烘炉、铜锡洋铁、翻砂4个行业，经营形式有坐商、摊贩，还有无证黑户和郊区农民兼营的商品性手工业。服务对象主要是供应工、农、牧和运输业生产所需要的机器零件，如犁、铧、锄片、羊毛剪子、羊毛抓子、马掌等，其次是生活用品。金属制造以翻砂业开工年限为最早，为1740年；铜锡祥铁为1855年，烘炉为1892年，铁工为1930年。这个行业的特点是资金小，以销定产，设备简陋，生产落后，个体户多为祖传手艺，有的已相延四五代。1955年上半年组织起一个铁业社，社员78人。皮革制品业：最早建于1886年，名为“集义社”，建社前属于无组织的散漫生产，建社后入社的有50余户，从业人员1250人。1938年，改组为制革公会，并把制鞋业另划一行。1943年，由于皮革原料紧张，制革业大部分歇业，只剩5户，从业人员60余人。新中国成立前夕又恢复到37户，从业人员222人。1950年，制革公会改组为制革业同业公会，1951年发展到40余户，从业人员240余人。日用百货业的改造日用百货业包括经营百货的68户，毡帽业6户，磁器业3户，钟表眼镜业28户，共105户。按行业归口的精神，主营百货的归百货公司，经营毡帽的归畜产公司，经营瓷器的归土产公司，经营钟表眼镜的直接由商业行政部门管理。根据总的政策原则，国营商业对市场安排仍采取“扩大批发，稳住零售”，“总的踏步，着重改造”的方针，加强对私营商业的领导，通过建立批购

卷八人民苹命斗争·501·零销的业务，重点试行试销的方式，达到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商业改造通过调查研究私营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宣传党的有关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到1955年，私营工商业已有一半以上接受国家加工订货或包销，并有部分厂家实行公私合营，私营商业户有1/4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1955年，在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影响下，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进入新阶段，全市工商业者自动申请公私合营，全市很快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之后，根据国务院“大部不动、小部调整”的方针，在生产、经营两不误的原则下，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清产核资、经济改组、人事安排、定股定息等一系列工作。在工业方面，按行业工序、性质和生产特点，由过去56个生产点改为32个生产车间和小组，合并面为43%；在商业方面，根据地区分布、经营性质、服务对象、民族特点，在“便利群众购买和有利企业经营，合乎经济核算”的条件下，对实行统一核算的354户调整为248个门市部，合并面为30%。另外对159户连家店个体户，采取原地生产经营，自负盈亏的办法，发挥他们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并照顾他们的生活。通过经济改组，普遍增加了生产，提高了产品质量，扩大了门面，不但便利了群众购买，而且增加了营业额。结合经济改组，对有职务的资方人员和代理人，根据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先后安排538名，占总人数47%。其中担任专业公司经理7人，总店副经理（正、副厂长）80人，科股长、门市部主任、车间主任级451人，还提拔143名职工担任企业领导。此外，在清产估价的基础上，对统一核算户进行核资付息工作。在定股定息中，按照“从简”、“从宽”原则，定息率一律5厘。核资结果，全市共475户，股东1366人，总资本为1287439元，全年应付息63506元。另外，全市还对所有小商小贩进行了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全市共有小商小贩连家铺2503户，经过调整其批零差价和代销手续费、取销批发起点并供应货源、资金困难户银行给予贷款。简化纳税手续、实行定期定额税款等项措施，使小商贩的经营有了很大转变。1956年下半年，全市小商贩已有2046户组织起来，共组织合作商店24个，合作小组173个，调动了小商小贩的积极性。成绩与不足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所取得伟大成绩，应该是肯定的，但也出现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第一，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来势甚猛，步子太快，全市全行业公私合营只用了3天时间就全部搞完。在经济改组时，“裁并改合”过多，门市部和零售点过少，给消费者带来不便。第二，公私合营

·502·手呼和洛特市志后，有少数行业公私共事关系不够正常。公方代表民主作风差，对私方人员的职权不够尊重，同时依靠工人阶级，团结资方人员搞好生产经营的思想不够明确。另一方面，有些私方人员对公私合营，思想上还未完全犒通，存在消极情绪。第三，对私人企业经营管理上的经验，没有很好地吸收过来，有管理经验和技术的资产人员，没有很好发挥作用。1956年1月25日，在乌兰恰特召开呼和浩特市各族人民庆祝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胜利联欢大会，全市各行各业、各族各界2万多人参加了联欢大会，会上，给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发了报喜信。第六节整风和反右派运动1957的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为贯彻党中央的指示，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宣传部于5月25日发出关于学习整风文件的通知，要求全市干部要在学习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基础上，以整风的精神，立即行动起来，展开整风文件的学习。6月4日，制定了关于整风运动计划。全市的整风运动从1957年6月开始至1958年9月中旬结束，经过四个阶段：1957年6月中旬至6月底，是学习文件，组织各界人士座谈鸣放阶段；1957年7~11月上旬是反右派阶段。1957年11月中旬至1958年7月中旬，为整改和“务虚”阶段；1958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为检查反省阶段。整风的第一阶段为大鸣大放。以座谈会形式让大家畅所欲言，发表意见。广大群众，各界党外人士和广大党员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党员千部的作风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批评、建议。但在这个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违反社会主义利益的错误言论，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进攻。6月8日，党中央发出指示，同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这是为什么？》的社论，对右派进行反击。呼和浩特市在鸣放的基础上，从？月初在全市开展反右派斗争。对鸣放出来的右派分子和右派言论，发动群众，进行批判斗争。根据全市111个单位统计，直接参加斗争的有13769人，其中党员2604人，团员2524人，经过半年的斗争，全市共揪出“右派分子”264人，并对他们进行了处理，其中逮捕法办25人，劳动教养50人，监督劳动56名，留用察看54名，转到外地处理2名，共处理187名，占全市右派分子的70%，到年底全市性的反右派

卷八人民革命斗手·503·斗争基本结束。在当时形势下开展反右派斗争，对于稳定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犯了严重的扩大化错误，误伤了许多好同志、好干部以及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的党外朋友，造成了不幸的后果。1959年中央发出通知，要分期分批摘掉改造好的右派分子的帽子。1959年10月7日，中共呼和浩特市委整风办公室制定了《贯彻执行中央和内蒙古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计划》。从1959至1964年先后分四批摘掉263名右派分子的帽子。1976年以后，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从1978年6月起，呼市（包括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后来流入的)468名右派分子的帽子全部予以摘掉。根据中共中央“对于过去划错了的，要做好改正工作。有反必肃，有错必纠，这是我党一贯的政策。已经发现错了的，尽管事隔多年，也应予改正”的指示，市委及时进行研究，于1978年4月成立了呼市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统战部、公安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做具体工作。1979年5月4日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办公室发出《关于抓紧做好错划右派改正工作的通知》，对呼市原来划为右派分子和“中右”以及因右派问题处理的人的情况普遍进行了复查。复查结果除98名转外地进行复查外，对全市现有的右派分子和定为“中右”或按右派问题处理的405人全部予以改正。连同外地复查改正后转来呼市的35人，共440人，在政治上恢复了名誉，生活上恢复原工资。对失去公职的220人安排了工作。对34名丧失工作能力的做了退休安置。对已故29人按规定给予抚恤。对因右派问题受到株连，造成生活上较大困难的46名子女安排了工作。为37户112名遣返农村的人员办理了回城手续，对12名不应划为右派的工人、民警和售货员进行了纠正。反右派斗争后，整风运动进入整改阶段。第一步是一般整改，第二步是专题整改。在一般整改的基础上，全市16000多名职工贴出大字报6万多张，提出意见11万多条，在一般整改中，贯彻领导与群众相结合，领导亲自动手，对群众所提意见逐条研究解决。接着转入专题整改，主要抓两个内容：一是精简机构，下放干部；二是开展“双反”运动。坚决地取消和合并重叠的和可以合并的机构，减少机关中的超员和企业中的非生产人员，动员和组织了1762名干部（其中党团员735名，科长以上干部158名，女千部169名)，充实到基层，加强了基层工作。“双反”（反浪费、反保守）运动是从1958年3月中旬开始的。运动的特点是速度快、来势猛、放得多、改得好。全市219个单位，25800多名群众，贴出大字报861684张，提出意见1049081条，同时还举办了100多个展览会，充分利用座

·504·呼和法特市志谈、参观、现场会议等形式，使许多损失浪费现象被揭发出来。据25个典型单位的统计，损失浪费即达605万元。1958年5月19日召开的呼和浩特市第三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市长阮慕韩代表市人民委员会对群众在整改和“双反”运动中提出的批评和意见作了认真的检讨。第七节“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58~1960年是“大跃进”的三年。全市各级党组织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的方针，在经济、政治、文化战线上，出现了一个全面跃进的局面。为响应党中央关于立即掀起一个“全民大炼钢铁运动”的号召，1958年8月28日，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在《关于动员全党全民大搞钢铁工业的指示》中指出：“为了迅速扭转我市钢铁生产进展迟缓的局面，保证完成全年生产3万吨钢、2万吨铁的跃进指标，市委根据中央和内蒙古党委对钢铁生产问题的指示，研究了几项具体措施，并在8月27日召开了全市干部大会进行传达，向全市提出了全党全民紧急动员起来，大搞钢铁工业，为今年生产3万吨钢、2万吨铁而苦战，并保证‘十·一’前生产钢铁1500吨向国庆节献礼的战斗任务。”同年9月27日，市委又在《紧急动员令》中决定在本月29日全市放“高炉丰产卫星”，即日产铁100吨以上。各级党组织都是书记挂帅，现场指挥；各单位纷纷建立土高炉，分班作业，日夜苦战，大搞土炉群，为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切实做好劳动调配组织工作，市委决定，人员不够可以暂时停业其他工作，动员一切力量投入炼铁工作。1958年10月24日，市委在《呼和浩特市钢铁指挥部第一个战役工作安排》中决定：从11月份开始到12月10日，大放三次“卫星”。要求全党全民立即行动起来，以战斗的姿态苦战、恶战、拼命干，进行一场猛烈的战斗。同时又安排具体步骤：第一，坚决推广“小土群”（指推广鹿寨县的土法炼铁经验，以土窑进行炼铁生产)，以土为主，土洋结合，广泛发动群众，大搞土高炉进行炼铁、炼钢、炼焦。第二，集中人力突击钢铁生产，根据这次放“卫星”任务，全市计划抽调15万大军，投入钢铁战斗。人员组织，原则上按照民兵体制组织，市内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矿企业等部门，除留必要的人员照顾当前紧急生产和生活供应及其他迫不得已的紧急任务外，其他所有人员都应紧急动员起来（包括家属在内）投入战斗，

卷八人民苹命斗争·505·猛攻钢铁。郊区人民公社，要求拿出50%的力量(3万人)犒钢铁生产。第三，对焦炭和原煤生产问题，根据自治区党委指示，要发动群众大搞采煤、炼焦运动，当前要组织5000人到10000人的大军投入这个战斗。市委根据自治区党委的指示，在原钢铁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钢铁生产总指挥部。在全市范围形成领导齐抓共管，放手发动群众，大搞土高炉、土炉群，收集废铜烂铁、破缸瓦片，大炼钢铁。据有关材料统计，大跃进三年中，全市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58.1%，1960年达到32000万元，比1957年增加了三倍。三年中新建了两个中型钢铁厂，建起大小高炉17座，设计能力为25万吨。机械工业由小到大，由维修到制造，毛纺工业由粗到精，产品逐渐受到各地欢迎，而且远销国外。电力、煤炭、建材、橡胶、食品、缝纫等也都有了迅速发展，并且出现了一些新工业部门。在农业战线上，1958年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与连续两年的自然灾害斗争中，人民公社经受了严重的考验。粮食生产虽受到自然灾害影响，三年平均年产量仍达15140万公斤。三年中，在农田水利上，建成中小型水库5座，改造大黑河及哈素海退水工程。到1960年农田灌溉面积达816666公顷，比1957年增加了33666公顷。农业机械化设备有了增长，机耕面积达5666公顷。畜牧业在农业受灾、草料不足的情况下，也有很大发展，大小牲畜总头数由1957年的302000头（只），发展到1960年的429000头（只），纯增率三年平均为12%。三年完成植树造林16866公顷。基本建设方面，三年完成建筑面积1443000平方米，修建了哈拉沁和乌素图防洪堤等防洪工程。在交通运输方面，完成货运量1635吨，三年平均增长51.5%,运输设备也有显著增加，建成呼哈铁路，大力发展邮电业务，充实了现代化的电讯设备，农村电话网路的建设也有很大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也有发展，三年中，中等以上学校在校生人数已从1957年的2160余人发展到4210余人，增长94.4%。小学生从68200余人发展到112300余人，占学龄儿童的86%，基本上普及了初等教育。业余教育和扫盲工作成绩显著，青壮年中文盲大大减少，职工文化水平得到提高。卫生事业和群众性卫生运动也有很大发展，各种医疗保健机构到1960年增加到226个，床位增加了.80%。文化艺术事业、群众性体育活动以及科学事业也都在过去的基础上前进了一步。“大跃进”虽然唤发了广大人民群众大干社会主义的激情，但由于头脑过热，速度过快，急燥冒进，造成国民经济主要比例严重失调。农业生产的发展远远赶不上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增长的要求。尤其是1959~1961年农业连续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农业歉收，影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给人民

·506·呼和洁特市志生活带来很大困难。基本建设战线拉得过长，分散了力量。一方面虽然建立了不少企业，但内部不充实，设备不够成龙配套，不能很快发挥投资效益；另一方面由于基建占用材料过多，也影响了某些工业正常的生产。重工业发展过快，轻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没有相应跟上去，因而出现了重工业与轻工业、工业与农业、工农业生产与交通运输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不相适应；同时，计划指标偏高，生产任务重，时间要求急，在一些企业中不同程度滋长了浮夸、强迫命令、瞎指挥生产的不良作风。农业战线出现了五风（即“共产风”、高指标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千部特殊化风），社员的积极性受到很大影响。城市人口增长过多、过快，呼市1957年市区供应人口270000人，到1960年7月达到430000人，三年增长59%。粮食销量由1957年的7610万公斤，1960年增加到13747万公斤，增长81%。在市场供应方面，由于粮食和经济作物减产，直接影响了商品的生产和供应。据统计，1957年呼市社会商品零售额是10521万元，1959年是15523万元，比1957年增长47.5%，1960年达到19500万元，比1959年增长25.6%，由于销售增加，商品不足，造成市场供应十分紧张。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城市的人民公社，将来也会以适合城市特点的形式，成为改造旧城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城市的工具，成为生产、交换、分配和人民生活福利的统一组织者，成为工农商学兵相结合和政社合一的社会组织。”根据党中央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的指示，呼和浩特市于1958年10月18日正式组成人民公社办公室，负责领导这一运动的开展。由于城市的情况比农村复杂，所以中央的精神是先进行试点，一般不忙大量兴办。在兴办人民公社的过程中，国营厂矿、企业、机关、学校从人力物力上大力支援了人民公社各项事业的发展。各单位抽调干部284名（包括专职书记、社长级干部39名)，加强了公社的领导力量。据统计，1958年全市正式成立的人民公社有：新城区的“东风人民公社”、“制药厂人民公社”、“新民冶炼人民公社”、“卫星人民公社”；玉泉区的“钢铁人民公社”、“红专人民公社”、“云母厂人民公社”、“清泉人民公社”、“五星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火箭人民公社”和呼和浩特铁路管理局“火车头人民公社”等，其中玉泉区已全部人民公社化。1960年5月4日，市委在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上，就“大办城市人民公社”作了总结：第一，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大讲城市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并要讲清有关政策，消除群众各种顾虑。第二，组织城市人民公社，要从生产出发，在组织生产

卷八人民苹命斗争·507·的同时，组织好生活福利事业。生产是中心，也是生活福利事业的基础。第三，组织生产和生活福利事业，必须发动群众，坚持勤俭办社、白手起家的方针，广泛寻找生产门路，积极组织生活福利事业。第四，由于城市中各阶层的思想觉悟、经济收入、生活水平和生活习惯不同，所以我们必须贯彻自愿的原则，积极地做工作，在建社初期，首先要以职工家属和其他劳动妇女为主体，吸收其他一切自愿参加的人。第五，城市人民公社化，是全国彻底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革命任务，因而就必然有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因此，必须坚决贯彻党的阶级路线。1956年夏季，全国农村快速实现了农业合作化。1958年，在党中央“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提出后，紧接着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呼和浩特市郊区27个乡（小乡），根据上级指示，于同年8月进行了小乡合并大乡的工作，经呼和浩特市人民委员会(58)民字第883号文件批雅，呼市郊区由原来的27个小乡，合并为12个大乡。即：西菜园乡、攸攸板乡、小井乡、罗家营乡、榆林乡、太平庄乡、保合少乡、巧报乡、八拜乡、黄合少乡、台阁牧乡、毫沁营乡。划大乡工作结束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即六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指示精神，郊区党委于8月26日召开各乡书记会议，对大办人民公社作了统一部署，要求各乡立即召开党团员、乡干部、积极分子等会议，在群众中，对大办人民公社进行宣传。8月27日，郊区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在八拜乡搞试点。到9月21日为让，呼市郊区全部实现了人民公社化，12个乡改为12个人民公社。即：红旗人民公社（西菜园乡）、青山人民公社（攸攸板乡）、青山人民公社（小井乡）、幸福人民公社（罗家营乡）、卫星人民公社（榆林乡）、火箭人民公社（太平庄乡）、卫星人民公社（保合少乡）、金星人民公社（巧报乡）、东方红人民公社（八拜乡）、东风人民公社（黄合少乡）、乌兰人民公社（台阁牧乡）、东风人民公社（毫沁营乡）。1958年夏秋期间，“一大二公”的歌声响彻呼市郊区各乡，如“砸烂水瓮卖铜瓢，大炼钢铁把英国超”；“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1959年，秋收刚开始，郊区各公杜、大队的“公共食堂”出现了断顿现象。“人民公社好，公共食堂办早了”，这正是群众对当时社会生活真实写照所编的顺口溜。1960年冬，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从1962年开始，呼市郊区的国民经济走上了恢复和发展的道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在党中央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指引下进行的，在贯彻执行总路线的过程中，各级党

·508·呼和洛特市志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在生产建设中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然而“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也使以高指标、“放卫星”、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起来。直到1960年冬，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才使“左”的做法逐步得到扭转。第八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四清”），是一次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1963年2月，中央确定在农村普遍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城市开展“五反”运动。中共中央先后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前十条”)、《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后十条”)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二十三条），作为指导运动的文件。农村的“社教”运动，起初以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后称“小四清”)为主；城市的“社教”运动，原为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后来，城乡“社教”运动的内容都发展为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四个方面，统称“四清”运动。郊区于1963年7月23日开始进行“五反”运动。成立了11人的“五反”领导小组，抽调14人成立“五反”办公室，另外还分口成立5个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口的“五反”运动。同年7月29日区级领导开始进行检查，“洗澡、下楼”。同年8月17日转入环节干部检查。环节干部55人中已在部门检查“下楼”的有27人，正在检查的18人。同年12月初，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郊区“五反”运动中心转入农村“四清”运动。呼和浩特市于1963年8月，在毫沁营公社开展了农村“四清”的试点工作，试点工作于1964年3月结束。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呼市农村分两批进行“四清”工作。第一批开展“四清”的有黄合少公社与桃花公社，时间从1964年11月至1965年6月。第二批开展“四清”工作的有巧报公社、西菜园公社、太平庄公社、八拜公社，大黑河牛场、五里营农场以及郊区医院、郊区拖拉机站、郊区农具厂。为加强对“四清”工作的指导，成立了农村“四清工作团”，各公社及企事业单位也分别建立了“四清工作分团”。工作队员共有1094人（包括借干183人），平均往每个大队分配工作队员2名，每128户就有1名四清工作队员。

卷八人民革命斗争·509-在分两批派遣工作队员后，由于“锻炼了队伍、取得了经验”，紧接着就在全郊区范围内全面开展了“四清”运动。当时由区委、区人委抽调300名于部，由区级领导带队，与自治区、呼市组成的工作团队或共同编队或单独成立团队，共同负责，具体指导郊区的“四清”工作。郊区“四清”运动的准备阶段约20天左右。主要任务是：大力发动群众，在发动群众过程中，向群众宣讲中央有关文件，发动群众大揭阶级斗争的盖子，揭发批判干部的“四不清”错误，大造革命声势，初步摸清阶级构成情况，进行阶级队伍登记。在摸底排队的过程中，深入访贫问苦，组织贫下中农积极分子队伍，向干部交待政策，促使干部自觉革命。接着进行农村“四清”的清理工作。主要组织干部“洗手洗澡”，放下包袱，围攻“走资派”，查证落实经济不清的问题，组织经济退赔，复议阶级成份，扩大贫下中农队伍，进行阶级档案登记，评审四类分子，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清理工作完成后，进行农村“四清”的建设工作。改选农村党支部、贫协、大队管委会以及民兵、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贯彻执行“人民公社十条”，改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生产规划。1965年，42个生产大队、44个公社企事业开展“四清”运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四清运动复查会议精神，于1966年在桃花公社陶卜齐大队和黄合少公社南地大队，进行“四清”工作试点复查。市农村“四清工作团”共抽调24名工作队员进行此项工作。遵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指示，市农村“四清工作团”党委于1966年2月24日起召开了历时27天的总团党委（扩大）会议。揭发了部分领导干部中存在反“四清”、不革命、思想右倾、暮气沉沉等问题。会议研究了当前“四清”运动中的各项工作。会议做出了“关于坚决把学习毛主席著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更深入、扎实地推向一个新高潮的决定”和“关于突出政治，反对右倾，横扫暮气，开展党内两条路线斗争，进一步实现四清工作队革命化的决议”。1966年7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郊区“四清”运动停止。呼和浩特市城市的“五反”运动从1963年3月25日开始。首批开展“五反”运动的有市一级的党群政法、机关团体37个单位和区级机关3个。3月25日市委召开市、区直属机关党员干部大会，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指示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的部署；4月1日市委第二次召开市、区直属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大会，市委发布“关于市区一级机关团体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

·510·呼和洁特市志运动的部署”的文件，根据市委的安排部署，先后在党内外干部中进行了传达和动员。按照中共中央、华北局的指示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的部署，“五反”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到1963年5月15日，50天的时间，基本上结束了运动的第一阶段。第一阶段进行了以“三反”为中心的领导干部“洗澡”、“下楼”和中层干部与广大群众“洗手洗脚”运动。第二阶段从5月15日至7月10日，用55天的时间，主要进行“双反”斗争，参加运动的单位发展到46个，共有干部、职工2718人投入运动中。从7月中旬开始，各单位陆续转入运动的第三阶段，进行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问题处理。在运动中，市直属机关参加运动的占干部、职工总数的95.5%,市内三区机关参加运动的占干部、职工总数的90.4%。呼和浩特市城市“四清”运动从1964年11月底开始。第一批城市“四清”运动先后在2个工广、5个机关、2个居委会进行。共抽调四清干部398名，组成三个工作队，分赴各单位。运动经过三个阶段，即：准备阶段、进行阶段和建设阶段。采取了干部“洗澡”、“下楼”，对敌斗争，整顿组织，机关企业革命化等步骤。第二批“四清”运动在19个单位进行。其中：工业系统3个，第一、第二毛纺厂和汽车修配厂；文教系统1个，第二中学；政法系统10个，市法院、市检察院及新城区、玉泉区、回民区、郊区的四个区法院、四个区检察院；街道居委会5个，即回民区所属的县府街、环河街、西茶坊、工人南村、后沙滩居委会。上述单位的社教共派工作队员434人。从1963年呼和浩特市开展“社教”试点以后，全市逐步开展“四清”运动的工业、财贸、文教、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共490多个单位，90000多人参加了运动。1964年9月为了集中力量打歼灭战，除综合电机厂和环河街办事处的两个居委会继续进行“四清”外，其余单位全部暂停运动。1965年6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四清”检查组和中共呼和浩特市委下达《关于市级党政机关四清补课的初步安排意见》，规定市级部、委、局处44个党政领导单位的“四清”补课将分期分批进行。要求通过“四清”补课，彻底反掉党内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实现机关革命化。第一批开展“四清”补课的部、委、局处党政领导机关共36个。这次补课的重点是：紧紧抓住阶级斗争、两条路线斗争这个纲，彻底清除干部政治上、经济上、组织上、思想上“四不清”的问题。“四清”补课运动从1965年6月开始到1966年1月结束。1966年，根据自治区主要负责人在呼市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指示和市委常委会议关于贯彻执行这一指示的决定，呼市“四清”工作队普遍开展战地整训。

卷八人民革命斗争·511·各队以毛主席著作为指导，以“二十三”条为武器，学习文件，检查总结工作，大讲、大揭、大议阶级斗争的气氛开始形成。1966年夏，“文化大革命”开始，城市“四清”运动结束。第九节“文化大革命”运动1966年5月4~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北京召开。5月16日通过了毛泽东同志主持制定的指导“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标志着“文化大革命”在全国开始。1966年5月21日至7月25日，华北局政治工作会议在北京前门饭店召开(即“前门饭店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处书记、常委及自治区有关部门、部分盟市、旗县和农村、牧区、城市“四清”工作团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会议期间错误地组织与会人员揭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主要负责人的所谓问题，拉开了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大革命”的序幕。1966年6月1日晚，中央广播电台广播了聂元梓等7人的大字报。呼和浩特地区大中（专）院校受到震动，连夜组织讨论，开始写大字报。6月3日，内蒙古师范学院首先贴出大字报，点燃了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之火。1966年6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召集各高校党委书记和学生代表开会，传达了刘少奇主席对全国“文化大革命”的八条指示。6月6日晚，文教委员会召开各校“文化大革命”会议。会后，为维持师范学院局势，三人工作组进入内蒙古师范学院。6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成立高校“文化大革命”办公室，并研究决定工作组进入各高校。6月中下旬，由于增派工作组、工作队、工作团，许多院校、机关出现反工作组的派别斗争。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学院、土默特中学、呼市二中尤为激烈严重。1966年7月24日，毛泽东主席指示撤销工作组。7月29日，周恩来总理关于撤销大中（专）院校工作组的录音报告分别在呼和浩特市各大中（专）院校播放。此后，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学院等大中（专）院校就前段“文化大革命”等问题进行大辩论。针对派工作组是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各大中（专）院校开始驱赶工作组“踢开党委闹革命”，建立“红卫兵”组织，掀起“破旧立新”运动。1966年8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成立，高锦明任组长，权星垣任副组长，并决定撤销各大中（专）院校工作组，接着召开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和高等院校“文化大革命”积极分子大会。

·512…呼和法特市志1966年8月5日，毛泽东同志发表《炮打司令部一我的一张大字报》，高锦明在17级以上干部会议上传达，要求把“文化大革命”逐步引向深入，于是各级机关、院校到处张贴“批资产阶级司令部”的大字报，随后，由各级指定的呼和浩特市高校赴京参观学习团，前往北京参观学习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经验。1966年8月1~12日，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于8月8日通过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呼和浩特市各级机关、院校、厂矿、企事业单位敲锣打鼓，涌上街头，庆祝宣传“十六条”决定，全市人民掀起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十六条”决定的热潮。各学校师生自行成立各种名称的“战斗队”、“纵队”、“司令部”之类的群众组织，并发表“宣言”，鼓动积极参加“革命造反活动”。他们冲出校门，走上街头，大搞破“四旧”、立“四新”运动，大召、小召、席力图召、五塔寺召、广化寺（毕克齐喇嘛洞)等召庙，都被红卫兵按“四旧”毁坏。在大“破四旧”的影响下，将市三区，即玉泉区改称“向阳区”；回民区改称“红旗区”；新城区改称“东风区”(1978年恢复原称)。还把一些带有地方色彩、民族特点和历史意义的商店、学校的名字改掉，并封闭各类宗教场所。1966年8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决定，改组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原市委第一书记李贵被隔离审查，任命巴图巴根为市委第一书记，“文化大革命”运动由新市委领导，在全市各级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全面展开。1966年8月16日内蒙古医学院学生在联营商店（今民族商场）贴出呼吁全市学生互相串联、互相支援的大字报。此后，各学校开始互相串联，接着又走向社会，点燃“文化大革命”的烈火，并向全国各地大串联。1966年8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在呼和浩特体育场召开进一步发动群众向“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黑帮”猛烈开火动员大会，参加大会的有60000多人，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党政领导出席了大会，高锦明作了动员报告。使呼和浩特地区“文化大革命”进入高潮阶段。市委、市人委部分干部群众分别举行“声讨会”，揭批前任市党政领导“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罪行”。各单位开始批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并采用戴高帽、挂牌、游街、示众等手段进行批斗。1966年8月31日，内蒙古师范学院“东方红红卫兵”和“东方红战斗纵队(即东纵)”成立。随后，一些有较大影响的群众组织相继成立。9月，“呼和浩特市红卫兵临时总部”（即呼一司）、“呼和浩特市大中（专）院校毛泽东思想红卫兵司

卷八人民革命斗争·513·令部”（即呼二司）成立。10月，呼市大中（专）院校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即“呼三司”)、“河西化工公司‘八一八’革命造反团”成立。12月，“内蒙古自治区革命职工红卫军”、“内蒙古东方红革命造反联社”、“内蒙古大中（专）院校红卫兵革命到底司令部（即‘呼四’司）”成立。“荣复转退军人战校”和“呼和浩特市荣复转退军人毛泽东思想战校”组成“呼和浩特市工农兵革命委员会”。市委机关28个局处的32个战斗队联合组成呼和浩特市机关“东方红革命造反纵队”。这些群众组织围绕“夺权”逐渐形成“造反”与“保守”两大派组织。经常进行辩论、争吵、武斗，造成学校停课，机关停止办公，部分工厂停产。1966年12月，“文化大革命”在文化系统更加深入，市属各文艺团体被视为“封、资、修”的货色，停止演出活动或解散，继而各大中厂矿，大中学校先后办起了“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宣传队”，占领文艺阵地。1967年1月1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联合发表元旦社论，《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社论吹响了“夺权”的号角。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呼和浩特市各单位进入“夺权”阶段。从1月9日开始，“红卫军”群众组织在市手工业系统“夺权”。1月18日，《内蒙古日报杜》出现了两派群众组织“夺权”与“反夺权”的斗争，1月22日，“红卫军“、“无产者”等群众组织在新华广场集会游行后，冲入内蒙古日报社支援本派群众组织“夺权”，引起了武斗，从此，两派群众组织武斗事件屡屡发生，日趋激烈，社会局势混乱。1967年1月23日，中央军委发布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的三条决定，实行“三支两军”。驻呼部队内蒙古军区、呼和浩特军分区正式介入呼和浩特地区“文化大革命”运动。2月2日，“呼三司”、河西公司“八一八”等群众组织，因派别观点不同，到内蒙古军区静坐、绝食。静坐人数高达近千人，军区两次召开紧急会议，防止事态扩大。2月5日，发生了“呼三司”等群众组织冲击内蒙古军区的严重事件，在这次事件中，内蒙古师范学院学生韩桐被军区自卫开枪打死，造成了流血事件。2月6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发来特急电报，要求立即停止内蒙古军区事件，不要扩大事态，并令内蒙古党委、内蒙古军区、“呼三司”、“红卫军”四方代表去北京商谈解决问题。2月10日，周恩来总理在北京第一次接见了内蒙古党委、内蒙古军区、“呼三司”、“红卫军”四方代表。后于2月16日、3月18日、4月6日、4月12日、4月13日先后5次接见内蒙古“四方”代表，形成了周恩来总理和中央其他负责同志6次接见内蒙古“四方”代表的谈话纪要。1967年3月7日，中共呼和浩特市委扩大会议通过“关于目前夺权斗争的

·514·呼和洛特市志几项规定”。“红卫军”等群众组织分别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卫生系统、交通系统、农牧系统、财贸系统、呼和浩特市委、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夺权，到3月17日，已有86个单位被夺权，并宣布次日将成立呼和浩特市革命委员会。在夺权过程中，以“红卫军”和“呼三司”为代表的两大派群众组织发生大规模武斗。“呼三司”革命造反派组织被围困，退守师范学院主楼。1967年3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事态继续扩大，中共中央派以李天佑为团长的中央调查团到呼和浩特市解决问题。1967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内蒙古问题的决定》下达，宣布支持“呼三司”等造反派组织，加深了内蒙古地区群众之间的对立。4月15日，呼和浩特市部分干部群众，解放军指战员因不理解《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内蒙古问题的决定》到京“告状”，此后多人陆续进京，并于4月22~23日在中南海静坐。周恩来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于4月27日在人民大会堂接见上访群众，后又多次接见有关人员。1967年4月17日，中央文革小组、全军文革小组写信给内蒙古呼和浩特地区各群众组织和人民解放军当地驻军指战员，号召他们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内蒙古问题的决定》。但是，由于群众不理解，于4月19日，“无产者”、“红卫军”等群众组织乘70多辆车游行示威，围攻内蒙古军区代理司令员滕海青下塌的新城宾馆。随后的几天中，又分乘100多辆汽车，举行大规模的游行，围攻师范学院，围攻内蒙古党委，两派群众发生激烈武斗。1967年5月13日，为安定内蒙古局势，国务院、中央军委命令8696部队支左进入呼和浩特市。5月28日，支左部队和造反派群众包围了保守派的总部工会大楼，责令解散组织，此后，大规模的公开派别斗争日渐转入隐蔽状态。1967年7月10日，内蒙古军区驻呼部队派支左人员进入呼和浩特市中等学校和一所大专院校开展军训。同时又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入17所大中专院校进行宣传活动，实现革命大联合。并对内蒙古报社、河西化工公司等单位实行军管。1967年10月18日，经北京军区批准，按照“一元化领导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呼和浩特市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高增贵任主任。10月19日，呼和浩特市革命委员会下达“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按照系统实现大联合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各代会（即红代会、工代会、贫代会)、各群众组织立即行动起来，以革命利益为重，积极抓紧按系统、按行业实现革命大联合。10月21日，市革委会作出关于在全市普遍开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分批分期轮训工农群众、红卫兵、革命干部的决定。从12月24日开始，市

卷八人民革命斗争·515革委会对全市成立革委会的单位进行整顿，恢复党组织的工作。这一年度，公检法部门因“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不能进行正常的工作，由造反派组织联合成立“群众专政指挥部”，简称“群专”(1975年撤销)。1968年2月22日，呼和浩特市革命委员会组建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由？人组成，高增贵任组长。各级革委会也相继成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开展整建党工作。从入春以来，为贯彻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的指示，市革委会从各工厂选拔工人，组成“工宣队”进驻文化、教育、卫生系统，参与领导工作(1977年撤出)。1968年4月9日，为贯彻落实中央“抓革命、促生产”的指示，市革委会决定撤销生产建设委员会，设立市生产建设总指挥部，随后相继成立了市城建、交通、卫生等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首先从呼钢开始抓复产，其他企业厂矿也逐步复工复产。正当全市掀起抓革命促生产高潮之际，由于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在清理阶级队伍中犯了扩大化错误，7月份以后，在全区刮起了“挖新内人党”和“挖肃乌兰夫流毒”之风，使局势又混乱起来。呼和浩特市部分党政干部和城乡各族人民群众受到迫害，有的被关押，有的被致残、致死。造成停工停产，民族矛盾加深。1969年，“文化大革命”进入斗、批、改阶段。2月21日，市革委会组织各族干部群众50000人，抬着毛主席巨幅画像，手捧《毛主席语录》，在新华广场隆重集会，热烈庆祝毛主席最新指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斗、批、改阶段，要认真注意政策”和“在定计划的时候，必须发动群众，注意留有充分余地”的发表。这一阶段，全市认真学习贯彻中发(69)6号文件精神，并对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再教育”和“给出路”的政策情况进行检查，找出差距，定落实措施，及时总结经验。市革委会在贯彻执行《内蒙古革委会核心小组当前六点指示》中，落实5项任务：(1)狠抓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2)抓紧整顿各级革委会；(3)抓好清理阶级队伍的工作；(4)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抓典型调查；(5)掀起工农业生产高潮。1969年4月2日，呼市15万军民在新华广场隆重集会游行，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4月1日在北京胜利召开，全市迅速掀起贯彻落实“九大”路线的高潮，同时把“三忠于”、“四无限”活动推向高潮。1969年5月5日，呼和浩特市2400名知识青年在“文化大革命”政治运动的洗礼下，积极响应毛泽东的指示，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自治区和呼市两级革委会负责人及50000多群众集会，热烈欢送，并向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赠送

·516•呼和洁特市志了红宝书《毛主席语录》和毛主席像章。1969年5月19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革委会核心小组发出《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内蒙古当前工作指示”的几点意见》，对在前一时期清理阶级队伍中所犯的扩大化错误作了初步检查。5月22日，中共中央对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革委会核心小组《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内蒙当前工作指示”的几点意见》（即五·二二批示)作了指示，要求迅速纠正前一时期在清理阶级队伍中所犯的严重扩大化错误，平反冤假错案。呼和浩特市革委会也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五·二二批示”，立即着手平反“冤假错案”，落实有关政策。随后呼市地区形成了上访风潮。8月11日，市革委会决定撤销挖肃指挥部，对“挖肃”和“挖新内人党”运动彻底平反。并于9月23日，给错误处理的李文昌、齐林、徐蒙、赵文江等14名同志一律予以公开彻底平反，恢复名誉，恢复工作或另行分配工作。1969年8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革委会、内蒙古军区、市革委会、呼和浩特军分区联合召开有15万军民参加的誓师大会。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的最新战斗口号：“加强团结、共同对敌，保卫伟大祖国的北部边疆”。由于战备形势紧张，9月26日，市革委会、呼和浩特军分区决定成立市反侵略战争指挥部。并于11月20日发出加强战备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以战备为纲，带动一切，推动一切，把各项工作转到战备的轨道上来，准备打仗”。1969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实行分区全面军管（即一二·一九决定)。设立呼和浩特市前线指挥部，简称“前指”。负责人向孝书(27军副军长)、蔡云璞(27军政治部主任)、王明清(27军炮兵师政委)。1970年1月3日，市革委会作出《关于坚决拥护中共中央一二·一九决定的决定》，并于1月7日，在人民剧场召开了坚决落实中共中央一二·一九决定的宣传工作会议。1970年以来，市革委会号召全市人民认真学习毛主席哲学著作，弄通马列主义，以王国福同志为榜样，“拉革命的车不松套，一直拉到共产主义”。各级干部分批分期进“五·七”干校学习，改造思想，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1970年7月，市革委会决定培训整建党骨干，贯彻毛主席的“五十字建党方针和吸收新鲜血液、吐故纳新”的建党指示，各级党组织开始整建党工作，恢复党的活动。9月下旬，党的《九届二中全会公报》发表后，全市各行业掀起迎国庆全面落实《公报》的高潮。1970年10月25日，为贯彻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的指示，市属69所中小学进驻“工宣队”。12月中旬，为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深入搞好和认真贯彻中

卷八人民苹命牛争·517·共中央《关于高级干部学习问题的通知》，市革委会召开有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和工农兵代表5300人参加的活学活用毛主席哲学著作讲用会。1971年，为总结交流路线教育和“一打三反”、整建党运动经验，2月11日，召开全市斗、批、改经验交流会，全市基层革委会主任以上共计220人参加了会议。1971年3月21日，“前指”决定改组呼和浩特市革委会，叫“补台”。补台后的革委会主任蔡云璞，第一副主任王明清。1971年4月1日，在整建党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历时6天，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500名，列席代表64名。由呼和浩特市“前指”党的领导小组向大会做工作报告；按照新党章规定，经过民主协商，选举了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四届委员会，市委常委13名。第一书记：蔡云璞，书记：高云清、王明清，副书记：刘永昌、翟际福。1971年6月上旬，为贯彻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文艺路线，市革委会政治部举办群众文艺会演，全面检阅一年来大力普及革命样板戏的成果，全市39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1000多人参加演出。7月31日，根据外事工作重新开展的需要，市革委会决定成立了草原民兵、丰收舞、丝绸舞、民族舞、红色娘子军（大刀舞)、红小兵、腰鼓队、军鼓队、管乐队等9个群众性表演队伍。1971年7月，全市召开批陈整风动员大会，深入批判陈伯达反党、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阴谋篡党夺权的罪行。9月13日，中共中央副主席林彪叛逃，所乘“三叉戟”专机坠毁于蒙古温都尔汗地区，随后全市先党内后党外，开展批林整风斗争。1971年9月16日，市革委作出“文化大革命”中《关于部分统战对象被查抄财物的处理意见》.指出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落实无产阶级政策，该退还的退还，停发、扣发工资的，原则上应予补发。1971年11月，全市各级干部群众为深入开展批林整风运动，认真学习贯彻毛主席三项重要指示，即：要马列主义，不要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阴谋诡计。市革委会为贯彻落实好毛主席三项重要指示，号召各机关单位大唱《国际歌》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两首歌曲。1971年12月9日，为改革文教工作，市革委会制定了《关于市区普及教育发动群众办学的规划》，同时决定选派110名具有5年以上工龄，有实践斗争经验，又有一定文化水平，政治素质好的优秀工人到挂钩的学校任工人教师。1972年1月，为进一步落实“抓革命、促生产”的指示，市革委会于1月22日

·518·呼和洛特市志召开有1200多人参加的工业学大庆动员大会。会议强调，“工业战线学不学大庆，是关系到工业走不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不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大问题”。1972年2月28日，为落实党的干部政策，解放“文革”中被打倒的干部，市革委会召开全市干部工作会议。全市原旗县区局级干部的88%得到解放，其中参加“三结合”和重新分配工作的干部占86.6%。1972年7月份以来，为进一步深入开展“批林整风”运动，彻底认清林彪一伙的反动真面目，全市各单位认真传达贯彻中央批林整风汇报会议精神。1972年，全市各级干部群众认真贯彻周恩来总理的指示，深入批判林彪的“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认真落实毛主席的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经济政策和各项无产阶级政策，提倡又红又专，在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下，为革命学业务、文化和技术。同时贯彻落实全国计划工作会议、公安工作会议和卫生工作会议精神，使党的建设，经济工作和其它各项工作出现了转机。1973年，继续把批修整风这个头等大事抓紧抓好，夺取新的更大的胜利。1月3~12日，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召开四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会上认真学习了中央两报一刊社论《新年献词》和毛主席关于批林整风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认真总结了1972年深入批修整风运动，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巨大成就的经验，确定了1973年新的战斗任务，就是决心继续把批修整风这个头等大事抓紧抓好，夺取革命生产的更大胜利。1973年6月23~28日，市委召开四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周恩来总理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三次讲话精神，中央关于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产生的决定，中央关于修改党章问题的指示精神。7月27日，为贯彻毛主席的“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指示和周恩来关于抓好经济工作的精神，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市委召开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23个企业单位联合向市工交战线发出《以批林整风为纲、大干大变，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的倡议书。全市各行业掀起了以批林整风为纲，大干社会主义的热潮。1973年8月7日，《呼和浩特晚报》全文转载了7月19日《辽宁日报》刊登的“一份发人深省的答卷”及编者按和全文印发了下乡知识青年张铁生的一封信，使文化教育开始走向稳定的局面又处于混乱状态。1973年9月20~26日，市委召开四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大”会议精神。随后，全市开展学习传达党的“十大”会议精神，贯彻党的“十

卷八人民革命斗争·519·大”路线。1974年，“文化大革命”的新特点，就是在全国开展“批林批孔”运动。2月5日，市革委会组织各族各界代表10000多人召开“批林批孔”动员大会。随后，各单位积极组织“批林批孔”理论队伍，宣讲“儒法斗争史”。1975年，根据毛泽东和党中央的指示，进一步落实干部政策，1月3日，市委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继续抓紧解决清队中挖‘新内人党'扩大化平反遗留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单位领导组织群众认真学习，通过学习提高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政策，贯彻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认真总结前一段落实政策的经验，迅速处理好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尽快解放没有问题的干部。1975年3月以来，市委认真贯彻中央有关整顿工作的指示，对工业、农业、商业等各行业进行全面整顿。9月3~4日，市委召开了“三整顿”治安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文件和邓小平同志在全国铁路治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传达了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尤太忠在全区铁路治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并认真学习区内外整顿工作的先进经验。市委书记苏和部署了全市整顿铁路治安秩序、整顿城乡社会治安秩序和整顿厂矿、企业、学校、机关内部革命秩序的工作。经过全市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社会治安和各项工作形势有了好转。1975年10月，在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学习理论，反修防修重要指示中，江青等人借机掀起评《水浒》运动和批所谓的“投降派”及“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运动。呼和浩特市一些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开始了评《水浒》和《反击右倾翻案风》，全面整顿工作为之中断。1976年2月5日，中共中央通知将《打招呼的讲话要点》扩大传达到党内外群众。6月，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军委关于停止学习和贯彻执行1975年7月邓小平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文件，此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在全国展开。呼和浩特市各单住也开始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一些单位开始揪“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的代理人。4月5日，“天安门事件”发生，邓小平被视为总后台再次打倒。4月9日，呼市15万军民集会和游行，拥护华国锋同志任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和国务院总理，拥护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1976年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正当全党全国人民沉浸在无限悲痛之中，江青一伙加紧了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步伐。10月6日晚，以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等为核心的中央政治局，顺应民意，采取断然措施，对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实行隔离审查，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致同意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10月21日，市委发出通知，在新华广场召开“热烈庆祝华国锋

·520·呼和洁特市志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和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阴谋篡党夺权伟大胜利大会”。自治区和市党、政、军领导及15万各族军民群众参加了大会。大会一致拥护中共中央的决定，一致通过给党中央的致敬电，会后举行了庆祝游行。粉碎“王张江姚”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从而结束了延续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市委组织全市各级千部群众深入揭发批判王张江姚“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滔天罪行，彻底为“新内人党”、“鸟兰夫反党叛国集团”和“内蒙古二月逆流”等冤假错案平反昭雪，进一步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濫卷九

《九欧法·523·第一章法院第一节旧时法院清朝末期，归化城的政权机构称作厅，隶属于山西朔平府。后来设置归绥兵备道，归化厅成为归绥兵备道所辖口外12厅之一，并为道署所在地。绥远城（即新城)是一座军事驻防城，驻防的“绥远将军”为地方最高长官，统领归化城副都统衙门和道、厅。归绥两城地处土默特旗境内，道、厅和土默特旗副都统衙门之间互不统辖，实行“旗厅并存、蒙汉分治”。旗管理蒙古族事务，厅管理汉、回族事务，狱讼之事也分别管理。当时，没有独立的司法机关，司法权与行政权不分，地方行政官吏兼管司法，故地方政府的厅、旗就是一级审判机关。其具体的司法案牍工作，则由行政机关中的刑科承办。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后，归化厅改为县，刑科改为司法科。但行政长官兼理司法的制度未改变。1914年，归绥与山西分治，成立绥远特别行政区，都统公署取代了将军衙署。都统公署内设审判处，这是绥远地区首次单独建立司法机关，所辖各县设有承审处，由审判处委派承审员，在县的行政长官（知事）监督下行使审判权，原有的司法科撤销。1919年，都统公署审判处设立地方庭，受理地区管辖范围内的第二审案件。1922年，归绥县承审处改为司法公署，成为与县级行政机关并行的初级审判机关，也是司法独立的最初模式，县署执行检察权。1928年，绥远特别行政区改为行省，审判处改组成省高等法院。1930年，省高等法院的地方庭和归绥县司法公署合并改组为归绥地方法院，仍为初级审判机关，并建立地方看守所。“旗县并存、蒙汉分治”的制度沿袭不变，蒙古族的狱讼事项仍归土默特旗总管公署司法科审理。归绥地方法院内部建制：民事庭、刑事庭、民事执行处、民事调解处、书记科、检察处、看守所。职官有：院长、推事、检察官、书记官。其他公职人员是：录事、承发吏、司法警察、庭丁。1937年，归绥被日本侵略军占领，归绥县改为“厚和豪特市”，司法机关称作“厚和地方法院”。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恢复归绥市。同年12月建立归绥地方法院，地址在新城法院街（即今利民街）。法院内部机构为：法院院长1人、民事庭庭长1人、

·524·呼和洁特市志刑事庭庭长1人、推事室3人、人事室2人、会计室2人、收发室1人、书记室5人、执达室1人、公丁3人；检察处：首席检察官1人、检察官2人、检验吏1人；法警室5人；看守所：所长1人、看守主任1人、看守员9人；律师公证处。院长与首席检察官为平级，分别掌管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看守所名义上是省高等法院领导，实际由地方法院管理。归绥地方法院管辖归绥市和归绥县区域内的第一审案件。毒品案件、偷窃案件由归绥警备司令部处理。自由结婚、自愿离婚向公证处申请登记。归绥地方法院工作制度主要有：每星期召开两次工作汇报会：每月向高等法院汇报一次，内容包括旧存案件数、新收案件数、审结案件数；民事案件卷宗永久保存，刑事案件卷宗保存20年；法警外出执行、送达及传唤当事人，均按路途里程计费，由案件当事人负担；民事案件上诉期限为20天，刑事案件上诉期限为10天。从建院到1949年9月归绥解放，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2175件，民事案件846件。审理过的刑事案件其罪名有：强盗罪、抢夺罪、抢劫罪、霸占罪、盗窃罪、拐骗罪、敲诈罪、挖坟盗墓罪、侵占罪、欺诈罪、杀人罪、伤害罪、强奸杀人罪、奸情杀人罪、伤害致死罪、强奸罪、诬告罪、恐吓罪、妨害名誉罪、妨害自由罪、遗弃罪、虐待罪、堕胎罪、诽谤侮辱罪、妨害家庭罪、妨害婚姻罪、同居罪、重婚罪、通奸罪、销赃罪、贪污罪、贿赂罪、伪造货币罪、伪造文书罪、伪证罪、妨害权利罪、渎职罪、妨害公务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害罪、妨害风化罪、赌博罪、吸食鸦片罪、违反税法罪、漏税罪、贩卖毒品罪、逃亡逃脱罪、逃兵罪、汉奸罪、共产嫌疑罪。发案数量最多的是盗窃案、毒品案，其次为侵占案、杀人案。审理过的民事案件主要有：土地纠纷案、房产纠纷案、契约案、赔偿案、债务案、典当案、赎地案、遗产继承案、离婚案、经济纠纷案、确认产权案、财产纠纷案、抚养案、房屋纠纷案、返还财产案、改嫁案、宅基地案、婚姻案、家务案、迁移案、租赁案。发案数量最多的是婚姻案、债务案，其次为土地纠纷案、房产纠纷案和家务案。诉讼收费规定：缮状费每百字3角，凡财产性质的案件，按诉讼标准的总价值收取3%；凡属人事案件，每案收银洋3元；出具公证书，每份收费银洋2元。收费情况每年向国民政府司法部上报一次，由该部指定存放。第二节人民法院机构1950年1月24日，归绥市人民法院成立，当时全称“绥远省归绥市人民政

卷九玫法·525·府人民法院”，院址在玉泉区小北街太管巷（今太官巷）31号。建院后人民法院接管了原“归绥地方法院”和“绥远省高等法院看守所”。对留下来的原国民党政权司法人员进行团结改造。废除了旧的司法规章、程序，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司法制度。建院初期机构设置：院长1人（绥远省法院院长兼）、副院长2人（其中原归绥地方法院院长1人)。下设审判委员会，由分管审判工作的1名副院长兼审判长，辖办公室；值日组（负责接待信访、投诉，处理简易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诉讼，代写诉讼状等)；审讯组（负责处理刑事案件）；农村组（又称就审组）；秘书室（由秘书1人总管，对院长负责，辖研究统计股、文牍股、总务股、执达股)；看守所（由所长1人负责，辖行政股、劳教股)。根据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归绥县不另设人民法院的规定，归绥县编制内承办司法事务的人员并入市法院，归绥县人民群众的诉讼事项由市人民法院受理。市人民法院管辖区域为一市一县。1950年9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有关指示，市人民法院改为“绥远省归绥市人民法院”。1950年8月，将值日、审讯、农村三组改为值日、刑事、民事三组，并增设了执行组。审判委员会原设审判长职取消，改由院长直接领导审判员，加强了院长对审判工作的领导与监督。在这一时期，人民法院还管辖着劳教队、劳动大队。劳教队成立于1950年4月，其任务是收容小偷、烟民等。劳动大队成立于1950年6月，负责收容国民党溃军散兵游勇、无业游民。1950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公安部发出“关于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队移交公安部门的指示”，1951年1月，看守所、劳教队、劳动大队移交归绥市公安局。1951年6月，归绥市人民法院附设公证处。1956年改为公证室，1958年撤销。1951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公布施行，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职能机构改为第一审判庭（审理刑事案件）、第二审判庭（审理民事案件)。在第二审判庭内专设婚姻小组，以适应当时婚姻案件较多的情况。值日组改为问事代书处，两年后又改为人民接待室。秘书室改为秘书处，辖秘书科和行政科。鉴于执行机构与审判机构分设存在着判决与执行工作的矛盾，撤销了执行组，在一庭、二庭分别配备执行员。同年，法院由太管巷31号迁入小北街62号。

·526·呼和法特市志1954年4月，归绥市恢复原名呼和浩特市，市人民法院也随之称为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1954年7月，成立了经济保护庭。次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厅的指示撤销。1954年8月，市人民法院内设人民律师。1955年12月成立市法律顾问处，由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协会筹委会领导，接受市人民法院指导，1959年撤销。1954年9月，在新城区、回民自治区建立了人民法庭，是市人民法院的派出庭。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施行，实行四级两审制。翌年10月市人民法院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呈报了改建中级人民法院并在市属各区设基层人民法院的意见。1956年3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市人民法院改建成市中级人民法院。原新城区、回民自治区两个法庭改建成两个区基层人民法院，并在玉泉区、庆凯区、郊区建立三个区基层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不服一审裁决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和在管辖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一审案件，以及自治区法院交办的案件，并对基层人民法院进行业务指导和审判监督。1956年10月，庆凯区建制撤销，庆凯区人民法院也随之撤销。1956年10月，回民自治区改为回民区，该区法院也改为回民区人民法院。1960~197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的基层人民法院中，土默特旗人民法院随行政区域归划的变更，归属亦迭经两次变动。1971年7月，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划归呼和浩特市，成为呼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1956年呼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设置：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司法行政科、秘书室。人民接待室属秘书室，共有干警36人。1958年“大跃进”开始，公、检、法三机关犒联合办案，“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有事办政法、无事搞生产”，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减至31人，法律顾问处、公证处被撤销。“文化大革命”初期，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所属各基层人民法院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12月又被军事管制。案件审理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军管会）审理组承办。法院干警除个别留守机关外，都集中到河北省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习，直至1971年5月。此后，法院干警绝大部分被分配到工厂、企业或进入“五·.七”干校。1972年11月，军管撤销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呼和浩特市各基层人民法院

卷九欧法·527·相继恢复工作，法院干部陆续归队。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除原设置的刑事、民事两个审判庭和司法行政科（代办涉外公证）外，原秘书室改为办公室，人民接待室仍属于办公室，增设了政治工作科，干警共41人，办公地址迁入贝尔路7号。1979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市人民法院开始扩编。10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增设刑事审判第二庭和经济审判庭，并把原办公室的部分工作划分出来成立了总务科。1980年市人民政府设立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科的业务移交司法局，司法行政科撤销。1984年增设调查研究室和执行庭，设顾问、督导员、调研员。各基层人民法院增设了经济审判庭，执行员等，并在呼和浩特市农村设立了10个人民法庭。截至1985年底，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干警总数为311人，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于1984年5月开始着装。第三节刑事审判反革命案件审判反革命罪犯是人民法院的首要任务。1950~1955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呼和浩特市进行了两次镇压反革命运动，集中打击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和隐藏在机关企业内部的少数反革命分子。在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民主改革等大规模群众运动中，采取群众斗争与法庭审判相结合的方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稳、准、狠地打击敌人，惩办了罪大恶极分子，摧毁了国民党的反动社会基础，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庭）的职能作用。新中国成立初期，呼和浩特市敌我斗争形势复杂。绥远和平解放前夕，国民党中的反革命顽固势力，临近省区的反革命顽固分子、盗匪、逃亡地主等，在节节溃逃中都把归绥地区当作他们穷途末路上的最后落脚点。反革命分子袁世龙，自封“晋察冀边区反共自卫救国第一路军”司令，又委任了一些反革命分子充当副司令、参谋长、纵队长、支队长等，秘密集会，拟定反革命行动纲领，并派遣匪徒潜住绥东、察南、晋北、冀北等地，网罗残匪，扩大反革命组织，继续与人民为敌，还以兵州亥铅矿为掩护筹集经费，制造假银元，用以进行反革命活动。反革命分子毛中兴，为“冀热察人民反共救国自卫军”直属卫队少将司令，于新中国成立后，在伊克昭盟原国民党起义军队中搞反革命策反活动，使三个连队哗变，企图向山区流窜，未能得逞后，即与匪伙在包头持枪抢劫，购买武器，又混入萨拉齐县公安系统，杀害公安干警3人，然后劫持马匹、枪支逃亡。最后又潜入归绥市，以开肉

·528·呼和洁特市志铺为掩护，多次洗劫货栈、商店，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均被破获。当时被判处的反革命地下武装组织达28个。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还惩办了一批负有血债、民愤极大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其中乔秉华，曾任国民党绥远省党部“肃奸反共”室委员、侦察股长，直接参与了对王若飞、杨植霖、苏谦益、田阜民、赵琏璧等革命志士的逮捕、审讯，滥施刑罚，致使田阜民死于狱中，赵琏璧同志骨折致残。一贯道，也是归绥地区一股庞大的反革命势力。新中国成立初期，归绥市有道徒25000余人，约占当时总人口的20%，其中一贯道首有300余人。在人民政权初步建立时期，制造、散布“三七末劫年”等种种遥言，蛊惑人心，破坏社会治安，搞所谓“阴曹地府”的“三曹对案”，拷打道徒，勒令赎罪，借以制造对党的领导和人民政权的不信任感，并勒索钱财。同时，还常常搞“老母下凡”、“八仙”、“考色”等把戏，强奸妇女，败坏社会风尚，在政治上、思想上、文化上进行全面的反革命活动。1951年5月15日，绥远省人民政府发布取缔一贯道政令后，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配合，镇压了一批最反动的道首，没收了道产，解放了受蒙蔽的道徒。1951年1月，在减租反霸、土地改革运动中，人民法院在归绥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方面组成专门的人民法庭，及时地惩办抗拒破坏土地改革的不法地主分子，郊区桥靠村恶霸地主祁子珍被判处死刑，打击了封建地主阶级对民主改革运动的破坏和反抗。在1950~1955年进行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审结反革命案926件。其中对反革命集团的首要分子以及其他罪大恶极的顽固分子均处以死刑。1956年国家进入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变革时期，这期间审判工作贯彻执行“少杀、少捕，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方针和依法“少杀长判”的政策，只对罪大恶极分子坚决予以严惩。如1959年4月19日在京包铁路线行驶的旅客列车上发生了反革命分子宋青林砍伤5名旅客的重大案件，以及同年6月28日在土默特旗毛脑亥村发生的劳改释放分子尹顺顺奸情报复杀人，杀死两家12口人的特大案件，均以反革命杀人罪执行了死刑。1957年以后，出现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问题，把一些有政治历史问题的人和少数被划为“右派”的人按反革命逮捕判刑，使市法院系统审理的反革命案件猛增为412件。1956~1965年，呼市法院共审结反革命案901件。1966~1978年，呼和浩特市法院和军管会先后审结反革命案287件，其中有78.5%于后来进行了平反改正。

卷九改法·529·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1979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反革命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一审。1979~1985年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反革命案件10件，其中，1980年3件，1982年3件，1983年2件，1985年2件。普通刑事案件在呼和浩特市危害较大的刑事案件为杀人、抢劫、盗窃、走私、贩卖毒品等。1950年7月8日，市人民法院建立后执行的第一起死刑案件就是抢劫杀人案。罪犯任义增、董先财在武川至归绥的交通要道上，用木棒打死拉骆驼的安二老虎，抢劫骆驼4峰和驮运的全部财物。经市人民法院审理，并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将两名罪犯处决。毒品为害，又是归绥地区一大痼疾。日伪统治时期，对种植、制造、销售鸦片、毒品者发证、课税，使之合法化。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也纵恿支持，不少贪官污吏还参与毒品的贩运活动，牟取暴利，广大人民深受其害。新中国成立初期，经戒烟所收容的烟民即达6700余人，约占当时归绥市总人口的5%，人民法院狠抓了烟毒案件的审理工作。1952年8月11日，绥远省人民政府颁布禁毒令以后，开展了“清毒”运动，教育挽救吸毒者，严厉打击制毒、贩毒分子，先后对一贯大量制毒、贩毒的两名犯罪分子执行了枪决。1950年7月，归绥市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妓院，使遗留下来的34名受害者跳出火坑，逮捕惩办了17名妓院老鸨，判决没收了他们非法所得的财产。1950~1956年，市人民法院共审结普通刑事案4271件，其中杀人案76件，抢劫案75件，毒品案651件，盗窃案755件，强奸、诈骗、冒充、伤害等2714件，经过清毒运动，1953年以后人民法院受理的毒品案件极少。1953一1960年抢劫案件也很少发生。1956~1965年，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共审结刑事案2747件，着重打击了杀人、强奸，特别是奸淫幼女犯及流氓集团。“文化大革命”时期，据不完全统计，军管会、呼和浩特市法院先后审结刑事案511件。其中，由于出现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而产生了“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案”、“奸污知识青年案”。杀人、抢劫、强奸、重大盗窃、拐卖妇女儿童等重大案件也时有发生，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对这些罪犯给予了严厉的惩办。1979年全国城市治安会议以后，1980年根据全国、全区和中共呼和浩特市委治安工作会议及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全区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的精神，在各级党委领导下，以公、检、法三机关为主，党政军民学一起行动，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城市与农村相结合，内部与社会相结合，开展了打击刑事犯罪，整顿社会治安的统一行动，给刑事犯罪分子以严厉打击。1982年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内蒙古

·530·呼和法特市志体育馆召开宜判大会，对强奸、盗窃枪支弹药、盗窃、流氓犯金雅林、敖志勤、贾大成宣判死刑，立即执行。这些罪犯从1981年以来，砸撬武器库，盗窃自动步枪6支、子弹558发、氟化钠（剧毒）500克，强奸、轮奸9名女青年，他们还酗酒闹事，聚众斗殴，伤害无辜群众，扰乱社会治安；他们先后盗窃汽车3辆并驾车作案；他们除在呼和浩特市大肆盗窃外，还往返于河北、山西、宁夏、甘肃、巴盟、伊盟、包头等地流窜作案58起，窃得现金9825元，国库券10000元，外汇券169元，粮票1968.5公斤，汽油票5750公升，布票90尺，自行车11辆及收音机、录音机、计算机等大量物品。他们的破坏活动严重地危害了社会治安。1983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部门紧密配合，依法从重从快，稳、准、狠地惩办了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根据决定，打击的主要对象是7个方面严重刑事犯罪：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投毒犯、贩毒犯、强奸犯、抢劫犯和重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和制造、复制、贩卖内容反动、淫秽的图片、录音带、录像带的犯罪分子；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头子，劳改逃跑犯，重新犯罪的劳改释放分子和解除劳教人员，以及其他通缉在案的罪犯；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挂钩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以及有现行破坏活动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残余分子。1983年8月，自治区政法会议以后，呼和浩特市迅即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认真执行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市、旗县区两级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机关，分别组成两级联合办公室，抽调政法干警387人，由公、检、法、司干警混合组成93个联合办案组。其中市联合办案组有15个审判小组，77名干警。在工作方法上偏离了刑事诉讼法规的程序制度，由各办案组从预审、批捕、起诉到审判一包到底，不公开审判，不经合议，不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审理后，直接向联合办公室汇报，由市委“717”指挥部定罪量刑。8月20日至9月10日，两级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司法部门密切协作，通过20多天的紧张工作，9月10日上午市法院与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人民法院在新华广场联合召开了有10万人参加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大会。市法院代理院长格日勒图、副院长刘焕章分别对21案70名罪犯进行了宣判。判处死刑、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及免予刑事处分。这次大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呼市规模最大的一次宣判会，引起了很大的震动，宣判大会后，有37名罪犯向公安机关投

卷九法·531·案自首，有36名家长送子归案，并收到群众检举揭发材料639件。自此，发案率明显下降，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这次宣判大会后，市人民法院检查总结了这段工作，纠正了偏离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不当之处，改变了混合编组，联合办公室定罪量刑的组织形式和不当作法，由公、检、法三机关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案件必须实行公开审判，保障被告人的回避、辩护、最后陈述及上诉权，除判死刑的案件以外，必须按诉讼法规定的开庭前？日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上诉期限为10天。对量刑超过刑法规定的案件给予纠正。在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中，为促进劳改犯人的改造，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有立功表现者，依法减刑或假释；对从监狱、劳改场所脱逃和脱逃后又犯罪的劳改犯，依法加重处罚。1984年2月，内蒙古监狱发生了1名死缓犯、6名无期徒刑犯窃车集体潜逃的恶性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组织越狱犯范建国、刘志忠、白玉甫、王功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并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于1984年11月在内蒙古监狱召开宣判大会，对罪犯分别执行了死刑和加刑处理。经济犯罪案件1952年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市人民法院吸收机关、企业、工厂职工组成“三反”、“五反”人民法庭，惩办了一批贪污、盗窃等经济犯罪分子。1954年市人民法院建立经济建设保护庭，专门受理破坏国家经济建设的案件。随着“三反”、“五反”运动的结束和对私人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上述专门经济法庭相继撤销，经济犯罪案件统由刑事审判庭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国民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1982年4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又下达了《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抽出专人审理经济犯罪案件，自1982~1985年呼市人民法院共处理贪污、投机倒把、诈骗、受贿等经济犯罪案188件287人，这些犯罪分子中，非法所得5000元≈10000元的13人，10000元以上的9人，50000100000元的1人。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是人民法院贯彻执行党的“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方针的重要工作，也是人民法院区别于旧法院的一个标志。1950年市人民法院建立后，历年都对判处的案件进行复查，发现错案予以纠正。“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没有复查过案件，被错判了的当事人也不敢提出申诉。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1976年11月，中共中央提出要复查纠正因反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和为邓小平同志鸣不平而被判刑的案件；因受林彪、江青

·532·呼和浩特市志反革命集团影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其他冤错案件。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是从1978年8月开始的，截止1981年6月历时两年10个月，翻阅案卷20000多册，处理人民来信及申诉书11000多件，接待来访当事人9800多人次。按照“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任务，对遗留案件，做为日常工作随时发现随时纠正。1968年至1972年10月，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由军管会行使审判权。1966~1978年，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军管会先后共判处反革命案287件330人，经复查改判228案250人，占反革命案总数的78.5%。其中改判无罪的217人，改变案件性质的21人，减轻刑罚的9人，免予刑事处分的3人。12年间，因反革命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42人中，改判无罪属于错杀的19人，改变案件性质的5人。12年间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军管会共判处普通刑事案件1699件1997人，经复查改判121件165人，占判处案犯总数的0.82%。其中改判无罪的14人，减轻刑罚的136人，免予刑事处分的15人。以普通刑事犯罪判处死刑的45人中，有1人论罪应判处徒刑，而错判了死刑。1982年12月，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组织专门班子，集中力量翻阅已审结的20690件刑事案卷，查出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527人，对其中274人按既往不咎的政策，改判无罪的.148人，按起义、投诚人员对待的116人，改变性质的2人，免予刑事处分的8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当事人或其亲属的申诉，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了“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761件，经重新审查，其中有291件308人原判不当。在反革命案件中改判无罪的131人，减轻刑罚和免予刑事处分的34人，普通刑事案件中改判无罪的173人，减轻刑罚和免予刑事处分的39人。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解决1958年平叛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请示报告》的批示，市法院对1960年以反革命罪判处的青海省塔尔寺庙喇嘛和西藏叛乱战俘31案31人全部予以平反纠正。审判程序、制度市人民法院成立后，即废除旧法院不依靠群众、孤立办案、坐堂问案的程序、制度，迅速建立起新的人民法院的审判程序、制度。案件实行公开审理，由群众选举产生的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根据需要，有的刑事案件，携卷下乡就地调查，就地审判，就地宣判，民事案件就地巡回审判，邀请街道调解委员会深入到当事人的单位、家庭进行调解，使案件纠纷很快得到解决。

卷九改法·533…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对反革命案件提交市人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后进行处理。在“三反”、“五反”、“普选”运动中，吸收机关、团体和各有关部门的代表参与法庭审判工作。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布，根据法律规定，市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实行了公开审判、陪审、回避、辩护、最后陈述、合议等审判程序、制度。1958年以后，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法院司法行政机构被撤销，律师制度受批判，公开审判等程序、制度一度停止。“文化大革命”期间，案件均由军管会审理组办理，审理案件不公开、不陪审、不合议，被告人没有要求回避权，没有委托他人进行辩护的权利。1973年，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审理案件要公开，审判人员办理案件应与群众、证人和有关人员见面，查对主要犯罪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量刑是否适当；并强调要采取多种形式公开宣判，印发罪行材料，组织群众讨论，宣传法制，震慑犯罪，教育群众。1979年7月1日，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布，1980年1月1日生效实施。为了贯彻执行这两个法律，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全市刑事审判工作会议，部署贯彻执行两法的具体要求，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二审审判1950年归绥市人民法院成立初期，作为第一审级除反革命案件外，其他刑事、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当事人对市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可上诉于绥远省人民法院。1956年市人民法院改为中级人民法院，市内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和郊区人民法院相继建立，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和第二审案件。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被告人或当事人可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被告人或当事人可上诉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被告人或当事人上诉案件或人民检查院抗诉案件中，严格审查一审法院所判案件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执行诉讼程序、制度方面是否正确，进行审判监督。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上诉无理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凡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不当或部分事实有误而不需重新调查、补充证据的，二审法院对原判决部分改判或全部改判；对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加重对被告人的刑罚；凡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法律不当的，违反诉讼程序、制度的，撤销原判决，以裁定形式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判决，被告人仍有上诉权。上诉期限刑事案件先后规定为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5天内，后改为10天内提出上诉书及副本送原审法院。民事案件上诉期为10天，后改为15天，在押被告人要求上诉的，看守所提供便利条件或

·534·呼和洁特市指定人代书，口头上诉由书记人员记录其上诉理由。1956~1985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挥审判监督作用，正确适用法律，共审结刑事上诉、抗拆案1319件，民事上诉案1820件。第四节民事审判民事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务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婚姻案件始终占每年民事收案总数的60%多。1950~1955年，除婚姻案件外，新中国成立前遗留下来的兵役债务、借贷债务、清算账目、劳资纠纷也为数不少。1950年处理的婚姻案件中，多数是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其中还有不少是属于抢婚、逼婚、骗婚、童养媳、干涉寡妇再嫁、虐待妇女儿童等。1950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施行。经过几年不断地宣传贯彻使婚姻关系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到1954年后，因封建包办买卖婚姻而提出离婚的，逐渐减少。“文化大革命”时期，公民的合法财产、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毫无保障。这期间处理民事案件也是“以阶级斗争为纲”，错误地认为公民之间的权益纠纷，反映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个阶级、两种思想、两条道路的斗争，以致公民的合法权益受不到法律保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离婚案件仍占民事案件总数的60%左右，民事案件中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上升。1977~1985年，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共处理了各类民事案件8429件，其中婚姻案5882件，房屋案376件，债务307件，赔偿935件，继承309件，宅基地82件，其他538件。在这些案件中调解解决的5618件，判决的1291件，撤诉963件，终止381件，移送其他法院处理的178件。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于1983年12月27日公布了《内蒙古自治区民事诉讼收费办法》。呼和浩特市法院于1984年1月1日开始，对民事案件、经济案件收取案件受理费、诉讼费。1984年9月自治区最高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1984年呼和浩特市法院民事诉讼收费51200余元，1985年收费129700余元。第五节经济审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于

表九政法·535·1979年11月份开始筹建经济审判庭，首先到市经委、工商、商业、外贸等单位了解工商企业经济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听取对开展经济审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收集有关经济政策、法律法令等资料，为开展经济审判工作打下了基础。1980年6月开始受理涉及经济的刑事、民事案件。1981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经济审判庭只受理经济纠纷案件，涉及经济犯罪案件由刑事审判庭处理。1980年底至1981年，土默特左旗、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郊区、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相继建立经济审判庭开展经济审判工作。1980年6月至1985年，两级法院共处理经济纠纷案件654件，其中供销合同354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66件，加工承揽合同34件，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32件，财产租赁合同23件，借款合同27件，农村承包合同28件，企业内部承包合同15件，其他66件。诉讼标的总金额为3290万元。通过经济审判活动，调整了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关系，维护了合法有效的合同，保护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向有关单位进行司法建议，堵塞漏洞，预防纠纷，维护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536·呼和洛特市志第二章检察第一节机构设置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和第二届全国检察会议决议，逐步建立和健全的。1954年8月下旬成立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署，同年底改称“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1956年10月成立呼市郊区人民检察院。1959年呼市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相继成立区人民检察院。原土默特旗人民检察院，于1960年2月1日划归呼和浩特市管辖；1963年2月21日划归乌兰察布盟管辖。1969年1月土默特旗划分为左、右两旗，其中土默特左旗于1971年5月又划归呼和浩特市领导。与此同时托克托县也划归呼和浩特市领导。到1985年呼和浩特市检察院下辖：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新城区、玉泉区、回民区6个旗县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建院初机构设有侦查组、侦查监督组、审判监督组、一般监督组、秘书组，后进行过几次调整。1956年将一般监督组和侦查组合并为侦查组，并增设了劳改检察组。1959年又将侦查监督组和审判监督组合并为审批起诉组，增设了社会改造组，将秘书组改称为办公室。1960年将劳改检察组和社会改造组合并为社改劳改检察组，将办公室分为办公室、调研室，增设了侦查组。1962年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机构进行了大的调整，调整后设有批捕起诉科、社改监所检察科、信访违法乱纪检察科和办公室。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院开始瘫痪，不久机构被撤销，公检法三机关被军管。这期间呼和浩特市检察业务由“公安机关军管会”统一行使。军管会撤销后，一部分检察业务由公安机关行使。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宪法。根据新宪法精神，同年6月中共呼和浩特市委抽调云耀兴、张庆吉、额尔敦负责筹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于1979年1月1日开始办公。同时，市辖旗县区人民检察院也相继筹建。市检察院当时机构设三科一室，即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和办公室。

卷九政法·537·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并决定从1980年1月1日起实施。从此，呼市检察院逐步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充实人员，增设科室。机构有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信访科、政工科、驻内蒙古监狱检察组、办公室。1984年7月，机构改革时，监所检察科与驻内蒙古监狱检察组合并为监所检察科，信访科改为控告申诉检察科，同时增设调查研究室。1954年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筹建时只有7人，1955年底充实到21人，到“文化大革命”前，呼和浩特市检察院人员最多时达37人。1978年呼和浩特市检察院重建后，检察人员配备是1978年底有58人，1980年增加到87人，到1985年发展为112人。旗县区人民检察院，“文化大革命”前检察人员少者仅有3人，多者不过9人。内部机构没有分设，检察长下配有检察员、书记员和秘书。重建检察院后，到1985年少者有28人，多者达46人。除土托郊检察院设有监所检察科外，各院还设有批捕起诉科、经济法纪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和办公室。第二节审查批捕从1954年8月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署成立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的11年中，呼和浩特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4820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883人，不批准逮捕的554人，退捕侦查的97人。1955~1965年批捕情况表裘9一1年度批准速捕率%不批准遮精率%1955年82.712.11956年76.9231957年962.21958年1001959年6513.41960年1001961年65.9211962年61.926.61963年70.711.71964年50.34.11965年68.52.3

·538·乎和洛特市志1978年呼市两级检察院重建后，到1985年底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425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533人（其中反革命犯、反动会道门犯占1.1%，杀人犯占2.2%，抢劫犯占9.3%，强奸犯占11.3%，流氓犯占8.1%，盗窃犯占47.4%),不批准逮捕的423人，退捕侦查的199人。1979~1985年批捕情况表表9一2年度批淮速捕率%不批准法捕率%1979年83.314.91980年83.212.61981年87.55.41982年85.26.11983年87.311.81984年79.81985年818.5审查批捕的程序“文化大革命”前，逮捕人犯的审批权限分为三个阶段，即1955年“肃反”运动中，“肃反”运动后到1958年前，1958年后到1966年的三个阶段。“肃反”运动前和运动中，“对于公民的逮捕，除经法院决定外，必须经过检察长批准”。各级公安机关逮捕人犯时，须将“逮捕报告书”提请同级检察长批准，方能执行。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署成立后，全部承担了对同级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的审查批捕工作。“肃反”运动后，一般捕人的批准权收归地委一级。其审批程序为：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的案犯，送市检察院审查后提出意见报市委（审批委员会）讨论批准。属上一级审批的，经市委讨论签署意见后，由公安、检察机关联名报上一级公安、检察机关。市检察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各自办理的案件，逮捕案犯时，各自办理上报审批手续。1958年以后，捕人权收归市委。其审查批捕的程序是：各区检察院对同级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犯，审查签注意见后，报区委审查签注意见，再报市检察院，市检察院审查签注意见后，报市政法领导小组或市委审批。然后由市检察院将市委的批示通知区检察院办理法律手续。此办法一直沿用到“文化大革命”中两级

卷九欧法·539检察院被撤销。1979年9月9日中央发出指示：“决定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对县级以上干部和知名人士等违法犯罪案件，除少数特殊重大情况必须向上一级请示外，都由所在地司法机关独立依法审理。”第三节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提起公诉是人民检察院对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和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经过审查将确已构成犯罪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被告人，提请人民法院审理裁判。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署）成立前和成立初，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由公安机关代为行使。1955年3月市检察院开始对重点案件进行审查和提起公诉。当时除检察院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外，还有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反革命案件和有组织的盗窃、诈骗等重大案件；人民法院决定需要经检察院审查起诉的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同年10月，中央规定“不准担任行政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公安机关)担任起诉工作”后，除一般盗窃、诈骗、毒品等案情简单，罪证明确的案件由公安机关直接移送人民法院审理外，其他刑事案件均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这年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经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和提起公诉的共91件，占71%；公安机关代为起诉的36件，占28%。1959年，呼和浩特市各区建立人民检察院后，市人民检察院于6月29甘制定了市、区两级检察院审查和提起公诉案件的管辖范围的规定。市检察院主要受理起诉重大现行反革命案，重大闹事和重大责任事故案，市管辖范围科级以上干部和市人大代表、劳模、统战人物、民族宗教上层等知名人士犯罪案、外侨一般刑事案件。其他刑事案件由所在区的检察院受理起诉。1955~1965年，呼和浩特市两级检察院共受理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人犯3944人。其中决定提起公诉的3407人，决定免予起诉的82人，不予起诉的105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院被撤销，检察业务由“公安机关军管会”统一行使。1978年呼市两级人民检察院重建后，于1979年开始受理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对重大恶性案件提前参与公安机关侦察预审，先行一步掌握情况，从而从重从快地打击了犯罪。1979~1985年，呼和浩特

·540·乎和法特市春市两级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2470件4063人，经审查决定提起公诉的2118件3466人，免诉的294人，不诉的44人。呼和浩特市检案院历年提起公诉情况表表9-3年度提起公诉率%备注195593.7195669195771.71958100联合办案195994196088.5196188196270196375.8196476.7196581.41966~1978年检察院被撤销年度提起公诉率%另追诉的人犯197982.2198080.9198183.341982803198394.312198476.34198585.714支持公诉呼和浩特市检察院从建院初期就选择重大疑难案件进行出庭支持公诉，1957年反右派斗争后，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被停止。1978年重建检察院后，恢复了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检察院都派人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卷九欢法·541·呼和浩特市检案院历年来出庭支持公诉情况表表9-4项开庭审理支持公诉发丧公诉词年、目备注度(件)(人次)(件)19552919567119571958联合办案1959196019611962105196380196470196519794242221980216216182198126726713019822052051261983129129115严打时一度未开庭19842492491521985175175141审判监督呼市两级检察院对法院的审判监督主要通过三个方面进行。一、对刑事案件的立案、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或抗诉等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二、及时审查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是否正确，对适用法律不当依法提出抗诉（包括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1956~1961年，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提起抗诉案共31件，其中只有一件是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法院对这31件抗诉案都进行了改判。1978年重建检察院后，1981~1984年提起抗诉案件9件14人，其中法院改判3件7人。如对一民警渎职受贿案的抗诉。该民警自1973年以来利用职务之便，采取盗用户口骑缝章和伪造粮站专用章，更改户口姓名和顶替死亡户籍、转迁变更户口、粮证等手段，先后伪造城市户籍18人，粮食关系17

·542·呼和法特市志人，从中收受贿赂人民币1125元及大量物品，骗购国家粮食6000余公斤，食用油90公斤。同年8月30日回民区法院从轻判处该犯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只追缴部分赃款、赃物，并在判决未生效之前就将其释放。对此回民区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区法院的判决，改判有期徒刑3年，追回全部赃款上交国库，罪犯受到了应有的制裁。三、对死刑执行实行临场监督。检察院派人对死刑执行实行监督，首先要审查死刑判决的执行应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并由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法律手续齐备后，还要审查判决在执行前是否有错误和有不应执行的条件，如可能有错误和罪犯身怀有孕的，建议法院暂停执行；对被执行死刑的罪犯，要验明正身无误和有无重要遗言；死刑用枪决执行后，要检察罪犯是否确已死亡。这些监督检查事项，由临场监督的检察员作好笔录，签名注时，随卷归档。重建检察院后，1982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但此项工作呼市两级检察院尚未开展。侦查监督1955~1965年，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中，先后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共142件，决定不捕的554人，不诉的105人，免诉的82人。1955年和1956年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反革命犯182人，市检察院审查后决定不批雅逮捕的54人。1957年移送起诉的反革命犯87人，决定免予起诉的35人。1957年反右派斗争后，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受到指责，被误认为是对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挑毛病，替人犯说话，检察机关不能正常行使监督权。因此，1958年联合办案时，实行三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汇报，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决定，搞“苦战”、“高指标”，报批多少人犯，就批捕多少，并起诉多少人犯，1958年批捕起诉了986人。1959年3月，呼和浩特市召开政法工作会议后，扭转了这种局面，当年提请批捕的人犯164人，审查后批准逮捕了107人。重建检察院后，在侦查监督工作中，主要进行防错防漏工作，避免追究无辜，漏掉罪犯。复查案件呼市人民检察院成立后，在做好定期复查案件的同时，还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进行了几次联合复查。1956年9月，在对“镇反”工作进行检查时，公检法三机关抽调17名千部，对1955年1月至1956年7月底捕、判的案件，认为有问题、有争议和有反映的477件进行复查。查出冤案13件，错案21件，另外，认定性质错误的2件，事实不清的6件，量刑畸重的82件。在60件未决案中，查出错捕的9件，可捕可不捕的3件。对上述查出的冤错案和

卷九敌法·543·处罚不当的人，进行了边查边纠正。其中，作平反释放的3人，教育释放的7人，不予处罚或免予刑事处罚的12人，提前释放的28人，减刑的50人，保释的16人，共116人。1962年，呼市检察院对1958年以来办理的批捕案件，抽查了481件，发现批捕不当的有125件，占抽查案件数的26%。呼和浩特市两级检察院重建后，为了提高办案质量，于1980年和1982年组织两级检察院对所结的刑事案件进行了两次复查。1980年重点复查了不批准逮捕、不予起诉和免予起诉案件以及起诉后法院作无罪判决或免予刑事处分的案件共125件、154人。经复查，当年批捕人犯的准确率达98%，只有(5件)10人不应批捕。起诉案犯准确率达97.2%，只有2人被无罪释放，7人免予刑事处分。1982年复查时，主要是检查对“六类”重大刑事犯罪是否贯彻执行了“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的方针；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中，是否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法律文书和法律手续是否齐全。第四节自侦案件“文化大革命”前的9年中，呼和浩特市两级检察院办理自侦案320件，其中提起公诉100件。重建检察院以后，自侦工作逐步全面开展起来，机构加强，人员得到充实，市、区（旗县）两级检察院都设立了法纪和经济检察科，分别承担法纪和经济方面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法纪检察从1979~1980年，共受理各种法纪委托案件71件（其中包括部分申诉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多数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挖“新内人党”运动中搞刑讯逼供、致死致残的案件和一些收受贿赂案件，及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为了搞好法纪检察工作，呼和浩特市两级检察院还抽出一定力量深入基层，开展调查摸底，进行法制宣传，疏通了法纪案件来源的渠道，改变了“座堂办案”的被动局面。1983年全年受理法纪案件16件，1984年全年受理法纪案件27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9800多元。1984年市检察院法纪科通过办理法纪案件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先后与市纪委、市经委、市公安局纪检委、市邮政局、市政府信访接待室、市劳动局、市工读学校等有关部门建立了业务联络点，规定了联络制度，明确了联络人，加强了与这些单位法纪案件的信息往来。经济检察1982年3月，全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中共中央、

·544·呼和法特市志全国人大的指示，呼和浩特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从1982年1月开始投入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共抽调49名干警充实打击经济犯罪的力量，其中有14名抽调到市打击经济犯罪紧急办公室工作。从《决定》公布以后，检察院通过凋查摸底，共掌握经济犯罪线索87件。其中贪污40件，索贿受贿15件，其它经济案件32件。在法律政策的震慑下，先后有8名经济犯罪分子坦白自首。1982年4月在社会调查摸底时，发现市石油采购供应站采购员兼保管员×××贪污公款6000余元，同年5月3日决定立案侦查，5月27日将被告依法逮捕。仅用一个月时间，查明被告从1976年8月至1982年5月共贪污公款9203.78元，诈骗5006.80元。1981年两级检察院在协助市税务部门清查税收时，先后走访了32个单位，查出偷漏税款315000余元，同时追回拖欠税款2459000余元。当年税务部门增收税款额949万元。1985年上半年在继续坚持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坚持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基础上，下半年遵照最高检察院提出的“在绝不放松打击刑犯罪的同时，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来抓”。为此，市检察院于8月初作出了《关于加强经济检察工作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充实从事经济检察工作的人员，市检察院经济检察科由原来的9人增加到14人。·当年两级检察院受理经济案件100件，比上一年度增加59件。其中立案侦查32件48人，内有万元以上大案要案9件22人。第五节」监所检察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成立后不久就开展了监所检察工作，最初是配专职人员对监管机关的监管措施是否合法实行检察监督，对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改进意见。1955年，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对监所进行了4次检察。市检察院随着人员的增加，业务的开展，设立了监所检察科。在对监管机关管教措施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同时，着重配合监管机关做好对在押犯和刑满就业人员的认罪服法改造工作。50年代被判刑劳改的罪犯，大多数是反革命和各种敌对分子。据1959年统计，在呼和浩特市监管机关劳改的在押犯有10630人，其中反革命犯就有6082人。1957~1965年办理在押犯中重新犯罪起诉加刑的案件475件。1959年11月2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颁布的特赦令，两次配合劳改机关特赦了各种罪犯605人，其中反革命犯357人。根据当时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还配合劳改部门做好对在押犯中的老弱病残人员的清理工作，按照不同情况，采取假释

卷九法·545·或保外就医，交由当地公安机关监督执行。1978年市检察院重建后，对市公安局看守所、托克托县公安局看守所、土默特左旗公安局看守所、呼和浩特铁路局公安处看守所开展了检察监督业务。并于1980年4月设置了驻内蒙古监狱劳改检察组，派驻内蒙古监狱，对内蒙古监狱、内蒙古少管所、内蒙古劳教管理所（该所1983年改为内蒙古二道河劳改支队），进行检察监督。后又承担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强劳队和收审站(1981年将强劳队和收审站合并改为市劳教队)的检察监督。1982年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行使职权后，呼铁公安处看守所由其行使监督检察。1984年对新成立的郊区公安局看守所和市劳改大队行使监督检查。清理看守所未决犯1978年底，对4个看守所进行检察时，发现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超期关押人犯的现象。市检察院根据逮捕拘留条例的规定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了清理未决犯的建议。到1980年先后协助有关部门和4个看守所清理未决人犯861人，占关押未决犯总数的70.8%。平反冤假错案呼和浩特市检察院重建后，对内蒙古监狱羁押的115名反革命服刑犯的案卷进行了审查。在28名“文化大革命”中以反革命罪被判刑的案卷中，发现有9名实属冤案。对其中属于呼和浩特市或上级法院管辖的案件，市检察院调查复核属实后，将材料转原审法院复查纠正，对市以上判处的案件，去人或去函建议原法院复查纠正。在这期间，还查处了犯人控告、申诉案件378件(次)。其中1979年受理141件（次），是重建检察院后受理最多的一年。经过对犯人控告、申诉案件的查处，犯人控告、申诉案件大幅度下降。办理监改场所发生的犯罪案件1980~1985年共受理监改机关提请逮捕人犯64名。其中经审查批捕了43名，不批准逮捕的10名，因证据不足，退回监改机关补充侦查的11名。受理监改机关移送起诉的人犯308名，其中经审查决定起诉的250名，免予起诉的26名，不起诉的13名，因证据不足退回监改机关补充侦查的17名。在办理监改机关提请逮捕、起诉的重大案件时，贯彻执行了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的方针。如在押犯王××、马××，1984年10月7日越狱脱逃，同年12月23日抓获归案后，立即派员参加预审，与监改机关办案人员互相配合，很快将这起外逃两个月，流窜于内蒙古、河北、山西等省区的14个县市，作案52起，盗窃数额11000多元的重大盗窃案件查清，及时打击了服刑犯的重新犯罪活动。又如1984年2月15日，内蒙古监狱7名犯人偷开汽车冲出监狱脱逃后，市检察院立即派员到监狱调查了解，掌握情况。当犯人被抓获后，又立即派人参加预审。在主要犯罪事实清楚、主要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及时起诉到人民法院。

•546·乎和法特市志行使监改政策的检寮监督对监督场所收押人犯、押解、监管接见、通信、保外就医、假释、释放犯人、狱政管理教育、生活卫生、囚费使用等方面行使检察监督。对监管场所执行的“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改造方针和“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教方针，就其落实执行情况和监管干警是否违法等行使检察监督。近年来共查处5名监管干部严重违法乱纪案，其中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3人，建议给予党政处分的2人。安全检案除节假日派员深入监改场所进行安全大检察外，平时结合办案发现的漏洞随时进行安全检察。为防止逃跑、暴动行凶、自杀等重大事故的发生，深入监改部门召开武警、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联防会议，研究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建立联防制度。同时还深入监改场所对劳改犯、劳教少管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时事政策教育、前途教育等。并协助监管部门建立文化补习学校、技术班。推行“三证”制度(即在劳改释放，解除劳教少管时，发给品德合格证、文化学历证、技术证)，把两劳人员和少管人员培养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材。同时协助监改部门推行“改造生产双包责任制”，把双承包责任制与奖励假、减刑制度结合起来，从而调动了劳改、劳教人员的改造积极性。此外还协助改造机关整顿监规纪律，及时打击“牢头”、“狱霸”的违法行为，建立良好的改造生产、生活秩序。办理监改场所案件情况统计表表9-5数项受理批捕人数受理起诉人数字目控告申年受来批捕不捕退侦受案起诉免诉不诉退侦诉件数度1979141198010106819813350Rg263198219195741556481983281486102791443019846258553281985113126合计66431011308250261217378

卷九法·547·第六节控告申诉检察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成立后，在办公室设专职人员接待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60年代，这项工作由违法乱纪检察科承担。“文化大革命”前办理来信来访的案件主要有：不服治安处罚、逮捕、拘留、劳教的申诉；不服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对违法犯罪分子的检举、控告；对检察机关的批评、建议等。对不属于检察院业务范围的控告、申诉，转有关单位处理。对公民检举坏人坏事的要提倡支持、保护，并认真负责查处。呼和浩特市两级检察院重建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数量增大，仅1980年就达1828人次。为了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1980年1月设置了信访科(1984年7月改为控告申诉检察科)，统一接受来信、来访，直接查处有关信访案件并向有关业务部门提供办案线索，分析研究本地区的社会动态及信访案件的特点。1984年3月，市检察院在呼和浩特市火车站、电影宫、旧城北门、第四毛纺厂、市卷烟厂等区域设立了5个控告、申诉箱。定期开箱提取控告、申诉材料。到当年11月底，共收到控告、申诉材料24件，其中控告材料11件，申诉材料5件，揭发材料1件，其他方面材料7件。重建初期，市检察院重点受理了对“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的申诉。如1979年2月5日受理的吴××申诉案。吴（女，32岁，满族）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定为“黑五类”，并对其进行揪斗、批判、抄家（曾三次被抄家，最后一次将她的行李全部抄走)。当时，她向单位负责人要求归还她的行李和防寒用品，当这一正当要求未能被采纳时，她为了抵卸寒冷，将巴盟幼儿园和磴口医院针灸室的毛毯、毛毡、床单、毛巾等物拿去使用。1972年11月9日被磴口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送内蒙古监狱服刑。吴在监狱多次提出申诉，又被以“反改造”为由加刑1年。1976年刑满时，给她戴上坏分子帽子，交当地派出所管制。其后，吴向呼市检察院提出申诉。经过调查，搞清了是一起错案，随后去函、去人建议原审单位复查纠正。1980年8月巴盟中级人民法院复查后，撤销了原判，改判吴免予刑事处分，原单位也恢复了吴的工作。与此同时，呼和浩特市郊区法院宣告吴在服刑期间无罪，内蒙古监狱撤销了对吴戴坏分子帽子的决定。对“文化大革命”中挖“新内人党”遭到迫害的控告，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检察院自办或转公安机关侦查。通过认真工作、积极处理，信访案件显著下降。

·548·呼和洛特市志第三章公安第一节机构设置1949年9月19日绥远省国民党军政当局起义，归绥市警察局也参加了起义。起义时，归绥市警察局机构为：局长督查长下设行政科、司法科、外事科、户籍室、统计室、刑事队、消防队、卫生队和拘留所；在6个市辖区各设1警察分局，分·局下设29个派出所，全局共有565名警察和公役人员。起义后，奉命等候接收改编并维持地方治安。同年12月，中共归绥市委工作团三大队王应慈、刘仙峰等56人进驻警察局，负责接收和改编。1950年1月20日，将三大队和警察局合编成立归绥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王应慈任局长，刘仙峰和原警察局长韩霁堂任副局长，局机关设秘书室和治安、侦察、机保、司法、人事5个科，设警察、公安2个大队。在市辖区按行政区划，设立6个区公安分局，分局内设治安、侦察、司法3个股和司法、交通2个班。分局之下，依区的行政管理地段设29个公安派出所。对起义警察，根据党和人民政府对待起义人员的政策，除特务分子和极少数反对起义的顽固分子40人潜逃或请假不归者外，全部留职任用，担任公安干部和人民警察。其后，又分期调入和招收一批公安干警，总数达732名。1951年9月，机构作了部分调整，区公安分局由6个缩编为4个。1954年4月25日归绥市更名为呼和浩特市，随之，公安局改称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机构作了大的整编。市局机关设办公室、政治处（一度改称政治协理员办公室）和政保经保、治安、文保、预审、警察等科队。市辖区除保留回民自治区公安分局外，其它3个区公安分局撤销，将原29个公安派出所合并为8个直辖公安派出所。同时，归绥县撤销，部分辖地划归呼和浩特市，建立了郊区，成立郊区公安分局。1956年市局机关增设刑警、农保等8个科队，机构增至16个部门，1959年缩编为12个部门。同年7月，成立玉泉区、新城区两个公安分局，原直辖公安派出所划归各该区公安分局统辖，并新建公安派出所5个。1965年11月，撤销警察大队建制，分设交通大队和消防大队。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于1967年5月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各区公安分局派驻军代表。1969年12月29日呼和浩特

卷九政法·549…市全面军管后，改称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3个业务组，各区成立公安军管小组，所辖派出所称谓不动，由军代表主持工作。1972年10月军管部分撤销，1973年8月全部撤销军管，公安机关恢复工作。市公安局设办公室、政治处、总务科和政保、经保、治安、文保、预审、技术、刑警、交通、消防、强劳等13个科、队。在市辖区仍依区设4个公安分局，共辖20个公安派出所。此后，市公安局机关职能部门有部分变动，经保和文保合并称内保科，增设侦破、审批两科，强劳大队撤销，建劳教大队。1981年4月，经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公安厅批准，市公安局机关科、室、队改为处级建制，设1室6处4队，下设若干业务科。各区公安分局股、队改为科级建制。到1985年市公安局机构设置有办公室、政治部、调研室和政保、内保、治安、户籍、预审、审批、警卫、技术、刑事等9个处，交通、消防各1个大队。处、室、队下设若干科。市辖区设玉泉区、新城区、回民区、郊区4个公安分局，分局均设置政保、内保、治安、预审、刑警等科队。分局下共设公安派出所38个。土默特左旗和托克托县两公安局，随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变动，由市公安局管辖，两局设有乡镇公安派出所19个，乡公安特派员一职撤销。呼和浩特市各级公安机关共有公安干部和人民警察1980名。第二节政治保卫清剿反革命特务武装1949年8~9月间，归绥市解放前夕，国民党绥远省“中统”、“军统”特务机关，为破坏绥远起义，在以归绥市为中心的大青山一带，部署安插了一批武装特务，以大青山为依托地，组织反共游击军。新中国成立后，少数坚持反动立场的国民党军官，与外地逃来的反革命分子相勾结，煽动一小部分起义部队举行哗变，组成规模不等的一些武装集团。这两股反革命势力先后纠合在一起，趁新中国成立初期形势尚不够稳定之时，进行破坏，恫吓地方起义人员不准与人民政府合作，枪劫贸易部门的货车，杀害人民解放军派往起义部门的军政人员，甚至潜入市区杀人抢劫，威胁人民政府正常工作和社会安全。呼市公安局协同绥远省公安厅，派出侦察员，深入匪特活动的山区和农村，侦察敌情，配合人民公安部队清剿搜捕。从1950年1月至1951年初，先后剿灭“反共救国军”、“反共游击军”等28个规模大小不等的反革命特务武装组织，惩处其首要分子113人，余众经教育改造后遣返回籍，清除了匪患。镇压反革命新中国成立初期，归绥市残存的反动党团骨干、特务、土匪、恶

·550·呼和洛特市志霸、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相互勾结，进行各种破坏活动。1950年6月，在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后，活动更加猖狂。他们制造谣言，蛊惑人心骚扰城乡，破坏治安；杀人越货，暗害干部；组织反革命暴乱，企图推翻人民政权；阻挠破坏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的实施。镇压反革命已成为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和巩固人民政权的迫切需要。根据1950年7月22日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同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的指示》（史称“双十”指示），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作出坚决镇压反革命的具体决定。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市长为首的有公安局长、法院院长、军队首长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的“镇反”运动领导机构，公安、司法机关全力以赴，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运动分三期进行，历时三年，至1953年12月结束。采取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法，摧垮了反革命残余势力，取得全面胜利。先后清查出反革命分子3042名，按其罪恶和民愤的大小，依照《惩治反革命条例》，分别作了不同处理。其中：判处死刑215名，判处死刑缓期二年32名，判处有期徒刑470名，实行群众管制225名，解送原籍交当地政府处理203名，宽大释放239名，免予刑事处分1652名，驱逐出境的间谍分子6名。经过镇压反革命运动，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青查登记1953年1月525日，对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等反动党团人员进行登记。公安机关成立登记机构，市人民政府发布通告、阐明政策、限期坦白登记。20天内，坦白登记的反动党团人员有2589人，其中骨干分子286人。坦白登记者均声明，永远脱离其组织，悔过自新，安分守法。驱逐间谍新中国成立初，归绥市残存着一个受帝国主义操纵的反革命组织“圣母军”，暗藏间谍，进行阴谋破坏活动。该组织原名“圣母慈爱会”，又称“圣母御侍团”，后改“圣母军”，1921年9月成立于爱尔兰的都柏林，它是从天主教内发展起来的一个国际性秘密组织，不久被帝国主义操纵，从事反共活动。1949年9月发展到归绥市，建立了“圣母军绥远分会”，并以此为据点向各地伸展，发展会员。在间谍分子黎培里等人密谋下，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公安机关派员深入其内，经过周密侦察，在取得证据的基础上，于1951年12月宣布取缔“圣母军绥远分会”及其在各地的支会，逮捕黎培里等外籍间谍分子6名，缴获反动证件82件。对受骗加入该组织的成员，限令坦白登记，声明退出，将6名外籍间谍驱逐出境。取缔反动会道门新中国成立初期，归绥市尚有一贯道、一心天道、还乡道、民生会、纯一善社等8种主要的反动会道门。其中一贯道的发展年长，组织庞大，

卷九玫法·551·反革命活动猖狂，危害严重；由青帮演变过来的民生会则有国际背景，受日本特务操纵。他们以消灾避难、死后升天和海底千秋等欺骗、愚弄手段发展信徒，拉帮结派，利用设坛、念咒、扶乩等封建迷信活动，造谣惑众，扰乱治安，破坏民主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运动，阻扰党和政府政策法令的贯彻实施。1951年5月15日，归绥市明令取缔一切反动会道门，公安部门组织宣传队伍，宣讲取缔工作的各项政策，开展检举揭发，号召坦白登记，举办反动会道门罪行展览、道首现身说法、群众诉苦等活动，揭露反动会道门的罪恶行径。取缔工作历时3个月，取缔坛堂164处，依法逮捕罪恶严重的道首276名，有1458名道首坦白登记，被免予刑事处罚，有24050名道徒声明退道。经过取缔工作基本肃清了反动会道门。之后，又于1954年、1957年和1959年，对一贯道的复辟活动进行过三次打击，终使其绝迹。打击现行反革命呼和浩特市大规模的阶级斗争结束之后，社会上仍存在一些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他们有时铤而走险，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社会生活上进行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此种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案件，1959年以后，年计发生20起左右。政治保卫部门采用专门侦察方法，依靠群众，实行有效的侦破。对其作案分子采取教育改造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大多数被宽大处理。经过不断打击，现行反革命活动案件逐渐减少。第三节经济文化保卫呼和浩特市经济、文化事业的保卫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内保机构和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的保卫部门共同负责。新中国成立初期，在银行、电业、粮食、邮电等单位设立保卫科、股5个。1956年以后，随着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企事业单位和机关文化团体逐步增多，保卫机构同步增加，到1985年，共建立保卫处科、股142个，企业公安机关5个，保卫工作人员由最初的15名增至927名。他们根据国家公安部制定的《保卫处、科条例》和《保卫组织工作细则》规定，从事各单位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1951年冬至1952年，参加并保卫归绥市开展的“三反”运动和“五反”运动。根据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依法处理了少数贪污犯和坏分子，保障了“三反”、“五反”运动的顺利进行。1955年末至1957年，进行内部肃反运动，纯洁了职工队伍。1982年3月，针对经济犯罪活动比较严重的情况，开展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使经济犯罪分子受到震慑。

·552·乎和洛特市志第四节社会治安同刑事犯罪斗争新中国成立初期，归绥市社会治安秩序混乱，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惯盗、流氓恶棍混迹其间，肆意作案，刑事犯罪案件的发案数很高。1950年初，开始集中搜捕刑事犯罪分子，成立劳动大队，施以教育改造。加之取缔、管制、治理等有力的行政治安管理措施的实行，1953年，刑事犯罪案件的发案数显著减少。1955年7月，根据国家公安部集中搜捕刑事罪犯的指示，先后两次进行集中搜捕。1958年6月，根据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决定，组织破案战役，打击刑事犯罪，共破获刑事案件2483起，现案积案全部侦破。此后刑事案件越来越少，年平均发案数300起左右，社会治安秩序稳定。路不拾遗、夜不闭户，习为常事，被人民群众誉为“社会秩序的黄金时代”。1960年后，受严重经济困难的影响，刑事犯罪活动有所回升，公安机关实行了预防和打击相结合的方针，发动群众，全面开展同刑事犯罪斗争，致使刑事犯罪活动逐渐收敛，社会治安秩序再度稳定。1966年8月，刑事案件的发案数很少，月平均30起左右。“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被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紊乱，刑事案件成倍增加，年发案数超过1000起。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经拨乱反正，整顿治安后，产生一定效果。1983年8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经过几次战役，破获2470起刑事案件，搜捕2886名刑事犯罪分子。公安、检察、法院密切配合，依法“从重从快”地严惩了其中一批严重罪犯，有少数罪恶特别严重者被处决。经过严打斗争，刑事案件的发案率逐步下降，社会治安秩序好转。禁止鸦片烟毒归绥市鸦片烟毒流行，有近百年之久，成为一大社会公害。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咸丰四年(1854年)左右，鸦片输入归绥，归化城出现烟土行，有少数人出售和吸食。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在清咸丰十一年前后(1861年)，罂粟种植传入附近农村地区，出现了种植罂粟制造鸦片的烟民，吸食者渐增。此后，种植面积扩大，烟民大量增多，出售和吸食鸦片的人与日俱增，到清末民初，归绥及周围地区已成为鸦片的主要产销地之一。民国25年(1936年)，绥远省政府对鸦片加以清除，归绥市农村铲除了部分罂粟苗子，城内查禁了一些烟馆。时隔不久，鸦片烟毒又泛滥成灾。民国26年10月(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后，鼓励群众普遍种植罂粟，大量制作鸦片，设立官办烟土组合，广建鸦片烟馆，几年间，鸦片烟毒广泛流行，遍及城乡各地。种植罂粟面积广，产量多，贩卖、吸食者数

卷九玫法·553·以万计。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绥远省当局未能实行有效措施禁烟，反以征收大烟税扩充财政，不少军事部门以大烟代发军饷，民间则形成大烟替代货币，称其为“黑金”，作为家资储存。有的人家存放的大烟多达几十箱，几万两。鸦片贩子有2000多人，吸食大烟者多达20000余众，到1949年9月19日绥远省和平解放时，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归绥市人民政府成立后，根据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发布的《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立即开展禁烟清毒斗争。分两个阶段进行，1950年2月至1952年7月为第一阶段，以戒烟禁毒为主，同时打击制贩毒品的犯罪分子。明令取缔种植罂粟，禁止贩卖鸦片。城乡成立戒烟所27处，有6707名常年吸食大烟的人被劝教戒了烟。查处制作贩卖鸦片毒品案件1831起，破获危害严重的“十大兄弟”、“五大股”烟霸大案，搜捕毒品罪犯2082名。收缴大烟15571两，大烟制成的料面259两，混杂大烟1840两，制作大烟的烟膏2292两、砒子239两、砂子120两、醋酸1819两。经过第一阶段的打击，流行多年的鸦片烟毒被初步禁止。1952年8月进行第二阶段的斗争，开展“清毒”运动。成立了以市长为主任委员、公安局长为副主任委员，有各族人民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以及公安、司法、民政、宣传、文教、卫生、工会、妇联、铁路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清毒委员会，抽调专人组成办公室，下设宣传、侦缉法庭、保管等机构。组成2294人的宣传队伍宣传党和政府的禁烟政策，讲解鸦片的危害，举办毒品犯当众坦白、烟民现身说法、吸毒受害者诉苦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并与“三反”、“五反”等运动相配合，发动职工开展“清毒”，形成群众性清毒运动。第二阶段的斗争，于同年11月结束。有10000余吸毒者被强行戒烟，1427名一般毒品犯坦白登记，悔改前非，有170名中毒深的烟民和毒品犯被集训改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毒品犯条例》，惩处重大毒品犯237名，收缴大烟10779两、混杂大烟1160两，销毁制作毒品、吸食鸦片的各种工具10650件。禁烟清毒斗争取得胜利。铲除了鸦片烟毒，保护了人民健康。取缔娼妓1949年9月归绥市解放时，在旧城有吉兴里、平康里两所妓院，职业性娼妓活动点30余处。1950年6月，公安、民政部门配合，明令宣布一切从事娼妓职业为非法，取缔两所妓院和全部娼妓活动点，依法逮捕老鸨14名，解放妓女90名。举办新生训练班，为她们体检治病，进行教育改造，教授劳动技能。后来，她们均自找对象，走向新的生活。取缔迷信职业新中国成立初，归绥市城乡有占卜、巫婆神汉、阴阳道士等迷信职业者100余人。他（她）们利用一些人的迷信心理，以治病为名，装神弄鬼，骗财害人；或以自然现象，散布谣言邪说，煽动人们进行迷信活动，扰乱社会治安

·554·呼和洛特市志秩序，危害群众利益。1951至1952年，结合民主改革运动，逐步取缔了迷信职业，禁止其活动，并规定无论何时，不准重操旧业。禁止赌博1949年9月归绥市解放时，旧城有赌博场1处，城乡职业性赌徒100余人。1950年2月，明令取缔赌博场，禁止赌棍操持赌博业，禁止一切形式的赌博。教育不改者，处以治安处罚。1958年和1965年，对聚众赌博的赌头、赌棍，进行集中收容审查，少数构成犯罪者被依法逮捕判刑。特种行业管理1951年8月，公安机关对旅栈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等行业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实行治安行政管理。1958年和1965年，先后进行两次管理整顿。1982年重新登记核查，全市特种行业的经营户有1125家，公安机关备案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一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公安、工商部门派员检查监督其合法经营性，预防治安事故，保障群众利益。危险物品管理1952年初，公安机关对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以及易燃易爆物品，进行系统的调查登记，列为危险物品实行治安行政管理。对其在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等方面，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定期派员检查，加强管理。1958年、1965年和1982年，曾分别进行以健全安全制度、取缔查封不合法经营者和预防灾害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的灾害事故减少。公共秩序管理1950年1月，在废止旧警察机关治安秩序管理办法的同时，对公共秩序实行新的治安行政管理措施，实行方便群众，从严管理的方针。1957年10月22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文化娱乐场所、体育运动场所、商场、集贸市场、火车站、公共汽车站、飞机场、展览馆、博物馆、公园以及其它公共设施等公共场所，被列为重点管理，到1985年公共场所已达71处。为维护公共秩序，火车站由铁路公安机关设公安派出所2个，飞机场由地方公安机关设公安分局和公安派出所各1个，公园和长途公共汽车站各设1个公安派出所，其它公共场所设治安室或执勤室，维持秩序。大型集会和较大的活动，派出所公安干警维持秩序，平时派警务人员进行巡逻，夜设治安岗亭。1980至1985年，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治安案件9120件。第五节户籍管理1950年1月，呼和浩特市废除原户籍制度。1951年7月，根据国家公安部公

巷九改法·555·布的《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全市进行户口登记，核对人口，发放户口簿，建立新的户口管理制度。此后，每年核对一次户口。195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颁布后，全市每年进行户口登记，核实人口、职业、成份等，换发户口簿。建立健全了户口登记、户口迁移、户口调查、户口档案、人口卡片、人口统计等完整科学的户口管理工作制度。1978年和1982年，两次整顿户口管理工作。1953年7月、1964年7月、1982年7月，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进行了三次全市人口普查。第一次普查，全市（含：玉泉区、回民区、新城区、郊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下同)总户数142205户，总人口604928人，其中：男性351470人，女性253458人；市内三区户数37508户，人口176156人。第二次普查，全市总户数189877户，总人口813623人，其中：男性459415人，女性354208人；市内三区户数59689户，人口300913人。第三次普查，全市总户数311166户，总人口1208520人。其中：男性646056人，女性562464人；市内三区户数118919户，人口480927人。第六节」监所管理1950年1月归绥市公安局成立后，利用旧式院落建立看守所1个。1959年易地重建，1985年翻建。郊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三处公安局各设看守所1个。羁押被依法逮捕、刑事拘留正处于侦察、起诉和审判阶段的人犯。平时由人民检察院实行狱政监督，每年进行一次大检查，检查其看守执法、犯人生活管理、医疗卫生等工作。监房由看守警执守，武装看守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呼和浩特市支队担任，历年未发生大事故。1982年1月，市公安局建立拘留所1个。拘留被依法处于行政拘留处罚的人。拘留所由所长及其工作人员民主管理，被拘留者饭费等费用自理。主管部门定期检查其工作，促其履行职责。第七节交通管理1950年1月，市公安局在其警察大队编内设立交通队，区公安分局各配1个交通班。1952年初，区公安分局交通班撤销，交通队增编，配交通民警32名。1965年10月，警察大队建制撤销，交通队扩编为交通民警大队，辖2个中队。1981年4月，交通民警大队改为处级建制，大队部设业务职能科、所6个，下设1

·556·呼和法特市志个直属队，3个中队。在郊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各设1个交通民警中队。全市共配交通民警315名。在市区各主要交通线路上，先后建立交通指挥岗亭29处，其它地段分设流动岗位。其管理工作，根据城市交通规划，实行依法从严管理的方针，在交通法规宣传、完善交通设施、改进指挥技能、排除交通障碍、疏导交通流量，管理车辆驾驶人员、处理交通违章事故等工作，均设专人负责管理，以改善交通管理工作。历年交通事故统计表表9-6年度事故数（次）死亡人数（人）伤人数（人）经济损失（元）195311195431955156195653317195759222195834621195953154719602013211961281024196226825196335271964431719651231363196668341967~196920418150197018041143200000197112527111180000

卷九玫法·557··续表年度事故数（次）死亡人数（人）伤人数（人）经济损失（元）197215725136100000197334532268150000197444833277180000197549634268200000197650542284270000197762735394350000197854344301240000197962859343390000198064154283380000198146154283380000198258168414660000198372382477640000198455062373250000198561686395270000第八节消防1950年1月，市公安局在其鳖察大队编内设立消防队，配消防民警36名。1965年10月，警察大队建制撤销，消防队扩编为消防大队，辖2个中队，消防民警实行义务兵役制。1981年4月，消防大队改为处级建制，大队部设防火、战训等8个职能科、室，辖5个消防中队，在玉泉区、回民区、新城区公安分局各设1个消防科，有消防民警296名。装备各种消防工具车29辆。根据国家消防工作法规，负责呼和浩特市消防工作。在防火、灭火方面，是自治区内较先进的消防队之一。

·558.乎和法特市志历年火灾统计表表9-7年度·火灾数（次）经济损失（元）死亡人数（人）伤人数（人）195017559195148554919522413299195354106421954385129195534213719563042391957231301819584617544119595912^375381960532934921519613574050321962212286311196331583791121964134479319651942125519661312600041967121800001968无1969无1970303000019712031406719721830353821973541105393131974612430681161975411438649

卷九欧法·559·续表年度火史数（次）经济损失（元）死亡人数（人）伤人数（人）19765525018161977821676843141978711041042719793713559419806517099921981515118554198237980432198345997391984427179931985371265335

·560·乎和洛特市春第四章司·法第一节机构设置新中国成立后，呼和浩特市的司法行政工作由人民法院兼管。1981年2月成立市司法局。下设机构有办公室、组教科(1984年组教科分解为宣教科、政工科)、人民调解科、公证律师科、劳改劳教管理科。二级单位有市公证处、市律师事务所（原称法律顾问处）、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原称劳动教养大队）、市劳动改造大队。全局编制分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和合同制三部分。有干警、律师、公证和调解人员共211人。市辖有6个旗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即土默特左旗司法局、托克托县司法局、郊区司法局、新城区司法局、回民区司法局、玉泉区司法局，均是1981年1月建立。旗县区司法局建立后，分别接收了本旗县区人民法院移交的公证、律师、人民调解、法制宣传等项工作业务。市司法局对各旗县区司法局不具有领导与被领导的从属关系，只从业务方面发生指导关系，对其干部、律师、公证、调解人员有进行培训的责任。各旗县区司法局在呼和浩特市制定、部署、开展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活动中，有协同、配合市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和完成自己应承担的有关任务的责任。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的任务与职责范围，市司法局接收了市中级人民法院移交的公证、律师、人民调解、法制宣传几项工作业务。此后，公安部、司法部于1983年5月17日联合下达了《关于贯彻中央将劳改劳教工作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若干规定》，依据文件规定，市政府决定，同年7月司法局接管市公安局移交的“劳动教养大队”，8月又接收了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以下罪犯的监管改造工作。第二节法制宣传教育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法制宣传教育，主要是通过各级人民法院及有关部门，根

卷九玫法·561据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需要，围绕党的各阶段中心工作进行的。1950至1955年，在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民主改革等大规模群众运动中，采取各种方式大张旗鼓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主要是宣传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土地改革法等法律法令。呼和浩特市当时的法制宣传教育，主要通过公开审判、巡回审判、召开大中小型公判会、控诉会、举办反革命罪行展览会，利用布告、广播、文艺、橱窗、墙报专栏等形式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例如1954年7月17日在市人民文化官举行公判大会，同时举行一贯道反革命罪行实物、图片展览，有理、有力、有据地揭穿了“一贯道”制造散布“三七末劫年、阴曹地府、三曹对案”等各种蛊惑人心的反革命谣言，彻底暴露了他们借恐怖手段敲诈勒索钱财和借犒所谓“老母下凡，八仙考色”等欺骗手段强奸妇女的丑恶罪行。人民法院在宣传过程中，依照“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针对实际情况，重点宣传“首恶者必办、协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律令条款。对主动投案自首、积极揭发检举、立功赎罪者从宽处理；对顽固不化的反革命团伙的首恶分子及罪大恶极者，依法处决。据有关资料记载，人民群众积极协助公检法机关破获各种案件861件，收到检举揭发材料6473件，投案自首案件449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中央到地方都重建和新建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设立了专门的宣传教育机构，把法制宣传教育做为司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呼和浩特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后，从1982至1985年底，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地在全市普遍开展了法制宣传教育。1982年2月17日，举办了首次各级领导干部学法讲座。讲授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诉法、婚姻法、民法、经济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1982年3月，第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公布后，呼市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宣传。市司法局对市卷烟厂、市饮食服务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毛纺厂、第四毛纺厂、呼和浩特市工会、呼和浩特市师范学校、内蒙古自治区地质测绘队、托克托县、土默特左旗等单位和地区，根据不同情况和对象，因地制宜，因人施教，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在宣传教育中，培养宣传骨干312人，举办法律讲座60余次，举行宣讲会560场次，受教育人数70000人次，办法制宣传橱窗35期，编印宣传材料48000余份。

·562·呼和法特市志为了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1983年3月在全市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市司法局、市三区党委及有关部门积极组织抽调宣传员1000多名，法律工作人员200多名组成宣传队伍，编印了宣传材料29种580000余份，绘制法制宣传图片550幅，组织宣传车十余辆，在火车站、新华广场、南茶坊等十多处设立法律咨询站、宣传站，为广大群众宣传和解答问题。7月进入“严打”斗争后，市委、市政府根据1983年7月17日中央五号文件《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指示，抽调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工会、青年团、妇联几个部门的干部共13人，成立了“7·17”指挥部，下设宣传组。市属六个旗、县、区也都设立了“7·17”指挥部，在全市开展了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市司法局以市委“7·17”指挥部的名义向全市各单位和驻呼和浩特市各单位发出了在“严打”斗争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到国庆前夕，已有3770人的宣传队伍，分赴呼和浩特市各单位、场所，举办报告会、座谈会、法制宣讲会共21000多场（次），听讲受教育人数达60万人，编印各类法制宣传材料51种254000份，刊登稿件34500件。法院、公安局、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协同配合，通过办案、法庭审判、召开公判大会、利用布告、橱窗、板报展示罪犯犯罪事实，公布其罪行等活动方式，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在呼和浩特市中小学校加强法制学习教育，在42所中学、655所小学中开设了法制课，特别是加强了对市工读学校和劳改劳教人员法纪教育的领导和管理。1984年1月3日，市委批转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妇联等单位关于《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活动的请示报告》，呼和浩特市组织130个宣传队，宣传人员4600多人，宣传车30辆，编印宣传材料35万余份，宣传标语365条，向全市各族人民进行宣传。呼和浩特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全体干部和法律工作者，在市区重要场所设立宣传站、咨询站进行宣传和解答问题，宣传教育面达110万人次，解答各类法律问题1500件。1984年12月4日为了纪念新宪法颁布两周年，全市掀起了学习新宪法的高潮，组织法制宣传人员深入各大厂矿、企业等部门，举行宣讲会，电影院放映宣传宪法的幻灯片，受教育人数达13万多人。1985年，根据司法部用5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指示精神，呼和浩特市积极开展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成立了普法领导小组，制定

卷九敌法·563·了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并在市供销社、市蔬菜公司、市教育局三个单位进行普法试点，摸索方法，总结普法经验。为全面落实五年规划，1985年11月19日召开了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全市普法工作。市普法工作会议后，6个旗县区都成立普法领导小组，制定了普法五年规划。74个机关单位和厂矿企业也都成立了普法领导小组，在制定规划的同时，对167名科处级干部进行了培训。市司法局举办培训班两期，培训司法助理员、兼职律师、调解人员共90人。第三节公证工作1950年1月24日，归绥市人民法院成立后，于1951年6月设立公证处，1956年改为公证室，根据国家有关公证工作的规定精神，市人民法院制定了《公证暂行办法》，到1952年12月，共公证367件合同。之后，公证案件逐年上升，1954年公证1170件合同，是1953年的三倍。1957年，公证制度没有得到坚持和发展，公证工作处于停滞状态。1959年，随着全国公证组织的撤销，呼和浩特市公证室也随之撤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76年10月恢复和开展公证工作，在法院设立公证工作机构，并配一名干部兼办公证业务。主要是兼办乌兰察布盟、锡林郭勒盟、呼和浩特市的涉外公证业务，涉外公证的对象多数是归国华侨、侨眷或中国血统的外国籍人，从公证方面保护了他们身份上和财产上的合法权益。据统计，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从1976年10月至1981年，共办理涉外公证172件。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建立后，于1981年2月接管市中级人民法院移交的公证工作，设立了市公证处，工作人员5人，任命副主任1名。在市公证处建立的同时，按照中央“县以上都要建立公证处”的规定，呼和浩特市所辖6个旗县区都相继建立公证处。全市共建7个公证处，有公证员12人，后增加到25人。呼和浩特市两级公证处建立后，1981至1985年，共办理涉外公证案件246件，国内公证案件2728件，总计收费58929.86元。

·564·乎和法特市春1981~1985年呼和浩特市公证案件统计表表9-8合项国内公证案件涉外公证来件收计缕转分收养关系其亲出学经婚处职其同关系受年贷度托承与让制它生历历摩分吾它(元)19814116273473257.00198210254391218522773.60198381320714123451665629223751384462.36198410782848/935273912676991223610183814943.501985931199191611646518044038493.40总计296569247478172745249259548119841819302812858929.86第四节律师工作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律师工作1951年归绥市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性质，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开始临时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的审判，1952年设立临街公开法庭，对有教育意义的案件进行公开审判，使审判工作受到人民的监督。1953年，在总结实行临时邀请人民陪审员的基础上，有重点地选举了固定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判的同时，允许被告人及被告人的亲友为其辩护，充分体现了被告人在审判中的合法权利，这是人民法院向实行律师辩护制度迈出的第一步。1954年7月，新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当时是草案，9月正式公布)先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有权获得辩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明确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人民团体介绍的或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据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首先在呼市进行律师工作试点，要求市人民法院抽调1名担任过3年以上审判员的充当人民律师。1954年8月23日，由市人民政府同意批推，市人民法院抽调审判员韩有贵担任人民律师工作，并拨款在玉泉区小北街62号（原市人民法院旁）盖办公室3间，在未作统一规定之前，门口

巷九欧法·565先挂起了书有蒙汉两种文字的“人民律师韩有贵”字样的牌子，对外开始办公。试验阶段的律师工作，主要是进行较大刑事案件的辩护。根据实际情况，兼办少数的民事代理、代书、解答疑难问题的询问。由市人民法院拟定试验计划后，在市人民检察署的配合下，先后选择一些典型刑事案件，组织有人民陪审员、人民律师参加辩护的公开审判演习。通过案件的辩护，不断摸索总结经验。律师在案件辩护中，主要抓住事实的认定和证据确凿及兼顾被告认罪态度等方面的情况提出辩护。其中律师韩有贵在人民法院公开审判一贪污案中，起诉书认定被告贪污66元。律师根据事实和证据的鉴别，对不属于被告犯罪的一些事实行为进行了辩护，人民法庭接受了律师的意见，认定为55元，辩护初见成效。在呼和浩特市实行试验律师辩护制度的基础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于1955年3月拟定了培养专业律师计划，组成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学习小组，在呼和浩特市集中训练律师。韩有贵经过4个多月的训练，成为呼和浩特市的专业律师，属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直接领导（试行期间不单设机构）。为便于接待群众，在市人民法院附近设办公室工作。因呼和浩特市律师辩护工作开展较早，义是案件集中的地方，要求律师进行辩护的人日益增多，一名律师难以满足要求和需要。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在1955年10月又将包头、平地泉、呼伦贝尔盟经过学习培训的律师文日异、郭继明、王大禄3人调来呼和浩特市集中使用(1956年6月他们又各回原地工作)。此外，呼和浩特市在开展律师辩护的同时，还培养带动了群众性的辩护工作。群众辩护人是经有关领导研究同意专门选拔的，由律师韩有贵分案，加以指导帮助，拟定辩护论点，为被告辩护，弥补了呼和浩特市当时因律师少而不能承担辩护的局面。呼和浩特市从1954年8月建立律师辩护制度开始至1955年底，在开展律师辩护试验工作中，主要是进行了较大刑事案件的辩护。据1956年10月有关统计，这一时期进行了刑事辩护65件，民事代理15件，解答法律询问35件，代写诉状22件、上诉书18件。法律顾问处的建立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1955年10月27日(55)司公字第2252号通知（即“拟定当年内先在北京、天津、上海等18个省、市建立律师组织，以省、市为单位筹建律师协会筹备处，下设法律顾问处”)，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于1955年12月27日下达了在呼和浩特市建立法律顾问处的通知。之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56年1月1日正式成立市法律顾问处，并挂牌工作。处址设在玉泉区大南街39号，共租有办公用房6间半。律师编制有韩有贵副主任和倪经生、赵慕班（女）共3人。到1967年底编制为7人，其中蒙古

·566·呼和洛特市志族、回族律师各1人，汉族律师2人，实习律师2人，会计兼打字员1人。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筹备会，于1956年4月和呼和浩特市法律顾问处设在一起联合办公，但对外分别挂牌。当时律协只有副主任王恒福，后增编为3人。呼和浩特市法律顾问处受内蒙古律师协会筹备会的领导，受内蒙古司法厅的指导和监督，同时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行政管理和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及人事档案随人民法院。但在律师业务上对律师参加活动的具体案件不加干涉。市法院顾问处的建立，加快了呼和浩特市律师工作的发展，1956~1957年底，除依法担任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辩护工作外，还开展了民事代理、代书、解答法律询问各项业务工作。使呼和浩特市的律师工作由过去只着重较大刑事案件辩护的单一型走向了全面开展各项业务的新时期。法律顾问处为全面开展律师工作，编印了多种宣传材料，印发到市区机关、企业团体、厂家和乡镇、农村，利用广播、集会，墙报专栏，组织律师分片包干等多种形式加以宣传。经过宣传扩大影响，使人们对律师各项业务和法律常识有所了解。据1956年工作情况统计，法律顾问处全年解答各种法律询问648件，代写各种法律文件1010件，刑事辩护135件，民事代理58件，共1851件。1957年解答法律询问447件，代书1463件，刑事辩护156件，民事代理83件，共2149件。此外，1957年11月27日，市法律顾问处为了适应机关、企业团体的需要，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拟定了在企业进行法律顾问工作的计划，并在内蒙古自治区城建局直属工程公司进行试点。从中摸索充当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方法，以便取得经验，为开展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创造条件，奠定基础。1958年后，这项工作未能开展下去。1954~1955年底，律师工作是无报酬地为当事人服务。1956年1月1日呼和浩特市建立法律顾问处之后，拟定了一个律师收费暂行办法，经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同意后，在2月9日开始执行。当时收费的标准是：除解答法律询问仍然免费外，刑事辩护每件收费10~20元，代书每件1~3元，民事代理每件10元。同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发布《律师收费暂行办法》后，法律顾问处便根据这个文件的规定进行收费。市法律顾问处1956年全年收费1723元，1957年收费3379元，1958年由于律师业务已经开始减少，收费下降到716元。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到1957年在反右扩大化的情况下，片面否定律师制度。律师为被告辩护被斥为“站在反革命立场替反、坏分子说话”、“敌我不分”。呼和浩特市的几名律师也受到批判，有的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58年法律顾问处名存实亡，到1959年正式宣布撤销。

表九政法·567·律师制度的恢复和建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陆续开始恢复律师业务。呼和浩特市司法局成立不久，即着手筹建法律顾问处，鉴于天津、郑州等地公开在社会上招考律师的办法和经验，经请示市政府批准，于1981年8月4日设立考场，从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业内部招考律师，录取专职律师25名，兼职律师37名。录取的律师经过3个月培训后，分别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实习1个月。呼和浩特市法律顾问处和土、托、郊法律顾问处均于1982年1月1日正式成立，并开展工作。为加强对全市公证律师工作的指导，市司法局设立了公证律师科，1985年法律顾问处改称律师事务所。1982年底，对专兼职律师人员进行了考核，有22人取得律师资格，专职16人、兼职6人、实习律师5人。16名专职律师分布在市内律师事务所11名、土默特左旗1名、托克托县1名、郊区3名。1982~1985年初，共办理刑事辩护案件632起，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此外，呼和浩特市各级律师事务所还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非诉讼案件当事人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呼市各级律师事务所从1982~1985年底共代理经济案件258件，民事诉讼838件，非诉讼民事88件，经济代理调解、仲裁52件，协助法院和有关单位及时解决了矛盾和避免了经济损失2070000元。呼和浩特市两级律师事务所，1982~1985年，接待群众来访996次，代写法律文书1075件，解答法律询问1765次，工作中律师有针对性地直接向来访群众宣传党的政策、法令、法律，并指出解决问题的途径，深受群众欢迎。1984年，呼和浩特市律师事务所被司法部列为全国重点律师事务所之一。第五节人民调解1950年5月，绥远省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建立区村调解委员会的指示》，1952年归绥市人民法院又强调指出：“为处理好民事案件，调解好民间纠纷，必须加强领导，有组织地按区或行政村（乡）为单位，建立调解委员会。”并对当时已建立的121名调解委员进行训练，开展调解工作。到年底调解纠纷1116件，占法院处理民事案件1253件的90%。1953年召开的第二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对人民调解工作给予很高的评价，并做出了全国范围内有领导有计划地建立和健全基层群众性调解组织的决定，推动了人民调解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当时绥远省人民法院在(53)法刑字第57号

·568·呼和洁特市志通知中规定“各地应在土地改革已经完成，镇反比较彻底，群众基础较好的地区、城镇及旗县城关区以派出所或街道为单位，农村以乡为单位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已经建立的要加以整顿”。根据两级政府的指示及司法会议决议，归绥市人民法院在全市49个居委会、四个乡建立了30个调解委员会（占应建数的57%），共有调解委员185名。1954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制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颁布后，呼和浩特市人民调解工作迅速发展，到1954年底，全市建立了52个调委会、58个调解小组，有调解人员209人。各调解组织调解了大量的民间纠纷。到1960年，全市成立调解委员会371个，有1881名调解委员。同年调解民事纠纷2413件，相当于人民法院同期收案的2.8倍。由于“左”的影响，人民调解工作逐渐削弱，以致流于形式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调解工作被视为“阶级调和”、“修正主义”货色，许多热心为群众服务的调解人员遭到批判，调解组织陷于瘫痪，造成民间纠纷无人过问，不少人民内部矛盾激化，犯罪增多，社会秩序混乱。1973年后，随着人民法院的恢复健全，呼和浩特市人民调解组织在部分旗县区已开始恢复。1978年5月，第八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尽快恢复建立健全基层调解组织。1979年重建司法部后，1980年初，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重新公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1981年8月司法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全面总结交流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调解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呼和浩特市人民调解工作，于1981年初由中级人民法院移交给市司法局管理以后，成立了调解科，编制5人，设科长1人，副科长2人。并在全市范围内普遍建立起调解组织，到1985年底，共建立1223个调解组织，占应建数的78.9%，调解员4703人。并在城市街道和农村的乡镇调整配备了专职、兼职司法助理员，专职43人，兼职22人。各旗县区分期分批对他们进行轮训，并于1982年和1985年先后召开了3次全市调解工作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先进集体代表75人，先进个人126人。据1982~1985年统计，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民间纠纷29377件，一些民间纠纷中不应发生的非正常死亡事件得到了及时解决。在为物质文明服务方面，人民调解工作也直接或间接地起到了一定作用。在农村优先调解有关生产和责任制在生产方面产生的纠纷，从1982~1985年共调解有关生产性纠纷2855件。

九敌法·569◆第六节劳改劳教劳动教养1950~1956年期间，归绥市曾有类似劳动教养性质的劳动大队和强制劳动队。当时，归绥市正处于和平解放初期，社会情况很复杂，很多不明身份的无业游民流入市内，市区的流氓惯盗、娼妓、烟民等各种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渣滓没有妥善处理。根据形势的需要，1950年4月，五塔寺由法院、公安、民政共同抽调千部成立了归绥市劳动大队。1951年劳动大队移交给绥远省第三劳改队后，场所改迁在水泉村附近，又成立了归绥市公安局强制劳动大队(1954年改为呼和浩特市强劳队)。设有大队长1人，配有干部30多人，收容人数达千名。通过包修铁路、马路、打石子、烧砖窑、搞基建工程等生产劳动，对收容人员进行改造教育。随着国内政治形势发展，1957年国务院公布《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劳动教养的收容对象和范围发生了变化，从两种对象扩大到四种对象，收容的范围和对象由内部扩大到外部。按照新的规定，呼和浩特市对原来的收容对象进行了清理和处置。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劳动教养，不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根据情况进行处置，外地者遣送回原籍。1958年，市强劳大队改为市劳动教养大队。市劳动教养大队由市民政局、公安局两家抽调干警20人筹建组成（简称教养队)，由民政局、公安局共同负责管理。市教养队成立后，收容人数近千人。1959年底，为了便于对劳动教养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决定由市公安局统一领导管理。当时，正处于国家财政困难时期，为减轻国家负担，市教养队积极开拓生产门路，为劳教人员的劳动改造创造条件，组织他们搞沙石和耐火砖生产。每月的经济收入达20000余元，解决了他们的食宿问题。并且按照劳教人员劳动好坏，每月发给他们一定的工资。1959年秋，呼和浩特市遭受水灾，教养队的生产资料、设备被洪水冲毁，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劳教人员失去了生产劳动条件，1000多名劳教人员的生活问题无法解决。因此，1960年采取了分散遣送的办法，送到内蒙古老窝铺第三劳改队560人，温都尔劳教队400名。有100多名女劳教人员交给了内蒙古监狱亚麻厂。市教养队只留下200名，除保持部分耐火砖生产外，兼搞一些零星基建项目。另外，还在阿刀亥开了个小煤矿。1961年3月，公安部《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针对当时收容面过宽的问题，提出收缩和清理的意见，市教养队对不符合劳动教养的人员做了妥善处理，剩余十几人无法处理，暂时留队，教养队处

·570·呼和法特市志于停办状态。1962年初，经请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两级政府批准后，又重新开展了劳动教养工作。1962~1964年收容劳教人员800多名，共有干警15人，负责管理教育和组织他们生产劳动。主要是以农业、牧业和副业为主，设有几个生产点，即土默特左旗沙尔沁公社图利大队的农业点；郊区保合少的牧业点，牧羊400只，兼种饲料农作物；辛辛板村南的副业点；还有一个直属队搞基建工程。通过各项生产劳动，创造经济价值约100万元。1964年冬，中央指示：“盟、市不办劳动教养”机构。按照指示精神，1965年初，市教养队分别不同情况，对劳教人员做了清理和处置，对决定教养半年以下者全部放回各地或各单位；对半年以上的都送到内蒙古老窝铺煤矿。所设各生产点交回当地所属社队，劳动教养场所交给了市民政局。至此，教养队撤销。1971年初，在周恩来总理主持召开的第十五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作出了“大中城市要恢复劳动教养的强制劳动，但要从严控制”的决定。根据决定精神，市公安局于1974年5月28日，经报请市委以呼党字(1974)38号文件批复：同意市公安局筹建“强制劳动大队和收容审查站”（简称强劳队、收容站）两个机构，拨款180000元，干警编制拟定35人（强劳队20人，收审站15人）。同时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局（现公安厅）为了解决到北京和在内蒙古自治区上访人员，无理取闹和有违法乱纪行为人员的收容审查和遣送问题，要成立一个收容审查站（简称收容站)。经与市公安局商定，强劳队、收容站合并筹建，经费由内蒙古自治区负责，调给5名干部。在三里营原市公安局警犬驯养基地，建两栋简易二层楼，1个食堂，办公室13间，于1975年4月落成，开始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局收容站与市强劳队、收审站均由市公安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三个机构的名称，各自独立对外，单独挂牌。但以强劳队为主体，即“三个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统一领导和管理”。强劳队设教导员（代）1人，大队长(代)1人，副大队长2人。下设办公室、财务股、管教股和强劳、收审两个中队。另外，单设一个女强劳收审人员监号，由一名女干部专管。从19741982年教育改造强劳人员1800名，收容审查222名，自治区收容遣送344名。1982年2月，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为劳动教养的通知》下达后，市公安局按照文件精神，除对原已强劳人员继续执行强制劳动外，对以后够送强制劳动的对象一律定为劳动教养。并将强劳队改为劳动教养大队，把强劳场所改成劳动教养场所，对原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下设机构在原来机构的基础上，增设了政工科、生产股、总务科，两个中队增编为三个中队，并

卷九欧法·571·增设了行政拘留所（为一个中队）。主要生产劳动是搞龙窑制砖、农副业生产、承揽基建工程等。1983年7月14日，市公安局将劳动教养大队移交市司法局领导和管理，8月15日，全国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活动”以后，劳教人员由原来的300名增加到800多名，又接收3年以下的劳改犯200多人。市政府决定，拨款400000元将已撤销的市现代化养猪厂厂址（呼清公路15公里处马路西侧）改建成劳改、劳教场所。同时，根据公安部《关于劳动教养细则》规定，把市劳动教养大队改称为市劳动教养管理所。下设机构除保留原设机构建置外，又增设了生活卫生科、直属中队、教育科。干警人数由53人增加到148人。从1983年7月14日市司法局接管劳动教养工作到1985年底，劳教所共收容关押劳教人员941名。劳动改造呼和浩特市司法局接管这项工作是1983年8月15日，正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中。当时，被依法判刑的刑事犯罪分子明显上升，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收得下、管得住、跑不了、改造好”的指示精神，经自治区、呼市两级政府批准，市司法局负责对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以下的罪犯进行监管改造。当时，由于劳改场所一时难以建成，决定收监的罪犯，由市劳动教养管理所调配干警进行监管改造工作，对收监后的罪犯编为一个大队，该大队暂为劳教所的下设单位。1985年，按照司法部指示“劳改、劳教不能混合管理”的指示精神，在劳改监舍逐步建立和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劳改大队便由劳教所划分出来，单独成立了劳动改造大队，隶属市司法局领导。劳改大队共有干警33人，下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工股、管教股、生产股，还有3个中队是直接监管改造罪犯的基层单位。各股、室、中队的主任、股长、中队长、指导员均由大队调配任免。劳改大队从1983年10月8日开始接收关押罪犯，到1985年底，共收押在监犯人417人。主要是盗窃犯、流氓强奸犯、赌博犯、伤害犯和其他罪犯。在对犯人监管改造期间，劳改大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执行了“改造第一、生产第二”，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的方针。以改造为目的，生产为手段，根据实际情况和具体条件，组织他们进行种地、放牧、养殖、基建等项生产劳动。对劳改犯人实行武装警戒，由市武警部队派驻一个中队担任。

卷民政外事添务十

巷十民欢外事侨务·575·第一章民政第一节机构新中国成立前的民政机构呼和浩特市是一座具有悠久历史的塞外古城，自明万历三年(1575年)阿勒坦汗兴建库库和屯，明朝称之为归化城，至清代经巩固与加强，各级行政组织设置臻于完善，但这些行政组织都是为了严密统治呼和浩特地区各族劳动人民而设置的。民国以前，没有设置民政机构，每逢灾难，地方官员上奏由当朝皇帝降旨赈恤血，地方官员遵旨执行。据《绥远通志》稿“赈灾”卷记载，“乾隆十年秋灾，奉旨赈恤，是年修大同等八县城垣代赈，安插归化城就食贫民”，“道光二十六年，以灾盖蠲缓归化城之处额赋”；“光绪十八年六月，总办北部采运备济事宜候补府锡良禀抚宪称，归化厅山后粮地各村及茂明安等旗地方，去年禾麦无收，今年被旱尤甚，人心岌岌，查各厅仓谷，归化无存…当拟拨银五千两，解交张副将，在缠全附迈渡口，截买宁夏船粮，散放前后套一带贫民”。民国时期，绥远省政府设有四大厅、八大处，其中民政厅为主要的一厅，管理权限涉及机构任免，行政区划，警务、禁烟、诉讼、户籍保甲、差役、税捐、赈济优抚、卫生、民族、宗教、外事、社会团体、会道门等。当时，归绥县大部分权限受省府影响，民政方面设有民政科，由县政府统管。1937年10月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呼和浩特市后，将归绥改名为“厚和特别市”，并设立相应的政权机构，其中分管占领区域内民政事务的是“厚和豪特特别市民政科”，该民政科主管户政、基层政权建设，保甲长的任免、考核、行政区划、保安、商业整理、捐募慰劳、兵役、抚恤、婚姻及其它政务工作。工作重点是：清除、驱逐中国共产党，稳定管内治安，振兴产业，以精神和物质两方面全力协助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1945年8月，日本侵略军投降后，国民党绥远当局改厚和豪特特别市为归绥市，国民党归绥市政府下设民政科，掌管下列业务：管理户政，编组保甲，实行户口调查，依据户籍法规，实施人必归户，户必归甲，甲必归保的原则，换发国民身份证，每月向市政府报告户籍变换情况，健全民意机构，组织甲、户长会议，保民大会，区民代表大会，市参议会。审核公职人员，审核代表候选人等。整理行政

·576·呼和洁特市志区域，依法办理市县划界手续，编制版图。强化行政机构，任免区长及基层官员，考核训练公职及地方行政人员。组织与整理社会团体：依法指导组织成立妇女会、商会、农会、总工会、禁烟分会、义诊委员会等社会团体，训练各团体的理监和书记人员，促进宪政实施。商业工作方面，整理摊贩，审发营业执照，实行营业登记等。社会福利及救济方面，优待出征家属，成立兵役互助委员会，对出征家属进行互助、募捐慰劳，发动各商号、商会捐献财物，慰劳前线将士，根据财源分摊负担，限期交清；发动民众为军队制做军衣、军鞋、招集兵源。移风易俗，办理集体结婚，筹办各种集会。还承担检定国旗、整理市容、绘制标语、整理剧院、培训演员、审查剧目等事项。民政科一直延续到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政机构1950年1月20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归绥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设立民政局，编制17人，置人事、地政、社会、民政四个科。主管事项有：行政区划和区以下基层政权建设，户籍人口；区村工作检查督导、选举；行政村、居民委员会行政人员的登记、考核、奖惩、教育、训练；土地改革及房地产权登记、清查、整理；烈军属、荣退复员军人的优抚、安置、教育和拥军工作；婚姻登记、社团管理、宗教信仰、礼俗改革、游民改造及禁烟禁毒的实施，社会福利和救济事业，少数民族事务管理，公墓的管理与保护及其它有关民政事项。同时，将全市分为6个行政区，每个区设有民劳科，市民政局还负责各区民劳科的工作。1951年，根据工作需要，民政科与地政科合并称民地科（辖房地股），增设秘书科、优抚科。人事科随着市人民政府设置人事处而取消。1953年，市政府对行政区做了调整，分设一区、二区、三区，并成立归绥市回民自治区，市民政局具体负责对各区级政府的任免、考核。是年，民政科改称行政科。翌年，行政科又改为民建科，局编制增到26人。1954年归绥市更名为呼和浩特市，归绥市民政局同时改称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增设民族事务科。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将民建科改称民地科，全局编制24人。这时，民政局内设机构有：秘书科、民地科、社会科、优抚科、民族事务科。同时，受市政府委托，代管市转业建设委员会下设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和市房地产管理处。1958年，市政府决定，呼和浩特市民政局与呼和浩特市民族宗教事务处合署办公。市内相继建立了德胜、清泉等10个城市人民公社，其事务由民政局领导。1959年，民政局增设生产科。1960年，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乌兰察布盟所辖的土默特旗划归呼市，土

巷十民玫外事侨务·577·默特旗所属的民劳科相应划归市民政局领导。民政局有社会福利院、收容遣送站、砂石厂、军运站、小五金厂等5个下属单位。1959年成立的呼和浩特市盲人、聋哑人协会也与民政局合署办公。这时，民政局编制为30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生产编制10人，事业编制4人。1962年8月11日，按照中央有关精兵简政的精神，经市人民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市人委人事处与市民政局合并，改称民政人事局。1963年7月6日，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经市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市人民委员会华侨事务办公室，与民政人事局合署办公。是年，城市人民公社相继辙销，相应成立了街道办事处，为民政局最基层的组织。1965年，市民政人事局分家，复称呼和浩特市民政局，民政局内部机构恢复到1960年时的面貌。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政局的正常工作受到冲击，工作任务变为一项内容，即接待好全国各地来呼市搞“革命大串联”的群众、学生等，安排好这些串联人员的食宿。为此，经市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市民政局抽调工作人员，专门成立市群众来访接待站。同年，市属各旗县区原设的民劳科撤销，分设民政科与劳动科，其民政业务隶属市民政局。1969年，中央撤销了主管民政工作的机构一内务部，各地各级民政机构随之撤销，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及下属的各旗县区民政科也相继撤销。市革命委员会在原民政局的业务基础上成立了一个民政组，负责处理日常民政业务，次年，民政组合并到市劳动局，称民政劳动局。1973年，民政局建制正式恢复。到1974年，民政局内部机构已基本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规模，有办公室、民政侨务科、优抚科、社会科、政工科、生产科。1978年2月，全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新宪法，并决定中央设立民政部作为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对各级民政部门实行业务指导。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呼市民政部门以新的姿态全面开展了优抚，复退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婚姻登记等业务，各项工作从此步入正轨。1980年，为妥善安排市内各民政福利企业的生产，加强计划指导，将生产科改为民政公司。翌年，政工科改称人事保卫科。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后，为响应“改革、开放”的号召，1984年市民政局做了一次机构调整。调整后的机构有：办公室、政工科、优抚科、社会科、民政科、侨务科、计财科、复转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民

·578·呼和法特市志政工业公司、盲人聋哑人协会。第二节基层政权建设新中国成立前的基层政权清朝以后，归绥设有严密的基层保甲组织，并明确规定：十户立一牌，设一牌头；十牌立一甲，设一甲头；十甲立一保，设一保长。据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册籍记载，时归绥旧城即81街，每条街设街长1人，共331牌，每牌设牌长1人，另4乡有307个村子，设120名村长，共778牌，每牌设牌长1人。清代设这样严密的基层组织，主要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并负责征收税赋等。国民党统治时期，仍沿袭保甲制，保甲组织有明确的管、教、养、卫四项任务，“管”即清查户口，监测居民言行；“教”即宣传国民党的党化教育；“养”即摊派各种苛捐杂税；“卫”即组织各种反革命武装。日本侵略军侵占归绥市期间，把归绥市划分为四个区。内含11个镇、32个乡、72个村，分设各级长官。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重返归绥市，在市区内设了6个行政区，旧城为一区、二区、三区、四区，新城为五区，火车站为六区。归绥县另设有15个乡，即仁和乡、忠良乡、忠孝乡、忠诚乡、忠义乡、信德乡、信安乡、信益乡、信道乡、信善乡、义文乡、义贞乡、义利乡、义丰乡、义恒乡，下辖142个保，较大的自然村有505个。这些基层政权负责编组保甲，户口调查；组织甲、户长会议、保民大会、区民代表大会；考核、训练公职及地方行政人员；对商业及摊贩进行整理，审发营业执照，实行营业登记；发动各商号、商会捐献财物慰问将士；根据财源分摊负担，限期交清；勒令群众为部队制作军衣、军鞋、招集兵源。还有整理市容、绘制标语、改良风俗、办理集体结婚、筹办各种集会等。在这些基层政权之上，国民党归绥市政府设有民政科，掌管下属各级民政事务。废保建政，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年9月，绥远和平解放，归绥市人民政府于1950年1月20日正式成立。市政府成立后的首项工作，就是根据中共中央及绥远省政府下达的有关政策法令，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了大规模的废保建政、减租反霸工作。废保建政工作是从1950年上半年开始进行的，到1951年春完成。前后共废除原有的73个保组织及1075个甲组织，废除了归绥县属16个乡中的142个保。在废旧基础上，重新建立了由人民选举产生的201个间组织及1171个闾辖

卷十民改外事侨务·579·组。在这些基层新生政权中，广大民政干部特别重视妇女的作用，创造条件，为她们争得直接参加政权活动的机会。结果，在选举间组长的过程中，有14名妇女当选为间长，71名当选为副闾长，556名当选为组长、副组长，占全市闾组干部总人数的24%。减租反霸斗争主要在农村进行，工作人员联系群众，组织贫苦农民、烈军属中的骨干分子组成农协小组，在西菜园等地开展减租减息的反霸斗争，很快给无房、无地、无生产工具的贫苦农民分得了斗争果实。在农村减租减息反霸顺利完成的基础上，市政府决定，划出麻花板、什拉门更、西菜园、碱滩等10个行政区，组建为郊区，辖24个自然村，设9个村公所。在废保建政的同时，市人民政府及时筹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1950年2月24~27日，市人民政府委托民政局组织召开归绥市首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上通过了废除保甲制、整理摊贩、取缔金银黑市、杜绝毒品等14项提案。同年7月12~30日，召开归绥市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就恢复与发展生产和稳定与巩固社会治安集中进行讨论。会议通过了成立回民区的决议，并向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及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金日成将军发出“坚决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并对我国进行武装挑衅”的致电。会后，民政局协同组织各行各界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群众运动。1951年3月3~7日，归绥市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和恢复生产，加强城乡物资交流，会议向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既人民解放军等发了致敬电，同年7月20~24日，召开归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以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镇压反革命，开展人民民主运动，继续发展城乡物资交流运动为中心，通过了《归绥市人民政府组织条例》等。1951年，当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全国各地1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均得于1951年内普遍召开区级人民代表会议，并成立区人民政府”的指示后，市民政局组织各区召开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又将原有的6个区公所改组为4个区人民政府，即新城区、庆凯区、玉泉区、回民区，充实了各区人民政府的编制，并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自然街道为单位建立了居民委员会，负责办理辖区内人民的各种事项，并指导闾组工作。1952年，归绥市在48个居民委员会、308个闾、1159个组中，培养出脱产基层干部96人，不脱产干部2947人。其中蒙古族干部12人，满族干部57人，回族干部322人，其中女干部1324人。到6月份基本完成了改造基层组织的任务。

·580·呼和法特市志郊区进行了土地改革和巩固乡村政权组织的工作。土改中，依法没收了21家地主的封建五大财产，征收了应征收的富农及工商业兼营土地及其它阶级的封建土地。共没收征收封建土地173公顷，耕畜15头，房屋1565间，粮食133石(约合19950公斤)，农具33件，使323户农民得到了生产资料和房屋。农民协会在发展中清洗了一批破坏分子；各村普遍召开妇女会，选出妇女代表委员；各村还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对反革命分子进行管制。社会主义时期的基层政权建设1953年，召开了三次归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认真检查了政府各项工作，批评了工作人员中的不良风气，改进了各级领导作风，提高了各级部门的工作质量。7月，根据华北行政委员会及绥远省政府的指示，将归绥市的10个行政村，改划为4个乡。8~12月，进行了大规模的基层民主选举，有95%的选民参加了选举。1954年在对市内各居民委员会，郊区各乡的工作有重点地作了调查研究后，整顿了市内居民委员会的人事安排，调整了玉泉区、庆凯区的个别居民委员会；对郊区各乡则帮助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乡政府的集体领导，改进乡政权的工作，还举办为期5天的基层干部短训班，对253名基层的区民政助理，乡、居委会干部进行培训。1955年，根据中央关于“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规定，整顿了市内的4个区，在居民委员会下新设社会福利、治安保卫、文教卫生、调解4个工作委员会。同时，按街道的自然条件，分编了730个居民小组。调整中撤销了玉泉区小东街居委会，新设了位于麻花板一带的茂尼路委员会。在郊区各乡重点解决乡村干部兼职多、缺额多和过多影响生产的问题，撤换66名乡村干部。1956年，根据市区范围大，户数多，不便领导的实际情况，将居民委员会从49个扩增到71个，新居民委员会一般辖500户左右。11月，郊区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撤销原郊区工作委员会，成立郊区人民委员会，下辖22个乡人民政府，304个自然村。1957年，在回民区增建水磨巷等4个居民委员会。还组织了先进居委会、先进工作人员的评选。1958年9月，随着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郊区将18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改为13个人民公社，市区内也盲目建立了得胜、清泉、长胜、大召、朝阳、铁路、西街、东街、新华、海拉尔路等10个城市人民公社。1962年下半年，市区内逐步辙销城市人民公社，建立街道办事处，此后两年不断整顿和加强对街道、区乡等基层政权工作的领导，使基层政权工作逐步纳入正轨。“文化大革命”时期基层政权工作陷于瘫痪。新时期基层政权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基层政权得到恢复与发展。

卷十民欧外事侨务·581·据1982年统计，市属基层政权有：玉泉区、新城区、回民区、郊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等6个县级政权机构。市区下属19个办事处，264个居民委员会。农村(即土、托、郊)设有46个公社政权机构，672个村民（生产队）委员会。1983年，根据中央民政部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建乡试点工作的决定，市民政局于4~6月参加了在托克托县进行的建乡试点工作，将托克托县原有11个人民公社改为11个乡镇党委和乡镇人民政府。人民公社原有的经济组织，改为农工商经济管理委员会，取消原公社下设的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建制，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党支部、村民委员会。1984年，市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在完成托克托县社改乡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对土默特左旗、郊区的35个人民公社进行全面社改乡工作。到年底，全市三个旗县区全部完成建乡工作，共辖45个乡、673个村。乡政府体制相继建立后，各乡均召开了乡人民代表大会。接着，各乡普遍制定乡规民约，村规民约。1985年，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和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建设，先后组织举办了由各旗县区基层民政助理员80余人参加的两期业务短训班。同时，把机关干部分到市内三区和土、托、郊农村，协助基层工作，并积极推行由新城区创办的“八好居委会活动”，即：城建卫生管理好，治安秩序维持好，五好家庭活动好，举办第三产业好，包产服务落实好，移风易俗宣传好，民事纠纷调解好和计划生育执行好。第三节优待、抚恤优抚政策条例的制定及优抚机构的建立清末，清政府对军人阵亡或伤残进行赏恤，突出者予以修祠还可入传。民国战事频繁，当局更是想方设法鼓励官兵作战。1933年，傅作义率部进行了有名的“长城抗战”，阻击日寇进犯华北后，傅作义在归绥市城北立“抗日英雄纪念碑”，以褒扬抗日官兵。傅作义也曾多次发布阵亡伤残将士抚恤条例、规定等。但因国民党政府日趋腐败，军队内贪污克扣，中饱私襄的事情时有发生，抚恤实际落空，大多伤残官兵流落街头，无人照管。真正实行优待抚恤政策，解除部队官兵的后顾之忧，还是在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政务院内务部公布《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归绥市民政局成立初，划定的主管事项中即有关于烈属、军属、工属、荣退复员军人之优抚、安置、教育

·582·呼和洛特市志及拥军事项。市民政局并根据国家规定，确定优抚对象有五种：(1)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性、病故、失踪军人家属；(2)现役军人家属（包括武装、消防民警家属)；(3)革命残废军人；(4)复员军人；(5)退伍军人。这些优抚对象分布在城乡各个不同的岗位上，各人的情况因身份、资历不同而千差万别，但凡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立下不朽功勋牺牲的都称革命烈士，其家属被称作革命烈士家属，享受同样的荣誉和待遇。革命残废军人则根据残废情况确定等级，按照统一规定的残废等级标准，享受残废抚恤待遇。根据有关规定和原则，市民政局从1950年起，着重做了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的优抚工作。经调查，有烈军属1002户，生活都较困难。市民政局区别其不同情况，按特贫户、次贫户、较贫户等分别编成54个生产组，一面给予一定的实物补助；一面在安定其生活的情况下适当安排生产劳动。计全年发放补助粮3次，共小米32286公斤。领取补助粮的烈军属有366户，他们中除老弱病残者不能从事生产外，其余各户均以补助粮为资本，依靠民政机构的帮助搞起了豆腐、买卖等小生产。1951年，经再次深入调查优抚对象，核准有1830户烈军属，其中低于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的有329户，特别困难的有23户。为做好烈军属优抚工作，民政局结合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教育，首先从政治上提高烈军属社会地位。他们利用节日及前方取得军事胜利和给功臣家属庆功时机，召开群众大会，军民联欢会或其它类型座谈会，以教育群众，并号召群众以拥军优属的实际行动来表示自己的爱国热忱。在广泛宣传教育下，一个为烈军属赠送礼品，送大红光荣灯、光荣花、光荣匾、光荣牌及为烈军属修房子、担水、扫院、送粮、理发、义务侍候病人并为其治病的拥军优属活动在市内各行各业，各条街道普遍展开。与此同时，民政部门组织办起了军属麻袋厂，安排贫困烈军属242人，介绍到后勤被服厂工作的有76人，还组织745人参加拆洗、缝补、养鸡、养猪、脱土坯，打麻绳等生产；另外对15户极贫的孤寡烈军属，在其自愿的原则下安置到救济院附设的军属安老所，他（她）们单住一院，除享受救济院的生活标准外，民政局还从优抚粮内补助每人10公斤小米，便于改善他们的伙食与支付其零用。在郊区农村，农民群众经过爱国主义教育提高了思想政治觉悟，春耕、夏锄、秋收，他们都先照顾烈军属的土地，然后才顾及自家的土地。因此，烈军属庄稼的收成普遍比一般群众的好。1952年初，呼和浩特市从上到下建立了市、区、村优抚委员会，归民政局领导。市优抚委员会设在市民政局，区优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2人，委员9~17人，由区所辖地有关单位及烈军属，拥军优属工作积极分子组成。村优

卷十民玫外事侨多·583·抚委员会为村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以村民政委员为主，吸收村中优抚工作积极分子及军烈属，荣退军人代表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2人，委员7~15人。另外，在每个自然村，视情况组成5~9人的优抚小组开展优抚活动。1952年，又组织了军属生产社，市内各区组建了军属毛织厂，军属制鞋一等生产就业组织，解决了大部分优抚对象的生产生活问题。成立了“军属福利社”，以低于合作社配售物品的价格，按月对烈军属配售主副食。对优抚对象家中的894名适龄儿童全部照顾入学。在郊区，对优抚对象中需要优耕者落实了代耕问题，并在春季开始的土地改革中优先照顾贫苦烈军属，使他们最先得到土地。给失业的贫苦烈军属，发放优抚粮，共14000公斤，有974名烈军属领到了粮食，保证了正常的生活条件。社会主义时期的优待抚恤·1953年开始，国家进入开展经济建设的新形势，民政工作也转入主要以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来进行。在优抚工作上，确立“把发动和组织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建设军人，从事劳动生产当作首要任务”的方针。市民政局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与扶持烈军属的生产热情。当时军区支援15辆马车、5匹马，有20多名烈军属借此组成了运输队，开展运输业务。有12人个人集资，组成两个酱袖生产组，民政机构帮助其增加资金，扩大生产，又补充了5名烈军属及转业军人。民政局还采取借给生产工具、贷款、补助等形式，帮助一位转业军人组成了纺线、制鞋互助协作生产小组，帮助47名烈军属和转业军人家属组成街道缝补拆洗小组。同时，整顿军属麻袋厂，解散了其中的麻织部，扩大了缝纫部，改为军属被服厂，并整顿各区分设的军属毛织厂。1955年，为适应国家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解决烈军属组织起来的生产单位的归口问题，民政局在对所有烈军属生产单位进行组织整顿后，帮助其向地方国营和合作社方向发展，先后将两个酱油生产组移交市工业管理处，将军属大车运输队交给运输公司，将军属被服厂及各军属毛织厂等4个生产单位纳入国家生产计划。1956年春，民政局继续将军属被服厂、毛织厂等4个生产单位及在册职工347人移交工业局领导。至此，市民政局把组织起来搞生产自救的烈军属安排到了地方国营部门中，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些烈属、军属的生产生活问题。在郊区农村，1954年以前，对烈军属仍以帮助代耕为主，从1954年开始，逐步帮助烈军属加入互助组或参加生产合作社，到1956年春，一改过去的代耕制度，动员尚未入社的优抚对象全部入社。对24户贫困烈军属，残废军人实行由合作社优待劳动日办法，经过评议，共优待了1728个劳动日，以保证他们的生活不

·584●呼和洁特市志低于一般群众生活水平，同时注意对他们进行劳动光荣，多劳多得的教育，鼓励他们积极参加生产，并与合作社协商，适当分配他们参加积肥、拔草、看畦、喂牲口等力所能及的劳动。在组织生产的同时，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对孤、寡、老、幼和因人口多生活极为困难的烈军属，经过评议，分别情况给予长期或临时补助，以便维持其基本生活。据统计，1953年共对135户、188人实行了长期补助，对173户、278人实行临时补助，还发出一定数量的布匹、棉花、被子等，保证烈士遗孤、军属子女入学的一切费用。这项优抚补助进行到1965年，优抚款额每年达60000余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政机构受到冲击，随之被撤销，优抚补助随之停止。组织优抚对象生产自救，国家给以适当补助是优抚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另一个重要内容仍是扩大党在优抚工作上的政治影响，提高优抚对象的思想觉悟及其政治地位。为此，1953年8月召开了烈军属、荣退、转业军人代表会，会议强调烈军属“珍惜光荣”，坚定生产自给的信心。同时，利用节日、庆功会、评模会等一切机会做拥军优属的政治宣传工作。一个社会性的拥军优属风气逐渐形成，群众不管在任何场合与事情的处理上，都能自觉理解并执行党的优抚政策，使广大烈军属与荣复转军人的社会地位明显提高。1954年，有7名烈军属被选为市人民代表，7人被选为区人民代表，还有不少人被选拔为基层千部。1956年，组织了评选优抚模范和评选内蒙古自治区烈军属、荣复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代表的活动。1957年，召开了庆功奖模大会，给20位功臣家属庆功，为96个模范单位发奖。1959年，召开了评选1958年优抚模范会，对评选出的12个模范集体，349位个人进行了奖励，1963年，在组织评选优抚先进单位和个人的活动中，进行了表扬和奖励。通过这些活动，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劳动积极性。进入1964年，阶级斗争的弦崩的越来越紧，市民政局根据上级的安排，在全市优抚对象中加强以阶级和阶级斗争教育为中心的政治思想工作，积极组织优抚对象学习毛泽东主席的著作和时事政治，并开展“人人争五好、光荣更光荣”的比学赶帮活动，在这一活动中，有数百名优抚对象获得了区级“五好”光荣称号，有200人获得了市级“五好”光荣称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优抚工作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围绕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优抚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市民政局坚持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方向，在优抚工作上重点抓了几项内容。1.根据中共中央1978年66号文件批转《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和民政部《关于做好优抚对象普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民政

卷十民玫外事侨务·585·局在丰镇县的试点工作经验和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召办事处的试点工作经验，于1979年4月下旬召开了有各旗县区分管民政工作的书记或主任，旗县区民政科（局）长和优抚干部参加的优抚对象普查工作会议。继之，市属各旗县区也先后召开会议，开展了全面的优抚对象普查工作。参加普查工作的人员有旗县区级领导干部21名，公社级、办事处级领导干部87名，一般干部及居委会、大队干部1870名，知识青年309名。通过普查，摸清了优抚对象的底数，发现和解决了优抚对象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宣传了党的优抚政策，建立了优抚档案和管理制度等。2.建立新的优抚形式。1980年确定对市区内的优抚对象采取定期定量补助的形式。补助重点是烈士父母、配偶和老复员军人、孤老烈属和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烈士的家属，享受最高标准。据1982年统计，全市有烈属481户、971人（包括病故和失踪军人家属），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有238人，占烈属总人数的24.5%,每月补助最高40元，最低6元；复员军人6709人，其中在职的3332人，在乡的3377人，享受定补的617人（包括13名残废军人），占复员军人总数18.3%,月补最高8元，最低6元；退伍军人7605人，其中在职的5278人，在乡的2327人，享受定补的19人，占在乡退伍军人总数0.8%，月补最高8元，最低6元；退伍老红军5人，其中在乡的2人，享受定补的2人，月补55元；红军流落人员1人，月补24元。上述补助占全年优抚费的47%。1983年，又对退伍红军老战士、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等“三老”对象，提高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在市郊农村普遍执行群众优待政策，据1982年统计，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共有优抚对象3162户、17348人，其中烈属（包括失踪和病故军人家属）194户，294人，享受群众优待的141户，占烈属总户数72.7%；现役军人家属2968户、11225人，享受群众优待的1738户，占军属总户数58.6%；在乡革命残废军人289人，享受群众优待的199人，占在乡革命残废军人总数68.8%；复员军人3926人，享受群众优待的473人，占复员军人总数14%；带病回乡的复退军人164人，享受群众优待的118人，占带病回乡的复退军人总数72%；退伍军人2192人，享受群众优待的207人，占退伍军人总数9.1%。享受群众优待的形式主要有下列几种：工分优待：凡土地集体经营，仍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地区，继续执行以往的工分优待，最高的年优待3000工分，最低的优待300工分。现金优待：土地实行以包到户的地区，执行的是现金优待，就是从集体提留或从副业收入中提出部分现金优待给优抚对象，最高的100元，最低的5元。

·586·呼和洁特市志土地优待：土地多的地区或贫困队，优待现金有困难，就给优待对象多分一些土地或照顾一些好地。减免优待：凡优待对象承包的土地不征不购，即免征农业税（应交纳的农业税分由社员负担)、减免提留和义务工。1985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对家居农村牧区义务兵家属优待的暂行办法》，市民政局结合呼和浩特地区的实际情况，分别协同三个农村旗县区制定实施细侧，落实群众优待政策。3.1983年7月9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内民优字〔1982)第175号文件转发民政部《关于换补革命烈士证明书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试点工作经验，市民政局结合呼和浩特市实际情况，组织领导市属各旗县区的换证工作。全市6个旗县区（包括河西公司）共有烈士615人，在换、补烈士证中，实际登记烈属603户。其中直系亲属324户，旁系亲属243户，无亲属的36户。经旗县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换发新证的有328户，补发新证的52户，无供养关系，留证作纪念的137户。有44户需缓办，还有36人只作登记，共有51.2%的烈属换补了新烈士证。在换、补《革命烈士证明书》的380户烈属中，有大革命时期牺牲的5名，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89名，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88名，抗美援朝中牺牲的66名，新中国成立后牺牲的132名。另对11名确有证据的失踪军人，经旗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均追认为烈士，并补发了新证。对错编入《烈士英名录》的10名病故军人做了纠正，对漏编的3名烈士经改正，补发了新证。第四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安置自古以来，呼和浩特就是边陲重镇，从军当兵到这里的被称为“戍边”，一守一辈子，正如〔唐)王昌龄“出塞”诗中所言：“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清朝建立后，呼和浩特市为“边要重地”，派重兵防守，兵丁增加了，性质仍是“戍边”。到清咸丰年间，曾多次议论边疆军政问题，但结果无非是“汰羸弱，以饱精壮”。裁汰下来的老弱病残，大多无依靠，疾病困苦缠扰至终。国民党统治时期，傅作义率部驻扎在呼和浩特一带。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败，裁撤下来的官兵大多无处安排，生活无着，饥寒交迫。新中国成立后，才开始了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1952年1月，归绥市成立了以市长阮幕韩为主任委员的“归绥市转业建设

卷十民政外事侨务·587·委员会”，负责完成安置转业军人的政治任务。市转业建设委员会一成立，立即召开全市各机关、工厂、企事业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动员报告会，传达了中共中央及绥远省政府关于安置转业军人的指示文件，随后进一步在全市展开了接收转业军人的宣传与动员工作。到1952年12月，全市共接收转业军人417人，安置了324人，其中进工广23人，到企事业单位79人，教员11人，司机2人，医务6人，机关工作20人，上学8人，基层当干部12人，到其它团体、剧社工作7人，自谋职业5人，回村务农151人。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归绥市第一次有组织有计划地安置转业军人。继之，1953年又安置转业军人127名。1954年，转业建设委员会将复转军人安置工作交市民政局，在民政局内设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具体负责复转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由于民政局刚接手这项工作，各方面不尽熟悉，使得1954年接收的137名复转军人没有得到妥善安置，工作上造成许多困难。1955年又接收复转军人347名。为解决安置工作上出现的问题，市党政领导结合具体问题，分别主持召开了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大会和各单位负责同志与人事干部会议，宣传党和政府的安置政策。在此基础上，市民政局对全市未安置的复员军人，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和了解，把所有人员进行了登记，分类排队，根据他们各自的特点、专长，与用人单位加强联系，使用人单位做到对安置者热情接待，关心他们的政治与文化生活。因此，1955年的安置工作进行得非常顺利，到年底，全市共安置复员军人466名，其中安置在机关、企业、工厂工作的328名，组织生产的33名，参加农业生产的88名，恢复参军前职业的8名，到居民委员会担任半脱产干部的9名。1956年至1957年，根据国务院“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和“随接班、随安置、随回乡、随入社”的指示精神，对新来的复转军人予以妥善安置，对以前安排不够妥善的复员军人，做了调整，基本上做到了人尽其才。1958年，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市民政局为了把复员军人安置工作做得更深入，年内开展了荣复转业军人的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运动，取得较大成效，一年内各条战线上涌现出不少技术革命能手和模范，如台阁牧乡复员军人在改革中试制出30余件先进农机具，西莱园复员军人试制成功了大车轴承，为运输业做出贡献。1958年后，由于受“左”倾思想指导，把一部分农村退伍军人招进城市当工人，不仅引起已在农村的退伍军人的思想波动，也给以后的安置工作造成了被动局面。再之，呼和浩特地区自1959~1962年遭受自然灾害，全市以救灾为主，安置工作与其他一些工作都暂时摆到了次要位置上，且每年复转回来的人数甚少。

·588·呼和法特市志如1959年回到市内的有30名复退军人，1960年有6名。到1963年经济恢复后，才有72名复退军人。人少，安置工作较好做，有些问题得到解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政部门由瘫痪到解体，党的安置政策遭到践踏，无政府主义泛滥成灾，有些人随意把一大批农村退伍军人招工进城，再次给安置工作造成混乱，致使一批回农村的复转军人不断上访，要求重新安置。1979年，安置工作逐渐恢复。同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了《关于做好部队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安置工作的通知》，将“文化大革命”期间滞留部队的一大批伤病残战士退到地方。全市共接收复退军人362名，其中城镇入伍的201名，农村入伍的161名（包括下乡知识青年和兵团战士参军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安置到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286名，动员回乡参加生产劳动的74人。为调动这些复退军人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和市警备区联合召开全区表彰复退军人先进标兵代表会议，给14名标兵发了奖。此后几年，随着社会的发展，呼和浩特市的退伍军人安置任务逐年增加。1981年1770人，1983年1514人，1985年1124人。针对这种情况，市委市政府根据政策要求，对城镇退伍军人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原则，依靠社会各部门的力量解决大量退伍军人的安置问题。对农村退伍军人，依然贯彻“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1985年，市安置办公室贯彻改革精神，对城镇退伍军人实行区别对待，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安置原则。即对在部队立过功，获得大军区以上单位各种荣誉称号和超期服役的城镇退伍兵，优先照顾本人志愿，妥善安排他们的工作，对在部队犯罪判刑和被开除军籍的，或退伍后待分配期间犯罪判刑的，不再作为退伍兵分配工作，由街道办事处按待业青年对待；对无正当理由不安心在部队服役，本人坚决要求退伍而被作为中途退伍处理的，服役不满一年，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超过一年的，在优先安排服役期满的退伍义务兵之后，再酌情安置。依照这个原则，1985年安置城镇退伍军人813名（其中有农村入伍的三等以上残废军人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军人16人)，安置在市级单位工作的462人，安置到中央和内蒙古驻呼单位工作的351人。对农村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原则不变，但注意扶持退伍军人走勤劳致富的道路，注意两用人才的开发利用，积极支持他们搞养殖业、种植业、加工业等多种经营。军队退休干部安置及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为妥善安置军队退休老干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规定。呼和浩特市民政局按

卷十民改外事侨务·589·照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政策规定办事，积极做好军队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按照条件，凡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或因战、因公致残、积劳成疾，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即可退休。退休后的生活待遇分为几种：1.退休金。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军队退休干部，按军龄长短计算，每月可领到本人原标准工资的65%~85%的退休金；因战、因公负伤，被评为二等乙级以上残废的或患二期、三期矽肺病而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每月可以领到本人原标准工资的95%的退休金。2.特殊贡献费。凡荣获军以上单位授予英雄模范称号和荣立1~3等功或相当奖励的干部，可根据贡献大小，每月提高5~15%的退休金；凡在高原缺氧、特别艰苦的边防、海岛等地区工作的千部，可根据其在特别艰苦地区工作时间的长短，每月提高5%~15%的退休金。3.安家费。退休干部离队时，由军队一次发给相当于本人6个月工资的安家补助费，到农村安置的，一次发给相当本人8个月工资的安家补助费。4.护理费。凡因战、因公负伤致残或因患二期、三期矽肺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每月发给护理费，其标准不得超过当地一般机械行业二级工的标准工资。5，医疗费。由安置地区的公费医疗管理部门编入预算支付，超支部分按国家机关相当职级干部有关规定办理。6.家具费。由军队按规定标准发给家具费，师职干部每人800元，团职干部每人500元，营职以下干部每人400元。此外，对军队退休干部的福利费、取暖费、粮价补贴、副食品补助、残废金，干部去世后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等也有明确的规定。同时对军队退休干部的住房也作出具体规定：1.住房建设既要考虑到退休干部的实际需要，又要利于同群众打成一片，不搞特殊化，便于管理。建筑面积，团职70平方米，营职以下52平方米，按当地一般民用建筑标准。2.建房经费和建筑材料，由国家计划专项下达，专款专用、专材专用。3。在当地人民政府统领导下，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建造。4.对回村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其所需建房经费和建筑材料拨给当地县（市）人民政府，由他们责成公社帮助军队退休干部建房或买房。呼和浩特市民政局按照政策规定，于1983年完成了第一批建房任务，并接受了8名军队退休干部。1984年完成了军队干休所的整个建房工程，这年安置了11名军队退休干部。1985年在接收部队离退休千部的工作方面，做到来多少，安置多少，受到中央和自治区的好评。

·590·呼和法特市志第五节赈灾与社会救济新中国成立前的赈灾、救灾根据史料记载，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因灾害归化城等各厅牧厂地亩应征额赋十分之一。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以灾蠲缓归化城三处额赋。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归化道属7厅及蒙旗大饥。去岁灾欠，入春至夏无雨，秋收无望，全境赤地千里，死者枕籍，口外粮价猛增三四倍，起初各地有存粮的都高价卖出，接着公私仓库全空了，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派知府锡良携款前往赈抚。从民国16年(1927年)到民国18年(1929年)，绥远地区经历了罕见的大灾。旱灾、风灾、雹灾、水灾、霜冻，兼之兵祸匪患，城乡饥民生路已绝，充塞乡野横尸相望。民国18年(1929年)饥民达104722人，冻饿死者日有百余。对此，民政设立救济会，筹款、施赈、散粮放粥。绥远省专门成立赈务督办处，请准平绥铁路捐款，作大规模工赈。无奈这次灾情延续时间长，天灾人祸相交，灾民与日俱增，所赈之物，如杯水车薪，死亡灾民极其惨重。上述事例表明赈灾的一种情况，再测就是相邻地区遇灾，归化城为之救济。据《清朝文献通考》清圣祖康熙十年(1671年)，四子王部落欠收，诏以宣府及归化城储票赈之。又据《绥远通志稿》清高宗乾隆十一年二月(1746年)，上谕：山西大同朔、平二府，去年偶被旱灾，经该抚查明分别题请赈恤，联已降旨允行，天思大朔等属，地背民贫，远处边疆，较之他处更为寒苦，其被灾各属，赈期俱至三月为止，今岁时逢闰月，恐停赈之后，正值青黄不接之时，贫民嘲口无资，联转念，着将大同…等十二州县，极次贫民，俱于闰三月再加赈一月，卑小民不致失所，口外各厅，是年修大同等八县城垣，代赈安插归化城就食贫民。光绪四年（公元1878年），山西阳曲等县被旱、被水、被雹、被霜成灾…八月，山西巡抚曾国荃奏，准仿照直隶章程派员赴归绥厂厅，设局劝捐牛马，以资耕作。此次劝捐结余据赈册载，归绥城商人捐马600匹。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抗灾、社会救济呼和浩特市自1949年9月和平解放后，民政部门需救济的内容与范围非常广泛，包括资遣国民党军队的散兵游勇，流散城市流浪人口；救济城市贫民、失业工人、失业知识分子，组织贫民搞生产自救，安置孤、老、残、幼，救济农村因灾生活困难的群众，开展禁烟、禁毒，收容改造妓女、游民，改造旧慈善团体等。

卷十民欧外事侨务·591呼和浩特市民政部门，依照“在自力更生原则下，动员与组织人民实行劳动互助，实行自救、自助、助人”的社会救济工作方针，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发动社会和群众的力量，清除旧中国的污垢，妥善解决旧社会遗留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有：组织了有市妇联、法院、卫生局、公安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行动工作者127人，于1950年7月26日午夜，封闭了市内11家妓院，收容妓女、老鸨、掌班人员等45人，随后对散居市内的暗娼，进行收容改造，控制住了市内的卖淫行当。于1950年1月9日，正式组织劳动教育大队、劳动大队等，对市内的社会游民、兵痞、小偷、吸毒者、暗娼等1430人收容改造，安定了社会秩序。为消除烟毒，1950年市民政局建立了20余个戒烟所，劳教队等戒除烟毒机构，年内就使3457人戒除了烟毒，后经过连续四五年的努力，将几万名吸毒者改造成新人。同时，广泛救济灾民，1950年3月3日，省人民政府给归绥县拨来救济衣2503件，市民政局立即分发到困难户。7月制定了《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1951年又发放救济粮554057公斤，衣服5181件，救济人口达5000余人。在救济本地灾民的过程中，还全力帮助外省受灾地区，1950年7月，皖北、苏北、豫南、冀北部分地区阴雨为灾，中央人民政府动员各地劝募寒衣赈款，市民政局、总工会、银行、戒烟所、工商局、税务局等处共募寒衣代金60480900元（旧币)。1952年1月，全市以“三反”、“五反”为中心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由于1~5月正在进行“整顿革命队伍，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运动，市内许多建筑工程也停工整顿，使许多有劳动能力的一时无处工作，生活陷于困境。据5月中旬的统计，全市有失业工人1789人（包括季节失业者），有贫困市民1061户，3129人。对此，市民政局依照“不能饿死一人，不流离失所一户”的原则，配合市劳动局，有计划地发放了18556980元（旧币）失业工人救济款，急救了909人。5月中旬后，随着公私建筑部门相继开工，通过介绍做工，解决了468人的生活工作问题。同时为失业短工、小贩和孤老残病，失去劳动能力的市民1061户、3129人发放救济米19000公斤，救济单衣1578件。郊区因1951年遭受了冻灾，收成很少，大部分农民生活艰难。为使农民度过春荒与夏锄，民政局先后发放救济粮3500公斤，为2006户、4874名贫困农民解决了一段时间的口粮问题。此外，为帮助农民增加经济收入，利用冬闲组织一些有条件的农民开山、打石头子及各种互相合作的小手工业生产。为城乡的孤、寡、残、病每人发50~75公斤煤，共发棉衣310套，其中少数民族发给新棉衣，还给在校的穷苦学生发棉衣113套。

·592·乎和洛特市志1953年除对城乡特别困难者予以救济外，市民政局主要对全市贫苦市民(包括烈军属在内)进行一次调查登记。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方式，确定了长期救济对象196户、309人，临时救济对象362户、678人，并分别建立卡片，制定变动报告制度。1954~1956年市民政局除进行必要的救济补助，主要做了三项工作：组织生产自救对已有的生产自救小组进行整顿。巩固了其中12个纺织小组，庆凯区（现属回民区）牛东沿制鞋小组，因其原料充足，鞋的销路好，有潜力，就帮助其发展，由4人扩大到14人，后把这个组交由市联社领导，脱离了民政部门。整顿中停止了卖草、卖炭、打换等18个小组，将这些小组的人员介绍到了其它部门，又组织了50余人，为毛织厂剪皮渣。同时，与妇联协同组织起由半劳力贫民妇女组成的缝补、拆洗、绣花、织毛衣、纳鞋底等69个小组进行自救，共计550余人。在组织生产自救的同时，开展了“劳动光荣”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贫苦市民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使之积极、主动地参加生产劳动。这一年，除介绍参加建筑工作的有422人，还在75个街道生产组介绍工作的达774人。整顿“生产教育院”集中整顿了“生产教育院”的院民，压缩了一部分，对压缩的人员或动员其家属领回，或与当地政府联系领回，有些人经劳动部门安排就业。对留下来的院民，根据残老“以养为主，辅之以轻微劳动”，儿童“教养并重，半工半读”的方针，视不同情况，分别组织参加种菜、制粉、制鞋、缝纫、积肥等生产劳动，一年收入334126267元（旧币）。资迁盲流盲流大部分来自农村，1954年民政局接待要求资迁人员504人，经过说明教育对有亲可投的72人让其自行解决经费回家，对无亲可投，确属无力回家的为其解决经费，计有432人。1957年起，农村的救济对象主要是因灾害造成的困难户，部分穷社穷队的孤老残幼人口与劳力少的困难户，城市主要是救济孤老病残人员。据此，市民政局在1957年对全市的残老孤幼和老知识分子等123户、305人，通过评议，分别给予长期或临时救济，共发放救济款15793.24元。在郊区各乡，对受灾各乡进行调查摸底，对残老贫困户，除依靠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五保”外，对部分歉收乡和因灾减产的社，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了救济。对那些不再予以救济的半劳动的贫困户，主要是组织生产劳力，以解决其生活困难。为此，市民政局专门设立生产指导科，扩大了砂石生产自救队，全年组织烈军属、贫民、盲流及过往人员4171人次参加筛砂石、拆城墙，脱土坯等生产，每个生产人员日收入均在1.4~1.8元之间。同时，根据“因人因时因地制宜”与“投

卷十民玫外事侨务·593·资少、容人多、粗工易学”及“群众自办、政府扶持”等原则，在街道上又新组织了长期性的喷漆、乐器修理、编席、刻写、拆洗和临时性的脱土坯、打板墙等8个生产小组，对原有效益好的生产小组予以适当扩大，全年生产总收入为262417元。1958~1962年，呼和浩特地区发生了严重的自然灾害。1958年仅土默特旗受灾耕地就达5.66万公顷，占全旗耕地的30%。1959年7月27日，呼和浩特地区降了有史以来的大暴雨，6小时内降雨218毫米，随后又连续下了4次大雨，致使全市房屋倒塌18346间、4480余户，计22797人受灾，全市工商业、交通、卫生等行业损失财物合人民币7033449元。郊区倒塌房屋7120间、8085户，计29700余人受灾。被洪水淹没土地1526公顷，死亡大小牲畜、家禽1127头（只），23人死亡。1960年接着遭受了旱、虫、风、雹等自然灾害袭击，据调查统计，土默特旗、郊区各种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78048公顷，占播种面积的72.5%，1961年受灾耕地又有100余万亩，1962年受灾耕地达2376000亩，总计1958~1962年，呼和浩特地区受灾耕地达500余万亩。党和政府面对自然灾害的破坏，领导灾区人民同灾荒进行斗争。1959年遭受特大洪水袭击后，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以民政部门为主，采取了一系列紧急救灾措施，动员大批人力物力进行抢救灾民工作。受灾当天即将2750余户灾民妥善安置到29个临时收容所。为保证灾民有饭吃，一面指派灾民集中点的伙食单位负责供给食物，一面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发出联合通知，号召全市各行各业及人民群众用实际行动援助和慰问灾民。通知发出后，三天内即收到救济食品4095余公斤，杂粮4900公斤，菜60公斤，粮票522.5公斤。商业部门同时配合，大量供应商品馒头，使灾民免受饥饿之苦。此外，组织了自治区驻呼和浩特市单位和市属各单位的干部、工人、学生、人民解放军等组成的救灾大军，帮助灾民抢救财物。从卫生部门抽调64名医护人员。在居住点普遍进行消毒，为2514人（次）进行医药治疗，防止灾民疾病的发生和传染。在此期间，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和正在呼和浩特市参加自治区人代会的代表，对呼和浩特市遭受的特大水灾非常关心，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当即拨给呼和浩特市救灾款30余万元，粮食10万公斤；还有以包头市副市长郝志清为首的党政工团与各界代表组成的慰问团，携带了105000元慰问款，对呼和浩特市的灾民进行慰问。总计，党和政府4年内共拨款1300万元，兴建许多蓄水、灌溉、防洪等工程，还单拨救济款466万元，救济木材11520立方米，棉布1万余米，棉花3750余万公斤及大量医药、食品等，以救济受灾人民的生活。

·594·呼和洛特市志1963~1965年基本上风调雨顺，农业取得较好收成，尤其1963年，农业上取得了大丰收，但由于连续几年的自然灾害给社会留下大量的救济问题，故这几年城乡救济，收容安置工作仍很重。1963年5月，制定了“组织街道烈军属，社会困难户和闲散劳动力生产自救工作方案”，市内各区相继成立生产自救委员会，结合市场情况及社会困难户各自的条件，积极开辟生产门路。一年里，计组织1000余人参加了纺毛、缝制、制鞋、糊纸盒、理发、脱土坯、做豆腐、小型修配、代销等生产自救活动，还通过劳动部门，介绍了23982人（次）做临时工，组织了591人上山下乡自谋出路。1964年又重点抓街道生产自救，全市各区先后组织固定性和临时性生产小组30余个，参加生产的人员达3000人（次）。组织生产自救的同时，经过群众评定又增加一批长期救济户，使长期救济户达到106户，定期救济户36户，临时救济户888户。1963年共发放救济款53332.98元，1964年发放救济款66000余元。逢冬夏换季，还给一些生活极困难，不能自理的救济对象发放棉衣、单衣、棉被、棉布等。农村的救济工作也是以组织生产自救为主，对重灾区给予国家救济，1963年给极困难的社队拨救济款41100元，棉布4300余米，衣服6678件，口粮26350公斤。1965年后，大抓政治思想工作，社会救济也围绕提高救济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来进行，“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救济工作遭到严重干扰。社会救济工作，除了农村灾区的紧急救济和穷社穷队的救济，以及城市按照原有救济名册发给定期救济费外，其它救济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新时期的社会救济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政社会救济工作也得到了恢复和新的发展，其主要任务是：配合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因素，为“四化”建设服务，在具体内容上，除对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和收入不固定，生活有困难的一般社会困难户等进行正常社会救济外，新增加一些党中央国务院、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规定的特殊救济补助对象：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宽大释放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和以下的党政军特人员，摘掉右派分子（未改正）帽子的人员；错划地、富成份造成生活困难人员，平反释放后无家可归人员；计划生育医疗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生活困难的刑事犯罪人员的家属，生活困难的散居归国华侨；老归侨人员；生活无着的刑满释放归国华侨；生活困难的外逃回归人员等25种。呼和浩特地区由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和气候的影响，从1978~1985年，程度不同的年年有灾，对农作物影响极大。如1978年遭受了多年未有的自然灾害，

卷十民玫外事侨务·595·农作物成灾面积占总播面积65.2%，成灾人口占全市农业人口54.8%；1979年部分地区遭受了自然灾害，房屋倒塌1100多间；1980年，农作物成灾面积占总播面积49%，成灾人口占全市农业人口50%；1985年许多地区均先后受到旱、雹、洪、涝等灾害的袭击，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农村总受灾面积为1416669亩，占总播面积61.6%，灾害中有8人死亡，3人受伤，死亡大小牲畜1700余头（只），倒塌民房575间，需修复的1534间。面对连年程度大小不等的自然灾害，市民政部门依照救济工作总方针，在救济工作中，根据呼和浩特地区的灾情特点，经常提醒和动员群众，时刻掌握“及早动手、防灾第一，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的原则。在冬春抗旱之际同时做防洪、防涝工作，以缓解灾情。同时，积极组织生产自救，因地制宜发挥当地社队和社员群众的生产优势，支持灾区社员犒家庭副业，协同商业、供销部门优先收购灾区产品，协同水利、交通部门，在恢复灾区水利设施和道路桥梁等工程中，多搞一些“以工代赈”。根据市区建设需要，安排灾区一些劳动力做临时工和畜力车辆拉运等，注意发挥各有关部门和群众的协作作用。1978年灾情发生后，民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发动了各部门的救灾活动，共收到各有关部门拨给灾区政策外统销粮食100万公斤，麸皮40万公斤，抗灾保畜款150000元，农机具维修款110000元，维修房屋木料450立方米及水泥、椽子等其它物资。土默特左旗和托克托县供销社为帮助灾区群众渡过灾荒，收购重灾区不够标准的生猪4400余头，土默特左旗和郊区的商业部门，为灾区解决烧煤1400余吨。1985年重灾后，民政局动员全社会开展救灾活动，先后收到群众自愿捐献的救灾粮票22.5万公斤，人民币12000元，衣物10390件，这些钱、粮、物重点解决一些重灾区群众生产和生活困难问题。在生产自救，互助互济基础上，民政部门本着辅之以国家救济的方针，1979年为灾区解决返销粮1531.5万公斤；1983年，拨放救灾款423000元，并向有关部门做了需向灾区返销50.5万公斤粮食的计划；1985年重灾后，拨放救灾款815000元。在抗灾救灾的同时，1983年根据民政部和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行农村五保户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摸清呼和浩特地区“五保户”基本情况，落实供养措施，市民政局用6个月时间，在全市农村进行了五保户普查和“五保供给证”的发放工作。普查前，全市有注册五保户1704户，1784人。普查后，实际注册1052户，2043人，对增加的五保补办了手续，发给“五保供给证”。1983年，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和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补

·596·呼和法特市志办精减退职老职工百分之四十救济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对精减退职的老职工全部进行普查登记，凡符合享受100%救济条件的，补办了手续，对不符合条件但已年老体弱生活确有困难者，给予适当的社会救济，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一般居民的生活水平。最后，审核确定享受40%救济的退职老职工共175名，较好地落实了党的这一政策。这年，为做好扶持革命老根据地工作，体现党和政府对革命老根据地人民群众的关怀，使老区尽快富裕起来，市民政局组织了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和军分区等有关委、办、局负责同志参加的慰问团，于12月24~28日，先后对土默特左旗的陶思浩、青山，郊区的小井、保合少、攸攸板等5个革命根据地公社进行慰问，详细了解建设情况，并拨专款40000元进行扶持。此外，对没有经济收入，生活无依靠或遇到天灾人祸，个人不能克服的困难户，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逐年给予定期定量救济或临时救济。第六节社会福利青朝、民国年间的社会慈善工作清朝在归绥市正式兴办恤孤济贫的事业，据《归绥道志》记载：乾隆元年七月，谕日…朕闻归化城地方接壤边关，人烟凑集，其中多有疲癃残疾之人无栖身之所，日则乞食街衢，夜则露宿荒野，甚可悯侧。查彼地旧有把总官房三十余间，可以改为收养贫民之所…，著该都统会同该同知通判，妥贴办理，务令穷民均占实惠，特谕。当时归化城都统丹津，同知永恒接旨后，不敢懈怠，立即操办。于同年即在归化城西龙王庙路南，设立以旧把总官署为收养孤贫之所。百名为额，每人给口粮日一仓升，岁支仓石米三百五十余石，遇特殊情况随时增加。每年秋冬之间，每人给布一匹，日给大炭三斤，自九月至次年二月止。所需米布炭价银两，由归化厅详请副都统，以牲畜税项下，提交乡耆经管。这项慈善事业到光绪三年(1877年)以后，有了进一步发展。是年，归绥道阿光达春把向地方捐款和罚款的15000余两银子，创办了义学、牛痘局、义地、济生院及育婴院等各项善举。其中牛痘局在光绪十年(1884年)才盖起房屋，设官医一员，正式施种牛痘。一般是清明节后开种，到夏至停种。这些善举在清末民初，由于社会动荡，各项款项支绌，曾停顿了几年。到民国6年(1917年)，地方官吏发起捐款，又倡办了育婴堂，并设堂长和董事若干人，堂内章程，原定工学兼施，成人后可使自食其力。婴孩的衣被每年立夏立秋各发一次。如有愿领养婴孩者，

卷十民政外事侨务·597·需要交纳助堂费10元。领养后，堂里还不时派人去查看，有无虐待或为奴为娼，若查出就送交官府严办。据统计，育婴堂每年收70~90名婴孩不等，遇有灾年，可收100多婴孩，大多为女婴，一般情况是育婴堂扶养三四年后，即有人将婴孩抱养走了。再一种情况就是有一部分天折在育婴堂内，所以“工学兼施”的话一直未能兑现。民国14年(1925年)，绥远警察厅长门致中先后创办“绥远恤老救孤院”、“绥远平民医院”和“绥远妇女救济院”。此外，还有民间临时办的一些救济场所，如民国18年(1929年)归绥灾荒时，由绥远赈务会办的“灾童收养所”等。但这些救济团体财单力薄，救济的对象极其有限。就灾童收养所而言，在重灾的民国十几年，仅收留十余名无家可归的灾童。民国20年(1931年)以后也规定，至多不得超过20名。官办的“绥远恤老救孤院”还可解决点问题，据统计，从民国14年(1925年)创办到民国20年(1931年)，收养孤儿、老人各有1000人以上。救恤办法是，每人日给三餐，早晚米粥，午为面食，每年冬夏季给单棉衣各一套，鞋袜各一双，单棉帽各一顶，被褥各一床。遇有疾病，送平民医院诊治，遇有死亡，购棺埋葬。同时，为孤儿开设毛织、工艺等手艺，产品售出后，一来可以增加救济基金，二来孤儿也可以得到一定的奖励金，而孤儿又学到一门技能，使其长成后可以自食其力。对老人则根据每个人的体质、年龄、残疾情况安排简单操作，或坐到一块聊天，谈笑中消磨时间。民国24年(1935年)前后，归绥市有一所由基督教会开办的“孤儿院”。民国26年(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绥远后，日伪政权将“孤儿院”强行改为“农林试验场”。民国34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绥远省政府将其于民国33年(1944年)2月在后套（今巴彦淖尔盟）陕坝所办绥远省“慈善院”迁来归绥，与原教会办的孤儿院合并，成立了“归绥市立救济院”。归绥市立救济院设在回民区环河街办事处管辖区域内的县府街东口偏西南处的今榨油厂一带，有土木结构房屋27间，可供种菜的园地2.3公顷，圆井2眼，吃水井一眼，织毛衣机一架，缝纫机2台，织毛毯机1台，织袜机1架，简易织毛衣机1架等。民国37年(1948年)7月，救济院扩大生产项目，筹集资金买了一台当时较先进的钢磨，办起了面粉加工厂，其产品一度曾在京、津两地出售，还供不应求。救济院管理机构较为完善，设院长1名，副院长1名，会计、文书、应务各1名，教师若干名，勤务员2名，看守员3名。救济院下辖安老所、残疾所、育幼所、救济面粉厂、毛织厂、农场等6个福利性机构。从民国35年(1946年)5月救济院

·598·呼和法特市志建成到民国38年(1949年)9月绥远和平解放，共收容孤老残疾426人。新中国成立后呼和浩特市的福利事业1950年初归绥市人民政府建立后，社会福利事业在党和人民的关怀重视下，得到较大的发展。社会福利院呼和浩特市福利院是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在接管原“归绥市立救济院”的基础上建立的，最初仍叫“归绥市立救济院”。新中国成立初期，这所救济院的任务相当重，其组织章程总则规定：“本院遵照毛泽东主席与人为善的指示和本市人民政府施政大纲的领导，办理收容本市的无业游民和其他鳏寡孤独无家可归的人们，给他们相当的安置，叫他们老有所养、壮有所用、幼有所长，免得他们在街上沿街乞讨，防害公共秩序和安宁，可以说这是辅助市政府进展的一件大事。”在其第三章管理中规定：“因为本市失业的游民有烟毒嗜好的居多，所以要附设戒烟组，以便他们施戒。”还规定：“收容的游民乞丐，能劳动者，可送厂矿做工，如有在院内不守秩序的或品行不端的，倘或屡教不改的就可以开除和送法院处理。”据统计，1950~1951年，共收容320人。1951年10月，根据归绥民政字第135号文件精神，“归绥市立救济院”改名为“归绥市生产教养院”，主要是贯彻以教养为主、劳动为辅的方针，使残老人员提高阶级觉悟，树立劳动观念。教养院适时组织院民参加各种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如建立榨油厂，组织种地等。1953年7月，根据绥远省民政厅有关对婴儿补助的指示，市民政局对市内贫苦市民的4个婴儿分别予以补助，同时扶助了5个托儿站，还将77个适龄孤儿分别送到市属各完小上学，并对4名升入中学的孤儿在生活上也做了安排。1956年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生产教养院改名为“呼和浩特市残老教养院”，下辖“残老教养院”和“儿童教养院”两个机构，收养人数有700人。教养院根据几年的经验，又办起了纺毛、制鞋、缝纫等生产项目，初步建立起生活、生产等民主管理制度，为后来进一步开展生产教养工作创造了条件，对儿童则依照“教养并重、半工半读”的方针，施以教育、授以技能，使之尽快长大成人。到1957年，因“儿童教育院”的儿童大多陆续走上工作岗位，所留人数不足另设机构，便将“儿童教养院”撤销。1959年，根据全国第四次民政会议精神，呼和浩特市将“残老教养院”改名为“呼和浩特市社会福利院”，下设养老院、残老教养院、精神病人疗养管理所、青壮年生产队等4个机构，并充实了干部和服务人员，健全了各种管理制度，整顿了院民，整顿后有院民340人。整顿后，根据福利对象的不同，制定了不同的方针，对养老院的老人，主要贯

卷十民政外事侨务·599·彻“以养老为主，通过适当的劳动与思想教育和文娱活动，使老人身体健康，心情舒畅、幸福度过晚年”的方针，每20名老人设服务员1人，伙食标准每月7.5元，略高于一般市民的生活水平。每人每年发给单衣、棉衣各一套和单棉鞋袜等。以使他们吃好、穿好、住好、生活过得舒适。对教养院的残老人员，主要贯彻政治思想教育与劳动改造相结合的方针，通过学习、劳动使大部分残老人员的思想有所改变，改正过去的恶习和毛病。对残废及盲人青壮年，着重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其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通过扫盲，使他们中有的达到高小程度，同时组织其参加制粉、纺毛等生产活动，使其能自食其力。对儿童贯彻“教育与生产相结合”的方针，对大龄儿童组织参加适当的生产活动以培养其劳动观点，对学龄儿童送入小学学习。在精神病人的收容疗养工作上，贯彻“精神安慰和工娱疗法为主、药物治疗为辅”的三结合方法，新建病房30间，设置医疗室，增设中、西医护人员，建立病历卡片，组织参加一些文娱活动及轻微劳动。1965年7月，市民政局将“社会福利院”改名为“社会救济院”，有院民26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救济院维持了生存，到1979年，有院民115人。1980年，民政部决定，全国所有的“社会救济院”统一改称“社会福利院”，呼和浩特市也恢复了“社会福利院”的称谓，并增加了干部职工队伍。到1982年，有千部职工61人，收养老人56人（自费收养4人）、青壮年残疾9人、儿童19人(残疾14人)、婴幼儿19人（残疾16人）。1984年，民政局对所属福利事业单位贯彻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管理制度，狠抓文明建设，福利院在工作方法、服务态度等方面也发生很大变化。为收养人员制作和缝洗衣被，建立档案，改善伙食等。1985年，民政局根据人民群众实际生活标准，对社会福利院收养人员定期定量救济标准做了调整，保证收养人员的生活不低于普通市民的生活标准。1986年，社会福利院的干部职工增加到75人。盲人、聋哑人学校1957年中央内务部发出指示，要求全国各省、市尽快组建盲聋哑学校，解决盲聋哑人的就学问题，使盲聋哑儿童能像健全儿童一样接受教育，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为建设祖国贡献力量。据此精神，呼和浩特市聘请有教学经验的中学教师在玉泉区通顺南街一号院，举办全区第一期为期8个月的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班，全自治区共有58人参加培训，呼和浩特市12人。1958年6月，玉泉区成立了第一个盲聋哑学校，校址设在旧城通顺街，有6名教师，招收盲人班1个，9名学生；聋哑班2个，30名学生。1959年9月，回民区在东寺巷成立了一所盲聋哑学校，有3名教师，招收聋哑班1个，7名学生；新城区在总局街设立1所盲聋哑学校，招收聋哑班1个，有

·600·呼和洛特市志3名教师和7名学生。这3所盲聋哑学校分属各区的民政科领导，使用全国统编的聋哑人课本和盲人课本，有语文、数学、体育、美术、音乐、手工、自然、地理、政治等课程。盲人班6年制，聋哑班为10年制。1965年9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决定，将这3所盲聋哑学校合并，成立呼和浩特市盲聋哑学校，校址在新钢耐火厂内，占地面积2.66公顷，校舍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校长由市民政局长李荣玉兼任，共有教职工17人，招收学生112人，分9个班，其中聋哑人占8个班。学校建立各种管理制度，设立少先队组织，学生们在学习文化课的同时，还要到校办工厂（耐火厂）劳动，劳动所得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文化大革命”时期，盲聋哑人学校受到冲击。1968年9月，学校将校办工厂交给了工业管理局，工厂随之扩建，挤占了校舍，学校被迫迁到玉泉区东马道巷4号一个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小院内。学制由10年制改成了8年制，其中盲人班于1968年结业后没再招收新生。1972年，学校逐渐恢复正常的教学活动，由于没有统编教材，学校组织有经验的教师组成教材编写小组，自编教材，展开教学。1978年后，学校逐步健全机构，设教导、总务、政工等3个职能部门，先后接收呼和浩特市师范学校的8名毕业生，加强教师队伍。此后又在招工和自然补员中招收了10名教职工，按标准配齐学科教师。同年，市民政局鉴于盲聋哑学校环境窄小，决定在新城区乌兰察布路东口北端处新建一所校园，并于当年破土动工，到1982年4月学校迁入新址。新校址占地14880平方米，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共投资70万元。学校迁入后，教学环境和条件有很大改善，从1982年，扩大招生范围，不单招收呼和浩特地区的学生，还要招收各盟市有城镇户口的盲童。到1985年底，学校共有学生144人，其中聋哑生122人，盲生22人。学校采用教育部特教司1979年颁布的聋哑学校统编的语文、数学大纲（试行草案)，在教学中进一步处理好运用口语、书面语、手指语、手势语等语言形式的关系，重视培养学生口语和书面语的能力，运用好各种语言形式。1968~1985年，送出15届毕业生，共计213人，这些毕业生全部由市民政局分期分批安排就业，大部分工作在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第一线。1985年起，学校为提高教职工的文化素质尽快改变师资队伍文化偏低现象，先后选送9名教师入大中专院校深造。精神病疗养院新中国成立初，归绥市街头常有几个无人管教，无人收留的

卷十民政外事侨务·601·精神病患者，他们行无目标、居无定址，沿街胡闹，严重干扰了社会秩序。为此，呼市政府于1957年委托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对流浪的精神病患者进行联合治理。分工为：公安局负责收容；民政局负责衣、食、住；卫生局负责医疗。民政局按照分工，将任务交给社会福利院承担，社会福利院在县府街靠河沿的地方清理出一处独院民房，收留这几个精神病患者，福利院并派几名体格健壮的院民轮流看守，条件较差。1959年，为贯彻中央提出的对精神病人实行开放管理，进行三结合治疗的指示精神，民政局在西茶坊建造了3栋病房，抽调12名护理人员组成精神病人收养所，共收养33名病人。1960年，在三合村北重建精神病收养所，1964年7月将精神病人全部迁入新址。这时有干部职工26名，收容病人49名。1972年，精神病收养所改名为“呼和浩特市精神病疗养院”。1978年，精神病疗养院开始扩建，1984年建成。全院占地4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20平方米。设有4个病房，医疗机构有X光室、化验室、处置室、药房、抢救室，共收养患者138人。盲人按摩医院1959年，根据内务部关于“变残而不废”的指示精神，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举办了第一个按摩训练班。呼和浩特市民政局选派几名盲人参加训练。训练班结业后，为使这几名盲人学员将所学技艺充分利用，解决他们的生活和就业问题，1962年2月，民政局决定以集体形式成立一所盲人按摩诊所，地址在玉泉区通顺南街1号，有7名盲人医生，当年有3500人次就诊。1963年6月，诊所迁到通顺街30号，1968年又迁到新生街3号，1982年迁到大北街东马道巷4号院。同年，诊所改称“呼和浩特市盲人按摩医院”。到1985年，医院有教职工18人，其中盲医10人。由于盲人医生服务态度好、技艺高，医治了不少疑难病症，名气越来越大，就诊人数越来越多。据统计，从1962~1984年，就诊人数在287571人（次），平均每年接诊12500余人（次），超过市内一般门诊单位的平均就诊人数。收容遣送站呼和浩特市收容遣送站建于1959年1月，站址在旧城通顺街69号，有老房16间。建站伊始，市委就很重视，从市劳动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各抽调1名干部，组成收容遣送站的领导机构。当时，正逢国内不少地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许多灾民怀着“口外好谋生”的希望盲目涌入呼和浩特地区，给呼和浩特市造成很大压力。收容遺送站为妥善解决盲流人口生活问题，每天平均收容1000余人。

·602·呼和洁特市志1963年，收容遣送站迁到旧城观音庙巷一个大院内，与民政局办的毫沁营砂石厂合并，以利解决盲流生活来源问题。1964年因站址窄小，迁到西北郊的水泉村。一年后又迁回。这时，因砂石销路出现困难，民政局撤销毫沁营砂石广。1966年后，收容遣送工作处于无人过问名存实亡的状态，到1974年才恢复办公。同年，上级拨款200000元，在红旗区（今回民区）县府街中段新建收容站址，1965年竣工，建有砖石结构的房屋75间1100余平方米。收容遣送站在管理方法上以思想教育为主，通过一定时期的生产劳动，让被收容的人挣足路费，然后遣送回籍，被收容人员入站、离站都要进行详细审查、登记。从1984年6月起，收容遣送站受内蒙古党委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委托，在原管理机构不变的情况下，成立了呼和浩特市劳动教育管理所，负责对到政府机关闹事，以上访名义进行无理取闹，影响极坏人员的劳动教育管理工作。到1986年，全站有各种管理、服务人员38人，设秘书、审查遺送、生产管理3个股级机构。福利生产立新木器厂1958年，根据全国第四次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玉泉区民劳科将分散在街道的生产小组合并，成立“玉泉区社会福利木器厂”，厂址在通顺街27号院。凡入厂人员均自带生产工具，个人集资入股，按比例分红。初建时有14人入股，共筹资金1000余元，又招收长短期工人55名，其中有6名聋哑人。主要生产民用旧式衣箱、炕桌、风箱、棺材等。1959年，在“大办工业、大跃进”的口号下，玉泉区民劳科将区工程队木工车间与木器厂合并，集中到五塔寺后街，与区工程队、马车社和部分住户合占一处院落，职工人数增到270余人。1962年，在国家实行全面调整中，木器厂进行了大精减，将厂内一大批无技术、无城市户口的人员精减出厂，职工人数恢复到六七十人左右。这时，原有的手工作坊式生产已满足不了社会需求，为此，木器厂鼓励技术革新，由龚季根、李继全、武四四等几位技艺高超的技工，汇集多年的生产经验，研制了圆盘锯、打眼机、开锁机、平刨机等机器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年产值一跃达到七八万元。扩大了生产规模。随之带来的问题是厂址窄小。为此，玉泉区民劳科及时会同房管部门予以解决，将院内的其他单位和住户调整出去，使木器厂形成独立、完整.的厂区。改善了生产条件，年产值达150000元左右。1964年，经市政府批准，玉泉区社会福利木器厂刻归市民政局领导，改名为“呼和浩特市聋哑木器厂”。

卷十民政外事侨务·603·“文化大革命”期间，“聋哑木器厂”改名为“立新木器厂”，有聋哑职工36名，生产效率逐年下降，厂子失去往日的繁荣。据调查，“文化大革命”10年中全厂最好的年份盈利不过8000元。1977年后，生产逐步恢复。同年，市民政局拨款增建了600平方米的楼房，缓解了车间、场地窄小问题。1987年，经市政府批准，迁到市区西南靠近西菜园的新厂区，占地面积42127平方米，建筑面积6891平方米，成为呼和浩特地区木器行业中占地面积最大的一家国营木器工厂。1984年，在改革开放浪潮推动下，木器一调整领导班子，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健全了职工的生产、生活福利制度，使木器厂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好局面。仅1984年后半年，产值即达419000余元，实现利润57700元，占全年计划收入的128.83%，全员劳动生产率达4418元，接近全国同行的平均水平，个人劳动生产率达5700元。这一年，全厂上缴国家利税36500元。到1984年底，全厂拥有职工166人，其中聋哑残职工78人，占职工总数50.89%。有各种机器设备33台。“东风牌”卡车一辆，固定资产647000元，流动资金633000元。可生产33种木器产品，全年可加工木材2000余立方米。红星印刷厂1958年3月，玉泉区民政科为解决社会困难户生活和就业问题，将小东街刻写小组做了整顿，又借给500元资金，添置油印机、刻写钢板等用具，增加了几名社会困难户成员，组成有15名职工的小型印刷厂，专门从事刻写、油印、写字等。开业后，业务很好，仅5个月，职工人数增至40余人，生产项目增加了纸绳制作、石印、照像等。同年8月1日，玉泉区将这个厂正式命名为“玉泉区联合服务社”。1958年，新城区民政科于7月5日接收了满民刻印小组，借给1000元资金，购置油印设备等，成立了有20余人的“新城区装订刻印厂”。1959年7月1日，新城区将“装订刻印厂”改为“新城区印刷厂”。年底，这个厂产值达210000元，完成利润30000余元。8月1日，玉泉区将联合服务社改为“玉泉区印刷”。同年，这个厂的产值达200000元，实现利润30000元。此后几年，随着国家形势的变化，两个厂的职工人数时有增减，但产值和利润始终保持在1959年的水平。1966年1月，为统一社会福利企业，使更多的福利对象得到就业机会，市民政局接收了上述两个印刷厂。但正准备对这两个厂子进行改造和扩展时，“文化大革命”开始，整个改造计划成为泡影。直到1968年8月，才勉强完成合并工作，取名“红星印刷厂”，厂址在鄂尔多斯路2号（小西茶坊）。

·604·呼和洁特市志1970年，红星印刷厂恢复党支部，设计出一套印刷电路板生产工艺线，投入使用后效果很好，使厂子的生产有了生机，到年底，产值达40余万元。1977年后，生产情况逐年上升，到1986年5月，平均年产值已达1500万元，利润150000元。有职工338人，其中盲聋哑残人员115人。建筑塑料厂1958年秋，在一中后街街道居委会的支持下，家庭妇女崔杰组织8名生活困难的家庭妇女，办起了“生产自救纸盒厂”，主要为商店糊包装纸袋。由于利润少，工人每月平均收入仅3元钱，后增到6元、9元。1961年，该厂与一个刻写社合并，在回民东寺（今丰州商场）附近租了两间民房，扩大生产，经营糊纸袋、刻印文件、抄写文稿等业务。1962年又与另一个自救厂一香广合并，厂址迁到人民剧场附近，有职工80余人，隶属环河街办事处领导。1963年又与废品收购站合并，改称“回民区废品回收综合加工广”，工人增至100余人，厂址在回民区东沙梁，隶属回民区民政局领导。1965年12月，综合加工厂交由市民政局领导，从玉泉区调入十几名盲人职工，厂名改称“呼和浩特市盲人纸制品厂”。“文化大革命”中，厂子受到冲击，本来底单力薄，立即成为亏损单位，多年靠国家救济过日子。1978年后，这个厂在内部进行必要的改革、整顿，扩大经营范围，从纸制品转向塑料制品，很快由亏损转入盈利。为此，广名改称“呼和浩特市建筑塑料厂”。到1985年底，全厂有职工177人，其中盲聋哑残职工86名。有土地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生产能力达100余万元。内蒙古社会福利被服厂这是1982年由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投资，在呼和浩特市兴建的一个社会福利性被服厂，厂址位于玉泉区南，占地7102平方米，建筑面积2109平方米，1984年5月建成投产。为管理方便，1985年1月交市民政局领导和管理，成为市民政局下属的福利工厂。这个一设备较先进，1985年底，已有机器设备96台，其中有电动缝纫机、进口锁眼机等，还有2辆汽车，1辆摩托，价值78000余元。全厂有职工107人，其中盲聋哑残职工21人。主要生产任务是：为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制做救灾救济服装、被褥等。1985年被服厂超额33.32%完成了产值计划。盲人、聋哑人协会1959年，呼和浩特市有盲人407人，聋哑人430人，为了解决这些盲、聋哑人的生计，团结、教育他们参加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及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帮助盲、聋哑人解决实际困难。这年初，分别成立了盲、聋哑人

卷十民改外事侨务·605…协会筹委会，8月在全市进行吸收会员，建立基层组织工作，并选出市盲人、聋哑人代表55人，结合庆祝国际聋人节，召开首次市盲人、聋哑人代表会议。会上讨论了协会组织章程，制定今后工作的规划和方向，选出协会主席、秘书长和协会委员，正式成立“呼和浩特市盲人、聋哑人协会”。到年底已吸收盲人会员138人，聋哑人会员68人。同时，有热心于这项事业的73名健全人参加了协会。协会在市内各区成立了11个基层委员会和22个小组。到1964年，该协会已召开了三次盲人、聋哑人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停顿，1980年对全市盲人、聋哑人进行了一次调查，全市共有盲人663人，聋哑人1310人。第七节殡葬新中国成立前的“义园”及公墓等清乾隆四年(1739年)在归化城东建成绥远城，移右卫八旗于城内，派建威将军（后改称绥远城将军）镇守，统辖土默特军政。官兵有死亡者，拨四五庄地做坟莹。这是呼和浩特市较早的殡葬，但其葬地面很小，仅限于驻城官兵。而广大的穷民、乞丐冻饿倒毙街头后，无处葬敛，仅在城西南的孤魂滩，建房数间，由三贤庙乡耆同保长雇灰堆人（对背死人的俗称）将倒毙街头之人背到孤魂滩，积攒到清明节，再雇工挖坑，用柴炭将尸骸烧化。这样做不仅秽气熏蒸，而且极易引起疾病流行。为此，道光中叶，观察使急微见此情景，捐资购大召南口外东获庙地2.67公顷和西龙王庙西南3.2公顷土地，分做两处“义园”，以瘗无主棺。其余丧葬费用由三贤庙乡耆支给。光绪十一年(1885年)，又有津商顾文翰乐善好施，购城南辛辛板申村喜神庙后地共2.67公顷做“义园”。这座义园地分两段，男女分别收葬。所需经费由发商生息善举款内支给。这几座园地，基本解决了无主尸体的埋葬问题。民国2年(1913年)，时任总商会会长的王大勋为安葬抗蒙阵亡将士，捐资在县城南郊设军警义园一处，占地3.26公顷。民国8年(1919年)，绥远都统蔡成勋将这处义园重加修治，筑垣植树，扩充为绥远驻防军警之瘗骨所，凡军警死亡都葬在这里，为之立石记姓名、籍贯于其上，以为纪念。民国15年(1926年)春，山西旅绥同乡捐款近万元，在城南郊喜神庙东创办山西旅绥济终社，并建有院宅2所，房屋60余间，分停灵、祭堂、乐室、招待、储藏、园丁各室。社内有园丁1人，守犬数只，专司守护。年给大米价40元，园丁即

·606·呼和法特市志以耕种社内余地，为其养赡之资，这是呼市早期设施较为齐备的丧葬场所。民国22年(1933年)秋，绥远省各界为纪念华北第七军团怀柔战役阵亡将士，于城北三里许公主府村前，购地一顷，辟做烈士公园。公园北首为营地，中部是园地，建有灵堂、灵台和一座高大的纪念塔。上有傅作义敬建“华北军第五十九军怀柔战役阵亡将士公墓”等字，还镌刻诸阵亡烈士职名。塔基上有胡适撰文，钱玄同书写的怀柔战役经过文。园南部是林地，园内小路四通八达，路两旁遍植花草，园四周杂植榆柳，以资游人凭吊。此外，还有一些小墓地，如今人民公园东侧原二郎神庙后，为专敛艺人尸骨的地方等。为配合犒丧葬活动，呼和浩特市商务会还管理着几家扛房铺、鼓匠房等，扛房铺专营抬送死人，给死者穿衣整容，鼓匠房则专营婚丧嫁娶时奏乐。新中国成立后的殡葬改革和火葬厂的兴建新中国成立初，呼和浩特市有几家从旧社会延续下来的扛房铺、鼓匠房，开始还经营着，1953年陆续倒闭，仅新城东街还有一家在营业。1958年，市政府将仅存的一家经过改造，组成“归绥市殡仪社”，将原“济终社”改造成“人民公墓”。在改造旧有殡葬组织的同时，人民政府广泛组织了对殡葬改革的宣传，用大量科学道理向人民群众阐明火葬的意义，并制定了逐步推行以火葬为中心的殡葬改革计划。经过宣传、引导，许多群众破除了过去一直土葬尸体的做法，改为火葬。但是，当时呼和浩特市没有火葬厂，殡仪社的同志只能用木柴、大块炭、煤油露天烧尸体，这样做法不卫生，也不易被人接受，故好多人家仍采用土葬。1959年呼市人民政府开始筹建火葬厂，但因经费困难迟迟不能进行，直到1964年3月才争取到经费，破土动工。共投资35万元，工程建筑历时5个月。1964年8月火葬场正式投入使用，为当时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所现代化火葬场。全场占地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44平方米。火葬厂的建立，先进技术设备的采用，促进了呼和浩特市殡葬改革工作的开展，火葬率逐年提高。1965年火化尸体525具，1980年火化尸体1119具。1980年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呼和浩特市殡葬管理所和殡葬服务站，印发了有关殡葬改革的宣传材料，广泛宣传。1984年后，殡葬工作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稳步前进。1985年制定了《殡葬改革细则》，火化率明显上升。大青山革命公墓管理处1951年，在绥远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为纪念先烈，经提议并得到大会的一致通过，决定在归绥市哈拉沁村（今毫沁营乡哈拉沁村)西的大青山麓建造一处革命烈士陵园，同时在市区内的人民公园建立一座

卷十民玫外事侨务·607·革命烈士纪念碑。烈士陵园的工程于1951年7月动工，9月建成，占地24000平方米，石砌围墙环绕四周，园内植树3000余棵。1952年清明节时，绥远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在历次革命战争中牺牲的、有条件迁移的部分革命烈士遗体，重新装棺，举行隆重的追棹大会后，迁往烈士陵园集体安葬。首批安葬的有30余名烈士遗骨，以后又有30余名烈士安葬在这里。由于哈拉沁烈士陵园距市区较远，给人民群众举行悼念活动带来许多不便，加之这处陵园建筑时间仓促，条件较差，长期无专人管理，毁坏较严重。为此，1963年经自治区多数革命老干部提议，民政局申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距市区较近的赛马场北，代州营村东新建一座具有现代风格的大型革命公墓。这项工程1965年动工，破土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工程中断。1972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重新决定，公墓建设为全区重点工程项目，并于1973年由一名自治区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组成公墓筹建领导小组，负责工程的建设指导工作，1979年全部工程竣工。在革命公墓正式投入使用前，市民政局组织力量，对安葬在哈拉沁烈士陵园内的67名烈士遗体进行了迁葬，将遗体重新火化装匣，迁入大青山革命公墓，同时将人民公园烈士塔内的47名烈士的骨灰匣也迁入公墓。1980年清明节，在大青山革命公墓隆重举行公墓落成典礼和清明扫墓纪念活动。从此，大青山革命公墓正式投入使用。为了管理好革命公墓，市民政局正式建立大青山革命公墓管理处。到1986年已有千部职工38人，接收骨灰1193匣，其中烈士骨灰212匣，红军战士骨灰37匣，正副厅级以上干部、专家、学者的骨灰243匣。其余为县团级以下干部的骨灰匣。大青山革命公墓在开展接受存放骨灰业务的同时，大搞园林绿化，美化园林环境，还办起了一个革命烈士事迹陈列室，为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做出了成绩。第八节婚姻管理婚姻法宣传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确立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原则。大力宣传第一部《婚姻法》是提高妇女地位，解放妇女，破除旧的婚姻观念的重要手段。全市掀起宣传贯彻《婚姻法》高潮，通过读报、墙报、展览会、群众会，运用新旧婚姻对比等形式，大力宣传婚烟自由、男女平等。司法和民政部门紧密配合，对迫害妇女案件和非法干涉婚姻自由并造成妇女被杀或自杀案件者，严肃依法惩处。

·608•呼和法特市志第一部《婚姻法》的宣传，使广大妇女对封建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童养婚姻有了明确的认识。对婚姻自由、男女平等要求十分强烈，有相当一部分已婚妇女对自己的婚姻状况不满意，要求解除婚约。1980年修改颁布新《婚姻法》，为宣传好新《婚姻法》，结合“一五”普法教育，由民政局牵头，协调妇联、宣传、计划生育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文艺等多种形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婚姻法》宣传教育，使新《婚姻法》得到广泛深入的贯彻执行。各种非法婚姻受到限制，依法进行婚姻登记和履行婚约，促进了社会稳定。婚姻登记1950年颁布第一部《婚姻法》规定，男20周岁、女18周岁，为结婚法定年龄，凡结婚、离婚都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归绥市人民政府发布《归绥市婚姻登记暂行办法》，规定男女双方必须在婚前10日持介绍信到所辖人民政府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婚姻登记工作在农村由区乡人民政府（人民公社）办理，城镇由街道办事处办理。通过婚姻登记，加强了婚姻管理，限制和打击非法婚姻。据土默特旗统计：1950~1951年全旗登记结婚的128对，离婚83对。1954年土默特旗登记结婚的1990对，离婚的364对，经调解后未离婚者281对，经法院处理者140对。1960年后，封建性的买卖、包办及早婚现象有所抬头，1962年6月据土默特旗的毕克旗、萨拉齐、双龙三个公社的调查，当年1~4月结婚的258对，其中强迫包办婚姻占22.5%，半自主婚姻占66.7%，自主婚姻占10.8%。全旗结婚的3543对，其中未批准登记者274对，包办买卖婚姻103对，不够婚龄结婚者111对。同年，全旗自愿离婚者195对，其中感情不合者181对，一方受虐待者3对，重婚者1对，其它10对。经调解不离婚351对，转法院处理者129对，复婚者50对。据玉泉区统计，1953年3月，全区率先自主婚姻者671对，占当年结婚总数的65.3%。1980年第二部《婚烟法》颁布后，民政、工会、青年团、妇联紧密配合，结合“五好家庭”评比，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婚姻登记工作走向正常秩序。1981~1985年全区依法登记结婚6717对，登记离婚319对，复婚19对。

卷十民政外事侨务·609●呼和浩特市婚烟登记情况表表10-1项目婚细登记数量结婚离婚复婚调解法院年度(对)(对)(对)(对)(对)1954187421048195517971423319571958175915470197918212241.19811375347339690181198412005299758162

·610·呼和洁特市志第二章外事侨务第一节外事新中国成立后，市人民政府接待的第一个国外友好使团，是1953年5月23日来归绥市进行友好访问演出的蒙古人民共和国艺术团。以后，蒙古、苏联、东欧一些国家的使团、艺术团、代表团以及作家、记者、专家、教授等相继来归绥市参观访问和洽谈业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70年，外事工作和外事活动几乎陷于停顿。1971年后，外事工作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1971年呼和浩特市接待了2批15人的外国来访客人，1972年为4批19人，到1978年增至23批114人。1979年后，随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的全面贯彻执行，呼和浩特市的外事工作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1979年，来呼和浩特市参观、访问、观光和洽谈业务的外国客人增至2104人（其中邀请40批300人，旅游73批1804人）。1980年，来自蒙古、日本、缅甸、巴西、葡萄牙等43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国人士和港澳同胞共10749人，来呼和浩特市参观访问和洽谈业务，比1979年增加了近5倍。到1985年，呼和浩特市外事、外贸、旅游系统共接待旅游人数11134人，其中接待外国人3552人，港澳同胞7582人。随着外事活动的增多，外汇收入也逐年增多。1980年，呼和浩特市共兑换人民币310000元，工商业部门出售商品收入140000元。1985年，外汇收入达1579000元，其中商品性收入53000元，非商品性收入1526000元。1979年以后，呼和浩特市接待的外国代表团、艺术团和外国客人分别来自日本、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蒙古、缅甸、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印度、斯里兰卡、挪威、瑞典、芬兰、丹麦、冰岛、爱尔兰、南斯拉夫、比利时、荷兰、瑞士、佛得角、科威特、北也门、南也门、阿尔巴尼亚、苏丹、奥地利、西班牙、加拿大、希腊、巴西、塞内加尔、墨西哥、哥伦比亚、智利、委内瑞拉、马里、阿根廷、新西兰、葡萄牙、土耳其、索马里、叙利亚、坦桑尼亚、罗马尼亚、匈牙利、肯尼亚、巴拿马、秘鲁、乌拉圭、香港、澳门等60个国家和地区。

卷十民玫外事侨务◆611·随着外事活动的增多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呼市不断调整和加强了外事工作机构和外事工作人员。1982年6月9~12日，召开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第一次外事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旗县区、各委办局（公司）、行社和有关厂矿（学校）的对外开放点负责人共89人。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把外事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尽最大努力把外事工作搞好、搞上去。这是呼和浩特市外事工作中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前夕，市人民政府还明文作出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责范围的规定》，进一步从组织机构上保证了外事工作健康、顺利地开展。《规定》确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是市政府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市委处理外事和涉外工作的办事机构。是全市执行外交政策和处理重要外事工作的归口部门。其基本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外事办公室的双重领导下，贯彻执行中国的对外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和协调全市的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处理全市的政治性涉外事项。呼市所属各部门、各单位的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均受市外事办公室指导。各部门的重要外事和涉外活动事项需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时，须事先与外事办公室研究。市外事办公室受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新中国成立后，呼和浩特市成立的第一个对外友好协会是1950年成立的中苏友好协会呼和浩特分会。1985年，恢复和建立了对外友好协会呼和浩特市分会。中苏、中蒙友好协会呼和浩特分会也相继建立。市人民对外友协在中央对外友协和内蒙古自治区对外友协的指导下，积极开展了有组织的对外友好活动。呼和浩特市的驻外使馆工勤派遣工作也都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了任务。市外事部门还按外交部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工勤家属的工作。根据中国对日本国“和平友好、平等互利、互相信赖、长期稳定”的四项原则，呼和浩特市积极开展对日友好工作。先后聘请旅日华侨博仁特古斯先生为呼和浩特市对外友好经济顾问，日本朋友伊藤节雄先生为对日友好经济顾问。他们对中日友好活动的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85年3月中旬，市中小企业友好访问考察团出访日本吹田市、东京市，开展了友好经济活动。日本国吹田市成立了“吹田中小企业呼和浩特会”，呼和浩特市也相应成立了“呼和浩特中小企业吹田会”等民间组织，并开展了对口互访和经济交流等具体工作。呼市蒙族学校和吹田市立南小学校建立了友好校际联系关系。呼市第二中学和国广岛加计学园日本英数学馆中学建立了友好校际联系关系。呼和浩特市和日本冈崎市缔结为友好城市关系。1985年2月，两市开始有官方的人员往来和书信往来。1985年？月，冈崎市市长中根镇夫先生率团访问

·612·呼和法特市志呼和浩特市。中根镇夫先生说：“在我的一生中，这次留下了最美好的印象。”1985年11月，巴图苏和副市长等一行3人访问了冈崎市，具体协商了两市友好关系发展的意见。根据日方要求，呼市有关部门精心挑选两头小毛驴，安全运送到冈崎市。巴图苏和副市长在近千人参加的交接仪式上，将珍贵动物“库克”（母，意为青山)和哈拉（公，意为黑河）亲自赠送给冈崎市儿童动物园。日本5家新闻单位发了消息，影响很大，为两市友好关系的建立创造了条件。1986年4月，呼和浩特市市长贾才应邀率团访问了冈崎市。带去书画作品60幅，进行了文化交流，影响十分广泛。冈崎市中根镇夫市长在官方和群众场合均表示，要和呼和浩特市结为“姊妹城”。在文化教育方面，新城区新华小学与冈崎市连尺小学、呼市蒙古族幼儿园和冈崎市幸福幼儿园、新城区苏虎街小学与冈崎市奥殿小学先后建立了“友好校际联系关系”等。1986年11月10日，冈崎市日中友好交流促进委员会决定：冈崎市与呼和浩特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呼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86年11月28日，正式批准呼和浩特市与冈崎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1987年8月10日，冈崎市中根镇夫率团访问呼和浩特市，两市正式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8月下旬冈崎市书法家一行15人，带来书法作品43件，在市展览馆举行书法联谊展。两市书法家欢聚一堂，进行了书法交流。第二节侨务港澳同胞据1987年统计，全市共有归国华侨206户246人、侨眷489户1956人；港澳同胞12户13人、港澳眷属81户324人、外籍华人眷属32户128人，共计820户2667人。他们当中有蒙古族、汉族、朝鲜族、满族、回族、哈萨克族、达斡尔族、土家族等8个民族。侨居国家有蒙古、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朝鲜、南朝鲜、越南、菲律宾、英国、美国、以色列、缅甸、苏联、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巴西，遍及世界五大洲，分布在19个国家。他们工作在呼和浩特市工业、交通、财贸、农业、商业、科研技术、文教卫生、新闻、体育、政府机关和部队等各条战线上的169个部门和单位。归侨、侨眷及港澳同胞、眷属当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176人，中专文化程度者32人。其中有教授、工程师、讲师、统计师、农艺师、兽医师、主治医师、研究生、技术员、助教、助理工程师等。呼和浩特市居住、工作的归侨、侨眷及港澳同胞、眷属85%以上是新中国成

巷十民改外事侨务·613·立后，主要是50~60年代从沿海及内地支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来的，仅有少数是当地人，大部分又是曾侨居过蒙古人民共和国归来的。历史上，呼和浩特市曾是我国北部边疆重要的商业集散地，又是对蒙古人民共和国、新疆商业运输的重要商品集散地，许多当地商人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有商业往来，这就形成了旅蒙商人，有许多当地人因谋生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经商并定居，形成了当地华侨。新中国成立后，为了扩大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友好往来，中国政府鼓励经商人员支援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建设，本地一些有能力的人先后去了蒙古，从各方面支援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建设，他们在那里成家立业，定居下来。60年代由于国际关系发生了变化，许多侨居蒙古的人又返了回来，这就是呼和浩特地区蒙古华侨及归侨的形成过程。归侨的形成还有其它原因，有的是因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者的入侵，有些有识之士不甘心当亡国奴，纷纷投奔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以求学形式学习革命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在那里定居，新中国成立后又返回故乡等等。侨务工作侨务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新中国成立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侨务方针和政策。强调了对归侨、侨眷采取“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同时宪法中还规定“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力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呼和浩特市侨联对党的侨务政策进行了积极的宣传，每年都召开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元旦、春节联谊会和各种大小型座谈会，利用接待来信来访等各种契机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宣传党的侨务政策。“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各项侨务政策遭到严重的破坏和践踏。从政治上、组织上歧视、排斥、打击、迫害归侨、侨眷，对归侨、侨眷进行摧残、审查、抄家，诬陷为“特务”、“里通外国的特务分子”等等，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侨务政策逐步落实，在落实冤假错案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调查研究，反复协商并提出处理意见。全市“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海外关系”造成冤假错案的重大案件62起，都得到了平反。落实政策帮助解决和调整住房11户，协助安排子女就业24人，出具子女升学证明仅1984年上半年就50多份，帮助解决归侨私人建房用木料30立方米。除归侨中5户享受定期补助外，对有其他特殊困难的归侨也给于临时补助。1987年侨办对全市所属单位的侨务对象进行了一次侨情普查工作，摸清了全市侨务政策对象的情况，并列表登记，分类造册，建立档案。1984年、1985年，归侨、侨眷、港澳同胞及亲属来信来访分别为960人次和

·614·呼和洁特市志1180人次。1985年接待港澳同胞、华侨、外宾33人次。同年归侨、侨眷青年有6人考入大专院校。1980年以后批准来呼和浩特市定居的归国华侨有22户59人（主要是蒙古国归侨和澳大利亚归侨)，除老弱病残和儿童外，有25人安排了工作。归国华侨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侨联）是归侨、侨眷的群众组织，是联系、团结归侨、侨眷和华侨的桥梁和纽带。侨联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团结广大归侨、侨眷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教育归侨、侨眷遵纪守法，积极参加经济建设，为深化改革服务。1956年10月，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呼和浩特由于地区及历史等原因，过去一直没有侨联组织，1984年9月在呼和浩特市第一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上宣布成立呼和浩特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主席李若柏，副主席成功、张伟平、乌恩齐巴特尔、刘钢，秘书长由成功兼任。为了更好地联系归侨、侨眷，还成立了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农牧学院、内蒙古医学院？个侨联活动小组。

卷劳动十人事

卷十一劳动人事·617·第一章劳动管理第一节劳动就业劳动就业的变化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以后，由于过去国民党反动政府的长期黑暗统治，连年战争，生产凋敝，归绥市的街头巷尾流散着一大批失业人员和无业人员。此外，由于整个旧的社会经济结构的重新改组，使一些私营企业停业或缩小生产规模，又产生一批新的失业人员。新中国建立初期，归绥市的失业人员达5259人。为了医治战争创伤，稳定社会秩序和巩固政权，面对社会上大批失业人员，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一、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和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6040人，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全部予以安置。二、实行“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1950年7月，市人民政府颁布《归绥市失业工人介绍办法》，对全市失业工人开始进行登记。到年底进行登记的失业人员有450人，经市劳动局安置就业的有424人。1951年，局属劳动介绍所成立，对全市的失业和无业人员进行登记、介绍就业、生产自救、征收失业工人救济基金等。新中国成立初期，经市劳动局介绍就业和自行就业的共4359人，其中长期工1203人，临时工1100人，自行就业223人，生产自救540人，返乡生产393人，以工代赈328人，转业训练572人。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根据中央的劳动方针，市劳动局的工作重点仍是解决失业问题。1953年5月，市劳动局在《关于少数民族就业情况》一文中明确指出：对少数民族失业人员要优先给予安排。截业年底统计，年内进行登记的失业和无业人员共4615人（其中少数民族659人），安置就业的5522人，其中长期工1394人。1954年，市劳动局在《关于失业职工登记范围的规定（草案）》一文中规定：除继续办理失业职工登记外，其他失业人员一律停止登记。同年，劳动局召开了蒙古族就业人员座谈会。会后半个月内，介绍蒙古族失业人员就业17人。据同年底统计，原进行登记的失业和无业人员共有3586人，其中介绍长期工1013人，自谋职业和返乡生产的有400人。1955年，安置长期就业的217人（其中少

·618·呼和洛特市志数民族46人)，临时工369人。1956年，安置长期就业5266人，临时工13,537人。1957年，安置应届中小学毕业生就业326人（其中蒙古族9人，回族14人，满族4人)，返乡生产311人。三、采取措施，帮助失业人员解决生活困难和创造就业条件。1950年9月，根据政务院的指示精神，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成立。主任委员由市长吴立人兼任，委员由市劳动局、工商局、民政局、总工会、建设局、工商联合会等单位的代表组成。1950~1954年，通过生产自救、以工代赈、转业训练、回乡生产、发放救济金等措施，全市共支出救济金87692万元（旧币）。此间，全市办理登记的失业和无业人员共25036人，通过各种途径就业的有16533人，其中劳动部门介绍就业10169人，自谋职业582人，生产自救、以工代赈发展起来的手工业厂就业3425人，经过转业训练就业1510人。5年内，年均安排临时工6684人（次），基本上解决了旧社会遗留下的失业问题，促进了社会安宁，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1958年，我国开始实行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自此，呼市的劳动就业工作主要转向新成长起来的劳动力安置上。据1958~1962年测算，呼市新成长起来的劳动力为8800人。根据当时的形势及其发展，不仅有解决就业问题的基础，同时也有解决就业问题的可能。由于中央下放了劳动工资的管理权限，致使各项事业盲目发展，企业所有制急剧转变，大量农民流入城市。据统计，仅1958年，呼市招用劳动力达59036人（次），其中固定工3685人，学徒工25175人，合同工8345人，临时工20285人（次），其他318人。1960年9月，根据自治区劳动局关于精简人员的通知精神，市劳动局发出了《关于明确压缩城市非农业人口、精简人员的几个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精简对象主要是指由农村流入的人员，其中先减1960年安置的外流人员，后减1959年以前的留用人员；先减临时工，后减学徒工；属于固定工的原则上不减。据统计，1959年盲目流入呼市城镇的人员达51548人，其中绝大部分是农民。1960年1~7月底，全市共安置73866人，其中迁返农村落户的14076人，1960~1962年，全市共压缩城镇人口152914人。从职工队伍来看，1957年呼市共有职工53586人，1960年猛增到134785人，增长2.51倍。经过精简职工，到1962年减少为71651人，是1960年职工总数的53.2%。1961年7月，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自此，呼市工业生产开始恢复和发展。同时，就劳动就业来说，由于闲散劳动力的迅速增加，又给呼市的工作带来很大困难。据1963年统计，社会闲散劳动

巷十一劳动人事·619·力需要安置的近10000人，其中大多数是青壮年。为了解决这一问题，1963年成立了市劳动就业委员会，对全市需要就业的社会闲散劳动力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实行城乡并举，统筹安排，有计划地动员一批城镇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农、牧、林、副、渔各业生产。第二，根据呼市生产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在企事业单位中安置符合条件的人员就业。第三，开辟其他生产服务门路，尽可能广为安置。第四，积极鼓励待业人员自谋职业。第五，大力支援外地、外国进行生产建设。“二五”和三年经济调整时期，由于措施得力，呼市新成长起来的劳动力基本上得到了妥善安置。到1965年底，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共88980人，其中少数民族职工占职工总数的11.2%；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共13536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原来升学、招工、上山下乡、支援边疆等统筹安排措施，受到了破坏。1967~1976年，全市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共有41054人。同时，又盲目地从农村大量招工，造成了全市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商品粮销售计划的三个“突破”和挖了粮食库存的严重局面。据1976年底统计，全市需要安置的共38792人，其中按政策留城和下乡返城的知识青年有17800人，历年下乡仍在农村、牧区的知识青年有12292人，其他待业人员有8700人。1976年以后，呼市的劳动就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除尽可能多安置新增的社会闲散劳动力外，还要妥善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遗留问题。1977年，呼市将原生产建设兵团战士643人定为牧业工人。19771978年，呼市安置待业人员30403人，其中留城青年15080人，下乡知识青年3404人。1979年6月，召开了全市劳动就业工作会议。自此，开始把安置就业工作纳入调整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据年底统计，通过兴办大集体企业、发展区街工业和商业服务事业等渠道，全年共安置35031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10239人，集体所有制单位24792人。1980年，根据“国家关心、负责到底”的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乡知识青年在年内分期分批全部安置完。市劳动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组成联合工作组，到巴盟、乌盟、锡盟和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效区等地了解情沉，使全市232名1972年以前下乡的知识青年全部安排了工作。接着，呼市又对1978年以前下乡的知识青年分别予以了妥善安排，其中在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下乡的知识青年招工安排1244人。同年，恢复了市劳动就业委员会，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市的劳动就业工作。同时，呼

·620·呼和法特市志市召开了第二次劳动就业工作会议。截止年底统计，年内共安置13758人，其中全民所有制招工3359人，集体所有制招工5428人，自然减员补充1880人，待业青年安排10478人，其中下乡知识青年1606人。1981年，为了贯彻中央提出的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三结合就业方针，组织待业青年大力发展以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先后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搞好劳动就业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安置待业青年就业的具体政策规定》，于同年市人民政府召开了第三次劳动就业工作会议。到年底，全市共安置24979人，其中知青网点安置15405人，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4628人，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1237人，自然减员补充2014人，落实政策1641人。全年安置人数占当年待业青年总数44561人的56.1%。1982年2月，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呼和浩特市劳动服务公司暂行条例》。同年，还召开了全市第四次劳动就业工作会议，年内，全市安置就业人员23996人。1983年3月，呼市召开了第五次劳动就业工作会议，对1982年度劳动就业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据年底统计，全年安置就业的共18973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3057人，集体所有制749人，“五·七”厂1027人，知青企业8574人，个体户安排5566人，安置人数占待业人数38969人的48.7%。1984年5月，召开了呼市第六次劳动就业工作会议。会上，市劳动局与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劳动人事厅签订了关于安置城镇待业青年方面的承包合同，并规定了奖罚条件。年底安置25021人，超额完成原下达就业任务18000人的39%。至此，“文化大革命”以来全市积累下来的待业问题，得到了解决。1985年4月，呼市第七次劳动就业工作会议召开，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乌尔图达来作了工作报告，并兑现了1984年签订的承包合同。据1985年底统计，全市共安置17436人。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三结合”就业方针，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不仅加强了对全市劳动就业工作的领导，而且在政策措施上又有新的突破。一、广开就业门路，使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的发展与调整就业方针相结合。据1981~1985年底统计，全市安置的就业劳动力达110405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30721人，占就业总数的27.8%；集体所有制单位62294人，占就业总数的56.4%;自谋职业的17390人，占就业总数的15.8%。二、劳动服务公司是安置城镇待业青年的基本劳动组织形式。1979年，市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后，各行各业的劳动服务公司陆续建立起来。到1985年底，呼市的劳动服务公司已发展到223个，知青集体企业网点1327个，固定资金为3896万元，流动资金2901万元，职工人数达34075人。

十一劳动人事·621·呼和浩特市各级劳动服务公司发展情况统计表表11“1数量、项⊙企业数职工人数生产经营额利润领上交税金额时间(个)(人)(万元)(万元)(万元)1981年7122508961424561941982年110035996110607663831983年1089403781562810214131984年1320413092014512295961985年132734075249541344818三、调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根据中央提出的对下乡知识青年应本着“国家关心负责到底”的精神，采取多种途径进行安置：对未婚知青和双知青结婚的，主要是通过招工陆续回城安排；与职工结婚的知青，原则上由职工所在地进行安排；与农民结婚的知青，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区别情况，妥善安排。据此，呼市使其余的1688名下乡知识青年在1980、1981两年内全部予以妥善安置。就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1950年，归绥市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总数为8988人，个体劳动者为2667人。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经过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个体劳动者的合作化运动，职工队伍得到了迅速发展。1958年，由于党在经济建设指导方针上的失误，使国民经济受到了很大影响。自从中央提出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后，国民经济又有了明显好转，职工队伍趋于稳定。但由于合作化运动和对个体劳动者采取限制发展的政策，个体劳动者也随之消失。“文化大革命”期间，呼市的劳动管理工作遭到破坏。在招工制度上，采取的是“统包统配”办法，即用行政的手段硬往企业里塞人，结果使职工队伍急剧增加，留下了难以治愈的后遗症。1976年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劳动政策的逐步调整，就业所有制结构也随之纳入了正确的轨道。但是，由于受“左”的思潮影响，1978年将全市26个原五·七集体企业的3907名职工升级转为大集体企业。加之“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问题成堆，一大批城镇下乡知识青年需要安置，城镇新成长起来的劳动力增长过快，职工人数也急骤增加，就业所有制结构也随着发生变化。

·622·呼和洛特市志呼和浩特市就业所有制结构变化统计表表11-2数时1950年1957年1965年1976年1985年间类别人数比重%人数比重%人数比置%人数比重%人数比重%全民所有制898877.15358685.68898086.816131578.727015670.9集体所有制894514.31353613.24365721.38489822.3个体劳动者266722.9870.1257486.8(合计)1165562618102516204972380802就业产业结构的变化新中国建立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呼市的工业、基本建设、交通邮电部门的职工人数增长6,4倍，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城市公用事业部门的职工人数增长11.2倍。这一时期，呼市的产业结构比较合理，全员劳动生产率逐年上升。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1958年“大跃进”和工业战线实行“以钢为纲”的口号，致使大量农村劳动力盲目流入城市，就业产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二五”期间，呼市工业、基本建设、交通邮电部门的职工增长2.7倍，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城市公用事业部门的职工仅增长1.4倍，以致造成经济结构与就业结构的比例失调，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发展，经过三年经济调整，就业产业结构又日趋合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呼市刚刚恢复建立起来的、比较合理的就业产业结构，再次遭到严重破坏。在此期间，呼市工业、基本建设、交通邮电部门的职工增长2倍，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城市公用事业部门的职工仅增长1.1倍，全员劳动生产率逐年下降。1976年以后，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就业结构也随之改变。1985年与1976年相比较，呼市工业、基本建设、交通邮电部门的职工增长1.5倍，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城市公用事业部门的职工增长1.6倍。在工业系统，呼市轻纺工业部门的职工增长比较快。1950~1985年，在就业产业结构上，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职工人数变化情况分别是：全民所有制单位1950年为8988人，1985达到270156人，1985年比1950年增长30倍，年平均增长9.9%。集体所有制单位，1957年为8945人，1965年达到13536人，1965年比1957年增长0.5倍。1975年达到43657人，比1965年增长2.2倍。1985年达到84898人，比1975年增长0.9倍。

巷十一劳动人事·623·呼和浩特市少数民族职工发展概况统计表表11-3数类各民族少数民族古族量别职工总数占职工占少数民占职工时人数人数间总数%族职工%总数%1950年89886487.227442.331957年53586660111.3357454.16.71965年88980994711.25574566.31976年1613151670310.4913954.75.71985年2701564017514.92594464.69.6呼和浩特市五个时期就业产业结构变化统计表（全民）表11一4数时1950年1957年1965年1976年1985年字间职工数职工数职工数职工数职工数类比量%比重%比重%比重%比重%别(人)(人)(人)(人)(人)工业101511.3961817.91940521.86569540.710574539.1基本建设102411.4826615.41909421.52165113.42885410.7农牧林水气620.713442.531533.54917355432.1交通、邮电1962.224344.537224.259143.786833.2商业、物资7718.6845115.91169813.12001612.4266869.9城市公用603260.68731563187433.2科研、文教249127.71149821.51919221.62854517.75890421.8金融事业4945.511452.19731.18740.531891.2机关团体292932.61050419.61087012.2121407.5238098.8(合计)89881005358610088980100161315100270156100第二节劳动制度招工制度新中国建立初期，呼市对原有的职工，一律采取“包下来”的政

·624·呼和法特市志策，全部予以安置。对因生产发展、劳动效率提高而富余的职工，也妥善进行了安排。对那些确实无法安排需要解雇的职工，呼市有关单位按照《工会法》和有关法令的规定，向劳动部门提出申请，经劳动部门批准后，依法进行解雇。1951年市劳动介绍所成立后规定，公私营企事业单位如需要增添职工，须将用工数字及条件报请劳动部门，由其代招。如自行招收职工，须向劳动部门备案。1953年，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劳动力统一介绍试行办法》，规定各单位招雇职工，一律由劳动部门统一调配，并要有试用期。1954年，按照绥远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精神，归绥市相应规定：公私营企事业单位，招雇职工10人以上、临时或季节工3人以上，均由劳动部门选择录用。企业多余职工实行包下来的政策，进行轮训，发给原工资。1955年，市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精神规定：公私营企事业单位招用长期工3人或临时工5人以上，由劳动部门选择录用。对已录用的职工，不得无故离职或辞退。同年，还明确规定：今后企事业单位招工必须经过劳动部门。1956年，呼市根据自治区有关精神规定：一切部门增加人员必须通过劳动部门统一调配，并编报劳动力招收计划。1957年，市劳动局遵照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通知”精神，作出了《关于制止私招乱雇职员的几项暂行规定》。同年，根据国务院精神又规定：企事业单位如不按规定私招或随便辞退人员时，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适当处理。在1958年“大跃进”中，招工制度受到了冲击，农民盲目流入城市。对此，呼市根据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市民政局、劳动局、公安局于1959年在《关于对流入市内求职人员具体处理意见的报告》中指出：凡自治区各旗县自发流入呼市找工作者，各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准自行录用，并动员其回乡生产。1960年，市人民委员会在转发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有关通知中规定，各企事业单位招收人员，应报请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审批。1961~1962年，市人民委员会遵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精神规定：任何部门和单位都无权决定和招用新职工；必须招收时，应报请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转报中央批准。1963年，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规定：凡在正常的生产和业务范围以内使用临时工，应当纳入企业年度劳动计划；招用临时工的单位，应当签订劳动合同。1964年，针对一些单位私自招收劳动力的问题，市人民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加强劳动力统一调配严禁私招乱雇的通知》。同时，市劳动局还发出了《严禁私自动用农村劳动力的通知》。“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力的招收和调配工作十分混乱，劳动计划转化为服

卷十一劳动人事·625·从社会就业人数的需要，招工制度变为统包统配。1976年以后，呼市的招工制度逐步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77年，市劳动局根据自治区劳动局有关通知规定，职工符合退休条件，并在办理退休手续后，准予吸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1979年市革命委员会在(79)61号文件中规定：职工退休后，如无直系子女，可以照顾吸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旁系亲属（包括孙子女、外甥子女、女婿、儿媳)参加工作。1982年，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要求各级劳动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劳动政策，不得任意扩大招收范围：各级领导干部不准个人批条子，不能个人说了算，要接受群众的审查和监督。同年，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实行招工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暂行规定》，在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之内，从社会上招收固定工人（包括长期合同工人）时，都要实行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职工退休、退职、死亡后招收一名子女补员时，要严格掌握，不得任意扩大招收范围和降低招收条件。今后各招工单位不再实行“内招”。在同等条件下，对少数民族、归国华侨、父母双亡和家庭待业人员多的困难户子女，予以适当照顾。过去扩大范围招收旁系亲属补员的问题，得以基本纠正。1984年，市劳动局按照劳动人事部的有关通知精神规定，招收退休职工子女，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严格按照招工条件录取；要坚持统筹安排，改变过去那种从哪个单位退就补到哪个单位的做法。明显不符合招工条件的，要坚决清退。1985年，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指示精神，市劳动局作出《关于“先培训、后就业、先招生、后招工”的暂行规定》：从1985年7月起，各单位要根据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进行招工。在招收新职工时，必须优先从符合招工条件的，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技工学校毕业生、职业中专生及在市劳动服务公司举办的技术培训班取得《结业证》的待业青年中，择优录用。用工制度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适应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我国实行了多种用工形式的用工制度。企业除了临时性和季节性的工作一般用临时工、季节工外，其他从事经常性的工作实行合同制，签订包括工作期限、条件和待遇等内容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关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劳动合同，继续留用。1953年，市人民政府在《关于劳动力统一介绍试行办法》中规定：凡经劳动部门介绍之职工应有试用期，如试用期间不合格，可以停止使用。1955年，市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指出：凡必须离职和辞退职工均应按照《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有关规定办理，禁止无故辞退职工。自此，在劳动力的招收和调配方面实行了“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方针，多种用工形式受到了限制。

·626·呼和洁特市志1956年，市人民委员会根据自治区有关精神规定，严禁将临时工转为固定工。1957年，呼市根据国务院精神，规定各单位对于多余的正式职工，应积极设法安置，不得裁减。对随便辞退人员的单位或个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处理。·同年，市人民委员会在转发国务院批转公安部的有关报告中指出：必须控制企事业单位增加人员。“二五”期间，呼市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用工制度。1958年，中央对我国的用工制度实行改革，并指出：社会主义要有两种劳动制度，企业用人要能进能出，多用临时工，少用固定工，实行新人新制度，老人老制度，逐步达到改革单一固定工制度的目的；今后招工应广泛使用合同工。同年，市人民委员会根据上级精神指出：临时工转为固定工只限一部分技术骨干。1959年，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通知规定，各单位录用人员（包括学徒工)，均应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固定；对少数技术比较复杂的熟练工人需要固定时，须报请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合同工一般不得随意转为固定工。1961年，市劳动局对所有的合同工、临时工一律暂时停止转为正式工人。1962年，市人民委员会根据自治区的有关通知规定，各单位需用临时工，应从内部调剂。调剂不了的，凡使用20人以内不超过一个月的，经市劳动部门审查同意后调配；使用临时工21人以上，超过一个月的，经市劳动部门审查同意后，转报自治区劳动局批准，由市劳动部门调配。1963年，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重申，凡是临时、季节性的工作，应当使用临时工。招用临时工的单位，应当签订劳动合同。1964年，根据全国劳动工作会议精神，在市糖厂首先试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该厂与郊区西莱园等4个人民公社34个生产大队签订了劳动合同，组织206名农村社员进厂生产。1965年，根据劳动部的有关精神，呼市对于城市需要就业的劳动力安排，开始贯彻执行半工半读、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企事业单位必须补充劳动力，一般应当在城里招用，多用临时工、少用固定工。这一年，全市共招收合同工1792人，临时工18454人，两项占当年职工总数的22.8%。“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两种劳动制度被否定，多种用工制度遭到破坏，“统包统配”的制度又开始全面实行。1971年，国家规定：常年性的生产和工作岗位应该使用固定工，不得招用临时工；已在这些岗位上生产和工作的临时工可以改为固定工。据1973年统计，呼市属于“改制”范围的临时工共15945人，其中改为固定工的14956人，占临时工总数的93.8%。1976年以后，随着招工制度的改革，多种形式的用工制度也得到了逐渐恢

卷十一劳动人事·627·复和发展。1977年，呼市规定县办工业工人可以试行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亦工亦农人员要既做工又务农，定期轮换，做工期间不改变社员的身份。1979年，呼市根据中央、国务院有关通知，规定对于招收的临时工、合同工，要认真按合同办事。合同期满，续订合同，不需要的，及时辞退。临时工、合同工、家属工等，不能转为正式工。同年，呼市及其所属单位、驻呼各单位陆续成立了劳动服务公司，城区各街道建立了劳动服务站，从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房屋建筑、托运包装、运输装卸等服务工作。1983年，根据劳动人事部《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精神，全市开始在部分企业试行合同工制度。据1985年底统计，全市共招用合同工2145人，占当年职工总数270156人的0.8%。劳动力管理劳动计划：“一五”期间，我国就特别重视并实施劳动计划。1957年，呼市人民委员会遵照中央有关指示，规定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增加人员，只能在原有人数以内统一调剂，一律不准自行招收。“二五”期间，针对“大跃进”中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急剧增加的趋势，市人民委员会根据自治区有关通知，要求各单位加强计划管理，如需要增加人员，事先编报劳动计划，并附详细编制根据。并规定在劳动计划以内使用临时工，呼市的企业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属于自治区、中央的直属企业，经自治区劳动局批准。在农村招用临时工，一律报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在劳动计划以内从城镇或农村招收长期工，分别报经自治区劳动局或人民委员会批准。1978年，市劳动局发出了《有关立即辞退计划外用工的通知》。据统计1981年上半年，呼市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约有16500人，已经清退的有10000人。劳动力调配：我国劳动力的统一招收和调剂制度是从建筑业开始建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进行，急需补充大量的建筑工人。1954年，劳动部颁发了《建筑工人调配暂行办法》，在全国统一了建筑工人的招收和调配制度。1955年，这种制度从建筑业又扩大到工业和交通运输等部门。“一五”期间，为了制止盲目招收职工，按照国务院有关通知的规定，市劳动局于1957年发出了《关于制止私招乱雇职员的几项通知》。“二五”期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致使城镇家庭妇女纷纷就业，大量农民盲目流入城市。为了减轻城市压力，在三年经济调整时期采取了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等有效措施。“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形成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空前的城乡劳动力大对流，给呼市的劳动力调配和管理工作造成很大的后遗症。随着我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呼市的劳动力调配和管理工作也得到了恢复和加强，在招工方面试行了

·628·呼和洛特市志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编制定员：新中国成立初期，编制定员工作只是在建筑、纺织等少数部门实行，多数部门和单位并没有引起重视。1955年，呼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指示，规定现有企业应根据节约和合理使用劳动力的原则，制定编制和定员表；新建企业单位的定员应以技术设计资料为准，不得任意扩充编制。在企事业单位中，根据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贯彻经济核算，提高管理水平的要求，逐步地建立健全编制定员制度，大力精简行政机构，缩减非生产人员和非业务人员。1956年，根据自治区劳动局有关精神，规定凡投入生产的单位，均应根据国家批准的生产建筑任务，建立编制和定员制度，实行定员管理。1957年，市劳动局发出“通知”，要求所有企事业单位一律停止自行从社会上招收人员。“二五”期间，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了劳动编制定员工作，据统计，在“大跃进”中，呼市增加职工达30000余人。为了压缩城镇人口，根据自治区党委的指示精神，从1959年下半年起，在全市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进行整顿劳动组织和精减职工工作。精减下来的人员，除一部分支援重点建设外，其余38%的人员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1960年，市人民委员会按照自治区有关通知精神，要求所有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都要建立健全劳动计划管理、工资基金管理、劳动定额、考勤等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定员标准的贯彻执行。同年，市精减办公室在《关于确定工矿企业非直接生产人员配备比例的通知》中规定，非生产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重工业不得超过12%，轻工业不得超过10%，建筑企业不得超过15%。“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市职工人数再次突破国家计划，1972年，根据国家计委有关精神，规定企业的非生产人员，要压缩到占本单位职工总数的18%左右。1973年，市劳动局在《一九七三年上半年劳动工资工作要点》中提出：各企业要建立定方向、定规模、定任务、定效率、定人员“五定”工作，加强劳动计划的集中统一管理。1976年以后，编制定员工作逐渐恢复。1977年，市劳动局在市橡胶厂进行劳动挖潜定员试点，就该厂工人的编制定员、技术状况、工时利用等，进行调查研究。1979年，根据国家经委的有关通知，呼市规定各企业要本着有利生产、提高效率、节约用人的原则，确定劳动组织和机构设置，要根据产品方向、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状况，做好编制定员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精神，从1982年5月起，对全市列入首批整顿的104个企业中的30个重点企业进行全面整顿。其中市属交通企业2个，工业企业27个，集体企业1个。通过整顿，加强了管理，健全了制度，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卷十一劳动人事·629·劳动定额：新中国成立初期，除铁路系统外，只有建筑部门开展了劳动定额工作。在《1954年华北地区建筑工程劳动定额》中，对产量和工时定额、质量要求、操作方法、使用工具等标准，作了明确规定。自治区直属建筑工程公司实行劳动定额后，工作效率有明显提高，即技术工人提高60%，壮工提高95%。在“大跃进”中，劳动定额工作受到一定的冲击。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这项工作得到了恢复。1962年，根据劳动部和建工部《关于颁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有关问题暂行规定》精神，呼市开始统一劳动定额中未包括的项目。由省、市、自治区劳动厅（局）和建筑工程厅（局）共同组织本地区范围内的建筑安装企业编制地区补充定额在本地区内领发执行，不得随便修改。制定劳动定额的方法，要普遍应用经验估工、统计分析、类推比较和技术测定法。“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定额工作陷于停顿，造成劳动无定额、效率无考核、岗位无定员、用人无标准的状况。1976年后，劳动定额工作得到了恢复和加强。1979年，呼市根据国家经委、计委的通知精神，规定凡是能够计算和考核工作量的人员或班组，都要实行劳动定额。劳动定额水平要保持先进合理。制定劳动定额要实行领导、专业人员和工人群众三结合。企业要把工人完成劳动定额的情况，作为考核生产成绩、竞赛评比、实行计件、奖励和提高工资水平的主要依据。1982年，根据中央《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精神，按照责、权、利相结合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开始在全市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1983年，市经委、劳动局、企业整顿办公室对呼市部分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通过整顿，使企业由单纯生产型逐渐向生产经营型结构转变，提高了经济效益，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劳动纪律：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在国营企业中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陈规陋习及规章制度，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1950年，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指示精神，归绥市国营、公营工厂中开始建立具有民主管理组织形式的工厂管理委员会。1952年，归绥市根据政务院有关精神规定，某些私营企业需要解雇职工时，向劳动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依法解雇。“一五”期间，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在有关文件中规定：经劳动部门介绍的职工，要有试用期限；已录用的职工均不得无故离职或辞退。1957年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精神，呼市及时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忠于职责、遵守纪律、起模范作用的职工，给予了奖励；对违反纪律、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职工，给予了纪律处分。“二五”期间，呼市企业进一步整顿了劳动组织，加强了劳动力管理。1965

·630·呼和法特市春年，根据中央精神，呼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对经常旷工、破坏劳动纪律的职工，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企业有权开除。“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遭到了很大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逐渐得到恢复，基本上改变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有章不循、无法可依的现象。1982年，按照中央、国务院的有关精神，呼市从5月份开始对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整顿，即对企业工作进行综合治理，包括整顿领导班子、职工队伍、管理制度、劳动纪律、财经纪律、党的作风和加强政治思想等一系列工作。其中通过整顿劳动组织，多数企业建立了岗位责任制，职工组织纪律性普遍增强，劳动纪律得到加强。呼和浩特地区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表11-5数项单位数工业总产值全部职工工人（学徒）劳动生产率时(个)(万元)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全员工人（学徒）间(元)(元)1950年19359.551013695354951731957年694677.9897724991481293731965年8616947.9118352130759235126921976年14740900.276298549809649482111985年1711249239648712947第三节劳动工资劳资争议新中国成立后，市劳动局成立初期，首先发布了统一实物工资的《通知》。据统计，市劳动局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共受理劳资纠纷500件，订立劳资集体合同65个，集体协议25个，有的劳资双方还签订了劳资契约。“一五”期间，市劳动局进一步处理劳资争议，调整劳资关系。据统计，此间共处理劳资纠纷248件，签订劳资合同43个，行业合同30个，厂合同一个，修订劳资合同33个。其中1955年签订劳资合同共194户，占全市工商总户的三分之二；涉及职工1464人，占全市私营工商业职工总数的53.4%。通过修订劳资合

卷十一劳动人事·631·同，在商业部门对过去的提成工资制进行了改革，规定了较合理的月薪制；在工业和手工业系统着重解决了为国家加工、定货、统购、包销中成本高、质量低的问题；同时，还逐步取消了过去私营行业中存在着的年终双薪、馈送、衣服、年礼、路费等种类繁多的变相工资。1956年，在城市基本上完成了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劳资争议也随之得到了基本解决。调整工资新中国成立初期，归绥市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以及救济、事业性质的工厂共35个，有职工3553人。1950~1955年8月底，对其中的13个工厂先后进行过1~2次调资，全市范围内的调整企业职工工资，是从1955年开始的。30年来，呼市企业职工的调资共进行了12次，“文化大革命”前6次，“文化大革命”期间1次，“文化大革命”后5次。基本做法是：事先摸底，典型调查，或是先行试点；然后召开会议，下达指标，传达部署，全面铺开；最后全面总结，肯定工作，找出不足，指明方向。1955年调整工资9月下旬开始，12月上旬结束。呼市参加这次调资的共有23个工厂，其中计算控制指标的是20个厂，职工2602人。调资前平均标准工资41.18元，调资后为43.64元，增长5.97%；标准工资总额增长6385元。调资后，增长的职工有1574人，占调资总人数的60.4%；保留的职工有299人，占调资总人数的11.5%；不动的职工有717人，占调资总人数的27.6%；保留后降低的职工有12人，占调资总人数的0.5%。不计算控制增长指标的有3个厂，职工168人，调资前平均标准工资为39.1元，调资后为42.34元，增长8.31%。「1956年工资改革195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呼市规定这次工资改革的重点是：重工业部门、重点建设地区、高级技术人员、高级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应有较高的提高；现行工资待遇较低的小学教职员、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和乡干部的工资，也应有较多的提高。并规定凡是这次进行工资改革的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一律从1956年4月1日起实行新的工资标准，改革后职工的平均工资提高14.5%。这次工资改革是国营和新公私合营企业分别同时进行的。参加这次改革的国营企、事业和国家机关共25个系统，职工19661人；原平均工资是47.71元，改革后达到56.5元，平均增长12.3%。参加这次改革的企业职工共2528人，原平均工资为43.86元，现平均工资为47.69元，增长8.76%。其中增加工资的职工为2029人，占改革总数的80.3%。1958年调整工资这次调整的方针是一般的不动，个别突出不合理的予以

·632·呼和洁特市志调整，把有限的工资基金用到最适当地方。这次调资结果是1957年末职工总数为19896人，年平均人数为22922人，年工资总额15324849.83元，年平均工资为668.57元。1958年增长绝对值为145729.81元，其中用于突出不合理的98814.78元，老技术工人20252.53元，徒工和试用人员转正定级15988.96元，奖励4760元，20%限制的领导干部5903.54元；平均增长工资6.36元，年平均工资为674.92元，占年工资增长指标的0.95%。1959年调整工资这次调资的方针是除维持1958年的水平外，略有增多，且增加工资指标控制在248.5万元以内。1961年调整工资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这次职工升级的范围只限于矿山和林区的工人及其井下和采伐现场的基层干部，并对所有职工进行转正定级。1963年调整工资这次调整工资工作从8月份开始，到年底全部结束。呼市调资控制指标为513517元，实际使用403711元，结余109806元。自治区控制升级人数是8843人，实际升级的8324人，占基础人数的39.7%，结余升级指标519人。这次增加工资的职工有14116人，占职工总数的58.4%，年增加工资403711人，平均每人增加工资28.6元。1972年调整工资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的指示精神，成立了市调资改革办公室，市革命委员会作了《关于贯彻执行内蒙古革委会内革发(72)30号文件的补充意见》。这次调资工作从1972年1月份开始，到1973年6月底结束。据统计，1971年末有职工90197人，其中进行调资的有18832人，占职工总数的20.9%。在调资职工中，属于调两级范围的3777人，实际调两级的2599人，占应调两级人数的68.8%。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定级的有2138人，副级的工资填平补齐、工资标准改变，以及同级人员发相同工资等增加工资的有5036人，调级月增加工资159382元。197?年调整工资这次调级面定为职工总数的40%，据统计，这次调资升级的职工共44683人，占应调资总数的59.4%；其中评议升级的39807人，按规定年限和工资额增加工资的4876人。缓调的373人，占普调总数的2.8%。工农兵大学生定级的有779人，月增加工资3692元。此外，还对市属8个国营农牧林场的原兵团战士进行了调资改制工作。1978年职工升级这次调资就是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升级面为2%。据统计，全民所有制职工共83057人，应升级的有1661人，实际升级的是1664人，月增加工资13576.6元，人均8.16元，集体所有制职工共34.987人，应升级的有700人，实际升级的是669人，月增加工资4854.66元，人均增加6.9

表十一劳动人事·633·元：提前转正定级的22人，月增加工资420元。1979年调整工资这次职工调资升级面为40%。在市职工调资升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这项工作是从1980年初先行试点，4月全面铺开，11月结束。1983年调整工资这次调资的指导思想是：贯彻社会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把调整工资同企业的经济效益、职工个人的劳动成果挂起钩来。这次调资工作1983年7月开始，1985年2月结束。这次调资呼市分两步进行，前4个月进行级差补齐工作，1984年进行调资工作。据统计，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于补齐级差的有168个单位，职工12957人，补发差额为14637.21元，人均增加1.13元；集体所有制企业属于补齐级差的有83个单位，职工208人，补发差额为3641.51元，人均增加1.75元。据统计，全市国营企业228个，1983年9月底在册职工52172人，批准调资的职工有50639人，月增加工资418000元，人均增加工资8.25元。按政策增加工资较多的职工3492人，占调资总数的7.4%，月增加工资23000元，人均增加工资6.66元，两级共增加工资是149000元。国营企业中混岗的大集体职工14185人，按政策调资的职工有7456人（符合较多增加工资的2人），月增加工资51000元，人均增加工资6.89元。全市集体企业215个，1983年9月底在册职工30494人，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22156人，其中批准调资的有22063人，月增加工资169000元，人均增加工资7.67元。按政策较多增加工资的职工有191人，占调资总数的0.9%，月增加工资1300元，人均增加工资6.79元。同时，还解决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遗留问题。全民单位调资的职工有748人，月增加工资5000元，人均增加工资6.74元，集体单位调资职工有277人，月增加工资2000元。另外，对多年来各种原因从未升级或升级次数较少的人，经上级领导批准升级的有200人。1985年工资改革与过去十多次职工调资比较，这次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突出特点是，将其列为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革工资制度，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生产发展，进一步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遵照上级的指示精神，成立了市企业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并于12月召开了全市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工作会议，还正式颁布了《呼和浩特市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市委批准，确定县团级企业12个，准县团级企业55个。根据呼市的部署，1985年是为1986年实行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做准备。计件工资1958年，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呼市对旧的计件工资制进行了

·634·呼和洛特市志整顿，统一了工资标准。1959年，呼市做出规定，凡是取消计件工资制、实行计时奖励工资制的企业，一般不再恢复；需要恢复计件工制，要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要逐步取消旧计件工资制。1961年，在手工操作和简单体力劳动的企业里，恢复了计件工资和提成工资。1963年，中央指示：凡已实行计件工资的单位，应有步骤地加以整顿，今后一般不再继续扩大范围。据统计，1980年全市实行计件的职工共3100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3.6%；工资总额为182.23万元，每人月平均工资58.78元。全市1981年实行计件工资的职工有4571人，占职工总数的5.3%；工资总额406万元，每人月平均71.76元；其中超额计件工资为76.93万元，全年平均每人多得161.92元，相当于全市平均标准工资总额的27%。1982年全市实行计件工资的职工有5403人，工资总额为388.29万元，人均月工资额是59.89元；其中超额计件工资为101.48万元，平均每人每月多得15.65元，占平均标准工资额的31.2%。奖励制度新中国成立初期，归绥市的公营和私营企业都建立了奖励制度，并确定了发放标准。1951年，市劳动局、总工会、工商联合会联合发文规定，所有私营企业一律按照本企业1950年的奖金标准发放；如盈余很多，年终除发给双薪外，可举办集体福利事业；若营业情况不好，也可缓发、减发或不发。同年，还对参加市第一届、第二届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336名代表进行了奖励，并对评选出的54名市级劳动模范予以重奖。同时，制订了《关于劳模代表会议评模及奖励办法（草案）》。1958年，呼市对各企业的奖励制度进行了整顿，整顿的原则是：根据存在的问题，对现有的奖励制度进行适当的整顿；没有建立的单位，应根据生产的需要，建立有利于生产和团结的奖励制度。特别是工业、基建、交通运输部门，应根据1958年分配用于奖励方面的指标，建立一些必要的奖励制度。1959年4月，市委和市人民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五一”节在工业、基建、交通等单位进行一次综合性奖励的决定。1960年，呼市组织发放了1959年职工跃进奖金。据统计，除铁路系统外，全市得到跃进奖金的职工共82854人，发奖金1526910元，平均每人得奖18.43元。此外，在厂矿企业中还推行了综合性生产奖励制度，各单位可以按月或季评发奖金，约有50%一80%的工人可以获得不同等级的奖金。1962年，呼市根据自治区劳动局有关通知精神，一般企业按评奖人数月工资总额7%，少数重点企业按评奖人数月工资总额10%掌握，不得超过。同年，颁布了《呼和浩特市工业企业奖励试行办法》。奖励共分4种：超产奖、质量奖、节约奖、综合奖。奖励形式分集体和个人两种。1963年全市实行奖励的职工有13177

卷十一劳动人事·635.人，年标准工资总额达7614842元，奖金总额为525.939元，奖金率为6.9%。1964年，市人民委员会转发了市劳动局、节约用煤办公室《关于司炉工人节约用煤评比奖励参考意见的报告》。“文化大革命”期间，奖励制度遭到破坏。运动初期，有些单位和个人要求恢复和补发已经取消或停发了的奖金，甚至强行到银行提取奖金。为此，根据中央精神，呼市规定已经取消和停发的奖金，不应再恢复和扩大，更不应该补发，恢复了的应予纠正。1968年，呼市停止执行《关于司炉工人节约用煤评比奖励参考意见的报告》。1972年，呼市革命委员会就附加工资的发放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据统计，1972年6月至1976年，全市恢复附加工资职工共1632人，月增加工资额为5602.24元。“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对奖励制度进行了整顿和改革。1978年，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市劳动局先后审批了市属56个企业试行的计时工资加奖励的制度。根据中央《关于年终奖问题的通知》精神，从1978年起，对职工的奖金采取年终一次性发放的办法。据此，呼市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其原则主要依据八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由主管局审定。评比方法是群众评议，领导审核，主管部门批准，银行监督执行。据统计，市属全民所有制单位中，除实行经常性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的企业及12个亏损单位外，实行年终奖的共有571个单位，职工69339人，提取奖金额为675013元，奖励人数60722人，得奖人数占提奖人数的87%。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年终奖，参照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办法执行，即实行年终奖的共169个单位，职工21975人，奖金额为213262元，得奖人数19270人，除年终奖外，呼市还特别奖励了一批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全勤个人等。1979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奖金和津贴的通知》精神，市劳动局深入到市属工业、基建、商业、交通运输系统等15个单位，就企业试行奖励制度情况进行了调查。1980年，冻结职工的附加工资，1981年开始对呼市的奖励制度进行全面整顿。同年，全市的奖金额控制在1.87个月标准工资总额之内。据统计，实行奖励制度的职工共89346人，实发奖金743.46万元，平均每人83.21元，相当于1.68个月的标准工资总额。其中，市直属企业发放的奖金总额为681万元，人均奖金86.63元，相当于1.75个月的标准工资总额，是年初计划奖金总额的94%。1981年，在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中，市商业局所属糖业、服务、饮食三公司的职工2196人实行了浮动工资制，占职工总数的17%。试行结果，问题较多，群

·636·呼和法特市志众意见较大，最后停止试行。1982年，自治区下达给呼市全年奖金总额为796万元，后减为743万元；全市原下达各企业主管局的指标总额为755万元。执行结果是：全市实行奖励制度的职工共84825人，实发奖金743.68万元，占年初奖金计划的98.4%；人均奖金为87.67元，相当于1.77个月的标准工资额，按计划做到了控制。1983年，根据中央精神呼市对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职工的奖金开始放在企业税后留利的奖励基金中列支。1984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精神，对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即规定企业在税后留利中的奖励基金，不仅可用作奖金，企业还有权进行自费工资改革，浮动升级以及职务、岗位津贴等。同年4月，又根据国务院规定，取消奖金封顶，实行征税办法。自此，奖金管理不再由劳动部门核定。生活补贴及津贴生活补贴1958年，就冬季职工宿舍取暖补贴问题，呼市根据自治区精神规定因工作需要或领导批准在机关的职工，取暖期间每月收取暖费1元；如因集体宿舍实际开支不足1元者，可按实际开支收费。1965年，根据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发出的《粮食调价以后发给职工生活补贴的通知》精神，结合呼市的实际情况，市人民委员会作出了贯彻实施的具体规定：从1965年4月1日起，每人每月的生活补贴标准为0.26元。1967年，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又发出了《关于粮食销售价格提高后发给职工生活补贴的通知》。据此精神，市人民委员会制定了具体实施意见：从1967年8月1日起，每人每月的生活补贴标准为0.16元。1974年，按照自治区劳动局有关精神，呼市规定凡满一年以上的临时工，在取暖期间根据实际工作天数，按月发给取暖补贴。1979年1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给职工以适当的生活补贴的决定精神，呼市对城镇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职工每人每月发给5元副食品价格补贴。津贴。呼市有一部分工人在高空、高温、粉尘和有害气体的条件下进行生产，有的长期在室外作业，也有的做繁重的体力劳动。对这部分在艰苦环境和条件下进行生产和工作的职工，都是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文件规定，分别给予不同的津贴。

卷十一劳动人事·637·1979~1985年呼和浩特市发放津贴统计表表11-6时间津贴数（万元）时间津贴数（万元）1979年433.141983年1300.521980年987.731984年2075.91981年1284.131985年3132.61982年1267.51注：津贴数包括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其他工资制度保留工资1958年，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市劳动局会同市总工会，对工业、建筑、交通、商业等4个系统39个单位职工的保留工资情况，进行了调查。据统计，有保留工资的职工共408人，占职工总数的4%；保留工资的金额为2976.92元，占工资总额的1.9%。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市劳动局于同年9月发出了《关于处理职工的保留工资的通知》。其中，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工作性质未改变、工资等级数目相同、且未降低工资等级而调动工作者，一律取消保留工资；其他的职工，一般保留至1958年12月底；从工人中提拔的干部，自其保留工资之日起，保留期不得超过36个月。加班工资从1957年起，呼市根据自治区就“关于企业单位职工在节、假日加班及其工资支付问题”的有关精神规定：职工因特殊需要必须加班时，应在两周内给予同等时间的补休或建立轮休制度，原则上不得以发给工资代替休息。加班时间不宜过多延长，其延长时间不另发给工资。各企业的领导人员、科室技术人员、业务、采购、保管、看守、勤杂员、传达员、通讯员、采暖工、电话接线员、警卫消防人员、汽车司机（直接生产者除外），不论能否补休或轮休，一律不另发给工资。1963年，针对呼市一些单位组织职工以劳动的形式发高工资的做法，受到了自治区和呼市两级政府的批评。同时，市人民委员会及时作出了《关于立即制止某些单位以支付高工资办法组织本部门职工加班劳动的指示》。1981年，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市劳动局对市属工业、基建、交通运输3个部门8个局、公司和商业、粮食2处系统的加班费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据统计，10个系统所属91个企业在1980年共发加班工资1116539元，比1979年的950633元增加17.4%，其中轻纺系统占增加总数的91.3%。1981年第一季度共发加班工资313.177元，比1980年同季度增加8249元，即增加2.7%。

·638·呼和法特市志1982年，根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严格制止企业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的通知》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发放加班工资全年不得超过职工标准工资总额1的规定，呼市即开始贯彻执行。这一年，实发加班工资为153.27万元，占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2.4%。1983年，自治区给呼市下达的加班工资是163万元，实发加班工资是118.86万元，占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3%。1979~1985年呼和浩特市发放加班工资统计表表11-7时间发加班费（万元）时间发加班费（万元）1979年177.341983年120.961980年167.551984年189.61981年158.051985年299.91982年163.92注：表内数字包括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学徒工待遇除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外，市人民委员会于1959年又对学徒工的穿衣问题作了补充规定：棉衣一套（包括棉帽），折价18.5元；单衣一套，折价8元；布底棉鞋一双，折价6元。凡是8月、12月底以前入厂(场)的新徒工，仍应分别照发单位单衣、棉衣。1983年，自治区劳动局在《关于调整学徒工伙食费标准的通知》中规定：学徒工生活补贴（伙食费加零用钱）的标准为第一年23元，第二年25元，第三年28元。此项规定呼市从1983年6月起执行。中专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待遇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自治区的规定是：定现任岗位的相似二级工水平。按照1972年自治区工作人员相似工人工资级别对照表执行。据此，呼市1975年批准中专和技校毕业生转正定级共119人，其中定行政级19人，技术级7人，工人级92人，教员1人。1976年批准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的162人，月增加工资1229.56元。退伍军人待遇1968年4月，市革命委员会就退伍军人的工资问题，作出明文规定：退伍军人到企业工作的工资待遇为军龄（包括参军前的工龄）在5年以上的按照本企业二级工工资标准发给；5年以下的，按本企业一级工工资标准发给。保姆、奶母和外流农民待遇1959年，市劳动局作出了规定，保姆工资：管

卷十一券动人事·639·饭者，每月15~20元；不管饭者，每月20~25元。奶母工资：里奶管饭者，每月15~20元；外奶不管饭者，每月20~25元。同年，市劳动局还对外流农民的工资问题，作了具体规定。第四节劳动保护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劳动保护随着劳动局的成立，设置了劳动保护科。此后全市职工的劳动保护成为市劳动局的一项重要工作。1950年，遵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精神，呼市工厂企业普遍实行了8~12小时工作制，明确提出了要保护童工和女工的特殊权益。同时，市人民政府发出《通告》：任何企业不准以任何理由随便解雇工人。如确实需要解雇，必须报经政府批准，并发给本人1~3个月的工资。1952年初，为贯彻中央制定的《工厂安全卫生暂行条例（草案）》和第一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呼市组成检查组，对市内的工厂企业进行了安全卫生大检查。检查期间，编印了专刊，评选了安全卫生模范，向广大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同年，呼市依据中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的《工业交通及建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办法》，初步建立了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并对在生产中造成的恶性事故，进行了严肃的处理，直至法办。同时，针对基本建设中挖沙取土连续发生事故的问题，为吸取教训，杜绝事故的发生，市劳动局具体制定了《防止事故的办法》。“一五”期间的劳动保护1953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劳动保护工作也逐步得到了完善和发展。1.建立了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1954年，市劳动局会同市总工会、防疫站对基本建设部门提出了七项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健全组织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必须搭好脚手架，保证安全生产；加强现场环境安全的计划管理；制做防护用具要坚固耐用，切合实际需要；适当解决职工住宿休息及照明设备的问题；加强管理，对职工的吃喝病伤要妥善照顾；操作中应注意的事项。1956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等三大规程，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分别制订了有关的规章制度。此间，呼市的一些国营工厂和建筑公司陆续增设了劳动保护机构或专职干部。2.开展了安全技术培训工作。1954年，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市劳动局和市

·640·呼和洁特市志总工会、防疫站联合举办了安全技术培训班，培训了建筑工地保健员49名，其中男22人，女27人。同年，市委宣传部、市劳动局、工业局等十多个单位共同举办了为期10天的全市安全卫生展览会。还放映了安全卫生方面的电影，观众达66460人（次）。1955年，市劳动局和市总工会共同举办了为期三个星期的劳动保护专业干部学习班。1957年，利用冬训时间，呼市组织建筑系统的生产管理部学习了三大规程及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的文件。3.加强了安全卫生监督检查工作。1953年根据政务院指示精神，在市委的领导下，由有关部门组成安全卫生委员会，对17个国营和地方国营企业，以及市养路段、建筑公司、搬运公司等使用熬炒沥青的各工地，进行了安全卫生检查。此间，市安全卫生委员会还组成工作组，开展了专业性和季节性的安全卫生检查。据统计，全市共查出问题有31件。同时，还建立了收购、入库、熔化三检制度。4.确立了工作时间和公休假日。1953年中央就工作时间作出规定：每7天应有公休假日1天。对此，市劳动局和市总工会就建筑工人的工作时间作出具体规定：实行大礼拜制，休假工资照发；每天每班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其中还规定了建筑部门的临时工、季节工的待遇。同时，还对搬运公司工人的工作时间作了规定。1954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精神，市人民政府规定：厂矿行政方面或资方确需工人加班加点，需经同级工会同意；每日加点不得超过两小时，加班时间不应超过普遍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加班不能再加点。“一五”期间，就职工的工作时间执行情况先后进行了两次调查。1955年，市劳动局对全市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的46个工厂企业、9081名职工的现实工作时间进行了调查：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的39个单位，职工有4093人；实行八个半小时工作制的10个单位，职工有623人；实行九小时工作制的7个单位，职工有2795人；实行九个半小时工作的4个单位，职工有1733人；实行十小时工作制2个单位，职工有40人；实行七个半小时工作制的1个单位，职工有53人；实行七小时工作制的6个单位，职工有156人；实行六小时工作制的1个单位；实行十二小时工作制的1个单位，职工有2人。在执行公休制度上，工厂企业和建筑部门分别实行了每周工作6天、两周工作和休息1天的制度。1957年，市劳动局对市内24个工厂企业职工的加班加点情况进行了调查。据统计，在开展劳动竞赛运动中，第一季度共加班702天，加点6.1小时；第二季度共加班796天，加点5.5小时；第三季度共加班74天，加点1.7小时。5.落实了安全技术组织措施。1954年根据劳动部《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通知》精神，市劳动局会同市总工会，督促12个工厂制

卷十一劳动人事·641·订了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共解决了53个问题。1955年呼市工业、交通、建筑部门的29个厂队通过编制措施计划，共解决有关问题333项。其中属于安全技术的有140项，生活卫生的有23项，生产卫生的有140项，组织教育的有22项，辅助医疗设施的有8项，经费共计37595.98元。1956年，全市35个工厂企业和13个建筑施工单位中，有36个单位编制了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占现有企业的75%，计划经费达104864.54元。1957年，呼市协助12个工厂企业制订了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纳入解决的问题共115项，经费共计51647元。同时，还协助行政工会签订了劳动保护协议书，经费开支81599元。6.实行了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据统计，1956年呼市共有女职工3271人。根据妇女特殊的生理特点，参照外地经验，结合呼市的具体情况，市人民委员会颁布试行了《呼和浩特市保护妇女职工的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对女职工的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实行保护，并作出了具体规定。1957年市劳动局和市总工会，对全市工厂企业女工的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据统计，市内设有托儿所38个，受托儿童有750人；建立哺乳室6个，女工卫生室5个。对哺乳周岁内婴儿和月经期的女工，按规定给予适当的照顾；对怀孕的女工，调换了轻便的工作。7.采取了防暑降温的积极措施。1953年市劳动局和市总工会联合发出通知，采取了以下防暑降温措施：依据具体条件，增添必需的设备，如安装电扇、开孔、开窗、搭凉棚等；调整工作时间、延长中午休息，或是调整劳动组织；组织大夫、保健员下车间和工地，发给职工充足的解暑饮料，如绿豆汤、食盐水、甘草水等。1955年，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夏秋季安全生产的联合通知》精神，市粮食局核实并供给露天作业的工人绿豆饮料。1956年，根据劳动部有关精神，呼市开始试行工通风装置管理办法。如：市制油厂改进通风装置后，使车间的温度降低7度。“二五”期间的劳动保护“二五”期间，呼市的劳动保护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1.加强生产安全教育。1958年，在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中，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15810条，采纳的8993条，利用废料解决安全设备10250件，采用机械化、半机械化进行操作的工人有17358人，代替了手工操作和笨重的体力劳动。但在“大跃进”中，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使一些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受到冲击，劳动保护机构削弱，安全教育松懈，出现拚设备、超负荷、耗体力、损健康等不良倾向，导致伤亡事故不断发生。据统计，当年的工伤事故频率为6.5%。1959年，为贯彻第三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市范

·642·呼和洁特市志围内开展了安全生产百日无事故运动，进行了三次安全卫生大检查。工伤事故频率比1958年下降了0.7%。1960年，市人民委员会公布了《呼和浩特市工矿交通基本建设安全技术教育实施办法》。规定新工人入厂必须进行厂级安全部门、车间主任、工段长的“三级教育”对其他职工也要加强安全教育；在工人中逐步实行安全作业合格证制度。为迎接“五一”国际劳动节，全市开展了以“十查”（查安全制度、查安全组织、查安全设备、查要害部分、查麻痹思想、查糜烂差错、查破坏分子、查盗窃、查贪污浪费、查交通事故)为中心的安全大检查。同年，还召开了两次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全市共评出红旗标兵单位33个，车间、队、组红旗集体113个，个人标兵202名。1961年，以中央提出的八字方针为指导，以安全生产为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以“十防一灭”（防撞压、防中毒、防触电、防火灾、防水淹、防坍塌、防爆炸、防粉尘、防烫伤、防高空坠落，坚决消灭死亡事故)为中心的安全教育运动。同时，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职工学习劳动保护三大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法规和制度。据统计，主管部门组织培训人员250人，其中厂级干部130人。铁路、交通、建筑等9个系统65个单位共开办训练班95期，学习人数达46126人；组织座谈35次，听众达9900人（次）。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制度75种。截止年底统计，全市共发生伤亡事故1036人(次)，其中死亡19人，事故频率为1.6%。1962年，全市开展了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大检查。这一年，全市共发生伤亡事故673人（次），其中死亡6人，事故频率为5.3%。1964年，全市开展了以预防事故为中心的安全大检查。2.充实安全生产机构。1960年，遵照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指示精神，成立了由市长阮慕韩挂帅，市劳动局、总工会、卫生局、公安局组成的市安全生产运动委员会。此后，全市各产业系统也陆续建立了相应的机构。据统计，全市设有安全处1个，安全科18个，安全股4个，安全组16个；专职干部146人，兼职干部404人，义务安全员和积极分子共4357人。3.确保劳逸结合。在“大跃进”中，市劳动局对市内45个工厂企业的调查表明，除少数单位能注意劳逸结合，并超额完成生产任务外，大部分单位随意加班加点，搞疲劳战术。1964年，市人民委员会发出了《要求加强劳逸结合的指示》，同时，与自治区有关厅、局配合，组成检查组，对工业、手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系统进行了重点检查。4.保护妇女和童工的健康。1964年，市劳动局发出了《关于干部参加劳动应加强女工保护的通知》，其中就妇女在劳动中的负重标准、防护用品、经期、哺乳时间等，均作了具体规定。1963年，市劳动局在《关于加强童工保护的通知》中规

巷十一劳动人事·643·定“经劳动部门批准，除舞蹈、武术等特殊行业可以招收童工（即不满18岁的未成年工)外，一般的工厂企业不许录用正在发育成长的童工参加体力劳动。1965年，市劳动局对童工的保护又作了补充规定：各生产企业，今后一律不准录用不满16周岁的男女童工当学徒；对1959年以来录用的童工，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学徒，执行保护童工的办法，即不分配做夜班工作，每日工作6小时，应分配轻工作，男女负重分别不得超过35公斤、20公斤，节假日不得加班加点；录用15周岁及其以下的学徒，一律辞退；17周岁及其以下的半工半读学校学生，在参加生产劳动时，要按本办法执行。5.强调防尘、防毒工作。196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和全国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精神，由市总工会、劳动局、卫生局、防疫站等单位共18人组成专业检查组，对阿刀亥、东沟煤矿的井下工人普遍进行了健康检查。受检的748名工人中，矽肺症状的有333人，占受检人数的44.5%;确定为矽肺者112人，经鉴定，阿刀亥煤矿井下工作面的矽尘浓度高达155.5毫克，超过国家标准2毫克的70多倍。1963年，根据国务院有关报告精神，呼市制订了防止矽尘危害的三年规划。据统计，全市接触粉尘作业的共79个单位，占工厂总数的42%；接触粉尘的工人有3000多人。其中17个单位基本解决了粉尘问题，有一半的单位制订了防尘危害规划。经调查，全市共有137个尘点，其中采取防尘措施的有100个尘点。此外，全市共有25种工业毒物，其中较为普遍的是铅、苯、锰、锌、四乙铅、汽油、铬酸、沥青。到1965年，基本上解决了铅中毒的问题，使铅蒸汽、铅尘含量达到了国家标准。6.整顿防护用品。新中国成立初期和“一五”期间，由于全国没有统一的发放标准，致使各地管理混乱，发放面过宽，发放标准过高。1959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精神，全市对260个工种的防护用品统一了发放标准。1965年，市劳动局会同市物资供应部门，调查了200多个企业发放劳保用品的情况，核实了70000多名职工的劳保用品，举办了全市劳保用品节约使用展览会。7.建立保健食品制度。1964年，市人民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民委员会通知精神，从同年1月起，呼市正式实行保健食品制度；原来实行的自费营养肉食补贴办法废止。据三月底统计，市政府批准实行保健食品待遇的有40个单位，职工609人，原来享受自费营养的有72个单位，保留的职工有546人，全市享受保健食品待遇的职工共1155人。同时，市劳动局、粮食局、卫生局、防疫站等单位共同制定了审定标准。经重新审查，将原来享受自费营养待遇的33个工种，调整压缩为16个工种。其他工种毒害较轻，暂不实行。据1965年统计，全市生产企业和

·644。呼和洁特志研究单位接触有害身体健康的人员共2436人。8.做好防暑降温工作。1961年，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呼市作出了贯彻实施的具体规定，即对于温度经常高于35℃的工作地点，采取了降温措施。9.组织专业电气焊工进行考试。1964年，市劳动局会同市供电局联合组织全市企、事业单位的电工和管理人员，用三个月的时间进行集中培训，然后举行考试。据统计，听课人数达1300人，其中应试的电工有572人，及格人数540人，占应试人数的94.4%。并向及格的电工签发了证书。据1965年统计，全市企业、事业和机关团体93个单位中，共有气焊工360人，装有气焊设备222台。为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防止气焊设备发生爆炸事故，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对全市气焊工组织进行考试。考试结果，360名气焊工中，仅有一名不及格，并向考试及格的气焊工颁发了证件。“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劳动保护“文化大革命”中，特别是初期，劳动保护工作受到了严重干扰和破坏。1973年初，市劳动局恢复后，劳动保护工作又得以恢复和发展。同年，根据中央有关通知精神，在市委的领导下，呼市对企业厂矿的安全生产情况，普遍进行了巡回检查。1973年，市革命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开展设备大检查的紧急通知》，其中对设备完好率的具体要求是：煤炭工业60%~70%，机械工业70%，轻工业80%，化工业80%，交通部门80%，邮电部门85%，电力工业85%。1974年，市劳动局发出了《关于开展春季安全卫生消防大检查的通知》，其中向全市提出了六条具体要求。同年11月底，市劳动局又发出《关于工矿企业今冬明春开展安全大检查的通知》。据此，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1975年，呼市成立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后的劳动保护经过整顿，呼市的劳动保护工作逐步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1.安全生产大检查形成制度化。1977年，根据中央通知和全国劳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召开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于“五·一”和“十·一”前后开展了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其中，在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团的统一组织下，呼市与辽宁省、包头市进行了互相检查。经市内检查评比，市纺织局、机床附件厂、制锁厂、针织厂、电动工具厂、五金线材厂等系统和单位，被评为市安全生产先进集体。1978年，开展了为时半个月的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中，对事故坚持“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收到了较好效果。经检查评比，呼和浩

卷十一劳动人事·645·特机床附件厂、内蒙古电机变压器一、内蒙古电子设备厂、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木材加工广、市针织厂、制锁厂、五金线材厂、机床电器厂、粮食加工厂、土默特左旗水泥厂等10个单位，被评为市安全生产先进集体，予以了表彰和奖励。1979年5月和10月，开展了两次全市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后每年都进行一次大检查。此间，通过检查评比，对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和奖励。1985年，市公安局、劳动局等6个单位联合转发了自治区公安厅等6厅局《关于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接着，市供电局、劳动局联合发出了《关于全面进行安全用电检查的通知》，此后基本消除了事故隐患。2.健全并加强了安全生产的领导机构。1978年，为贯彻中央精神，成立了以市委副书记白珍为主任的市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委员会。各旗县区产业局及较大的厂矿企业也陆续成立了安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1984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市安全月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许光荣兼任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市经济委员会、总工会、劳动局、公安局、卫生局、广播事业局的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主要由市劳动局负责。3。开展“安全月”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决定从1980年起，将每年的5月定为全国统一的“安全月”。在第一个“安全月”里，呼市开展了一次声势浩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职工收看了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广播电视大会的实况。调整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成员。根据要求，干人以上的企业设立了安全科或安全技术科，千人以下、200人以上的企业设有专职安全员，200人以下的企业设有兼职安全员。1983年，全市查出不安全的隐患1985件，及时得到解决的有1479件。1984年，经检查评比，被评为市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的有23个，先进个人40名。同年，呼市被评为自治区“安全月”活动的先进盟市，授予流动红旗一面，奖金100元，1985年，全市表彰安全生产先进集体32个，先进个人41名。4.深入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1981年市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开展安全教育和检查活动的通知》。同年，根据国家劳动总局《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三年规划(1981~1983)的安排意见》，结合呼市的具体情况，作了相应的工作安排，1984年9月，呼市在四个月内连续发生8起因工死亡事故，市劳动局及时发了综合分析的“通报”，以此从中吸取教训，得到教育。1985年，市劳动局先后举办了劳动保护专职人员和矿山安全学习班，向专业人员深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5.继续整顿和加强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的发放和管理。1978年，根据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的要求精神，以呼市劳动局为主，成立了市整顿劳动保护用品办

·646·呼和洁特市志公室。经过三个月的努力，对全市64个行业125个企业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了详细测算和认真整顿。据1980年统计，全市实行劳保用品制度的职工有16万多人，其中配备专用劳保用品的职工有33000多人。1985年，遵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改革职工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和管理制度》的指示精神，市劳动局、总工会等单位联合发出通知：各企业要按照本规定的发放范围和原则，制定本单位的发放标准，但需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市劳动局备案。1976年，呼市恢复实行保健食品制度。1977年，对保健食品工作进行了整顿。据1980年统计，全市实行劳动保健食品制度的职工有25000人，享受清凉饮料的职工有43000人。1984年，市劳动局、粮食局、商业局联合发出《关于保健食品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规定享受保健食品制度的工种、人数审批权，从1985年1月起，改由主管单位审批；原规定的保健食品标准，可作为最低标准执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对不同工种可划若干等级；企业享受的工种、人数标准，须由主管单位按月报市劳动局备案。6.努力做好防降尘毒的技术改造工作。1978年，根据全国防尘防毒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的有关指示精神，上级下拨技术措施费，以市化工厂、水泥厂、土默特左旗水泥厂等7个尘毒危害严重的单位作试点，进行防降尘毒的技术改造工作。同时，自治区增拨20000元，解决全市铸造、镀铬车间的排尘毒问题。1979年，自治区下拨技措费80000元，解决市第二橡胶厂的硫化排烟除尘和土默特左旗水泥广的脉冲袋式除尘。同年，遵照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市劳动局会同市卫生局，总工会等单位，对全市的尘毒危害进行了重点调查。据统计，全市接触粉尘作业的职工共15997人，其中进行身体检查的有14682人，即作胸大片的8257人(次)，查出矽肺患者58例。接触毒物作业的职工有10579人，其中对26个工厂581人进行了铅、苯、汞、有机磷、铬氢化物等五毒抽查，1981年，市劳动局与卫生局配合，对呼市16000名职工进行身体普查。其中普查的有11225人，作胸片5621张，发现0~1期尘肺1198人，I期尘肺82人，Ⅱ期尘肺13人，Ⅱ期尘肺4人。据同年统计，1975年以来，上级先后拨给呼市的技措费达95万元。自此，呼市狠抓堵、收、排、降、扫、洗、洒、护八个环节，使尘毒浓度逐年下降。如市印染厂通过改革染色配方，加强了通风排毒，使硫化氢由1.8毫克/m3降到0。7.改善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1975~1982年，上级先后下拨技措费累计393万元，这些经费主要用于全市企业解决安全生产和设备技术改造方面的问题，以改善工人的生产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1983年，根据中央精神，全市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的监察管理工作。1976年以后，呼市的劳动保护工作得到了

卷十一劳动人事·647·较快的恢复和发展，推动了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1960~1966年呼和浩特市职工伤亡统计表表11-8单位：人在时1960年1961年1962年1963年1964年1965年1966年册类数间别632485561933661232884142854765轻伤1787965630518106722852235重伤1295237215352死亡32196643(合计)1948103667354511242340平均歇工天数2592192623389841181802371724023.5事故频率%2.971.595.285.76.164.27说明“歇工”系指因工伤而造成的歇工。19751985年呼和浩特市职工死亡统计表表11一9单位：人人时197519771978198019811982198319841985类数间别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重伤172441541439483329死亡512775121724(合计)222653612144605053第五节劳动保险全民单位职工的劳动保险1951年2月，政务院颁布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本条例首先在职工百人以上的工业、交通企业中实行。据此，市劳动局与市总工会组成工作组，分赴百人以上的企业进行广泛宣传和具体指导。并建立了劳动保险卡片登记制度。按照《条例》规定精神，经广工会、行政同意，批准百人以上的国营归绥市发电厂、面粉厂、薪生麻袋厂和不足百人的归绥市印刷厂、绥远省日报社印刷厂实行劳动保险，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有678人，铁

◆648·乎和洁特市N256561(生米)26665=器牌分的爵μNN话856162616常牌等u女1561回5落弹三露u52561N出落细学品5155l8758T9芳钾的品受部ΨN草弹三盼导μ32101國日9品弹8等罕居72561回o9黑弹的inN壹1560003B3解是品维8901-万菜昙製(本V(本架阶帐郴料

巷十一·劳动人事·649·路、邮政、电信三大部分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有1104人。此外，市新生皮革厂、制酒厂、甘草厂签订了劳动保险合同，享受劳动保险合同待遇的职工有165人，以上实行劳动保险条例和签订合同的共有11个单位，职工1947人，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家属共3200人。市和平麻袋厂、绥兴建筑公司、人民建筑公司，其职工人数虽超过百人，因其工会不健全，暂不实行。1953年在政务院对《条例》进行修改后，归绥市根据新规定除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工厂、矿山、交通事业国营建筑公司等单位外，又提高了保险待遇标准。1954年7月，遵照政务院的通知精神，将原劳动部门管理的劳动保险工作移交市总工会统一管理。从1974年起，原由市总工会管理的劳动保险工作又逐步移交给市劳动局管理，并开始办理职工退休审批手续。根据自治区19？4年的有关精神，呼市规定：职工退职的，由企事业主管部门（旗、县、区、局）批准，并送市劳动局备案；职工退休的，属于企业和实行《条例》的事业单位，由市劳动局批准，企业的领导人退休，由任免机关批准，市劳动局发证。职工退休时，可以照顾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补充减员，每半年办理一次。，1976年，经市委研究决定：将总工会管理的劳动保险工作移交市劳动局统一管理。实际执行结果是只移交了业务和编制，其他概未移交。“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7年在市总工会的协助下，市劳动局召开了退休职工座谈会，并在工人文化官召开了全市退休职工欢送大会。同年，以市劳动局为主，筹备成立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并要求各旗、县、区和产业局及其所属企业，也应着手筹办相应的组织机构。1978年，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正式成立。该委员会由市卫生局、劳动局、人事局、总工会的分管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主要负责全市职工的病、伤、残程度医务鉴定，并办理干部和工人的休工和复工的审批手续。同年，市劳动局对呼市9个系统的13个企业进行了重点调查后，整理出《调查报告》，提出了今后劳动保险工作的执行意见。1979年，市革命委员会规定：工人退休后，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包括子女、孙子女、外甥子女、女婿、儿媳)补员，参加工作。如果没有子女补员，其减员指标由原单位掌握使用。1981年4月，根据中央通知精神，市劳动局会同市总工会，开始对全市实行《条例》的工厂企业进行全面整顿，整顿的重点是健全制度和待遇标准。其中，要求建立和健全各项保险制度，各单位要根据其具体情况，建立和健全有关组织机构，配备和充实专、兼职管理干部，做好退休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开展各种有益

·650·呼和法特市志于退休职工的活动，使他们愉快地欢度晚年。同年，市人民政府对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的成员进行了调整，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健兼任主任委员。同时市人民政府还明确规定了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的任务及职责范围：从1981年开始，只限于市属单位职工和中央及自治区驻呼单位职工的医务鉴定。今后上报职工医务鉴定材料，须有所在旗县区局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签注意见。据1978~1985年统计，全市接收并鉴定了病、伤、残职工共1327人；其中1983年接收并鉴定的职工达545人，是最多的一年。原因是规定工人退休、退职后，安排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但在执行中，为了子女就业，取假证明，提前退休、退职，不少地区自行规定干部退休、退职时，也招收其一名子女参加工作，扩大了招收的范围。为此，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呼市对因病提前退休的工人，或不具备退休条件而退职的工人，实行不招收其子女参加工作的办法，规定各地自行规定的招收离休、退休、退职干部的子女参加工作的办法，立即停止执行。自此，刹住了“病退风”，医务鉴定人数下降。1984年，为了适应呼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将工人退休的有关权限下放，劳动局作了以下具体规定：(1)凡符合国务院(78)104号文件之规定的工人退休，自1984年9月1日起，由单位审查后呈报主管部门批准即可，劳动局不再办理退休审批手续。(2)工人退休后办理子女补员，仍报市劳动局审批。(3)因病或因残退休时，仍需报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合格后，方可办理退休手续。但因病退休（岁数不够），其子女不子补员。(4)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后的待遇和工伤残废待遇，亦由主管部门审批。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仍报劳动局审查后报自治区劳动人事厅批准。(5)年终由主管部门将退休人数（包括全民和集体)报市劳动局，以便汇总上报。据19781985年统计，全市办理全民单位离休、退休、退职的职工共71775人，占1985年呼市职工总数270156的26.6%。集体单位职工的劳动保险1.二轻手工业职工的劳动保险。1956年，根据中央“先工资、后医疗、最后积累”的指示精神，自治区制订了《社员福利工作实施草案》和《社员福利暂行办法（草案）》，据此“草案”精神，呼市进行了对照执行。《社员福利工作实施草案》的主要内容有：职工因工负伤、残废在特约医院治疗期间，其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时膳费和就医路费，均由社里负担，工资照发，社员有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残废在特约医院、诊疗所医治时，其所需医药、诊疗、手术和住院费，均由社内补助40%~100%。社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六个月以内，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20~60%；六个月以上，工

卷十一劳动人事·651·资停发，酌情发给救济费，社员因工死亡，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社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由福利基金项下酌情支付丧葬费。女社员生育时，发给生育补助费6元，产前、产后给假45天，产假期间，根据社里情况发给本人工资的60%~100%；怀孕后不满7个月小产时，给假2030天，发给本人工资的60%~100%;难产或双生时，增给假期14天，发给本人工资的60%~100%。产假期满仍不能工作者，经医院证明后，按前述疾病待遇的规定处理。《社员福利暂行办法（草案）》规定：每月提出附加工资6%转入福利基金科目。作为社员医疗、福利列支。社员有病，持社内介绍信在本社建立协议的医院、诊疗所医疗，医治费用，除贵重药费由社里补助一半外，其他药费、诊断费、手术费、租电费均由社内报销，社员因工负伤，除膳费外，一切费用均由社内报销，病、伤假工资支付办法是：因工负伤在医治期间，基本工资照发；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参加生产的社员，以医师的诊断书和准于休假的证明为据，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40%。此项工资支付摊入产品成本中，呼市在执行中，对社员福利基金，除建立福利设施使用外，还作为社员生活困难的补助用。到1962年，大部分厂、社增加了集体福利设施，逐步实行了公费医疗，经济条件好的企业，参照国家颁布的《条例》，还规定职工的婚、丧假和探亲假制度。1966年4月，二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颁发了《关于轻、手工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社员退休统筹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退休统筹暂行办法》）和关于轻、手工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社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退职处理暂行办法》)。遵照这些文件精神，呼市在贯彻落实《退休统筹暂行办法》中规定：实施范围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组）、尚未实行《条例》的手工业合作工厂和供销生产合作社中集体生产的职工、社员。统筹项目是对年老体弱的职工、社员实行退休补助；因工残废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社员实行生活补助；因工死亡的职工、社员供养的直系亲属给予抚恤。退休条件除连续工龄比全民所有制企业规定的少两年外，其他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规定基本一样。补助费标准：符合本办法四条甲、乙两项的，发给本人工资45%~65%，符合四条丙、丁两项的，发给本人工资的40%~60%。有特殊贡献的可高于甲、乙和丙、丁的规定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工资的10%。县以下企业可略低于这个标准执行。退休补助费若低于当地民政部门的困难救济费时，可以补足到救济费的水平，退休人员死亡后，除发一定数量的丧葬费外，统筹单位对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根据人数多少，一次发给本人每月退休费2~3个月的抚恤费。因工残废、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发给本人工资的75%，不需人扶助者，发给本人工资的60%。因工残废退休人员

·652·呼和法妆市志死亡后，所在企业发给丧葬费，并一次性发给本人因工残废每月生活补助费36个月的直系亲属抚恤费。职工、社员因工死亡后，除发给丧葬费外，统筹单位应根据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多少，按月发给死者本人工资的25%~50%的抚恤费，直至失去受供养条件时为止，对年老退休和因工残废退休的职工、社员，可继续享受原企业单位的医疗补助待遇。同时，按照《退职处理暂行办法》，呼市还规定：职工、社员退职时，连续工龄不满一年的，发给一个月的本人工资；连续工龄一年以上的，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本人工资的50%~90%，但其总额最多不得超过二十个月的本人工资，对年老体弱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经鉴定不能继续从事原职工作，也无轻便工作安排，又不符合规定退休条件的职工、社员，除按本办法发给退职补助费外，可另加发三个月的本人工资。与此同时，中央还作出了《关于处理轻、手工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中资本家退休问题的暂行规定》。对此精神，呼市规定：资本家退休后，按月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45%~60%；基金资金在企业中，退休费从统筹基金中开支，资本家因工残废退休、因工死亡和退休后的医疗、死亡等费用，与所在企业的职工享受同等待遇。1977年，根据轻工业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发出的《通知》精神，呼市又规定：手工业合作工厂职工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标准，可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对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福利基金，可以按照当地国营企业的比例提取；所支付的劳动保险费用，可在“营业外”列支。原规定按工资总额提取1.5%作为退休费的统筹基金，立即停止执行。根据自治区的补充规定精神，呼市这次职工的劳动保险待遇，从1978年1月1日起执行。2.供销合作社集体职工的劳动保险。1954年，根据自治区合作联合社，绥远省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布的《各级社各项开支标准（草案）》精神，呼市在执行这项草案的同时，制定了如下规定：凡经批准停止工作治疗或休养者，职工的待遇是：1948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其患病期间不论长短，原工资照发。1949年1月1日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患病在1个月以内者，原工资照发，患病在1~6个月之内者，发本人原工资的60%~80%。丧葬补助费：工作人员死亡后，发给殓埋费100元，棺木最贵不得超过150元；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根据干部部门的规定办理。供养直系亲属对死者无力埋葬者经本人申请，领导批准，可在上项埋葬费内酌予补助。退职人员的费用开支，依照《政府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执行。经领导批准赴外地医疗之伤残病人，其车船费和途中伙食补助费，按旅差费规定，凭据报销。职工医疗、福利费的来源，联社每月按工资的7.5%提

卷十一劳功人事·653·出，其中5%用于医药费，2.5%用于职工福利金。基层社每月按工资总额的4%提出，作为千部培训及福利基金。另外，按每人每月提出1.5元作为医药费；不足时，报上级社核销。1963年，自治区制定了《各级社会各项专用基金提取和使用试用办法》，呼市提出了公益金由基层社掌握，用作对社员宣传、教育和增加福利设施等开支的具体办法。1964年，市供销社在《关于加强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商贩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意见》中提出：已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人员，可以退职，应先处理已经长期不参加企业工作的老弱病残人员（退职办法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1966年，根据国家规定，呼市供销合作社中集体生产职工、社员的退休条件、退休和生活补助等待遇，与前述轻、手工业集体企业的职工、社员的待遇相同。1979年，呼市依照中央就原工商业者的福利待遇问题作出规定，要求对原工商业者病假、医疗、退休、退职、死亡以及其他福利待遇，从1980年1月起，分别按干部、职工办法办理。原享受的各项待遇，比现在标准低的不补发，并要求对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的原工商业者，也应按此办理。关于供销合作商店职工的有关退休规定，参见下部分“合作饮食、服务行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合作饮食、服务行业职工的劳动保险1973年，市饮食服务公司制订了《关于饮食合作商店工资、福利的改革方案(试行办法)》。其主要内容是：自1956年合作化以来，职工实行的是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办法，即奖励工资是从纯利润中提取35%，余额上交所得税60%，剩下的进行四项分配：公积金53%，奖金5%，股红2%，公益金40%。1979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的报告》精神，自治区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作了补充规定，呼市据此规定，进一步贯彻执行。其基本内容是：(1)合作商店职工退休条件、退休费标准，获得全国劳动英雄、模范称号或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退休、退职职工异地安家补助及旅费，职工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困难或因多子女上山下乡就业少的，可分别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的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执行。(2)职工退休退职，无论就地或异地安置，其费用均由原合作商店负责。(3)合作商店职工退休，退职后死亡，其丧葬费、抚恤费，可参照国营商业企业的现行规定执行。1981年，市商业局对所属集体单位职工的病假工资、退休待遇规定，进行了修改，其中指出：原规定工店人员医药费报销50%，改为全部报销，原定工店人员工龄八年以上者，病假工资扣发50%，改为按国营职工劳保待遇执行。经过两

·654·呼和法特市春年试行，看病、休病假、吃劳保、退休的日益增多，两年内少收入营业额20000多元，病假工资却多支出8000多元，使原有公益金逐渐被挖空，而后又做了重新规定，情况才基本改善。交通系统集体职工劳动保险1956年我国合作化高潮时运输业组织起合作社以来，自治区集体职工、社员的一些劳保福利待遇一直没有统一的政策规定。1978年，根据中央的《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劳动保险金和福利基金提取、列支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自治区作出了相应的具体规定，呼市执行时的具体办法是：(1)集体交通运输企业（包括装御搬运企业）所支付的劳动保险费用，改由“营业外”列支。(2)由主管部门负责盈亏的大集体企业，其职工劳保待遇标准和企业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可参照自治区对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3)不是一旗县（市）一公司(社)或不是大集体运输企业的职工的劳动保险待遇标准，暂参照当地国营企业或略低于国营企业职工的标准待遇执行。企业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应按工资总额的9.5%提取。(4)本规定自1978年9月1日起执行。但实行毛分成工资制的集体企业不照此执行。集体卫生人员的劳动保险1979年，卫生部、财政部、劳动总局联合发出了《关于集体卫生人员实行退休退职有关问题的通知》。据此精神，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劳动局作出补充。呼市具体规定如下：(1)凡农村、牧区公社卫生院、城市街道卫生院、门诊部（所），集体所有制的工矿企业的医疗卫生机构中正式录用的集体卫生人员，均可享受退休、退职待遇。(2)退休、退职条件：凡男50周岁以上、女45周岁以上，工作满10年，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均可退休。因病丧失工作能力，不具备退休条件者，由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予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的40%生活费，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3)退休费标准（即本人每月标准工资百分比)：参加工作满20年以上的发75%，满15年不满20年的发给70%，满10年不满15年的发60%。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因工致残、生活不能自理、需人扶助的，发给本人标雅工资的90%；可根据实际情况，发给普通工人工资护理费，不需要人扶助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80%。工残退休费不能低于35元，获得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或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的，或有特殊贡献的职工，且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其标准可高于本办法规定的5%~15%，但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本规定从1979年12月起执行；对以往差额，一律不予补发。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职的人员，其待遇一律不变动。(4)职工退休、退职时，本人及其供

巷十一劳动人事·655.养的直系亲属迁户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搬运费、伙食补助费，按现行旅差费标准开支规定办理。(5)职工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有困难，或多子女上山下乡且就业少的，原则上可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劳动部门予以补充。市内三区和知识青年集体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因上级未作统一规定，故新城、回民、玉泉三区和各级劳动服务公司办的集体企业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也不完全相同，主要是依据各自经济条件的不同而制定的。据市统计局统计，1978~1985年期间，呼和浩特市地区城镇集体所有制的离休、退休职工共22033人，退职的职工397人，劳动保险、福利开支总额达2458.28万元，其中退休费支出为1074.22万元。临时工的劳动保险1953年1月，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行细则修正草案》呼市即开始执行关于对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即第36条)，其中有五项内容的实行情况大体如下：(1)因工负伤医疗期间待遇与一般工人职员相同。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后完全更新换代劳动力而退职者，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因工残废抚恤费，其数额为本人12个月的工资；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者，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分配适当工作。(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间以三个月为限，其医疗待遇与一般工人职员相同。停工医疗期间，在三个月以内者，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按月发给病务假期工资，其数额为本人工资的50%；满三个月尚未痊愈者，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本人工资三个月的救济费。(3)因工死亡，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本企业的平均工资三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供养直系亲属一人者，发给本人工资六个月；二人者，发给本人工资九个月；三人者或三人以上者，发给本人工资十二个月。(4)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丧葬补助费，其数额为本企业的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三个月。(5)怀孕及生育的女工职员，其怀孕检查费、接生费、生育补助费及生育假期与一般女工人、女职员同；产假期间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产假工资，其数额为本人工资60%。1962年，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一九五八年以来参加工作的职工其供养直系亲属患病时待遇问题的通知》，为此，呼市规定：临时工、季节工、合同

·656·呼和洛特市志工、试用人员和徒工仍不享受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待遇。1965年，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发出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合同工、试用人员因工负伤残废死亡以及疾病、非因工负伤死亡时的待遇问题的通知》。呼市执行的办法是：(1)因工负伤、残废、死亡时，按前述第36条第(1)项规定执行。(2)生育、疾病、非因工负伤时，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三个月以上的，按前述第36条第(2)、(5)项规定执行；不满三个月的，治疗期间以两个月为限，在治疗期间除给予医疗费外，不发给工资。逾期未愈，应该辞退，在辞退时不发给任何待遇。(3)疾病和非因工负伤死亡时，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三个月的，按前述第36条第(4)项规定执行；工作不满三个月的，由本单位发给其数额为本人标准工资两个月的丧葬补助费，不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4)上述医疗费，不由各地公费医疗内开支，亦不占用本单位按规定比例提取的福利费。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可分别在其他行政经费或事业费的“职工福利费”项目内列支。享受劳保的事业单位应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开支。(5)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尚未结案的遗留问题，照上述规定处理，已经处理了的不再重新处理。197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由此，呼市规定：临时性、季节性的生产、工作岗位，仍使用临时工。这些临时工在企业工作期间，政治待遇、粮食定量、劳保用品应当和同工种的固定工相同。因工死亡和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按固定工的劳动保险待遇执行。第六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文化大革命”前安全监察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工业落后，归绥市的锅炉台数屈指可数。经过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后，随着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锅炉使用台数逐年增加，截止1955年底统计，全市共有锅炉88台。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1955年指出：对锅炉和压力容器要由劳动部门设立专门机构，实行专业管理。遵照中央的指示精神，结合呼市的实际情况，市劳动局于1956年选拔配备了一名专业干部，开始抓锅炉安全管理工作。这一年，全市锅炉使用台数达到132台。1957年，呼市对锅炉进行了建卡登记和外部大检查。经检查，共查出不安全问题216种，年底统计，全市锅炉运行总数增加到206台。1958年，呼市对锅炉安全管理采取了依靠企业和群众，实行企业自行检查

卷十一劳动人事·657·与专业检验、全面检查与重点帮助相结合的方法，收到了较好效果。年内，市劳动局协助生产企业和国防事业单位内检锅炉44台，并对不安全的因素提出处理意见，交本单位执行。同时，会同市总工会开办了一期司炉工人训练班，培训司炉60名。同年11月，由苏联锅炉专家参加、劳动部组织的中央锅炉检查团来呼市检查指导。检查团分别到市发电厂、第一毛纺厂等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具体指导，并解答了这些单位提出的问题，这一年，全市锅炉总数达306台。1959年，根据全国锅炉安全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全市加强了对锅炉的管理，配备了三大附件，改善了劳动条件，使锅炉房内阴暗炎热、照明不良的状况逐渐好转。同时，还建立和健全了锅炉安全操作规程。年内，还培训了锅炉管理和司炉人员88名。1960年，根据全国蒸汽锅炉技术革新现场会议和劳动部有关精神，市委先后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全市锅炉的改装及革新进行了全面部署和统筹安排，据统计，呼市缺汽的单位共16个，锅炉39台，改装形式有9种，实行“一改七化”(“一改”即改外砌炉膛加水冷壁，“七化”即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煤气化、超声波化、电磁软水器化)相结合，为了推广经验，还在市制药厂召开了缺汽改造现场会，半年多的时间里，全市有8个单位的12台锅炉进行了改造。与此同时，粗制滥造锅炉的现象随之发生，经检查，私自造土锅炉的就有11个单位。这一年，全市投入运行的锅炉共377台，其中工业用锅炉77台，生活用锅炉300台，共有司炉工1131人。1961年，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分别制定的《蒸汽锅炉安全规程》和《锅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呼市选择了8个不同性质的使用锅炉单位进行试点检查，通过逐项检查，在使用的安全附件阀门3792只中，失灵的就占42.5%。年内，市劳动局对13个单位的15台锅炉事故隐患进行了处理，并对土默特左旗、郊区排灌用的锅炉作了数字统计。此间，建筑系统对本系统的司炉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建立了交接班操作制度。1962年，根据中央颁布的《气瓶安全暂行规定》，结合呼市的具体情况，市劳动局对制造、搬运、储存和使用气体的单位，逐一进行了检查、督促其建立了管理制度，采取了相应安全措施。同时，根据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转的《1962年锅炉登记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精神，还对全市的锅炉进行了建档登记工作。到年底统计，进行登记的锅炉共282台，其中生产用锅炉48台，采暖锅炉234台。年内，还会同市计量管理局对全市112个单位的1126块压力表作了年检鉴定。其中，查出不灵不准的有36块，当即进行了修复，从而增加了锅炉的安全因素。1963年，市人民委员会转发了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锅炉设计制造

·658·呼和法特市志修理和管理的通知》。凡未经指定设计、制造修理的单位，一律不准再承揽锅炉方面的业务，否则严肃处理；禁止私制滥造以及买卖锅炉。据此精神，呼市及时制止了自治区建设厅机械厂、工程公司安装处、市合作五金厂等单位，盲目制造锅炉的业务。同时，就锅炉登记建档问题，市人民委员会作出了三条规定：(1)对已登记建档的锅炉单位要进行复查，未建档的单位要抓紧进行建档登记。(2)建档技术力量薄弱的单位，由主管单位统一解决。(3)过期建档登记的锅炉，劳动部门有权令其停止运行，一切后果由使用单位负责。市节约煤炭办公室根据锅炉建档卡片供应煤炭。据同年10月中旬统计，建档登记的锅炉共401台，占全市应登记锅炉总数的97.9%。建档登记中，查出结构不合理的5台，经强度计算降压的6台，危及安全、限期更换的4台，报废处理的9台。取得使用证的单位，出现了定人员、定设备、定责任的包炉制热潮，保证了锅炉安全运行。1964年，为贯彻《锅炉安全堆积》、《气瓶安全管理规定》和《水火管锅炉受压原件强度计算》、市劳动局开展了锅炉建档的复查和受压容器设备的普查工作，并协助用户单位建立健全了操作管理制度。截止年底，建档登记的锅炉共51台，至此，呼市锅炉的登记建档工作全部完成，在普查的基础上，对全市的化工企业进行了抽查，市劳动局共检查163台锅炉，其中属于优级的51台，良级的70台，劣级的42台。年内，呼市用化学方法清除锅炉水垢的模拟试验，取得成功。1965年，市劳动局主要抓了锅炉的综合管理，其中，为用炉单位办了一期锅炉检验训练班，培训检验干部52名，与市“三节”（即节煤、节电、节油）办公室共同举办全市小型锅炉清除水垢训练班，培训学员54名。召开全市锅炉除垢现场会，推广用化学方法除垢新技术。这一年，全市采用这种新技术除垢的锅炉共92台。1966年，市人民委员会转发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转市劳动局《关于锅炉检验登记工作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其中要求：为了保证锅炉安全运行，就要实行包炉制，做到“三定”、“三包”、“三会”、“一解决”、“一开展”。即“三定”是：定人员、定岗位、定操作；“三包”是：包维修保养、包小修、包使用；“三会”是：会拆御、会安装、会修理；“一解决”是：解决设备配件的供应和质量问题；“一开展”是：开展“五好”锅炉设备升级赛，这项活动正要开展，“文化大革命”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安全管理1973年10月，就内蒙古电线厂疏化罐爆炸事故，市劳动局发出《关于生产锅炉和受压容器爆炸事故的通报》：(1)凡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要确定专人管理，并对设备做一次彻底检查；查出的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2)对操作人员要进行设备性能、操作顺序、处理问题的基本训练和教育。(3)设备起动前要安排

巷十一劳动人事·659·妥当，有方法、有措施，责任明确，落实到人。锅炉并汽要在许可的压差下进行；如发生震动，要查明原因。(4)对湿保养的锅炉容器，要做好防冻措施，以免损坏设备。1974年，根据自治区劳动局发出的《关于呼市锅炉厂制造KZG2一8型锅炉质量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的通知》精神，市劳动局作了监督执行。同年，市机械局和劳动局遵照第一机械工业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对进口南斯拉夫、匈牙利氧气钢瓶质量鉴定和处理意见的通知》精神，提出三点要求：首先，使用氧气瓶的各主管单位，要发动群众，组织技术力量，限期自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市氧气制造厂联系解决。其次，按照《气瓶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氧气制造厂对充气的所有气瓶要进行严格检查，没有消除缺陷的坚决不准充气。第三，要严格建立和健全使用管理制度。1975年9月，市劳动局锅炉受压容器安全监察科成立，并配备专职干部两名。年内，重点内外检验了锅炉压力容器，并更新锅炉9台，培训锅炉检验人员8名。1976年，由于政策失误和管理不严，随便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锅炉压力容器的现象时有发生。经调查，呼市承揽此项业务有17个单位。经研究决定：凡符合国家要求、达到质量标准的单位，暂时维持生产，其他单位一律关、停、并、转。据此，呼市批准郊区攸攸板农机厂试制加工2吨/时红旗锅炉两台。同年5月，就土默特左旗皮麻社将水箱当锅炉使用发生爆炸事故，市劳动局及时召开了现场会，进行了严肃处理。同年，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加强锅炉受压容器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精神，结合呼市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以下五点要求：(1)提高认识，加强管理，要确定专人负责。(2)使用单位要摸清台数、参数、型号、强度计算、材质证明及图纸技术资料，做好锅炉受压容器的普查和建档工作。(3)对本系统的司炉人员要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提高操作水平。(4)对锅炉用水处理必须严加管理，化验员的技术要过硬，数据要准确。(5)未经批准，不准制造锅炉压力容器，对粗制滥造、牟取暴利、投机倒把的黑包工，要坚决打击，立即取缔。据年底统计，全市使用锅炉的单位共260个，运行锅炉589台。“文化大革命”后的安全监察1977年，根据国家劳动总局的指示精神，市劳动局对全市的受压容器进行了摸底调查。经统计，全市0.7~320公斤/cm2的受压容器共1483台，其中主要分布在轻化、化肥、制药、制糖、橡胶等行业，各种气瓶共4260只，其中主要分布在炼钢、炼铁、锅炉、机械、制造、修理等行业。这些气瓶除国产外，少数的还有苏

·660·呼和洁特市志联、日本、德国、意大利、匈牙利、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等国生产的。同年，根据自治区劳动局《关于公布锅炉使用登记和司炉工人的安全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和《关于受压容器普查登记的通知》精神，召开了全市各局、处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会议。以市劳动局为主，成立了市锅炉受压容器登记培训委员会，编制登记卡片、登录簿、说明书等。同时，市劳动局还成立了局属锅炉检修试验所，加强对全市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工作。1978年，为贯彻自治区劳动局《关于加强抓好受压容器普查、锅炉登记、司炉工培训工作的通知》，市劳动局主要做了三件工作：(1)对全市的受压设备进行了普查。据统计，全市受压容器共有1483台（只）。其中，重点抽查了市化工、橡胶、造纸、电子等制氧系统的受压容器185台（只）。在检查中发现，有的压力容器由于长期带病运行，不维修，不更新改造，也不设安全附件和防爆装置；有的虽设有安全附件，但已失灵、失准、跑、冒、滴、漏现象严重；甚至有的使用设备没有出厂合格证和防腐措施，致使事故不断发生。(2)摸清了市内锅炉的基本情况。包括中央和自治区驻呼单位在内，全市共有锅炉929台，其中属于技术资料设备完好并已登记建档的488台，正在办理手续的441台。另外，有严重缺陷、危及安全报废处理的6台，准备出售、隐瞒不报的黑锅炉10台。(3)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司炉工。据统计，全市固定司炉工共有1600人，临时司炉工1170人。经过培训，已发证的固定司炉工有699人，临时司炉工109人。1979年，根据全国和自治区两级锅炉安全、锅炉水处理会议精神，召开了全市锅炉安全水处理经验交流会议；开展了锅炉水处理技术讲座；考察了82个水文地质单位，并对107个单位作了五次水质化验，得出了科学数据。同年，市劳动局会同市总工会、轻化局对全市较大较多的锅炉压力容器单位分34个专题布置检查。在各单位自检的基础上，进行了重点抽查，经抽查，压力最高的是32kg/cm2,最低的是1kg/cm2。对659只气瓶25~500公升三级液氯钢瓶86个，全部进行了测厚。其中厚度不均或浅薄的，当即停止使用。另有30只25公升液氯瓶，因充液后长期不用，阀门锈死，不能排放，交由环境保护部门处理。与此同时，自治区和呼市两级劳动部门对全市锅炉制造单位的产量质量进行了检查。结果是：市锅炉厂制造的飞ZG2一8快装锅炉，检验43项，符合国家标准的有36项，合格率达到83%，被评为合格产品；内蒙新生机械厂制造的KZG1一8快装锅炉，检验37项，合格25项，合格率为67.6%，被评为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的均为关键项目)；向阳区锅炉厂制造的LSG2一8红旗锅炉，检验30项，合格12项，合格率为40%，被评为不合格产品。据年底统计，全市锅炉共1104台，其中热水锅

卷十一劳动人事·661·炉526台，蒸汽锅炉578台，蒸发量为1412.25T/h,受压容器共1126台，各种气瓶有2742只，其中压缩气体瓶2472只。1980年，遵照中央批转《关于整顿工业锅炉生产企业的报告》的通知精神，由市经委、计委、机械局、劳动局共同组成市锅炉制造整顿锅炉行业定点审核小组，对所属9个锅炉制造、修造单位进行了全面审查。经审核，确定市锅炉厂和内蒙古新生机械广为呼市锅炉制造定点生产单位。同时，呼市还制定了《锅炉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修理安全管理规定》，并且，为贯彻国家劳动总局制定的《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结合呼市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五点具体要求：(1)设计和制造气瓶应符合《气瓶安全监察规程》。凡未经劳动部门批准和技术检验而制造、使用、流入的气瓶，一律停止使用。(2)凡充气、使用、运输、贮存气瓶的单位，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气瓶安全监察规程》。(3)对气瓶定期开展技术检验工作。(4)现使用的二氧化碳气瓶的压力为125kg/cm2,充装系数为0.66kg/L,按国家劳动总局(79)劳锅字31号文的精神办理。(5)充气单位和气瓶用量较大的用户，由市劳动局和主管部门于2月上旬进行重点检查。据年底统计，全市共有锅炉1179台，完成定检任务21.4%，超过自治区下达任务的1.4%；锅炉水处理达到62%,超过自治区下达国家低压锅炉水质标准台数50%的要求。1981年，根据自治区劳动局、建筑工程局《关于各锅炉专业安装单位必须申请定点的通知》精神，市建筑委员会和市劳动局对全市26个锅炉安装单位进行了整顿，择优定点。经审核，准予自治区第二安装工程处、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水电队、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水电队、市建筑工程公司水电队、房屋建筑工程公司水电队等5个单位安装整体锅炉，自治区第二安装工程处和市建筑工程公司水电队安装散装锅炉，并分别颁发了证书。年内，全市验收安装锅炉共93台，同时规定凡属于“三包”期限锅炉、锅炉压力容器的修理及改造，分别由市锅炉厂、锅炉检修试验所和玉泉区锅炉厂承担，如有技术力量，且有焊工合格证，经市劳动局批准，本单位可以自行改造锅炉。年底，呼市一些单位自行大修锅炉54台，技术改造16台。为了贯彻国家劳动总局颁布的《蒸汽锅炉安全监察规程》、《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规则》等法规，成立了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健为主任委员，市劳动局、总工会、经委等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的市工人考核培训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锅炉科。全市共举办培训班24期，学员达1188名，同时，以市劳动局为主，成立了市锅炉压力容器技术职称考核小组。同年，根据自治区劳动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压力容器调查工作的通知》精神，

·662·乎和法特市志结合呼市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以下若干要求：各主管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切实搞好本系统的调查工作；使用压力容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和定期检修、检验制度；要建立完整的受压容器设备档案。同时，要加强压力容器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并且规定，从1982年1月起，凡没有考核合格证的焊工，不准从事压力容器、受压管道的焊接工作。1982年，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规，市劳动局采取了“一贯彻”、“两调整”、“三抓好”的措施。“一贯彻”是：以贯彻《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为中心，深入学习国家劳动总局颁发的有关法规，据年底统计，全市建档登记的锅炉1033台，占锅炉总数的83%；其中有886台锅炉健全了水处理设备管理。“两调整”是：对市锅炉厂和内蒙古新生机械厂进行了调整和整顿，确保了产品质量；增加郊区攸攸板公社农机厂、孔家营农机厂、厂汉板农具厂、坝口子农具厂四单位为锅炉修理单位。“三抓好”是：分别抓好锅炉压力容器的焊工、司炉工、水处理工的培训、考试及发证工作。据统计，全年共办焊工训练班9期，发证224人；司炉训练班9期，发证684人；水处理训练班1期，发证36人。年底，根据劳动部的指示精神，市劳动局对3个单位的7台高压釜进行了检验。经检验，报废五台，即市硅酸盐制品厂3台，内蒙古土产进出口公司饲养场2台。同时，在全市推广了10T/h锅炉试点水处理新技术，基本上达到了国家低压锅炉水质标准，每年可为国家节约资金39220元。据统计，全年共检验锅炉134台，报废78，检修25台，安装验收合格116台，不合格退货的3台，对32个新锅炉房的设计、安装、改造进行了审查。1983年，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市劳动局发出了《春节期间做好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同年，为了提高有证焊工的操作技术水平，由自治区和呼市两级劳动部门共同组成锅炉压力容器焊工抽查组，对市锅炉厂、建筑工程公司水电队、向阳锅炉厂和内蒙古新生锅炉厂、化工机械厂、电力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安装工程处等7个单位，进行了手工电弧焊有证焊工的岗位焊接抽查，7个单位有证焊工共104名，其中抽查焊件的17名。通过考试和抽查，发现了一些问题。处理意见是：对17名焊工焊件的处理，在多项考试中，2名两项合格，建议在下次复试中免试；不能免试的焊工有8名；需要进行复试项目的有7名；注销不合格项目的有7名。1984年，根据自治区有关会议的精神要求，以市劳动局为主，与乌兰察布盟劳动部门一起，对两盟市的部分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干部进行了培训，学习考核的

卷十一劳动人事·663-干部共26名，其中呼市15名。另外，市劳动局还举办了一期水质化验工操作学习班。经考核，合格发证的有76名。同时，以市劳动局为主，有关部门配合，先后对内蒙古新生锅炉厂、化工机械厂和土默特左旗化肥厂等制造资格进行了复查，经复查，内蒙古新生锅炉厂生产的小型蒸汽锅炉基本上达到了要求。市锅炉厂自行设计的240万大卡热水锅炉XzDG2吨/小时和XDc4吨/小时旋风除尘器，通过了鉴定。通过审查，内蒙古化工机械厂和土默特左旗化肥厂批准一类、二类压力容器制造资格。内蒙古铸锻厂由于粗制滥造三类压力容器，受到了批评教育，对不履行法定手续而私自安装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除责成书面检查外，还进行了罚款处理。同年，就市中药厂使用超期服役的夹层锅炉发生爆炸一事，市劳动局发出《关于做好压力容器安全检查的通知》。同时，还深入到公共场所和一些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截止年底统计，全年共验收安装锅炉186台，定期检验锅炉236台，审批大修方案36台，举办焊工训练班11期，培训学员244名；司炉训练班7期，经考核合格发证的学员236名；参加自治区二级射线班且取得合格证的学员有11名。1985年，市劳动局采取了以定期检验为中心的“双轨制”、“三结合”的管理方法。“双轨制”是：局属锅炉检修试验所与锅炉科共同配合，统筹划片，分工负责，齐头并进。“三结合”是：劳动部门、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三者结合，集中力量，进行系统的检验工作。年内，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和安装资格继续进行严格审查，经审查和上级批准，同意市青山和向阳锅炉广生产E级热水锅炉。指导郊区四合兴和河西公司红岗机械厂准备制造压力容器资格。同意内蒙古第一、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水电队安装立式快装锅炉资格。对市阀门厂、二轻金属制品厂和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队等单位将茶炉当热水蒸汽锅炉出售、私自承揽工程的问题，分别进行了批评和制止。遵照自治区的指示精神，就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使用安全问题，经有关部门同意，呼市做出统一规定：市煤气公司负责液化石油气钢瓶的管理、安全和宣传、教育工作；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检测中心负责呼市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定期检验；从1986年7月1日起，凡未经定期检验的钢瓶，一律停止使用。这一年验收安装锅炉144台，压力容器22台，检查修理单位的70台；举办培训班4期，考核合格发证的1027人，历年建档登记的锅炉共1288台。

·664·呼和法特市志锅炉压力容器事故1952年夏，归绥市私营企业隆景和热补胎厂因操作人员填火后外出，气压超过限度，制造硫化器（小平锅）爆炸，未伤人。秋，旧城西顺城街私营企业德华补胎厂因前述原因，造成硫化器爆炸，未伤人。1958年5月21日上午11时20分，呼市食堂沸水器因超压吹水，导致爆炸，造成部分建筑物裂缝，玻璃被震坏，未伤人。同年12月12日上午，市建设工程公司机电安装队露天操作高53cm×直径42cm土制锅炉，试制矿渣棉，因压力表失灵，终致爆炸。1名技师当场死亡，轻伤5人。1959年7月2日上午，玉泉区工业科所属修鞋社热补零活组的硫化器（汤带槽)发生爆炸，伤2人。1965年11月21日晚6时40分，内蒙古师范学院在改造铸铁锅炉时，因临时工未打开立汽阀点火启用，超压发生爆炸，当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1人，部分锅炉房倒塌，造成经济损失达6000余元。1973年10月9日下午3时3分，内蒙古电线厂电缆车间2×2.4m的疏化罐突然爆炸，将0.5吨重的罐盖穿墙射出，落在厂院内，未伤人。1975年2月18日上午11时40分，市属托克托县五申公社机械厂的土制小锅炉因结构不合理，没有安全附件，突然发生爆炸，当场死亡1人，重伤3人，经济损失达40000多元。1976年2月25日上午7时30分，内蒙古电机变压器厂的111真空罐发生爆炸，当时道轨被炸断，厂房被展坏，车间部分停产。1976年4月27日中午12时50分，市氧气厂分馏塔局部发生爆炸，陷于停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未伤人。5月9日，市属土默特左旗皮麻社因将水箱当蒸汽锅炉使用，突然发生爆炸，当时房顶被震塌，在场3名工人中，轻伤1人，经济上造成一定损失。1980年8月20日中午12时，市第四运输公司的汤带槽突然爆炸，现场无人。12月23日晚7时，市灯泡厂的土暖气锅炉发生爆炸，冲塌房顶，现场无人。1982年5月20日上午9时，郊区农具厂制做冰棍时，因将茶炉当作蒸气锅炉使用，无任何安全装置，导致突然爆炸。当时筒体腾空而起，冲向西北方，直落到邻近内蒙古水电学校游泳池内。1983年11月10日上午10时30分，呼市武装警察支队的土暖气锅炉试烧时忽然爆炸。当场死亡2人，重伤1人，经济损失达16000元。其原因是：未经劳动部门批准，内蒙古化学纤维厂知识青年维修队私自设计、制造、安装和施工采暖锅炉而致。12月23日晚6时50分，呼和浩特铁路局工程处电工队修配所的土暖气锅炉忽然爆炸，造成1名14岁中学生死亡。其原因是：市回民区机械配件

巷十一劳动人事·665·加工厂外加工和安装锅炉的质量低劣造成的。1984年1月28日中午12时10分，市中药厂使用夹层锅炼蜜生产时，突然发生爆炸，现场无人。其主要原因是：1963年，该厂从市制药厂购进一台夹层锅，已属陈旧淘汰，超期服役的容器，加之没有任何安全附件，长期使用，终致爆炸。1975~1985年呼和浩特市锅炉用途、改造、更新、事故统计表表11-11数量时间（年）类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别用总台数85992911104117912061244140415691708生产用414578597650676717途采腰用515526609754893991技术改造1681更新报废926411782017总件数25874646832事一般185145321重大3131Z故爆炸111219781985年呼和浩特市锅炉压力容器培训情况统计表表11-12单位：人人时数类间1978年1979年1980年1981年1982年1983年1984年1985年别司炉工8097004821188684236691焊工160224244171化验（水处理）3667165检验人员1571上级培训2二级探伤员211(合计)809700482134894625731098说明：培训期数分别为：1980年14期；1981年司锅工19期，坪工5期，1984年司炉工7期，坪工11期，1985年司炉工14期，坪工10期，化验工2期。

666和洁特市志昏郑本1.79902.229E.03I的子6.13907.6186·2232E5·39g1-.1622.1028.517于2.299.166272822.32T8.LI5的918等Z.6r9三2.2813gg3柠S的4974.675.682.3回电L1-082961正1#3788588172961#30168961#658961由电959话月177196173961专导8二6周品品g品260n金尽际恕郑

表十一劳动人事·667·第七节职工技术培训就业前的培训失业工店人员的转业培训。1950年，市劳动局发出《通知》规定：凡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职工，每天抽出两小时进行业余学习。1951年，局属劳动介绍所成立后，开始抓失业人员的转业训练，即就业前的培训工作。1952年6月、12月，市劳动局先后举办了两期失业工人店员转业训练班，训练学员665人，均系18~35岁青壮年，全部安置或介绍了工作，学员分两种情况：一种是以学习文化为主，另一种是转业训练，即劳动局委托国营工厂和贸易部门采取带徒弟的办法，加以培训，经过3个月的训练，转为正式工人。年内，先后委托中国百货公司、市人民印刷厂、信托公司、发电厂等4个单位，带徒培训54人。同年12月和1953年1月，市劳动局委托市砖瓦石灰厂和人民建筑公司代训学员71人。学员训练期间的伙食费和学习费用，均由市劳动局在救济金内开支。1953年9月，市防疫站、劳动局、总工会共同配合，为市发电、面粉等15个工厂的85名炊事和伙食管理人员进行了为期5天的集中培训，并参观了实物展览。1954年，市劳动局为建筑部门举办了工地保健员训练班，训练学员49名（其中工店人员31人）。同年，还先后举办了两期会计补习训练班，参加学员108名，其中大部分是部队干部和工人的家属，少数是转业军人和失业工人。1955年春，市劳动局又举办了第三期会计补习训练班，学员共65人，其中大部分是复员建设军人、失业工人和高小毕业生，经训练介绍长期工作的有52人。街道零散建筑工人的考评定级：新中国成立初期，呼市除了失业的工店人员和无业人员外，还有为数不少的街道零散建筑工人。据统计，建筑技术工人和壮工共有9000余名。市劳动局于1954年制订了《街道零散建筑工人冬训方案》，并成立了市冬训委员会。冬训委员会是在市委的领导下，由市劳动局、建筑工会和市内各区共同组成的，市公安局、卫生局、妇联、团委、工程公司等单位予以协助。1955年7月，根据冬训方案的规定，呼市在庆凯和回民两区对街道零散建筑工人进行了技术等级的初评试点工作。据统计，报考的工人共4718人，其中评定技术等级的有656人，占考评总数的13.9%。在考评试点的基础上，市内各区对本区的零散建筑工人进行了技术排队和编组编队。据统计，全市共编为4个大队，49个分队，296个小组。同时，呼市还建立建筑工人登记卡、调配卡片和翻卡签证等制度。据1956年统计，全市闲散劳

·668·呼和法特市志动力共10224人，其中参加考工评级的共8933人。经考评、评定技术等级的有863人，占考评总数的9.7%。1965年后，街道零散建筑工人的技术与级别不相符合的矛盾日益突出。为此，经市人民委员会同意，市劳动局制定了《关于呼市1965年建筑技术工人考工定级方案》。经考试，评定技术等级的有600人，占考评总数的42.1%，未考上的有825人；占考评总数的57.9%。同年底，市财政局和劳动局联合发出《通知》：按规定评考上的工人，从1966年1月1日起，按新定技术等级支付工资；要严格按工资政策办事。1955年庆凯、回民区零敝建筑工人报考统计表表11-14单位：人工木瓦油白铁洋水灰土工钳玻锯锻其壮合灰筋种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他工计人数6708473190817134658427252647181956年街道琴散建筑技术工人考评情况统计表表11-15数类评定技工未评定上的级别报考人数别人数比例%人数比例%七级33100六级12735289272五级53716230.237569.8四级37014539.222560.8三级27315356.112043.9二级11510592108(合计)142560042.182557.9说明：“比例”亲指占本等级的百分比。1966年3月，市人民政府颁布了由市劳动局实施的《关于呼市1966年街道零散建筑技术工人考工评议和定级方案》，其中规定考评范围是：木、瓦、油、砼、电暖、白铁、烘炉工，以前三个工种为主。考评方法是：以评为主，考评结合。考评标准是，以建工部规定的技术标准为依据，以百分为及格。随后，就考工评级问

卷十一劳动人事·669·题，市人民委员会发了《会议纪要》，其主要内容是：(1)劳动局统一管理，具体工作交由各区去做。(2)评级时，对高级工要严，低级工要松。(3)从实际出发，不能完全照搬国家有关技术级。(4)对农村进城做工的不进行考评定级。1966年市内三区、郊区、市建筑技术工人考评定级统计表表11-16类定其中技术级别市建郊区数别总计工种数评定复试新考二三四五六定级定级木工5633281567986215221111812625671192瓦工674413169921119284171792085117876油工254652016944105623481434302(合计)149180634534053286498416205331617182370“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计委发出《通知》：凡介绍信、技术等级证书上没有加盖“劳动局一九六六年复定”或“六六年复定”戳记者，不得按技工介绍工作或对待。同时宣布全市的定级考工工作暂告结束。同年底，市考工定级委员会办公室正式决定撤销。·1955~1966年街道零散建筑工人考评统计表表11一17数类评定技术等级未评考上的宇别评考总数说明时间二数比例%人数比例%1955年471865613.9406286.1总数含壮工2526人1956年89338639.7807090.3总数含壮工4412人1965年142560042.182557.91966年1516149198.3251.7(合计)16592361021.81298278.2说明：表内“比例”系指本年内的百分比。知青电大班：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招收的知识青年广播电视大学班(以下简称知青电大班)，1980年8月由自治区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拨款20000元筹办起来的。首届知青电大班共招收两个班60名学生（其中入学未报

·670·乎和法特市志到的2名)，跟班旁听生3名。根据上级文件规定，该届学制为3年，半业后发给毕业证书，按大学专科待遇，由自治区统一分配，不合格者不分配，专业上分电子、机械两个班，其中男生30名，女生28名；共青团员44名；蒙古族8名，满族3名，汉族47名；年龄在17~22周岁；大多数为应届高中半业生，招收的学生都是从同年高等院校招生中“拣漏”的。整个教学工作和学籍管理，都是按自治区电视大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除电视授课外，还聘请了较好的面授教师。经过3年学习，除2名退学、1名除名外，其余55名均毕业并在呼市分配了工作，其中大多数到了工厂企业，后因经济来源断绝等原因，知青电大班停办。待业青年培训：市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后，十分重视待业青年的智力开发及其培训工作。1981年，《呼和浩特市劳动服务公司暂行条例》中明确指出：举办职业训练班和文化补习班，提高待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和文化水平，为他们就业创造条件，是劳动服务公司担负的主要任务之一，同年，与有关单位配合，举办了锅炉、司炉、美工、半导体收音机和电视机维修组装等专业培训班。1982年9月，市劳动服务公司培训中心成立，该中心建有一座三层教学楼，楼内还设有食堂和饭厅，楼前还有两排旧平房，建筑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培训中心成立后，旗县区局和驻呼单位的劳动服务公司相继开展了待业青年的培训工作。各级劳动服务公司采取厂办、校办、联合等多种办学形式，因地制宜，勤俭办班。招收的学员一律实行自费，不包分配，招工时择优推荐。教师主要是聘请大、中专教师和企业技术人员兼任。培训的内容包括服装裁剪、缝纫刺绣、财会统计、工业成本、建筑预算、烹饪售货、电器修理、木工瓦工等10多个专业，以及文理科、外语、蒙语的文化实习等。培训方法：以课堂教学为主，辅以操作实习。培训时间：少则1~2个月，多则1年，一般为3~6个月。据1981~1985年统计，呼市各级劳动服务公司共培训城镇待业青年22104人。技工学校综合管理内蒙古劳动技工学校是呼和浩特地区最早成立的一所技工学校。1959年筹备，1960年春开始招生。首届招有车工、钳工、锻工、俦造、木模等5个专业200多名学生，校址设在新城区麻花板。由于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学校于1962年撤销。1963年学校恢复招生。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瘫痪，设备遭破坏，校院被侵占。1979年，学校再次恢复招生。经过几年的全面治理，从师资、设备、实习场地、教学、专业设置、科学管理等方面，已初具规模，日臻完善。1979年，呼和浩特地区技校恢复招收新生。首次招生工作从7月开始，11月结束。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市技校招生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副市长

卷十一劳动人事·671·和市计委、劳动局、教育局的领导组成。招生对象：城镇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的待业青年，16~22周岁上山下乡未婚知识青年，少数民族的年龄可适当放宽。录取时，根据德、智、体全面考核，社会招生（以下简称社招）和招生单位招生（以下简称内招）分别划定录取分数线，择优录取。少数民族考生实行照顾，录取名额应占录取总数的15%。学制约为2年，招生学校有国防工业学校、呼和浩特铁路司机学校、河南新乡市劳动、内蒙古劳动、测绘、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建工)、地质、市商业等8所技校。1980年招生工作从7月初开始，到10月底结束；在呼市招生的共有14所技校，即：张家口地质、呼和浩特铁路司机学校、机床附件厂、内蒙古劳动、知识青年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技工班、建工、测绘、电力、邮政、电信、林业、呼和浩特钢铁厂、市商业、纺织等技校。根据上级指示，从1980年起，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为2年，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技校毕业后待遇相同，即一年定为一级工，第二年经考核后定为二级工。1981年招生工作，是根据国家经委、劳动总局（关于进一步搞好技工培训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市技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的。从5月开始，到9月底结束。招生学校共15所，即：呼和浩特铁路司机学校、机床附件厂、内蒙古民航、劳动、建工、知青共大（知青班）、交通、林业、水建公司、电力、呼钢、市电厂、药厂、糖厂、建化技校。这次招生工作与往年不同处是：由自治区技校招生办统一命题，市技校招生办负责社招考生统一报名，社、内招考生统一考试、评卷和录取。同年以市建化技校为主，举办了教学工作汇报展览；制订了《关于成立呼市地区技工学校教研室方案》。1982年招生工作，在市技校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从5月开始，到9月底结束。在呼市招生的学校共有10所，即向阳技校（陕西省兰田境内），呼和浩特铁路司机学校，机床附件厂技校、内蒙古知青共大（知青班）、建工技校、林业技校、测绘技校、土地勘测技校、市纺织技校、建化技校。这次招生工作与往年的不同处主要有三：首先是自治区成立了技校招生办公室，对全区的招生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其次，允许符合招生条件的农村少数民族青年报考技校。而后由市技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市考生统一报名、考试、评卷和录取。当年，呼市各个技校认真贯彻国家劳动总局颁发的《技工学生手则（试行）》和《关于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暂行规定（试行）》加强了对学生的管理，建立

·672·呼和法特市志健全了有关制度，使学校的整个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1983年，招生工作从5月初开始，9月底结束，招生学校有：向阳技校、呼和浩特铁路司机、机床附件厂、内蒙民航、知青共大（知青班）、黄河工程局、地质、建工、交通、林业、电力公司、包头电力公司、呼伦贝尔盟粮食、呼钢、市电厂、商业、建化等技校。这年的招生工作，实行了招生制度的改革。从1983年起，技校招生试行培训合同制，即进行定向培训；还实行“三结合”的统筹安排，即或国营，或集体，或自谋职业，并且对内招单位实行照顾，但技校职工子女不得低于四个分数段。1984年的招生工作根据劳动部颁布的《关于改革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等问题的意见》精神，在市技校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的，招生工作从5月开始，8月底基本结束。招生学校共16所：河西公司向阳、呼和浩特机床附件厂、铁路司机、内蒙地质、民航、交通、林业、建工、电力、包头电力安装公司、赤峰交通、云南矿山、呼伦贝尔盟粮食、呼钢、市纺织、橡胶厂等技校。与历年比较，这次招生工作的主要不同是：(1)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劳动部门分别组织社招考生的报名、预选、统考、政审和体检工作，市内三区的新招考生在所在区报名和参加预选。(2)内招单位负责本单位职工子女的报名、予选、政审和体检工作，且只限于报考本单位的技校。(3)新生入学后，高、初中要分别编班。(4)只限于符合招生条件的呼市农村的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青年报考。(5)招收女考生的比例为：纺织专业80%，轻工和财贸专业70%。电力、环保专业50%，建筑、林业、地质专业30%。(6)技校招生由全国统一命题，自治区技校招生办统一评卷和录取。根据劳动部《关于一九八四年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按照办学经费和行业的不同，仍实行不同的照顾办法，即：财政拨款的办学单位和签订合同的用人单位，内招比例为50%；企业自筹资金的内招比例为50%；矿山井下、地质勘探、森林采伐、盐业生产四大行业的内招比例为80%。凡达不到内招录取分数线的，可招收预备生，但分数不得低于社招分数线的一半，预备生就读一年经考试合格，可转为正式生，另外招生单位需交纳招生费每人30元。1985年的招生工作是在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具体工作由市技校招生办公室组织进行的。招生工作从5月开始，8月底基本结束。它是伴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而进行的。招生学校共15所，即：湖南省株洲煤田地质、云南省矿山、河西公司青山（前称向阳）、呼和浩特机床附件厂、铁路司机、内蒙技工（前称劳动技

卷十一劳动人事·673·工)、民航、林业、电力、赤峰交通、包头电力公司、乌拉山电厂、市化工（前称橡胶厂)、阀门厂技校。这次招生与往年有较大不同，即：新生的质量有所提高，今后一律不再招收预备生，以劳动局为主，设立市技校招生办公室，不再成立市技校招生领导小组。技工培训1979年，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总局颁发《关于进一步搞好技工培训工作的通知》。1980年，市经委和劳动局转发了这个文件。自此，呼市开始抓在职职工的文化、技术培训工作。市总工会、劳动局、教育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全市58个企业职工的文化，技术培圳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少数单位比较重视职工培训工作，并有一定的成绩。多数单位的领导则是：“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不够重视。在调查的基础上，推广了先进单位的培训经验。提出了新的要求，即：结合企业调资，举办专业讲座和技术表演，开展技术考评工作。1981年，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中要求在“六五”(1981~1985年)期间完成职工的文化和技术补课(简称“双补”)任务。同年，市劳动局在市职工教育搞得比较好的市纺织系统进行了调查摸底。据统计，该系统共15个工厂，拥有职工14900名；其中多数单位办起了职工业余学校，入学培训的有1800名。1982年，遵照中央《决定》的指示精神，呼市先后成立了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和职工教育办公室（简称职教办），开始抓全市职工的全员培训和“双补”工作。同年，市人民政府转发了自治区《关于开展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的暂行规定》；市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劳动局等5单位转发了国家五部委《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市劳动局和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认真搞好在职青壮年工人技术补课工作的通知》；市劳动局铅印了《技工培训工作文件选编》，统一印刷了《工人技术考核合格证》等。这一年，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市职工教育工作联合检查组，进行了两次全市性大检查。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凡是1963~1980年参加工作、35岁以下、三级工（含三级工)以下且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人，都要进行技术补课，其中重点是生产骨干和技术工人。1985年以前，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的青壮年职工要达到《决定》和80%高限要求，其他熟练工种的职工补课合格率要达到60%的低限要求。据年底对市属32个产业局系统统计，职工共143390人，属于技术补课对象的有70405人（含徒工10034人)占职工总数的49.1%。补课合格的8300人，占应补课人数的11.8%；正在补课的14326人（含徒工2718人），占应补课对象的

·674·呼和法特市志20.3%,其中脱产4833人，半脱产1323人，业余8170人，技校代培的有1972人。1983年，呼市制定了《呼和浩特市19831985年职工教育规划（草案）》，并正式纳入呼市国民经济计划。同年，市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和劳动局先后转发和联合发出中央《关于进一步搞好青壮年工人技术补课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考核、发证问题的联合通知》。市劳动局还在市内各区和产业局、公司转发了劳动部《关于颁发〈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试行）的通知》。据年底对市属30个产业局（公司）统计，职工总数为147856人，其中属于技术补课对象有45905人，占职工总数的35.4%。经补课，累计合格达22847人，占应补课对象的49.7%，占年内参加补课人数的92.5%。年内同市职教委一起，先后进行了两次全市职工教育检查评比。1984年，市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市职工教育工作会议。市职工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职教委)和市劳动局联合发出《关于职工教育检查总结的通知》，并深入到市属各旗、县、区、产业局、公司，先后进行了两次检查总结。由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了市十工种技术比赛领导小组；市总工会、劳动局等单位联合制订了《关于全市开展十工种技术比赛的方案》。同年，市人民政府还发了《关于在改革中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完成教育任务好的单位和领导，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完不成任务的不能评先进和“六好”企业，也不能评文明单位，企业整顿不予验收，并应减发主要领导人的奖金。今后招收的徒工要用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学习技术理论和文化知识。学徒期满，经考试合格才能转正；不合格的要延长学习期限补考。到1985年底，凡未完成“双补”任务的补课对象，要调离技术关键或优越的岗位。更不能当会计、统计或其他管理人员，也不能外出深造。在正规培训中成绩优秀，劳动态度好，在生产和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的，徒工可提前转正（按同期徒工5%左右)，正式工人可浮动一级工资（按5%左右）或给予奖励。1983年呼和浩特市工人技术培训情况统计表表11-18单位：人人数项合计徒工培训脱产培训不脱产技术表演其他形式类别正在培训137311365152766643640535已结业22722224935051020749111850说明：市属产业工人较多的土肤精左旗、回民区、机械公司、交通局、民政局、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未包括在内。

卷十一劳动人事·675·截止年底对市属29个局级系统统计，职工总数为15526？，人（含干部30147人)，属于技术补课对象的有51457人，占职工总数的33.2%。.累计合格者达30459人，占应补课对象的59.2%。参加岗位练兵、技术表演赛的有3600人(次)。年底，市劳动局还对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人的技术、文化、年龄结构，以及技术培训情况，进行了摸底统计。1985年技工培训开始后，为了加强领导，呼市成立了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乌尔图达来为组长，市劳动局、职教委、总工会、经委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市工人技术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由市劳动局统一印制了《工人技术等级证书》。根据全国职教委、劳动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总结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职教委、劳动局、经委、总工会、团委的分管领导参加的市职工“双补”验收领导小组成立。此间，对全市的“双补”验收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1984年全民企业工人技术培圳情况统计表表11-19单位：人人数项目合计徒工培训脱产培训不脱产技术表演类别正在培训8435859175836092209已结业15827998243493413054说明：共有固定职工63150人，需培训19401人。截止同年9月底统计，全市职工共155267人，其中工人有125120人。属于技术补课对象49564人，约占工人总数的40%。五年补课累计合格35847人，占应补课对象的72.3%。正进行技术培圳的：初级2802人，中级1400人，高级41人。1982~1985年呼和浩特市工人技术补课情况统计表表11-20人项职工总数工人总数应补课累计合格数目(人)(人)占应补说明时人数比例%人数间课数%1982年1433906037142.1830013.8含徒工10034人1983年1478561014624590535.42284749.71984年1552671251205145733.23045959.21985年15526711251204956431.93584772.3截止9月底

·676·乎和洛特市志1.02.112.1mI'ZI8.18.2P.2茹e西部厨88e3翠分品导399乐格諧合时ee孕86m2156.107.80S'9%芝新胡年局草尉爱N州2.1g2348.13.198.8的要草贯品总品号导熙8.032.69P..2变苦照尽景S59留架1.321.690.028.20器K变罗3品含草导以臣啉龄600L乐常系声器本录积兰子然多品多名职州浙的款芒B2巴9录粉叶标回96261安086m3286l超安2861(本逆

卷十一劳动人孝·677·636H品哥军号号723规导品100幽号一导2320111086母8号9817781810613481K军批婚2913厨炽丹￥尽这以168801K3/66891728671309311333并门237.89林果军常胡招n6220米批路T262261612613810-R098776121268682293根H斜60sH煮(<)022-l素假款一本录郑g

·678·呼和洛特市志第二章人事第一节机构沿革1951年9月15日，归绥市人民政府成立人事处，编制6~7人。1962~1963年6月，市人事处同市民政局合并办公，更名为市民政人事局。1963年6月，市人事处与市民政局分设，恢复市人事处。“文化大革命”期间，市人事处撤销，工作中断。1972年12月，市人事处重新恢复，归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领导。1975年8月，市人事处改为人事局，受市革命委员会领导，后由市政府直接领导，直到1985年，全局有10个科室，职工39人，局级干部3人，科级、副科级干部20人。少数民族干部15人，占职工总数38.5%；其中蒙古族干部13人，占职工总数30.8%；共产党员31名；大专文化程度以上者15人，占全局职工的38.5%。第二节干部管理调配1951~1953年，全市共调入千部168名，调出干部173名，千部来源和流向是绥远省、市委和部分企业。1954年调入千部44人，调出干部27人，其中有19名调包头支援工业建设。1956年解决干部夫妻分居调出调入干部122人。1958年，根据“自力更生、重点配备”和简化调动手续的原则，市人民委员会做出关于简化调动干部手续的规定，规定市人委各工作部门、各区人民委员会所属企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跨系统个别调动的一般干部，可由各主管局的人事部门互相商调，直接办理调动手续；非行政编制内的干部在市内调动，也由主管局的人事部门直接联系办理。一年中重点配备了新建、扩建的第一、第二、第三毛纺厂，橡胶厂、糖厂、钢厂、化工厂、水泥厂、电子设备厂等大中型企业的干部，全年调出调入和市内调整1087人（包括抽调30名回族干部支援宁夏回族自治区）。1959年重点配备人民公社和新建单位的干部，共调出调入和市内调整千部1429人。

卷十一劳动人事·679·1960年调配干部650名，根据农业生产的发展需要，优先配备千部293名，这批干部中，科级干部占29.9%，党团员占72.2%。1961年由外地调入193名，调出124名，转入自治区级厂矿企业千部1299人，市内调整531人，调整到土默特左旗、郊区198人。1960~1966年，先后从天津、上海、北京、烟台等城市迁入呼市8个企业，即机床附件厂、动力机厂、机床厂、电缆厂、电动工具厂、制锁工业公司、塑料厂等，迁入职工3226名，干部430余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调配工作一度中断。1972年市人事处恢复后，人事调配权限，由调配部门提出意见，报市革委会政治部审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呼市干部调配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并进行了改革，改革的重点是减少审批层次，简化调动手续，为企业松绑放权。1979年按照市委提出的由行政单位调往企业单位，由基层到基层的调配原则，市内调整630人，其中有459人调整到专业对口的工作岗位；调入行政干部122名，其中落实政策调入41名，随军家属调入15名，解决夫妻长期两地分居和家庭困难调入28名，调入技术干部25名。调出行政干部230名，其中调往自治区机关184名；调出技术干部198名（工程师7人），调往自治区机关108人。1980年上半年调入千部56人，调出103人，市内调整43人。同年，根据中央(1979)64号和自治区党委(1979)97号文件精神，从市级机关和原司法、公安干警中抽调212人充实到公检法系统。1981年调整调配干部922人，其中市内调整222人，有98人充实到轻纺工业系统；由外地调入195人，调出263人；解决夫妻分居调入191人，调出51人，使242名夫妻分居干部得到团聚。1982年市内调整干部121名。由外地调入91名，调出148名；解决夫妻分居调入47名，调出148名。1983年调入干部27人，其中技术千部14人；调出千部88人，其中技术于部51人；市内调整72人。1984年，本着管少、管活、管好，给企业松绑放权的原则，市内调整233人(不包括企业)，技术干部占调整总数的80%；调入技术干部127人，调出技术干部144人。1985年，市人民政府、市委办公室批转市人事局《关于人才流动试行办法的报告》，报告为促进人才流动做出新规定。全年调入和人才交流引进干部410名，其中技术干部340人；调出干部276名，其中有技术人员168人。

·680-呼和法特市志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派遣1955~1966年，呼市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派遣工作，主要按上级业务对口部门垂直下达指标分配。1973~1979年，按照中央、自治区制定的关于工农兵学员“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和“专业对口的适当调整”，“充实加强基层、五小企业和薄弱环节”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1979年是工农兵学员毕业分配的最后一年，各个学校为了提高毕业生的文化水平，都相应延长了在校教学时间，延时最长的为10个月。时间虽然延长了，但仍然算79届毕业生。因此在分配时，只能以学校为单位，来一个学校的学生分配一个学校的。1981年，呼市经济结构开始从重型结构向轻型结构转移。分配来的毕业生出现供需矛盾，不需要专业比例增大。分配时对大学生尽量做到专业对口或专业接近的岗位上安排；对中专生按照既可以当干部，也可以当技术工人，既可以分配到全民所有制，也可以分配到集体所有制，保留国家职工身份的精神去安排。1982年在分配工作中，坚持统筹考虑、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专业对口的原则，尽量做到学用一致合理分配。因专业不对口确实无法安排的，从大局利益出发，退回自治区，予以重新分配。1983年农林科大中专毕业生大部分被安排在市辖旗、县、郊区，其他毕业生分配到纺织、交通和教育部门。1984年毕业生分配去向不同于往年，农林牧专业市内需要的多，旗、县、郊区出现饱和状态。1985年国家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制度实行部分院校采用“供需见面”、“产销结合”的方针，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用人单位和大学直接联系，学生和用人部门互相选择，最后确定分配方案。呼市为了不失时机地做好超前吸引工作，派专人暑假前夕赴京津地区，向呼市籍学生赠送“家书”，宣传呼市的大好形势，欢迎他们回家乡参加四化建设。军转干部安置1954年接收安置军转千部199人，其中分配在市委系统21人，市政府机关71人。1958年分配到呼市的转业干部213名，其中中共党员133人，群众80人，由于正处在大跃进、大办工业时期，这些干部大多数到了企业第一线。1963年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选调军队转业干部支援商业部门的指示精神，接收转业干部36人，充实到财贸基层单位和郊区商业部门，加强了城市和农村的财贸基层工作，对个别有技术专长的干部，在市区内做了统一调整。

卷十一·劳动人事·681·“文化大革命”期间，军转干部安置工作中断。1976年是“文化大革命”后接收的第一批军转干部，共117人，其中团职35人，营职60人，连排职22人。1978年接收安置146人，团职10人，营职75人，连排职61人。1979年接收安置128人，团职9人，营职43人，连排职76人，这年军转干部分配的去向是公检法系统。1980年根据中央(1980)3号和(1980)13号文件精神，为19691985年复员的456名军队干部改办成转业，落实了有关军转干部的安置政策。1981年接收军转干部135名，团职32人，营职51人，连排职33人，技术千部19人。在分配时优先保证政法系统，其次是基层和新建缺编单位。按照专业对口和专业接近予以安置，并尽量照顾本人特长，一般不降级使用。1982年接收安置77名军转干部和36名随干调迁的家属。为做好这批干部的安置工作，市军转办的同志深入市内各单位了解人员需求情况，然后根据军转干部本人的情况给予安置。1983年接收军转干部74名，团职16人，营职36人，连排职和技术干部22人。1984年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是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下进行的。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对分配给呼市的81名军转干部及其家属子女就业入学做了妥善安排。市城建局、外贸局、税务局等单位积极主动承担安置任务，对全市的安置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1985年，全军进行体制改革，精简整编，减少员额100万。为了积极配合军队体制改革，呼市接收分配来自8个军区和武警部队近30个单位的208名军转干部，占自治区的1/6。这批干部党员占95.6%，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占57.5%，专业技术干部占19.8%，40岁以下的占76.8%，立功受奖的占72%。在安置中，将政治文化素质高、立过功的干部分配在公安机关；将有管理经验的干部，安置在企业单位的公司、工厂；对于有专业技术的干部，对口安排。由于安置工作成绩突出，北京军区送来了“军转干部之家”的锦旗；一些军转干部送来了“公正廉明，任人唯贤”的牌匾。在安置工作中，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形势的需要，从1984年开始，军转工作又增加了培训圳任务。1984~1985两年中，根据“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呼市和自治区联合举办了为期5个月的军转干部专业培训班。1984年设行政管理、企业管理两个专业。1985年设党政、企业管理两个专业。办学地点设在内蒙古党校。

·682·呼和洛特市志大多数军转干部在上岗前受到一定的专业培训，为到地方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1984年市人事局对物价、税务、工商、银行、劳教等部门的培训工作进行重点检查、督促，总结培训经验，受到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好评。其主要经验是依靠接收部门，按照行业特点，广开渠道，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培训和选送学习等形式，以缺什么补什么，需要什么学什么的原则来进行。“以工代干”的转干呼市“以工代干”人员1966年以前有352名，1979年有5993名，到1982年增加到10232名。为了做好“以工代干”的转干工作，市人事局按照先行试点，而后推广的步骤，在市卷烟厂、百货公司等单位进行了试点整顿并总结经验，制订了《关于整顿“以工代千”若千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成立了临时办事机构。经过两年时间的努力，1984年底12646名“以工代干”人员中，有10654名转为国家正式干部，按照转干程序办理了干部手续。录用1951~1954年的干部录用，是从日常工作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中发现吸收的，发现一个吸收一个，不搞整批录用。1951年吸收录用干部47人，其中学生8人，工人16人，农民6人，从商人、旧职员、军人中录用17人。1952年吸收录用106人。其中工人67人，学生25人，农民3人，其他11人。1953年吸收录用108人，由街道不脱产人员中选拔6人，由失业人员中吸收80人，由返乡生产人员中安置12人，录用学生10人。1954年吸收4人。1955年根据上级关于禁止新招收及私人介绍人员的决定精神，人事处会同组织部门对1953年9月底以后新招收的干部进行了清查和处理，共有22人被解职。其具体原则是：1953年吸收的干部一般不做处理，可以继续留用；1954年录用的干部，如果本人表现不好可以辞退；1955年录用的一律解职。1960年本着“自力更生、就地取才”的原则和按照“德才兼备”的千部政策，从工厂、商店职工中选拔录用了981名干部。经过一年的考验，对部分不称职的干部动员回到原工作岗位。文化大革命期间，录用干部工作中断，产生了大量的“以工代干”人员。“文化大革命”后逐步恢复了干部录用工作。1978年录用“社来社去”毕业生12名。1979年，通过文化考核市人民银行、建设银行、税务局、公安局共招收录用千部115人。市内及各旗县招收录用了计划生育助理员71人。1980年，公检法系统从工人中通过考试、政审，择优选拔164人，其中少数民族占29%。同年录用闲散在社会上的老中医师、中药师15名；录用内蒙古医学院、工学院、农牧学院“社来社去”的毕业生23名。

巷十一劳动人事·683·1981年市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从高中毕业生中，通过文化考试、政审，择优录用干部64名。1982年招收录用税务干部99人，其中少数民族占33%。1984年总结了以往几年吸收录用千部的经验，立足于改革，实行社招，集中命题，张榜公布，先后为市工商管理部门、银行系统、物价系统招收录用干部224名。1985年共录用千部343人，其中市税务局100人，市公安局150人，市司法局45人，市工商银行25人，市农业银行10人，市保险公司13人。为了促进千部录用制度的改革，市税务局、公安局采用合同招聘形式录用干部，为今后录用干部摸索了经验。奖惩50年代干部奖惩工作由市监察委员会分管，1953年市监察委员会撤销后，奖惩工作移交市人事部门。1960年呼市30多个行政单位配备了37名专兼职干部，拟定了《干部奖惩工作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草案）、《关于国家机关干部、公勤人员开展评比竞赛的意见》两个文件，惩处工作结合“三反运动”进行，视其错误性质处理了一批干部，受理人民来信来访案件8起，并作了相应处理。1961年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呼市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共处理犯各类错误的干部110名，错误性质属于违反政策法令、打击报复、欺骗组织、破坏团结的21人，占犯错误人员的19%；属于贪污盗窃、腐化堕落、滥用职权侵犯群众利益的74人，占犯错误人员的67.2%。“文化大革命”期间，奖惩工作中断。1981年受理复查各类案件29起，处理22起。对全市奖惩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摸底调查，向全国奖惩工作座谈会总结提供了市检察院开展奖励工作情况，市公安局对干部开除留用和市税务局对干部降级处分的3个典型材料。1982年先后两次召开了全市性的奖惩工作会议。宣传开展此次工作的重要意义，拟定了奖惩工作的有关规定。三次抽调干部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对好的进行了表扬，4名犯错误人员被开除留用。1983年市属行政单位开展建立岗位责任制工作。落实历史积案4起，？名干部被开除公职。1984年全市各单位普遍建立了岗位责任制，4月召开了岗位责任制会议。会后抽调专人组成检查指导小组，深入基层，督促检查，使已建立的岗位责任制不断完善，发挥应有的作用。1985年在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制中，着重抓了考核这个环节。一年中奖励

·684·呼和洁特市志单位和个人58个，特别是对市体委女子曲棍球队、女子柔道队进行了集体奖励；对柔道队员高凤莲进行了个人奖励；76名教师进行了升级奖励。受理落实政策案件7起，结案5起。任免1951年提拔任命28人，由科长提为局级10人，科员提为科级、副科级18人。提拔过程是逐级提拔，避免越级提拔。1952年提拔任命副局长4人，科长11人，副科长17人。1953年提拔任命正副局长，正副科长级干部130人。1955年提拔任命干部166人。其中人民委员会系统68人（局处级2人，科长、副科长66人)，商业系统72人（经理、副经理7人，科长、股长65人），工业系统28人（正副厂长7人，正副科长21人）。被提拔的166人中有共产党员125人，共青团员8人；蒙古族3人、回族3人、满族2人：妇女千部9人。1956年提拔任命副科长级以上千部178人，其中局处长、行长、经理级25人。科长、副科长级153人，在178人中有共产党员117人，少数民族千部17人，妇女干部19人。1958年提拔39人，其中局处长4人，科长、经理、厂长、校长35人。在选拔方式上，注意对干部的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的考察，经过一段时间的培养再正式办理任命手续。1959年自治区、呼市两级人民委员会任免的干部125人，计正副局处长级干部46人，科长、校长、厂长、经理级69人，免职10人。在提拔这批干部时，认真贯彻党的“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对其政治思想、阶级立场、政策水平、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考核。1960年提拔任命各级各类干部1432名，其中局处长，旗、区长级干部66人；广长、经理、校长、科长级干部990人，公社书记，正副社长35人；工程技术人员4人；股级干部296人。所提千部中蒙古族65人，其他少数民族64人，少数民族占提拔总数的8%。妇女干部134人，占提拔总数的9.4%。1961年提拔任命副科级以上千部23人。1962~1965年干部任免材料不详，“文化大革命”期间，任免工作遭到破坏。1979年报请市革委会批准任命104名科级干部，免职10人。1981年为184名干部办理了任免手续。其中局处长级干部34名，副局处长级干部36名，科级干部114名。1982年承办了44名干部的任免手续。1984年办理190名正副局长、顾问、工程技术人员的任免手续。

卷十一劳动人事·685·草00的炉为m29Y时800NN盖辈二6in的cnNND装2兰295餐Y993马盏册g8品GN宫宫夜樹棕9品对品8器IIN699品督1200m9曾的罕合贤品米好名雪36翠中N提go回吆军品$86g小品好的华涨以805导空芭惑厨2品兰西三的三2e品厨昭8兰8品e品品录州感N抄等品的受36093歌兰s粉的三妒本时祭562等芭883in群子虽品N四本尽的98261女596l9996192261782615996170861女19692967286151861字286152861母6

686·乎和法特市志檗些2RN絷洪390∞N橱斟279S时829时号斜襄姑、22丧E92时S939对科二世29N辑N籁芦=斗品某N孙H湖苦Y2斗=二YN品:警唱N一母二99NN帮出芦3二92幂部辈223导郑培子3号9细%尉oN3T-2-14的本6262$器等芭品于超5弟本你必7326178291话6261708671861728615286177351话7861时

卷十一劳功人事687·睾2NN要泰2n带别智泰舞后2出N紫=兰2N卦器好aNNN齿墨紧妆O3鉴009出器兰o8g导於釁NN毒N嗅本6262的书祭景篇芦3品第黑子始3做母本如3896193261522619626190861话286172861拉1261话286179861586l

688·乎和洁特市志930二点品2邑的8多置盖“N装9mN叵莽留9二好名品鉴芒m989薏差9Nm斟骂的6品9好9S品可器的婴照宫的e哈3的品骨急2366m品站份子8品程5提859NN挡回uBm出影冷PB2品品的品品等9年的2082需品209常59需620兰西尉蔚州册品三e将的三的乐兰当塑RII8 I8e子S28芦到三母品羽古s始学尉d的3尉尉志学S2-万套4本尽做7829199261话22915896196961西5086122861烫2861母

卷十一劳动人事689板樹臣8始号8威好日3襄8品999二恋092品守98y3甲二科m29Y908oo出吧二药辆邑23二9可么袭某N弥威8的迩繁器22是口二69品出器萘；e的的8令8品是N1-22-万4鸿本20始学斜式台3草斜竿房厚似本母如93291789919896190851安116号话286l

690呼和法特市志案好各老香畏带品n9时指导9N泰每图9品世零升洁99齿罢段芦出女盏扇苦99寸品罢芳品6公9品品99品品品翼好2u整兴3的明本盆强草斜3年尉罩品2-22-喜来县本如582617336122261女696171861变1961话2861女8861鸡1861香5286m母

米十一劳功人事·691·第三节工资福利工资形式新中国成立初期，试行两种并存的工资形式，即：供给制、薪金制。经过不断发展，逐步趋于统一。1956年工资改革后货币工资制成为唯一的工资形式。供给制：新中国成立初期，归绥市绥东干部和少数新干部的工资待遇仍然执行供给制。供给标准的个人生活部分和机关杂支部分，亦始终保持着较低水平。供给制中的个人生活部分主要是伙食、服装、津贴3项。伙食有大灶、中灶、小灶之分，灶别刘分以职务、参加革命年限、对革命的贡献为依据。服装由机关统一发放。津贴按职别分为4个等级，以实物或折合现金发给个人。此后，供给制逐步改为包干制，即将伙食、服装等折成米或款，包干供应。开始仅将生活费折成米供给，为“小包干”。后来国家几次提高工作人员的津贴标准，扩大包干范围，除保育费、保姆费外，一律包干，为“大包干”。供给制标准最初为10等24级，从1952年7月改为29个级别和相应的工资分。为了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一步统一合理，使供给制工作人员的待遇逐步过渡到工资制，于1954年6月在同一级别和工资分的基础上增加了包干费一项，出现工资包干费级别。薪金制：薪金制是市政府成立初，起义留用人员和大部分新干部享受的一种待遇。薪金制最初以米的斤数做标准，分为25个等次，以后调整为7等35级和相应的工资分。经过进一步发展，于1952年7月修订为29个级别和相应的工资分，1956年工资改革后的货币工资制即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货币工资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国家经济条件的好转，1956年以后，呼市各级国家机关均执行货币工资制。

·692·乎和洛特市卷呼和浩特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原执行工资和货币工资对照表表11-27单位：元原执行工资标准改行货币工资标准改行货币工资增减数级加地区物价合计别分数金颜工资基数增加减少津贴14%112028020028:00228.0052.0010925231.2517023.80193.8037.4511834208.5015421.56175.5632.9412743185.7513819.32157.3228.431366016512217.08139.0825.921454013510614.84120.8414.16154801209613.44109.4410.56164201058612.0498.046.6917360907710.7887.782.221831077.50689.5277.520.021927969.75628.6870.680.932025463.50567.8463.840.342122957.25507.0057.000.252220651.50456.3051.300.202318348.75405.6045.600.152416340.75354.9039.900.852514235.50304.2034.201.302613032.50263.6429.642.862712030.00243.3627.362.642811027.50223.0825.082.422910025.00202.8022.802.2030。182.5220.52说明：1.地区物价津贴使用方法：有物价地区的工作人员除按货币标准支付工资外，另加所在地区的物价津贴。物价津贴款额的计算，是用各地区物价津贴的(%)乘标准工资。举例：本市某机关科员工资级别为19级，标准工资62元，其应领的物价津贴为62×14%=8.68元(注明：本市物价津贴标准为14%)。历次评调级基本情况1952年，供给制、薪金制人员普遍进行级别评定。市直属党委、政府、群众团体参加评定的干部为395人，其中9级2人，11级1人，

卷十一劳动人事·693·12级3人，13级3人，14级13人，15级12人，16级23人，17级40人，18级37人，19级76人，20级87人，21级157人，22级178人，23级至28级263人。1952年评级以后，归绥市薪金制干部生活待遇提高了50%左右，供给制干部的生活待遇一般和供给制标准试行期相差不多。1954年调整工资，据27个单位（包括市内各区）的统计，总人数为1134人，调整级别的270人，占总人数的23.89%。各级人员升级的具体比例是：局处长以上干部为39人，升级10人，占本级升级人数的25.64%；科级、副科级干部127人，升级25人，占本级升级人数的19.61%；科员以下千部及工勤炊事、瞥察等人员968人，升级235人，占本级人数的24.27%。1956年工资改革，是呼市历次升级中升级面较大的一次。市委、政府、群众团体机关工作人员总数（不包括各区）为1357人，晋升581人，占总人数的42.82%,增加工资额4654.50元。各级人员升级的具体比例是，正副部长、正副局长、处长、区委第一书记、正区长以上人员的升级总数共40人，占该级人数的53.33%;正科、副科级、各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以及相当于该级人员的升级总数共142人，占该级人数的56.1%；科员以下干部及工勤、炊事、司机、警察等人员的升级总数为381人，占该级人数的36.97%。1956年，呼市党委、政府、群众团体国家机关调整工资控制额为5007.16元，减去581人升级所用指标外，还有结余指标352.66元。土默特左旗划归呼市使升级指标有所突破。郊区72名干部晋级37人，不仅用完了郊区晋级控制指标194.56元，而且超出指标43.94元，此项超出指标也在呼市剩余指标中解决，这样，呼市全部升级指标尚余308.72元。1958年呼市虽未调整级别，但自治区曾给2%的升级指标。由于指标不多，加上呼市历年调资中遗留问题过多，所以领导考虑到稳定人员思想的重要，认为若按指标分配不但解决不了问题，反而会起思想波动，加之当时正在酝酿实行供给制，因而将2%升级指标上交，准备等以后调资时解决。1959年调整工资时，自治区给呼市的升级指标是3.8%。当时，党委、政府、群众团体、国家机关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人数共有2488人。其中正副部长、正副局长级以上的111名干部未升级；正副科级人员3361人，升级者51人，占该级人数的14.12%；科员以下及工勤、炊事、警察2016人，升级者44人，占该级人数的2.18%。1963年调整工资是新中国建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这次调整工资，是在经济形势好转、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的。调整工资控制指标为

·694·呼和法特市志513517元，升级人数为8843人，国家机关升级人数为1423人，占该级干部总数的49.8%。其中10级以上千部一律不升，11~13级干部升级面为5%，14~17级干部升级面为25%，主要照顾了低工资的干部职工，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群众的关心。1963年调整工资，实际使用工资额403711元，结余109806元，自治区控制呼市升级人数为8843人，实际升级8324人，占基础人数的39.68%，结余升级指标519人。这里除商业业务人员由于改行新标准升级指标结余359人外，其他个别单位和部门的升级指标也没有用完。1977年、1979年两次调级中，按国家机关干部职工总数的40%的升级面提级。1981年调整教育、卫生、体育三个行业的职工工资。调整对象是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的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和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凡在此例者，普遍调级。由于实行“切块”领导，属于这次调资范围的主管部门，呼市共有76个，其中中央企业、自治区厅局44个，市属旗县区局32个。这些主管部门的下属单位有811个，属于调资范围的职工共21709人。调一级的职工18081人，其中教育1737人，卫生4238人，体育106人。调两级的职工1600人，其中教育1289人，卫生302人，体育9人。1981年自治区下达调资总额为150261元。其中教育116833元，卫生32222元，体育1206元。实际使用了146217元，其中教育112431元，卫生32590元，体育1196元，结余4044元。1982年呼市列入调资范围的行政机关、团体74个，事业单位118个。1981年底在册职工中，属于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普调一级。实际调级人数为13970人，月增加工资额为107145元，其中升一级人数12762人，月增加工资额为97118，升两级人数为1208人，月增加工资额为10027元。按照国务院(1982)40号文件规定，1981年教育、卫生、体育三个系统调过资的人员中需再升一级的人数为767人。其中，教育587人，卫生178人，体育2人；月增加工资额6503元，其中教育5152元，卫生1335元，体育16元。按照劳动人事部劳人薪(1982)58号文件规定，卫生技术人员需补齐级差的人数为357人，月增加工资总额1057元。1985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是在增加工资的基础上进行的。国家机关和教育、科研、文化、卫生等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整体上是1956年工资改革中建立起来的。这套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于保证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顺利

卷十一劳功人事·695·进行，推动各项事业的发展，曾起过积极作用。但是，这套制度在制订的当时就有缺陷，以后20多年来的情况又发生了很大变化，其间还受到“左”的影响，工资制度未能及时加以改进和变革，已经不能适应形势。主要表现在工资管理体制上，集中过多，统得过死，造成职级不符，劳酬脱节，增加了工资管理上的困难。这次工资改革，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即现行的标准工资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金与这次改革增加的工资合并在一起，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部分。呼市按照中发(1985)9号文件和自治区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综合汇总，制定了呼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并报经自治区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核准。参加工资改革的国家机关（除市公安局、安全局、物资局、粮食局、供销社等单位放后考虑外)共238个，事业单位527个。其中：中小学校174个。实际参加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总人数为36047人。其中行政人数9664人，事业人数26383人。总增加工资额6942201元，其中行政1255985元，事业5686216元。升级条件：1952、1956、1959、1963年4次评调级中，主要根据现任职务，结合德、才，适当照顾资历的原则为依据，再参考各次运动中的表现。对于德才兼备、能完成本职工作而级别不合理者，也都适当地晋了级，防止了只强调工作能力，或强调资历的片面作法，正确地掌握了调资政策。1954年，绥远省工作人员的待遇采用按级别套自治区各级干部工资分数的方式进行工资调整。这次级别调整主要是在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下进行的，因而动的面小，不太突出的、可动与可不动的一般不动，只解决工作人员中级别最突出和最不合理的问题。1977年主要以“工作年限”和“工资偏低”为升级依据。1979年升级强调：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并且以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考核依据，择优升级。1981、1982年两次调级，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按政策规定属于调资范围内的均可普调。1985年工资改革是在增加工资的前提下进行的，凡参加工资制度改革的，均可增加工资。升级方法：1952、1956、1959、1963、1977和1979年6次调资，主要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先经领导充分研究，提出升级名单，再征求群众意见，然后

·696呼和洛特市志上报审核批准。也可以先征求群众意见，再由领导充分研究核定上报。在进行升级工作中，要做好调查研究，摸清问题，既要有领导的进行，又要走好群众路线。1981、1982年两次调级，凡符合升级政策规定的，均由主管部门领导批准，报市调资领导小组验收审核批准。1985年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采取从上到下逐级审定的办法，不搞群众评议。升级步骤：历次升级或工资改革，一般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组织学习，领会政策精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第二步申报方案正式调整级别，由单位上报工资业务部门审核批准。干部福利新中国成立后，干部一直享受公费医疗、探亲假、退休、离休、病休、生活福利费等多种待遇。1956年工资改革前，供给制水平低。其不足部分主要靠福利费来补充。干部福利费有家属福利费、家属招待费以及薪金制干部多子女困难补助费等。1956年工资改革以后，开始实行货币工资制。由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得到初步实行，干部家属就业机会增多，生活有了提高，所以干部福利费的使用，由以个人生活补助为主逐步转向改善集体福利。福利费提取标准：1956年工资改革前，上级按呼市工作人员每人每月8个工资分拨款。实行货币工资后，先后按单位月工资总额的2%，，每人每月1.2元、1.4元的标准提取。福利费补助形式：分为定期、长期、不定期3种。个人生活补助福利费审批手续：50年代市政府成立福利委员会，主要由人事处及有关重点部门负责人参加。各局、处、院、会、区等单位成立福利小组，以后移交基层工会负责。享受福利费先由本人提出申请，然后报市福利委员会审批，人事部门办理具体手续。从60年代初期开始，福利费的使用由各部门内部掌握，人事处审批，权限下放。干部退休、离休、病休、病故、死亡、抚恤、公费医疗、边疆补贴、知识分子补贴等，按中央、自治区有关工资政策执行，人事部门主要掌握审批并办理手续。第四节编制1950~1956年编制1950年和1951年归绥市人员编制暂按丙等市标准执

卷十一劳动人事·697·行。1952年，国家机关各级组织机构正式确定编制时，绥远省仍按丙等市来确定归绥市干部编制。为此，阮慕韩市长向省政府杨植霖副主席写信请示，申明归绥市的实际情况，强调从人口上看，归绥市虽达不到乙等市标准，但却是首府所在地。系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同时也是少数民族地区。另外，归绥市是和平解放的地区，留用大批起义干部。从地理位置、民族关系、统战政策等方面说明了理由。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绥远省从1953年开始对归绥市按乙等城市标准确定干部编制，其比例数由城市总人口的0.95%提高到1%。1952年归绥市编制数为1253人，政府机关编制数占40%，为501人（税务人员除外)；公安系统编制数占35%，为439人；党委和群众团体编制数占25%，为313人。到1956年，编制为1347人，其中政府机关426人，党委和群众团体245人。其余6个是自治区直接管理的垂直单位，编制是676人，其中市公安局416人，税务局140人，监察局15人，检察院21人，粮食局30人，法院54人。1952年政府系统的编制为440人，分布在18个单位（局、院、处、区）。到1956年，编制为426人，分布在29个单位（局、院、处、区），比1952年增加11个单位，编制数却由1952年的440人减为426人，减少14人。1952~1956年期间，为完成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按照上级指示相应地增加了一些管理部门。但是，人员编制不但没增，反而略有减少。这是因为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精简行政机构的精神，“紧缩人多事少的机构，补充事多人少的方面，取消可有可无的组织，成立急需建立的机构，并尽量减少各机构的内部层次”。其措施是，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采取内部调整的办法，从原有单位编制中，抽出一定编制数或撤销某些单位，充实新建部门。1953年从市公安局抽回5%的编制(计有62员额)，将这些员额充实到市财委、建设局、统计处、监委等。还精减机构，取消了花纱布交易所、珠宝市场等单位。1957~1965年编制1957年呼市成立编制委员会，由市长及有关局的领导同志组成。下设编制办公室，人事处长任办公室主任，从此编制工作有了管理机构。1958年，编委下发了《呼和浩特市机构编制工作管理试行办法》（草案）、《呼和浩特市编制委员会组织简则》，就编制工作的性质、任务、权限做了规定。这一时期的编制工作，按照国务院“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以前实行条条领导的单位，改为块块领导。开始对呼市编制工作实行包干负责，统一管理。此期间人员编制按总人口的比例数时有浮动。从1963年开始，按4.2%计算，一

·698…呼和洁特市志直延续到1983年。1957年，由于新增统一管理的6个垂直部门，总编制数为1967人，党委、政府、群众团体机构34个。到1965年，呼市人员编制2688人，其中行政编制1368人，事企业编制纯增1300人。党委、政府、群众团体机构68个，比1957年增加100%。1957年，政府系统设有20个机构，编制数为1107人。1965年设有51个机构，比1957年增加155%，事企业编制为1884人，其中行政编制1127人，事企业编制757人，行政编制增加1.7%，事企业编制纯增100%。这一时期，呼市继续贯彻执行精简政策，把加强编制管理工作同精简工作一道进行。最初，采取“拆庙搬神像”的办法进行精简，一直持续到1965~1966年的大合大并大精简。精简后政府系统成立五大委（财贸委员会、文教卫生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城市建设委员会、工业生产建设委员会)。1966~1985年编制“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领导关系不明确，人员盲目增长，整个编制工作处于混乱状态。1974年虽经整顿，但一直没有好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颁发了《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浪费的通知》。国家编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也先后发出紧急通知，从1980年1月1日起，以1979年底人员为准冻结人数，并着手进行整顿。第一个步骤扭转了行政机关人员急剧增长的倾向，控制了行政机关多渠道增人。编制管理无人过问的混乱状态。为机构改革、人员定编迈出重要一步。第二个步骤是机构改革。从1982年开始即着手准备，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在提高认识、解放思想的基础上，于1983年先后提出11个方案。1983年8月16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发出(1983)81号文件，正式批复呼市直属党委、政府、群众团体机关机构改革总体方案。1979年冻结人数4157人，其中属于行政费开支的3540人，事业费开支的417人（文教卫生除外），企业开支200人。机构设有73个单位。市直属党委、政府、群众团体机关改革前共有63个部门，定控人数2575人。改革后为53个部门，精简了10个部门，比改革前减少15.87%；编制数为1655人，精简920人，比改革前减少36%。总编制数由改革前的4.2%，下降到3.8%。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矛盾又出现了。其表现是：常设机构减少，非常设机构增加了。呼市编制办公室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包括文教卫生）改革前为48个单位，1764人，改革后为78个单位，2324人，机构纯增30个，增加64.2%，人员纯增578人，增加33.1%。

卷十一劳动人事·699·市政府系统1979年冻结人数为3708人，单位55个。改革后有35个工作部门，行政编制1810人。在改革前事业单位编制有1594人，附属单位有83个，较改革前人员增加41%，机构增加113%。事业编制增加的原因，一是编制划分趋向严格、合理；二是编制管理要实行统一领导，改革事业编制的多头领导关系，象行政编制一样，由编制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具体管理。这一时期，自治区一直按1966年在编数拨款，超编部分由地方财政负担。呼和浩特市1953~1985年行政编制表表11-28-1编部人政政府系统制数门大年委办公室装基审计局物价局民政局劳动局人事局经协办篓交通局二轻局会协标准计量局农牧水利局鏊农牧局度1953年6322619181957年559491727269231959年566482720152251961年574703734184022501964年7521349192616155151979年50301265230183240324527202025291984年5040185552530254230352050402020501985年504090552530254437352055402050呼和浩特市19531985年行政编制表表11-28一2编部政府系统制数门年水电局农机局林业局城建环保局建工局乡镇企业局社队企业局机械局统计局电子局知膏办人防办国防工办轻化局广槽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度1953年401701957年93501959年290481961年6070701964年4262946431979年16402012155635423523155753551984年209025601545491985年20912512504549

·700·呼和法特市志呼和浩特市1953~1985年行政编制表表11-28-3乎部政府系统制数门民年工商局文教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档案局计划生育职工教育婴建设局建材局座财经委员会财贸办地震办供销社企管局度类1953年3626183023321957年13342554141959年193025828391961年2135358351964年615262232091979年50295656920154721151588251984年o2550422015251985年40255042201525呼和浩特市1953~1985年行政编制表表11-28-4编部政府系统制数门监察委员会检查署集工业局鑫检察院藻司法局安全局黎交通委员会宗教处需璧然物资局粮食局度1953年53500681957年1612624324030391959年166466028301051058722691961年20857843733202010781964年74451224299514161979年2713641019543591984年2520401985年25166211412331752040

卷十一劳动人事·701•呼和浩特市1953~1985年行政编制表表11-28-5编部党委系统制数门年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餐老干局党史办机关党委政研室政法委员讲师团文教部农牧部工业部财资部袭企管会度1953年303014811151957年31101061081991959年5015221010215221221961年751843131512028201964年53182591425191979年43423316371510701984年753540204514101251985年7535402045141410呼和浩特市1953~1985年行政编制表表11-28-6装的部民主党派及群众团体门总共妇货民工回中科文小苏年工青主商商度会团联协派联协协协联联1953年455040281959年13034171961年6225162021964年27201979年55221673202191984年282020101985年2820472010

军事毒十二

卷十二军·705·第一章地方武装第一节明、清封建武装土默特武装明嘉靖八年(1529年)，阿勒坦率蒙古土默特部驻牧呼和浩特地区。有“控弦之士”约10万人，战时是兵，平时是民。明崇祯九年(1636年)，土默特部有常设军队“三千三百余丁”。清代，土默特部军队均按满州八旗编制。清咸丰年间，土默特旗有“兵丁五千名，编为六十苏木（蒙旗的基层组织）”；“六十苏木，各设佐领一员（也称章盖，为苏木长官)”；兵丁均无俸饷、种地为食，每兵一名、给地一顷，官员以上递增。“每年春秋二季，派拨一千名操演，为操演营，每名每月给银一两五钱”。绥远新军清末，清兵制改革，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绥远城将军永德，在土默特旗兵丁中挑选精壮300名，仿照“练军”（即新军）办法，编为巡防队，设营总1人，佐领3人。每月兵饷银3两，军官酌情津贴。营盘设在归化城内（今旧城回民区法院处)。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绥远城的满八旗排练新军300名，同时设立武备学堂，招生60名。满八旗新军营盘设在绥远城内（今新城区人民政府处)。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呼和浩特地区的满洲八旗和土默特军队各设巡警兵百名。从此新旧两城街上，开始出现了手持警棍的警察。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钦差垦务大臣贻谷兼任绥远将军，在绥远成立垦务行辕卫队，原土默特巡防队改为行辕卫队的常备军。满蒙新军先后配备新式五响毛瑟枪、马步快枪1400支、德国新式快枪400支。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前后，绥远城成立炮队，配备新式大炮十余门，由北洋武备学堂炮科毕业的满族人赵嵩秀带领。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绥远城将军贻谷将绥远城和土默特的常备军一律改为陆军。绥远城的陆军为第一背。土默特的陆军为第二营，营设管带（营长），管带之下分为三哨（相当于连）或四哨，同时把绥远城的汉八旗兵改为巡防队（即外八旗巡防队)，编制和陆军相同，只是该队仍穿绿营时代的“号挂”，装备也是“来复”老式步枪。清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绥远城将军堃岫为防守归、绥两城，

·706◆呼和洛特市志扩充绥远城陆军步兵两营，马队一营，炮队一营，管带为阿克敏、宁双安、李春秀、赵嵩秀。土默特陆军除原步兵一营外，另组守备马队一营，管带为发义、福坦。清真民团清宣统三年(1911年)，山西阁锡山军起义北进包头，绥远城将军垫蚰惧怕阎军进攻归、绥两城，利用常备军防守两城。在归化城组织清真民团，维持地方治安。清真民团由归化城内回民组成，约600余人，正管带白维礼，副管带薛存义。民团分左中右三哨，左哨哨官库成，中哨哨官艾辅庭，右哨哨官白富。清真民团士兵均系归、绥两城下层回族民众，他们身穿写有“清真民团”四个红字的蓝色号挂，武器为抬枪、线枪、“扣门枪”一类的老式火枪和大刀长矛。清真民团除任归化城治安巡逻外，还到城西二道河子布防。1912年（民国元年），北洋政府派张绍曾任绥远城将军，清真民团奉命解散。第二节民国军阀武装1912年（民国元年）6月8日，归、绥两城宣布共和。10月，北京政府任命张绍曾为绥远城将军。张绍曾到任后，整顿地方部队，把原归、绥两城满汉八旗兵，土默特旗兵，大同镇巡防队五营，增练巡防队二营，垦务局巡防队一营，原清朝新军第一镇留下的混成团，合编为绥远混成第一旅和第二旅，旅长为孟效曾和吴吉昌，这两个旅统一由朱泮藻指挥。朱泮藻同时兼任晋北中路防守司令。第一混成旅辖步兵团一个，骑兵团一个，附机关枪连一个，炮兵连一个。第二混成旅辖步兵团一个，骑兵团一个，炮兵营一个（陆炮、山炮各1连）。此外，还组建一个游击团，团长为谭涌发。1915年（民国4年），袁世凯策划恢复帝制，遭到全国人民反对，许多地方势力纷纷成立“独立队”反对袁世凯。绥远城将军潘榘楹因归、绥两城防守空虚，于5月间成立了三路警备队。第一路辖步兵两队，官兵200人，分司令王绍宸。第二路辖步兵一个队，骑兵一个队，官兵共200人，分司令不详。第三路辖骑兵四个连，分司令玉禄。第一路、第二路驻防绥远城（新城），第三路驻防归化城（旧城）。1916年（民国5年），北洋政府任命蒋雁行为绥远都统（即绥远将军）。蒋雁行将原绥远两个混成旅，缩编为1个旅，由王丕焕担任新编绥远混成旅旅长。1917年（民国6年），张勋、康有为拥戴清廷逊位皇帝溥仪复辟。绥远混成旅旅长王丕焕响应复辟，归、绥两城挂起了龙旗，并自封绥远都统。段祺瑞马厂誓师讨逆，张勋复辟宣告失败。8月，北洋政府段祺瑞任命蔡成勋为绥远都统。蔡成勋把警备队第三路玉禄部以及武川西区民团编入李际春支队。在绥远混成旅之外，

巷十二军事·707·另组建了绥远骑兵第一团，团长为靳永泰。1921年（民国10年），马福祥任绥远都统。马福祥重新任命玉禄为绥远骑兵第一团团长，该团增编两个骑兵营，营长为石海和王英。1925年（民国14年），李鸣钟接任绥远都统。绥远混成旅、绥远骑兵第一团、警备队第一路、第二路几乎先后被“国民军”、“晋军”兼并和瓦解。1926年9月至1927年9月（民国15~16年），商震任绥远都统，到任后即整顿绥远地方部队。首先将绥远骑兵第一团改编为绥远骑兵第一旅。第2年将该旅改编为山西骑兵第五师，满泰任师长。该师下辖十三团、十四团、十五团。商震同时又重新组建了新的绥远骑兵第一团，满泰兼任团长。随后，商展将自已所率驻军山西陆军第一师和绥远地方部队合编为山西陆军第一军，商震任军长。1927年9月（民国16年）后，商震离绥响应北伐，东进征讨奉军，满泰代理绥远都统职。同年，归绥市被奉军占领，张作霖任命郭希鹏为绥远都统。1928年（民国17年）3月后，张作霖任命汲金纯为绥远都统，由乔全清代任绥远警备第一师师长职。同年5月，北伐军逼近，奉军撤出归绥。1928年（民国17年）5月，晋军占领绥远，商震再度任绥远都统。同年9月，绥远改称绥远特别行政区，都统改为主席，李培基任特别行政区主席。3个月后，又由徐永昌接替主席职。1929年（民国18年）1月，绥远特别行政区改建省制，李培基任绥远省主席。这段时间，晋军对绥远地方部队采取兼并策略，把绥远骑兵第一旅，改为晋军骑兵第一师，由黎明任师长，后又将该师缩编为两个团，与晋军二师合并。1931年（民国20年）8月，傅作义接任绥远省主席。率所辖三十五军之一部两个旅（董其武旅和孙兰峰旅）进驻归绥。归绥的地方部队基本不复存在。第三节国民党游击武装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国民党绥远省地方派系，成立了绥远省地方抗日武装一“绥远民众抗日自卫军”，自卫军设总部和八路军队。其中第三路、第四路军集结于大青山内，游击于归绥、武川、固阳、萨拉齐等地。“绥远民众抗日自卫军”总部总部设委员12人，其中有：张钦、播秀仁、于存灏、牛进禄、白映星、陈国英、李聚五等。总指挥张钦，副总指挥潘秀仁，前敌总指挥于存灏。“自卫军”第三路“自卫军”第三路，指挥官潘秀仁（兼），参谋长王有功，政

·708·乎和法特市志治部主任周克让。1938年（民国27年），李正才任第三路指挥官，潘不再兼职。1940年（民国29年）秋，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傅作义对国民党绥远抗日地方武装作了重新调整，“自卫军”总部被撤销。1942年（民国31年），“自卫军”第三路改编为张励生领导的“军事委员会第一游击军”骑三纵队，后改为“晋察绥边区挺进军”骑三纵队，李正才任司令。同年李正才死，王有功继任司令。1945年（民国34年），日本投降前夕，王有功部改编为“骑兵挺进军第一纵队”，司令仍为王有功。日本投降后，王有功部改编为“三十五军骑五团”，1948年（民国37年）改编为“保安第五团”，王有功任团长。“自卫军”第四路改编为“游击师”，师长郭怀汉，副师长邱明星、鄂友三，参谋长张腾云。师部之上又敷设一个司令部，司令于存灏，参谋长刘佩。1942年郭怀汉死，鄂友三继任师长。1943年，游击师改编为“骑兵挺进军第八纵队”，直属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部节制。该纵队司令鄂友三，副司令邱明星，参谋长张腾云，官兵约2000多人。1945年，日本投降前夕，鄂友三部又改编为“骑兵挺进军第五纵队”，鄂友三任少将指挥官兼纵队司令。1945年，日本投降以后，鄂友三部改编为“保安师”。1948年，鄂友三部改编为骑兵第十二旅，鄂友三任旅长，王炳如任副旅长。在抗日战争期间，活动于大青山的还有李海龙部，李海龙自任“保乡安民”司令。1947年（民国36年），李海龙部曾投靠国民党三十一军刘万春部。1949年反正，充编到解放军23师。第四节日伪武装1937年10月14日，日本侵略军占领归绥市。驻守在市内的日伪部队主要有以下几股：伪蒙古军伪蒙古军创建于1936年（民国25年）2月。德王（德穆楚克栋鲁普)任命李守信为“蒙古军”总司令，乌古廷为总参谋长，日本顾问为高场藏捐。伪蒙古军下属9个师，第一、第二、第三师皆由汉人组成。其余6个师多数为蒙古人。1941年，第一至三师整编为伪靖安警备队，共计1700人，丁其昌任总司令。其余6个师整编为4个师，称“蒙古军”，共计1800人，李守信任总司令。伪绥西自治联军伪绥西自治联军总司令是王英，辖3个师，约2000人。伪东亚同盟军伪东亚同盟军总司令是白凤翔，约2000人。伪塞外防共自卫军伪塞外防共自卫军辖两个师。伪防共一师，师长郝庚

卷十二军·709·伍，约400人；伪防共二师，师长韩五，约200人。此外，有的地方还成立了伪自卫团、保甲团，这些小股地方武装，兵力三五十人不等。第五节帮会土匪武装归化城商务会保商团1914年（民国3年），归化城巨商“大盛魁”经理段履庄收容散兵游勇，组建了保护商队的武装，由锡拉毛利召银海喇嘛率领。土匪股20年代活动于归绥一带的土匪，有名气的约30多股。察素齐附近有任福祥、范福海等股。萨拉齐县、托克托县之间有乌干梁、死气洋、杜未成、管梓等股。四十年代土匪股苟团，匪首苟子臣，自封团长，约有100多人。另外还有苏美龙匪股。第六节人民革命武装八路军大青山支队1938年（民国27年）9月，八路军一二O师三五八旅政委李井泉、参谋长姚喆率部约2300人进入大青山，组建了“八路军大青山支队”。司令员兼政委李井泉，参谋长姚喆。支队初建，兵员主要是原八路军一二○师三五八旅七一五团。该团团长王尚荣，政委朱辉照，参谋长李文清。下设三个营，每营下属四个步兵连和一个机枪连。另外还有一二O师直属骑兵营一连。此外，随李井泉、姚喆进入大青山的第二战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会游击四支队也属大青山支队指挥。1939年（民国28年）夏，八路军大青山支队改编为“晋西北军区大青山骑兵支队”，司令员李井泉，副司令员姚喆，参谋长姚喆（兼）、陈刚。下设骑兵一营、二营、三营和四支队。1940年（民国29年）5月，李井泉调离，姚带任支队司令员。陈刚任副司令员，张成功任参谋长。下设骑兵支队一团、二团、三团、教导大队、四支队、骑兵支队独立营。1942年（民国31年）10月，骑兵支队又改为“晋绥军区塞北军分区”。司令员姚喆，政委高克林，副政委张达志，参谋长邓家泰，副参谋长罗坤山。下辖塞北军分区一团、二团、三团、雁北支队、偏清支队、教导大队。

·710…呼和法特市志1945年（民国34年），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八路军调晋绥军区步兵第九团、二十七团、陕甘宁晋绥联防军骑兵旅进入大青山，由塞北军分区代管。1945年7月，塞北军分区改为晋绥军区绥蒙军区。下辖绥中军分区、绥西军分区、绥东军分区、骑兵一团、骑兵二团、晋绥军区步兵第二十七团、偏清支队。绥蒙游击大队1938年（民国27年），杨植霖、高风英、张有聚在土默特旗成立“抗日团“。张有聚任团长，杨植霖任参谋长。初建时约50多人。同年，抗日团与挺进大青山的八路军李井泉部会师，抗日团遂扩编为“绥蒙游击大队”。张有聚任大队长，杨植霖任政委，大队共有四五百人。蒙古游击队1939年（民国28年）秋，大青山抗日根据地成立“蒙古游击队”，李森任队长。1940年（民国29年），高凤英接任队长职。1941年（民国30年)，和林游击队和蒙古游击队合并，高凤英任队长，毛汉英任党支部书记，徐秉智任指导员，陈璋、彭光华任副指导员。全队约一百二、三十人。托和清游击大队1941年春，成立托（克托）和（林）清（水河）游击大队，杨华（后叛变）任大队长。绥蒙军区解放战争时期，活动在呼和浩特地区的革命地方武装，均属绥蒙军区领导。绥蒙军区成立于1945年（民国34年）8月，司令员为姚喆，绥蒙军区所辖的单位有，第五军分区（原塞北军分区）、第十一军分区、骑兵旅、骑兵一团、步兵九团等。西北野战军第八纵队1948年（民国37年）9月，绥蒙军区奉命将所属部队，扩编为西北野战军第八纵队，纵队司令员姚喆，纵队副司令兼参谋长王长江。第八纵队辖有步兵十一旅、十四旅、骑兵旅。不久，第八纵队又改为第八军，辖有二十二师、二十三师、骑兵第一师。绥远军区1949年4月，第八军、绥蒙军区番号撤销，成立绥远军区。二十二师、二十三师、骑兵第一师以及内蒙古骑兵第四师、第五师均划归绥远军区领导。

卷十二军事·711·第二章驻军第一节清以前驻军战国时期，呼和浩特地区为赵国领土。公元前307年以后，赵武灵王在呼和浩特地区设置行政区，置“原阳以为骑邑”(《战国策》卷十九《赵策》二)。“原阳”，即今呼和浩特地区大黑河左岸地段，“为骑邑”，即以此地作为训练，屯驻骑兵的地方。《战国策》的这段文字记载，可看作呼和浩特地区最早的驻军情况。西汉时期，匈奴逐渐强大，为了加强北边的防守，呼和浩特地区常有驻军。汉武帝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年）、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元朔六年（公元前123年)、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西汉政权先后几次派大将卫青、公孙敖、公孙贺、李广、李息、霍去病等率兵数万至十几万，从云中、定襄、雁门等地进击匈奴。说明当时有十万以上军队驻军活动于呼和浩特地区。汉宣帝本始二年（公元前72年），西汉政权命前将军韩增率“三万骑”出云中，配合其他四路将军共击匈奴。说明当时有几万军队驻守呼和浩特地区。西汉末年王莽时期，陈钦、王巡一路驻军守云中，有兵丁约六万以上。东汉时期，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南匈奴依附汉朝，居于塞内。当时汉王朝派南匈奴屯驻呼和浩特地区，但规定“虏过五千人，移书傍郡”，可见南匈奴驻军在五千人左右。同时，东汉也派兵驻守该地区，兵力不少于五千人。曹魏时期，呼和浩特地区曾一度被魏政权“弃之”“荒外”，北疆收缩到雁门郡一带，呼和浩特地区被鲜卑控制。鲜卑轲比能部在此驻军三万骑。晋朝，拓拨鲜卑接受晋朝皇帝救封，呼和浩特地区驻守拓拨鲜卑的兵力在十万左右。隋唐时期，为北拒突厥的兵锋，呼和浩特地区先后为云中都督府、朔方节度使管辖，是振武军的防区，常驻有军队数万人。辽代，契丹在呼和浩特地区设置西南路招讨司，机构在丰州城内，故丰州城及其周围驻有重兵数万，以此大军南拒北宋王朝，西拒西夏王朝。金代，女真在呼和浩特地区设天德军，有兵民22万人，其中军队不下数万。屯驻重兵主要是为了西拒西夏王朝，北拒蒙古诸部。

·712·呼和洁特市志元代，呼和浩特地区为中书省河东山西道宣慰使辖地，驻有军卒。公元1449年阿勒坦汗进驻土默川时，拥有兵民三万户。蒙古部成年男丁，战时皆为兵士，故呼和浩特地区当时有土默特部驻军数万人。第二节清代驻军土默特旗驻军清天聪六年(1632年)，清兵占领土默特，将土默特部蒙古军按八旗制度编旗设佐，仍在呼和浩特地区驻牧，土默特左右两翼改为左右两旗。绥远城驻军清乾隆二年(1737年)，绥远城始建，清廷迁原山西右玉八旗兵来此驻防。计有蒙满汉官员123名，满蒙汉步骑兵4300名，工匠54名。驻防官兵全携带家眷。驻军统帅为“建威”将军，建威将军不仅统帅驻防绥远城的官兵，管理乌、伊两盟13旗和土默特旗，若有战事，还有调遣宣化、大同二镇（总兵），节制沿边道厅等权力。从乾隆二年(1737年)第一任绥远城将军王昌到宣统三年(1911年)最后一任绥远城将军堃蛐，清廷授封的绥远城将军共68任(《绥远城驻防志》)，其中大多数是满族或宗室成员。绿营兵清代，“汉军皆用绿旗，是为绿营”(《大清会典》)。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清廷从山西调出汉族绿营兵三个营，其中一个营移驻归化城，称为“归化营”。“归化营”驻扎在归化城小校场以南（今旧城营坊道街），除在浑津桥派兵驻守外，还在大小什字、牛桥、大小召前、南柴火市、东西五十家街置有堆子房（巡逻兵休息处，相当于哨所)。归化营设都司一人（营长）。归化营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有兵366名，道光元年(1821年)至咸丰十一年(1861年)，共裁去兵丁85名，尚有281名。到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绿营兵完全裁撤时，只剩马步守兵130余人。归化营相当于巡逻营（警察局的前身），主要是维持地方治安。清政府派往呼和浩特地区的最后一支驻军1912年（民国元年），为堵截进入绥远的阁锡山的革命军，清廷曾增兵绥远城，事后部队开回北京。留下孟效曾为统领（团长）的一个混成标（步兵1营、骑兵1营、机关枪1连、卫生队半队）协助绥远城将军望岫维持“口外”秩序。这是清朝统治结束以前，派往呼和浩特地区的最后一支驻军。

卷十二军·713◆第三节军阀驻军1912年（民国元年），北祥政府袁世凯任命张绍曾为绥远城将军，张带一个混成营来呼和浩特驻防。1914年（民国3年），袁世凯任命潘榘楹为绥远城将军。1915年（民国4年）中央陆军第二师冯占元部，有步骑炮兵共10营来归绥驻防。1917年（民国6年），北祥政府段祺瑞任命蔡成勋为绥远都统，蔡带中央陆军第一师杨以来旅、沈广聚旅驻防归绥。1920年（民国9年），北洋政府曹琨、吴佩孚任命马福祥为绥远都统，马带马鸿逵旅、蒋文焕旅分别驻防包头和归绥。1926年（民国15年）9月至1927年（民国16年）9月，阎锡山任命商震为绥远特别区都统，商带晋军第一师驻防归绥。1927年11月至1928年（民国17年）5月，奉军占领呼和浩特地区。在此期间，先由满泰代理绥远都统，后由郭希鹏代理绥远都统。1928年3月，张作霖任命汲金纯为绥远都统。这段时间，先后有奉军郭振东骑兵旅、白旅驻防归绥。1928年，晋军占领呼和浩特地区，阁锡山任命商震为绥远都统。四个月后，改由李培基任绥远特别行政区主席。又三个月后，由徐永昌出任主席。1929年(民国18年)1月，绥远改省建制，由李培基任绥远省主席。在这段时间，山西陆军三十七师王靖国部驻防归绥。第四节国民政府驻军1931年（民国20年）8月，国民党政府任命傅作义为绥远省主席。傅带三十五军四十三师二一八旅（旅长董其武）、二一一旅（旅长孙兰峰）驻防归绥。1946年（民国35年）10月15日，国民政府任命董其武为绥远省主席，董曾任暂四军军长，董部主力独立第七师其时驻防归绥。到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起义前，国民党三十一军刘万春部也曾驻防归绥。第五节日伪驻军归绥沦陷时期，常驻日本侵略军是日本关东军第二十六师团以及骑兵集团

·714·呼和洁特市志主力和独立混成第二旅团，共3万人。中将后官淳、黑田重德先后任二十六师团师团长。日军二十六师团常驻归绥的步兵约1000余人，炮兵约150余人。此外，在托克托县驻军50余人。第六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军1949年9月19日，绥远省和平解放以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绥远军区将原国民党绥远省警备司令部，于1950年1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归绥市警备司令部。起义人员原国民党绥远瞥备司令部中将司令张潜任司令员，中共归绥市委书记吴立人兼任政委。随着形势的发展，这个机构于1952年5月撤销。1953年5月13日，蒙绥军区直属归绥市郊区人民武装部成立，负责领导郊区的民兵工作。侯世华任部长，郊区区委书记吴健兼任政委。呼市人民武装部1954年10月18日成立，原郊区武装部撤销。韩连成任部长，市委书记赵汝霖兼任政委。武装部下设动员、征集、统计、民兵4个科。1955年9月20日，市人民武装部改称市兵役局，原名称仍保留。1958年6月10日，取消了市兵役局的名称，仍称市人民武装部。1958年11月，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郊区等4个区人民武装部组建。1959年3月10日，各区人民武装部正式成立，并统一归呼市人民武装部领导。1961年3月20日，在市人民武装部的基础上，中国人民解放军呼和浩特军分区正式成立。罗成章任司令员，市委书记赵展山兼任政委。呼和浩特军分区下设土默特旗、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郊区等5个人民武装部。1966年2月9日，原市公安大队和内蒙古军区独立师某营，移交给呼和浩特市军分区，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呼和浩特军分区独立第一营、第二营，1976年2月，扩编为内蒙古军区独立团。1983年9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呼和浩特陆军预备役步兵师成立。第一任师长李颖超，副政委段振声，副市长巴图苏和、刘学敏兼任副师长，市委副书记赛吉尔夫兼任副政委。

卷十二军·715·第三章兵役制第一节清代兵制清代呼和浩特地区的兵制有三种：八旗兵制、蒙古兵制和绿营兵制。八旗兵制八旗制度是清政府统治特有的制度，它“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隶乎旗者，皆可为兵”。它以兵民结合、军政结合、耕战结合为特点，以正黄、镶黄、正白、镶白、正蓝、镶蓝、正红、镶红八种不同色彩的旗帜为标志的一种军制。清朝在呼和浩特地区实行八旗兵制始于乾隆二年(1737年)。是年，八旗兵3900人进驻正在兴建中的绥远城，后几经变化，至乾隆三十年(1765年)始定绥远城驻防佐领数为20个，其中八旗满州16佐领，八旗蒙古4佐领。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定绥远城满蒙八旗兵数为2700人，每佐领额兵100~150人不等。清末，绥远城八旗兵数为3300人，每佐领兵额为165人。八旗制实为带有强迫色彩的义务兵制，“八旗子弟人尽为兵”。凡年满十六岁至六十岁之八旗壮丁均有服兵役的义务。绥远城驻防八旗亦不例外，每三年比丁一次，凡十六岁壮丁或身高五尺者均要编入佐领丁册，遇有缺出，则以弓马骑射成绩优异者，优先选补。蒙古兵制清朝征服蒙古诸部后，将八旗军制推行于蒙古地区，建立了新的组织一旗.旗具有双重性质，它是清廷在蒙古地区的基本军事、行政单位，又是清帝赐给旗内各级蒙古贵族的世袭领地。清廷在蒙古地区实行义务兵役制，清制规定：十八岁至六十岁之蒙古壮丁，均有服兵役的义务。适令壮丁除喇嘛，庙丁和随丁外，一律编入丁册，以备调用。归化城土默特旗则是三年比丁一次，届时凡“男十五以上，比丁之年，父兄为加官帽，以杆五尺量其身，是谓成丁，乃编入户籍，充当旗差”。其中部分服现役，其余为预备兵。清末，土默特官兵共有5109人服兵役。绿营兵制绿营是清廷仿照明朝边防镇戍制度，将明朝降军和新募汉兵改编而成的各省地方军队。因它以绿色旗帜为标志，以营为基本建制单位，故名绿营或绿旗。绿营分马兵、步兵、守兵三种。呼和浩特地区的绿营兵，统归山西巡抚统辖，为归绥道道员指挥。归化城设

·716·呼和法特市志置绿营兵始于乾隆六年(1741年)，时称靖远绿营旗兵，弁兵为500名，隶于山西杀虎协管辖。乾隆十一年(1746年)，清廷将靖远营划给归绥道道员管辖。乾隆三十年(1765年)，清廷将山西利民营移驻归化城，故改称“归化营”，时有兵401名，内有马兵130人，步兵112人，守兵159人。经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至光绪二十年(1894年)间的几次裁汰，至清末归化营只剩绿营兵137人。第二节民国时期兵制光绪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清王朝被革命的洪流所淹没，八旗兵制、绿营兵制也随之瓦解。在呼和浩特地区代之而起的是募兵制和征兵制。募兵制呼和浩特地区的招募兵制始于清末绥远城将军贻谷的编练新军。民国肇兴，统治呼和浩特地区的晋系军阀、皖系军阀、直系军阀、马家西军、奉系军阀和冯玉祥的国民军及1938年（民国27年）前的国民党绥远省政府均实行募兵制度。征兵制1938年，国民党政府实行征兵制，傅作义在绥远省废除了旧有的招募兵制。征兵制的最大特点就是规定十八岁以上男子，人人有当兵的义务。在征兵制下服兵役的青年有时间限制，三至五年不等，到期可复员回籍，而不同于过去募兵制下的职业兵。实行征兵制后，规定绥远省为一个团管区。由于国民党军队军官的肆意剥夺和打骂体罚，随意抓捕，强迫青壮年当兵服役。呼和浩特地区的乡村青年，曾为躲避抓壮丁、服兵役，流离失所，四处躲藏或自残肢体。所以，国民党政府实行的征兵制，给呼和浩特地区各族人民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灾难。第三节新中国成立后的兵制保卫祖国、服兵役是我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职责。新中国成立后，呼和浩特市公民积极响应党的号召，踊跃报名参军，为增强国防力量，执行和完善我国兵役制度，作出了贡献。新中国成立初期实行志愿兵制，由地方政府征集兵员。1950至1954年，全市有350名青年志愿参军入伍。1955年7月，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兵役法，把志愿兵制改为义务兵役制。为了保证我国第一部兵役法的顺利实施，在兵役法颁布后的最初几年，全国各地成立

卷十二军事·717·了兵役局。1957年6月20日，市兵役局进行了组织机构调整，编为征集退伍、预备役军官、民兵预备役训练等3个科。呼市从1955年9月至1958年6月，征兵工作主要由市兵役局负责。以后由市委和军分区（市武装部）组成市征兵办公室，领导各区县旗征兵办公室。呼市每年征兵一次，多在冬春季节进行。从征兵宣传教育到征兵工作结束，一般为两个月左右时间，应征青年到各征兵站报名后，经过目测，然后统一组织体检，体检合格后进行政审和家访，最后由征兵办公室定兵。1985年以后，将部队接兵改为地方送兵到部队。从1955~1985年全市有19704(缺少1960年)名青年应征入伍，其中包括武装、森林和消防瞥察1488人，女兵90人。另外还有246人考取了军队院校。到1985年，呼和浩特市有9592名退伍军人服预备役，其中有11个军兵种，99种专业技术兵。为国家战时快速动员，建立了强大的技术兵储备基地，并于1983年完成了组建预备役师试点工作。

·718·呼和法特市志第四章民兵第一节发展简述呼和浩特地区民兵组织最早建于1950年春，根据当时农村减租、反霸斗争的需要，首先在郊区小井乡部分地区组建了民兵队伍，共有819人。由市公安局领导，配备了部分枪支。民兵队伍组建后，对农村的减租、反霸斗争，保卫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治安稳定，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先后有370多人为人民解放军带路、送信、运送弹药和伤病员，配合主力部队追击逃窜敌人，消灭窜匪8名，缴获步枪、手枪数支。在土地改革中，民兵组织得到了巩固和锻炼，结合贯彻中央军委和政务院颁发的《民兵组织暂行条例》，对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和组训，使民兵队伍进一步纯洁和壮大，截止1952年民兵人数发展到1338人。1953年5月13日归绥市郊区人民武装部成立，接管了民兵工作。后结合“划乡建政”工作，在城郊西菜园、麻花板、什拉门更、碱滩四个乡成立了乡武委会和民兵队部。1954年10月18日撤销郊区人民武装部，成立了市人民武装部，民兵工作从分布范围和数量质量上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农区民兵扩建到27个乡、市区民兵发展到四个区（新城区、庆凯区、玉泉区、回民自治区）有民兵1382人，其中民兵干部47人，基干民兵186人。民兵配合城乡的中心工作，积极参加护厂护秋、扫盲、维持社会治安，配合公安局进行搜捕反革命分子、转移犯人，涌现出科学种田成绩突出的讨思浩乡民兵张振小，协助公安人员追捕重大逃犯归案的保合少民兵李银根，防洪枪险事迹显著的榆林乡民兵阎狗狗和陶卜齐乡民兵王存厚、陈来用等先进模范。1958年9月，在毛泽东“全民皆兵”的号召下，在农区、市区普遍建立了民兵组织，民兵人数增加到167552人。成立民兵师14个，民兵独立团36个，其中包括轻重武器民兵师、工程建筑民兵师、铁路民兵师、通信民兵团等技术兵种。成立了市民兵指挥部，市长阮慕韩、市委书记赵汝霖、市武装部部长丁向前等任正副总指挥。下设宣传、组织、训练三个部。到1959年民兵数量增加到201444名。

卷十二军事·719·1960年民兵发展到255849人，共编8个师、89个团、411个营，并建立了通信团、高炮团、地炮团、工程兵团。同年6月7日市委发出了义务劳动修建回民区牛桥防洪工程的号召。民兵涌跃报名参加达146365人次，疏通80米宽的河道4.5公里，完成土石方160900立方米，给国家节省修建费15万余元。同年选出宋志玉、彭金高、高文贵、李如贵、武士清等7人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呼和浩特军分区正式成立后，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的指示，在市、旗（县、区）、公社、厂矿企业和院校中建立了人武部和配齐了专职武装干部，加强了民兵军政训练。积极组织民兵参加重点地区和单位的安全警卫，配合公安机关破案，维护社会治安。到1965年5月民兵总数达128875人，形成了强大的民兵武装。1976年，对民兵组织进行了战备检查和整顿。整组后的民兵增加到312372人，这是呼和浩特市历史上民兵数量最多的一个时期，其中排以上干部19116人，共编7个师、76个团、217个营、1804个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关于民兵工作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和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民兵队伍在调整。改革中逐步走向发展、巩固、提高的新阶段。围绕“四化”办民兵，组织动员民兵积极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成为民兵工作的中心任务。1985年后，遵照中央(1985)22号文件精神，本着缩小范围、简化层次、减少数量、打好基础、提高质量的原则，对民兵组织的分布和数量进行了调整，呼和浩特市调整后的民兵数量减少到93131人。为加强国防后备力量，1983年9月17日成立呼和浩特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在新的时期，民兵组织既是战斗队，又是生产队、工作队，既积极参加各单位的经济建设，又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农区民兵中发展各种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1614个，兵民共建文明村、文明厂、文明商店，开展了“一人带一组，一班带车间，一连（一营）带全厂”的精神文明竞赛活动。民兵的军事训练也由单一的步兵分队训练发展到多兵种的组训。加强了各专业技术分队和干部的集训，进一步提高了民兵队伍的军政素质，从而更加适应四化建设和未来反侵略战争的需要。第二节组织状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关于“乡、民族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的规定，呼和浩特地区46个乡镇、厂矿企业178个单位组建民兵组织，按照民

·720·呼和法特市志兵编组的原则，在农村区建基干民兵营，乡建基干连，村建普通连、基干排，村民小组建普通排、基干班。城镇厂矿组织民兵视人数多少而定，民兵人数控制在总人口的5%以内，在基干民兵和预备役部队中还编有八二迫击炮、六○迫击炮、八二无后座力炮、重机枪、通信、三七高炮等“三打三防”专业技术分队。并按照1000人以上的单位设基层人武部，1000以下的单位设专职武装干部的原则，呼市共设125个基层人武部，134名专职武装干部，负责协助军分区和旗（县、区）人武部实施对民兵组织的领导和管理。1984年以来，根据中央关于“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原则，对全市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把民兵制度同预备役制度相结合，建立健全民兵制度和预备役制度，根据新兵役法，对预备役军官和预备役士兵进行了登记。在预备役军官中，不仅有能带兵打仗的指挥军官，而且还有负责政工、军需和技术的军官。在预备役士兵中，不仪有步兵分队，而且还有各种专业技术分队，并按照预备役军官和士兵的训川练计划，实施培训或轮训，注重不断提高他们的军政素质。第三节政治工作民兵政治工作贯彻党管武装的思想。自1950年成立民兵组织以来，都由本地区党委的主要领导兼任民兵组织的主要政治领导。从市人武部（军分区）和各旗县区人武部成立到1985年，历任市委书记都先后兼任市人武部（军分区）第一政委或第一书记，各旗县区书记兼任各旗县区人武部第一政委或第一书记。民兵政治教育，根据各时期民兵工作的特点和任务，着重进行民兵基础知识、革命传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国主义、国防教育、革命英雄主义和兵役法教育。教育的主要形式和方法是抓好季节教育，坚持“一月一堂政治课”制度，建立各种教育阵地，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音像设备，搞好集训中政治教育，截止1985年，全市共建“青年民兵之家”725个。广大民兵积极带头参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1982~1985年，被各级政府评选出各类先进个人1642人，民兵与工青妇组织联合，自建共建各种文明单位926个，参加各类义务劳动160924人次。第四节军事川练以基干民兵为主的民兵军事训练，贯彻“劳武结合、军政并重”的方针，以“农

卷十二军·721·闲多训、农忙少训或不训”的原则，以战术和技术为主要内容，以技术分队和干部培训为重点，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自训和代训相结合的形式，截止1985年底，全市共训民兵1962159人次。近几年来，民兵军事训练逐步改革，在方法上由大队或乡集中训练转向旗县区集中训练；在时间上，由周期训练转向年度训练，在内容上，由单一兵种转向多兵种训练；在训练对象上，由基干民兵普训转向预备役部队、专业技术分队和干部的复训；在报酬上除提倡“以劳养武”外，由大队集体负担转向群众合理均衡负担。各旗县区人武部初步建成了民兵训练基地，为以旗县区为单位组织民兵训练提供了良好的条件。1985年为搞好军事训练，共培训各种技术骨干328人，训练民兵4655人次。6项军事项目训练总评成绩为优秀，有79人被评为先进个人。46个单位被评为先进单位，预备役部队在去年组织的联检中有32个连队被评为先进基层单位，并在内蒙古师范大学、呼和浩特交通学校进行了大中专学生军训试点，共训学生1250人，为今后搞好学生军训摸索了经验。第五节武器装备及管理呼市民兵武器装备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和民兵组织的发展，不断地随之更新换代。新中国成立初期仅有“三八式”、“七九式”步枪80多支，手枪2支，子弹239发，手榴弹17枚。1957~1960年发展到各种枪支2192支，“八二”、“六O”迫击炮15门，轻重机枪248挺。到1985年民兵武器有了更大的改善，配有各种较先进的半自动步枪、冲锋枪、轻重机枪、高射机枪、高炮、迫击炮、火箭筒等各种武器和运输工具，并配有大量的通讯、防化器材。民兵武器管理从1982年由基层分散保管改为由旗县区集中保管。共建民兵武器库室78座，配专职军械保管人员56人，兼职的看管人员44人。民兵队伍的建设，促进了全市政治、经济、文化进步，对未来反侵略战争也将起重大作用。

·722·呼和浩特市志第五章人民防空第一节防空机构及演变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工作始于1965年。是年5月31日，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成立“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由市委第一书记赵展山任主任，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炳字、军分区司令员孙斌和市公安局局长郭化任副主任，市委秘书长张鹏林任秘书长。市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防空总指挥部”，负责承办人民防空日常工作。防空总指挥部内设八个兼职部和一个办公室，即交通运输部（设在市交通局)、生产部（设在市委工交政治部）、卫生部（设在市卫生局）、通信部（设在市邮电局)、宣传部（设在市委宣传部）、治安部（设在市公安局）、供应部（设在市委财贸政治部)、作战部（设在军分区司令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1966年6月9日，为加强战备工作的统一领导，市委第417次常委会决定，呼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改设为“呼和浩特市战备领导小组“。由市委第一书记李贵任组长，市委书记、代市长陈炳宇、军分区司令员孙斌任副组长。战备领导小组下设市人民防空委员会（设在市公安局）、经济战备小组（设在市人委）、交通通信战备小组（设在军分区）、动员小组（设在军分区）。1967年3月至1968年11月，市人防机构停止办公，工作人员回原单位参加“文化大革命”。1969年3月珍宝岛事件突发，战备工作骤然紧张，人民防空工作遂又恢复。1969年9月16日，呼和浩特市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八·二八》命令，决定组建“呼和浩特市反侵略战争指挥部”。市革委会主任高增贵任总指挥，军分区司令员李焕、副司令员翟际福任副总指挥。反侵略战争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人民防空组、战备指挥组和《七·二三》组。各组及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军分区。1971年4月，根据自治区革委会和内蒙古军区关于成立内蒙古自治区和盟市旗县战备领导小组的通知精神，呼和浩特市革命委员会将“呼和浩特市反侵略战争指挥部”改设为“呼和浩特市战备领导小组”。由警备区司令员贺寿琪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刘永昌，警备区副司令员翟际福任副组长。战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人民防空、后方建设支援前线和秘书三个组。

卷十二军·723·同年9月15日，根据自治区革委会同意内蒙古军区关于各级战备办公室列入各级革命委员会编制序列的通知精神，呼和浩特市战备办公室正式列入市革委会编制序列。1972年8月17日，呼市革委会撤销呼市战备领导小组，成立“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由警备区司令员李子金任组长，警备区副司令员、市委副书记翟际福、市委副书记刘永昌任副组长。市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分工程、指挥、办事三个组。1974年1月7日，“为加强党对战备工作的一元化领导”，更好地落实毛主席“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和“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市委决定在原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的基础上组建呼和浩特市战备领导小组。市委书记王西任组长，警备区政委高云清、市委副书记刘永昌、警备区司令员李子金、副司令员翟际福、市人委秘书长齐林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1975年5月21日，市委又将市战备领导小组改设为“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市委书记王西任组长，警备区政委高云清、市委副书记刘永昌、警备区司令员李子金、市委副书记梁巨川、市革委会生建部主任樊振武、警备区副司令员翟际福任副组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1年10月29日，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发[1981]33号文件关于调整各级人民防空组织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决定将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改设为“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呼市人防办公室”。1984年1月30日，市委呼党干字[1984]31号文件决定，市人防办公室降半格为准县级并入市城建局。1985年12月，市编委[1985]56号文件决定市人防办公室由呼市城建局分出，归呼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第二节工程建设呼和浩特市人防工程建设始于1969年。因当时战备形势紧张，为应急需要，发动群众大搞人防施工。1969~1985年，共建人防工程182900平方米，市区人均0.36平方米。按工程等级分，三级以上工程2377平方米，四级工程24602平方米，五级工程83334平方米，简易工程72587平方米。按战时用途分，人员掩蔽工程80443平方米，连接通道47352平方米，机动疏散干道24602平方米，指挥通信工程4922平方米，医疗救护3216平方米，仓库2193平方米。截止1985年，已改造加固共计34376平方米，土建完工率达18.7%，口部处理185个。

·724呼和法特市志第三节组织指挥1983年，完成了“733”市指挥所的设备安装，并开始启用。1982年7月，开始拟制“呼和浩特市防空袭预案”，于1983年3月完成。同年9月，开始拟制市三区和街道办事处防空袭预案，1984年4月全部完成了市、区、办事处三级防空袭预案的编制工作。这是呼市平时进行人防战备建设的基本依据和战时组织城市防空袭斗争的总方案。“三防”知识普及教育工作从1971~1985年底完成市区“三防”普及教育任务339481人，占市区人口的72.2%，其中骨千培训61期2567人。人防专业队伍从1971年开始组建，经承包整组到1985年底，已组建8个大队，81个分队，总人数5096人，占市区人口的1%，共进行单项训练14次，综合演练3次。第四节通信警报无线电通信1976~1982年租赁市电信局的无线电台开展训练、值勤。1982年9月10日组建了人防电台，独立承担自治区西部地区人防网络的主台工作。后自治区人防办担任主台，市台变为属台，参加西部区人防网络的值勤联络。有线电话网总机设在“733”指挥所，1983年完成通信配套安装，已连通自治区党政网络、市党政网络和电信局民用网络。警报网1969年开始建设，起初只设有电动警报，后又建了扬声警报和遥控警报。到1985年底，三种警报共设19个端点，分布在新旧城的工矿企业和大专院校各点，已形成了一个警报系统网，其音响覆盖率可达市区的90%以上，警报控制中心设在“733”指挥所。第五节平战结合1984年起步，到1985年底，全市平战结合工程达30处，15795平方米，利用率8.6%，年产值（营业额）456万元，利税33万元，人防收取工程使用费340000元，安排从业人员99人。

卷十二军·725·第六章重大战事第一节古代重大战事战国赵武灵王拓边之战战国时期，呼和浩特地区为赵国所占领。公元前325年，赵雍（武灵王）即位，实行“胡服骑射”的军事改革，壮大了军事力量。公元前307年，赵武灵王向包括呼和浩特地区在内的北方游牧民族发动了规模颇大的战争。将楼烦、林胡等少数民族打到阴山以北黄河以西，在呼和浩特地区设置了行政区，并置“原阳以为骑邑”。这是呼和浩特地区有文字记载的较早的战事。橐蒙匈奴之战秦国吞并六国之际，大漠南北匈奴兴起，并挤占了呼和浩特地区在内的北方边陲领土。公元前214年，秦王朝派大将蒙恬，北渡黄河，逐匈奴夺取高阙（今巴盟狼山地区），占领北假（今巴盟地区）、云中（呼和浩特地区）。并设置九原郡，将囚犯移民北部边陲44县。西汉匈奴之战西汉时期，匈奴逐渐强大，为了加强北边的防守，西汉政权发动了几次大规模战争。汉武帝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年），武帝派车骑将军卫青出上谷，公孙敖出代郡、公孙贺出云中，李广出雁门击匈奴。西汉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武帝派卫青、李息出云中，至高阙出击匈奴，约拥兵3万人。西汉元朔六年（公元前123年），派卫青兵10余万骑出定襄，击匈奴。西汉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派卫青率5万骑，出定襄；霍去病率5万骑出代州；“步兵踵军后数十万人”合击匈奴。西汉本始二年（公元前72年），汉宣帝派将军5人，其中太守田顺为虎牙将军，将3万骑出五原，将军韩增将3万骑出云中，共击匈奴。东汉乌桓云中之战东汉阳嘉四年(135年)，乌桓进攻云中。汉将军耿晔率2000骑反击，于兰池（今托克托县南）被围，诸郡发兵前往救援，乌桓方退去。曹魏轲比能云中之战魏晋时期，呼和浩特地区为鲜卑占据。魏黄初六年(225年)，魏文帝曹丕派并州刺史梁羽出兵进攻驻牧呼和浩特地区的鲜卑轲比能部。其后，大将牵招又亲率泄归泥等击轲比能部于“云中故郡”。这次战役，直接发生在呼和浩特地区，双方投入的兵力，均在万骑以上。曹魏“马邑之围”魏太和二年(228年)秋天，田豫亲率依附曹魏的西部鲜

·726·呼和法特市志卑蒲头和泄归泥部出征轲比能于“云中故郡”。不久，魏军撤回，行至马邑故城，轲比能率骑兵3万突然而至，将田豫之军围困于该城7日之久。后曹魏派上谷太守阎志前往说和，战事才和平解决。隋突厥白道川之战隋代，北方突厥兴起，经常搔扰呼和浩特地区，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隋兵分数路，在今呼和浩特市北郊白道川附近与突厥交战。突厥败，臣服隋朝。唐突厥丰州之战唐高宗时期，后突厥在阴山北黑沙城建南廷，常越过阴山在呼和浩特地区寇扰唐北疆，战事时有发生。在交战中，突厥曾虏获丰州刺史崔知辩。辽金夹山之战辽代末年，女真族逐渐强盛起来，公元1115年，女真建立金朝。金对辽发动多次战争，辽兵节节失利，最后，辽天祚皇帝被迫迁到丰州、云内一带，进入夹山。夹山系今大青山之一段，位置在今呼和浩特市北郊乌素图、坝口子，一直到毕克齐的水磨沟。这里山势险要，水源充足，屯兵易守难破。辽天祚皇帝进入夹山之后，金兵无法入山追剿，于是金抓紧时间，努力扫荡辽朝在夹山附近的势力。辽保大二年(1122年)四月，辽西南路招讨使耶律佛顶投降金朝，丰州城大开，呼和浩特地区为金朝占据。辽保大三年(1123年)，进入夹山的辽天祚皇帝趁金军主力东撤攻取燕京时，再出夹山。金夺取燕京之后，回师呼和浩特地区，得知辽在昭君坟屯集了大量辎重后，组织3000骑兵，突袭昭君坟。辽守军对于突如其来的金兵惊慌失措，身陷重围，结果辽皇室和臣僚多人，如秦王耶律定、许王耶律宁、大奥里等5名公主、大叔胡卢瓦妃、国王湮里次妃、赵王妃、辽汉夫人、招讨迪六、详稳六斤、节度使幸迭、赤狗儿等及万余车的辎重全部被金缴获，这就是历史上的“昭君坟战役”。昭君坟战役后，辽天祚皇帝经过一段流浪和徘徊，于保大四年(1124年)又回到夹山。以后得到鞑靼和谟葛失支援，又收罗辽朝旧部，重新组织了5万人马的队伍。是年七月，天祚皇帝再出夹山，收取了丰州、云内州、东胜州和定边州。然而，天祚皇帝5万人马在奄遏下水（今岱海）遇金兵埋伏，全军覆灭，天祚皇帝逃往应州，不久被金兵俘虏。金、西夏天德云内之战金太宗天会三年（公元1125年）辽亡，呼和浩特地区理应归金占据，但控制鄂尔多斯及其西南广大地区的西夏政权势力很强大。金对西夏采取了劝降和武力威胁两手政策，愿将包括云内、天德在内的大片土地送给西夏，以换取西夏的称臣纳贡，所以呼和浩特地区的很大一部分为西夏占领。但金朝很快认识到呼和浩特地区的战略地位包括经济、交通方面的重要性，于是

卷十二军·727·数万金兵以狩猎为名，全线袭击驻在呼和浩特地区的西夏军队。西夏措手不及，撤军至黄河西。至此，金与西夏以黄河为界，一直维持到金朝末年。奚人、蒙古东胜州之战金朝末年，蒙古汗国强盛起来。金廷派附属部族奚人驻守云内州、东胜州等地区（今呼和浩特地区）。公元1217年，蒙古汗国攻破东胜州。奚人首领伯德窊哥、姚里鸦胡、姚里鸦儿带领奚族军队奋力反抗，收回东胜州。不久，东胜州再次被围，城中粮尽，援兵又被切断，奚族军队苦战突围南走，公元1219年9月，伯德窊哥战死。元军、汪古部丰州之战元代，呼和浩特地区为原突厥别种沙陀族后裔汪古部辖地，其部族酋长被元朝封为赵王。元末，各族人民大起义，元至正十九年（公元1359年)汪古部亦发兵反元.从元至正十九年到元至正二十一年(1359~1961年)，元惠宗先后派出察罕帖木尔和幸罗帖木尔两支强大的军队前去呼和浩特地区镇压，战乱暂时平息。阿勒坦汗驻牧土状川初期边地争掠之战公元1529年以后，蒙古土默特部驻牧呼和浩特地区，土默特部首领阿勒坦汗为了在此地站稳脚根，从明嘉靖八年到隆庆四年(1529~1570年)，不断进击明朝北疆，劫掠物资和工匠，而明朝也多次出兵塞外，“烧荒”、“赶马”。这些战事多数发生在呼和浩特地区。直到公元1570年明廷开边口互市，阿勒坦汗接受明顺义王封号，呼和浩特地区开始了和平与安定。寮哈尔满洲兵追击蒙古丹林汗部之战清太宗天聪六年(1632年)，满洲兵攻察哈尔。蒙古丹林汗部率众西走，途经土默特，俄木布藏于大青山中，归化城曾一度遭退军和追兵的焚掠，但未受严重损失。第二节近现代重大战事辛亥归绥新军起义清宣统三年八月十九日(1911年10月10日)，以武昌起义为起点的辛亥革命震动了全国，各省新军起义，纷纷响应革命。当时归绥新军统领周维藩在革命党人杨云阶、王定圻、云亨等宣传鼓动下，决定起义。周维藩派新军骨干刘少喻、曾友胜去兴和、丰镇一带发动新军起义，又派张琳、张万禄、吴金山去包头、五原一带发动西路新军起义，派吴鸿昌驻守武川，居中策应，作为东西两路的总据点。归、绥二城官厅衙署闻讯，加强戒备。绥远城将军望岫、土默特副都统麟寿、归绥兵备道尹咸麟齐集衙署，举行紧急会议，研究对策。11月9日（阴历九月十

·728·呼和洁特市志九日)，新军统领周维藩望见绥远城城门紧闭，城上置炮多门，炮口以新军营房为目标。周对新军士兵说：“今日情况甚险，我军身居危地，不能受制于人。”于是决定当日晚起义。周维藩命军书方仲纯、书记官刘莘农、哨官刘武泰、哨长唐佐臣等人守卫营坊道之营门，又派一部分新军连夜将库存武器弹药运往武川之东南大滩地方。是夜12点钟，周维藩亲自率本营新军、步一营管带罗在千部共200余人，轻装、潜发、开拔后山。他们暴动在夜间，正是全城居民深入睡乡之时。他们原打算放火惊动居民，把煤油泼在清真大寺的门扇和木栅上，因天气寒冷，没有燃着。遂放了几枪就撤往后山。天亮后，这件事很快传遍全城。起义新军离开归绥城，直奔大青山，在大青山关帝庙山口，周维藩命罗在千设营扼守山口，以防清兵追击，周测率义军进发武川，次日驻扎武川大滩。阴历九月底，义军分东西两路。东路义军由周维藩率领，转战兴和、陶林、丰镇等地。沿途有陶林厅警务长李昭明率巡警100余人响应起义，杀陶林厅通判齐世名、巡检王化源；又攻占宁远厅（今凉城县）。在归绥新军起义影响下，丰镇地区还爆发了以张占奎为领导的“小状元”民军起义。从此，周维藩领导的归绥起义军转战晋北地区，与山西革命军会合。西路义军在哨官曹富章、张琳率领下，转战包头、五原一带。阴历十月中旬，西路义军驻扎在包头石拐地区。归绥起义军鼓舞了包头革命党人的活动，他们积极策动包头清军起义。阴历十一月初五，同知樊恩庆假意宣布“悬旗反正”，迎请归绥义军进城，结果在酒席宴上设伏兵，归绥义军首领曹富章、张琳及革命党人郭鸿霖等被击杀，经过一夜巷战，归绥起义军牺牲40余人。这就是辛亥革命时期包头发生的所谓“马号事件”。1912年1月22日，山西革命军攻占包头，周维藩率原归绥义军协同作战(当时周被山西革命军任命为总参谋长兼第二师师长)。阴历腊月初二，山西革命军又东进攻取归绥。绥远城将军望岫十分惊慌，尤恐周维藩义军“卷土重来”，遂调各路军队沿途设防，山西革命军攻占萨拉齐。腊月初八东进至刀什尔村附近，遭清军伏击，革命军经过苦战后，撤出战斗。绥南之役中“一间房战斗”和“察圪洞战斗”1938年抗日战争开始以后，绥远省主席傅作义以第七集团军总司令名义指挥平绥铁路沿线战事。4月，为配合台儿庄作战，牵制华北日军，全军北上，长途奔袭绥远省归绥市。4月26日拂晓，傅七十三师（师长刘奉滨）二一一旅（旅长孙兰峰）四二二团（团长王雷震）和四二一团（团长刘景新）收复了和林格尔县。

卷十二军·729·同时，傅一○一师董其武部克复清水河县后，经和林格尔向归绥进发。当部队行至距归绥三四十里的一间房子、沙尔沁地区时，与日本侵略军主力第二十六师团遭遇，遂展开激战。在战斗中，团长郭景云负重伤，当时还枪毙了作战畏缩、影响战局的邵得禄营长。董师因伤亡过重，撤出战斗，奉命开回清水河。此时，日本侵略军岩田骑兵联队，从归绥出发，绕过托克托迂回过来，企图袭击和林格尔县城一傅作义总司令部所在地，日本侵略军进至和林格尔城西约25华里之察圪洞村时，被傅部四二二团第三营（安春山营）阻止。但日军凭借飞机大炮的优势包围了安春山营，双方展开激烈的战斗。4月28日上午9时许，二一一旅旅长孙兰峰命令四二一团第一营（张进修营）插进察圪洞时，打退包围安春山营之敌。一营首先派一连迂回占领山上至高点，发起对敌骑兵马群的攻势，其他各连也进入阵地，向日本侵略军发起攻击。由于日马群遭攻击，日本侵略军不时回头相望，似已无心恋战。战斗一直坚持了一个白天，29日凌晨2时，一营向日本侵略军全面出击，冲峰号四起，枪声、爆炸声惊天动地，日本侵略军人仰马翻，乱作一团，四处逃窜。4时许，战斗刚刚停顿下来，日援兵赶到，一营又马上投入战斗，直到29日下午2时30分左右，日本侵略军无法攻破我阵地，这时旅长孙兰峰令四二一团三营（张振基营）接防，一营撤出战斗。这日战斗，日本侵略军死伤多人，傅军缴获战马396匹。4月30日，一营奉命死守察圪洞村及附近山地，掩护三十五军全军向清水河转移。一营在该地区坚持战斗一白天，日军动用飞机两架，七五炮多门向一营阵地轰炸、扫射，双方发生多次冲杀、肉搏。直到下午6时，三十五军安全转移。一营趁大风刮起，尘土飞扬，天昏地暗之际撤出战斗，向清水河转进。接收归绥之战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共中央和晋绥军区命令绥远大青山所属武装力量，围逼归绥伪蒙古军投降。为了完成这一任务，绥西三团、步兵九团、二十七团及地方游击队民兵等，在姚喆司令员率领下，急速进军到归绥城外。由于伪蒙古军拒不向八路军投降，他们企图踞城顽抗。在这种情况下，八路军几经说服无效，对敌伪展开了武力逼降战斗。八路军对归绥城完成包围之势后，把突破口选在旧城西北方。为了阻止包头方面的国民党军抢夺胜利果实，八路军在毕克齐镇及车站留三团二连、二十七团三连与部分民兵，设防线阻止国民党军东进。指挥部还派出郁民等人潜入归绥，侦察敌情，联络内线，策动伪蒙军起义。八路军还派出三团副政委白炳勋与李森等人组成归绥支队，在归绥城外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政策。在归绥支队的政治攻势面前，归绥外围西水磨、攸攸板、孔家营等据点的伪军警，表示愿为八路军

·730·呼和洛特市志攻城让路。八路军前线指挥是绥中军区副司令员兼二十七团团长马仁兴，指挥所设在西郊西龙王庙。团长马仁兴与政委钟生镒，率本团二营、三营向归绥以北一线运动。九团团长李应发、政委曾长久，率四个步兵连和一个机枪连，同三团两个连，在城西北向南展开，与二十七团配合行动，对敌形成夹击之势。参战的井尔沟、刀刀板、八里庄、二道河子等地的民兵与群众，组成了担架队、运输队、救护队，也随大军进入阵地。民兵与当地群众首先在孔家营一带锯断了敌人的电话线杆，隔断了敌人的通讯联络。8月17日夜，八路军在归绥城下已布置就绪。战士们和参战的群众每人臂上扎条联络用的白毛巾，只待一声令下，就向城内进攻。在八路军行动的同时，国民党军队加紧了活动。8月17日夜，国民党一架飞机飞临归绥市上空，他们带了大量拉拢伪蒙军的传单，在传单上授权：“归绥城防暂时由伪蒙疆政府陆军总部参谋长包贵廷负责，骑兵第二师师长门树槐维持治安，以待国军受降。”但是，此时的伪蒙军犹如惊弓之鸟，他们见有飞机飞临上空，以为是苏军飞机来袭击他们，就把飞机击落，残骸落在城外南瓦窑。8月18日凌晨，八路军下达了攻城命令。二十七团向旧城北段，九团和三团向旧城西段，猛攻敌人防守阵地，战士挖塌城墙，很快攻入城内，经过激烈巷战后已接近市中心，十一连指战员，在迫击炮、重机枪掩护下，很快在小校场占领了有利地形，开始向驻守在这里的伪军官教导团喊话，令其出来投降。与此同时，九团、三团也占领了小什字街的几幢建筑，对李守信的司令部一正丰学校形成了南北夹击之势，伪军眼见国民党军队迟迟不来受降，惶恐万状。小校场的伪军官教导团不得不派出代表与八路军谈判投降。与此同时，驻守在正丰学校的伪蒙军司令部，也派出了3名代表，挑着白旗到我九团阵地，谈判投降事宜。正当归绥伪蒙军准备投降时，下午三四点钟，从南茶坊一带突然冲来300余名杂牌军，与伪蒙军夹击我军。这支杂牌军的出现，使伪蒙军以为国民党援军赶到，顿时又疯狂起来，马上改变了投降意图，凶狠地向八路军阵地射击，一时间，战场局面紧张起来。原来，这支队伍是郭长清带的国民党萨县地下游击军。这天，他们在大黑河碰上八路军绥蒙军区政委张达志率领的部队，被击败，逃到归绥。乘机从背后攻击八路军，致使逼降工作受到阻碍。八路军准备消灭了郭长清部后，继续攻击伪蒙军，但从包头出来的国民党安春山步兵师、刘万春骑兵师一部，突破了八路军在毕克齐的阻击防线，已经赶到归绥城南，与伪蒙军通过信号联系上后，马上向城区冲击，被伪蒙军迎入城内。由于敌我双方力量发生了根本变化，八路军总指挥姚喆向上级报告了这一情况，

卷十二军事·731·经上级批准，所有参战部队在黄昏时主动撤出归绥战场。第一次绥包战役1945年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国民党傅作义部强行接收了归绥、包头二市。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了保卫抗战胜利果实，打击国民党军队的气焰，于1945年10~11月，发动了第一次绥包战役。这次战役是由聂荣臻领导指挥的晋察冀野战军和贺龙领导指挥的晋绥野战军发动的。1945年10月中旬，解放军积极向绥南、绥东、大同等地推进，在柴沟堡消灭马占山部，在凉城围歼傅军暂十七师一团张进修部，在卓资山击溃二十六师何文鼎部。傅作义惟恐其他部队被解放军各个击破，当即命令各部队迅速西撤，集结于归绥、包头两城，企图以守为攻，以逸待劳，依城野战，消灭解放军有生力量。当时集结于归绥市的有三十五军、暂三军、骑兵第四师、炮兵第二十五团、战车防御炮营等。同时还令鄂友三、乔汉魁、郭长清、王有功、李子祥、王英等杂牌军分别在呼包二市大青山、黄河两岸向解放军展开游击机动战，以配合绥、包城防部队。傅军在归绥城的防御分布大致如下：暂三军十一师防御区为，右起小校场西北角，回民坟至西茶坊相连之线；十七师防侮区为，右起西茶坊至南茶坊及新城城墙相连之线；三十五军新三十二师防守车站，其中一个团担任右起新城至麻花板营房，公主府至小校场相连之线的防御；一○一师在新旧城之间设防，该师三O二团担任新城城内的防御，第十二战区司令长官部原设在新城北门外麻花板营房内（现内蒙古军区院内），为便于指挥及安全，后移驻新城北门里屠家花园(现内蒙古党委驻地)。解放军围攻归绥的部队是由贺龙亲自指挥的晋绥野战军三五八旅、独一旅、独二旅、独三旅以及晋察冀野战军马龙的一个旅。11月4日，解放军约3万人，分数路围攻归绥市，先头部队4000余人，进抵红山口、石头兴营子、线囫囵等村，进至南地村、兴家营，向新城东门外接近；一路3000余人，由大黑河、昭君坟进至旧城南五里营；一路约八九千人进至旧城西郊孔家营、八里庄、水磨、西瓦窑及西乌素图一带。归绥西郊5华里之外，均被解放军占领，归绥城被围得水泄不通。城内守军不分昼夜加强工事构筑，并报请蒋介石及北平行营主任李宗仁速派飞机支援作战，空运武器弹药。11月5日，一小部分解放军向归绥市进行侦察性的攻击，同傅部守城前哨部队发生小的接触战斗，双方都无大伤亡。11月6日，解放军炮击新城守军，傅军炮兵还击，双方炮战约1小时，均无大伤亡。11月6、7两日，双方夜间都派出战斗小组，互相牵制扰乱。当时双方的策略是，解放军拟用火力侦察守军薄弱之处，进行突然攻击；而

·732·呼和洁特市志傅军也拟用火力侦察解放军主力。守军侦察到，解放军主力三五八旅等部，集结在孔家营子、八里庄、水磨、南瓦窑及西乌素图一带，于是采取以攻为守、先发制人的手段于11月8日拂晓前令新三十一师九十二团三营及迫击炮连向南瓦窑解放军发起进攻，战斗从上午7时到下午2时，敌三营屡攻不克。最后集中炮火轰塌瓦窑，并进行突击，解放军始行撤退。9日，三十一师九十三团向水磨解放军攻击，战斗异常激烈。解放军从侧面出击，包围该团二营，三营又施行反包围，解放军才行撤退。11月11日，新三十二师李铭鼎部向北郊毫沁营子的解放军进攻，因解放军事前撤出，该师扑空，又转向坝口子的解放军连攻，战斗从上午11时至下午4时半，解放军利用坚固工事及猛烈炮火进行反击，新三十二师只得收兵撤回城内。11日晚，解放军三五八旅战斗小组向西龙王庙守军发起进攻，并占领该地区。12日晨，解放军三五八旅利用西龙王庙掩护，向防守西茶坊的傅军发起进攻。傅三十五军一O一师的三O一团、三O三团在炮兵火力掩护下，发起反击，解放军三五八旅猛烈还击，双方战斗异常激烈残酷。后傅军出动两辆装甲车组织冲锋，尚未到达阵地前沿，即被解放军火力击中，战斗从上午8时直打到下午4时，最后守军败回城内。11月16日，傅作义率部下军官到麻花板营房最高楼顶用望远镜观察瞭望后，认为西北郊攸攸板解放军对车站及旧城威胁最大，即命令新三十二师九十四团鲁乐山部进攻攸攸板，同时想以此诱使八里庄一带解放军前来支援，然后派出重兵打援，以减轻围城压力。解放军侦察到傅军的动向后，留下一批人员，化装成农民，潜伏在村内，其余大部队转移到鸟素图。鲁乐山团进至攸攸板，未遭阻击，已知中计，判断夜间解放军必来袭击，于是迅速构筑工事，加强警戒。当日深夜二时许，解放军从四周围攻而来，村内潜伏人员也里应外合，鲁团大乱，伤亡惨重，损失一个营及一个迫击炮连。天亮，解放军始行撤出。十多天，虽然傅军多次出击解放军，均遭挫折。第一次绥包战役，历时一个多月，解放军给傅军以重创，共歼敌12000多人，延缓了傅军东进，扑灭了傅军一口吞并热、察、绥解放区的野心。根据中央指示，解放军实行战略转移，撤出对归绥包头的包围。第二次绥包战役1948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打响了第二次绥包战役。这个战役是党中央、毛泽东主席亲自部署的战略任务，参加这次战役的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野战军第三兵团。这个兵团由杨成武任司令员，李井泉任政委，李天焕任副政委。兵团下属三个纵队，即一纵队、二纵队和六纵队。参加这次战役

卷十二军·733·的还有姚喆司令员带领的晋绥第八纵队和晋绥骑兵旅。这次战役的任务是：进军绥远，抄傅作义的老窝，开辟新战场，把傅作义的主力拉在平绥铁路线，调动他向归绥转移，牵制华北的国民党部队不出关、少出关，从而配合东北战场。1948年8月21日，三兵团各部队从山西易县、河北浃源地区分别向雁北开进，经过一周行军，各部队集结于山西朔县、山阴、代县地区。9月4日，部队向绥远省进发，各纵队分别向集宁、归绥展开。在进军过程中，三兵团一纵队和晋绥第八纵队姚喆部攻克集宁，歼敌一个旅。接着，解放军用四天时间解放了绥南、绥东广大地区，歼敌6500人，控制了从丰镇到归绥以东的平绥铁路全段。紧接着，三兵团一纵队30000多人包围了归绥。二纵队包围了包头、晋绥骑兵旅沿大青山向绥中发动进攻，解放了绥西、绥中。三兵团六纵队和晋绥第八纵队作为机动部队驻扎在察素齐、半克齐一带，待令支援归绥、包头。解放军完成对归绥的包围之后，根据中央的指示，采取的方针是：围而不打、围城打援，目的是牵制傅作义的部队不能出关，调动傅部主力西援绥包，并伺机一举歼灭。在解放军的四面包围之下，驻防在归绥的董其武的保安队和近两万杂牌军胆颤心惊，急电傅作义求援。傅作义得知解放军三兵团的行动后，大为震恐。慌忙把驻扎在北平、张家口的嫡系部队骑、步兵约10个师旅，星夜西援。情报传来，解放军三兵团留下一个纵队和地方部队监视归绥，控制包头，主力立即挥师东进，集结在丰镇、集宁、凉城地区，准备打击西援归绥的傅军。与此同时，解放军华北野战军第二兵团（杨得志任司令，罗瑞卿任政委、耿飙任参谋长)向北平、承德、张家口地区进逼。策应三兵团作战。这时，傅作义不得不命令援绥的十师之众，掉头东返，疲于奔命。这样，实现了中央军委毛泽东主席关于拉住傅部主力不使其出关的战略意图，保证了东北解放军辽沈战役的胜利。第二次绥包战役攻下了包头胜利完成任务。10月31日，人民解放军三兵团主动撤出，解除了对归绥、包头的包围。